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97 期



4394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電業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1 ～ 36 ）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召開「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第二場）.....	（ 37 ～ 8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81 ～ 124 ）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率同所屬就「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125 ～ 18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183 ～ 290 ）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291 ～ 394 ）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395 ～ 5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535 ～ 54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榮幸邀請各方專家，這一次電業法修正總共有 8 個版本，包含委員的版本以及行政院版本，這些版本都有著重點，但是也引起各界滿大的關注，因為這次電業法的修正要到多大的幅度，是不是誠如官方、行政院所說的要分兩階段來開放，有關中間發電、輸電及售電這部分，到底該如何做合理的配置，我們覺得需要許許多多的學者及專業人士，給予官方、委員以及社會大眾一些提點跟意見陳述，我相信這些高見都能在公報中完整呈現。今天行政院行政部門代表經濟部李部長以及各級官員也到場，我們希望官方的代表能夠聽取各界專家學者的發言及意見，將來在審議時把這些意見列為重要的依據及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我們會先請學者專家發言，原則是兩輪次發言，但是如果時間充裕，我們可以再開放現場的委員，以及官方代表最後一定要做回應。原則上今天發言的時間為 8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將有一聲提醒鈴聲，時間結束時有兩聲提醒鈴聲。我們非常感謝大家今天能夠蒞臨，還有滿多旁聽的各界人士，無論是公民團體或是學界的朋友，我們都非常歡迎。

首先請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法正教授發言。

林法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夠來參加電業法修正的公聽會，我們想想看電業自由化的目的到底是為了什麼？基本上全世界電業自由化不外乎三個目的，第一，提高營運的效率；第二，降低營運成本；第三，增加電源。我們看看過去台電營運的績效，根據每戶每年停電的時間、線損、火力發電廠的效率以及每個員工的售電量，其實台電過去的營運績效即使是在開發國家，也可以列入前段班。另一方面，2014 年台灣的住宅電價是全球第三低，工業用電的價格是全球第四低。所以就目前台灣的電力環境而言，其實我們電業自由化最大的目標應該是開發電源，而且為了因應溫管法，我們要開發的電源是更多、更多的綠電。政府目前的政策是要在 2025 年完全廢核，各位也知道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總裝置容量 5.14GW，過去可以正常發電時，每年發電度數為 400 億度，占台灣發電量 18%，未來必須要靠 LNG 發電及再生能源發電來取代，可是我們知道目前的再生能源，扣掉水力之後，只有 2%，因此台灣必須要儘快擴大再生能源的布建。這有賴於活絡的電力市場以及完善的法規跟金融規劃，才可以吸引大量的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的布建。另一方面，也必須有完善的電力系統建設以及智慧電網的技術，才能在大量再生能源布建時，還可以維持電力品質和系統的穩定度。

所以為了因應台灣目前的電力環境，個人認為電業法的修正應該採漸進式，逐步開放電力市場，我們可以先開放費率不受管制的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而且因為我們缺乏電源，我們也

必須允許汽電共生，也就是自用發電設備的部分電能也可以售予公用售電業及配電業。另一方面我要強調，在電業法的修正過程中，一定要強調再生能源的售電業者具有備用容量的義務。我就以德國為例，過去德國都是以再生能源優先併網，再生能源業者卻不需要負擔備用容量的義務，所以傳統的電力事業、售電業必須承受備用容量的義務，而且它又沒有辦法售電，所以紛紛接近破產。而且如果我們只是利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來擴張再生能源，而不用電業法來規範再生能源業者的權利與義務，那麼有可能會讓傳統電力事業瓦解。目前行政院版電業法的修正草案，基本上是先開放費率不受管制的再生能源發電業跟售電業，而且它也看到汽電共生業者的困難以及台灣需要電源，所以它也允許自用發電設備的部分電能可以售予公用售電業，這規定在法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另一方面，它也強調再生能源售電業具有備用容量的這個義務，規定於法條第二十七條。

可是不論是直供或是代輸的機制，目前所設計的機制其實只能吸引到比較便宜的再生能源，例如風電願意進入電力市場，賣到比較好的價格，因為一般風電的價格是 2 元，而代輸大概占 20% 的費用，再加上 20% 的費用變成 2.4 元，所以風電業者進入電力市場，他會賣得比現在台電的躉售電價還要高的價格，然後綠電使用者也有可能買到比較低的價格，低於 3 元的價格，那麼其他成本較高的再生能源業者，例如太陽光電，目前成本價格大約是 4 元，所以考慮到這些直供或代輸的成本，目前成本過高，近期之內，他們可能還是只會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躉售價格，把電售給台電。所以我們初期電力市場的自由化有可能比較冷清，但是如果太陽光電的價格在短期內，它發電成本能夠變得跟風電一樣，那麼行政院版電業法的修正，在再生能源發電業跟售電業的機制是有可能達到大量綠電電源開發的目的。

另一方面，因為電源短缺，所以台灣將來必然會面臨非常大的限電危機，再加上再生能源大量布建，我們須要忍受再生能源的間歇性，所以在歐洲跟美國都利用需量反應或自動需量反應技術來克服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可是目前在行政院版只看到第二條需量反應的定義，以及第二十七條購買需量反應，並沒有見到再生能源的 aggregate 以及需量反應的 aggregate 入法，未來如何順利推動，不是很清楚。而且在行政院版裡，除了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外，另外還得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以及電價審議會，如法條第三條及第四十九條。各位也知道，能源局是三級機關，而這三個審議會是直接在行政院下設置，將來事權如何統一，這也是需要大家思考的。

總之本次修法為第一階段，將電業分割為發電業、輸電業及售配電業，而且開放用電選擇權及綠電費率不受管制，第二階段才開放其他傳統能源直供、代輸，基本上本人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教授。

請清華大學科法所高銘志教授發言。

高銘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很多媒體朋友看到我在準備時，他們覺得這個簡報的封面是不是寫錯了，沒錯！我今天的立場其實是非常支持行政院版電業法的修正草案，其實大家沒看錯，我非常的支持。我稍後就會跟大家講十點理由，第一，我覺得目前電業法修正草案，特別是在政府組織體制改革上，其實是採取最小化的改革步驟，我覺得這真的是台灣在這次的修法過程當中非常偉大的發明，甚至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其實不只國內的其他單位，譬如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公平會以及金管會都可能需要仿照的方向，甚至我們也可以請美國、歐盟、德國以及英國等專家看看，我們只要做這麼微幅的調整，我們就可以引進這樣的獨立管制機關，為什麼外國要做得這麼複雜？這是第一點理由。

第二，針對這個電業管制機關的獨立性，長久以來其實大家都對它非常質疑，特別是因為這個電業管制機關基本上是透過指定維持的，可是實際上我也會認為大家可以不用懷疑這個電業管制機關，它可以非常獨立，因為我們政府其實一直告訴我們，絕對會確保它管制的獨立性，因為我們的電價絕對不會上漲，這個其實也是大家可以相信的一個保證。

第三，目前這一部電業法，我們可以看到在上個禮拜公聽會的簡報當中，其實有提到滿多開放傳統發電業部分，大家有看到上面有提到這個部分。身為法學者，我們看到這樣的條文，我們最大的質疑就是既然現在這部電業法才真的導入開放傳統發電業，這樣的意思是不是表示目前大家在市場上看到的獨立發電廠其實都沒有法源依據？它都是違法的？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部電業法讓它就地合法化。當然我知道在民國 83 年有一個函釋，其實已經透過函釋的方式導入 IPP，可是大家可以發現，我們的這種方式其實跟世界各國導入 IPP 都一定要有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為之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部電業法終於讓這些 IPP 合法化了，這是一次很大的貢獻。

第四，這部電業法在用戶權的保障上面，其實也是世界第一，因為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在開放用戶選擇權的過程當中，通常都是漸進式開放，很少是一次全部開放的，可是我們也看到其實我們在開放的過程當中，用戶的確被賦予了買環保電力的自由，可是問題是他們也同時面臨可能會比較貴、比較不穩定，甚至要仰賴雙邊合約這種非常麻煩的機制中的權益保障，這到底是權益的保障，還是權益的剝奪，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第五，在廠網分離的分工方式上來說，其實台灣也相當獨特。簡單說，世界各國其實在做這種法人分立時，通常著重點都是要把輸配電獨立出來，成立一家獨立的公司，並確保它的獨立性。可是在我們目前電業法的修正草案裡面卻是提到輸配售。為什麼會把競爭部門跟管制部門做混合？我會覺得這也是我們一個非常獨特的模式。

第六，現場滿多綠電業者，所以也很關心的這一部電業法到底給再生能源發電業什麼樣的牛肉呢？我只能說給了它機會，可是給了它機會的意思是指不保證它一定會賺錢，因為就我所知，其實有很多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寧願留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20 年長期合約的保護傘之下，其實沒有業者願意出走，提著一只手提箱到處找客戶，好像滿少業者有這樣的反應。

第七，這部電業法也授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一些機會，但不保證可以營運，因為有法規的障礙，也就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的限制，讓再生能源售電業買不到轉賣給最終用戶的電力。針對這點，10 月 27 日聯合報的記者曾採訪我，我跟他提到詢問了政府官員，他們也表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的確有問題，跟目前要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會有衝突之處。可是最近能源局公布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其中第八條還是沒有因應調整。總結來說，雖然此部電業法給了再生能源售電業發展機會，但能不能存活卻是你家的事。

接下來要談的是關於頗具爭議性的「電力排放係數」，這部分的確是讓公用售電業在維持國家電力穩定供應與環保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可是也會導致很大的問題，比如說現在缺電了，但市場上只有火電時，公用售電業難道放著有電不買嗎？只因為火電是高碳、是不環保的電？我模擬

了這個法條試用後所會發生的幾種情形，假如台電的公用售電業非常守法，很積極執行，完蛋了，就會缺電；假如要讓臺灣不缺電，其實有一個作法，就是制定一個永遠不會違反規定的電力排放係數，但最後就變成，在嚴格執行下，公用售電業一直被處罰，後果是罰金仍轉嫁由全民負擔，所以這個制度的實際操作面還是有一些思考空間。

另外，我們講的非核家園其實有一些特殊機制。這部電業法若通過之後，是肯定能源轉型正義的重要性，不是針對能源轉型，而是「轉型正義」的重要性。這部電業法高度肯定台灣電力公司長久以來的角色，證明台電是非常重要的。結論就是，這部電業法通過後，其實所有的事情都不會改變，地球還是繼續轉動，所有的制度還是照原來的情況運作，為何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呢？

我承認新政府有很多理念，但在轉換成具體條文的過程中，過度仰賴經濟專業，而忽略了法律人跟電力工程的角色，導致這部電業法窒礙難行。最後我要強調，綠能發展的關鍵還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以我會與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江清瓚院長發言。

江清瓚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剛到會場時有媒體問我，你是電資學院院長，怎麼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跟大家報告，我從民國 84 年回到台灣之後就從事再生能源的推動，尤其是太陽光電的架設、設置、訓練及人才培育，包括檢查、協助制定規範等工作。現今不管是世界名人或國家地理頻道的電視節目，都在告訴我們氣候變遷的問題，而臺灣的氣候到底有多少變化？有沒有可以呈現的數據？

在民國 90 年時，政府開始補助太陽光電的架設，開始設立監測系統。記得第一次在平地上看到太陽的照射度，却看不到每米平方 1,000 瓦的標準值，直到在清境農場才第一次看到，當時我很感動。這已是 15 年前的事，現在在平地隨時都可以看到每米平方 1,000 瓦，甚至瞬間值可以到 1,300 瓦，由此可見這短短 10 年內整個氣候變化太大。再來，我們來看簡報上從台電下載的歷史用電量的前 10 名。其中用電量的第 4 名，也就是在今年的 8 月 10 日，只剩下 158 萬瓩，即 4.44% 的備轉容量，這是多大的危險！當時我們剛好在雲林架設了一個太陽能測站，當天 13 時 43 分測到的數據是每米平方 910 瓦。我特別提這個數據是因為，第一，雲林是目前太陽光電設置大量的地區，第二，臺灣假如沒有這些太陽光電，當時的尖峰負載就會少了將近 50 萬瓩以上。我的評估方式是，以等比線性去計算，1,000 瓦的設置容量大概就是 1K，一樣的比例去計算當時的太陽能設置量大概就是 90 萬瓩，我打了對折算出來還有 50 萬瓩。再回頭看 8 月 10 日的歷史用電量，假如當天少了這 50 萬瓩，備轉容量就會更少，只剩下將近 100 萬瓩。假如明年，假如政府所提太陽光電達到 1.52GW 的目標，對我們的尖峰負載可以有很大的幫助，這就是我所提的綠能電力多元化的重要性。

關於電業法我只對其中第二十七條有些看法。該法條提到，不管是電業或再生能源業，都必須準備適當的備用供電容量。我不反對此法條的精神，就像家庭的每位成員都應該對家庭負擔有其義務，我非常贊成。也就是說對電力穩定度，不管是台電、火電、煤電等所有的電，都應該對電力網的安全有所貢獻。但我也請大家體諒，再生能源就像家裡的寶寶一樣才剛萌生而已，它的量目前也只有這麼小，所以我呼籲，可否等到超過一定的容量再來要求再生能源要準備適當的備

用供電量？或者給予一定的期限使其更茁壯後，再來規範它？如此對於電力的多元化、自由化才會有更大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創辦者發言。

黃士修創辦者：主席、各位委員。從 7 月 26 日能源局版的電業法修正草案被提出後，到 8 月 2 日受到各界猛烈砲轟而下架，黑箱修改了兩個多月，也不理會需要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之規定，到 10 月 20 日就突然通過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現在我們終於在立法院看到它，以及各位委員提出的變體版本。首先我要講的是「綠電不自由」。根據行政院版草案總說明，修法是為了全力發展綠能，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及因為電業法現行規範下，再生能源因無法自由買賣提供給有需求的用戶，而使其發展受限，但我認為從動機開始就錯了。造成再生能源無法自由買賣的法律是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另外，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同法第四十五條：「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以上規範加起來會造成一種詭異的情況，再生能源售電業有購買綠電的「權利」，再生能源發電業也有直供用戶的「權利」，但再生能源發電業卻有把綠電賣給台電的「義務」，導致再生能源售電業無綠電可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業無綠電可直供。再來我要講的是「純綠電迷思」，許多官員、立委、環團皆宣稱 Google 等企業要求使用 100% 的純綠電，所以非得修正電業法不可。這完全是謠言，因為任何企業都不可能接受時有時無的間歇性電力，就是只在有風、有陽光的時候有電可用。8 月 24 日，負責 Google 全球能源政策的 Marsden Hanna 更直接聲明：「Google 所宣誓的 100% 使用再生能源，指的是每年購買的再生能源數量會和資料中心的用電量相當，並不代表每天 24 小時都使用綠電」。其並表示「將與舊金山的非營利組織 CRS 合作，在亞洲發展再生能源認證（REC）體系，確定 Google 買的每度電都是再生能源」，這才是 Google 的真正要求。

綠電也有混灰電的問題，我們可以理解有些激進的環團，真心想要使用 100% 的純綠電，但這仍然不可能達成。姑且不論這些環團可能連每度多 1.06 元的自願性綠色電價都不願意認購，宣稱自己願意購買每度 6.48 元的太陽光電，毫無說服力可言。透過電網代輸轉供，就不會是它們堅持 100% 的純綠電。即使解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矛盾，再生能源發電業終於可直供綠電，但根據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這些備用供電容量仍然可能混雜火力發出的灰電。要求綠能業者負擔化石燃料義務，恐是我國獨步全球之創舉。

再生能源的成本遠較核能與燃煤高，如果再加上鋪設線路、代輸費用、備用容量等成本，整部法案不但對綠能發展毫無助益，更是扼殺綠能業者之生存空間。此外，還有高碳且昂貴的問題，國際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問題，同時發展核能與再生能源等乾淨能源，以核養綠才是真實發展趨勢。最近，瑞士綠黨主張加快核電廠除役，尚且需要全民公投。最近公投結果出爐，則是否決提案，足見成熟之民主素養。民進黨政府卻想藉由電業法修法，偷渡非核家園之條文。要知道，核

電廠延役需要更新運轉執照，反過來說只要毫無動作，到了 2025 年核三廠運轉執照到期，台灣就自動進入非核家園，連行政命令都不需要。

坦白說，我們沒有資格抱怨被打壓無法參加國際氣候會議。難道我國代表想到會議現場，向世界各國大聲訴說，台灣的能源政策是大量使用天然氣填補核能缺口，不惜犧牲能源安全與電價穩定，也要堅持邁向「高碳昂貴」之能源轉型嗎？再來，修法其實是造成假自由，一開始電業法修正草案就以「電業自由化」為主打，至今還是有很多人誤以為此次修法是為了達成自由化，這又是民進黨政府的另一個彌天大謊。電業自由化通常有四個階段：完全壟斷、單一買方、批發競爭、零售競爭。在國外的電業改革經驗中，確實有為了抑制市場力，分割國營綜合電業，促進自由競爭的作法。然而，行政院版電業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在發電端仍然維持現行的單一買方模式。同法第六條：「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第四十九條：「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售電端則是進行壟斷性的價格控管。在量、價都被綁死，不開放市場的情況下，分割台電根本失去意義，只是徒然增加交易成本。沒有搭配功能性分割，把輸配電業和公用售電業綁在一起，也無法達成電網公共化。況且，台電的效率是世界第二高，電價是世界第三低，胡亂分割毫無益處，只會讓人民得不償失。

再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電業專營權」，如果我們想要推動真正的電業自由化，我們得先搞清楚專營權的概念。專營權就是政府特許經營的權利，又分為獨有或非獨有。獨有專營權就像台灣早期的菸酒公賣局，非獨有專營權則像香港現在的公共巴士服務。現行電業法第三條：「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此條定義了特定區域內的專營權。而對於「獨有」的規定，則在同法第二十條：「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問題來了，在台灣各個區域，理應皆由台電先占獨有專營權，那行之有年的民營火力電廠，以及分散在各地的風機和太陽能板，豈不是與台電的營業區域重疊而違法了嗎？答案在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八三）能字第 001104 號函，經濟部函復台電公司釋開台灣地區發電業之適法性，也就是說，在現行電業法架構之下，只要主管機關經濟部准許，就可以成立民營發電業，供給電能之區域縮限在廠區內，電業權不與台電的電網或電廠重疊。同理可證，只要區域劃分得夠細，就可以成立民營售電業，電業權不與台電的營業處重疊。

其實我們不用修法也可以電業自由化！現行電業法第九條，也定義了各種電業經營之方式，包括發電業、售電業、電網業、躉售業，並沒有限定只能由國營的台電壟斷。最後，我要呼籲切勿倉促修法，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政府宣稱要修電業法的理由全部不成立，草案條文也大量互相矛盾，這從頭到尾只是一場騙局，真正目的是為了裂解台電。要特別提醒的是，目前各位委員提出的所有版本，皆是僅將充滿錯誤的原始草案略作修改而成的對案。倉促地通過任何一個版本，或者拉下協商，通過一個東拼西湊的版本，都是非常危險的作法。我們在此鄭重呼籲，電業法修法事關重大，卻非緊急，更無助於解決缺電危機。若要修電業法，應該撤回所有草案重新歸零，在政策形成的階段就開放討論，由社會大眾達成修法方向之共識，才開始著手草擬法案。如果

民進黨政府執意強渡關山，賠上全民用電權益與國家能源安全，後果將不堪設想。屆時就莫怪人民的怒火指向黨意大於民意的立委諸公，你們必將付出代價，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理事長發言。

高茹萍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正式發言前希望大家要先了解，臺灣到底為什麼需要因為推動再生能源而修改電業法。現在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其實有些困境，如果天氣好時，空氣就不好，而且 PM2.5 其實是直接進入血液，即使戴了口罩，也沒有辦法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就更不用說核能產生的核廢料，目前在世界是無解的。核廢料的無解或是核能都造成世界的不安，光是日本進口輻射食品這件事情，就造成大家很大的不安，由此可知核能帶給我們是非常大的疑慮與風險，在這兩個前提之下，我們要修改電業法，前提當然是希望臺灣能夠用再生能源替代這兩個所謂的傳統能源，所以現在的能源轉型跟修法，其實面對的是新的替代性能源、新的再生能源在臺灣才剛剛開始發展，臺灣的再生能源占比（不含水力發電）大概是 1%到 2%不等，其實是非常小的，就像剛才老師說的，它就是一個小 baby。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到底現在的電業法修法，在過程中有哪一些還不足？我們想從發展再生能源的角度提供一些想法。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98 年就已經通過，而且是在民進黨時代、阿扁執政時代已經引進德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又在馬政府時代宣稱要大力支持，可是為什麼在將近 10 年這麼長一段時間裡，臺灣的再生能源發展成這個樣子？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困境，包括法令以及實際上的執行並沒有落實，就是我們其實很希望台電能夠告訴我們，過去到底有多少再生能源業者申辦？最後申請成功的比例到底多少？不成功的原因又是什麼？我們了解很多都是所謂的饋線不足，就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雖然是鼓勵一般再生能源業者申請再生能源，但實際上卻是困難重重，不管用各種理由，對再生能源是非常有敵意的。今天主辦單位有提出幾個討論提綱，第一個題目是推動友善綠能發展與鬆綁再生能源的限制，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再生能源發展友善環境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不只是修法，在整個申設流程，我們看到今天這個環境的困境，希望能夠改變我們的能源政策，在進行能源轉型時，就要開始思考發展再生能源成為一個公民電廠，恐怕要面臨非常艱鉅的爬山任務，有可能是要蓋 40 個章，要寫 250 頁的申設流程，我們希望未來這些程序可以更簡化，可是這其實是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一起來配合執行。在中央主管機關部分，其實是需要跨部會解決，不只是能源局的事，也不只是經濟部的事，其實它包括非常多部會，譬如交通部、環保署、教育部等等，都必須跨部會結合，所以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會同其他部會，成立一個跨部會的綠能聯合服務中心，要服務再生能源，鼓勵一般的不管是中小企業或是公民，都能來參與綠能發電。

在縣市政府部分，則應該成立單一窗口，這個窗口不只是一個受理的窗口，這個窗口其實是應該協助和輔導這些真正想要發電的業者，幫忙他們申請，不管是籌設、施工和給照，這樣再生能源的發展才有可能替代，才不會像現在只是一個小 baby，而且常常被傳統電力業者質疑有不穩定、間歇性等問題，如果一直不給它友善的環境，不給它奶水，你要它怎麼長大？它永遠就只會是個小 baby 跟侏儒。

第二點，就是有關再生能源的限制，談到再生能源發電的備用供電容量，那就更有趣了。我

們都知道再生能源的特性就是即發即用，它跟傳統能源不一樣，它的燃料是天然的，來自我們自己本土，不是太陽光就是地熱，它不需要像火力發電或核能發電一樣，儲存煤或燃料棒，這樣才有備用的可能。再生能源是你買了多少太陽光電板，就可以發電，而且這個設置至少可以使用 20 年，只要放在那邊，有太陽就可以發電，怎麼會去要求要有備用容量呢？何況它現在就是個小 baby，難道你希望買了 100 坪的太陽能板，然後把其中 20% 用布遮起來，不希望它曬太陽嗎？這是滿奇怪的一件事。

各個國家針對電力穩定的供應有不同的作法，可是現階段是不是真的要用這種方式，其實是值得參酌的。如果是真的要發展再生能源，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就叫一個小 baby 去盡這樣的義務。當然，我們也覺得，如果再生能源發電到了一定基礎，比方說它的發電占了全部電量的 40% 或 50% 以上，那當然它就要負載這個義務，或者再生能源的電費、它的成本，能夠跟火力發電等競爭，那 OK，當然是要盡這樣的義務，可是現在的情況怎麼可能呢？

最後，我們希望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該是要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抽取一定的費率，讓所謂的火力發電或傳統能源逐年減低，來支持再生能源，價格也不一定要反映售電價格。另外就是再生能源的土地取得困難，以現在情況來說，他們要自己去拉一條線，這在目前而言是困難的，我們認為要不然就準用公有設施，要不然就是輸配的公共設施，應該要由輸配業負責。

另外就是電力穩定的問題，其實電力穩定必須要發展分散性的能源、社區型的電網以及發展儲能設施，提供未來再生能源的穩定供應。目前再生能源能夠扮演的角色，就是在尖峰時間，因為是在太陽最大的時候，也就是用電量最高的時候，它能夠解決供電的穩定性。謝謝。

主席：請台電南北徒步串連自救會楊家法召集人發言。

楊家法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能源局的官網上這樣告訴我們：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有三大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多元供給，綠能先行；第二是用戶自由選擇購電；第三是公平公正使用電網。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這三大目的理想是很好，但在實際作為上會有很多問題。目前台灣電力市場的架構，就是只有台電一家綜合電業，有發電、配電、輸電和售電，經濟部告訴我們因為目前電力是由台電專營，電業市場缺乏競爭，綠電無法直售，消費者也沒有其他選擇，所以，我們就先來看看他們所謂的第一個目的——多元供給，綠能先行。政策方向是再生能源的配比要達到 20%，但這個結果是電力供應更不穩定，碳排也沒有減，只有增加，這當然是跟政府的能源政策相關。

再來是現在修法方向，提到再生能源售電業要另外承當 15% 的備用電力，這前面幾位先進都有講過，這會讓綠能先行變成難行，推不動了，因為它現在是個小 baby，根本沒辦法這樣做。

為什麼電力會更不穩？經濟部告訴我們要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這牽涉到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大家可以看一下，電力系統有一個頻率暫態穩定問題，一般來說在系統突然喪失供電能力 3.4% 時會掉 0.5Hz，就一個電力系統而言，掉 0.5Hz 是非常嚴重的事，攸關生死，這個系統可能會變得很危險，如果掉 0.5Hz，只要 50 秒沒有其他電源補上，就必須卸載、跳脫，以保護這個系統。台灣夏天尖峰供電大概是 36GW，它的 3.4% 大概是 1.1、1.2GW，就是當夏天時，只要

失去 1.2GW 的電力供應，然後來不及在 50 秒內補上，就會造成區域限電。我不知道這個問題能源局有沒有想過，或是他們的智庫有沒有想過。在冬天，尖峰時刻可能是 25GW，只要掉 900 MW，就得啟用保護機制。

我們再看政府的規劃，2025 年風力是 4.2GW，太陽能是 20GW，總共是 24.2GW 的裝置容量，光這兩個再生能源，夏天應該會有 15GW 到 18GW 是由間歇性的風力和太陽能提供，如果是冬天，因為冬天風力比較強，會有 16GW 到 18GW，冬天的占比更高，看起來很棒，其實是很危險，因為在冬天，16GW 到 18GW 的再生能源，要在 30 分鐘內起伏 10%，是太容易了，16GW 的 10%就是 1.6GW，前面已經講過，只要掉 900MW 就已經完蛋，必須在 50 秒內啟動，我現在講的只是 30 分鐘內的變化，你可以問前面的先進，太陽能或風力要在 30 分鐘內有 10% 的變化，那實在是太容易了。

以澎湖中屯風機機群為例，抓夏季中午時段，就是用電尖峰時段，圖表顯示它 30 分鐘的紀錄起伏有多大！前面這是時間的問題，我再抓 11 天來看，每 30 分鐘的連續紀錄是這樣子，試問，今天如果要用天然氣來做備用，它怎麼能夠承受這個起伏呢？它就一直開著不用關了，這樣是不是又增加碳排？如果不用燃氣，那要用什麼？我國的 INDC，預計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要降到 BAU 減量 50%，BAU 其實就是用喊的，我認為那是虛的，相當於 2005 年的排放量再減 20% 就好，仔細去看，如果要廢核，又要避免台灣陷入限電危機，還是得靠傳統火力發電，不管是燃煤或是天然氣，同樣都會增加碳排放量，政府在能源政策規劃上，2025 年火力發電占 80%，再生能源占 20%，我們這樣算就知道，燃煤是從目前的 35.7%降到 30%，減少 5.7%，燃氣是從 35.1%升到 50%，多了 14.9%，等於還是增加碳排，因為天然氣還是有碳排的問題，結果整個做下來，本來是希望減碳，最終結果是碳排反而增加，顯示說的和做的是完全相反的方向。

在電力穩定供應的情形下，第二個目的是公平公正的使用電網，我的看法是，如果立法上很多都是空白授權給未來的電業管制機構，那還不如就成立一個獨立的調度中心，甚至就把這個備用問題丟給調度中心去處理，根本也不用像前面講的要售電業來處理。

目的三是用戶自由選擇購電，但是這個政策很奇怪，它在批發價不管制，只管制公用售電價，公用售電價要負擔電力碳排係數，還要負擔備用容量，然後又被管制價格，當國際燃料上漲時，注定要賠本。這個設計很奇怪，就是不管制批發價，只管制零售端的公用售電，最後一定是公共售電非常吃虧，在國際燃料漲價時，大家都改向公用售電買就好了，因為台電就是被管制價格的，整個政策方向和最後結果是完全相反。

能源局在電業自由化相關問題上，我不知道他們花了多少心力，但是我知道他們花了不少錢，每年都花千萬元以上委託台經院研五所，但我很遺憾他們今天怎麼會提出這樣一個電業法修正版本？整個充滿矛盾，連我是一個台電最基層的技術員都可以提出這麼多矛盾之處，綠能走不動，碳排也不能減少，供電更不穩定。

環資中心陳文姿記者訪問能源局官員，問他為什麼要推動電業法修法，他叭拉、叭拉的講了一堆，那我告訴大家，這是讓其他發電業者、售電業者進入市場後只負責賺錢，他們不必像台電為了照顧民生必要時得賠本賣電，他們不需要這樣做。如果台電不分割，要怎麼做？記者這樣提

問。能源局其實可以告訴大家，就是成立一個獨立調度中心，獨立於台電之上，由他們來負責電網運作，包括緊急調度及備用容量，甚至是以後的電力需量交易市場，那台電就不用分割，不分割就不會失去綜效，民間業者也可以進入這個市場來跟我們競爭，大家公平競爭。

以目前的設計，台電雖然沒有被切割，但未來的 6 年到 9 年，台電會非常辛苦，幾乎賺不到錢，為什麼？因為政府要台電高價買太陽能跟風力，買越多系統越不穩定，又要火力來備援，成本就增加了，但這時候台電又要被管制，沒辦法調漲，然後又要花 3,000 億去投資離岸風力！我個人其實是贊同發展再生能源，唯獨對這個離岸風力我很有意見，這是純粹為了生意而不是為了電力，它補不上夏季尖峰電量的缺口，雖然公司在做這件事，但我個人是非常反對。這段時間，輸配電公司要忙著建電網，又要做變電所跟饋線的建置，然後又同時要推 AMI 智慧電錶，這個普及化下去，可能要花幾百億元，所有的電力基礎建設都是在幫後面進入市場的人鋪路，我覺得這個很不公道。今天我們電業改革，就是我們所謂的能源轉型正義，如果真的可以造福百姓，我一定贊成，如果可以幫國庫增加收入，我也一定贊成，但是未來自由化，誰會照顧百姓？IPP 嗎？綠能發電業者？還是一般的售電公司會賠本賣電？沒有！只有台電，但是最會照顧百姓的台電你卻不讓它賺錢！我覺得這非常奇怪！

再問一次，我們為什麼要修電業法？就是這四條：沒有照顧百姓、綠能也走不動、碳排也沒有減少、供電更不穩定。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綠色和平基金會蔡絲婷主任發言。

蔡絲婷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很多不同的建議，我們來看看現在台灣面對怎樣的局勢。

相信大家知道巴黎氣候協定在上個月 11 月 4 日已經生效，有 111 個國家加入這個行列，有 164 個國家訂定再生能源目標，台灣企業的產品其實有很多是銷售給國際企業，所以也備受影響，這樣的貿易，不單單只是在一個生產成本問題上，還包括環境成本的總合，加上各國環境法規非常複雜，就很容易形成貿易壁壘，這是我們看到會被影響的部分。

第二，我們看到國內的壓力。我們政府提出 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電量要達到總發電量的 20%，大家可能會覺得 20% 是一個遙不可及或太有野心的目標，但是從國際上的經驗來看，德國再生能源發電總量的占比從 2003 年的 3% 成長到 2015 年的 33%。2016 年再生能源的成本快速地下降，與 13 年比起來，技術也差很多了，所以這個 20% 的目標其實是一個穩健、保守的目標。

為了推動再生能源，綠色和平從 2009 年開始每年會發布「點擊綠」的報告，追蹤所有資通訊產業再生能源的使用情況，鼓勵國際企業帶動全球的供應鏈進行能源轉型，並於 2014 年把在台灣設置營運資料中心的企業放在這份報告之中。在我們與企業的溝通過程中，其實企業都有提到，他們也很想使用再生能源，只是在台灣就是不可能，所以我們現在很樂見政府提供一個綠電先行的解決之道。

要如何建立一個健全的再生能源市場？其實有 3 個滿重要的元素。第一，大家可以看到圖上的用電端，這就是我們的用電戶，包括企業、消費者或民眾。第二個是供電端，就是再生能源業者的發電端。第三個是融資，大家都知道，一個產業要能形成，融資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再生能源的市場要如何發展？現在國際的經驗是透過一個長期的合約，由用戶端與供電端簽

訂 10 年到 15 年的合約，這對用電端或企業有什麼好處？第一，它可以預估接下來 10 年、15 年的用電成本，對企業的營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第二，因為增加了再生能源，所以在國際貿易上是有優勢的。其次，對於供電端有什麼雙贏的局面呢？供電端也有未來 15 年、甚至 20 年的收入保證，所以在融資的時候可以順利地貸到更多的錢，拿到更多的錢，投資在更多發展再生能源的方面。以上是我們看到國際趨勢上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元素。

我們再回頭看看現在台灣的能源市場。在使再生能源的平台做的更好的前提之下，我們如何把電業法修的更好，讓再生能源可以更穩健地成長？第一，我們認為這個資訊透明度是不夠的，可以再增加。我們認為第五十條的營業規避應該有一個義務的資訊透明的提供，以提升消費者的意識，賦予消費者的電力資訊透明度，也就是電力標識（energy labeling），達成一個有意義的能源轉型。第二，藉由資訊能源的透明化、電力供需的即時評估，可以達到調度的最佳化。

我們對現在的電費單做了一個重新設計，如果各位需要資料的話，等一下可以向我們索取。我們認為現在跟民眾的溝通也很重要，尤其是點滴的累積。大家可以看到這個重新設計的電費單是非常視覺化的，我們把發電的組成成本及用電的比較都用視覺化的方式呈現，也把必要與次要的資料做一個調整。這個電費單不是只有拿來收錢，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透過這個機會與民眾進行溝通或教育，很可惜現在並沒有用這個方法來做。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小的地方，但是如果政府或台電可以從這個小地方做起，做好民眾教育，讓民眾更了解發電來源是什麼，用視覺化的方式呈現，雖然是很小的改變，卻可以顯現政府很有企圖心，思維是很不一樣的。

其次，我們認為電業法要調整的是，再生能源應該優先併網、優先調度，這應該在第八條裡面調整，我們會在稍後提供文字。

第三，在獎勵機制方面，我們建議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一。為什麼要增加一個獎勵機制？其實剛剛也有一些朋友提到，現在再生能源業者最方便或最省事的方式就是走躉購制度，另外找業者或用戶可能都是需要額外 study 的事情，所以政府應該提供一個獎勵機制，鼓勵再生能源業者去找別的用戶，不是只走躉購制度。

以上是我們針對再生能源市場的形成、電業法的修法所提出的建議，需要資料的朋友可以在會後向我索取。謝謝。

主席：請台電工會蕭鉉鐘常務理事發言。

蕭鉉鐘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澎湖人，我來自於澎湖，澎湖有美麗的海灘及廣闊的海洋。我原本以為劉主任請我來此只是簡單地喝杯咖啡，結果沒想到一樣還是滿激烈的場面。電業法推行到現在，我知道雖然很多人不滿意，甚至用反諷、嚴厲批評的方式來討論這部電業法，但是我們目前還是勉為其難地接受，假如電業法的修正真的通過的話，以後我們與經濟部及能源局就是一國的人，拜託要多多照顧。

其次，在座有很多綠能專家學者對於綠能這一塊相當推崇、相當支持，我要強調，全台灣最支持綠電的就是我們台電，因為從民國七十幾年台電就強力在推行，那個時候肯定是虧錢的，一度電的成本要十幾元，當時我們就在做，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更在做。跟各位報告，88 年在澎湖做風機的時候，在全澎湖尖山電廠裡面，大家都反對，就只有我支持，為什麼？整個地球需不

需要發展綠能？要！為了地球好，我們來發展綠能，但是很遺憾的是，發展了十幾年，台電認為風機可以發展，準備要大力推展的時候，很無奈，風機由買方市場變成賣方市場，我們買不到風機，於是專家學者就開始批評台電的包袱太大。確實台電的包袱很大，公公婆婆很多，但是我們還是很努力在做事，你不可以批評我，不可以抹滅我的努力。

綠能可不可以做？我跟各位報告，綠能還是要做，至於可不可以做，再講，為什麼？因為以我們台電做到目前為止，風機真的有它的效力，憑良心講，太陽能前置處理與後置處理的成本還是太高，以我個人的專業，我是不認同的。這邊有很多專家學者，可以跟我討論。如果是風機的話，台電推風機推到什麼程度？就實際狀況來看，澎湖推展到現在，整個冬天，綠能在整個系統的占比可以到百分之四十幾，全世界沒有一個公司、沒有一個地方能夠這麼有 guts，但是我們的代價是什麼？我們的代價就是必須開一部機組到兩部機組在那邊 stand by，也就是無法停機，因為一旦一片雲飄過，太陽能沒了，當風停的時候，風能沒了，這個時候因為沒有人能夠擔負起供電系統的穩定，所以整個機組必須要在那邊 stand by，在 stand by 就必須浪費很多能源，這部分綠能的專家學者都不講，但是我要把事實告訴各位，究竟我們適不適合推展綠能？我要說，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展綠能，必須要考慮到現實，你能夠推展到多大的綠能占比？

另外，這麼多年來台灣經濟起飛，到台灣現在經濟停頓，我們相信在座都看得到台電的貢獻，台電的電價全世界有名，已經到世界最低，每度 2.4 多元。試問？這麼好的一家公司，你還要再分什麼？沒關係，新的電業法要把台電拆成幾塊，我們也同意，但是要記住，所有的人，包括所有的政治人物，假如你任何的改變，對台灣是有幫助的，那我們就共同來支持，假如你的改變是為了政治而改變，我建議你要三思，因為看看韓國，再想想台灣，你任何一個改變，只要錯了，你就可能會再下台，看看之前的國民黨，再想想現在的民進黨，我沒有任何的政治色彩，但是我還是要講一句話，我希望這部電業法改變之後，對台灣是有幫助的，我也希望這些綠能業者不要再大張旗鼓，說綠能相當好，完全沒有缺點，我必須跟您講，如果你是為了財團的勢力，那我建議你真的要摸摸良心，摸摸良心再來做你接著要講的話，做你接下來要做的改變，要不然的話，我拜託不管你是什麼專家學者，到最後你都會被唾棄，事實勝於雄辯，謝謝。

主席：請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王塗發教授發言。

王塗發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我的心情是很沉重的，我先把我的結論跟各位報告。我的結論是目前行政院提出的電業法修正草案是被台電綁架，完全是為台電量身打造的修正草案，所以跟我們剛剛這位常務理事當然是站在一國，它事實上是為了形式上的電業改革，而做的假改革。為了全民的利益，立法院不應該通過，應退回行政院，等行政院提出真正可以一步到位、落實電業自由化的電業法修正草案之後，才予以審查通過。我要再強調這部電業法的修正草案，不是真的改革，我呼籲立法院把它退回行政院，等真正能夠修出一部可以一步到位、真正可以落實電業自由化的電業法修正草案，才能審查讓它通過。接下來我述明理由，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從總說明來看，好像講得很好：「電力市場因綜合電業獨占型態，導致在無自由競爭市場環境下，電業經營績效無比較基礎，投資者亦無法自由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同時，用戶亦無購電選擇之權利，無法依據喜好或需求選擇供電來源與種類。為解決上述問題，宜在穩定電

力供應的前提下，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以期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之市場，透過本法此次修正，建立市場運作之法律框架，達成國家能源之轉型」，看這段話講得多漂亮，從這段話你可以看出來，其實政府很清楚，一家綜合電業的獨占型態是台灣電力市場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過去在談很多電力的問題，包括電力夠不夠、電價是否合理化等問題，癥結就在這邊，已經很清楚。所以必須透過電業法的修正，以期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之電力市場，也就是要透過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以進行電業自由化的改革。看起來誠意度很好、很高，可是，如果實際看看整個修正草案的內容，我只能夠說令人萬分失望，這就是為原來這一家綜合電業，也就是台電，所量身打造出來的修正草案，如果這樣，我覺得不如不修，如果自由化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就不如不修，現在修了反而糟糕。其次，我們在講電業自由化的真諦在那裡？電業自由化的真諦在於開放發電市場自由競爭，要促使發電業者技術創新，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允許用電戶自由選擇供電來源，促進市場競爭與電力服務多元化。這就是在電力市場上，供需雙方或者買賣雙方都可以自由競爭，這才是真正的自由化。國際上電業自由化的普遍作法，幾乎都是這樣，我們看德國在 1998 年就進行電業自由化，他們就是一步到位的電業自由化改革，沒有過渡期，在 2000 年之後，就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的發展就因為這樣而突飛猛進。可是，我們現在台灣進行電業自由化改革，已經落後德國快 20 年，而且還在那邊牛步化，原來經濟部提出來的電業法修正草案也是一樣，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的大帽子之下，就忌憚台電工會的抗爭，不敢動台電一分一毫。坦白說，我們現在根本沒有電業法，對不對？根本是動不了台電的，所以本來就應該分兩階段來推動電業改革，這兩階段不但是一個漫長、不確定的一個過渡期，還要等 6 年到 9 年，才進入所謂廠網分離的第二階段，6 年到 9 年都已經超過執政 4 年的任期，這樣算什麼改革？而且進入第二階段也還不是完全自由化，因為第二階段雖然將綜合電業分割為發電與電力網公司，但是獨占國營的電力網公司還是原來台電，還包含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這個還是綜合電業，而且公用售電業遠大於其他一般的售電業，電力市場還是一個獨厚台電的不公平競爭市場，那個不是自由競爭的市場。再說 4 年、8 年後物換星移，誰知道是不是又再度政黨輪替？如果政策又改變，這個自由化根本就是無疾而終。

我們再看看行政院目前提出來的版本，又更退縮，只在發電市場部分說綠能先行為原則，將開放綠能可以透過代輸足供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售予用電戶，放寬過去對它的限制，然後要等什麼管理配套、法制運作順暢、市場成熟穩健發展之後，再開放其他傳統的能源，直供代輸與一般售電業逐步修法方式達成，還要再逐步修法。也就是說，雖然現在通過，但是以後還不曉得要再修幾次法，才能真正達到自由化，修一次法要多少年的時間？所以這個根本就是要讓電業自由化遙遙無期，這樣的修法有什麼意義？這個是遠離電業自由化，愈修離得愈遠。我覺得這樣的修法，不但無助於再生能源的發展，而且剛剛也有朋友提出來，其實對再生能源發展反而是有害的。如果真正要推動再生能源，依我們現行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然後能源局的規畫、每年推動再生能源的目標值，只要把它加倍，比現在修法更方便，所以這個是愈修愈回去。

剛剛還有一些朋友提到，對於公用售電業好像還要管制它的價格，這裡就是要定一個計算公式，這個還是回到目前的黑箱電價計算公式，那個根本完全沒有辦法透明化，而且那個黑箱的電

價計算公式是保障台電，不管營業績效好不好、經營效率好不好，都可以保證讓台電穩賺不賠，這樣的改革有意義嗎？所以我還是回到我的結論，這個版本最好立法院把它退回去，等它修了一個真正可以一步到位，完全落實電業自由化的版本，再來好好的審議。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唐慧琳研究員發言。

唐慧琳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很贊同王塗發教授剛才的意見，這一部電業法的確非常不完善，所以不必這麼急著推出，但我贊成電業法暫緩推出的理由，跟王教授不太一樣。首先，王教授剛剛談到黑箱的問題，對不起！這一部電業法裡面的電業管制機關由行政院來指定，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黑箱的電業管制機關，當行政院可以指定電業管制機關的時候，請問裡面的成員由誰來組成？全民能不能夠監督？我認為這個電業管制機關至少應該是一個二級以上的獨立機關。這個二級以上的獨立機關，像現在的黨產委員會，黨產委員會還是一個三級機關，雖然它是以三級機關的名義，行二級機關的事實，而且它還兼司法機關，集大權於一身。所以我認為電業管制機關至少要有足夠的權限，才能對於後面設定的一些電價審議機制做完全的處理。

其次我要講，其實我認為電業法不宜這麼急著推出的原因在於，它說 6 年到 8 年以後要成立台電控股公司，當對台電進行實質分割或程度不一的分割時，要有一個台電控股公司，這個控股公司國內的法源足夠了嗎？在子法還沒有建立好的情況下，我們就倉促地推動這部電業法。曾銘宗委員在座，他非常清楚，我們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一個非常足夠的法源來推動控股公司，要有也不過就是金融公司的控股公司。在子法的法源不足夠的情況下，要貿然進行分割，我覺得是一件很荒謬的事。

再來我要講到，我們今天要電業法，有 3 個主要目的，我們看日本也是如此，第一個，要維持低廉的電價；第二個，要維持穩定的供電；第三個，要提供用戶選擇用電的自由選擇權。我們看前兩個目的，請問臺灣在台電綜合電業的情況之下，前兩個目的已經達成了，我們的民用電價格全世界第二低；我們的商用電、工業用電價格全世界第三低。現在急急忙忙的要電業法，在子法都還沒有建立的情況下，你就要來拆解台電，目的何在呢？

最好笑的一件事是什麼？電業自由化，電業自由化表示電價是完全競爭市場，對不對？可是我們現在的零售價格是受到管制，我們的批發價格卻可以不參照美國 2000 年那時候推動電業自由化的慘痛教訓是什麼？就是它管制零售價格，不管制批發價格，最後怎麼樣？PG&E 倒閉了。因為批發價格就隨著這些電廠在喊價，當你缺電的時候，自由市場就是什麼東西愈缺，什麼東西價格愈高。當批發價格沒有辦法受到管制的時候，一味地管制零售價格，有可能嗎？這樣叫做電業自由化嗎？我們的政府告訴我們，推動電業自由化價格不會漲，你相信嗎？當台電倒了以後，當台電分割倒下去以後，所有的這些民營電廠在自由競價的時候，你告訴我，這些包括所有的成本，成本攤開來是很清楚的事情，現在除了陸域風機的成本價格 2.6 元以外，你告訴我，哪一個再生能源的價格是老百姓自己願意去買的？不要「騙痞」啦！最後這些成本還不是全部都躉售給台電，而我們本來還有核電可以拉低整體電價的售電成本。

民進黨現在說要提出法案，把全國的生煤與石油焦的發電全部廢掉！我真的為民進黨政府鼓掌啊！我從來沒有看過全世界有個國家這麼有勇氣的，為了降低排碳量，要把全國的生煤與石油

焦全部廢掉。我跟各位報告有什麼後果呢？煤廢了，核也廢了，所有的基載、能降低電價的發電統統廢了，剩下什麼？剩下天然氣、再生能源，而民進黨政府沒有告訴我們一件事，是什麼？是我們的天然氣，就算我們將來要發展再生能源，要用天然氣做備載，很抱歉！我們的第三接收站、所有天然氣油管的鋪設至少還要 6 年到 8 年才能完成。還要 6 年到 8 年的情況之下，你把基載發電全部幹掉？我真的給你鼓掌、佩服你！請問我們臺灣的用電穩定度要到哪裡去？全部靠再生能源？當一片烏雲飄過，或忽然吹風，再生能源就停電、跳電了，老百姓也跟著跳電、停電，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推動的政策嗎？

你們一再講到德國，好像臺灣真的能夠百分之百像德國一樣全部用再生能源發電；至於日本在 311 以後，也要推動非核啊！沒有要推動嗎？有要推動，推動以後怎麼樣？很多電力公司在再生能源占到百分之二十幾的發電比以後，就沒有辦法負荷，因為太不穩定了，而且要用很多備用的機組，如同前面幾位前輩所說，必須時時刻刻開一部火電作為備用，因為我們根本沒辦法跟德國相比。德國在歐洲早已建立大電網，姑不論他們是否還有餘電賣給周邊其他國家，有時候他們甚至還用負的批發價來拜託其他國家跟他們買電，或是給人家錢請他們去用；當然，他們有賣電給別人的時候，也就是當他們的風力或是太陽能發電過剩的時候，他們的電網是無法負荷的，屆時發生跳電時該怎麼辦？所以，才會產生剛才所講給人家錢請他們去用，或是要求火力發電廠停下來，或是用負的批發價拜託其他國家來買他們的電。

我絕對贊成再生能源的發展，但是必須有兩個要件，第一就是要考量到電力的穩定度，第二是必須考慮到底層的老百姓，請政府拿出良心、拿出良知來吧！你們口口聲聲告訴我們核能好危險，所以政府要廢核，但遺憾的是，今天執政黨卻要開放日本核災區的食品給臺灣人吃，這是世界上何等荒謬的作為！殊不知國內核能發電安全係數全球排名第五，日本則是倒數第六，在這樣的基礎下，很多人心目中的「日本神」發生了 311 核輻射外洩事件，很多人認為連日本都會發生這樣的事件，臺灣的核能電廠更不可能安全，今天臺灣就在執政黨這種恐核、廢核的心態下竟然還要進口核災食品，請你們告訴我這到底是什麼道理？你們這樣犧牲底層人民的電價及全國人民用電的穩定性，究竟所為為何？難道只因為你們跟綠能電廠之間的關係「非常麻吉」嗎？抑或是因為他們都是你們的金主？所以，才讓你們可以因此而犧牲全國人民權益到這種程度嗎？

我贊成再生能源優先併網，但在優先併網的同時，我也要求你們要必須負責備用電源，我過去一再講再生能源 20 年的躉售電價是 OK 的，因為我們還有核電、煤電可以平衡再生能源的電價，但我認為不能一直把它當作 baby，讓它占了太多的便宜，我們也不可能奢望再生能源在使用過程中還有多出來的電可以賣給台電，站在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的這個角度，出售餘電的方式，我們可以同意。但事實上，過去再生能源發展的模式並非如此，其本身是使用台電兩塊多的電力，而其所發的電則是全部賣給台電，讓全國老百姓負擔，尤有甚者，其輸電、供電的饋線也要求國家買單，這就是我們寵愛再生能源這個 baby 的方式，從這裡我們看到整部電業法黑箱作業的問題，還有所有子法都不夠完善。有鑑於此，建請政府重新考量，雖然你們現在推出的部分修正條文已經較前一個版本有所改進，但我們現在希望你們能繼續改進，到時機真正成熟穩定時，我們再來推動。以上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劉俊秀會長發言。

劉俊秀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坐在旁邊的一位朋友跟我講：很奇怪！你們以前都是支持民進黨，怎麼現今都在反對民進黨提出的修正草案？以前反對民進黨的，現在卻都在支持民進黨過去提出的草案。我聽到這段話，內心覺得非常諷刺，也感到很難過，上個禮拜我才從 COP22 開會回來，我要跟各位報告，COP23 要將新能源（Free Nuclear Power）放入議程中，或許有些人認為核能發電就是減碳，但在 COP22 會議中，他們認為核能發電是一種非常危險的發電，而且是一種非常不乾淨的發電。

接下來我就用 Power Point 的方式來對今天討論的提綱作一簡單說明，首先要說的是：再生能源必須有備載容量，但不是現在就要做這樣的要求，而是將來可能會有備載容量，那是因為再生能源的儲電設備或是其他措施發展到一定程度時，才需要有備載容量，畢竟它不可能像火力發電一樣可以減載，當太陽臨到的時候，它就會發電；當風來的時候，它就要發電，我們認為，就目前的情況看來，再生能源不會有備載容量的問題。

剛才台電有一位工會的朋友曾提到，台電在民國八十幾年就開始注意再生能源的問題，惟如今已經過了二十幾年，台灣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居然還不到 2%？他說台電真的很用心在做再生能源發電，但以現在發電量不到 2%的結果來看，能稱得上是很用心嗎？

我剛才也聽到一位朋友說：台電的人支持現在這個版本。其實原因很簡單，因為這個版本原來就是他們要的版本，在這個版本中有提到要把電業自由化分成兩階段。事實上，根本不需要做這樣的劃分，而是一步到位，畢竟法案若在今天通過我們明天也不可能馬上就做到電業自由化，而分階段之後，每個階段都要等個五、六年，才能讓民營電廠或售電業者慢慢增加，我們並非馬上就要這麼做，所謂一步到位的意思就是要這樣。

其實，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對電業法非常注意，我們從半年前就每個星期開會，把所有相關的學者專家都邀來，大家一起來討論電業法到底要怎麼修改。為此我們花費半年的時間今天我不想把所修改的條文一一拿出來講，而是把我們對購價的想法跟大家談一下。我們所談的購價非常簡單，只要先設立一個獨立的電業管制機關，它的職權就是執行發電業的開放，監督電業市場的運作，並處理一些爭議，最重要的就是保護用戶的權益。

自從政府提出電業法的修法之後，很多人都講從此電價會如何上漲，這時候電業管制機關就要發揮作用，它會根據發電的成本，對收費的費率進行審議。基於上述，我們對再生能源發展的審查原則其實非常簡單，首先就是提高再生能源的比例，政府已承諾我們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的比例必須達到 20%以上，除此之外就是電力的供求、發電的效率。大家都知道，現在有一些電廠的效率不彰，他們必須做改進，達到減碳的要求，因為再生能源的發展，若能把效率提高的話，減碳的標準就能要求得更高，同時，我們也要求環保的排放標準一定要更加嚴格。我們知道目前住在電廠旁邊的居民時常抗議遭受污染，今天台灣的電價其實排除了外部成本，包括環境的問題也都全被排除在外，所以，獨立的電業管制機關就是需要這些職權。至於剛剛提到的電力管制機關要由誰來定？這部分當然是由政府定，但是政府必須秉持公正的原則，社會各界都要參與方能具備獨立性。在此情形下，我們將整個發電業分成 3 個部分，其一是發電業，另一是輸配電業

，最後是售電業。發電業有煤與火力發電，現在還有核能，但在 2025 年以後就沒有了，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要極力地發展。在輸配電業方面，全國獨占的只有一家。至於售電業則可以有很多家賣電，民眾也可以向任何一家售電業賣電，我們可以要求售電業的碳排放係數，亦即所謂的碳當量，要求他們必須購買部分的再生能源後才能賣電。再者，為發展再生能源，我們容許再生能源的發電跳過售電業直接賣給用戶，我們的購價就是這麼簡單，這就是我們的電業自由化。

各位，台電的員工一直在抗議爭取自己的工作權，但他們講了這麼多，理由其實只有一個，我認為他們為的就是保持現在的獨占，因為他們害怕自己的工作權受到侵害。但我要向各位保證的是，如果現在是電力公司的發電業者，就還是在發電業，因為國家也可以有發電業；如果是在輸配電業，就還是在輸配電業；如果是在營業所賣電的，也還是可以賣電，在我們的架構裡，你們的工作、福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最後，我要呼應，行政院所提的這部法分成兩個階段，但其實根本沒有必要，只須一階段即可，如果一階段還沒做好就退回重新以一階段的方式直接讓電業自由化，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院或立法院能夠往這個方向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方良吉博士發言。

方良吉博士：主席、各位委員。十幾年了，事隔十幾年後，我又再次回到立法院，心中有非常多感觸。由於過去擔任相當於現在的能源局局長一職，為了第一次電業法的版本，我們逐條地進行了二十幾次的協商，所以我一拿到這次的條文，便有興趣把條文中不滿意之處逐條地去看、去改。但我改到第六十幾條之後就改不下去了，幾年前蘇主席還在擔任民進黨主席時，我與當今政府的成員也一起寫了一個版本，亦於兩位民進黨主席的面前告知該版本的內涵，好讓他們瞭解我們為何要放寬管制。

13 年前，在壓抑的情況下，我擔任局長時的版本是退讓到設立獨立調度中心同意代書，至於其他的部分則全都不變。然在此情況下，最後到了二讀與三讀時仍沒有通過，因為有意見就被拉了下來，過了不久，此法案便屆期不審了。我為了這部電業法，再加上個人身體的因素，便辭去了局長一職。個人感觸滿多的，因為法案那天在二、三讀被拉下來時候，我人就在台北，當天晚上舍弟就致電告知父親過世的消息，父親無痛無病，是在睡眠之中被食物哽到而停止了呼吸，所以我記得非常清楚，電業法在二、三讀被拉下來沒有過關的那天，就是家父離世的日子，因此我的感觸特別多，當時便決定辭職了。

事隔幾年後發現，有位立法委員之後就不當立委了，原本台電每年會支付他過去服務的公司 100 萬元美金的委託研究費，當然這是在國外。當我去看他們過去的預算書後發現，自從他把有點自由化傾向要放寬管制的電業法拉下來以後，台電就開始逐年編列給他們的公司每年超過一億元的委辦費。我個人是不曉得，但委辦費會有委辦計畫的名稱，也許這是有其必要的，但是瓜田李下，他替台電立了這麼大的功，台電原本固定回饋他一年 100 萬元的委託研究費，最後變成了一億元，我心裡是很難過的，我們國家真的要這樣嗎？

接下來請參考投影片，前面是我個人過去的牢騷，我應該不曾公開講過，今天有幾位委員在這裡，我所認識的委員都是非常正直、英明的，不會出現我剛剛提到的這種情況，也沒有在國外

單位服務。我們修改電業法到底在修改什麼？也許我講的好像比較像老師在上課，因為我過去就是老師。對不起，我跟各位講一下，我已經退休，而且是完全裸退，現在沒有工作，是拿勞保的退休金，不是擔任綠能所的職務。

我們的問題是購售電、價格都是管制的，是非自由競爭的市場，用戶缺乏購電的選擇。我們為了一個願景，所以才來修改電業法，雖然條文有很多，但是我們可以看日本很有名、從事太陽能的京瓷公司（KYOCERA）原董事長稻盛和夫講過的話，他後來也拯救了日航；他說要救一家公司很簡單，就是「大道至簡，置心一處！置於何處？且問『初衷』。」

基本上，電力市場的架構有 5 種，最後頭的那種架構有輸電的交易市場，也有配售的交易，中間可以有很多複雜的線；臺灣的電力市場是屬於最左邊，事實上，在舊有的法律下是屬於 M1a 的市場，像金門的部分是給台電管的，依法律還是可以設立地區性的綜合電業。過去我們要改成右邊的架構，但是一直沒有成功，現在要改的是不在這個圖裡面的形式。我們爭議的地方是到底怎麼分離。各位曉得前面那個圖裡面的情形，每一個方案都有成功的例子，不見得哪一個方式比較好，重要的是隨彈性改變，要變化得很快，如果有錯就改才會成功。這個架構圖是能源局在公聽會的版本，原來我以為是這個版本，後來他們突然改成另外一個版本。

我看到整個條文是以發電業為中心，以後條文如果照這個內容通過，發電業就是王，他最大，連電力管制機關、輸配電業統統都得聽他的話，這是我們的問題所在。

我要問幾個問題，但是這個法案裡面沒有這幾個問題的答案，而且有一些內容有扞格的地方。我看了每一條並予以整理，認為電力躉購市場操作（運作）方式要符合這幾個原則，包括售電公司要幹什麼、發電端、電力網、電力系統的調度、操作者以及電力市場的管理者，他們的權利義務要平衡，這樣市場才完整。我按照這個原則逐條修改條文，可是改到第六十幾條已經有一點力不從心了。

前面提到的「初衷」，就是我們要開放發電、購電及台電代輸，針對綠能或是一般的綠能，我們都要做這件事情，然後成立公平、公開的調度中心，取消一條龍的經營模式。我們能夠達到這些項目的話，電業法就算有往前進一步。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希望委員能夠從這樣的內涵看電業法的條文。我報告到這個地方，謝謝。

主席（徐委員永明代）：謝謝。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所長發言。

蔡岳勳所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來立法院跟各位報告有關電業法修正的議題。

我作為一位法律學者，長期在能源政策上研究追蹤，想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分享。我首先要致歉，我本來是排在第一個發言，但是我住在南部，9 點以前要來臺北有困難，我盡力了，沒有辦法第一個講，所以在第一輪的最後一個講，身為最後一個講的人，我知道我的任務，我會非常切中重點跟各位報告，前面很多先進其實提很多了。最後一個講，沒有人用照相機拍照，我也會比較自在的講。

主席：我們有直播，所以大家都看得到。

蔡岳勳所長：沒有人看啦！

主席：不會啦！

蔡岳勳所長：不好意思，我緩和一下大家的氣氛。修正電業法是很大的事情，能源是國家的大事，我作為研究能源的法政學者，知道長期以來臺灣的能源意識非常薄弱，大家認為能源、用電是理所當然，電費、油價不能漲，但是卻完全忽略我國的能源結構非常脆弱。今天修正電業法，我從一個法政學者的觀點來看，認為這是二十幾年來最重大的立法工作，應該要有更多人來談，因為台灣是孤島電網，弄不好跳電，全部的能源斷了，會出很大的差錯跟紕漏。

剛才很多先進針對這麼大的事情提出各種看法，我是一個法政學者，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就兩個我認為比較大的重點跟各位報告，第一個，是獨立管制機構的問題，第二個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再跟各位報告，就是電業管制機關跟競爭法主管機關在市場管制上競合可能出現的問題。

有關獨立管制機構，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很樂意以教授的身分跟各位報告。從文獻回顧及各國的經驗來看，推動電業自由化非常重要的一點，除了政府的決心以外，強而有力的獨立電業管制機構才是重點、關鍵；這一點不是我講而已，IEA 在 2005 年的報告也是這樣講。加州在檢討電業自由化後產生的缺電危機，也出現同樣的結論，就是電業管制機構的功能強不強、獨立性夠不夠、專業性夠不夠，將是推動電業自由化能不能順利成功、會不會崩盤的重要關鍵。我很快的舉幾個例子，像是美國有 FERC，各州也都有獨立機關；歐盟以一個區域來講，能源監管機構也是一個獨立機關；日本則為 EGC，日本在新能源戰略、新能源法通過之後，在第三階段改革它的電業自由化，這是 2005 年最新通過的，日本也是成立電力與天然氣市場監督委員會，它是獨立機關，完全獨立在管制市場，也就是市場與政策是分開的，市場的監理機關要面對它該有獨立性與功能。另外，英國的 OFGEM，大家都很熟悉，它也是一個獨立機關，它也是把電力、天然氣與其他能源的市場一起做管制。

我要跟各位報告，事實上我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就開始做我國近來電業法及過去二十年來電業法的追蹤，請大家看新的版本，而其實不用看就知道電業管制機關很重要，但是我要跟各位講它有多重要，所有條文中有一半以上都跟電業管制機關有關，電業管制機關要做的事情可多了，它要發執照、它可以廢照，在新的草案中，它還可以撤換負責人，它還要罰錢、還有行政檢查權，有這麼多的事情！事實上在一百多條的條文中，牽扯、直接寫到電業管制機關的就有 50 條，那麼這個機關重不重要？但是我們看一下現在的草案，電業管制機關到底該長成甚麼樣子呢？綜觀 103 年、104 年、105 年的版本，我簡單跟各位講一個結論，就是愈訂愈混亂！這裡面反映出一些問題，但是我跟各位報告，第一，到底是「行政院」還是「中央主管機關」？是置在行政院之下，還是置中央主管機關之下？這裡所稱的「中央主管機關」指的就是經濟部，這就牽扯到層級，層級到底是要拉到二級以上或是三級？再來是「指定」，我要跟各位報告，以電業法為作用法而要去指定一個組織生出來或是被創設出來，這在法律上有非常大的疑問，而且「指定」是一個事實行為，而不是一個法律用詞，如果今天真的通過這個條文，那是要指定現有的機關，還是可以指定一個還沒有出生的機關？我可以指定上一級機關，還是指定下一級機關？這個機關的名稱應該叫做甚麼？這個機關的最高行政首長該叫做甚麼、他的官階是甚麼、配置的員額是多少？這是空白啊！如果回到剛才所說，一個電業管制機關在電業法修正案中有一半以上的條文提到，而且有這麼多的強制處分力，但是這個機關長甚麼樣子、權限該有多高都沒有規定，難怪會

問推動電業自由化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或者未來推動這項政策時，對於被改組的，不論是台電、民營電廠、業者或民眾都會憂心忡忡，因為這個機關到底長甚麼樣子是有問題的。

退一步想，中央政府員額有限，目前有中央組織標準法、行政院有行政院組織法，而人事單位也說不能再擴增，這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以 105 年的版本，中央主管機關指的是經濟部，由經濟部來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但經濟部能指定它的上一級單位嗎？經濟部能指定環保署嗎？沒有嘛！它一定是指定它下面的機關，那只剩下甚麼？就只剩下能源局而已！我跟各位報告，現在能源局只有 100 人的員額，要管核能、要管再生能源、要管天然氣、要管油、要管氣、要管水，光是這些，100 個人都搞不定了，我們還要指定它去成立一個電業管制機關，去做很多推動電業自由化的任務？大家看一下第四條關於它的職權規定，如果裁定要做功能性分解或法律分解時，還要電業管制機關去管制，這一點其實是相當有問題的。沒有辦法創造出既有員額，行政資源、組織也不定性，有可能拖累、混亂現有行政組織的建置。因此，我在此懇求各位，在立法的嚴謹度上，有關電業管制機關真的要特別慎重。

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另外談到一點，電業管制機關是市場管制，市場管制有行政管制面的各種措施，另外很重要的價格管制，新的草案把價格管制拿掉了，我不懂這個電業管制機關要如何管制這個市場？這一點請各位再思考。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蔡老師，如果以後經濟委員會的經費充裕，搞不好可以讓路途較遠的學者專家先來臺北。黃偉哲召委方才提到，因為大家都滿關心這個議題，而且還有時間，所以現在開放第二輪發言登記，如果各位先進想做第二輪發言，請來主席台登記，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接下來請臺灣大學經濟系鄭秀玲教授發言。

鄭秀玲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昨天臨時決定與會，對這個題目其實我已研究幾個月，我知道裡面有很多利害關係，對於這個議題我本來不想出面談自己的立場，不過因為牽涉並影響到很多小老百姓、中小企業未來的生存，所以我想我還是出來講一下話。

首先先講一下我的經驗，所以我以下的發言應該是基於比較專業的立場。第一，我曾經在美國 D.C.公共事業委員會擔任專家見證人，當時是實際管制、監理和規範那個州獨占的電力公司，所以我有管制者的實務經驗。

第二，我長期從事產業經濟方面的研究，我曾經發表一篇論文，實際用計量方法蒐集台電三十幾年的資料，去分析它有沒有規模經濟，所以我研究過台電。我也曾經接過一個產學計畫，把台電的績效跟全美國兩、三千家電力公司的平均表現作比較。我看了一下美國五十幾州，目前還是維持每一州獨占，只有 17 州開放電業自由化；英國是實施電業自由化最先進的國家，而它的後果是怎麼樣呢？等一下我會介紹一本書是在介紹它，情況是滿糟糕的。根據我過去的經驗、研究，我以下的發言是基於一個比較專業的考量，當然有可能影響到某些廠商的利益，那實在是很抱歉。

我認為臺灣很小，面積大概是美國的一個州，台電的生產應該是具有規模經濟的。電力生產的特性是發電以後沒辦法儲存，它具有自然獨占性，很多國家，例如美國，幾乎每一州都會讓它獨占。美國有些州的獨占是民營，但臺灣有特殊考量，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或颱風、地震、偏

遠地區這些因素，事實上如果是一個財團在經營電力公司的話，它可能不願意去做這些事情，所以我認為台電還是要維持公營，如果要把它拆成發電業和輸配電業兩家公司，應該是 OK 的。

英國是實施電業自由化最先進的國家，但最近出版的時報周刊，我希望請總統、林全院長、每一個立法委員都來看，上面寫到英國把電力、自來水等很多公共事業產業自由化的結果，造成財團治國的情況。英國的電力公司現在是被法國的電力公司買走，港商李嘉誠也去買英國的電廠，所以可以想見英國的狀況，窮人家如果付不起電費會被斷電，然後電力公司裡的工程師就化身成羅賓漢，偷偷把電接回去，總而言之是非常可憐、也很可怕。所以我覺得台電公司還是要繼續以國營、公營方式經營下去，分割成兩個部分可能是 OK 的，而技術上要怎麼實施，可能就要由政府再仔細考量。

台電維持公營的話，立法院要強力監督它，去推動續存面的管理。美國三十幾年前就推動續存面管理和節約能源，所以他們已經不再蓋電廠、不再蓋核能廠，而是去推動裝置智慧電表。我也支持發展再生能源，因為中南部陽光充足，永續發展沒有汙染。至於再生能源的電價偏高，我們可以給一些補助，這是可以接受的，全世界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做。

另外，前一位教授剛才講到，整個法案的管制單位很重要。我先做歸結，政府目前想推動台電公司還是以國營方式，分割成兩家公司，這是可以接受的，推動再生能源這個大方向我可以接受，也覺得很好，但是細節部分，目前法案的條文還很粗略，尤其是剛才先進講的管制單位，在美國有能源部 D.O.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能源部講國家政策，但是我們的能源局是在經濟部下面。在推動再生能源時不能只考慮經濟發展，可能還要考慮環境保護、環境汙染的問題，所以能源局不適合做管制單位，位階可能要再提高。

美國除了能源部之外，各州還有公共事業委員會，我所服務的 Public Utility Commission 是一個委員會性質、負責監理的單位，他們舉辦公聽會時不會只有業者的聲音，像臺灣所有公聽會大部分只有業者的聲音。通常公聽會討論一個 case 要不要漲價就要討論 3 個月，政府要提出它的立場，此外還有人民的立場、業者的立場，在法庭裡辯論 3 個月才能夠決定要不要漲價、要不要降價。所以我們要有一個管制單位來處理開放以後的相關事情，這不是能源局目前的位階可以做到的，所以在管制單位這部分的條文，位階要提高、要好好地完備它，以上是我的發言。

另外，如果把發電業跟輸配電業分成兩家公司時要注意，新的業者可能會跑去都會區、人口多的地方設公司，因為比較賺錢，而偏遠地方沒有人要去、高山離島沒有人要去。所以要像電信業一樣成立普及基金，在都會區賺錢的公司要拿一部分的錢給偏遠地區的業者，即所謂的 universal service fund，這部分可能要做。輸配電業的公司要確保它的 equal assets，也就是任何發電業提供的電要公平輸送，所以在做這件事情時要考量到這兩個精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鄭老師。

繼續請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方良吉博士第二輪發言。

方良吉博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第二次發言主要是針對一、兩個我覺得還滿重大的條文，也許是我看錯，雖然我盡量逐條去修改，但這個好像 beyond 我能夠修改的範圍，所以我說明一下。

原本很多違規或是損害電器設備、發電設備者，這些統統都有刑法處理，在條文中，竊電也是按照刑法。可是我發現新條文裡好像把刑法的部分全部都拿掉了，我不曉得這是怎麼樣？

另外，新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提及損害的部分在第五十六條有規定，所以刪除；可是第五十六條只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跟送電業，如果是迫害輸配電業則沒有罰則，我不曉得是單獨列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酒駕、破壞電信、網路犯罪統統都是用刑法對待，然而破壞跟國家安全有關的電力設備卻不是用刑法，而是罰錢的方式，這好像有點問題。

其次，第九十五條規定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排除不再適用，事實上現階段公積金的部分經過這條之後，大概有將九十幾億元、近一百億元的公積金就放棄不收了，我覺得這樣子好像有點不太公平，到手的錢怎麼還給財團呢？財團不是要把這個錢……

另外，從第九十二條裡可以很明顯看出，這些民營公用事業，就算它只是 IPP 發電，也算公用事業，因為在前面新條文第三十九條是準用公用事業，不管是發電業、設置電源、發電業經過都市計畫法、森林法或有關林地等等，這些都是準用公用事業，所以這表示公用事業條例應該要有適用的地方，不然將來如果有人提出圖利的問題，我覺得會有法律的疑慮。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理事長第二輪發言。

高茹萍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一些先進的討論，我也提供一些建議。有關再生能源一直都有些迷思，比如最經典的是「有一片雲飄過來，太陽能板就不發電！」這件事。如果臺灣只有 10 片太陽能板，那當然是這個樣子，一片雲飄過來，太陽能板就不發電了；可是我們都知道未來的再生能源，不管是兩年 1.52GW 或者是 20%，我們大概有依據，其實目前太陽光電業者都有即時的發電資訊，可惜台電公司到目前並沒辦法掌握即時的發電量，因為台電目前只能用手操方式去掌握台電的發電量。我們常常在台電公開的資訊網上看到一直缺電、一直缺電這件事情，其實在再生能源這部分是沒有辦法即時掌握的，當然這部分未來不管是台電公司或是電力的 real time 系統必須要建置完成，包括智慧電網或智慧電表，我們看過，如果是目前的太陽光電來說，我們大概都知道，以現在太陽光電業者的發電來說，為了方便管理，所以他們其實都有自己的管理系統。如果說在一個區域裡突然有一片雲飄過來，那可能大概就會影響到 80%，這個是沒有錯的，就是一片雲，但如果我們的太陽光電只有一片雲那麼大的話。如果以整個臺灣目前所有的發電情形來說，如果一片雲飄過來，或是在陰雨天的時候，可能它的影響就只有 5%而已，這個是我要先回應一下的。

另外，有關再生能源電力的穩定性我們要怎麼做呢？我們都知道，其實再生能源是需要看天吃飯的，而目前的天氣我們是可以預測的，不管是風或者是太陽，都是可以預測的，而且它可以預測的量是可以達到六成的，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天氣的預測再加上智慧電表，以及結合儲能的設置，還有不要忘了，我們還有地熱發電，它是可以做為基載的能源，所以再生能源未來的發展就以目前、現在來說，它的占比那麼低，除了當時的政府政策不明確，法律規章不完善，執行的效率也並不是很好，社會的共識也並不是很夠，能源的效率也沒有有效的提升以外，還有就是有太

多的迷思，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再說一下。

另外，有關目前的經濟發展是不是一定要提供電力的備載容量，這件事情其實是很值得考慮的，如果未來電價會漲，那我們的電費是不是就一定會漲？這個不見得，如果未來有更多的民眾願意參與再生能源發電的話，或者結合節電的話，比方說還有需量反應，未來實際上電費用得越多，還有你也可以自己發電，或者剛才也有朋友說，如果我可以自己發電自己用，而且還有餘電可以出售的話，未來電價如果漲，那電費是不是就一定會漲？這個是值得考慮的。當然，還有就是有沒有社會共識，大家對於未來要發展更多比例的再生能源的這個政策是不是有共識，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台電工會蕭鉉鐘常務理事第二輪發言。

蕭鉉鐘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因為你剛才不在，所以我特別再上台講一次。

主席：我剛剛在辦公室也有在聽。

蕭鉉鐘常務理事：真的嗎？我還是要回應一下，因為剛剛聽到幾位專家學者先進的講解，事實上我第一次發言的時候講得太少了，我發覺，如果我沒有針對他們的講解上來做澄清的話，有一些專家學者的見解可能就會把我們台電抹滅掉了。

台電在澎湖的綠能設置目前已經超過 15%，在澎湖整個供電系統裡面已經超過 15%，這個證明什麼？證明其實台電是真的有努力在做，為什麼台電會從澎湖開始做起？因為澎湖是一個小小的供電系統，實驗成功了才能夠拿到臺灣來做，很不幸的我們變成白老鼠，但是我也甘願，為什麼？因為能夠擔任能源設置的實驗性啟發地點，我也覺得很幸運，但是設置完以後我們覺得，就以我剛剛講過的，澎湖的綠能發展模式套在臺灣可不可以用？可以，我要再次強調，可以。我剛剛也有跟唐慧琳研究員講，事實上澎湖的經驗臺灣是可以取經的，但是我必須要再次的強調，臺灣必須要設置等同量的備用容量，如果沒有的話，就不要跟我講一些高調言論，因為我很討厭那種講了一大堆理論，結果到最後是沒有辦法可以做的，或是講了一大堆的事實，結果後來是在騙我的，我很痛恨這種人。

剛剛有人講到風可以預測，我跟你講，全臺灣最會預測颱風走向的，除了氣象局以外，可能就是蕭鉉鐘，為什麼？因為我是在海裡面長大的，我對於臺灣風的動向認知絕對不亞於現場的各位，但是我能不能夠準確的預測？這次的颱風我就被我老婆笑了，笑什麼？因為連我的預測也有不準的時候，所以你不要認為你很會預測。有關太陽能的部分剛剛也有人講了，事實上我要很不客氣的講，太陽能的製程是每 1 度的電就必須要有 4,500kWh 的能源來製作一塊太陽能板後再來發 1 度電，假如我有講錯，部長你要糾正我。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能源來製作這麼一塊太陽能板，就為了發 1 度的電，請問，這值不值得？我沒有批評的意思，但是後續我們要再處理這些太陽能板的時候，要再花多少的能源來處理？我必須要強調，假如你今天認為這個適合做，那我們就繼續做。但是我還是要強調一點，台電對於綠能的發展是不遺餘力的，雖然因為這部電業法我跟能源局交惡，李主秘也被我罵了好幾次，但我還是要強調，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總是有人不爽

、總是有過去，但是現在既然我們已經走到這邊了，那我們就是站在同一陣線，在座的這些百姓不要管這個政黨、這個國家有多麼的爛，我們要記住，我們是這個國家的子民，所以我們必須要跟它站在同一陣線，假如你還在為反對而反對，那不好意思，到最後我會唾棄你，所有的人都會唾棄你。澎湖以前是由國民黨長期執政，但現在已經翻過來了，但是有一天還是會再翻過來的，假如你做不好的話，謝謝。這次情緒沒有控制好，抱歉！

主席：請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法正教授第二輪發言。

林法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做電力系統跟智慧電網的，所以我在這邊一定要呼籲經濟部，未來在推動大量再生能源布建的時候，一定要有配套，要有哪些配套呢？例如：大的備轉容量、抽蓄發電，或者是太陽光電要採用智慧型反流器，還有自動蓄電反應等等。大家都有提歐洲，雖然歐洲有很多的例子，像它的風電瞬間可以到達 50%，但各個國家還是有準備非常大的備轉容量，例如：LNG、自動需量反應、抽蓄發電。臺灣也有抽蓄發電，可是問題是，臺灣抽蓄發電的容量只有 300-400MW，而且以前的抽蓄發電是為了要因應核電，因為核電是基載，是非常穩定的，但風電是非常不穩定的，具有很大的間歇性，所以我們的抽蓄發電是不是足夠？如果不夠的話，一定要儘早規劃，而且要把現在所有的抽蓄發電廠改成變頻，否則將沒有辦法因應風電的間歇性。

另外，再生能源大量的布建，臺灣主要的目標還是在太陽光電，太陽光電的間歇性也是非常的強，這個時候就一定要用智慧型反流器，什麼叫做「智慧型反流器」呢？也就是現在的太陽光電併網的反流器一定要具有能夠調節實功跟虛功的能力。這有二種方式，一種是利用調度，可是未來太陽光電的電廠可能是幾萬戶、幾百萬具，所以不管是台電哪一級的調度中心都可能會來不及調度。這個時候一定要由能源局訂定規範，甚至立法，讓所有併網的反流器都能夠主動調節實功跟虛功。當頻率有變化的時候要調節實功；當饋線電壓過高的時候就要調為虛功；不足的話也要提供虛功。我們必須要有這種能力才能夠在未來再生能源大量布建的時候，仍然能夠維持電力的品質還有電力系統的穩定度。

另外還有一個是大家都沒有提到的，就是儲能。儲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這個我以前就建議過能源局要考慮，我是透過能源國家型計畫的會議來建議能源局，舉例：未來每 3KW 的太陽光電可能就必須要配備 3 度電的儲能。這個原因很簡單，因為只有分散式儲能才能夠有效的處理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光電的間歇性。除了一般的間歇性可以利用儲電來提高電力品質之外，現在的法規是太陽光電系統每分鐘的出率變化不能超過容量的 10%。

儲能還有一個好處，也就是解決台電以及全世界所有的電力公司最擔心的鴨型曲線的問題。當下午 5、6 點的時候，太陽突然下山，結果用電量突然增加，以致台灣電力公司來不及調度。如果我們立法規定每 3KW 的太陽光電要配備 3 度的儲能，這個時候儲電就可以放出來 0.5 小時到 1 個小時，如此電力公司才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去做調度，否則這個系統絕對會崩潰的。

雖然政府希望能夠大量的布建太陽光電，可是目前並沒有一個事權統一的部門，能夠跟各部

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地方農會、水利局一起來統計布建大量太陽光電所需的土地，所以這個要先規劃好；這個規劃好了之後，政府的研究團隊就可以配合台電開始來做各區域或是各縣市的分析；分析完之後，政府部門就可以根據這些來規劃什麼地方需要布建多少的太陽光電容量，而且還要有相關的法規、金融及招商等配套措施，如此的話，我們大量的布建太陽光電才有可能會成功。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所長第二輪發言。

蔡岳勳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這是雲林科大蔡岳勳第二次的發言。

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比較趕一點，還有兩點沒有跟各位報告。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主要是建議立法院跟相關業務單位、一定要特別重視獨立的電業管制機關。不管是以 IEA 或是全世界所有的發展經驗、理論及文獻都說，一個強而有力的獨立監管機關是重點，這是我的建議，拜託立法院的委員們能夠參考一下。

第二點我要講比較細節的部分，也就是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獨立的監管機關，那我們就可以逐條審視，就此我的研究大概是唯一一個，好幾年來逐一做比對的。我們發現，到底這個監管機關存在的功能夠不夠？其功能有沒有辦法利用手頭上的管制工具去管制能源市場？這裡面出現二個複雜性，在現有的草案中，管制機關的功能有侷限性，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跟各位報告了，也就是價格選擇權、價格調控。我們都知道，管制市場後面要有鞭子，這叫「行政管制」，但前面還是要有胡蘿蔔，這樣你才有辦法可以管制這個市場。如果這個監管機關沒有胡蘿蔔，只是一直用鞭子去趕，而且這個鞭子還是一個很短的鞭子。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裡面有很多權力都被閹割掉，我們的監管機關沒有辦法可以像行政院的其他部會，例如金管會可以依照證交法、依照其他的法律可以事前介入。所謂談事前介入很重要，最近復興航空事件就是這麼樣的一個案子，它在事後捅了一個簍子，請問要怎麼收拾？所以很多時候監管其實是要事前的，你有沒有事前的權力來讓我們 go through 這個草案，這個我在參加其他的錄影時都有講到，其實這個現在是不夠的。

再來是市場管制競爭的問題，世界各國在管制電業的時候，因為電業是很大的事業，但也有很多很細的，畢竟它有不同的能源，所以這裡面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跟公平會之間的關係。你今天有聯合行為、壟斷行為、有各種不同類型的競爭行為，但是現在出現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多的行為在我們能源市場是必要的，可是卻違反現在的公平交易法，如果以後發生這種事情的話要怎麼辦呢？到底是公平會要聽未來能源監管機關的，還是監管機關可以表示意見呢？在國際上，英國是分開來的，德國有關能源市場是由聯邦卡特爾署跟能源監管機關一起下去管的。

另外，現有的草案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事業上有違反市場競爭者要等到有罪判刑確定，但我國的公平法是先行政後司法，所以根本不會出現有罪判刑確定，要等到其他地方有罪判刑確定後才能去處理。我還是要回到剛才講的，這個不知道已經是事後好幾百年後了，那請問能源監管機關還能做什麼呢？

我提出的這幾點雖然比較瑣碎，可是在我的論文跟書裡面都有詳細的論述，謝謝今天有這個

機會可以讓我提出來給各位做一個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硬體設備出現問題，請蔡所長你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發言。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電業法的修法，我們剛剛也聽到相當多專家提供給我們相當多的建議。我可能沒辦法針對專家們的建議，一個個的、詳細的給予回應，但我有整理出幾個大的方向要來跟諸位做報告。

第一，大家都希望電業法的修法能夠修到最完善後再出去。過去我們都有看到，民國 84 年是我們第一次提出電業法的修法，我們總共提出過 6 次，結果都無疾而終。我們花了那麼多的時間討論出那麼好的東西，結果連一條可以走的路都沒有。我現在用一個情況來跟諸位做報告，在現在這條電業市場的大道裡，只有一個交流道，所有的發電業、所有的再生能源都只能靠這個交流道進去，萬一這個交流道發生壅塞的話，抱歉！我們那條大路就沒有車子可以往前走！所以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希望能夠多開幾個交流道，可以讓我們現在所關心的友善再生能源能夠有機會上這條電力市場大道，比如說，我們現在要讓再生能源發電業本身可以直供、代輸，甚至可以透過的再生能源售電業來執行。當然，這個細節面剛才也有很多先進提到，就是我們該怎麼樣來做到好？這裡面也涉及到執法，對於執法我們可以再聆聽大家的意見後再來做更好的修正。

其次，自由化到底是不是一定要一次到位？在我們這次電業法的修法裡面，有提到要怎麼樣去做能源的轉型跟電業的改革。在能源轉型跟電業改革裡面，我們要強調的第一個前提是：供電要穩定、供給能夠多元、電網可以公平使用、用戶可以自由選擇。但是我們沒有談到要完全自由化，就以國際所有的案子來看，日本也好、德國也好，甚至是英國，他們都是逐步的修法後最後才達到目前這個發展狀況。大家都想自由，可是我們想想，臺灣的電力市場能夠一步到位的自由化去處理嗎？我們認為這是必須要好好思考的。

剛剛大家都提到台電的經營效率非常好，這個我們也認同，所以在過程中我們還是必須要讓台電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可以維持國內電力供應的角色，然後讓只有一個交流道的再生能源能夠多開幾個交流道，讓它可以上路往前走，這就是我們這次設計的用意。當沒有路可以走的時候，我們就要開路讓它可以走，這樣我們也才有機會可以往前邁進。

剛剛各位也有提到，這個涉及再生能源條例跟目前電業法的競合問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所有的再生能源都要在地併網，但如果電業法的修法能夠通過，那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就勢必要做更完整的調整，因為這涉及到二個不同的、前後順序的進行。當然，各位也有看到我們所公布的再生能源修正條例，這個部分只是預告，我們一直有在收集意見，而且也會視電業法的修法進展來對競合做適當調整，這是有關再生能源的說明。

另外，剛才有很多先進都提到，不用修電業法就可以讓發電業去申設，但那指的是民國 83 年開放 IPP。回顧民國 83 年開放 IPP，乃透過專簽來解釋現行電業法，而民國 84 年的電業法修正，就是為了銜接法律上的不足。只是很遺憾的，84 年的電業法未能修正通過，不過 IPP 確實在

當時扮演了很重要的穩定電力供應角色。換言之，好比我們拿一套西裝來穿卻覺得格格不入，所以才必須經由修法，並透過民營電廠以不同方式，來 share 台電發電壓力，因此做此調整。我們認為不能再以專簽方式來處理這問題，必須有法律配套。

各位剛剛還提到，在很多子法尚不完備的情況下，怎能貿然修法？事實上在母法通過時，我們也會就相關子法進行修法，雖然能源局只有 138 位同仁，可是電力組同仁已經在積極思考相關子法的配套修法，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至於電業管制機關究竟該設為二級或三級機關，這是可以討論的。為了在電業法修正後，能有很好的監理能量，能源局業已獲得部長同意，並在積極爭取後，未來將擴增 89 位人力，期使在電業法修正的過程中能扮演更好的角色，因為我們相信一個互信互賴的能源局，可以讓電業法的修正更往前邁進一步。

剛才有人提到綠能不可能百分之百完全供應，Google 就提到，沒辦法購買百分之百的綠能，但其實 Google 所談的，應該是其他國家可以直接從綠能發電業買到綠能，只是臺灣沒辦法，必須依賴綜合發電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讓 Google 及其他企業在取得電力時都可以獲得相同的處理。

稍後若有機會，再做其他補充，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發言。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在座所有專家學者願意在百忙中出席，與我們分享意見。截至目前為止，這是經過多次公聽會討論後所提出的版本。我必須這樣講，在電業法往前走時，我們的確希望能在穩定中求進步。用一個比喻來說，這就像開一部車，只是這部車現在需要換輪胎，還希望這部車不要脫軌，這就是我們在修正電業法時戒慎恐懼、一步一步往前走的思路。我們大量蒐集意見，才逐漸走到今天這個版本。謝謝各位所提出的意見，當中有不少是與過去公聽會不同意見的回饋，也有一些是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對於剛剛各位所提出的部分想法，或許我們可以在逐條時回應，也因此，在法規討論時，我們會就各位的想法再做進一步思考。剛才有人提到，經濟部能源局在目前的組織結構底下，有無足夠人力來執行相關業務？以現行電業法來說，仍指定由經濟部主管，而行政院業已告知本部，要進行第二階段的組織改造，基此，我們正與不同單位討論。有關能源局的進一步改組與人力，經濟部會根據電業法修正後的結構需求來做調整。

今天在座所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都會列入思考，並於日後大院審議時向委員請教，謝謝。

主席：下星期一還有第二場公聽會，屆時也會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歡迎今天出席的各位於下星期一蒞臨聆聽其他學者專家的意見。

非常感謝今天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會刊登於公報中，也會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人員參考。

蔡岳勳所長書面資料：

電業法草案之相關重要議題

- 獨立電業管制機關
 - (一)國外管制機構之功效與定性
 - 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局、美國加州公共事務委員會、歐盟能源監管機構、日本
 - (二)電業法草案關於電業管制機構之組織定性問題
 - 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
- 電業管制機關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管制競合

YunTech |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獨立電業市場管制機關

- 各國於推動電業及能源市場自由化的政策立法，皆不約而同的以獨立行使職權的管制機構，作為自由化的電力或能源市場監管單位
- 透過專業中立的獨立管制機構，除了能排除短期的政治干涉影響，確保長期能源市場規範的穩定與透明性外，透過獨立管制機構身兼準行政、準立法、準司法的權能特性，亦能夠維繫被管制領域事項的規範專業性、穩定性與效率性，這也是各國不約而同的在近年來發展獨立能源市場管制機構的原因之一。

YunTech |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外管制機構之功效與定性

FERC

- (1) 州與州之間的電力傳輸和批發銷售的管制
- (2) 對於私人營業、內政、各州水電項目具有許可及管制權限
- (3) 確保州與州之間高壓電傳輸系統的可靠性；
- (4) 監控和調查能源市場的權限
- (5) 違反FERC對於能源市場訂立之規定者，須負民事責任
- (6) 審核電力公司之間的合作、交易往來、併購等企業事務
- (7) 審核電力傳輸計畫規範的選址申請
- (8) 監控天然氣和水電項目之重大電力政策所造成的環境問題

美國加州公共事務委員會

- (1) 訂定美國加州潔淨能源政策
- (2) 訂定消費者保護計畫
- (3) 規範私人投資者擁有公共服務之相關事項（如：電力、天然氣、電信、自來水等）
- (4) 監管發電和採購、電價和市場、天然氣政策和價格與電力傳輸與分配

歐盟能源監管機構

- (1) 互聯電網之管理及分配規則
- (2) 國內電力系統網路壅塞處理
- (3) 輸配電公司連結及修復電網的速度
- (4) 輸配電系統操作者關於電網使用，互聯網路容量分配等資訊之公布
- (5) 會計帳目之獨立
- (6) 給予新發電業者之電網連結條款、費率之公平性
- (7) 市場之透明性及競爭

國外管制機構之功效與定性

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

主要負責電力、天然氣、原油傳輸之聯邦機構

獨立機關

委員由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案件由聯邦法院管轄

美國加州公共事務委員會

主要促進加州經濟發展，提供安全、可靠之公共事業服務

從加州憲法觀之，該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共五名委員，州長提名部分委員、州參議會批准、任期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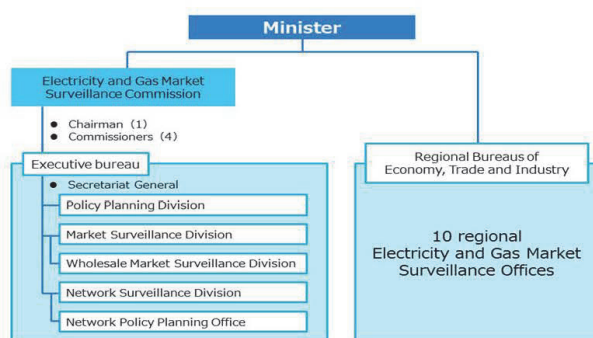
歐盟能源監管機構

主要明定發、輸、配電業者等各項活動、規範用戶自由選擇售電業者之權利

獨立機關

能源監管機構監管合作局

日本EGC 電力與天然氣市場監督委員會



英國OFGEM

- 英國電力與天然氣市場辦公室(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 獨立機關(independent Nat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y)
 - ✓ promoting value for money
 - ✓ promoting security of supply and sustainability, for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of consumers, domestic and industrial users
 - ✓ the supervis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kets and competition
 - ✓ regulation and the delivery of government schemes.

電業法修正草案

- 超過一半以上條文牽涉→電業管制機關！
- 因此其地位與組織法定性相當重要！

我國電業法草案關於電業管制機關之組織定性問題

- 103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三條：
 - 為推動電業自由化、確保用戶用電權益、有效管理電業經營及監督電力市場公平競爭，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管制機構，其組織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 104年版：由行政院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05年版：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我國電業法草案關於電業管制機構之組織定性問題

- 成立行政院下二級獨立能源市場管制機關
- 我國電業管制機構之設置方向：
 - 建議獨立電業管制機構納入二級獨立機關
 - 考量電業自由化市場與監管的複雜性與重要性，草案應可重新檢討我國整體能源政策與市場監管之機制，應可將電業、油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市場監管整合集中，成立二級的獨立管制機關，專職公用事業價格與市場監管之重責大任。

我國電業管制機構之管制功能與工具

- 105年版新草案把價格管制權限拿掉？如何管制市場？
- 缺乏事前、事中的介入性管制工具，多以事後罰鍰為主
 - 事前管制工具：以執照的核發與相關細部規定的核備
 - 核發執照得否附款、附條件等，或是是否有事中監督是否違反該執照的附款或條件等，並無相關規定
 - 事中的管制工具：資訊報告與檢查
 - 草案中亦無明確規範關於核備過後之相關事項法規依循之監管與查核，以及違反效果為何
 - 無如證券交易法第64、66、161、164條，或是銀行法44-2、45、61-1條等，或公平法第13、17條等事中介入的管制工具

市場競爭管制面問題

- (一) 電業管制機構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管制競合應謹慎檢討
- (二) 電業法草案關於結合與濫用市場力量管制之相關規定不符我國法規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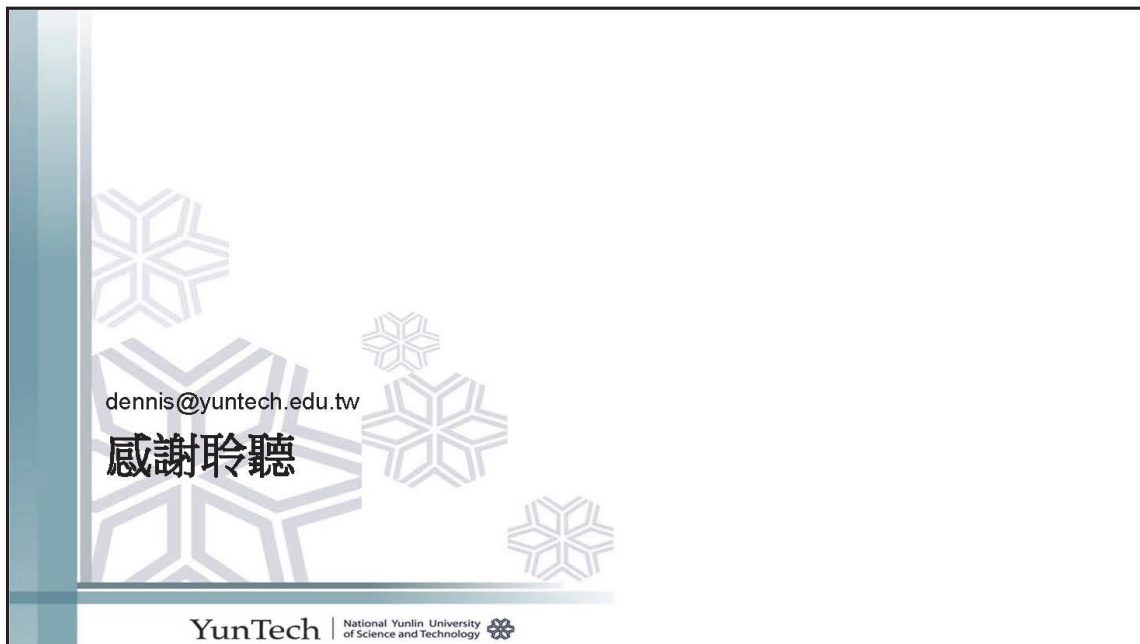
電業與公平交易法

- 電業亦屬於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對象而可能違法之態樣如下
 - 濫用市場地位、合併行為、聯合行為、拒絕網路互連、斷絕供電行為、差別待遇、交叉補貼，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電力市場界定之特殊性
 - 傳統競爭法對於競爭秩序的判斷標準在於市場力量的判斷，但電力市場的市場力量判斷，由於相關市場界定之困難，傳統競爭法判斷標準將落入難以操作的困境。
 - 電力無法儲存，即時供給與需求的數量亦隨時間變化彈性在變動（從無限大到當傳輸壅塞發生時趨近於零），如何去界定適當的市場，是採每小時、前一日、每月或是每年的長期契約量、長短期容量市場是否納入，這些都是傳統競爭法判斷標準在電力市場操作所面臨的特殊困難

- 電力市場之特殊性，因此事前 (*ex ante*) 市場管制與市場設計，比傳統競爭法事後 (*ex post*) 市場管制，還要重要
- 電力市場的管制，亦須考慮到能源供應安全、穩定，甚至是能源配比之要求，因此如何調合電業管制機構與競爭法管制機構間之競合，將是自由化後電力市場管制之重要問題。
- 電力市場競爭秩序之管制與維護
 - 電業監管機關執行相關市場之競爭秩序監管
 - 英國石油及電力管制機關(GEMA)
 - 與競爭法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執行市場競爭秩序監管
 - 德國聯邦卡特爾總署 (the Bundeskartellamt)，與聯邦網路署(the Federal Network Agency)分工合作執行競爭法的管制與監察

結論

- 考量電業自由化市場與監管的複雜性與重要性，草案應可重新檢討我國整體能源政策與市場監管之機制，應可將電業、油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市場監管整合集中，成立二級的獨立管制機關，專職公用事業價格與市場監管之重責大任。
- 電業管制機構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管制競合應謹慎檢討



主席：非常感謝今天各位的發言，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我們舉辦第二場的「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這一次的「電業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加各委員的提案總計有 8 個版本，目前在委員會，所以我們除了上個禮拜四開了一場公聽會以外，今天又再加開一場公聽會來聽取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會很詳實的記錄各位的高見並且列入紀錄、刊登在立法院的公報裡面，以作為將來討論法案時的重要依據。我們今天開公聽會的程序是先請學者專家發言，雖然有時候人數不見得平衡，但是我們儘量以正反方交錯的順序來進行；接著再請行政機關的代表發言；至於本會的委員則由主席安排於適當的時間發言，每位發言的時間為 10 分鐘。本席正前方中間的燈號是發言的倒數計時器，各位可以參考，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的時候會按鈴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次。當然，如果各位想要增加發言時間，也可以讓主席知道。

我們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光臨，現在開始進行發言，首先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劉志堅副會長發言。

劉志堅副會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我們有機會來表達意見，我們環保聯盟非常重視國內能源業的發展和能源轉型，這裡面包括再生能源的發展。目前可能不是一點修正或變化就可以解決整個問題，我們也知道，電業法已經超過 30 多年沒有修正，整個電力的發展就卡在這裡。我曾經跟民間的再生能源業者交換意見，他們發出來的電連一度電都不是他們自己的，連一度電都不能賣，至於像自用發電設備則是另外的。所以現在電業的發展是整個卡住、整個被封住，目前的電業法就是這個樣子，所發出的電根本連一度電都沒辦法拿出來賣，沒有辦法在一個系統上來走、來運作，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那我們大家現在已經談了不少問題，也有討論要自由化或是要開放，這裡面還有很多的細節，大家可以參考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我們有草擬了一份電業法修正案版本並放在台灣環盟的網站上，也希望大家可以參考。

目前的電業法問題多多，我們不希望修正後的電業法還是維持這樣的態勢。我可以舉幾個關於電業法的問題，第一，現在的節約用電、再生能源發展是不被看到的，發展非常困難。第二，像核能發電的成本是偏低的、是扭曲的。第三，關於用電的價格，並沒有區分尖峰時段用電之電價，高、低品質供電的價格是沒有差異的。第四，我們沒有看到節約用電的價值和用戶的角色。第五，較低碳的綠電和較乾淨的、空污減排的電力也沒有被記錄在整個發電跟售電的系統。第六，我們的能源自給率非常低，雖然現在再生能源可能有到 6%，其中有 4%到 5%是水力，所以再生能源還不到 1%，我們的再生能源要從 1%要進到 25%，還有 20%的空間，所以每年幾乎要成長 2%到 3%，我不知道我們的電力主管單位是不是有放在心上。很快一年又過去了，今年只剩下 10 幾天，一年就要過去了，在眼前的還有國際的碳限制。

我認為台電版本最大的問題就是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他們說還要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整體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然也有規定在法條裡面，而且還要成立控股公司，假設沒有再節制，又結合輸配電、發電跟售電，那幾乎就會像現在的台電一樣是壟斷的、獨家的電力公司，它掌控所有的資源，若到第 6 年或第 9 年才適用法條，等於 6 年至 9 年這麼長的期間，台灣電力改革的機會不見了、失去了。在國際競爭上，只要慢個一、兩年，你的優勢可能就趕不回來了，這是非常關鍵、殘酷的事，所以我們應該提早一年、兩年、三年，趕快改組、趕快改變這個架構。關於電業法之修正，環保聯盟的版本是建議在 3 年內完成種種改組並執行。

此外，大家可能也會有一些疑慮，第一個疑慮是電會不夠嗎？缺電？民眾用電權益的保障？在台電或行政院版有一個所謂的公用售電業，再加上我剛才講的，幾乎又回到現有台電的系統，又成立一個台電的控股母公司。電會不夠嗎？其實我們還有 3 年的時間可以籌備，其次，現在 95%或 99%的系統，供應能量、設施服務等都在台電手裡，我們也知道，即使目前改組了，台電也是國營的，像核電，這是大家一致的主張，或是公營的，所以這整個系統都還是在政府手裡，政府在供應上自然有其向來的穩定性，或所謂政策上的努力、政策上的支持，讓電力供應是無缺的、穩定的，而且民眾的權益有受到保障。其實政府有心要做是做得到的，大家不用擔心，事實上，不少電力開發案現在已經都上來了，包括林口、高雄大林等，即使它是燃煤，但是電力供應有一些計畫已經上來了。

第二個疑慮是會不會財團化？大家一直擔心會財團化，在一個正常的經濟系統、自由民主的國家、融入世界經濟體系，我們也不是說財團怎麼樣，它本來就是各種企業包括大企業、中企業、小企業，小企業包括民眾，他也可以買一張股票，也可以參與電廠的投資或分享它的利益。我們認為在良好的管理、監管下，並不會如此，至少不會惡化得很嚴重，像郵政也是在民營化，還有電信事業、油品等，某種程度都是往這個方向開放。在政府掌握極大的資源之下，又有幾年的過渡期，大家可以不用擔心，我們反而鼓勵財團正當的投資、經營。

第三，電價會不會上漲？我們的主張是售電業、發電業的價格都是在自由市場、不受管制，這也是與行政院版很大的不同之一，如此一來，我們的電力市場自然會有一種市場的競爭以及所謂的效率，這樣我們才可能有良好的投資來經營電業，不管是傳統的或是再生能源等等。其實在法條中還有政府的電價穩定基金，因此，若說電價會漲到什麼情形，可能也是在可控制的範圍內，最主要政府在這裡面有其監管的責任。

關於環保聯盟版，在我們的資料裡面有提供附件一，即草案說明，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電業、發電、輸配電以及賣電是自由開放的，電是一個商品，是一個可以自由供應、定價、競爭的產品。

此外，我們的版本是建議應儘速成立電力交易平台或交易市場，希望大致上、整體上的鬆綁，讓台灣社會能充分發揮活力，讓台灣能有更多綠能或電能產業投資的機會，這樣的機會在這十年來可能是上兆的商機，不管是供應端還是需求端，都是一個大的產業，國內的產業或民眾都可以積極參與。而我們所擬的版本對台電員工的權益是沒有影響的，請詳參我們版本的內容

，謝謝。

劉志堅副會長書面資料：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電業法修正草案」等公聽會（第二場）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副會長劉志堅

2016.12.5

表達內容如下。

前言

為關切全國的電力發展及再生能源發展展望，在國人各界關切下，進行電業法修正，台灣環保聯盟及眾多關心的環保團體、學者專家等，已共同草擬一份電業法修正案版本，目前置環盟網站上，其立法要旨如附件一，修正架構示如附件二。

（環團版電業法修正案內容，見 <http://www.tepu.org.tw/wp-content/uploads/2016/12/20161125.pdf>，其架構圖見 <http://www.tepu.org.tw/wp-content/uploads/2016/12/20161123.pdf>）

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後，各國亦都竭力抑制溫室氣體排放。在此國內外情勢發展下，亟需全力發展綠能，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及努力進行節能減碳、及空氣品質改善，勢需調整電業法之架構，修正已歷三十年未修的電業法，此為重要策略作為之一。

為解決上述問題，宜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架構及運作方式，建立一個多元能源供給、公平使用的自由競爭環境，及促進有利綠能產業發展的環境。期本次修正，可建立自由市場運作之法律框架，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達成國家能源之轉型。

在既有電業法下，因只有一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占的一家綜合電業，根本無所謂電力市場，導致無法有自由競爭市場環境，投資者亦無法自由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綠能產業無自由、自主發展環境。再生能源因無法自由買賣提供給有需求的用戶，及其輸配電線路取得的困難；價格管制下電業無法合理反映成本，導致節能工作推動困難，用戶亦無參與節電之貢獻；同時用戶亦無購電選擇之權利，無法依其需要選購供電來源與種類（如綠電），等等，都是目前電業法架構的嚴重問題。

目前電業法之不當

在現行電業法下、在現行電力供需系統下，問題多多，再舉幾個不符經營原理的例子，

1. 台電公司是經營賣電力的公司，而政策竟要它去推動「節約用電」、「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爰再生能源電力產業發展甚為困難及緩慢。

2. 核能電廠之真實發電成本，並沒真正地反應在目前電價上。（甚至被說成是，核能電發電成本是最便宜的）

3. 電力供應給各行業，尤其是大用電戶（包括不可分秒停電的半導體製造業），其電價並沒反應、區分尖峰時段用電之電價，沒區分出高、低品質的電價差分。

4. 用戶的節約用電行為，對在尖峰用電時需求之抑低，是無價值的；對電力供需及穩定，

是沒貢獻的。

5. 較低碳的綠電、較乾淨的（如燃氣）電力，是沒反映到電力的低碳價值、空污減排的價值，也就是說沒反映到成本及電價上。

6. 由於再生能源電力產業發展為困難及緩慢，能源自給率甚低，爰對外能源採購，國家每年支付大筆款額。（約可達 GDP 的 14%）

7. 據報載，本年度底，預期台電公司因燃料成本較低，又有約五、六百億元盈餘，這部分的錢被台電拿去補虧損、補核後端基金之不足，或應做為電價平穩基金，或用來發展再生能源或電業投資，莫衷一是。

行政院版（概稱台電工會版）之不當

對於在目前的行政院版（或可稱台電工會版，以下同）內容，對既有壟斷台灣電業的台電公司幾乎是沒有改變的，我們國家的電力改革還要托延、遙遙無期，這對國家競爭力、國家能源自給，是有嚴重問題的，

一、依台電工會版第六條第五項文字，「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云云文字字意，明文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在，實有未當，儼然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

二、依台電工會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六項，目前台灣惟一綜合電業之台電公司仍將續成為台電分企業的控股母公司，「經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第一項），「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第五項），而第一項的施行於修法後六年（甚至拖到九年）施行。這意味著，依法有據地台電公司恐將於九年後才因「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第一項）而不得不分割改組。若依台電工會版本的內容通過，我們的電業產業是沒任何改進、重生發展的機會，不論是九年後或未來以後。而在國際競爭態勢上，我們毫無作為的又過了九年或永遠的落後下去，或再無翻身的機會了。

三、依台電工會版第十一條，「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我們建議應是「應設立電力交易平台」，這是建立電力交易市場的關鍵事項，應盡速設立電力交易平台，以使電能供、需及服務，得以進行交易。（初期階段，大部份的量能係掌握在政府手裏的）。

四、餘不當之處，限於報告時間有限，暫略。

環團電業法修正版本架構及運作

本環團的電業法修正版本，提出適當的法條修正，其各條條文文字盼能獲得立法們的支持。在本環團的電業法修正版本架構及運作下，

一、促進綠能產業（含再生能源產業）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再生能源發電產業。這是又讓發電、賣電產業及行為自由開放，讓「電」成為一市場上的一種產品、商品，讓「電」在市場賣、賣都是自由的，其價格是自由的（當然賣電行為及價格，還是受政府監控的）。

二、我們要建構一個自由競爭的「電」的交易市場，若不再是台電公司壟斷，且這個市場是開放的、公平的、且受到監理的，則這樣的市場可期、後市可期，這個產業環境就會處處機會，就有人（民間產業、財團、金融業）會大力投資下去。

三、讓台灣社會，能充份發揮活力。我們鼓勵民間能充份參與，有公民電場、社區供電系統、協助在地型的電業等。各種、各處的再生能源資源，即始涓涓細流，也可匯成大河。所謂「大海不擇其細流，所以成其大」。

四、台電公司在適當重整下，員工們目前的權益都將沒有受到影響。若在綜合電力公司經分割重整後，不用再背負政策任務（，輸配電公司除外，成本可減輕、會計上盈虧可真實反映及明顯），方可發揮真正的企業經營效率，各該公司的員工自可分享其經營利益。

澄清說明一般人的疑慮，

另外，常有的一般人的疑慮，澄清說明如下，

一、電力供應恐會不足？缺電？民眾用戶供電的權益保障？

在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依法條（環團版第六條）至少有三年的時間做執行上的籌備、預備、準備作為。除非刻意的操作、及重大的意外，在目前台電公司已有的新建數個電廠已完成及擴建計畫下，在預測及規劃、計畫之供需之間，應不致缺電的。且目前的台電公司經分割/重整後的各發電公司（屬公營）、核電/水力公司（屬國營），及 IPP 供電合約，及台電所謂的公營售電業（，含各個區域的營業區處/點/服務站/及其人員、組織、財產、既有旗下包商之服務合作合約等，環團版稱的售電業，）其能量或占市場台面上絕大部分的量能，都在政府手中，自可應付電能供、需，及提供民眾用戶供電的權益保障，至少在過渡期是如此。

二、會不會財團化？

首先要說的，國內甚至國外大企業提供技術、資金參與投資及經營，這是合理的，只要政府的主管機關、電業管制機關進行適當、嚴謹的監理，且以逐件的審核、逐漸的開放方式為之。若有在市場上造成壟斷、不當經營或國安疑慮時，自得以相關管理法令管理或遏制之。電業法修正案中，已賦予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甚多、充份的監督管理職權。

可預期的，分割重整後的台電分企業（公司），也可投資設立各種再生能源開發公司，以增加綠電成份或貢獻（credit）。在初期，台電分企業（公司）仍掌握著台灣的電力事業絕大部分的產、銷及服務業務量能。在良好、健康的監督管理下，台電分企業（公司）具甚多經驗、業績及專業人員，自可對台灣的電力產業做出甚多貢獻。

主管機關及電業管制機關在結合國營的輸配電公司之資源、及國家資源，及再生能源之分布、分配，及既有獨立電廠、汽電共生業者、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等資源，規劃出分別適合於財團、中等企業及公民/社區民眾參與之投資經營機會，包括開放、競爭及購售條件之機制，以引導及利於電力產業之發展。

三、電價會上漲？

我們的版本主張，發電業、售電業所售電能的價格不受管制的（但受監管、有其上限），係依市場價格決定的。電能的成本因素，最主要是燃料價格，而國際上煤、油、氣的價格自有其國際市場水準。電價價格的決定，原則上將依實反映燃料成本；至於企業（公司）的經營效率，自亦是重要成本素。若台電公司分割重組子企業在良好經營效率下，及在自由競價市場下，

電價並不會無理的上漲。在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本應是如此；且初期階段，大部份的電業（發電、售電、輸配電業）量能係掌握在政府手裏的，本可控制其電價。又據本電業法修正案，成立電價穩定基金，亦當有其穩定電價的功能。

以上說明，限於公聽會報告時間有限，尚請容於委員會審議時或更多後續安排的討論會上，盼可再詳為說明。

以上，並請 委員明鑒，期盼於審議時，拜託能多支持本環團版電業法修正案內容，則對國家電力產業發展必多助益。

附件一

環團版電業法修正草案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六年制定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惟本法所規定之市場架構及電業管理制度已逾五十年未予修正。

電力為我國能源供應之重要環節，於現行電業法管制下，再生能源因無法自由買賣提供給有需求的用戶，及其輸配電線路取得的困難；價格管制下電業無法合理反映成本，導致節能工作推動困難，用戶亦無參與節電之貢獻；同時用戶亦無購電選擇之權利，無法依其需要選購供電來源與種類（如綠電）。在既有電力市場因本法之規定、綜合電業的獨占，導致無法有自由競爭市場環境，投資者亦無法自由進入市場參與電力建設，綠能產業無自由、自主發展環境，這是目前電業法架構的嚴重問題。

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及在一百零四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後，各國亦都同意竭力抑制溫室氣體排放應為全球共同努力之方向。在此國內外情勢發展下，以全力發展綠能，啟動國家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及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勢需重加調整電業法之架構。

為解決上述問題，宜在穩定電力供應前提下，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建立一個具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競爭、有利綠能產業發展的環境。透過本法此次修正，建立市場運作之法律框架，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達成國家能源之轉型。

為因應時代脈動及解決上述問題，參考先進國家推動電業自由市場的經驗，重新建構我國電力市場架構，爰本電業法修正案版之修正方向則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售電業分離，並開放發電業及售電業申設；由輸配電業（以公用設施提供者的國營事業角色），提供電業輸電、配電設施，及統籌執行電力傳輸、調度，公平使用電力網，及設立電能交易平台，以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競爭性之電力市場。另者，對電業營運之監管，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設電業管制機關，以保持獨立性，進行管理與監督電力市場，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並明訂電價、費率之訂定程序，兼顧維持穩定及市場自由競爭態勢，維持電業業者之自由、公平競爭，發揮自由市場經營效率。在這樣的電業自由開放下，將可促進能源轉型、新能源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的能源自給。

經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內法例，針對當前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情況，爰擬具「電業法」修正

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分別予以管理；輸配電為國營、一家、具公營事業性質；開放發電業、售電業設立經營；分割現有綜合電業作業於三年內完成（3、4、5、6）；發電、售電不得兼營（6）。

二、行政院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下設具獨立性的電業管制機關（3），掌理電業及電力市場監督管理、電力調度監督管理、用戶用電權益監督管理、電價上限與各種受管制費率及其計算方法之核定等事宜（3）。該監管機構也負責電能之輸送、調度；及成立電力交易平台（11），建立電力自由競爭市場。及要求售電業需準備適當備用容量（27），以求穩定及充份供電（46、8、9）。

三、明定國家 2025 年達非核目標（92）；及確立再生能源總發電占比目標（1、14、47）。

四、針對發電業之設置、擴建，應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減碳及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進行審查（13、14）；以及對售電業所售電力需符合電力排碳係數（28）、符合逐期一定再生能源比例（47）的要求，並負協助用戶端節約用電的義務（47、94）。對增加電力供應、擴展再生能源等電業經營，電業管制機關於核准前進行審查、發予執照（17）。

五、協助再生能源發展，其可有多樣的經營組織型態（4），不受兼營之限制（6），得優先併網（7），得代輸優惠（10），得採社區型供電系統（45），對其電源線路應訂定辦法予協助（46），及由電業發展穩定基金協助其發展（87）等。

六、要求輸配電業，依政府的規範及期程，為用戶普設智慧電表（50）。

七、得設立具在地特性的社區型供電系統（45、70），其可兼營（6）、可直供，以推展分散式、公民參與式的電業經營型態（45）。

八、對輸配電服務、售電費率，經政府審議核定；並得採價格上限制限之，以促進競爭、兼顧用戶權益（48、10）。

九、設立電力開發協助金、電業發展穩定基金，以助電力開發及電價穩定（64、87）。

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電業穩定經營，政府應有強力的監管，電力業者之經營資料應受政府的查核（12、25）；及要求適當的資訊公開、透明（65、64）；在費率研訂、電力供需規劃等研議，需有公民參與（3 末項、48 末項）。

十一、為對既有合法權利保障，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至原電業執照效期屆滿止，但仍以鼓勵參與市場競爭為原則（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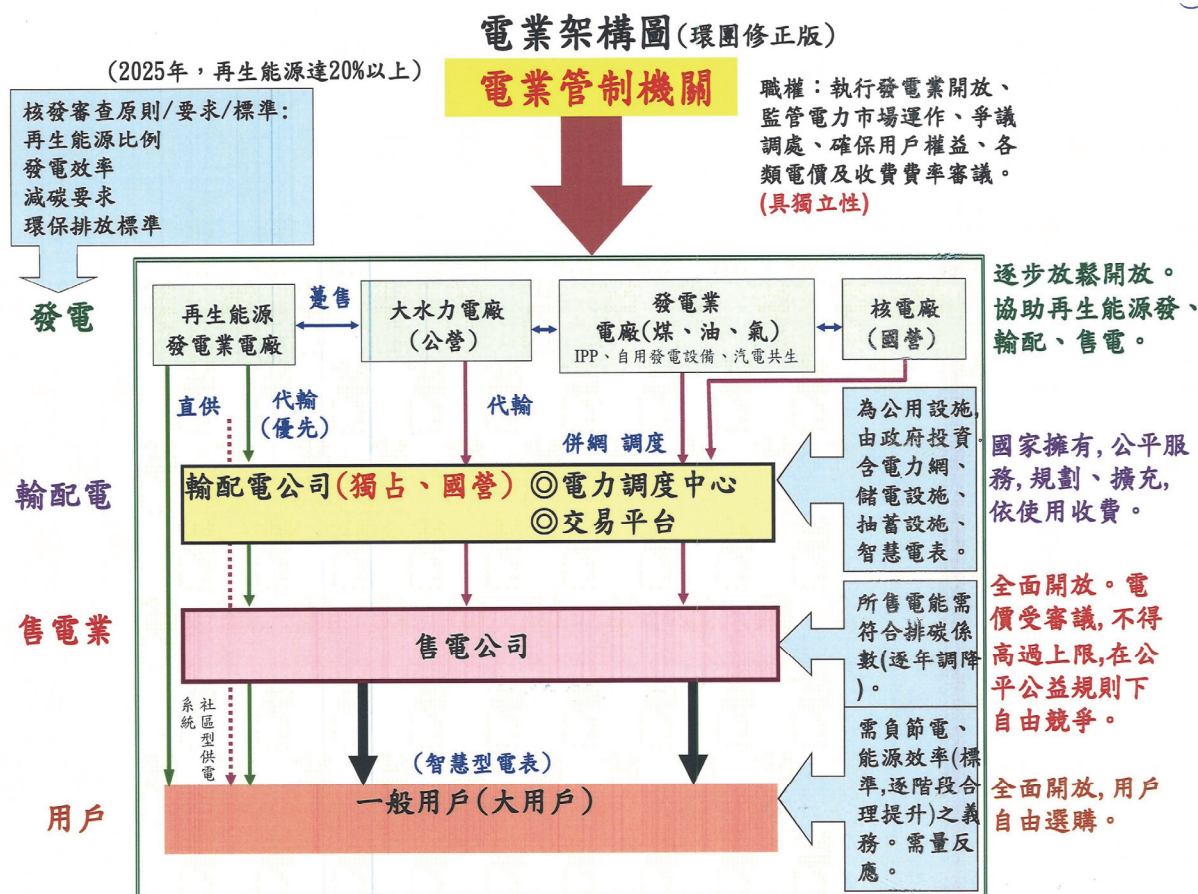
十二、於本法修定中，原則上提升對電磁輻射、環保景觀之要求（30、40）。

十三、對現行電業法對電業之管制適度調整、放寬，如分級制度予取消，統一規範核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及延展期限等（2、6，13-17，44-47、49）。

十四、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明定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遵守之行為及義務，以落實該等行業及人員之管理（58-62）。及為降低工安事件及停電事故發生，明定電業應依規定事項辦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25、26、28-36）。

附件二

環團版電業法修正案架構圖



主席：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銘志教授發言。

高銘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討論提綱有6點，在這6點以外，我覺得有一個更深層的議題可以跟大家做個分享。電業法公聽會最近感覺上快要變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的公聽會，其實大部分談的議題都在綠能方面，但是今天我要聚焦在電業法的部分。關於上個禮拜的公聽會，針對電業法這個主題，不管是民進黨邀請的專家，或是國民黨邀請的專家，最後大家得到的結論都蠻類似的，都認為這部電業法有蠻大的問題，要求退回重修，或是重新修改。之前我有報紙投書，對於這麼重大的民生法案，其實快是幫不了忙的。而大家也發現，目前行政院為了省這60天，自己訂出來的法規公告期間，衍生了更多問題。

可是我有個疑慮，如果大家說要退回這個電業法，現在我們要思考的另外一個主題是，如果行政院再用一樣的態度，或相關政府單位還是用過去一樣的模式來操作的話，重提真的會更好嗎？特別是這部電業法在過去數十年，已經花了好幾億元的研究經費，未來在重提的過程中，政府到底還有多少個億元可以燒？這是我很納悶的主題。

今天我要談的主題有兩層意義，如何修好電業法？一個是fix，現在有問題，我們就要去「修」，但重點還是要「好」，在這個過程中，到底要如何修好？問題是出在哪裡？為什麼今天這

個電業法會變成一個藍綠共識的電業法？大家都很反對這部電業法，變成有點像是過街老鼠的感覺，這到底要怎麼來處理呢？其實依我個人的觀察，這部電業法有一個很大的致命傷，我身邊的法律系老師或律師，不用看實質條文，只要看完立法總說明和立法例，每個人都會有一個莫大的疑問。你們大家看一下立法總說明，裡面說經參酌相關法規與各國立法例，仔細去看立法理由就會發現，提到外國立法的部分其實不多，只有三個條文，有一個說是參酌日本的電業開放促進法，有明確說是參考第幾條，可是實際上只是參照，不是依據，所以條文內容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另外有些條文說是參照各國法令，所以根本不知道是參考哪一個國家。還有一些提到電業管制機構，其實我們是參考英、美、歐盟。大家注意，是「參考」，所以實際上我們台灣做到跟人家不一樣，所以我發現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就是感覺起來好像是以台灣自己本位主義為中間，外國立法例只是拿來為台灣自己要做的一些政策方向背書，這樣的立法模式，我們法律人都覺得非常詭異，特別是一些傳統民法、憲法學科的老師，會覺得我們向來都是參考外國法條，這個法卻不是這樣。雖然在立法說明裡可以看到很多英文，看起來非常國際化，可是很多法律界的人不敢相信，這樣一個國家重大法案是照這樣的過程來研擬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有看到相關報告提到哪個國家做了什麼，而且一本報告講了十個、二十個國家，看起來非常國際化，可是，有趣的地方是，大家有沒有看到那些條文是什麼樣子？大家只是看到文獻中有提到某一個概念，就把它塞進來，我沒有看到台灣過去有什麼重大法案會採取這種模式。這一頁就有提到最近這幾個能源法，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為例，在 2001 年開始研究的時候，研究團隊有完整地把 2000 年的德國再生能源法翻譯過來，再研究條文要怎麼修、怎麼寫，再參考人家的。所以在立法說明欄中可以看到寫依據德國再生能源法第幾條。在溫管法也有類似的情形，其中也有提到幾個重要的條文，像英國的氣候法、UNFCCC 的一些共同但有區別差異的責任原則等等。其實都會鉅細靡遺地列某條就是依據外國的某個法的第幾條，參考它的精神，並引進來。可是一看這部電業法，就會發現寫法案的人根本不敢講是引進第幾條，甚至也不敢講是引進哪個國家的法令，所以基本上沒有辦法找到原文。這種情況就有點像盲人摸象，可能是在文獻中看到某種制度就借用過來，像「電業管制機關」的名稱就是一個例子，可是過去幾個月來大家都一直批評，我們只是有「電業管制機關」或「獨立能源管制機關」這幾個字，可是內容完全不是，因為只摸到象的一隻腳，卻沒有看到能源管制機關相配套的法律條文。能源配比義務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們看到早期的版本時，一直在找它到底是參考哪個國家的法律，後來我們有些朋友才發現原來是參考 2003 年日本已經刪掉的法律，這樣就變得非常詭異，有點像瞎子摸象。再說到公用售電業，大家都知道是採取新加坡的模式，全世界只有新加坡有這個模式，有人看到以後覺得這個名字好像很好用，就把它拿來用，就像瞎子摸象。

要怎麼改好電業法？其實很簡單，就是打掉重練，快去把外國的條文找出來，歐洲已經有這麼完整的整理了，如果因為蔡總統是英國留學回來的，再加上英國模式是全世界爭相效法的模式，所以大家要參考英國模式，就來看看英國的法律，可以看到有 60 個相關法律或行政命令，可以拿來參考。所以如果要參考，就把外國的法律找出來，看看是什麼樣子，不要再用閉門造

車的方式，看人家的概念，去寫我們台灣的法律。

第二個，立法架構很重要。各位先進有沒有發現這部電業法有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立法架構很破碎。政府、民間團體或參與的利害關係人想做什麼，就塞什麼條文，或是找不到地方塞，就塞在立法說明或立法理由裡，我覺得這是一種欠缺法律美學的做法，它就是不美，就是只要看到有地方可以塞就硬塞。既然這次都要大幅度修改，既然要打掉重練，為什麼不把不符合自由化精神的部分重新調整？外國法律的架構都非常完整，我引用德國能源經濟法的一個例子給大家看，大家就會知道相關的架構其實都很容易找到，現在是網路大數據的時代，實在太好找資料了。今天這部電業法未來到底是要浴火重生還是繼續亂燒錢？操之在當權者的一念之間。謝謝各位。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洪德生顧問發言。

洪德生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修正一下我的 title，我是前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現在是中正大學經濟系的兼任教授。順便介紹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要談一個很關鍵的管制機構，我個人在美國明尼蘇達州政府公用事業管理委員會工作了十年，離開時是那個委員會的主任秘書，所以我想跟大家多談一點管制機構，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電業法要修改，就是因為有問題，最大問題是大家覺得市場不夠 well-functioned，或是市場結構不夠競爭。市場結構不夠競爭，價格當然就會有點扭曲。但是電不是普通商品，不是我可以買了帶回來，放幾天再用。它是公用事業，跟商品不一樣，它有它的特性，所以在經營管理上就要特別處理。有兩個大目標，第一個是價格合理化，第二個是供電充足無虞。大家都擔心市場不夠自由化，但是自由化是不是一定能達到我們最想要的、最理想的目標？大家來想一想，假設可以，自由化可以讓價格更合理，但要進行電業法的修正，如果沒有 well prepared，把電業各個層面都能夠連結得很完美的話，就會有市場失靈的狀況，市場失靈的話就可能產生供電的問題。如果電力供應有問題，但是價格比較靈活一點，這是一個 case；其次，如果我們不去 touch 價格，但是供電能夠更安全，全台灣老百姓是否願意犧牲一點點市場價格的扭曲，以換取供電的安全？這是最基本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憑良心回答這個問題。我不是台電的員工，所以我不需要替台電講話，可是，六十、七十年來台電在台灣經營，供電曾經發生過很大的問題嗎？並沒有！價格是不是非常、非常 out of reach？也沒有！據調查，台電的價格在全球來說恐怕是墊底的，是相當低的。當然，你會說這不見得真正完全反映成本，因為電價是政府單位訂的，所以有可能是交叉補貼，或者有可能用全民的稅收補貼台電將電價拉低，這是有可能的，但是縱使如此，因為電價低，讓全民的生活、讓企業的發展有好處，而且也不用擔心缺電的問題，尤其現在是高科技時代，網際網路越來越發達，大家都知道電子產業如果缺電 1 小時或 1 天，代價是非常龐大的。因此，在目前供電穩定的重要性會比過去更大更大，所以請大家真的要非常關心這一點，那就是如何維護及維持台灣電力系統的供電穩定性。

現在再回頭來看電業法的修正，要將電力事業打散，讓它有很多競爭，競爭產生效益、提高效益，這是好事，但我們是不是忘掉，或者會犧牲掉最關鍵的供電穩定？這一點希望大家一起來想。另外，縱使我們想要修改電業法，要跟上時代，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他們觀察

到美國 51 州積極進行電業自由化的只有 18 州，其他不是 delay，就是不 active；所以我們不能看到外國怎麼做，就真的非做不可。而且還不要忘記，國外的電力系統可以互通、互連，台灣這個海島是獨立的，加州供電出問題時，全國電力系統都是併聯的，供電根本不是問題；德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不怕缺電，那是因為很多電力可以從法國輸過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本身是一個獨立的海島，所以，我們的供電穩定性又比其他任何國家來的重要，我們只能靠自己。我覺得電力事業如果真的想要做些改變，至少應該從一個試點開始，就像中國常常在要改變時都會有個試點，而不是全面性一次到位。

剛才我講了市場失靈的問題，比如資訊不對稱，這是很平常的事吧！比如自然的獨占、比如公共財、比如外部性或財產權欠缺，這些都是會讓市場失靈的，並不是電業組織自由化以後，這些外部事項就全部消失掉，不會的！所以，在市場失靈的情況下，價格機能就是自由化一個很大的目標，電業自由化，價格本身可以反映合理的成本，最高的效率，但是在市場失靈的情況下，價格機能未必就能夠達到失靈最有效的配置，這是標準的經濟學道理。如果電力供應要在穩定和價格之上權衡的話，我們犧牲一點點價格的彈性以取得穩定性，我相信一般民眾應該會樂於接受才對，我想！

對於價格的問題要改變，要全面改變台電的經營是值得考慮的，電業法修正版本中有提到電業管制機構，價格就獨立讓該機構決定，不再是由政府單位決定。等一下如果有機會我再登記第二輪發言。謝謝。

主席：請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創辦人發言。

黃士修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延續 12 月 1 日電業法修法公聽會的討論，當時我以民國 83 年「經濟部函復台電公司釋示開放台灣地區發電業之適法性」指出在現行電業法架構之下，不用修法也可以達成電業自由化。當天林全能局長的回應是，「民國 83 年開放 IPP，它是透過一個專簽的方式，解釋現行電業法」、「民國 84 年我們提出電業法修法的時候，就是要去銜接這個法律上我們所看到的不足，但是很遺憾地，民國 84 年的電業法修法沒通過」、「我覺得不應該只是靠那種專簽的方式來處理」。我的感想是他講了更多典故，反而顯得疑雲重重。民國 83 年以專簽解釋，原本以為民國 84 年修法通過就沒事了，結果一直沒有過。比起電業法修正草案，我們更應該討論在現行電業法之下，那份專簽到底是合法還是非法？

如果合法，同理可證，不用修法也可以推動電業自由化，我們不需要浪費時間在此討論電業法修正草案。如果非法，應該即刻勒令所有民營電廠及綠能業者停業，我們才有必要討論電業法修正草案，等待電業法修正通過之後，才有法源依據給予營運許可。我們的討論都集中再生能源，但是再生能源業者對電業法看法如何？電業自由化的阻礙並不是電業法，而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就是即使通過新版的電業法，還是會發生我上週所提到的再生能源售電業無綠電可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業無綠電可直供的法律矛盾。

10 月 17 日蔡英文總統主持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宣稱，此次電業法修法是展現邁向非核家園及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決心，首要目標就是讓綠電快速到位。然而，11 月 18 日民進黨賴瑞隆委員及陳曼麗委員主辦了一場「從再生能源看行政院版電業法」座談會，會上就有許多綠能業者

直言，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一看就是對再生能源不友善。天泰能源總經理陳坤宏表示，再生能源量小、看天吃飯，自己都快活不下去了，還要準備備用容量；李長榮集團李國壽處長也指出目前太陽能風力無法 24 小時滿載發電，政府把這兩種能源當成基載電力，要求負擔部分備用容量並不合理。諷刺的是在 4 天之後，11 月 22 日林全院長出席發展綠色金融研討會表示，政府已經不能再等待對綠能沒信心的人，這就奇怪了！綠能業者都非常清楚風力與太陽能無法取代核能與火力，請問為什麼政府與環團執意要讓再生能源超越物理定律？

我剛剛強調該修的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不是電業法，就在上週召開電業法公聽會當晚，民視國會最前線節目邀請民進黨的黃偉哲委員、陳曼麗委員及國民黨的王惠美委員，討論的重點也圍繞在如何發展再生能源，這更證明電業法修法根本是假議題，要修的應該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有趣的是，在節目上黃偉哲委員說了一段話，綠電要用比較高的價格收購，政府有那麼多錢來收購嗎？我總覺得一方面要完全開放，另一方面要拿一筆很高的錢來收購，在邏輯上兜不起來，因此簡言之，結論是我們希望修正電業法，大家能夠共體時艱。我聽到這句話就覺得奇怪，矛盾的地方在於，連環團都不一定願意購買高價的再生能源電力，政府如何期望大家能夠共體時艱？小老百姓最擔憂的就是漲電價，綠能業者要獲利，終究還是得靠台電高價躉購，譬如台電每度電賣 2.5 元或 2.3 元，台電躉購太陽光電可能每度 6.7 元或 6.8 元，難道電業法修法是為了幫打壓綠能發展找一個藉口嗎？

此外，我相當懷疑政府真的重視綠能發展嗎？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打開能源局網站，號稱推動綠能發展的電業法被放在重大政策的電業法修正專區，間接促進綠能發展的綠電認購則被放在重大政策的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問題來了，直接影響綠能發展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卻只放在布告欄，點進網頁往下找法規草案公告，爬了很久之後，我終於看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藏在裡面。那是一則 11 月 10 日發布的新聞，顯然是被我們批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矛盾後，才想到要修改。但是各位應該有印象，這段時間以來，政府有在媒體上宣導這件事嗎？至少我用 Google 搜索近一個月的新聞，完全找不到要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新聞。

其次我要談的是，剛剛高銘志老師也提到的，這是一個品質低劣的黑心修法，能源局多次報告的規畫藍圖及經濟部花錢買廣告的懶人包都與實際草案條文不符，這難道是國文程度的問題嗎？甚至李世光部長、張景森政委、徐國勇發言人及林全院長，對電業法的描述也不一致，一個將會衝擊全民的重要法案，為什麼會出這樣的紕漏？更可怕的是，9 月 18 日在能源局把電業法修正草案下架期間，也就是被我們批評轟下架的，修改版的條文都還沒有出來，蔡英文總統就指示，電業法一定要在本會期過關。電業法修法理由已經被踢爆都是假的，為什麼要那麼著急？台電的效率已經是全球第二高，電價是全球第三低，電業改革到底要改什麼？尤其從德國的能源轉型得知，發展再生能源跟拆分綜合電業沒有必然關係，開放綠電直供跟促進綠能發展也沒有必然關係，重點還是在於再生能源躉購補貼制度——FIT。

電業法修正草案號稱師法國際，究竟是哪個平行世界的國際？之前我們推出電業法一百問平台，號稱有 100 個問題，但是含裡面的子題，加起來大概有兩百、三百個問題，當時我們雖然是針對能源局版的草案挑錯，不過絕大多數也適用於現在 10 月 20 日的行政院版草案，以及藍

綠立委各自提出的版本。我上週就說過，藍綠立委各自提出的版本是根據那份從頭錯到尾的錯誤草案，略做修改而成的對案，自然也是錯的。電業法幾十年來修不動的原因，追根究柢在於這個法案涉及的專業層面太過複雜，別說是立委，沒有一位學者可以全盤掌握，如果你問我，電業法應不應該修？我會回答應該修，我支持修法。至於電業法修法急不急？不急，急的是缺電。修法方向有沒有共識？對不起，我們連修法方向的共識都沒有，不管是之前國民黨團或上週四，抑或是今天辦的公聽會，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對於修法的方向可能還須有很複雜的討論，我們連修法方向都沒有共識。

但是上週發生一件很有趣的事，藍綠兩黨邀請的學者達成罕見的一項共識，就是應該把電業法修正草案退回重擬，因為漏洞實在太多，讓人看不下去。如果藍綠兩黨開完上週、今天這場，以及我不知道後續是否還有的公聽會後，仍然決定開始逐條審查各版本的草案，你們等於強迫人民從眾多有毒的蘋果中，隨便挑幾個攪爛後吞下。我只能提醒不要把老百姓當成笨蛋，尤其每個人都要用電，大家都正在盯著你們看，這兩場公聽會是不是流於補完程序的作秀或點燃另一波人民的抗爭？取決於各位立委們的一念之間！

主席：今天我們在此不討論，也沒有評論，最重要的是聽取大家的意見，做為修法時所有委員參與討論的參考，所以我們歡迎各種意見，即使是非常尖銳的批評，因為對我們而言都很寶貴。

請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惠民教授發言。

林惠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昨晚我才知道今天發言時間有 10 分鐘，所以臨時準備了一些投影片，但是有一部分是英文的，來不及修改，請各位包涵。我看了一下，發現草案有很多版本，而且版本之間莫衷一是，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針對到底什麼是自由化，給大家一點概念，看台灣能做到多少，以及目前修法跟這種概念有何不一樣，當然我是從學界角度看這件事。

傳統的電業是由 power plants 經過網路給大家，但新的不同，所以電業法沒有很複雜，就是中間多了一些供應商，然後透過供應商給各位，所以基本上他的概念是很單純的。在 energy deregulation 方面，就是有供應商來供應能源，然後用戶可以選擇，這是它的精神。而傳統的電力公司還是一樣，就是維持網路，一般供電它幫你維護，至於一般的電表、帳單等還是得透過傳統的電力公司來提供。

這張投影片我們已經用了 20 年了，所以以前就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我們來看一下修法後能做到幾件事情？第一，原則上電力公司從垂直整合變成水平分割，其中有發電公司、輸電公司以及配電的網路，而唯一不同的是，發電公司不是直接賣給各位，而是透過所謂的電力池，也就是一個大的躉售市場，換句話說，自由化就必須有個市場，然後在市場內競標。但誰來競標呢？有大的用戶可以競標，有配電公司可以競標，有零售商可以競標。所以，當年我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做了一版電業自由化，當時我曾說我們可能要有零售商，才能算是完整的電業自由化。

而配電公司和零售商都可以透過配電網路給一般用戶，大的用戶可以在競標這裡，但對一般用戶來說，這地方還是趨於壟斷，它是很難能夠真的自由化，所以一般用戶只能向零售商或配電公司買。所以我們台灣目前要做什麼事情，第一，上半部的市場我們看起來可能是 ok 的，但

是下半部的市場，目前配電公司（Disco）和輸電公司（Transco）在台灣看起來是合併、並沒有拆的。而零售商在這裡面有個角色嗎？目前看來是沒有，所以這是 20 年前電力自由化的架構，其中有兩個地方有競爭，上半部有競爭，下半部也有點競爭，但目前這部分並不具備 Disco，也沒有具備零售商的位置。

照理說，因為我們要競爭，所以大家投標來競爭一個電力池，所以它的價格可能是鋸齒狀。至於我們的用戶有沒有競標呢？這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沒有彈性的，有這條直線告訴你我們要多少電；另一種有競爭的，可能也是一條曲線，然後它相交的地方就是我們自由化之後的價格。

然後，在裡面必須有一個獨立系統調度員（ISO），就是發電公司會給他一些資訊，由他來安排誰發電，他透過輸電系統把東西給一般的用戶，當然，用戶能夠向零售商買，所以系統調度員要能維持系統安全穩定供需平衡，要能夠獨立的調度，要是非營利事業組織，此外，他有可能兼任市場搓和任務，我們叫 Power Exchange（PX），所以 ISO 和 PX 可能是一個單位，也可能是兩個單位，就是看大家的設計。

所以自由化是做什麼？或者說自由化就是一定能夠成功嗎？各位看到我前面的投影片中有個競價制度，理論上確實沒錯，透過競爭、比價當然是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價格，也就是比較能夠有競爭的結果，但實際上行嗎？不一定，這要看大家的設計、採取的措施而定，因為相信大家也知道也有很多失敗的例子。

所以自由化的意義為何？第一，要水平分割。我們有沒有做到？我們可能要做廠網分離，那就是部分的分割，但再往下有沒有分割？可能沒有。第二，市場機制。我們有沒有市場機制？有部分，大家剛剛可以看得到，我們上面會有個市場，但下頭市場目前還沒有。第三，市場准入（open access）。第四，power wheeling，我們在做。第五，競爭機制（competition）；第六，價格透明（transparent pricing）。

簡單地說，自由化真的意義就是公平競爭，而不是像以前的壟斷，我們能不能達到這個？所以，條文修來修去一大堆，對我來說，我大概只看能不能達到這幾項，來談我們自由化以及自由化的程度，我想如果大家對這個比較有概念，就會比較有共識。

在市場方面，我剛才講到電力池，什麼叫電力池呢？我們有個日前調度市場、現貨市場及輔助服務，這就是在電力池裡面處理的，但是外面一般有個雙向合約，照理說還有另一個市場，不過我沒寫進去，避免太複雜，就是所謂的期貨和避險市場，市場方面大致是分成如此。所以我們在一个 pool 裡頭做躉售、做日前調度，這是目前電業法中有在談的，但現貨市場是目前我們沒有談的，但如果沒有現貨市場，我很難想像我們要如何知道價格是多少？一般來說，我們投標完畢，在調度前半小時，因為溫度的關係、需求的變化，會有不同的，所以一般一定在半小時之前要重新確認再調度，但目前我在電業法中看不到這個機制，所以我不曉得價格從哪來？也不曉得要怎麼要平衡？而且平衡之後，後面還有一個穩定平衡之後市場的，還要再結算，所以這是目前在電業法中沒有看到的。所以，一般有個 Pool Structure，有個 Bilateral Contract，有個 Financial Market，這大概呼應我剛才講的，我們競標在這裡，雙向合約在那裡，所以我們有配電，有 Retailers（零售商）。我曾經建議行政院要談真的自由化，應該把零售放入。

而這種方式會有什麼問題？其實會有一些問題，首先，對參與者來講，網路他是盲目的，因為他不知道，他也不管這種事情。其次，機組排程由市場決定，一般來說，調度員是無權干預的。此外，會威脅系統安全穩定需予以排除。

在電力自由化目標方面，第一，要用安全、穩定、環境友善的發電方式；第二，要以成本為基礎，能夠降低購電價格，這部分我們就要思考，我們的自由化設計能否達到這個目標？目前我是滿懷疑的，不過我想台電應該很高興能夠自由化，為什麼？因為他有機會不用賠錢嘛；第三，要提供用戶選擇權；第四，要增進電業效率；第五，要鼓勵再生能源；第六，要有更優良的用戶服務。所以我們自由化要思考有沒有達到這幾點，沒有達到就有問題了。

最後，大家要了解電沒有優劣，所有電廠生產的電本質相同，所以不能說我的核能電廠的電比較好，我的風力電廠的電比較差，沒有這回事，電統統一樣，一樣好、一樣爛。其次，電沒有秘密，所有資訊皆要公開透明。還有，電沒有特權，所有發電都應該公平競爭。所以沒有最好的電，只有最便宜的電，誰能發最便宜的電，就由誰供電，這是我的結論，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唐慧琳研究員發言。

唐慧琳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英國首創全球電業自由化，可是結果卻是市場價格被發電業給操控，批發電價波動過大，而民眾並未享受電價下降的好處，美國的例子我上次舉過了，那個時候不但造成 PG&E 的售電公司破產，因為你管制批發價，不管制零售價的結果。PG&E 破產，加州的民眾也陷入分區輪流限電的窘境，本來在加州這個案例之前，美國 50 州有 19 州選擇了電力自由化，經過加州失敗的案例以後，2003 年起沒有任何一個美國的州加入電力自由化的行列。我在這裡要講，我們不反對電力自由化，但是如同我上次所說，就像剛剛老師講的，你的這些公開電力交易所都準備好了嗎？甚至電力自由化我們要不要考慮到排碳的問題？如果我們大量鼓勵再生能源的結果，最後是我們的天然氣電廠，不管它的輸送管線或什麼，我上一次講過了，至少 6 年到 8 年才能配置好。那麼在大力鼓吹再生能源，然後又要非核的情況之下，天然氣又 not ready，這個時候怎麼辦？就是變成燃煤電廠大量增加。

我另外再講到電價的問題，我始終非常關心電力自由化以後電價的問題，這一點我認為，如果電力自由化以後，會造成民生用電或工業用電價格大幅上漲，當然是對人民不利。我們知道台電之所以可以維持低電價，主要是因為占它成本七成以上的燃料成本，因為大批採購，乃至於主動參股，所以形成了一個規模經濟，我們知道台電燃煤的購煤數量是全世界第五大，因此它具有議價空間。各位在對台電罵個不停的時候，我們知道台電的燃煤價格買的比日本還要低，在電力自由化以後，未來就是所有這些原來的 IPP，都變成民營燃煤電廠，我們知道 IPP 的時候，是執政黨罵得最兇的時候，罵說你這個合約簽得不好、太貴了、怎麼樣怎麼樣，對不起！等到它變成民營電廠以後，你還能管制它的價格嗎？如果我們非要跟它買不可的時候，我們知道現在臺灣已經面臨缺電的窘境，否則我們不需要花 90 億元去跟日本租用老舊的燃煤發電機組；如果再生能源這麼好用，怎麼不去跟它租用再生能源的發電，因為這個東西就受到天然環境的限制嘛！執政黨告訴我們，就是燃煤發電、核能發電才是穩定的發電系統。

其次，當把台電分割以後，不光是我剛剛講的規模經濟沒有了，因為台電的綜合電業垂直整

合的範疇經濟也將消失殆盡，我們不但分割成多個民營燃煤電廠，各個電廠跟國外的售煤市場議價，不可能有剛才大批購煤的規模經濟；然後你把它垂直分割以後，譬如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分割以後，垂直整合的範疇經濟也將消失殆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請教各位，到底是對電價有利，還是不利？

再來，民營發電業者所負擔的輸配電成本，還被我們黑箱所組成的電業管制機關給黑箱化了，他們不需要負擔任何供電義務的，法條裡面講得很清楚，目前再生能源需要配有多少備用容量？再生能源業者非常反彈，說再生能源就是一個 baby，怎麼能要求我們負擔備用容量呢？我就要請問了，我們現在這個電業法把所有發電的公司分成四級，難道不應該每級按照它供電量負擔應有的備用容量嗎？當再生能源占比愈來愈大的時候，再生能源還是不需要負擔任何備用容量嗎？我們的電要到怎麼樣不穩定的情況，誠如第一場公聽會有學者就講過了，今天有多少再生能源配比的時候，我們等於要準備等同容量的固定火力發電配比，因為我們未來要廢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等於全民在幫再生能源準備備用容量那一部分的費用？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到底全民的利益在哪裡？還是只對再生能源充分的保障再生能源的利益？

我現在必須要講，譬如在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的純益規範裡面，只針對火力發電部分，規定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在第一個版本的時候，我們已經對這個條文提出過批評了，很遺憾的是，能源局雖然對這個大的用量戶有購電的權利，在新的版本中為了防止 cherry picking 的現象，把它拿掉了，規定所有燃煤業者必須躉售給台電；但是在純益規範的部分維持不變，姑且不論降低污染的設備應該在火力發電廠設立之初就要投入，這個條文有變向懲罰經營管理績效良好的發電業嫌疑，請問這個條文又如何能防止發電業透過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來規避這個條款？也就是說，未來的火力發電業者可能永遠都不會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就轉投資，會計帳面上永遠讓你看到的不會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所以未來所有讓電價緩漲的基金，全部還是台電來提供，不就是如此嗎？未來轉民營化的火電業者，它在這個部分的義務是不用負擔的。

再來我就是要講到，我上次一再的講，電力管制機關權限有多麼大呢？不管是爭議的調處、國營事業的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的任免、核定、電價費率的審議，全部由它自己或黑箱指定的從屬機構，叫做電價費率審議會以及電業調處委員會一手包辦，那麼在成員的選擇上，完全可以迴避民意的監督。我覺得這個法案能出立法院也是很奇怪，我們現在立法院至少還有電價審議機制，要透過立法委員的監督，未來不是耶！未來是由黑箱的電業審查機構來決定，我們的電價是不是可以施行？這樣子可以讓全部老百姓放心嗎？現在至少還有民意機構的監督，未來是怎麼樣？未來是黑箱的機關、黑箱的成員，我說的電費這樣制定，就是這樣制定，連國營事業的人員任免，全部都由這個黑箱機關來制定。我想請問全民，有多少人放心這樣的黑箱電業管制機關？來為我們全民做所有的決定。

除了自由交易市場沒有設好、沒有任何鋪陳以外，我們的電業法就要急急忙忙地上路了。我們的電業法如果要維持減碳、自由競爭等種種目標，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先針對碳稅或能源稅

立法？我們的碳稅、能源稅立法都沒有的情況之下，你覺得這部法案真的有利於再生能源嗎？我就講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誰要跟你買？除了陸域風電 2.6 元一度，除了你現在靠著 20 年躉售的契約，可以一直照 20 年前價格賣給台電以外，對不起！我必須要不客氣指出，再生能源在現在的市場機制上，沒有什麼競爭的利基，就算要全民直購，意義在哪裡？沒有意義，人家不會買比現在台電發出的電還要貴的再生能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你真的有意減碳、真的有意鼓勵再生能源，請問這個電業法要推出，應該急於碳稅或能源稅立法嗎？以上，謝謝！

主席：請義守大學陳朝順教授發言。

陳朝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來談電業法的修法，坦白說，政府推出是項修法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我們都知道，時空環境的變化非常快速，而且也越來越複雜，目前電業法的相關規範已經很難因應現今各種能源的發展，我們希望這次修法必須考慮到公平、公正的原則，並兼顧到我們國家未來能源政策的推動與發展，當然，最重要的就是為國內的電業創造出可以永續經營的條件，這才有可能成功。

為因應新政府提出至 2025 年太陽能光電須達到 20GW、以及風電必須達到 4 GW 的目標，事實上，整個台電的負載量也才有三、四萬，面對這麼大的占比，電業法到底要怎樣修改，方能讓再生能源蓬勃發展，並確保電力運轉的安全性，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談到再生能源，我們現在常聽到有人在談鴨型曲線，以美國加州為例，根據他們州立法的規定，至 2020 年加州所有綠電必須占其總發電量的三分之一，因此，他們提出許多鼓勵發展再生能源的措施，尤其在系統比較離峰的階段，像春天溫度不是很高，空調開的不是很大，太陽能光電發電的效能比較低，造成整個電網負載的曲線變成鴨型曲線，但鴨子越養越胖仍是屬於不可避免的事情；我們也有同樣的情況，本來台電的尖峰都是在下午一、兩點才產生，預估到 2025 年逐年降到 20GW 時，這個鴨子也是越養越胖，到時候在系統的調度上必然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但在這裡我還是要肯定台電公司，這麼多年來在系統上可靠度的指標，在全世界都是表現非常好的。

我們預估未來再生能源在電網上的能量勢將非常龐大，對這部分，我們已做過評估，相信在技術面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像目前正在增修的各項再生能源（PV），我們希望能很快地導入智慧變流器，國內很多智慧變流器的廠家都是把產品外銷到其他國家，德國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未來希望再生能源能扮演輔助服務的角色，這是國內目前迫切需要做的工作。

另外，從技術面來看，不論是智慧電網或是綠能管理，都是未來因應龐大的再生能源電網所需要的技術，特別是抽蓄上有沒有可能再擴增，俾讓整個調度更趨於安全穩定，這也都是我們要考慮的重點。

就輔助服務的功能來看，目前政府非常鼓勵再生能源的發展，所以，大型的再生能源業者必須負擔一部分輔助服務的責任，至於小型的再生能源業者，不論太陽能光電或是風力發電，要他們對於屋頂型的使用者提供輔助服務，坦白說，的確很辛苦，所以，基於我們國家對於再生能源的推動，小型業者應該不需要發揮什麼輔助服務的功能。除此之外，為因應未來的發展，我們應該儘快導入需量反應這種機制，目前整個系統調度主要的考量就是用戶用多少電，電業

就要提供這麼多電力；因為政府政策的推動，可以預見綠能在未來能源市場上必然呈現高占比的情況，由於塊本身發電的不穩定性，必須導入各種控制的機制，因此，將來的情況勢將演變成業者發多少電，用戶就用多少電，至於其他要滿足系統負載的部分，則須透過控制的機制，根據需量反應進行調配，就目前國內技術來看，要因應如此高占比綠能的情況，應該是不會產生什麼問題。

有關台電的部分，首先要考慮系統的規劃，本來照核四的規劃，將可以達到北電南送的目的，現在能源發電都集中在中部與南部，要把這麼大的量送往北部，就負載中心而言，對整個系統的規劃台電實應儘快提出解釋。

另外，有關購電（FIT）的部分，也應該在電業法中加以詳細規範，綠能收購的電價攸關未來整個再生能源的發展，所以，維持綠能業者的投資與回收，也是政府相當重要的課題。

綠能的發展可以說是已經走上一條不歸路，國家將來勢必要朝這個方向來走，雖然它具有能源的輔助服務功能，也不是完全沒有容量可言，但由於其發電的不穩定性，未來政府還是要協助其發展，提升其輔助服務的功能，尤其是一些大型 PV 業者，政府應要求其承擔起一部分的輔助服務，譬如低電壓的問題，假如系統產生低電壓，將會使所有再生能源都跳電，到時候必然造成系統更大的衝擊，這是我們要極力避免的情況，像低電壓這種具有很高的穿透力，連帶造成頻率變動的情形，在這次電業法的修法中一定要納入考慮；至於大型電網的部分，在電業法中也要有所強調，俾讓電業有操控權，譬如遇到頻率過高的情形，就應該做降載的動作；而在減少其發電後整個費率機制應如何設計，也應該在電業法裡面有所規範。

再生能源未來在能源市場將形成高占比的局面，以它的特性及慣量是比較小的，不像發電機那樣一直在轉動，這麼小的慣量對於系統故障擾動的抵抗力是相對不足的，但由於它在市場中日趨於高占比，導致它對系統的衝擊日益加大，凡此也都應該在電業法的修法中好好考慮。

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電業法的修法，必須考慮到整個電業投資的成本效益，在國外很多電力公司也漸漸排斥再生能源，因為不論在發電、輸電、配電、用電及投資都是要靠電力來進行回收，目前國內再生能源固然有發電，但是因為電力不足，所以沒有賣電，導致整個回收就產生很大的問題，台電是國營事業，肩負輔導國內電業發展的責任，但在整個設計上，台電還是需要秉持可以回收成本的觀念，將國內業者導入 FIT 的設計理念，提供業者輔助的服務，還有整個電業都考慮進去。所以我覺得電業法還是應該針對導入大量再生能源要如何因應，才不會造成所謂打假球的情況，講了這麼大的東西，但實際上他對系統的衝擊是這麼高，所以電業法的相對應條文我們應該要趕快修法，我認為再生能源是個不歸路，也是全世界共同的趨勢，我們的電業法已經延宕多年，我們是一個非常民主自由開放的社會，但是也不要因為這樣，讓整個電業的經營、發電在這麼大的變動之下，電業法還是這麼的固守，這對未來因應整個電業市場的穩健發展相當不利，我提出以上幾點跟大家共享，謝謝。

主席：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京明研究員發言。

王京明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電業自由化有沒有共識？其實早就有共識了，我們開了 N 次的全國能源會議了，每次都說要電業自由化，但是都沒有做，為什麼沒有做？當然是抗力太大、

議程太冗長，電業法在立法院幾進幾出，都沒有通過！但是電業自由化的方向已經是全國的共識，早就確立了，也是全世界的共識，我實在看不出來全世界還有哪些國家不往電業自由化的方向去發展？科技在進步，市場在進步，民主自由的權限也在進步，不要走反的路，不要走逆流，要順流而下。

為什麼開放電業市場、電業自由化是那麼的重要？因為我們有很多能源在轉型，不管是民主自由的轉型、節能減碳的轉型，或者是低碳電力的轉型，包括智慧電網的轉型，都需要靠一個開放的市場競爭機制，才能用最安全、最可靠、最低成本的方式來達成。下面我就要解釋為什麼。電業法修正核心就是在重構一個可以競爭的電力市場，目前的電力市場是不能競爭的，大家都知道台電是單一買方壟斷，要怎麼競爭？你沒有辦法跟它競爭，所以我們要修一個可以競爭的電力市場。要怎麼修？這是一個高難度、深具挑戰的工程，我們要做，剛才電機系大老林惠民教授講了很多，都是很有學問的知識，我完全贊同，不是這麼容易的，你需要修一個 Spot Markets（現貨市場）才可以經濟調度，沒有市場，光靠合約自供、轉供，你無法經濟調度，一定要有一個現貨市場、日前日內的實施市場，包括電力安全的、穩定的、短期穩定的輔助服務市場、長期穩定的容量市場，沒有這些東西你的資源就會浪費，你的資源就是錯置，所以我們要產業充足，一定要拆分！對不起，一定要拆分台電，這也是為你好，這樣你才能有分工的效益，將來的效率才能夠提升，你的欠債、損失才能彌平。另外一個就是透過可競爭市場的設計，這是一個非常需要專家精心設計的市場。

目前的這些改革，我看了幾個版本，包括手上的 5 個版本都還沒有所謂的市場，這是個最大的問題，我們電業自由化不談市場，究竟要談什麼？談個人的利益分配嗎？不要這樣做！我們看全世界電業自由化不就是一個市場在那邊競爭，競爭完了就交給電力系統去調度，就是這樣做！電業法的修正核心就是一個可競爭市場的設立，目前執政黨採兩階段，第一階段綠電先行，第二階段再談灰電，可是它的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的市場，我們看不到，只有說原則開放，就不管了，那個市場就不見了，要你自己去找。所以第二階段沒有公開交易的批發市場，也沒有零售市場，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那就很糟糕，所以一切交易都只承襲以往的民營發電業 9 家 IPP 的 PP 合約，大家都知道 PP 合約出了很多紕漏，立法委員搞了半天都沒有辦法去調閱，它的資訊從來不能揭露，這是很糟糕的，兩個人力司協商就把全國的電價決定了，這個價格機制是很可怕的，不能這樣做，一定要一個可競爭、透明、流量大、公平的市場來定這個價格。所以我說不管有幾個版本，5 個版本、8 個版本，這是「應」不是「得」，不管是採用 ISO 模式、土地調度中心模式、輸電公司模式，都要接受電業管制機關的指令，「應」於一年內、半年內建立電力市場，不建立電力市場的交易平台，就沒有辦法自由化，光要輸電業或 ISO 等那樣東西在那邊予取予求，是沒有辦法的。

至於改革是要一步到位還是分階段比較好？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王塗發教授是一位智者，他認為一步就可以到位，因為他有那個知識，我相信林惠民教授也有這個知識，可以一步到位，因為我們知道國外已經有很好的經驗，但是我們的執政黨比較有愛心，希望慢慢推動，就像剛剛講的四點方案，有太多反改革的山頭林立，所以要綜合大家的利益，我們退一步、走一步

，摸石頭過河，我們說分階段就好像是摸石頭過河，它的危險是你會困在水中央，如果水漲起來，石頭不見了，也是可以這樣做。但是你有充分資訊的話，撐竿跳一下子就過了！我們要分階段做的話，最怕的是錯誤的階段性設計、缺乏願景的改革方向，而且在階段中養大的那些利益團體會抗拒、反撲，讓你的改革永遠停滯不前，這是最可怕的事情。

行政院版的改革分兩階段，我大概講一下，就是開放綠電，加上台電廠網分工，第二階段是開放傳統的灰電，就是所謂的代輸、躉售。現在我們要來檢視，不管是哪個版本，現在立法院提了 5 個版本，將來可能有 8 個、9 個版本，我樂見版本越多越好，因為立法委員可以在裡面折衷出一個方案，因為要分階段必定要折衷。好，既然要折衷，將來的法條不管怎麼修，有三大指標可以看出是否修成一個可競爭的電力市場，第一個，修法後台電是不是還是一家獨大？它是不是還是單一買方、賣方？是不是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到永遠都是這樣？如果是這樣，電業法可以退回去，不要修了。第二個，修法以後市場是不是可以有效增強競爭強度？就像林教授講的，最低價的只有便宜的電，沒有灰電、綠電的分別，便宜的電大家先用，先成交、調度，如果做不到就很糟糕，所以不管是綠電還是灰電能不能公開、公平不受歧視的在交易平台上交易？第三個，修法以後消費者的民主自由購電選擇權能不能彰顯？第一階段只有 4%到 5%的電力，第二階段 95%的電力要怎麼做，能不能全部都彰顯購電選擇權？如果可以的話，這個修法就是好的，可能有成功的機會。

還有兩個義務，一個是備用能量義務，一個是排碳係數，這些目前都加注在再生能源的身上，我覺得不太公平，剛剛也有教授提到，我們的再生能源現在只有 2%到 4%，你要開張大吉修電業法，卻給它那麼多的東西，不是自己找苦頭吃嗎？你看那四點方案，還沒有摸到第一個石頭就被河川的水淹死了，所以應該先開放不要收，如果一定要收的話，就要設定規模，就像剛才那位教授所講的，設定大規模的再生能源，或者是全國的再生能源配比到達一定程度以後再收，因為台電是這麼聰明、能幹的調度機構，他可以吸收這 5%到 10%的再生能源，完全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全民來承擔，今天你一定要他收所謂的備用容量，我就要倒過來問，你的再生能源要背負這些灰電、燃氣跟燃煤，為什麼不叫燃煤、燃氣跟核能金屬背負再生能源的配比義務，為什麼不強制呢？這是一個公平競爭歧視的問題。再下一頁。兩路不通的綠能先行，現在的第一階段講了三條路，直供、代輸及躉售。剛才很多學者講過，我只簡單的說，因為不公平競爭跟歧視，所以直供跟代輸都是死路跟絕路，最後還是會回歸到台電單一買方，這個改革不會成功的！所以我們要成立一個公開交易平台的綠電市場，怎麼建立、怎麼設立？第一個，就跟 Carbon trading 的道理一樣，要有綠電的責任跟配比義務，有了這個義務這個市場才會活絡，大家才會去買，所以你要建立權證的市場，包括再生能源的品類、總類、規格及交易平台，還有其市場的機制、程序、規則、註冊登記和查驗帳目清算等等，具有上述要件不僅可以在國內販售綠電，甚至透過權證將電力賣給全世界的國家。

囿於時間的關係，我無法逐一地詳述。第一，我認為第一階段的障礙在於，不論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均無可競爭的市場運作方式之設計，我們需要高效、流動與公開資訊的交易平台，這點我剛才已經做過說明了。第二，對於 RE 應該要公平交易，不要歧視它，或是加諸太多額外的

附加成本，這樣做並不好，也就是說，綠電應該要規格化。

我提出以下求解的方法，第一階段改革有很多的業障，我們應如何排除第一階段改革的業障？本人提出下列五個方法：第一，我們要綠色金融，就要採用「低利計畫融資」，也就是 **project finance**，以鼓勵大家投資地方政府、社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因為再生能源起初的資本非常的龐大，若要大規模的投入資本，一定要做 **project finance**。第二，依照現行的 FIT 制度與外來制度必須加以銜接，不妨學習國外的作法，像英國的差價合約機制（CFD），就是鼓勵再生能源發電業參與綠電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囿於時間關係，我不再逐一詳述，若有機會，我再做說明。

最後的結論是，務實可行的改革可分階段漸進實施，當然，如果是 **capable**，全國阻力比較小的話，可採一步到位；反之，若全國阻力太大，則應採分階段方式實施，也就是慢慢摸著石頭過河。第二，不論任何階段電力交易市場必須是雙向可競爭的，應排除單一買方或賣方的市場。第三，要成立獨立的電力管制機關，獨立這一點是非常的重要，它應屬於二級平行單位。第四，有關排碳係數與容量規範不應有歧視，最好是透過市場機制來執行，譬如備用容量可建立容量市場機制；排碳可建立碳權市場機制，如此才能落實。第五，第一階段改革只占 2%到 4%的電力交易，切勿因為有一大堆的阻力而不敢推動改革，不妨試試這四項方案，在第一階段還不到 5%的電力交易，若要開張大吉，應掃除一切不公平競爭的障礙，不妨讓它試試看，經過嘗試之後，政府才會有信心朝向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至於第二階段的改革，將來再慢慢地修法，這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先請公民電力公司林瑞珠發起人發言，林瑞珠發起人發言完畢之後，再請經濟部楊次長進行第一階段的回應，接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謝謝。

請公民電力公司林瑞珠發起人發言。

林瑞珠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公民電力公司籌備會發言，首先我們認為在沒有檢視台電資訊全面公開的基礎之下，不宜輕率的修法，這一定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與角度再來談論修法，方能解決很多的問題。事實上，電業法係因保護用戶、管制電業、服務客戶等等，然而現行電業法並未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行政院版的修正法案也沒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針對未來電業法的修法，我們認為下列幾個問題應先釐清：第一，誠如我方才所述的，台電的資訊是否全面公開？因為有很多的部分都被黑掉了，顯然目前並沒有做到。第二，現行的電業法可否達成電業自由化？這點我們也要做充分檢視。第三，現行電業法是否會造成缺電問題？臺灣缺電的癥結到底在哪裡？我想這部分也應該加以檢視。第四，現行電業法是否會造成尖峰、離峰的差距過大、如何平抑尖峰用電的問題？第五，修法後電價會不會上漲？事實上，價格是消費者非常關心的議題，無論電價調漲或電價是否合理，這些問題都應該加以檢視。第六，無論是行政院版、其他各單位及委員所提出的版本，電業法在修正之後，是否能夠帶動未來的產業發展？面對未來產業，修正電業法具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想這部分也應該進行全盤檢視。基於上述的基礎，尤其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上來看，我們才會有籌備公民電力公司的發想，尤其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由一群消費者自行成立電力公司，並向台電團購電力的一種形式。

不好意思！我的發言內容好像與我的書面資料在順序上有些差異，不過我繼續剛才的話題。事實上，我們發起的公民電力公司正在倡議階段，其實這是一種團購的概念，也就是躉購零售的概念，它具有下列三項好處：第一是可以讓電業自由化，即是由用電戶成立買賣電力的公司，俾利價格與管理更為透明。不論是股東或消費者，完全都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設計各種的購電方案，這種方式非常的透明，可以讓缺電的問題獲得一些答案。目前我們遭遇到很大的問題在於夏季尖峰的用電問題，其實這部分可以透過電價策略，以解決尖峰用電的問題，並鼓勵民眾在離峰時段用電，反而將尖峰時段的電力賣回給台電，這正是現今台電與行政院都沒有做到的事情。為了平抑尖峰用電的問題，其實採用電價的設計可以得到很好的解決。此外，經由電力與電價的結構，還有一些從電力所衍生的電訊相關產業，在未來也是可以發展的，不過，這就不在電業法規範之列。

就目前行政院的版本而言，行政院版刪除現行電業法第九條第二款，因為刪除這一條條文將會導致一些零售業（如公民電力公司躉購零售業）無法發展。依照電業法第九條規定，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如果刪除電業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的話，等於在打壓、壓抑電力零售業的發展。以上是我們的看法。

另外，我想談談我們對電業法的一些看法，現行電業法是採用廣義的解釋，授予行政部門很大的行政裁量權，如果行政部門採用寬鬆的作法，相對地，電業就會非常的自由化；反之，若採用封閉式的管理，電業可能會變得很不自由，因此，我們建議行政院在修法之前，應該進行電業法的「電力監管沙盒」之模擬，以半年為期，比照「金融監管沙盒」建立「電力監管沙盒」的模式，也就是進行電業法的沙盤推演。簡而言之，我們對於現行電業法，包括行政院版的修法版本及其他委員或各單位（包括 NGO 等）所提出的版本，套用現今台電的售電模式，以及未來公民電力公司想要推出的售電模式，或者是其他 NGO 及一些業者推出的售電模式，來個全盤的沙盤推演，這當然要搭配智慧電表來做電力管理及用電紀錄，然後我們就可以充分檢視這所有法案及所有模式中，哪一個最能達到電業自由化及平抑尖峰用電的缺電問題。關於平抑尖峰用電的缺電問題，我想這就是官方的恐懼，而民眾的恐懼當然就是價格，不管是漲價或是如何推出合理電價，都可以透過電力監管沙盒來做充分的檢視。

針對行政院版現在修法的一些問題，我們可以提出幾個看法，在友善綠能方面，其實我們認為現在的電力供應是非常充分的，但是再生能源需要有明確的額外性，也就是減少原來發電的碳排基礎；依照我們的設計，用電戶有自主權、選擇權、議價權，透過一些電價方案的設計，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簡單的講，電力公司代表客戶去購買更多綠電，就能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發言。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公聽會從早上 9 點進行到現在，謝謝有這麼多先進從正反兩面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綜合各位的意見，大概有幾個重點共識。首先，電業法修正自由化是一個趨勢，我們不可避免，就像一條道路使用超過 50 年以上，這條道路的使用者、道路沿岸的城市及產業對這條道路的改建有非常多的期待，包括如何讓這條道路在改建過程中符合現代環保

的標準，譬如綠色工法等，以及如何使這條道路在最快時間修好，馬上讓大家可以上路，其實都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無論如何，目前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要接受各位指教的，今天是第二場公聽會，我們在第一場公聽會所聽到的意見與第二場公聽會所聽到的意見，都會在未來逐條討論的過程中進一步檢視，我們也相信透過下次會議，不管是公聽會或是進行法條的審議，這些意見都會被行政院本身內部及立法委員諸位先進充分進行進一步的討論，我們非常期待修正過的電業法不管是一個一次到位的電業法或是分期到位的電業法，都能讓台灣在未來這條電業改革的路上走得比較平順，我想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是漸進式的版本，因為我們考慮到台灣目前整個大環境下，漸進式的版本是大家比較有信心的，所以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是否將能夠做到的部分及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先行，接下來再繼續努力，我想這個等一下還會有委員進行意見的表達，以上先跟各位簡單的表達到這裡。今天有很多的意見，或許是我們在過去討論過程中解釋得不夠清楚，建議主席等一下也讓我們能源局林局長有個簡單說明與回應的機會，藉此讓我們過去的作法無法完整呈現讓各位瞭解的地方，能再做進一步的補充。謝謝。

主席：我們會在最後再請能源局局長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蘇處長發言。

蘇處長孔志：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能代表雲林縣政府就電業法修正草案提供雲林縣的建議。

就整個再生能源發展部分，雲林縣因為日照長，東北季風強，又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所以長久以來對在地民眾而言，整個發展上面一直受到相當的困擾，也造成人口外移嚴重。但是近年來隨著再生能源的發展，讓雲林縣重新找到發展的契機，也變成一個再生能源重點發展的縣市，再加上有一個最大的石化產業在雲林縣，所以如何發展乾淨能源就雲林縣而言是格外有意義。

今天我要分成幾個部分來提供雲林縣的建議，主要是比較針對電業法執行層面的部分。就雲林縣近年來再生能源的發展過程中，大家可以看到從 102 年到 105 年，包括現在，整個太陽能併網容量部分，雲林縣的裝置容量一直是全國第一名；但在案件數部分，從原本 530 件，到今年只剩 303 件，雖然這是截至今年 8 月底的統計數量，然而在整個再生能源發展部分，目前雲林縣遇到的就是饋線不足的問題。雲林縣發展再生能源大概分為三個區塊，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生質能，目前我們針對台西工業區做了解編，因為這個工業區經歷 25 年一直沒有開發，限縮在地產業發展的可能性，也因為相關法令的掣肘，變成是三不管地帶，連帶使在地養殖戶的權益受到影響。隨著再生能源政策的發展，未來我們也會把台西這個區域變成綠能養殖專區。

目前雲林縣再生能源發展的困境，大概有下列幾部分：第一，誠如剛才所說的饋線不足問題。第二，現有法令的限制，舉例而言，譬如農業設施的使用法令未與能源法規相互配合，以致農業設施在整個再生能源使用部分也遭遇到一些問題。另外是有關屋頂型太陽能設立的部分，因為有很多再生能源業者問雲林縣政府，為什麼雲林縣不比照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訂定自

己的屋頂型太陽能自治條例？就目前條例的相關限制來看，直轄市只要議會通過就可以了，但是非都市土地特別是像雲林縣這樣的地方，必須內政部營建署統一修正相關法規才能適用，這也是我們雲林縣目前在推動屋頂型太陽能光電所遇到的一個問題。再來就是專業人才可運用資源不足，目前雲林縣政府和再生能源有關的局處有幾個，分別是建設處、環保局、農業處、地政處，不過，這幾個局處各有職掌，並且從另外一個層面來看，人員也都不是能源的專才。面對這樣的問題，雲林縣在 8 月 12 日成立了一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以委外的方式進行相關的研究評估案。

有關電業法的修正，我們認為對於地方政府的幫助有：一、特別是在促協金的爭議，草案第六十五條要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者應依生產或傳輸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這個條文基本上就是所謂的賣電條款。台電每年依一定比例撥付賣電促協金，這是採用外加的方式，但是賣電卻要列入收入，提撥給地方政府使用。事實上，一直到去年透過縣政府追帳，才把這個條款規定的這筆錢追出來，一追也才發現截至目前為止，總共大概有 27 億元左右。對於賣電，他們的說法是把它併入台塑集團的整體回饋，但我認為基本上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情況，因為就台塑集團六輕自民國 88 年在雲林縣設立運轉至今，如果按照他們所講的，在地回饋總共有 97 億元，那麼其中大概有 27 億元是賣電而來，是由國家出錢協助台塑集團分攤其比例成本，也就是說他們每年的回饋額度只比台電多了一億元左右。但是如果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修法之後，我們就可以據以要求台塑集團針對這部分研擬專法。二、就是針對綠能發電業者、售電業者可以供用戶選擇電力的來源，因為雲林縣雖然是農業縣，其實雲林縣的工業有很多是外銷產業，例如豐泰，這些產業基本上有購買綠電的誘因，因為這樣可以協助他們開拓國外的市場。這樣的結構也有助於本縣再生能源的發展，提升誘因。三、也讓地方政府有成立再生能源電力公司的可能性，可望增加財源收入，並回饋地方建設及社會的福祉。

但是對於電業法的修正，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憂慮。首先是既有的組織編制人力不足的情況，因應電業法的修正，其實很多工作都落在第一線的縣市政府，所以我們都希望在人才或相關資源上能夠得到中央政府的協助。其次，有關電力調度的部分，電業法修正草案中其實有提到電力調度的問題，什麼時候會發生需要電力調度的情況呢？第一就是整體發電量不足，第二就是有災損的狀況，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兩點必須仔細思考：在整個電力調度的費用方面，再生能源業者向台電購電會有價差的狀況，如果因為發生天災或其他因素，需要調度電力，例如颱風把所有的太陽能板都吹壞了，那在電力調度過程中，業者會不會把電力調度費用、修復費用轉嫁給民眾？第二就是促協金相關條例，因為電業法修正案中已經把電業分級的相關規定刪除，其實這個條文所衍生的問題是，到底是哪些發電業者必須向縣政府申請促協金的核准？它所適用的規模是依照這家公司在雲林縣有設立公司，還是以它在雲林縣設置的裝置容量來計算？這部分可能都是後面執行的層面必須去思考的，另外，如果不遵守的話，是不是有罰則？最重要的一點是，第六十五條和第九十一條之間的關係，依照第九十一條規定，在電業法修正之前，如果它已經取得執照，應在 6 個月內申請換發，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但仍不符本法規範者，其原領的電業執照，應於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也就是說如果新法修正之後，就雲林縣目

前的情況來講，業者賣電是否應先就這部分取得雲林縣政府對於促協金的核准，不然，可能有執照被註銷的情形。另外就是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社福相關經費，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而不應該由台電繼續支應。對於這一條，就地方政府來講，我們會比較擔心到底是由教育處來編，還是中央政府的教育部來編？這樣的編列會不會排擠到既有的經費補助？

第三，有關目前輸配電仍是由台電主責所遇到的問題，雲林縣所遇到的最大問題是饋線不足的問題，雲林縣政府和台電各局處互動非常好，但是因為非常好，所以每次問台電，每次饋線容量都多出一點點，或者是建置成本都比之前講的再少一點點，比如一開始可能是 54 億元，後來變成 36 億元，最後又變成免費。所以，基本上台電饋線部分主要面對的問題是資訊不足或資訊隱蔽。另外，如果遇到天災，因為未來輸配電大多由台電負責，他們在修復電網時，是不是會以台電用戶較多的縣市為優先，而忽略綠電比較多的縣市？這也是未來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所以，對於中央的建議，第一，我們希望再生能源執行的部分應該更為明確；第二，因應整體再生能源規劃的考量，如果地方政府有意願承接配電業的話，是否可以讓地方政府負責？因為畢竟就目前情況來看，雲林縣部分只要台電有電網的爭議，例如口湖電纜上岸的情況，就會拜託雲林縣政府協助，如果這樣的話，是否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讓縣政府也能負擔配電業的權利？

主席：請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許志義教授發言。

許志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針對 6 個討論提綱發言，因為這 6 個提綱都非常重要，所以如果還有第二輪發言的話，我第一輪先針對「二、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三、維護電網的公共性。四、電力市場的健全發展。」3 個提綱來探討。

誠如很多先進提到，電業法從民國 36 年至今沒有修正，事實上已經和電力科技的發展嚴重脫節，最大的問題就是供給者無法公平競爭，因為只有一個單一的賣方，就是台電公司，消費者沒有選擇，除了台電公司不能選其他的電。我們必須很坦率的說，台電公司過去的階段性任務，對於國家建設、產業發展、電價的貢獻確實值得肯定，但是現在面臨新的科技發展趨勢，電業法的修正最重要的重點就是 8 個字——「廠網分離、公開競價」，只有做到這樣才算跨到自由化的這一步。下面我談的就是綜合電業是否要廠網分離？電廠就是製造業，電網是網路業，二者有截然不同的遊戲規則，當你把它放在一起的時候，管制上就會有管交叉補貼、球員兼裁判的情況，在此架構之下是無法讓市場有所謂的公平競爭在，而公平競爭就一定要落實法制化、一定要落實電業法的改革。包括此次的版本裡面都有很多人在講臺灣似乎還應該要維持一個綜合電業，綜合電業是以前的階段性任務，現在來看各國就要視各國的特色，光是美國加州就有三個綜合電業，臺灣只會有一個超大型的綜合電業，不可能有兩個以上的綜合電業。所以，再怎麼改，只要有綜合電業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公平競爭，消費者也不可能有更多、更好的選擇。而最大的問題是，即使將來市場自由化，有了一些小型的再生能源、小型微電網或區域供電，都可能只是少數特例。臺灣不可能在濁水溪以南和北分成兩個綜合電業，更不用講像日本是多個綜合電業，這是我們臺灣一定要認清的一件事。如果今天要談電業法的改革，不廠網分

離，如果用民營化的方式的話，民營的獨占會比國營的獨占更可怕，更難管制。所以為了公平競爭，實質的切割是必要的。最好的作法就是直接透過 TransCo（輸電公司）把電網變成一家輸電配電公司來負責調度，直接了當，權責很清楚，一旦出了問題，這家公司就是要負責，也不需要像日本或美國，還需要另外成立一個 ISO，如果為了一家綜合電業而成立一個 ISO，在管制上我會覺得後代的人會質疑你們的這種改革，其實只需要放在裡面即可。美國當時是因為它是民營電力公司，且是上市股票公司，沒有辦法，日本亦復如此，切割的代價太大，所以，他們就做虛擬的 ISO 來調度綜合電業，那是因為有很多個等量齊觀、旗鼓相當的綜合電業，才能這麼做，但臺灣是沒有這樣的環境的，因此我們一定要先認清這個事實。如果我們有 ISO 的話，當發生問題時，到底是 ISO 這批人的責任還是輸配電業者的實際在現場負責操作機械設備者的責任？這是沒完沒了的。

未來在管制上，無論是獨立管制機關或消費者，大家會有很多的質疑，也會引起很多的爭議，因此，就管制成本來看，管制的交易成本一定要是最低的，這是公共政策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所以，第一，確定廠網分離、實質分離在臺灣是絕對必要的。第二，綠電先行，我覺得綠電先行沒有什麼可怕的，就只要先開放，因為扣掉水力發電之後，今天臺灣的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只有 2.3%，此與臺灣有這麼好的風力、太陽能條件及很多其他的生質能源條件相較，實在完全不成比例。所以，現在若先讓它開始做到 15%或 20%，再去規範它要繳輔助服務等其他費用，在一開始時鼓勵都來不及了，更何況，我記得在能源局去年的能源年報第 140 頁引述過 APEC 資深高級官員王曉岷博士的話，全球對化石燃料的補貼是五千多億美元，那我們要對再生能源這麼吝嗇嗎？況且再生能源這麼乾淨，現在臺灣都還沒有開始就要把它掐住，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這就是一個監理沙盒的概念，今天我們講到 FinTech、金融，它其實就像股票市場一樣，電力與股票可以做到資訊的傳遞，與金融科技一樣，資訊的傳遞就是金流，就是物流，物流就是電流，它是可以同步的。在此前提下，我們可視其為一種所謂監理沙盒的概念，可以先去嘗試，且因綠能市場在臺灣占比僅百分之二點多，影響層面實為有限，如果成效不彰，就可以停止或延後第二階段修法。因此，我建議可以讓第一階段先做，至於是否一定會走 FIT，我認為倒不見得，到時候還有很多種方式。稍後如有第二輪發言的機會，我再補充解釋。

最後，講到沒有廠網分離，無論是實質或虛擬，像臺灣這樣，電力市場由政府嚴密管制其價格與數量的現象，全球罕見，大家只要告訴我這個事實，你講得出哪個國家是如此？即使中國大陸，2005 年就開放電力市場上網競價；巴黎協定現也通過了。而我們六進六出立法院，當然今天的機會難得，但我真的覺得在這個時機點上，技術已成熟了，科技發展和物聯網也都到位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把握這個時機好好加以改革。

第二部分，我要談的是推動友善綠能與鬆綁再生能源的限制，能源轉型、自由選擇電力市場以及第六條的綠能發電與售電業是否應該提供備用容量。首先，我先談友善綠能的發電，剛才我提過的王曉岷博士講過，全世界 2013 年總共補貼化石燃料 5,480 億美元，這個資料引自 104 年的統計年報第 140 頁，大家可以上網察看。

我們有直供、代輸、售電業，另外還有躉購，躉購目前是 6 塊錢，看起來很高，實際上未必

，我們先講什麼是市場？市場就是一隻看不見的手，既然看不見，我們就很難在事前想像各種可能，並且做推估與全盤掌握，只要確定它是公平競爭的，你就開放吧！

請看這張圖，這裡會有三條曲線，我們現在有很多所謂的電表後端（behind-the-meter）即用戶端，這屬於需求端，是消費者的決策，而非電力公司的決策，要不要蓋是由我決定。第一個是太陽能發電的曲線，這條線是我可以掌控的。第二，我現在要跟電力公司買電的話，也會有一條負載曲線，我們稱之為兩部電價制，有契約容量，容量超出 10% 的話，我會被罰兩倍；超出 10% 以上的話，我會被電力公司罰三倍。第三，台電公司面臨缺電時，現在是用最高每度 10 塊錢的電價去跟消費者買電，所以，我們可以用上述三條線去做很好的模擬、預測與最佳化，我認為這對市場會有活絡的作用，至於屆時會變成什麼樣的情況，這要讓市場來實驗、決定。如果你做得好的話，可以免除被台電高額罰鍰的狀況，甚至於你可以透過直接供應或代輸給其他電力用戶，避免其他用戶跟你有同樣問題時，你也會面臨被台電公司罰鍰的情境，罰三倍的電價就已經超過 10 塊錢了，因此，這樣的情況下就會有一個誘因讓它做好自己的綠電管理。再者，我們這個版本還有一個特色，即確保供電的穩定及自由選擇，第二條第二十款中有需量反應，同條第二十一款有輔助服務，第九條有用戶群代表，用戶群代表事實上是一種群眾外包的概念，群眾外包是大數據物聯網之下一個必然的趨勢，群眾都有權來參與，也必須被教育參與這場電力市場的競爭，它是 *enabling technology*。所以，將來的消費者會是同步生產者，因為就在自己屋頂的電表後端，我是生產者，也是消費者，角色是同步的，即 *prosumer*，所以這個是可以跟電力公司雙向、互相競爭的市場原則，這是最重要的一個設計，因為電是少數可以很容易透過競價平台就做到供需雙方互相競價的商品，這就是數位經濟的特色，實際上我們遠落後於其他國家的商業模式，不要以為只是享受到便宜的電價，在這樣子的情況下電價是更多元的，現在所看到的是平均電價，其有標準差，並沒有呈現出來，所以這部分實際上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事實上現在可以做到十的負九次方毫秒的需量反應，這叫需量反應 DR2.0，是非常夯的智慧電網技術，微電網、虛擬電廠都是智慧生活創新的基礎，電力公司有這個責任。國外的公司要變成大數據公司，為什麼他們去買溫度計免費送給電力用戶、用這種商業模式，其中有很大的原因，因為那個數據的價值比電價更可貴。日本自由化之後有一家 Lawson 超商（與三菱合作）加入售電市場是送點數、優惠券，作業方式非常地活潑、多元，民眾也被教育而能夠適應，尤其現在的年輕人其實滿適應這一塊，反而是我們這些上了年紀的人不太適應這種商業模式，透過這些消費型態，總之快速的、時時的、雙向的、同步的、互動的、跨越領域性的電力科技商業模式早就已經來臨了。看看外國怎麼做，決策要看未來，不要往後面看，或者看現狀所占的比例是多少，再生能源這條路是人類必然要走的道路，沒有第二個選擇。以上，請參考。

主席：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洪申翰副秘書長發言。

洪申翰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綠盟針對這次電業法改革方案有一些看法，要跟大家討論，從我們的角度來說，電業改革不只是自由化跟反自由化二選一的問題，比較明確地針對臺灣目前實際的情境跟條件去研擬出所需要的改革方案，我覺得這會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方向。

我們對這部分看法大致有 7 點，第一個，就臺灣的轉型，目前的時間已經非常迫切，要大幅提升綠能確實有很大的時間壓力，提升綠能的政策涉及對民間資源、資金的動員，跟過去台電的管理跟管制作法相當不同，確實可能在修法的大方向上必須要有綠能的優先開放，我們同意優先開放。從 7 月到 10 月的版本，中間有一個很大的部分是對於民營火力 IPP 開放權力的限縮，從環境組織的角度來說，我們是可以接受對於民營火力 IPP 開放權力的限縮，甚至我們也要求這些民營火力 IPP 跟台電約滿以後，更應該重新簽訂，才不會讓 IPP 獲得暴利，這個合約的簽訂也應該要讓社會大眾全面檢視。

第二點，綠盟非常關注的是，電力發出配送必須確保以公共利益為前提，目前社會期待台電的改革，但我們也要提醒，台電的改革應顧及國營企業所肩負落實公共利益的公共服務角色，特別是應該確保國營事業勞工的勞動條件跟權益，如此國營事業的公共服務才可能有好的品質。包括中華電信的釋股，從中華電信公司或公會那裡我們聽到了很多，他們把很多公共服務工作逐漸外包出去，在外包的過程裡面，很多公共利益卻在流失。確實市場的開放跟競爭，也許有部分是有助於提升效率，或有些創新會從這邊而衍生，但也有一些潛在的部分必須加以注意，甚至可能帶來問題，必須務實面對。除了期望與開放、刺激市場競爭以外，對於台電的改革，也應該要有符合公共性跟民主改革的其他方案，而不是全然押注在剛才講的刺激市場競爭這方面。

其次，這次也有提到綠能的售電業部分，就目前臺灣整體的能源政策來說，當然我們希望儘量去抑制電力需求提升的部分，但對售電業來說，賣愈多電他們愈賺錢，兩者的方向有潛在衝突，所以應該要把售電業的節電義務明定在電業法裡面。目前只有寫到公共售電業，未來其他民營的售電業，或像綠能的售電業也應該要符合，配合政府節電或節能的原則要負擔義務，至於內容要怎麼去實踐，我們可以再做更多討論，但應該要明確入法。一開始在行政院の階段，他們有講過願意，可是後來看到的文字是他們做了淡化，我們覺得有一點困惑。

再者，電業管制機關未來對電價也會進行一些管制，從環境組織的角度來說，我們要求政府應該要快速或優先定出以外部成本內部化為原則的能源價格機制跟政策，尤其是能源稅跟碳稅。此一能源稅跟碳稅的機制，不只是官方所謂能源配比的管制或管末污染的管制，這是不同的事情，在價格機制上面要進行外部成本內部化的管制，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新政府的能源政策，我覺得速度非常慢，甚至態度也很消極，這個大家看得很清楚。

剛才講到，我們是同意綠能優先的作法，但就目前綠能開放的條文，我們也看到多問題，方才許多先進也提到了，要求綠能的發電業要有備用容量率，這當然是一個不合理的事情。我這樣講不是在圖利綠能業者，而是目前整個國家非常需要綠能量的提升，這也定為國家的政策，因應綠能進入電網後所需的備用容量率應該要由政府整體規劃與執行。

綠能部分的條文，還有一個是第十一條，目前是寫「得設置電力交易平台」，我們也同意之前有些先進提到的，要把「得」字改成「應」，甚至加入「公開透明」，所以應改成「應設置公開透明的電力交易平台」，減少交易雙方在價格或資訊上的私下黑箱作業。

在綠能的條文上，我們也看到一件事情，目前在代輸設計上，確實對於綠能業者很難產生相

關的誘因，我們在想，恐怕接下來綠能的發電業者還是會大量地湧入 FIT 的制度裡面去確保利益。如何達到整體綠能環境的健全，提供綠能在售電或創新服務上更友善的環境，雖然這次有了代輸或直供的部分，但目前整體的設計上，還是讓很多相關業者怯於進入這樣的機制裡面，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再重新檢視，真正能健全綠能環境，讓它更具可行性？

最後，關於再生能源優先併網的入法，也應該放到法條裡面。就我剛剛講的，即便是政府宣示以綠能為優先，但在條文上都還有這些問題。

再來就是，電業管制機關的設計應提前揭露，這也是之前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或當時能源局的承諾，但目前確實都還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大家需要檢視是否電業管制機關的設計能如實完成在電業法裡面我們所期待它完成的任務。雖然有金管會、NCC 這些管制機關，但也不見得就能夠完成大家所期待他們完成的任務，這裡面有非常多細節需要去確認，而不只是變成一個空白授權，我覺得能源局應該在這個部分，優先提前在電業法修法的過程中就揭露至少大致的設計，而不是說先讓電業法的母法過了，之後再規劃子法或組織法，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不太能滿足一般人與社會的要求。

再來，我們也非常關注綠能分散性的落實，也想呼應剛剛雲林縣政府蘇處長，地方政府在饋線的規劃跟配電的指揮能力或介入能力上，其實需要被落實。甚至在電業法之外，更應該協助地方政府的人員跟專業的資源，我們期望所謂的能源轉型或電業的改革，應該要把綠能分散性的特質給發揮出來，而不是最後還是變成一個集中式的規劃狀況。應該要把相關的權限跟能力儘量讓地方政府有夠能力來介入，在這個分權的規劃上有能力、有條件、有權限來作為指揮或規劃，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這部分我要呼應剛剛雲林縣政府的蘇處長。

主席：現在會開放第二輪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加 1 分鐘，總共 6 分鐘的時間，如果要第二輪發言的人，請告訴我們一下，我們採登記發言。

現在先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徐光蓉教授發言。

徐光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同意許志義教授的論點，我講得比較直白，我看了這些版本之後，我希望大家不要被台電綁架。另外，我認為立法院應該要堅強起來，不要被行政院戲耍。我讀了一下不同版本電業法的修正源由，其實有滿多版本提到巴黎協議跟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可是內容有關嗎？其實行政院的版本有提到電力市場因為綜合電業的獨占，在無自由競爭市場的環境下，經營績效無比較基礎，甚至有的版本是寫阻礙能源轉型，績效不彰等等，看起來大家都指到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綜合電業是有問題的，所以需要修法。可是實質的內容有沒有做到呢？實質的內容是有問題的。

我現在的討論主要是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我原來把行政院的版本叫做「台灣電力公司電業法」，現在我把它改成叫做「保護台灣電力公司電業法」，因為它的內容都在保護台灣電力公司。它的目的就是讓台電公司永遠操縱台灣未來，而且這個法其實會破壞政府體制、無視民生福祉與國家長遠發展。另外，其實它還有打壓再生能源，拉攏現有財團的意圖，而且也沒有辦法創造公平競爭、提高電業效率等等。

我要說的第一個是不該保護既有勢力，行政院版的第六條條文寫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之整體性等等，然後台灣電力公司還不能消失，不然這個法就沒有意義了，一個法會把公司的名字放在裡面，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情形。而且穩定供電的目標，應該是獨立電力系統調度小組的責任，不是某一家綜合電業的責任。電業法基本上還容許台灣電力公司得轉型為控股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我想提的是說，台灣現在有很多供電等等的問題，其實就是出在台電的失控或是掌控不了，我們的行政、立法單位沒有辦法掌控台電公司，在現在的體制下都沒有辦法掌控了，還去成立一個控股公司，那會變成一個什麼樣的怪獸？我後面會提台電有哪些缺點，所以不能讓它繼續變成一個綜合的電業。

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七條有提到再生能源應該準備適當的備用供電量，我想請問，假如我們的核電公司是獨立的電力公司，它有準備什麼樣的備用容量嗎？是再去蓋一個核電廠嗎？還是增加幾個風力機組，然後平常不開嗎？還是要去買一個火力電廠做備用呢？只有現有的綜合電業才能有備用容量，像是獨立的火力電廠要怎麼去備用？所以應該是要把它拆解，讓賣電公司去買的時候能買到一些備用的供電量。至於第六十四條的部分，我認為行政院版就是圖利財團，因為第六十四條有說淨利達 25% 之後，超過的部分要幹嘛等等。

這是 2015 年台電的決算書，最近因為能源價格變得非常便宜，台電才開始賺錢，可是在 2011 年、2012 年的時候，虧損卻非常嚴重。我們去查台塑、麥寮跟和平火力電廠的平均稅後淨利是 26% 跟 24%，當台電非常沒效率、虧本連連的時候，財團卻可以有暴利，現在有哪個業者可以有二十幾% 的淨利？所以這個法條基本上就是保護財團。再來，廠網分離其實是虛晃一招，講的是說要廠網分離，實際上卻是 6 年至 9 年之後，我不知道那個時候是誰在執政，所以到了那個時候又會再拖，我認為至少在 3 年之內、在這一個行政團隊的任期內，就應該要把廠網做分離。因此，我建議退回行政院的版本，因為以目前來講，行政院的版本說要 6 年至 9 年才能廠網分離，時間還久嘛！所以我們再花一兩個會期，好好把這件事情討論好，大家做出一個對台灣未來發展有幫助的電業法，不要隨隨便便的過去。

接下來我要談為什麼台電一定要被切割，第一是發電效率有待改善，現在看到的圖是台電跟民營電廠的比較，上面兩條線是燃煤發電，下面兩條線是天然氣發電，但不論是燃煤發電或是天然氣發電，台電的電廠都要比民營電廠多用 10% 的燃料，假如這 10% 燃料可以省下來的話，我們一年就可以節省 200 至 250 億的燃料錢，或是一年可以多發 5% 的電。

第二個問題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發電裝置容量是 48.7GW，其中太陽光電加上風力的部分也不過 1.5GW，然後我們的尖峰負載是 35 GW 至 37GW，而核一的一號機和核二的二號機也不過是 1.6GW，可是我們為什麼還會缺電？裝置容量比尖峰負載要高很多，但為什麼仍會缺電？因為台電公司不論是什麼季節都在維修，可是它的維修能力卻很有限。這是 2014 年跟 2015 年的資料，夏天修的比較少，所以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假如台電夏天不修的話，一年的維修能力只有 7GW 左右，請問我們是維修能力有限，還是機組不足？結果我們的選擇是再去買機組、再去租機組，維修就有問題嘛！買得再多還是會缺電。

然後預算書隨便寫，怎麼寫呢？2016 年台電的預算書，這應該是去年寫的預算書，上面提到今年 1 月林口火力電廠要開始正式運轉，有沒有？到 7 月中都還沒有運轉！然後又說大林火力

電廠 7 月要商轉，有沒有？沒有！去年就發生弊案，買了好像是舊機組。這些事情去年不知道嗎？什麼時候可以上機不知道嗎？這個預算書怎麼寫的？這個預算書還提到今年「若燃料供應無虞及無重大事故，系統供電應可應付。」，結果我們 5 月就開始說可能會缺電。這個台電公司很奇怪！接下來看到 2014 年預算書，這個也是預算書所列的，有關於那一年應該要維修哪些電廠，簡報上紅色的線是指它都沒有維修，一個預算書列出來的，可以有三分之一的電廠沒有去維修？這個預算書怎麼列的！結果我們政府完全不管這些，台電公司有沒有受到懲罰？沒有嘛！這不是我發現的，這個應該是監察院發現的，其實已經發現幾年前了，為什麼沒有懲處？預算書可以這樣編嗎？然後我們還要容許這樣的公司繼續控制我們台灣，無時無刻不告訴我們要缺電。

我們的電業法裡最麻煩的就是沒有談到怎麼提高自給率，過去所有跟我們相似的國家，譬如以色列、丹麥，他們的自給率都不斷提升，所以能源進口的比例越來越低，我們幾十年來都在 97% 至 99%。我們不是能源產國，而且我們用電量是全球排名第 12，我們前面是什麼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美國、加拿大、挪威以及瑞典，有自產能源、會出口能源的國家。我們已經用這麼多了，我們比 OECD 國家一年大概多用了 4,000 度的電，我們還在談這些，我們還要用電再增加？電業法裡面完全沒有談這些。有的人說我們是孤島，我要請大家注意一下，2015 年時夏威夷通過法案，夏威夷在 2045 年時要 100% 的電來自再生能源，夏威夷的電可以從哪裡進口？不行嘛！而且夏威夷大學必須在 2035 年達到能源自給自足，學校要領先社會。我認為台灣的學校也應該如此，公家機關不可以躲在後頭，什麼事情都應該要由公家機關先做。

我多幾分鐘就是下一輪的發言好了，我把它講完。大家要知道現在的問題在哪裡，譬如我們看北極的溫度，比正常的溫度要多出攝氏 20 度，已經快一個月了，這個問題會使得氣候變遷的問題日益惡化，因為它本來反射變成吸熱。所以去年的巴黎協議有一項很重要的決議，就是我們追求增溫比 2 度要來得低很多，希望增溫不超過 1.5 度。那麼應該怎麼達到呢？所以在本世紀中，希望人為的排放跟自然的吸收是相當的，也就是零碳排放。為什麼一百九十幾個國家會同意呢？這些國家平常你爭我奪，為了自己的利益爭執的很厲害，他們為什麼會同意這麼有野心的目標？因為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而且他們也有答案，利大於弊，做減量是比不減量的損失要來得少。所以當增溫要達到 2 度以下時，根據科學家的計算，我們總共只能排 3 兆公噸二氧化碳，我們已經排了 2 兆公噸了，我們還剩下 1 兆公噸左右可以排放，可是我們一年排三百多億公噸，所以大概 20、30 年，我們這 1 兆公噸就排完了，不能再排了，氣候變遷就會變得我們無法控制。所以現在有一個講法，已經知道的化石燃料，三分之二不能開採，這樣我們才能控制增溫在 2 度之內，我們還沒有講 1.5 度，因此現在也遊說金融業不要再投資化石能源的開採、運送以及使用，這叫做 Divestment，這是一個全球的運動。或許大家不知道今年的 4 月，沙烏地阿拉伯宣布他們新的經濟政策，希望在 2030 年擺脫依賴石油。我們有沒有想過我們可以擺脫石油？沒有！可是最大的油出口國卻說要擺脫石油。

接著簡報上的是再生能源的發展，風力發電的裝置容量已經比核電要來得多了，當然它的發電量目前還沒有核電多。我們台灣的發展實在是很丟臉，虛線還要乘以 100，才能呈現在這個

圖片上。有關能源的價格，大家不要以為再生能源多了，電價一定會上漲。2025 年照國際可再生能源總署（IRENA）的預測，太陽光電 1 度大概是 1 塊 8 毛台幣，降價會降得很快。所以最近摩洛哥的風機，1 度不到台幣 1 塊錢，杜拜的太陽光電也差不多是 1 度 1 塊錢。這當然是大型的，也是最便宜的。那麼我們呢？可不可以預期到將來假如我們大量發展再生能源時，我們的價格也可能越來越接近。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問題就在這裡，大家說行政院新的法案會限縮民營的燃煤電廠，對不起，它根本沒有民營燃煤電廠的空間，因為這個是台電火力電廠的計畫，新增加的至少會增加 9 個 GW 的發電裝置容量，燃煤加燃氣，那我們呢？這個電廠蓋下去，一定使用 30 年至 40 年，台灣不可能再減量了，被這些燃煤、燃氣電廠鎖住了，我們將來怎麼去跟國際減量配合？

有人說川普當選，可能氣候變遷就垮台，對不起！氣候變遷是國際的協商，至少川普還沒正式當選，他也沒有正式說要退出，但是即使美國要退出，目前也沒有一個國家表態要跟進，所以巴黎協議還會正常進行。其實美國自己的一些措施不會因為川普的當選而限縮，美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已經在逐漸下降，因為技術的更新、因為價格的便宜，所以美國的燃煤電廠紛紛都關閉了，發展再生能源跟天然氣發電。那麼台灣呢？在過去幾年，我們在氣候變遷的表現上都是末段班，我們實在是應該要好好檢討。我的報告就到此。謝謝。

主席：剛好就是第 2 輪的時間，謝謝徐教授。在我們進行第 2 輪以前，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20 分鐘用餐？因為 12 點鐘了，讓大家餓肚子也實在是很不人性化。第二輪發言現在有 5 位教授、專家及學者登記，我們先休息 20 分鐘用餐，再繼續進行第二輪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謝謝大家很辛苦地陪著我們一直忙到下午。接下來繼續請教各位學者專家的正反意見，我們會將各位的發言仔細地做成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審查法案時作為參考。

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洪德生顧問發言。

洪德生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珍惜第二次發言的機會。剛才有專家提到台電是一個獨占的電業，沒有競爭，所以好像它可以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在 PUC（公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的管制下，其實電價是由 PUC 經過一串的手續決定下來的。當 PUC 在決定每項成本項目是否合理的時候有一個被要求的基本原則、requirement 在背後，就是它必須假定在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之下所看到的電業成本是最有效率的成本，因此決定之後的總成本要符合競爭環境下的成本，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原則。

首先，PUC 的項目其實有很多，最重要的一項就是電價的決定，而電價的決定通常是電力公司在要求加價前會提出一個要求、議案（file a petition），經公告之後，在電力公司所服務的範圍內，所有各公司部門只要有意見，也可以 file a petition，提出建議書到 commission，之後 commission 就會召開一系列的會議，第一個是舉辦公聽會，請各界、社會大眾、相關的人員提供意見，但是並不列入紀錄。之後再召開聽證會（evidentiary hearing），這就是法律的程序了，

在聽證會中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會被記錄下來。在這個聽證會上，電力公司會首先發言，報告加價的理由，包括成本增加多少等等，講完之後，再由在場其他提案者（petitioners）所邀請的律師、專家向電力公司提出問題，譬如某項成本不合理等等，成本的項目當然很多，比如燃料、購電的支出、利息、折舊、運維費、用人費等等，每一項都必須被質詢到，電力公司必須 defend、答復，如果對方仍不滿意，就再繼續質問，電力公司再繼續回答，直到最後達到沒有問題再提出為止。一項、一項的成本經過以上的程序，所決定的成本水準、數字應該不會太離譜才對。

除了成本之外，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投資報酬率。剛剛我也講過了，成本必須假設是在競爭市場下的水準才會被接受，投資報酬率也是根據當時的金融狀況、電業本身的營運風險等等情況所決定出來的，方法當然有很多種，但是決定出來的投資報酬率基本上有一個原則，就是投資者把一塊錢投資在台電身上，台電給予投資者的報酬至少要有相當風險程度的報酬率。投資報酬率其實是每天、每分、每小時都在變動的，因為金融市場都是在變動的，風險也是變動的，這樣決定出來，成本加投資報酬率、總成本決定出平均的售電，然後再加上 restructure、不同的部門，如工業部門、民間部門等等，決定出價格的結構。

這樣決定出來的「合理化的電價」，我不用「合理電價」，因為對於「合理電價」這 4 個字，你有你的解讀，他有他的解讀，但是電價反映合理的成本是一個客觀的東西，決定出來以後，政府單位如果還有一些政策的目的、政策的原因而需要再做調整是可以的，所以並不是 PUC 決定的電價是最 final，政府機構還是可以有不同的理由，比如未來會提供再生能源或為了節能的目的等等。

這樣的電價具有讓電業企業能夠賺到合理投資報酬率的誘因，因此這個電價會給電業企業提供企業化經營的誘因，這也是目前台灣一般民眾對電價的質疑。很多人非常懷疑台電營運是不是有效率，認為不能讓台電一直加價，我們就照付，所以我們要有一個機制來決定這樣的電價其實是合理的電價。電力公司在這個投資報酬率之上如果營運的更好、賺的更多，這個電力公司可以保有多出來的盈餘，這樣的話，它可以給員工更高的獎金或投資更多的設備，所以這樣的機制其實是給電力公司一個企業化經營的動機、動力。所以政府機關或民眾平常非常擔心台電只賺錢，賺錢之後根本什麼事情都不做，這樣的話——是不是時間到了就沒有辦法了？

主席：你可以在第三輪再發言。

洪德生顧問：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好嗎？PUC 除了訂定合理電價之外，也必須確保在管制的範圍內所有能源的服務都是可靠的，並且會以最安全有效的方式提供出來，同時還要考慮到不同部門、社會上不同單位的 interests（興趣、利益）是不同的，所以 PUC 就必須同時考慮到各個不同層面的利益或興趣。另外，commission 還有另外一個義務，就是必須鼓勵節約能源，並且能夠 implement 州政府的能源政策。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感謝洪院長，其實主席不是要限制時間，但是因為之後還有學者專家發言，所以不好意思不規定時間，但是如果兩輪結束後大家還意猶未盡的話，我們還是很歡迎第三輪的發言，這是沒有問題的。

接下來請清華大學科法所高銘志教授發言。

高銘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主要是針對公聽會討論提綱第六項下的那 6 點發表自己的淺見。其中第 1 點就提到我們在推動綠能相關的修法時，到底應先推電業法的修法還是該先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法？針對這個問題，我向來也都有表示自己的立場，我覺得與綠能推動最相關而直接的，其實就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此本條例應優先修法。

第 2 點的部分，因涉及備用容量義務此一滿具爭議的問題，所以我在電業法的相關草案一提出來的時候就有滿大的疑慮。最近我也和國外友人討論到這個主題，後來才發現我們台灣目前的制度其實算是滿特別的。世界各國主要的備用容量義務在自由市場都是統一由 TSO 負責採購的，最後無論如何，還是會由市場參與者去分攤，而這裡的市場參與者可能就包括了售電業或各類業者，比較類似集中式的模式。然而，台灣所採取的政策比較少見，這部分會由售電業負擔，一般國外的文獻會將它稱之為分散式的模式。其實分散式模式的缺點是多於優點的，因此目前只有少數國家採納，其中第一個採納的國家就是法國，這部電業法過之後，台灣就即將成為第二個，而下一個即將採用的，聽說就是墨西哥。難道我們要跟這些國家在一起，採用一種很特殊的制度嗎？這也是我今天一開始就一直跟各位講的，我們常常是瞎子摸象，一摸到好像有這個東西，就把它放進來了，但是之後可能又會發現，如果其他的部分又採用別國的政策，在磨合中到底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這點其實是有思考空間的，而我只是找到了大家可能會很疑惑的根源。其實大家都在想，為什麼我們會有這個東西，而我也找了好幾個月。

有關網售合一的公用售電方面，我是一直覺得網、售還是要切開，特別是「網」一定要和「售」切開，未來這會涉及切割模式的問題。

至於第 4 點因為涉及能源局、電價審議委員會和電業管制機關之間的分工問題，剛剛洪老師其實就提到滿多國外 PUC 電價審議的制度，我們也發現外國 PUC 公用售電的獨立管制機關所做的其實就是費率的審議。像台灣的 NCC 等都希望能夠符合國外設計的原理原則，因此我們基本上不太會額外設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因其核心就是在做這件事，但為何又把核心的價格權外包？這是我覺得非常詭異的一點，以致我們目前的電業法非常地怪異，既然成立了電業管制機關，但價格權卻又給了一群在組織編制上相對較不受組織法要求的委外學者專家。在此情況下，我對相關的責任到底要怎樣處理，就會覺得非常詭異。所以，我們台灣是不是可以回到諸如 NCC 這類機制，讓電業管制機關擁有價格權，如此我們就不須成立許多外掛的委員會，這是我的淺見。

另外，我不曉得為何第 5 點會被放在討論提綱內，不過我既然來到這裡，就順便提提。最近在推離岸風力發電上其實時常會遇到滿多爭議，其中有一塊滿大的爭議就是關於漁業補償的部分，今天大家看到的書面說明中，其實有一部分就是在說明這件事，因此我也簡單地做個回應。既然農委會都提了，也砍了一些樹，我就還是回應一下。以我觀之，許多人認為把漁業補償標準化對再生能源或綠能發展是好的，因為這提供了某種投資安定性，但我個人的疑慮是，如果各位有簡單地看過漁業補償基準的話，就會發現在漁業權區內或許漁民可以擁有某些權益，而這個補償基準甚至還會擴張到漁業權區外的權利，所以如果漁民權利被無限上綱的話，或許

對漁民的權益保障會更加周延，但這對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的保障卻是非常不足的，甚至我還會覺得這個補償基準憑什麼會有法律授權的基礎？因為這會干涉到業者，如果我是業者，今天我明明可以談出個比較好的價錢，但政府卻逼我要付比較高的價錢給漁民，甚至連漁業權區外都要補償，我個人認為這裡就會有違憲之虞。此一模式一開展出來是很可怕的，未來所有的電力建設，以及線下補償等全都會有漫天開價的情況，這將會對未來的能源轉型更加不利。

最後是有關電力排放係數與溫室氣體減量的管理，其實我一直認為減碳是溫管法、環評法或空污法的事情，而減碳其實也是環保署主管之事，但我們今天要談的是電業法，就不曉得把電業法的電力排放係數放在這邊到底適不適合？我拋出這個問題，希望大家有機會的話，可以多加思考，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高教授。有關離岸風力發電對漁業權的補償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我一直關心全國的漁業預算，在農委會一千多億元的預算裡，全國的漁業預算只有 50 億元，這就是為何此問題會成為一個問題的原因。比如說，國際環保生態相關的組織要求我們須防範或阻卻 IUU 而要有減船措施時，減船的收購補償是政府出錢的。因為國家重大政策造成了漁業的受阻，或是整個漁業被消滅，其實是國家的責任，但是在離岸風力發電上，這卻成了業者的責任，因此問題才會出現在這裡。當國家的重大政策欲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時，漁場就會消失，漁場消失，漁業就會滅絕，漁業滅絕的時候，就要給予漁權上的補償。漁權的補償是國家重大的政策，過去在許多領域裡，若涉及國家重大政策都是由國家出錢，但是在這個領域裡就是業者出錢，所以要不就是犧牲業者投資的意願，要不就是犧牲漁民的權益保障。至於漁權區外也要補償的原因在於，漁場消失漁業滅絕，因此擴大到連那個部分都要補償，但那個又是業者分擔不起的。而經濟部與農委會的漁業預算加起來只有 50 億元，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根本做不到這件事，也實在很尷尬。當然，這是題外話我才敢說，不然我是不能干預大家發言的。

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王京明研究員發言。

王京明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電業法改革要給年輕人夢想與創新，但如果不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年輕人就無法看到明天。如果還是停留在單一買方，或是採用修法版本的代輸制度，那麼都看不到明天，創新也不會出來，因為市場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市場是需要精心設計的高難度工程，是很複雜，很專業的。

我們希望至少能有一個批發競爭市場，更希望有一個批發及零售競爭市場。各位看這一張，現在國外有這麼多的批發市場，而美國則是 OECD 國家的最後一名，其他國家的批發競爭市場與零售競爭市場都完全自由化，只有美國只做一半。再看這一張，這是批發競爭完全自由化的情況，綠色部分是電業自由化國家一定要有的大批發市場，紅色部分則可以依自己喜好與國情來選擇，可以有，也可以沒有。為何要有這些市場？因為電力與一般商品不同，需要即時平衡，也無法儲存，所以電力調度中心很重要。也因此，台電的調度處不能等到直供、代輸、躉購的合約都到了才調度。不是的！他們要在 24 小時前就要預調度，也就是預先安排調度計畫，而到了當天，還會有外部干擾因素，所以必須加上日前、日內及實時市場來調節代輸、直供、躉售合約部位。因此，現貨市場是調度中心一個非常重要的經濟調度工具，若無此市場，調度中

心無法調度。爰此，輸電處一定要建立短期的期貨市場及長期市場來彌平合約，而此舉除了調整合約部位外，還兼具價格發現機制。試問當 PPA 長約缺乏現貨市場揭露價格時要簽什麼約？是什麼價格？要怎麼簽？根本沒有辦法！所以一定要有短約市場才能進行經濟調度行為，否則全世界國家搞一個 single market 不就可以了？正因為電力做不到！要自由化，就必須有這些市場，從實時調度往前推十五年、三十五年都可以，再簽下合約市場，雙邊、多邊的都可以，只是圖表上這些綠色的期貨市場、短期的現貨市場及安全可靠的輔助服務市場，包括電壓與頻率在內都要有。

同理，我們國家第一階段的綠電也一樣，若不成立市場，一旦綠電簽約以後，有一天風不來、太陽光電又碰到日蝕無法發電，違約了怎麼辦？去哪裡找電？要重新敲門嗎？太累了！如果有市場就可以規避這些風險，甚至可以管理這些風險。而且萬一眼看著要違約了，再生能源風機機組廠商還可以去電力市場買電來賣給你，以弭平合約問題，這樣也就不致違約了。

一般講到電業自由化，就是售電業與發電業兩端全部自由化放鬆管制，只管制中間的輸配電業。但今天因為綠電有顏色，是綠的，所以給他特權叫綠能售電業，我認為不要這樣做！這就是一個售電業，就稱呼為售電業，只是第一階段只允許賣綠電，這樣就可以了，不要冠上綠電售電業這種名字！同樣的，也不要給其他售電業冠上公用售電業這個非常糟糕的名詞。大家回想一下，當初九家 IPP 電廠冠了什麼名字？準公用發電業！結果現在尾大不掉，影響整個電業自由化進程。請問要怎麼處理這九家 IPP 電廠？這是個很頭痛的問題，需要管制機關絞盡腦汁去想怎麼才能接管這些 IPP 合約。有鑑於此，我們不要再創造另外一個原本可以自由競爭的售電業，又給他公共售電業的名字，他應該只是第一階段受管制下的售電業，而非稱公用售電業，因為不具公用性質，就是一般的售電業！不要給他這種奇怪的名詞！

至於控股公司也是一樣，這點剛才也有先進談到，一定切得徹底，切得乾淨，不要球員兼裁判，輸配電業又兼營公用售電業，這是一個很可怕的現象，這樣等於又回去了，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這是很糟糕的！

有關排碳係數，我認為這不是用來管制售電業，而是管制發電業，因為不同的燃料有不同的外部性。像燃煤電廠排那麼多東西出來，難道不需要管制其排碳係數嗎？可是排碳係數要等溫減法去建立碳權市場價格才有用，現在沒價格，這邊又不規範，於是燃煤電廠就拚命燒生煤，讓大家都痛苦。也因此才需要碳權市場，可以採權宜措施，還可以有日出、日落條款。當依溫減法成立碳權市場後，就會有碳價了，那麼這些自然就沒了。碳權市場成立後，燃煤電廠才可以去買包括再生能源在內的低碳電力，屆時如果核電還在的話也可以包括在內。

有關在備用容量上限制售電業或輸電公司，我建議採市場方式，而非單一買方或賣方，因為市場方式才能找到有能力提供備用容量的業者，而這些業者才具有需求面、供給面及電網方面的資源，再開放給大家去競標、競比，而不是台電自家電廠全部用完了，最後還差 5MW 時才讓大家都來需量競標，這樣公平嗎？這 5MW 的需量競標難道會比台電老舊電廠所發的電來得便宜或貴嗎？我建議要建立容量市場，並由輸電業來管理，如此才能收整合資源規劃的綜效。謝謝。

主席：請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蘇處長發言。

蘇處長孔志：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給我第二次的發言機會，這次我針對剛才沒講完的部分繼續做說明。

就再生能源的推動來說，電業法的修正誠有其重要性所在，畢竟這可以確保再生能源的發展。但就執行面與實際所遇到的問題來說，我們認為除電業法修正外，凡與再生能源相關之法令，特別是與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者也應一併通盤檢討。如此，一旦電業法修正通過後，若民間業者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投資時，比較不會因使用農業設施而遭農委會打槍。

其次，這次電業法的修正案中，很多部分，包括施行細則在內，都用「另定之」來處理，特別是電業管制機關。就地方政府來說，我們希望未來在執行細則上可以定得更明確。以再生能源發展過程而言，每當地方政府表達很無力時，很多業者都會說，沒有，地方政府非常重要，未來你們的角色真的非常重要。考量到地方政府的重要性，是不是也應考量地方政府的人力與現有組織編制問題？如果現有人力與組織編制無法獲得有效解決時，那麼在執行內容上，就應該要更為明確，好讓地方政府有依據可循。

第三，有關災害防護機制，從這幾年颱風強度可以看出，風災狀況越來越強，特別是未來再生能源發展大部分集中於中南部縣市，往往中南部縣市受災也最為嚴重。很多太陽能業者在每次風災之後都會說，以耐風級數來說，太陽能板並沒有太大問題，也許再生能源業者的太陽能板沒有問題，但是台電的電線、電纜有時候會受到風災的損壞，當風災造成損壞後，如何能就整體面，不會出現電力調度、電力維修時只側重於台電本身的用戶，忽略綠電用戶，這部分也是未來可能需要電業主管機關去思考的。我們認為災害防護機制，應該是要明定整個因應機制，而不要讓購買綠電的這些企業用戶認為與其購買綠電還不如買原來的電，至少後續的復電情況比較能夠獲得保障。

第四，有關人力部分與資源部分，就目前初期來說，希望中央能給予地方政府協助。

另外，有關電業管制機關部分，我們發現電業法中有非常多的範圍與電業管制機關的權限有關，但是第一線執行者又是地方政府。我們是否可以建議在電業管制機關方面是採取分區或分處的方式來設立，或者因應目前整個再生能源的發展以中南部縣市為主，所以電業管制機關所在地是不是可以不要設在台北市，而是設置在中南部縣市，這樣比較能夠就近瞭解再生能源在該縣市的情況。

最後，目前電業法在輸配電部分還是由台電來負責，如果是考量到整個電網的公共性，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一樣從公共性來思考，如果地方政府有意願處理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在立法過程中給予地方政府經營的權限？因為在電網、變電所、電纜的架設過程中，只要遇到問題，都會希望地方政府能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但是對於這樣的居中協調，有時候我們往往會問，允許電纜上岸或變電所、升壓站的建設，對地方民眾會有什麼實質好處？也只能說這是國家的政策。

我們都知道最近這一陣子楊次長非常辛苦，他為了口湖電纜的上岸，也跑了雲林縣非常多次。口湖電纜到現在遲遲沒有辦法上岸，主要是因為台電或其承包廠商與在地民眾的溝通出現問題，而且這個問題讓彼此之間的差距越來越遠。在電纜上岸之後的發電收入，在地縣市政府又

能從中獲得怎樣的收益？如果配電部分能由地方政府負責，也許未來可以思考是不是跟澎湖縣政府一起成立一家電業公司。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劉志堅副會長發言。

劉志堅副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代表環團針對環團版內容來做說明，這裡顯示的是環團版電業法修正的架構圖，希望它是清爽的、易解的。其實這些資料都在環保聯盟網頁，也會很快進入院裡，因此我不再這裡詳細說明，包括發電業的審核、受電端的再生能源配比、排碳等。基本上還是把輸電業當成完整的國營機構、公司來提供所有系統服務，這裡面當然也包括調配、代輸、建立電力交易平台，當然有關權責或執行方面，還可以再討論。

第二，今天很多先進提出很多意見，我們覺得受益良多。看起來，在制度與實務面也做了很多研究與考量，可能執行面是保守或保留程度多或少，比較完全開放或保留到行政院版的程度。我做點小說明，以監管電業來說，現在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實就是監管機構，現在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監管電信業、有線、無線，現在股市的證交委員會也是一個監管機構，難道其重要性或功能運作還不是非常重要嗎？但事實上，他們都是現成的例子。

我佩服或同意方才雲林縣政府建設局蘇局長的很多提議，現在再生能源或是可能提供電能者，在輸配電上，配電是很困難的。澎湖那麼好的電廠其海底電纜要進入台灣也遇到很多困難，這個問題不只是土地徵收、補償，而是要制定好的法律、架構與政策支持，這都是實務的問題。很多實際從事再生能源的業者也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儘可能提供於立法時參考。

在所謂保守與更自由的開放之間，很多人過慮了，我再提醒一點，現在的電力資源即使是要開放或更自由一些，也還是在政府的掌握之中。電力業是政府要慢慢釋出的，所有資源都在政府，最後還有核決、監管的權力，我們至少還有好幾年，二年、三年的過度階段。

第三，剛才有先進提到贊同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我想這部分可以平行進行，並行而不悖。事實上，那裡面的問題大概都被提出來了，也有一些法案、團體正在調修、討論，包括保能源稅法，以前也被提出過，甚至是碳稅的徵收，即使沒有很快進入，像能源稅法，可能也可以提出過度辦法，把外部成本或所謂碳的量能、強度放入基金或某種地價中來予以計入，這是我們認為電業法修正案可以與其他並行或配合的。

最後，有關電業開放，如果講自由化，大家可能覺得會全部被財團壟斷，導致民眾電價上漲，我們當然可以說建立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而且是在被監管的情況下。這個制度如果能建立，再生能源發展可以節約幾千億的能源費用，在電業方面，一年可以發 500 億度的電等等，這是幾千萬的產值。

其實我滿同意許志義教授所提到的，我們已經進入電力科技資訊的商業模式時代，我們不能再猶疑與落後。各樣的細則、辦法其實還有很多階段，大家可以再一起參與、討論，以確保這個制度的成功，謝謝。

主席：請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創辦人發言。

黃士修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前陣子美國總統大選，川普跟希拉蕊選舉，我注意到隨著網路媒體的興起，那次總統大選時，有些媒體做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那就是把候選人講的每句話都

做 fact check，檢查其所說是否為事實。我剛才聽了幾位先進的報告，我也來做一下 fact check。

剛才徐光蓉教授提到發電效率的問題，我相信能源局官員們一定很清楚，不過我還是幫忙解釋一下。徐光蓉教授講的其實是對的，台電有些火力機組的效率的確低於民營的機組，但是那是因為他是用台電舊的火力機組去與民營新的火力機組相比，事實上，台電在這幾年，例如林口電廠就有更新超超臨界燃煤機組，他們更新的這個超超臨界新機組的效率就已經比民營電廠高了，你說台電是不是故意不換效率高的機組？這就好像是去年你買一台全新的電冰箱，其節能效率可能是多少多少，例如能源使用效率是 90%，結果今年某一家廠牌出了最新款的電冰箱，其節能效率是 91%，那你是不是要把去年買的冰箱直接丟掉再買一台新冰箱？不會嘛！電廠機組也是同樣的道理，台電是有些舊機組，但是還沒有到使用年限，所以我們會將其使用到年限屆至後才會更新為新的機組，你拿舊機組去與新機組相比，然後說台電的機組效率不好，這是不太對的。

另外有一個有趣的觀點，剛才徐光蓉教授提到台電舊機組的效率不好，所以燃煤多花了 10% 的燃料，這或許也是事實，我沒有細查。純粹一個邏輯問題，台電的燃煤機組效率差、多花了 10% 的燃料，可是台電的電價仍然比民營電廠的電價便宜，為什麼？台電與民營電廠唯一的差別在哪裡？既然是燃煤電廠，燃煤與燃煤相比，你說台電燃煤電廠效率差，所以在燃煤方面輸給民營電廠了，那麼台電在哪個地方可以贏回來？核能電廠啊！徐光蓉教授證明了核能電廠有穩定、低廉電價的功用，所以我們要感謝徐光蓉教授肯定核電廠的貢獻。

再者，徐光蓉教授剛剛有提到歲修的部分，他的圖就是其實前陣子郝明義先生與方儉先生「開放台電」研究小組的調查，他們的結案報告我有去，我當場踢爆他們。如果各位回去看重播，徐光蓉教授秀出一張圖，說台電整年都在歲修，可是各位注意看徐光蓉教授所秀那張圖的 6 月到 9 月是空的，沒有在歲修，徐光蓉教授自己就證明了台電在夏季用電期間是沒有安排歲修的。前一陣子郝明義與方儉曾質疑 5 月 31 日怎麼可以排歲修？5 月還不是用電高峰？後來因為民間的壓力，李世光部長同意以後 5 月也不安排歲修，但是當時李世光部長講了一句很有趣的話，在這裡我就要幫李世光部長講話了。對於 5 月 31 日當天歲修導致備轉容量短少近 10% 一事，李世光認為「不足為奇」，為什麼？李世光部長是學理工的，理工人的數字概念比較好。大家想想看，如果 6、7、8、9 四個月不能歲修，每年就只剩 8 個月可進行歲修，以 100% 除以 8 個月是 12.5%，表示剩下的 8 個月，平均每個月都有 12.5% 的機組進行維修，備轉容量短少近 10% 有什麼了不起，所以李部長那時曾說「10% 哪有奇怪？還算少耶！這個一點也不奇怪。」。

剛剛徐光蓉教授又提到台電的預算書明列很多歲修的安排，但是後來都沒有修，因此指責台電沒有盡到責任，搞什麼東西？對啊！台電為什麼沒有盡到責任？因為這二、三年我們缺電缺得很凶，台電因此延後了一些機組的歲修，這也是之前新聞都曾報導過的，也就是說，台電是被逼著不能進行機組的歲修，這個你也要嫌，我就真的不知道台電應該怎麼辦了！

剛才徐光蓉教授還提到強化自給率，所提到的例子是夏威夷，我剛開始也有點愣住了，他說夏威夷 2045 年要百分之百綠電，所以我就上網查了一下，夏威夷其實有 93% 是靠進口燃油機組，所以你說夏威夷要百分之百綠電，那是一個願景……

徐光蓉教授：（在席位上）那是法律！

黃士修創辦人：法律也是個願景，法律不一定是由科學訂定出來的。徐光蓉教授又提到沙烏地阿拉伯 2030 年不靠油，各位可能不知道，沙烏地阿拉伯向韓國進口核電廠。順便再告訴各位，日本能源資源廳公布的數據顯示，日本在 2030 年的規劃是風力加太陽能只占 8.7% 的發電量，日本是獨立電網，而日本的工業實力遠高於臺灣，但是我們是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就要到 20%，裝置容量要到 40%、50%，超英趕美大躍進！

我們在進行這種公共討論時，一定要先根據事實，我們的公共討論才會有所謂的品質可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會先請能源局林局長發言回應，之後再進行第三輪的發言，因為洪院長與徐教授希望還有機會再發言，第三輪發言要嚴格執行發言時間，請不要超過 5 分鐘。

現在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發言。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給我時間來做回應，也感謝各位與會專家所提有關這次電業法修法的指教。有很多內涵，主席剛才也很清楚的陳述，我們在未來修法時，會好好進行文字上的討論，我在此就針對幾個大方向來進行回應。

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有很多專家提到，這次電業法修法提到所謂的綠能先行，只要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就好了，我覺得這是只看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含的內容，但我們認為想要讓國內的再生能源發展，其實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缺一不可，兩個必須同步進行。為什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的是再生能源的推廣利用，裡面很多條文都是怎麼讓再生能源得到政府的 incentive，而能快速推廣，但是電業法涉及到的是電業的發展與電力市場的運作，這必須是重要的電力市場運作的基本法，這二個必須同步進行，我認為這樣的發展才有機會讓再生能源發展得更好。

第二，大家都提到過去 IPP 在民國 83 年時透過經濟部專簽有開放發電業，事實上，雖然在 84 年有做相關發電業的開放，但是因為沒有通過，這樣就應該去檢視 83 年是否有違法，我想這不是違法或不違法的問題，因為 83 年所開放的部分是針對發電業，而這次電業法修正案不是只涉及到發電業的開放，還包括售電業的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以直供或代輸，這些都不是過去 83 年 IPP 開放的範圍內。我們必須從法規的完備來著手，不應該再只靠專簽方式來進行，我想這在未來進行長期運作、永續運作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部分，剛才有專家提到過去看到很多國外的案例，例如加州 PG&E 面臨幾乎破產或者加州大停電的問題，我們詳細研究過這樣的案例，當時會發生這種狀況，有兩大重要因素是：要求 PG&E 50% 的發電業要賣出去，而我們這次電業法的修法是讓台電本身還掌握一定的發電容量，讓它能夠讓我們電力供應能夠穩固堅定，剛剛很多專家都提到電力的穩固非常重要；另外，它會發生幾乎破產的原因是，它沒有做到 50% 發電業的出售，不讓它的電價能夠調漲，因為這樣的限制，讓 PG&E 幾乎差點破產，這部分在我們這次電業法的修法中已經完全避免，避開這樣的狀況。

第四部分，大家很關心電業管制機關的角色。電業管制機關的角色要在一層、二層或三層，

這部分我想大家可以好好地充分討論。

主席：局長，你不要一直捍衛你的意見，請你說明你今天聽到什麼不同的意見，而你會納入考量，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好，我等一下會說明。我們這個版本的電業法修正案，把電業管制機關的職責設定在電力市場的行政作業的監理，可能涉及裁判的部分則是由經濟部的三個審議會，包括電價審議會、電力爭議調處審議會或是電力可靠度審議會來肩負裁判的工作。

至於各位提到的許多觀念，比如為什麼要讓再生能源有備用容量？我們當時的思考是要讓再生能源的售電，也就是直接賣電給用戶的部分，凡是要賣電給用戶的部分都要肩負穩定電力供應的角色，所以有備用容量的設計。但是我們覺得，當我們的再生能源尚未能大量供電之時，可以思考要不要一開始就肩負這樣的責任，這部分可以就條文好好地思考。另外，在輔助服務上或是電網的建設上，是不是要讓再生能源的發展有一定的、更好的機制，也可以在條文中做適當的修正。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因為有兩位學者專家希望能夠再度發言，所以徵求大家的同意，因為大家共同在這裡等第三輪，我們就給兩位學者專家各 5 分鐘第三輪的發言，好嗎？謝謝。

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洪德生顧問發言。

洪德生顧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各位的諒解，最後我有兩點說明。第一，有關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我認為它必須維持獨立性，為了維持其獨立性，它的位階不能太低，所以我的建議是應該放在行政院底下。至於電價審議委員會，剛剛高教授也提過，這個不必了，因為管制機關本身就有這個功能，所以不必重複設置電價審議委員會。若能放在行政院之下，擁有如此高位階的管制機關，它所決定的最後的電價是它獨立做出的，有其獨立性，可以避免一般社會民眾常常抱怨的球員兼裁判，因為它不是在經濟部底下機關所決定的電價，而是獨立機構所做的電價決定。今天公聽會的討論提綱中有一題是在設立電業管制機構之後，能源局的位階、定位為何？我就引用 Minnesota 的例子，它也有一個類似的能源局，而它的功能跟目前我們能源局的功能相當接近，唯一的差異在於 Minnesota 的能源局能夠在電價爭議案件中，替代一般社會大眾去爭取社會大眾的利益，因為不同的利益團體會站在自身的立場，由公會、商會去爭取自己的利益，但是社會大眾的利益還是需要有一個機構，就是能源局來替大家爭取整個社會的利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徐光蓉教授發言。

徐光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來談的是到底電業法這部法規範得如何，居然變成對我的人身攻擊，對於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非常無聊，但是如果我不講話，有人就會更覺得自己理直氣壯。第一，民營電廠的電是不是比台電的電來得貴，這件事我不知道我們誰去買了民營電廠的電？現在有誰是直接跟民營電廠買電呢？可是我們可以查到台電公司過去，除了最近幾年之外，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在它虧損連連的時候，民營的火力燃煤電廠稅後的盈餘可以高達 24% 到 26%，所以到底是誰在賺錢？為什麼有人虧了半天，我們買貴了嗎？台電跟人家買貴了嗎？我不知道為什麼民營電廠的電比較貴，我不懂這個東西是哪裡來的？

核電有沒有比較便宜？台電號稱核電一度的發電成本不到一塊錢，可是我們知道美國最近關了幾個核能電廠，不是因為意外，而是因為它的電賣不出去，它的電賣出去的價格一度電至少要台幣 1.5 元或是 1.6 元以上，沒有人要買，所以台電宣稱的發電成本是有問題的，它是會計帳，所以，我也認為台電公司一定要廠網分離，這樣每一種發電的發電成本才能更清楚、更透明。法國在 2011 年之後要求它的主計局重新計算核電的成本，運轉中的核電成本一度是台幣 2.8 元，新的核能電廠則是台幣 4.1 元。

另外，剛剛提到的台電的維修問題，我舉個例子來講，假如我開一家貨運公司，過年期間的營業狀況非常旺盛，我有 100 台的貨運車，會不會平常都有 20 台在維修？我絕對不會，我一定把所有車輛的維修都安排在淡季，旺季時這 100 台車都要可以用，最多我會多買一、兩台，以防原有的 100 台車中有一、兩台車故障。只有國營的公司不計成本，一定要買到 120 台或是 140 台車輛，在尖峰時才能勉強維持有 100 台車可以用，這就是台電的經營方式。維修到底一年可以維修多少？我們有做整理，所以我們維修的能力，假如我們真的要除掉夏天尖峰期間，大概只有 7 個 GW 左右，維修的能力實在非常有限。我們寧願花 500 億元的錢去多買一個機組，卻不願意多花幾億元，多僱用一些人，擴大維修的能量，這樣的公司，還有人不知道為什麼天天要幫他們護航？我們台灣應該好好地討論，真正的這些數字到底是怎麼樣，以上簡短回應，謝謝。

主席：請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創辦人發言。

黃士修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徐光蓉教授的回應，但是她剛才提到美國有些老舊核電廠的電賣不出去，那是因為的確有少數的老舊核電廠，因為強化安全設備的成本不划算，所以決定直接退役。但是美國其實總共有 100 座反應爐，如果我沒有記錯，目前已經有將近 80 座都獲得延役 10 年到 20 年，我不知道徐光蓉教授要怎麼解釋這件事？美國的核電廠絕大部分都是延役的。

徐光蓉教授剛才提到法國的核電成本，法國舊的核電成本一度電是台幣 2.8 元，新的核電成本是台幣 4 塊多，請問法國的天然氣成本呢？法國的風電跟綠電成本呢？你如果把同樣的物價水準拿來看，你會發現法國的綠電跟天然氣的發電成本都還是比核電貴。你應該是拿當地的物價來看，比如像日本，日本在去年由資源能源廳所公布的那份資料，即便加入福島核災的核災損失成本，核電成本仍然是所有能源中最低的之一。

另外，我剛才漏講了一件事情。剛才徐光蓉教授講到國際再生能源聯盟的太陽能光電價碼一直在下滑，我 google 了一下，但我發現徐光蓉教授可能看不懂英文，價格下滑是設備供應商的價格，不是電力營運商的價格。太陽能板的製造成本降低，可是租地的土地成本不降，售電價格其實不會便宜的。尤其對台灣而言，太陽能價格的主要問題，其實從來都不是太陽能板的製造問題，是土地成本和饋線容量的問題，安置太陽能的土地可能比太陽能板本身還要值錢。所以，這件事情告訴我們，我們討論了很多再生能源的東西，我們要真正知道一件事情，再生能源是一種強烈因地制宜的能源類型。

再者，徐光蓉教授也提到，台電為什麼不多花一點錢請一大堆人去修電廠就好了？在管理學

上有一個非常著名的案例叫作「人月神話」，就是多請 100 人、200 人，工作時程還是不會變得比較快，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的管理學常識。以上是本人所作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徐光蓉教授發言。

徐光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因為電賣不出去而關掉的核能電廠，一個是威斯康辛州的齊瓦尼核電廠，它的 license 已經延了 20 年，延跟價格是兩回事；另外一個關廠的是佛蒙特州的洋基核電廠，也是賣不出去，跟我們的核一廠一模一樣的樣子。所以我曾經問過台電，假如成本真的是他們所講的那個樣子，那可以去把美國的核電廠買下來，還可以再 run 個十幾年，包準你大賺，那就請台電公司去做，假如它的成本真的是這樣。而且，這兩個電廠都非常老舊，興建的成本都已經汰換掉了。法國算核電的成本是用 40 年的均化成本，所以算的也不一樣，但即使是老舊的電廠，它的成本也絕對不是台電所講的。

主席：請核能流言終結者黃士修創辦人發言。

黃士修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引用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洪申翰先生出版的一份報告《新台幣焚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核四真實成本與能源方案報告》，那份報告曾經估算，核四廠如果興建，包括 2,838 億元，加上追加成本，加上營運 40 年的燃料成本、人事成本、燃料棒成本，甚至包括核電廠除役跟核廢料除役的成本，總共是 1 兆 2,000 多億元，除上 40 年的發電量，核四廠的 1 度電成本只要 1.7 元。這是反核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所算出的數據，只可能高估，不可能低估。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連反核團體都承認，核四廠算出來的成本還真的就是 1 塊錢、2 塊錢，我真的不知道徐光蓉教授宣稱核電很便宜或是環盟宣稱核電有很多隱藏的成本，請問這些隱藏的成本到底在哪裡？謝謝。

主席：第三輪已經發言完畢。因為剛才兩位是當事人，本席在辦公室「開趴」，歡迎兩位來喝咖啡，謝謝。

非常感謝今天公聽會有這麼多學者專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沒有立法委員來這裡發言，本席非常感謝各位，請來我辦公室喝咖啡好了啦！好不好？另外，本席要講一下，這部電業法其實很有趣，為什麼要修電業法？不是只有電業自由化的問題，大家有沒有想過我們的電業法多麼沒有現代化？我說幾個電業法現代化的急迫性以及為何需要修法的地方。

我們的電業法在民國 36 年制定以後，在 54 年有一次大修，但是除了這兩次大修，其他的全部都是非常局部的小修，所以我們的電業法老邁不堪，54 年修訂後，迄今未修訂者總共有 100 條條文，占 119 條裡面的 84%；換句話說，這部電業法有 84%、高達 100 條的條文今年已經 51 歲了，有 51 年沒有修過。這些條文有幾個很有趣的地方，第一，它幾乎是停留在民國 30 年代的所得水準來立罰則，第一百零六條到第一百十三條，所有罰則的罰款是從 100 元罰到 500 元，比如第一百零六條，竊電罰五年以下或 500 元，那當然會罰 500 元，對不對？所以台電每年去抓竊電，每年會抓到 5 億 3,000 多萬元，竊電為什麼這麼猖獗？因為只罰 500 元，500 元還算多呢！因為第一百零七條才罰 300 元。那第一百零七條是什麼呢？是電業者在法律規定以外的費用去跟人民索費，這很嚴重耶！隨便跟消費者收費；還有增加電費，就是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去增收電費，甚至於因為違反工程安全致生災害，罰 300 元，非常荒謬！再者，電業者違

法、任意斷電、停電或是任意間接間斷供電，罰 300 元；電業負責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證照等等，罰 200 元；沒有執照、沒有圖說去安裝電線、電路，罰 100 元，還有罰 100 元的！這是我們的電業法，今天沒有任何人談到這部分，它是停留在民國 30 年的所得水準在制定罰則、在處理罰款。

另外，它沒有現代化是荒謬到什麼程度呢？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和第一百零六條，條文所使用的單位還用「馬力」計算，還在用幾馬力！所以，這個電業法更不用說它在侵犯人民私有財產權的部分，從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它還停留在戒嚴時期可以任意侵犯人民財產的制度設計。已經有 84% 的條文是 51 歲了，這是今天大家沒有談到的部分，除了電業自由化以外，整個電業法的現代化是修電業法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因為今天都沒有立法委員發言，我就代表立法院的同仁做以上補充。

今天非常感謝在座這麼多學者專家提供正面和反面的寶貴修法意見，我們會提供給委員會作為審議時候的參考，事實上，今天有很多委員會的同仁也都在辦公室裡面藉由電子系統聽到了大家的發言。非常感謝大家與會，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9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陳素月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顏寬恒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陳明文

吳志揚 呂孫綾 劉世芳 蔡易餘 徐榛蔚 蔣乃辛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張麗善 賴瑞隆 王惠美 邱志偉 姚文智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副 局 長 張錫聰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技術組	組 長	柯建興
國際組	副 組 長	鄭瑛惠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洪維新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主計室	主 任	楊秀蓉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劉士銘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榮欽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方正光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林信任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東濤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謝文達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王忠銘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徐振能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城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主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觀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陳歐珀、劉權豪、林俊憲、葉宜津、鄭天財、鍾佳濱、陳明文、簡東明、陳素月、顏寬恒、陳雪生、邱志偉、蕭美琴、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徐榛蔚、蔡易餘及鄭運鵬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2,809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9 萬 2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1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224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50 萬元（含第 2 節「證照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4 萬 9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88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53 億 1,77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第 2 目「觀光業務」400 萬元（含「觀光國際事務」200 萬元及「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1,27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4 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勞務承攬」編列預算 6,724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 153 名勞務承攬人力，其中 11 人是用於「觀光業務」計畫、123 人是用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惟政府單位用人應減少非典型僱用方式，避免造成勞工低薪化，無法穩定工作，且「觀光

業務」、「國家風景區開發管理」為觀光局之核心業務，採行非典型方式僱用人力，對計畫之推行是否妥適，應審慎思考，且 106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竟較 105 年度增加 23 人。爰此，106 年觀光局「勞務承攬」編列預算 6,724 萬 6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人力運用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捐助經費 1,219 萬 3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改善、提升、促進觀光之活動。近期因政治因素，我國觀光產業受到衝擊；然而，卻未見歷年來受政府經費捐助之觀光協會、組織團體、社團等單位，呼應政府相關振興方案或是提出更積極、實質性的作為，來協助政府提振觀光。爰此，凍結捐助經費四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嚴格把關各式捐助經費之申請，讓國家資源更為有效利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自 101 年度起，皆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駐陸辦事處職員 10 人之相關薪資與津貼。然而大陸來台觀光之旅遊人數，每年總數差異極大，如 102 年 287 萬、103 年 398 萬、104 年 418 萬，105 年至 9 月止為 287 萬。觀光局此項預算之編列模式過於僵化、制式，未依業務量之多寡來適時調整。爰此，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預算 8 億 8,484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駐陸人員之編制及其業務內容，及檢討相關駐陸人員派遣規定及革新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8 億 8,484 萬 7 千元，鑑於觀光局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並活絡地方經濟，以擴大整體旅遊市場、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供旅行團補助。

惟補助內容卻僅設限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而忽略其他本土旅遊業者，顯有不當之處。爰此，凍結本筆費用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計畫進行改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五)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之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在購買原住民族商

品方有本條之適用，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無法有效落實，查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此意旨應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做有效落實，行政機關在招標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本條列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爰交通部觀光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0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辦公大樓清潔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六)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經費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惟歷年來觀光局舉辦的活動當中，經常出現邀請原住民舞團唱歌跳舞做為推廣原民文化的做法，或是在網站上提供祭典或地方原民主題活動資訊。經查，相關呈現內容及資訊提供多有錯誤，例如：1. 舞團穿著號稱改良的錯誤服飾；2. 網站上提供的活動主題為布農族的儀式，放的卻是阿美族的照片。其次，觀光局提供部落的祭儀訊息時，常未提醒民眾相關禁忌及尊重部落，造成部落祭儀屢屢被觀光客嚴重打擾甚至破壞。身為政府機關，應仔細檢視提供的資訊及安排的活動是否正確，尤其關乎台灣原住民族被認識的方式，觀光局的資訊經常是台灣民眾及國際旅客接觸到的第一窗口，不可不慎。為提升觀光局宣導原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部落之尊重，凍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做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惟此項費用與 105 年度的 5,363 萬 3 千元相較，多出 1,147 萬 6 千元。且從相關預算書或業務報告中，無從了解目前東京、首爾、紐約、北京、香港……等 12 處駐外辦事處的效益與預算支用情形，基於監督以及對業務瞭解之必要，避免有預算浪費之情事發生。爰此，有關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以下第 1 案併入第(七)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 5,363 萬 3 千元，增加 1,147 萬 6 千元，而預算書說明提及是因為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惟 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40 萬 6 千元，其預算說明的理由也同樣是因為增列駐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況且在 106 年度預算書第 77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的說明欄第一項亦提及，本局駐外辦事處職員 12 人，約聘 4 人，共 16 人，預算列於外交部。綜上所述，「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較上年度增加 1,147 萬 6 千元，而預算書的說明卻前後矛盾，與上年度比較，理由完全一樣，經費卻大幅提高更令人質疑。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510 萬 9 千元，應刪除 1,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劉櫂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1 萬 7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國外旅費」已編列 437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重覆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1 萬 7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之「國內旅費」34 萬元、「國外旅費」88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6 萬 9 千元，共編列 199 萬 4 千元，係邀請國際媒體與觀光業界外賓參訪國內觀光資源，及參加國際旅展、觀光推展等，惟來台國際旅客數量未見明顯增加，績效不佳，爰凍結「業務費」相關旅費之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6 萬 9 千元做為「大陸地區旅費」，然自新政府上台以來，中國無所不用其極打壓台灣，不僅在國際舞台上屢屢施以壓力，甚至惡意縮減陸客來台人數，嚴重傷害台灣人民的情感，破壞兩岸和諧關係，此刻編列中國旅費，顯然已失去意義。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劉櫂豪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

旅費」編列 76 萬 9 千元，惟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已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關預算重覆編列，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顯有不妥。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6 萬 9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風景區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推展等業務。惟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4 年度僅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2.16%，105 年度上半年更降至僅 1.77%，觀光人數甚低，其觀光效益有待加強；且大鵬灣風景區跨海大橋之「開橋秀」為該管理處主要吸引人潮之觀光亮點，但因面臨海風侵襲，故障情形逐年增加，橋梁維修費亦逐年遞增，未能達到原始設計目的。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編列 54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提升大鵬灣風景區觀光旅遊及改善跨海大橋維護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三)有鑑於近年隨著陸客人數增多，現今高達 500 萬人次。然台灣旅遊市場上積弊已久的低價搶客、零團費等破壞商序亂象五花八門。自 2008 年開放陸客來，台陸客團遊覽車事故問題層出不窮，104 年台灣突破千萬旅客為觀光大國，卻造成有量無質的現象。觀光局應針對觀光從業人員加強管制落實輔導旅行業之品質維護。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為維護旅遊服務與安全，請交通部觀光局將其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十四)為吸引各國遊客來訪、提高我國觀光業產值，強化多元化之外語服務為急迫且不可或缺之工作。經查，目前觀光局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的解說導覽服務項目中，導覽人員多僅能提供華語導覽，其他外語服務不僅人力短缺、不固定、且不多元。目前我國約有 50 萬外籍配偶，不但熟悉母國語言，來台多年亦已融入我國文化。但是因為導遊領隊的相關考照規定與限制，致使外籍配偶難以考取，然而，在推展國際觀光發展的政策方向上，卻不見觀光局對此困境有所作為。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 476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以「導覽助理員」之方向，設計相關教學與訓練課程，並設計、規劃相關證照規定，以輔導、協助入籍配偶或外籍在台居留人士考照，成為旅遊輔助導覽人員，服務其母語國家之遊客，以解決我國觀光景點外語人才不足之困境。俟相關之業務檢討報告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各管理處解說導覽人員統計表

	中文	英文	日文	法文	西班牙文	總計
東北角	69	23	1	0	1	94
北觀	115	3	1	0	0	119
參山	177	5	0	0	0	182
日月潭	65	30	7	0	0	102
阿里山	78	5	3	0	1	87
雲嘉南	52	2	0	0	0	54
西拉雅	25	8	2	0	0	35
大鵬灣	101	4	3	0	0	108
茂林	10	4	1	1	0	16
花東縱谷	35	7	2	0	1	45
東海岸	56	2	0	0	0	58
澎湖	12	2	1	0	0	15
馬祖	7	3	0	0	0	10
總計	802	98	21	1	3	925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十五)近期以來國內觀光客源結構改變，為提升我國觀光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已針對旅行業提出若干協助轉型措施；然由預算編列觀之，其計畫說明並未就國內觀光產業轉型部分充分說明。爰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 476 萬 6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國內觀光產業發展轉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呂孫綾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

經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觀光客亦列入受罰，惟外籍觀光客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但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係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外籍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

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從業人員應加強宣導旅客遵守我國法規以避免受罰，並將其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李昆澤 鄭寶清 鄭天財 簡東明

趙正宇

(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476 萬 6 千元。

以往觀光局從來無系統性的「培育」同時具備「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外語能力」的導遊，考照淪為類科舉形式、毫不重視實務經驗，現觀光局又為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提出補助接待陸客團之旅行社相關補助。我國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至今，觀光局卻未配合協助現有華語導遊轉型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之導遊，反補助華語導遊轉進國內線，未獲任何補助之國內線導遊領隊恐因此失去工作機會，顯見觀光局針對觀光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上，有所偏廢。

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加強輔導第二外語專長之服務及從業人員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櫟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十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1,923 萬 4 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在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觀光局不思索在需求面刺激消費者旅遊需求，卻以供給端差別補貼的方式，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的國旅市場，將製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對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將產生衝擊。

爰此，凍結「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不當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櫟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5 萬 3 千元，除了環境美化、清潔、保全等費用外，主要係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及觀光旅遊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觀光旅遊業者未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另為避免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應加強稽查緊鄰經營範圍之增設設施，並通報主管機關查處。爰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1,923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觀光遊樂業者違規從事短期租借加強稽查情形及督促觀光旅遊業者訂定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82 萬 6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相關觀光活動。惟避免浮濫編列預算，爰凍結該筆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申請計畫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觀光業務」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旅遊服務中心」467 萬 9 千元。

經查，該筆費用有 22 萬 5 千元用於蒐集國內外旅遊圖書等資料，跟「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訂購國外觀光市場分析及統計參考書籍有其重疊之處，且近來觀光局打算將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一半之額度撥給各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惟團體行程與大部分民眾的旅遊習慣不符，僅有亡羊補牢之效，恐無法實際提升旅遊品質。

爰此，凍結「觀光業務－旅遊服務中心」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蒐集國外參考資料與國旅補助方案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二十二)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共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補助觀光發展基金以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 年）」。

但因：

1.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預算重複編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交通作業基金」兩方面，不僅疊床架屋又無效益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

2. 觀光局歷年來皆以此重複編列方式以辦理先前「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但截至 104 年底為止，歲出保留款仍高達 1.4 億元（包括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澎湖縣「澎湖灣悠活度假」等計畫皆未完成），執行多年，績效不彰。

爰此，凍結「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10 億 6,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二十三)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

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該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二十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

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二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惟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

另查該計畫為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所辦理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底下之子計畫整合而來，然而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補助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應完成之計畫檢核執行完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二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104－107 年）」，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觀光建設。然據查，因缺乏有效統合與管理，該筆預算之使用，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之助益有限，部分經費甚至用於地方基礎建設而與觀光之推展不相干。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各縣市之完整建設、補助計畫，並說明該計畫對推動在地、國際觀光助益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二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25 億 9,429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惟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 (105-108 年)	財務自償率%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9.20	27.53	2.30
北海岸及觀音山	11.25	27.23	2.25
日月潭	11.18	25.00	2.30
參山	7.20	25.04	1.80
阿里山	12.71	25.27	3.30
雲嘉南濱海	12.00	26.31	2.70
西拉雅	6.00	9.57	2.08
茂林	9.44	15.52	2.45
大鵬灣	16.65	27.86	2.92
東部海岸	9.20	9.17	2.35
花東縱谷	12.00	11.50	2.70
澎湖	8.00	15.10	2.35
馬祖	7.68	6.06	2.27
合計	132.51	20.56	31.77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以下第 1.案至第 3.案併入第(二十七)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工作計畫「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又部分風景區自償率偏低，允應儘速研謀改善。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1 億 7710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2. 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另 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公布 55 個鄉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惟上開鄉鎮市除原住民族居住之部落以外，尚有非原住民族居住之社區，但觀光局在編列預算中，若該歲出計畫建設在原住民族地區內時，即將其計入投注於原住民族之經費。

蓋此舉係基於行政上計算方便，即僅依原住民族地區作出統計，不僅將編列預算流於形式，且此種編列方式具有諸多問題，容易產生爭議。

查行政院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所敘明者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並非指「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查交通部觀光局所列「原住民族地區經費」並未能全面落實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殊難謂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但卻又讓社會大眾誤認投入於原住民族之預算過鉅，排擠其他經費。實不應將原住民族相關經費認定僅以形式認定，更應實質檢視是否用於原住民族或部落，貫徹預算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費用 3,177,100 千元中二分之一，要求觀光局應審視上開歲出部分，何項經費實際落實在原住民族或部落。俟觀光局對於其預算中實際投注於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經費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3. 鑒於觀光旅遊之型態轉變，由遠見雜誌提供之報導中指出，針對大陸來台旅客調查顯示，從 2011 至 2015 年團客與自由行人數比例從 41 比 1 到 1.5 比 1，自由行遊客相對於台灣的人文氣息最感興趣，更希望進行深度旅遊，對原住民族部落充滿興趣，惟觀光局所推行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中，皆著重在與文化無相關之軟硬體建設，而對於部落文化之呈現、導覽、推廣等軟硬體工作計畫，則乏善可陳，除未能將原住民族文化全面、深入的了解、探索外，亦未能符合自由行旅客之需求，且未能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實際面上對於觀光局建設能產生之實際效益，不無疑義，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177,100 千元中之三分之一，俟觀光局依前述意旨，提出針對該計畫明年預計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且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二十八)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然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觀光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為採伐竹木、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補採魚、貝、珊瑚、藻類等行為。使原住民族基於法律而採集自然資源卻遭檢舉，此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精神不符，且其法律位階僅係行政命令尚不得抵觸原住民族基本法，且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相關法令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不符者應修改，此規則系行政命令，應由觀光局修正更改。故應允原住民族於國家風景區

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採取自然資源。爰凍結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預算 8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對於上開行政命令修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趙正宇

(二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為 1 億 8,600 萬元，其業務內容包含各管理處設施、機械設備維護費及各種工程費用，惟許多管理處於該項目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惟其項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 億 1,700 萬元，惟其內容未明列工程項目，無從得知其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三十)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978 萬 6 千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7,294 萬 7 千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3,502 萬 4 千元、「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億 3,433 萬 6 千元、「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 億 4,818 萬 9 千元。前述國家風景管理區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計畫推動前，均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取得在地部落同意，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詳閱預算書，卻未見任何說明；過去幾年不論是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與地方部落衝突不斷，對族人毫無尊重。為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避免族群衝突，凍結前述各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經費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共管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三十一)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2 億 0,500 萬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度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 2 億 4,000 萬元。國家風景區的開發確實需相關硬體設備之建置，然據查，兩處所列之建設計畫的方向並不明確，建設案的設計與當地風土、部落之民情尚有落差；更甚者，也並未配合近期觀光產業轉型的需求來做調整。例如政府倡導新南向政策，極力爭取東南亞觀光客源，而兩管理處現有之相關外語導覽的輔助設施並未與時俱進。爰此，為避免二次施工，浪費政府相關建設經費，針對兩處所屬之 106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二)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5,188 萬 3 千元，經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共 33 人，相較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 32 人，人事費僅編列 3,601 萬 1 千元，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額多 1 人，預算竟高出 1,587 萬 2 千元，復比較觀光局所屬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之平均人事費，最低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7 萬 1 千元/人，最高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57 萬 2 千元/人，約為最低者的 2 倍，顯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人事費預算之編列，極為不合理，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三十三)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9,210 萬元，105 年因莫蘭蒂颱風來襲，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岸際設置的涼亭頂蓋飛掀後重擊漁民膠筏，致整船破碎，6 艘皆需重新製作，我國每年夏秋之際易逢颱風災害，卻未於颱風前完成穩固設備之相關作業，以避免損壞公物及人民財產，甚至傷及民眾生命，於設備管理有怠惰之嫌。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行國家風景區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三十四)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9,210 萬元，預計辦理多項國際及國內觀光景點重要建設計畫，包括橋梁設施維持費 700 萬元。經查：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僅高於離島馬祖及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客人數，觀光效益有待加強。大鵬灣跨海大橋建造經費 17 億餘元，故障情形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故障 4 次，高於 104 年度全年故障次數，顯未達原始建設目的，允宜加強橋梁安全維護。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9,21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三十五)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 億 3,000 萬元，其中包括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 6,900 萬元。經查：觀光局辦理「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期程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4 年 8 月 10 日，惟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實際進度僅 66.32%，觀光局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與承攬廠商終止契約。經解約後重新發包，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決標，

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工；阿里山太平雲梯未來將成為全台最長最高觀光吊橋，有鑑於本項工程已延宕多時，且因環境特殊增加興建及日後維護之困難度，允應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以達原興建目的。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工程有效達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劉權豪

(三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630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相較，105 年度編列 4,397 萬 2 千元，增加 233 萬 1 千元，預算說明提及乃因增列「其他業務租金」所致。惟 105 年度仍有「其他業務租金」科目，非 106 年度新增，且該科目其主要係觀光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行政機具租金，而局辦公室租金 106 年度相較僅增加 140 萬 1 千元。另 106 年度又新增委辦費科目 61 萬 4 千元，水電費增加 57 萬 2 千元，通訊費增加 18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增加 107 萬 5 千元，上述增列在預算書亦未有說明。爰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辦公室自建或自購，或協調相關機關撥用。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三十七)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但觀光局多年來對於修正「民宿管理辦法」進度遲緩，並未考量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民宿問題乃因特殊歷史因素造成，導使多數民宿至今仍被迫無法取得建照執照非法經營，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蕭美琴 鄭運鵬

以下第 1.案至第 7.案併入第(三十七)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近年來日租套房在共享經濟概念下，因為價格低廉，成為旅客住宿首選，但因屬於違法經營，使消費者遇到糾紛時，無法受到保障，根據觀光局統計，101 年至今年 6 月，國內列管的日租套房就有 1,774 間，業者不僅不必繳稅、不必通過消防安檢，且營業成本還比合法者低，因此即便祭出罰則，業者仍選擇繼續違規營業，惟交通部觀光局為旅館業之主管機關，針對日租套房問題長年未能有效解決，觀光局於其職掌業務，恐有怠惰、失職之嫌。故建議針對該預算刪減 50 萬，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維護消費者住宿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2. 觀光局 104 年度於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775 萬，於 105 年度編列 693 萬。然依據觀光局提供本辦公室有關 104－105 迄今針對花蓮旅館、民宿業辦理之講習、研討會相關資料來看，辦理經費與年度預算差異極大。爰此，擬凍結 106 年度「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全數預算，俟向交通委員會說明、釐清，始得動支。

資料來源：觀光局

會議名稱	地點	邀請對象	成果	預算經費
104 年「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說明會	花蓮縣政府	旅館及民宿業者	204 人參加	無
104 年「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活動」說明會	花蓮縣政府	旅館及民宿業者	45 人參加	無
104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訓練課程	花蓮翰品酒店	民宿 (未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129 人訓練結業	803 萬 2,000 元 (整體活動經費)
104 年好客民宿訓練課程	花蓮統帥大飯店	民宿 (已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86 人訓練結業	240 萬元 (含其他訓練場次經費)
104 年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	翰品酒店花蓮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90 人訓練結業	226 萬 8,500 元 (含其他訓練場次經費)
價值再增值—旅館服務品質提升講習	理想大地度假酒店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55 人參加	86 萬 7,420 元 (補助台灣星級旅館協會整體活動經費)
105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輔導訓練課程	花蓮一信	民宿 (已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63 人訓練結業	745 萬 6,500 元 (整體活動經費)
105 年旅館中階經理人訓練課程	美侖大飯店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80 人訓練	225 萬 5,000 元 (含其他訓練場次經費)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耀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3.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589 萬 5 千元。

經查，該項目相關費用有高達 290 萬係辦理地方政府旅宿業務管理與輔導績效評比，國內旅費及短程旅費也要 103 萬 9 千元，而督導檢查，及旅宿業提升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輔導費用僅 100 萬元，惟本筆費用六分之一，比例明顯失衡。而觀光局竟不聞不問，預算多以管理督導而漠視輔導旅宿業者，如何帶動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之提升？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宿業管理輔導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4. 對於 AIRBNB 等國內外網路平台提供旅館、民宿等出租訊息，存有大量未合法之旅館、民宿及日租套房，為避免消費糾紛及公安消防之基本要求，交通部應加強取締之技巧，如要求網路平台業者提供出租訊息之資料，或是要求觀光旅客之入境登記卡，填寫居住之旅館、民宿之住址等。爰此，觀光局所編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具體政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5. 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589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管理辦法，並未考量外、離島地區文化價值之區域，可結合當地人文元素，以利從事深度旅遊之旅客留駐。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管理辦法其外、離島地區設置民宿之部分進行檢討，於一個月內將初步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並召開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簡東明 李昆澤 鄭天財
趙正宇

6. 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觀光局從 98 年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至今，星級旅館家數 103 年度共計 527 家，104 年度增至 599 家，至 105 年 6 月卻僅剩 515 家，星級旅館家數不增反減，顯見觀光局輔導旅館業者成效不彰，且相較於全國旅館業者總家數，星級旅館所佔比例不到 2 成，該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589 萬 5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提出檢討報告，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7.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受理相關業者聲請從事觀光旅館業籌設核准前，對於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前揭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範圍者，均未要求觀光旅館業者應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14 款 4 項 2 目「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編列 5 百 89 萬 5 千元，應凍結 2 百萬元

，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趙正宇

(三十八)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運用在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對於觀光局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及設施地區遊憩區景觀與設施改善工程中，應考量北海岸地區現地包括風力等再生能源相關現有自然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建議提出相關綠能節能改善計畫及設置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再生能源發電量等用於景觀建物工程，提出於相關公部門新建建物做優先試辦評估之可行性成效具體作為。待交通部觀光局收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建物用電量規劃以及確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評估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劉權豪 吳焜裕 洪宗熠

(三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31 億 7,71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惟前揭財務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至少有 7 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允宜積極改善。

由於該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事關我國重要風景區之建設，故決議令交通部觀光局應加速預算報核申請，以符正常預算編列程序。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四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以下簡稱觀光局)106 年度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

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其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等 2 計畫，於 104 年度整合為「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計畫總經費 56 億元，至 104 年 8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核准。

本計畫包括「跨域亮點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2 子計畫，自 105 年度起，經費分列編於單位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有違預算制度精神，難以有效衡量計畫之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

特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同一計畫經費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四十一)台南觀光內涵豐富，不論古蹟、文化、美食、風景等均有一遊之價值，惟對於台南觀光之行銷，政府僅偏重於古蹟、美食，對於自然風景則較少著墨。故交通部觀光局於宣導台南觀光，應參考日本京都，除推展境內文化財外，亦推展自然風景，以衡平整體古都之觀光發

展。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四十二)目前觀光政策重於行銷大於實質內容改善，許多風景區連基本的整齊清潔就無法做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所屬風景區，對於有補助之地方景點，均應要求設置相對數量之公共垃圾桶，讓民眾隨手垃圾有處可丟。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四十三)台灣自然風景壯麗，但觀光局行銷偏重於一般景點，對於高山旅遊、海洋旅遊卻鮮少規畫，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四十四)航海觀光屬於高經濟價值的觀光產業，但目前國內的帆船碼頭稀少，以致於此項觀光產業無法順利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港務局、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調，將空置之碼頭規畫成帆船碼頭，以振興航海觀光事業。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四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於 106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898 萬 3 千元，旨在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惟臺灣一再強調國際化，在道路標示以及景點解說上對外國遊客不夠友善，顯見政府缺乏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再者，第一線面對旅客之導遊外，更應同時輔導旅行社、遊覽車業者、餐廳及景點等相關旅遊從業人員及單位，有能力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旅遊團優質服務。若一味地追求各國旅客來臺觀光旅遊，政府卻沒有提供足夠友善旅遊經驗，並不利於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為爭取各國旅客來臺觀光，在政策規劃上應有更完整的思考，針對道路標示、景點解說及加強旅遊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國際化提升議題，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確保外國遊客來臺旅遊之品質水準。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四十六)據觀光局統計，全臺合法民宿業約 6,652 家，較 104 年同期成長約兩成，民宿的出現補足旅遊市場特色地方民居的角色。近年來興起一股追逐懷舊風潮，在都市歷史文化街區經營老宅民宿，吸引國內外旅客入住並提振當地觀光產業。但是依現行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都市土地內不得設置民宿，使回鄉創業經營民宿者受挫連連。交通部觀光局應修改不合時宜的民宿管理辦法，在消防和衛生條件妥善管理下，考量依不同地區及類型的民宿，研議放寬開放客房數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程序及公布實施。

提案人：陳雪生 葉宜津 簡東明 鄭天財 趙正宇

(四十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工程」，原工程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但截至 105 年 3 月止，實際進度僅 66.32%，且因包商施工錯誤，已於 105 年起與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此為地方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雖預計將在 106 年完工，但為了解事件過程及原因，敬請交通部觀光局查明案情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將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四十八)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視為施政政策重點，且為向民眾推廣部落觀光，自 2014 年集合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相關部會，將自有的原住民文化特色以「成果展」方式呈現。惟近日賽夏族巴斯達隘（矮靈祭），湧入 2 萬人遊客參加，卻有遊客隨意觸犯禁忌、喝酒滋事、不尊重族人情形發生。遍查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均有介紹部落觀光，但內容僅限於介紹部落遊程、部落美食等等，未註明原住民族禁忌。因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未來推廣部落觀光時，應將原住民族文化禁忌附註於網頁等資料上，以避免觸犯族人禁忌，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四十九)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4 億餘元，截至 104 年底應付歲出保留款尚餘 1.4 億元，包括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及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等案，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未結案件將於 105 年度辦理完成。惟相關計畫延宕多年。特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示範計畫目前執行之進度，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五十)台東地區 105 年連接遭逢颱風重創，不僅農漁業受到重大損失，觀光產業也損害嚴重，加上過去高度仰賴陸客團創造觀光產值，如今陸客縮減，台東已形成觀光業的重災區。目前政府正研議採用國民旅遊卡配套措施來挽救國內觀光，據報載欲透過機關辦理團體旅遊方式，到國內旅遊景點消費，而相關旅遊行程觀光局正規劃研議中；有鑑於台東地區觀光產業 105 年遭受風災、陸客下滑等衝擊，交通部觀光局應優先規劃台東地區納入旅遊行程，並提高優惠配套措施，以鼓勵機關辦理台東旅遊。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五十一)觀光局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印尼雅加達、泗水及棉蘭等 23 個城市、154 家業者及媒體共 200 人，於 105 年 11 月 9 至 16 日來臺考察觀光資源。惟據媒體採訪所述，該踩線團來台行程全在西半部地區，無規劃東部行程，恐無法吸引南向東南亞各國來台灣東部地區觀光旅遊。因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儘速再規劃南向各國之踩線團，前往東部地區考察，以協助

吸引南向各國旅客前往台東旅遊之意願，提振台東觀光產業。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五十二)鑑於我國導遊考照制度淪為類科舉形式，未重視實務經驗，導致過去因陸客團之需要，華語導遊大量增加，現因陸客來台縮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輔導華語導遊轉型為兼具東南亞語或阿拉伯語系等第二外語專長之導遊，並應於現行導遊考照制度檢討文化歷史專業、旅遊服務專業及外語能力之加強，以加強我國國內旅遊市場從業人員接待能力。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五十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在 105 年 11 月發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計畫透過政府挹注 3 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運用舊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惟該項補助業務恐鼓勵原本接待中客團的旅行業者，削價競爭，投入已屬競爭激烈之我國國旅市場，製造更多供給者在同一個場域裡捉對廝殺，將不利我國國內旅遊之長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相關補助國內旅遊之措施，未來應考量整體區域均衡，以保障國內旅遊市場之秩序。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五十四)有鑑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事前規劃未臻周延，致主題樂園優惠方案執行績效欠佳，現觀光局又提出振興國內旅遊等方案推動實施計畫及策略，期透過旅行業者包裝優惠之旅遊產品，促進國人非假日參團於國內旅遊，進而帶動旅宿業、遊覽車業、餐飲業、購物零售業等觀光相關產業，達到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及減少產業衝擊目的，惟成效頗受社會大眾質疑。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未來針對補助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促進觀光發展之方案，未來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溝通後方可實施。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五十五)有鑑於整合跨域資源利用、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並有效運用在地特色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局以跨域特色治理方式，結合地方的傳統文化區域，規劃多元且親近自然地貌和水域空間之觀光、生活之遊憩場域。雲林北港及嘉義新港位於北港溪兩岸，有其深厚宗教文化與區域發展優勢位置，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以現有北港溪復興鐵橋歷史景光特色，連結二縣市遊憩資源，串聯北港與新港觀光資源，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蘇治芬

(五十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含括台南、嘉義、雲林等三縣市，擁有臺灣最大的沙洲、潟湖、濕地，特殊的宗教活動及漁鹽產業文化、歷史古蹟、珍貴動植物、在地特色產業等，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應以雲、嘉、南三縣市跨域治理視野，

未來應以帶狀、均衡之觀光發展計畫，盤點與綜整海岸線之生態、文化、觀光等在地資源特色，規劃永續發展藍圖。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蘇治芬

(五十七)鵬灣跨海大橋計畫興建時原預計成為該區觀光新地標，然而其橋面真正配合船隻通行而開啟的次數不高，104 年開橋次數 115 次，真正為配合船隻開橋次數僅 1 次，此外該橋梁之故障次數及養護費用自 100 年建成後逐年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故障次數達 4 次，已超越 104 全年故障次數。又 104 年度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旅客 10.6 萬人次，占全國 13 個國家風景區總遊客人數 4,905 萬人之 2.16%，105 年度上半年占整體比率 1.77%，顯然並沒有達成原本預期的觀光效益，故提起本決議，令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謀改進橋梁的設計及安全維護，以及相關的觀光配套措施。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五十八)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用 589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針對民宿之管理，並未考量各地區文化特色，導致大部分民宿和該地人文結合度甚低，不利深度旅遊之旅客停留。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輔導民宿業者，考量當地自然景觀等特色，建立起具有獨特區域性之在地特色民宿。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五十九)中國因政治因素而縮減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導致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業務亦隨之大減。目前交通部推出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方案，擬花費 4 億元補助。但此項補助之補助對象特定，實有違公平原則。另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其採一條龍模式接待陸客團，所有觀光利益均為其所獨佔，現因陸客團大減，本應承受其風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停止此項補助，或應該放寬補助對象至全體旅行社一體適用。另要求國民旅遊卡補助金額半數應用於國內團體旅遊部分，亦應再審慎考慮，不能僅限於原接待陸客團旅行社。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六十)台南運河自 1926 年開通以來，即為安平與府城古城區客貨運往來的重要渠道，位置緊連台江國家公園、安平老聚落、五條港、漁光島等重要觀光地區，可謂台南的生命核心，擁有最好的觀光資源。目前台南運河雖已開航，卻無經費完成週邊景觀營造，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視此一計畫，可以全力支持補助經費。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六十一)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交通部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起開放南向國家之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9 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 3 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根據觀光局統計，來台泰國旅客人數大增，8 月時來台旅客數計 1 萬 3,632 人、9 月計有 1 萬 4,084 人，皆較 104 年同期成長六成五以上。9 月份柬埔寨來台旅客人數，也有顯著成長幅度，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26.8%，計有 371 人。汶萊的旅客基數較低，8、9 月皆有 400 人上下，惟成長率驚人，8 月時較 104 年同期成長 91.57%；9 月則成長了 61.86%，顯然擴大辦理來台免簽試辦措施對新南向政策推動已具初步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繼續擴大辦理其他南向國家來台免簽措施之觀光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俾據以作為未來行政院決策之重要參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六十二)為因應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臨時政事需要，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惟短期內補助金額大幅調增近 2 倍；又子計畫「主題樂園優惠」雖於政策推出之際，隨即額滿停止登記，惟預算執行率僅達 25.5%，尚不及補助計畫第 1 次公布補助名額及金額，事前規劃顯欠周妥。105 年度預計推出之擴大國內旅遊方案允應謹慎妥處，避免執行績效欠妥，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妥善運用有限資源。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六十三)時值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際，交通部觀光局也配合訂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即是開拓多元市場，其主要內容為深耕成熟市場提高重遊率及開拓東協南亞新興市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105 年 8 月起開放泰國及汶萊試辦來台觀光免簽措施；9 月起則開放東寮緬等 3 國適用簡化的團簽程序與有條件的個人免簽，致使來台旅客人數皆較過去同期增長，顯然已有初步成效。南向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與汶萊，擁有高比例的穆斯林人口，據觀光局表示，4 年前全國僅有 15 家通過清真認證的餐廳及旅館，目前雖已成長到 93 家，但希望在 105 年年底前能突破 100 家認證；而過去清真認證店家也多集中於北部，中南部與東部等地區仍有加強推廣建置的空間。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造更友善穆斯林環境之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國家新南向政策的全面成功推動。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六十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幹線，共編列之 27 組傾斜式列車。然據查，目前平均平日之使用為 19 組，尚有 8 組作為預備或進行例行性維修，亦即，平均使用率為 70%。為促進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為地方業者創造實質收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聯繫臺鐵，在不影響安全、調度的前提下，善用剩餘 8 組列車，共同研擬相關觀光包車合作計畫、設計各式套票方案（如車票加住宿），以專供多天數之國旅團體旅客或外國遊（團）客申請。相關專案計畫

、評估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陳歐珀 劉耀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六十五)近期，部分國家遊客前往東部地區旅遊的型態，皆為當日往返北部、東部。但是這樣的旅遊型態其實對地方觀光產業並無實質幫助，更是變相排擠其他遊客及花東居民購買花東火車票的機會，徒增地方各類服務成本。為讓地方產業實質獲得觀光收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協調或政策輔導，以開辦多天數旅遊行程為主，讓地方食、住、行、育樂業者皆能受益；就自由行旅客部分，亦請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地方業者規劃深度旅遊行程，輔以文宣廣告以及政策性優惠方案等，期能吸引自由行遊客於東部進行深度旅遊，以增加地方業者實質收益。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劉耀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六十六)因應大陸觀光客銳減對花蓮觀光造成極大衝擊，實有必要儘速推動新型態觀光產業振興措施。花東縱谷位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因地質特性，形成峽谷、瀑布、溫泉、曲流、河階、斷層及惡地等不同的地質地形，且大部分地區未遭人為破壞，動、植物生態景觀豐富，非常適合推動輕航機縱谷翱翔等旅遊項目，發展空域觀光。若再整合既有的台東夏季熱氣球觀光熱潮、海上（賞鯨、豚）等觀光資源，實可創造東部地區多元遊憩體驗的加值效果。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責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協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單位，研議於木瓜溪空域北端、花東空域南端各設置飛行園區 1 處，供超輕型載具及其他空域觀光飛行器起降服務，以利推動花東縱谷間空域觀光、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請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六十七)花蓮機場於 2001 年，由行政院核定首班日本包機，開始辦理國際航線業務；96 至 102 年資料顯示，不含中國內陸城市，計有包機 1,231 架次。然而因政策轉向等因素，103、104 年，除來自中國包機外，亞洲其他城市包機數為 0，遂造成花蓮機場低利用率的現象。據查，花蓮機場客運年容量最高可達 364 萬人次，104 年度實際客運量為 12 萬，機場使用率為 3.3%、105 年度預估客運量為 14 萬，使用率為 5.4%，由此數據亦可證明花蓮機場使用率低為不爭之事實。有鑑於東部鐵道載運量已達飽和又現行蘇花公路運輸安全穩定性較低，為推動東部地區觀光發展，擴展東部航空運輸為可行方案之一。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民用航空局主動聯繫旅行業者及航空公司，研議以政策性補助航線等模式，開辦花蓮飛往日、韓、東南亞主要城市之航線。如此作為，除了可紓緩觀光客通往東部地區的陸上交通問題外，更期能藉此協助東部觀光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林俊憲

(六十八)在過去政府的政策方向引導下，我國長期過度依賴陸客團，因而導致近半年來因政治等因素干擾後，迫使我國觀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僅有少數產業的花蓮縣，尤其嚴重。對此，行政院已責成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多項振興觀光產業新政策。有鑑於中央與地方溝通之重要性，避免地方民眾、業者誤認為政府無所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主管級官員，至觀光產業受衝擊較大的縣市，說明政府振興台灣觀光產業相關措施。相關之座談會規劃，請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六十九)有鑑於來台旅客最大宗分別為大陸、日本，其次是香港、澳門與東南亞不相上下，近年來東南亞旅客持續成長中，近 4 年平均約 130 萬人次，是台灣外籍旅客第三大客源。105 年 1 至 9 月東南亞地區來臺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7%，其中以泰國 42.85%成長最高，其次為越南 19.56%及菲律賓 15.89%。東協 10 國擁有 6 億人口，是全球第四大經貿聯盟，103 年東協 10 國居民出國旅遊 4,650 萬人次，超過半數在東協區域內旅遊，臺灣不僅在東協旅客出國主要目的地範圍內，更是東北亞和東南亞飛航的中心點，擁有極佳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觀光資源與友善的人民，有極佳的優勢爭取東協旅客訪台。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東南亞文字之宣導品及交通轉運站處設置東南亞文字的交通導引指示。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七十)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 104 年）」，投入經費達 76 億 2,921 萬 7 千元。105 年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 - 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延續前期中長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然西拉雅、東部海岸、花東縱谷、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的自償率偏低、熱門景點乘載量負擔過重，應增進各區經濟均衡發展。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規畫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七十一)有鑑於 106 年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台灣，提供完善觀光資訊服務，推廣地方城市觀光。觀光局自 103 年起開始輔導縣市推動「台灣好玩卡」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而觀光局官網竟無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且搜尋台灣好玩卡竟找不到統一官網介紹已推出的限定地區卡。僅有獨立的各地區好玩卡的官網，在不清楚台灣好玩卡的前提，根本無從搜尋該官網，資訊服務索引非常不完善。根據調查觀光局自 2014 年推出「高屏澎限定」以及「宜蘭限定」2 張卡片後，105 年再新推出「中台灣限定」及「台東限定」2 張卡片，透過手機 APP 查詢發現名稱不統一導致搜尋不易。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統整台灣好玩卡相關連結、名稱一致性，落實完善觀光資訊、便利查詢才能真正達到推廣地方城市觀光。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七十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來台在網際網路看過台灣觀光宣傳廣告或旅遊報導的受訪旅客，主要是參考入口網站（每百人次有 77 人），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每百人次有 33 人）、觀光業者網站（每百人次有 32 人）及部落格或 BBS 討論版（每百人次有 12 人）。由此可見觀光局官網之重要，然觀光局年度政策中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觀光 APP 視為推動之重點。台灣前四大旅客源是大陸、日本、港澳與東南亞，日本 104 年來台有 160 萬人次佔據第二。而交通部觀光局開發的 APP「Tour Taiwan」竟只提供中、英文介面。另外在官網旅遊實用 APP 之中各縣市 APP 不齊全，竟無基隆市政府的「嗨！基隆」、桃園市府的「桃園輕鬆 GO」。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讓旅客能獲得完整官網、APP 之資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七十三)中華顧問工程司在轉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台灣世曦原承租所有房舍，然因台北地區辦公處所分散，於 2010 年 10 月遷往內湖區陽光街之陸技大樓集中辦公，原本百世大樓 20 至 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 至 7 樓騰空閒置，中華顧問工程司卻要求台灣世曦繼續承租，再為轉租。目前之承租情況，百世大樓承租價為每坪 1,600 元，卻以每坪低於 1,500 元轉租與智慧財產局及檢索中心，台灣世曦為母公司做賠本生意。但大陸大樓承租價為每坪 1,400 元，卻以每坪 1,500 元租給觀光局。由於，這些房舍承租對象均屬政府機關，轉租價高由台灣世曦賺取價差，或是轉租價低，讓台灣世曦做賠本生意，都屬不正常，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收回百世大樓 20 至 26 樓及大陸大樓 280 號、290 號之 6 至 7 樓，自 106 年起改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行招租。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七十四)有鑑於日本、韓國等國，皆以歷史故事翻拍戲劇，並融合當地特色在片尾推廣劇中景點觀光，並在劇中景點辦理相關活動，以戲劇方式創造且推廣新觀光價值，日本大河劇「真田丸」自撥出以來，日本信州長野縣已較往年增加 113 萬觀光人次，國內外觀光效益大增。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議與本國取景之相關戲劇結合，在觀光推廣計畫中納入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處理：

(一)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192 萬 4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500 萬元，主要係觀光局網路費（包含 11 個外點、無線網路、各外點及管理處進出觀光局網路），惟 105 年度通訊費僅編列 234 萬 5 千元，與其相較，增加 265 萬 5 千元，暴增 1 倍以上，且預算說明完全與上年度相同；該項預算主要業務未有增加或變動，其經費編列卻增加 1 倍以上，恐有浮編之虞。爰此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

理」編列 2,192 萬 4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500 萬元，應刪除 25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二)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408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之 351 萬元相較，多出 57 萬 2 千元。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度「觀光業務」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408 萬 2 千元，應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三)106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觀光業務費用 11 億 9,844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費用 476 萬 6 千元。惟據查，我國取締民眾亂丟菸蒂等違規事項，亦包含外籍旅客在內，實務上外籍觀光客被開罰後，會經由導遊帶至最近之郵局或超商繳款，然實際上繳清罰款比例並不高僅 30%不到，顯示因觀光從業人員督導不周，導致外籍觀光客沒繳罰款照樣出境，嚴重傷害國人權益。爰此，提案刪減五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四)觀光局 106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業務費—獎補助費編列 60 萬元，係「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之檢舉獎金，惟多數民眾並不知該檢舉獎金之設立，故無法發揮實質效益，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林俊憲 陳素月

(五)有鑑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大陸觀光旅行團大幅減少，觀光局督查大陸旅行團之業務大幅減少，且經查觀光局督查大陸旅行團業務施行已有浮濫之虞，觀光局所編列「獎補助費」600 千元變相鼓勵濫權稽核。爰此全數刪除該項目預算 600 千元。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鄭天財
簡東明

(六)有鑑於觀光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工作計畫「10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項下編列 10 億 690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然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為跨年期重要施政措施，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難以有效衡量整體效益及責任歸屬，亦未能完整表達計畫預算經費需求。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延宕，致使執行上績效不彰。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6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處理保留之委員提案，共計 30 案，委員之提案均列入公報紀錄（詳附錄）。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離岸風力委辦費 5,000 萬元，我可以同意，因為現在在做綠能，有必要，但是我們看陳歐珀委員的第 7 案，他要求離岸風力以外的委辦經費 3,923 萬元全數刪除，部長，有兩種處理方式我可以接受：一、我幫你們算過，3,923 萬元刪減三分之二，讓你們自行處理。部長，我這不是漫天亂喊價，如果你們不同意的話，我們就逐案處理，我已經算過，認為不需要的差不多就是 3,923 萬元的三分之二，如果要逐案處理，我們就一案、一案談，沒關係。我現在先說為什麼要求刪三分之二。主席，這整個委辦經費要一併處理，是不是？

主席：對。

葉委員宜津：我再說一次，運研所我不認識任何人，也沒有跟任何人有任何的過節，第一，無論大小，我從來沒有關說過任何事情，我也沒有跟你們有任何過節，因為我完全不認識你們任何人。我跟你們原來的所長有一點過節，我對那個所長很不滿，因為他去談判開放天空，我直接跟他講這件事情留下歷史紀錄，我對他這一點實在到現在都覺得耿耿於懷，但是跟運研所和你們完全無關，我是對他個人去簽開放天空有意見。所以，我要再強調一次，我真的是就事論事。部長，我跟你講得很清楚，我真的每一件都去看過，所以，離岸風力委辦費 5,000 萬元，我同意給，應該給的就給，剩下的就是陳歐珀委員的第 7 案提到的 3,923 萬元，你們每一案我都看了。

陳委員歐珀：現在的第 4 案。

葉委員宜津：我算過，如果我們逐案來處理的話，今天一整天我已經把時間空出來了，如果一案、一案處理，這樣刪下來也差不多是 3,923 萬元的三分之二，我堅持要刪三分之二。我可以同意讓你們去調整，這樣很快就可以結束，要不然我就堅持逐案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感謝葉委員的支持，我是主張全數刪除，他向來比較仔細一點，他主張刪除三分之二，我可以接受。我要強調的是，運研所本身就是研究單位，本來就應接受委辦，結果自己再委託出去給人家辦，說實在一個研究單位動不動就委辦，和行政單位一樣的話，將來政府也不用設什麼研究機關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刪減，刪多少我尊重大家的意思，但至少一定要刪減。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運研所之前有來說明離岸風力委辦費 5,000 萬元的問題，我覺得還是要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只覺得由交通部來付這個錢實在很奇怪，因為我問過台電，台電也不知道交通部竟然要

幫他們做離岸風力的相關研究，所長是說因為事關航行安全，但我覺得如果是整個離岸風力發電，國家的整體預算應該非常高，為什麼特別丟一個 4 億 6,000 萬元？這不是 5,000 萬元的問題，4 億 6,000 萬元只是換一本研究計畫而已耶，未免太昂貴了吧？我實在很難想像是什麼樣的研究。4 億 6,000 萬元不是蓋任何硬體，全部都是研究，需要花到 4 億 6,000 萬元嗎？當時部長去參與離岸風力整個計畫，為什麼交通部要負擔這 4 億 6,000 萬元？這 5,000 萬元本席認為應先凍結。另外，陳歐珀委員提案中的四項委辦經費，確實如此，運研所等於過路財神，運研所到底有沒有相關的研究能力？為什麼這四項全部要委託出去，我也有提案刪減 1,000 萬元，請交通部先說明清楚。

主席：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在此我要提醒部長，教育部整體預算有關這種研究單位其實是疊床架屋，我也跟部長討論過，不管是現在科技顧問室、中華工程顧問司、今年新編預算所設的智慧運輸系統，或者是軌道驗證中心等等，單位之間疊床架屋，至於各單位自己的研究項目重疊非常多，這是對預算的浪費！請部長有空整理一下，這些重疊、浪費的項目經費都是相當大、非常多。106 年度的委辦費編列了 5,673 萬元，我一再提醒部長，委辦的經費過多、過大，違反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現在這種委辦費預算占業務費達 28%，其實都有一點超高！5,673 萬元預算的用途，包括運輸研究業務或是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這些委辦項目都是為了委託研究案。事實上，運輸研究所有很高案子，例如航港局也可以協助處理，這些預算都占非常高的比率，我具體建議刪減 5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等到運輸研究所就研究案委託的比率過高一事，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後，才能動支，請部長去了解一下。

主席：李召委，你說第幾案要刪 5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第 10 案。

主席：請鄭寶清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先請首長說明一下？可以刪減與否應該要很清楚說明，如果委辦費太多造成浪費也不好，假如你們不得不委辦，就說出那些必須委辦的原因，讓我們刪減與否都有依據，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再說一次，如果要他們說，一定是都不要刪，如果真的要他們說明就逐案來。

蕭委員美琴：這些委辦計畫很多計畫內容都有點雷同，例如光是跟港灣有關的部分就有三、四案，研究的內容重點在於是不是能夠執行。舉例而言，其中有一個計畫是由國際航運網路模型探討台灣港群之營運策略與未來發展，去年、前年大家在討論自由經貿區時，這些議題都有出現，可是運研所沒有任何角色在其中，雖然當時是經濟部與相關單位在主導，不過我們目前關心的是，你們做了這麼多研究，甚至委外做這些研究，這些研究成果就擺在運研所的圖書館或資料室裡面，還是有實質功能？有關港灣海象環境資料是另一案，港灣長期海象又是不同的案子，一般氣象一案，長期氣象又是另一案。這些案子到底有沒有結果？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研究出來對於整個港灣的規劃或設計有提出建設或重點的調整，以花蓮港為例，船舶停靠時，因為早期港灣設計導致浪潮比較大，船隻停泊當中容易撞擊一旁的港口設施，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幾十

年。

我樂見你們注意到這些問題並願意研究，連海象、波浪等等各種現象，可是研究了半天，好像沒有任何的效果。現在把航港局、港務公司的預算拿出來看，沒有任何要改建或規劃調整，顯然你們的研究內容與實質執行上有很大的落差，這些是讓大家對這些委辦案會比較保留的原因。如果你們委辦出去，研究成果是有意義的，真正用於港灣的發展、建設及相關過去幾十年來所呈現不足的問題，你們真的具體地要進行調整，諸如此類你們要委辦，我都可以支持。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很大的落差，在研究與執行上並沒有任何連結，大家當然對委辦費有所保留，在此我提案刪減 1,000 萬元，我覺得還是要適度調整經費，如果研究成果沒有具體應用或是不符現實需求，非常令人質疑這些委辦費的意義何在？

賀陳部長旦：我先報告一下，再請所長補充。以下分兩點報告：第一點，過去交通部從研究、執行到與產業的連結，我承認確實有些地方讓大家覺得並不是連結得那麼好，但是今後這個方向一定要強化。以最近這些大家看到的研究項目而言，就有兩個方向非常明顯，首先是跟港工程有關的部分，現在準備往外拓展，其次是屬於通訊方面的港工程部分，特別是港務公司以及目前海象的救難，以這些事情都在國際化而言，港務公司要往外發展必須靠這些資訊，至於防災相關事項主要依賴通訊的部分。

第二點，既然我們有這些研究構想，之所以還要委外的很大原因在於，近幾年來運研所的人事因為政府的要求不斷地縮編，所以它在科技整合上所需的專業人力有所不足。但是在這兩個大方向之下，各位所指教的，假如覺得現在相對於過去的研究還要調整，或是今後應該跟哪些案子合併，又或是直接交由執行機構委辦，這些方向我們都願意接納，並向大家一一請教。容我讓所長繼續補充說明。

吳所長玉珍：我有以下幾點說明，第一是鄭委員那天特別談到上網那件事之後，讓大家一直有所質疑，我在此特別解釋一下。除了在 105 年 1 月 1 日批次上網之外，這些計畫實際是在前一年的 12 月或 11 月完成，另一個狀況是因為今年年初運研所的網站更新，把過去港研中心原來的網站所有連網的出版品都放入我們的資料庫，因為放入時，港研中心缺乏當初上網的時間，所以進入系統時，一律 default 為 105 年 1 月 1 日，後來我們就逐一清查每個計畫的時間，會把它改回 104、103 年度。這部分之所以造成委員誤會的原因在於彙整檔案的過程中，default 為 105 年 1 月 1 日，所以才會看到大批的資料在當時上網，以致有委員質疑我們是不是在消化經費。

第二點，關於委辦的部分，我特別要說明的是，運研所 1 份委辦就會有 3 份相關的自辦報告產出，所以不是我們的同仁不做事只委辦，因此有 22 份委辦計畫，相對地會有 66 份自辦計畫產出。至於委辦的部分，每個形成過程都找相關單位研提意見，到了交通部還會找相關單位一起審查，所以這些必要性在過程中，也有其他局來肯定或是提出應該加強之處，我們也都有採納。至於有委員曾經考慮到是不是所有的計畫都應該讓運研所辦理，以及運研所不應該委辦一事，事實上，部裡有一個機制，如果各機關的研究案屬於一般事務性質，必須本於原則自己辦理。只有政策研究才報到部裡由部裡議決，之後再交辦給運研所，但是這種送上來的大部分都是一般事務性質，所以後來都是部裡交辦給運研所，比較沒有機關來交辦，但是因為運研所在

101、102 年出了很多運輸政策白皮書，這些都是自辦，編纂過程中包括去了解過去的一些相關研究，還有關心國際趨勢、國內環境，在這樣的一個撰寫過程中，我覺得對事情、問題開始有深入的瞭解，所以近五年我們其實都有研究主軸，各組、各中心都會依這個研究主軸來擬出計畫，並找相關單位正式開會，請大家提供意見，再到部裡正式審查，所以各位看到的 22 項計畫的產出，都是經過這樣的程序。

另外也有委員提到，為什麼有前、後年的計畫看起來好像內容都很相近？我要解釋一下，如果是港研中心，他是 routine 在做，因為他跟氣象局分工，只要是港灣裡面的各港的海、氣象，都由他們負責，然後彙報到氣象局去抓取的，這些資料也提供了港務公司每天的 operation、發布，這一部分都是實務上有在用到的資訊。至於在所本部這邊的研究，像一些整體規劃的部分，會在做完城際之後，又去做相關的都市，所以看起來好像題目很相近，還有像對於汽機車的排放，會從小客車、大客車、機車、小貨車及大貨車分年去做，所以雖然題目看起來很像，但是是為了延續一個完整性。也有委員提到 LED 的測試為什麼省道做完了再做快速道路？為什麼都要兩年？原因是因為這一部分的經費是經濟部出的，我們做的雖然有委辦，主要是由專家針對照明的部分來做分析，LED 的測試需要 6,000 小時，但是一年在晚間最多也只能測到 4,200 小時到 4,500 小時，所以有一個延續性還有最後一個 review 的過程，因此才需要一個題目分二分之一、二分之二，所以每一個計畫如果有延續性，都有其背後的原因，而且在審查的過程中都有經過各方包括部裡面的 review。

對於離岸的部分，我先做個解釋，因為在離岸風機的設置前、後，包括它的施工甚至到它豎立之後，對於波浪都有影響，在這些過程中會影響到施工期，也會影響到所有的工作船、拖船、商船、漁船，所以各個的航安問題，我們事先就要開始準備，也曾經有委員辦公室提說，都已經開始豎立風機，你們現在做還來得及嗎？事實上目前只有示範的兩支是在今年，明年底還會有兩支，其他大量的會是在 108 年、109 年，那 109 年之後會更多，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開始來做這一部分的防範，以及及早研究將來豎立風機的時候，哪裡是經濟部必須要跟我們配合的。

再來我們有提到這個也促進了港務和相關海事工程的產業，有委員質疑說產業發展是經濟部的事，但是我要特別說明，以我的瞭解，雖然我們發展風機，風機本身的產業產值大概是占 30 到 40%，但是它在海事工程還有後面的維護，其實是占到產值的 60%到 70%，我們一直希望，就是以國家的角度來看，風機我們也許沒有這麼快能夠跟國外競爭，但是在海事工程還有週邊的維護，只要我們現在開始好好培養人才，因為它有 20 年或甚至高於 20 年的維護時間，我們是有機會能夠搶得這塊市場的。所以在海事工程訓練的部分，經濟部希望交通部來幫忙，因為這一部分大概是他們的弱項，而我們這邊有港研中心，雖然從港埠跨到離岸，還有一些距離需要加強研究，但是總是有一些基礎。另外像一些風機下方的基樁的基礎構件的腐蝕等等，將來如果要讓產業界都能去維護，我們能自主性維護的話，這些資料是要統一的，就像當初港研中心長期都在做金屬腐蝕的測量，但是這個是屬於空氣中的，海下也只有是 20 公尺，並沒有涵蓋到風機下面 30 公尺到 50 公尺，這樣的資料如果是政府建出資料庫來，將來產業界可以共同去

分享，對於維護風機等等是有幫助的。

另外為了風機產業，港區的空間要怎麼樣來做供應鏈的配置，這不一定是港研中心來做，但是這件事情跟離岸風機也是有關係的，尤其是相關的一些檢測、穩定等等，過去港研中心對港的一些偵測的經驗也都可以轉移到離岸這一個部分，所以我想這一部分是我們促進產業發展上的一個說明，也希望委員支持。

至於剛才說委辦的計畫，我們並不因為部裡審查過了，因為委員有期望，認為有沒有計畫是運研所不做，也可以回到主管機關去做的？結果我們看其中有兩個計畫，至於其他計畫如果我們不做的話，其他單位基於業務的忙碌還有人力本身的性質是不會去做的，有哪兩個可以做的呢？一個是國際航港發展動態研析對我國港埠的影響探討，這個港務公司應該自己也可以做……

主席：多少錢？

吳所長玉珍：100 萬元出頭，另外一個是我國籍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危害辨識評估的探討，是 230 萬元，這個應該是航港局可以做，但是當初開會的時候，航港局很高興我們能幫忙做，原因是因為大的船舶公司自己會做風險辨識，但是中小型的公司幾乎沒有這樣的 knowledge，如果我們做了之後有一些示範跟手冊，其實對於這些中小航商是有幫助的，這件事值得做，但是如果委員覺得不一定要運研所來做，也是可以回歸到航港局去做，謝謝。

主席：其實本會委員過去對運輸研究所的預算已經有意見，只是今天他們徹底的提出來檢討，因為運研所編了很多的人，你們主要的報告應該來自運研所，怎麼會去委辦，是不是？主力部隊應該是運研所啊！你們把委辦的事項變得那麼重要，委辦完以後的研究案，研究案等於是計畫，計畫完了一定要執行，執行要有結果啊！我舉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廉價航空，大家都知道是你們研究出來的，有些不相信就踩進去了，對不對？這是很具體的成果啊！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委辦的研究案有什麼實質的成效呢？能不能拿出來？不要研究以後就存查放那邊沒有了，最後不了了之，所以委員對這個才有意見。不過這兩天所長準備那麼多的資料，每位委員去做詳細的說明，說真的我召委也是一個委員而已，其他委員對你們有點意見，那麼你們也具體陳述了，我想運研所做那麼充分的準備，在座的委員應該也認為你的說服很有說服力，我看第 1—13 案是刪減案，針對離岸風力的部分，如果大家同意，就先給他們，至於其他的我們一案一案來討論嘛！

李委員昆澤：剛才召委講出一個重點，就是運研所所做的計畫要能夠具體的應用，因為交通建設的經費非常龐大，運研所主要就是要訂定出相關施政計畫的優先順序，以及日後相關的應用，因為要擬定相關的計畫、設計、安全、施工、指導等等，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但是就是因為他們忽略了相關的具體的優先順序、應用、指導，不是說只有做出計畫束之高閣而已，那就成了空頭支票研究所，每次研究出來的計畫，都讓人家覺得很漂亮，就像節能減碳，我也跟部長討論過了，說 2030 年節能減碳要降 23%，電動機車要占 5%，但是我們的電動車目前只有千分之四，都訂定了非常龐大的目標，卻忽略了運研所是要做出可以具體應用、可以讓交通部去追蹤、考核相關計畫實施的具體進度跟狀況，部長，我和你說過，運研所的委辦比例過高，還有

和其他單位的業務疊床架屋。剛才所長也提到，運輸研究所的計畫中有些部分可以由航港局處理，但是經費只有 300 多萬元而已。你們僅是作作樣子嗎？只有 300 多萬元而已，如何與你們龐大的經費相比。

召委，我作一建議，會議休息 10 分鐘，讓部長、所長和運研所同仁再作說明，針對他們的預算項目中可以具體檢討者、可以刪除者或其他單位可以辦理者，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委辦費 3,923 萬元的三分之二也不過 2,000 多萬元，我堅持刪減，然後讓你們自行調整；我再說一次，這是我的底線，如果你們無法接受，我們一樣、一樣討論，沒有關係，無論在委員會、院會或朝野協商，我都會堅持；因為我真的一案、一案幫你們研究過，況且我不只和你們談，也和相關單位談過。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關於剛才談到的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我還是很質疑，我並不反對這個計畫，但是反對為何這個預算會編列在交通部；4 億 6,000 萬元是四年的計畫，換來的只是一本研究報告書；如果明年你們一定要開始研究，我覺得我們不能一次給你們四年的經費，要不然你們一年、一年進行，以滾動式的預算處理，讓我們看看你們到底研究出什麼，你們不要一次要四年的經費……

主席：我和各位委員報告，大家不要太堅持，每個委員都堅持的話，待會委辦費全部砍掉，運輸研究所也報銷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每位委員都堅持的話，這個預算如何審查？他堅持他的，你堅持你的，我堅持我的，預算要如何處理？我們就表達意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剛剛已經表達支持葉委員的聲明，對於這筆預算，我本來要求全部刪除，因為交通部真是該做的事不做，不該做的事做那麼多，對不對？對於多次提案、建議的事情，他們也沒有執行，國道計程收費案即為一例，他們答應我們二年要提出報告，現在提出了嗎？也沒有，對不對？

主席：什麼報告沒提出來？

陳委員歐珀：國道計程收費的研究案。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縱向收費、橫向不收費的國道計程收費方案，這沒有道理！真的沒有道理。有道理的話，大家可以講道理；不講道理的話，我無法接受。至於這個委辦費，我支持葉宜津委員的提案，刪除三分之二的預算。

主席：好啦！我支持陳歐珀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你們尚未研究啊！

賀陳部長旦：現在就是在研究。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們已經研究三年了，拜託！

吳所長玉珍：委員，這是高公局在研究。

陳委員歐珀：葉委員，我支持你的提案，堅持到底。

葉委員宜津：是我支持你耶！

陳委員歐珀：我的提案是全數刪除。

主席：所有委辦費是 5,673 萬元，經過我們的協商，結果是多數支持刪減三分之一，然後讓他們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這樣是刪減多少？

主席：5,673 萬元刪減三分之一約剩 3,000 多萬元、4,000 多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樣差不多。

主席：好不好？讓你們自行調整，你們不要再請求……

吳所長玉珍：歲出部分……

主席：我們只說 5,600 多萬元的委辦費。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接受這個刪減數字，這和我的要求沒差很多，僅少一點。

主席：共計 13 案。

連主任小瑩：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只有委辦費，什麼科目？

主席：這是指委辦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對呀！就是委辦費，你們還要調整什麼？我們不要你們委辦，你們還要調整什麼？我們還沒有全部不讓你們委辦，已經少刪一點。

主席：刪減案一共 13 案，總計 5,673 萬元，統刪三分之一，科目讓你們自行調整。

葉委員宜津：3,923 萬元的三分之二是多少？

主席：差不多啦！

葉委員宜津：作個計算。

林委員俊憲：這要說好，是刪委辦費還是刪歲出？

葉委員宜津：刪委辦費，不可以調整。

林委員俊憲：對！

葉委員宜津：3,923 萬元的三分之二是 2,615 萬元。

林委員俊憲：差一點點而已，這樣可以啦！支持陳雪生。

葉委員宜津：差 800 萬元耶！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看部長，部長要盯住這個部分。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自行……

主席：第 14 案不處理。

第 15 案不處理。

第 16 案不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都沒有讓我看時間。

主席：第 15 案剛才不是併案了嗎？

葉委員宜津：併案了嗎？

主席：剛才討論過了啊！

葉委員宜津：第 15 案是委辦費，不要騙我，委辦費可以。

主席：我何時騙過你？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16 案也是一樣。

葉委員宜津：好，委辦費可以。

主席：第 17 案至第 19 案都一樣。

鄭委員寶清：第 20 案、第 22 案也一樣。

主席：第 23 案不處理。

葉委員宜津：第 23 案的內容為何？

主席：第 24 案至第 29 案是刪減案。刪減案都不處理了嘛！

鄭委員寶清：好啦！

主席：第 30 案不處理。這樣會不會太快？如果各位委員還有意見，請儘量表達。

委員對於運研所真沒有任何成見，而是你們自己要檢討。

吳所長玉珍：我們平常沒有多和委員報告是我們的錯。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

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原保留之提案，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

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6 分）

附錄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保留之委員提案：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度編列「委辦經費」6,382 萬、106 年度編列 5,673 萬，旨在委託辦理相關運輸研究。據查，部分計畫皆以「接續前年度計畫」之名義來辦理，如此預算編列之模式，迫使立法院無法有效掌握計畫進度與驗證實際研究之成效；又其他新開設之計畫，其名稱多與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名稱近似雷同，疑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擬刪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辦經費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耀豪 林俊憲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最重要研究機構，對於交通部所轄陸海空運輸，應有深入研究。惟綜觀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書，預計辦理 2 項跨年期研究計畫，22 項委辦研究計畫，但其中並無針對鐵路運輸改善、營運調度、座位配置、時刻改點等相關研究。東部地區交通運輸主要依賴鐵路運輸，而近年來火車改點、班表調度、座位利用率、購票系統等爭議不斷，運輸研究所為交通部最主要研究機構，且 104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完成 85 項，全數被採行作為政府施政研擬、檢討、修訂、推動等參考，顯示其研究成果深獲肯定，因此運研所應增加鐵路運輸營運、調度之研究比重，推動改善鐵路運輸效能，改善東部交通運輸。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委辦費」共計編列 5,673 萬元，應刪除十分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運研所就鐵路運輸效能改善提出相關研究計畫期程，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5,673 萬元，其預算用途包括「運輸研究業務」、「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委辦項目皆為研究案之委託，其委託預算占業務費之 28%，占比過高，有違運研所之職掌，爰此 106 年度預算「委辦費」編列 5,673 萬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1/2 待運研所就研究案委托比例過高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林俊憲

4、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01 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02 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03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04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有此四項計畫經費，四項計畫皆編有委辦費，分別編列 900 萬元、485 萬元、603 萬元及 1935 萬元，共計編列 3923 萬元。然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研所所屬之業務，委辦經費編列其中，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

。爰此，擬全數刪除該四項計畫編列委辦經費共 3923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815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之委辦費用高達 3,923 萬元，不僅佔業務費之 46%，佔總計畫費用竟也高達 36%，惟運輸研究成果之應用本就屬於運輸研究所職掌範圍，委辦費極高除了顯示其編制人員怠忽職守，更加凸顯運輸研究所功能嚴重萎縮。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以提升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6、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兩項計畫中之「委辦費」分別編列 603 萬元及 1,935 萬元，共計編列 2,538 萬元，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運研所所屬之業務，該所之業務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7、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中，委辦費用 603 萬元，辦理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空域模擬模式、我國籍船舶航行與裝載作業危害辨識，但此三項業務均已實際運用中，並無再研究必要，縱有研究必要亦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爰刪除本項委辦費用 603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8、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用 1,935 萬元，其所辦理研究為：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中輻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先進交通管理與車路整合技術創新應用、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開發及應用、快車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此類研究民間以有大量研究，實無必要再創造無謂研究文章，而毫無實用性可言。爰刪除委辦費用 1,93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9、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2,932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佔業務費高達 65%，惟委辦計畫多屬運輸研究所職掌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使運輸研究所業務功能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1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編列 3,353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250 萬元。然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機關，研究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研究案，即屬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之相關業務，若運研所確實無相關研究之能量，則應優先考慮該所之存廢。爰此，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1、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運輸研究業務—基礎設施研究計畫—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 250 萬元，鑒於所內專業領域人才濟濟，應盡其所能，發揮其所學，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中長程公共工程建設發展作業評估編列 2,500 萬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900 萬元。然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研究機關，竟將其研究業務委外研究，顯見該所相關業務之功能性令人存疑。爰此，建議委辦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服務-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業務費」編列 2,080 萬元，其中委辦費佔業務費高達 43%，惟委辦計畫多屬運輸研究所職掌之業務，委辦經費過高，使運輸研究所業務功能性令人質疑。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14、

鑑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390 千元)、「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5,321 千元)兩項計畫經費。

但兩項計畫下「委辦費」卻分別編列有 6,030 千元及 19,350 千元，其「委辦費」佔總計畫預算比率前者竟然達 58%，後者也達 54%。因其「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內容，本屬於交通部運研所業務，若其委辦經費比率過高，該所之業務功能性重疊性令人存疑。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390 千元）、「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35,321 千元）以上兩項計畫各 10%。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林俊憲 顏寬恒

15、

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106 年起新增辦理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總經費高達 2 億 1 千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預算 4,800 萬 2 千元。但此項計畫實質內容過去均已辦理，僅計畫名稱不同。而且分析本項預算，幾為購置物品、機械、資訊費用，實際研究卻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本項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16、

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106 年起辦理運輸環境防災技術與發展研究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分四年辦理，106 年編列預算 1,444 萬 3 千元。但此項計畫有關橋樑、地層下陷等議題均有公路總局、高鐵局等單位職掌，且均已編列預算執行改善中。其餘有關港灣構造、發展趨勢，亦均已研究多年。且分析本項預算內容，亦係物品、機械、設備採購，實際研究亦係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本項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17、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編列海空運科技研究計劃 1,039 萬元，以精進海空運資料庫，提升研究輔助及政策研擬之能力。惟我國相關國籍航空公司欲成立廉價航空公司時，運研所提出不適合成立之研究成果交給民航局，交通部卻仍然支持我國籍航空公司成立，惟營運不佳，目前我國國籍航空公司成立兩家廉價航空公司，已有一家於今年中結束營業。顯示運研所之相關研究成果對交通部並無實質幫助，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18、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中，編列蒐集及購買海運資料庫所需更新資料，有亞太區域與其他區域間主要貨櫃航線、區域航線、貨櫃港口設施與營運及時間序料資料 100 萬元，但此等資料，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均應有現成資料，實無必要編列，爰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19、

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00 萬元蒐集及購買空運資料庫所需更新資料，如我國民航機場及主要國際機場航線、運能、設施營運概況、IATA Market IS 起迄客量與移動路徑及機場航網資料，但此項業務為民航局業務，平時亦有此部分資料，實無再行蒐集及購買必要，爰予以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0、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其內容有配合科技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創新技術盤點、專利可行性分析及申請建議，並協助技術推廣授權；為瞭解民眾旅運需求，進行健保承保與醫療資料及高中職學生學籍資料之蒐集與彙整工作。上述二項工作，非屬交通業務，亦與低碳運輸毫無關係，爰刪除 3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1、

運研所 106 年度歲出計畫—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配合科技基本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創新技術盤點編列 140 萬，我國計程車產業面臨 UBER 公司之挑戰，面臨轉型之問題，而該公司亦有法規上之問題無法突破，惟運研所卻未針對此類新型態計程車提出解決之道，導致該公司既違法又營業，爰提案刪減全數預算。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2、

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 120 萬元建置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資訊平台。但現行無障礙小客車預約並無困難，復康巴士運行亦屬順暢，實不知運研所建置此項平台目的為何，其亦不可能經營此項業務，爰予以刪除本項費用 12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2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3,532 萬 1 千元，主要用來成立陸路運輸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並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分析等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同時研究推動大眾運輸普及化及自行車路網建構等等。然我國機車汽車數量仍逐年成長，機車從 89 年 1,142 萬輛成長到 105 年 9 月 1,367 萬輛，汽車亦從 89 年 560 萬輛成長到 780 萬輛，顯見運研所長期以來所做的研究並未有顯著效果，大眾運輸系統仍不符合民眾需求，交通工具排碳量仍居高不下。爰此，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運

輸研究所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陳歐珀

24、

運輸研究業務，新增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分四年辦理，總經費 4 億 6 千萬元，10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但此項計畫和運輸業務毫無關係，爰刪除本項預算全部及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2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5,000 萬進行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細看其計畫工作內容包括離岸風電海氣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水工模擬試驗、離岸風塔水下技術研發等等，而預期成果包括提供風電產業營運相關資訊，提升風機水下技術、風電區及港區航行安全等。

該計畫內容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職掌並無相關之處，預算書中亦未說明該計畫是否已由行政院核定，編列方式與預算法不符，建議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2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6 年度於「運輸研究業務」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5,000 萬元，主要用來作為離岸風電海氣象觀測與預測技術發展、水工模擬試驗、離岸風塔水下技術研發、航行安全評估、港區空間利用等研究，其中 600 萬用來辦理相關研發計畫。惟據查，該計畫應屬經濟部負責之業務，且海下工程和交通運輸研究之關聯性，仍有討論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27、

有鑑於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工作計畫「04 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經費 5,000 萬元。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本年度首編費用 5,000 萬元。然本計畫從預算書說明欄無從得知是否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首年度編列經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28、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計畫期程 106—109 年，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惟離岸風能研究發展應屬經濟

部及能源局業務範疇，且能源局 106 年度亦新增研究計畫「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編列 9,218 萬元經費，因此運研所 106 年度新增離岸風能相關研究計畫，恐不符交通運輸研究範疇，且與經濟部能源局研究計畫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5,000 萬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29、

106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歲出項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50,000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係屬經濟部能源局重大推廣項目，該項計畫中除航行安全評估、港區空間利用研究之外，剩餘計畫幾乎與運輸研究無關。爰此，提案刪減「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3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運輸研究業務」項下『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項計劃為 4 年計劃，總預算預計編列 4 億 6,000 萬元，惟該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有違預算法之相關規定，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度預算『離岸風能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待行政核定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率同所屬就「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復興航空停航事件，以及國籍航空營運現況進行專案報告，對於復興航空無預警停航，造成諸多旅客不便之行為，交通部身為民航主管機關，首先要表達嚴正譴責的立場，除將依法裁罰之外，同時也將竭盡所能作好各項旅客權益保障及疏運工作，以將衝擊影響降至最低。

交通部於 21 日下午 3 時獲悉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將於 11 月 22 日停航，在第一時間即責成民航局成立應變小組，並以全力保障旅客權益為優先緊急召開專案會議因應，相關因應作為是以確保旅客權益為第一優先，同時應補足離島及花蓮航線之缺口，並保障旅行社、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權益。經連日協調，目前臺北—花蓮及臺中—花蓮航線除短期由臺鐵協助提供疏運外，並將自 12 月 1 日起由華信航空接替飛航，離島航線部分經民航局分析，目前其他航空公司運能尚能滿足旅運需求，未來亦將配合春節等疏運需求，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及國防部軍機補充必要運能，民航局並已掌握復興航空已開設兩個新臺幣六億元的信託帳戶，分別用於保障消費者及員工權益。後續交通部將積極督促民航局及觀光局，並會同相關部會全力作好各項善後工作。

謹作以上簡要報告，有關報告相關詳細內容，請容許由民航局林局長向各位進一步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提出報告，以下謹就交通部有關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復興航空停航事件說明

復興航空公司於 21 日下午 3 時無預警宣布將於 22 日停飛 1 天，並於 22 日上午召開臨時董事會後表示公司將解散，同時確定其國內、國際及兩岸航線各航班自 22 日起停航，交通部於第一時間即責成民航局成立應變小組，並以全力保障旅客權益為優先緊急召開專案會議因應，同時應加強對興航之飛安監理，務必確保飛航安全。

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該公司無預警停航且未妥善處置受影響旅客權益乙事，除馬上開罰 300

萬元，並已要求該公司提出保障已購票旅客及員工權益措施。興航已完成開設兩個各新臺幣六億元信託帳戶，分別用於保障消費者與員工權益。

本部相關應變作為說明如下：

一、確保旅客權益為第一優先

(一)要求興航對於旅客權益，應予保障並予協助，除協助旅客簽轉或退票外，尤其對於滯留在外旅客務必全力協助返臺；應設置旅客服務專線（02-4128133）由專人提供諮詢與服務，對於欲申請退票之旅客，亦應以全額退費方式儘速辦理；另就涉及旅行社部分，應洽相關合作旅行社協助處理旅客行程安排及機票退款事宜。

(二)請觀光局協助督導旅行社妥處有關事宜，旅行業全聯會及品保協會已成立應變小組，並設有一專責窗口負責後續旅客消費糾紛及業者反映事項之協處。

二、補足興航運能缺口

(一)本部民航局在第一時間取得興航停航資訊，立即要求該公司應儘速清查訂位旅客資料，並同時協調其他航空公司視旅客需求情形，適時增開班次或放大機型以協助疏運旅客。

(二)興航原飛航之金門及馬公航線計有 4 條，其中臺北—金門航線在 104 年 11 月，4 家業者共載客 10 萬 6,744 人次，105 年 11 月遠東、立榮、華信等 3 家業者可提供 13 萬 4,545 座位數，故運能尚足敷使用；至於高雄—金門、臺北—馬公、高雄—馬公航線亦同，在 104 年 11 月業者總載客數分別為 3 萬 2,788 人、4 萬 5,838 人及 5 萬 3,178 人，105 年 11 月不含復興之其他業者則可分別提供 4 萬 2,070 個、5 萬 0,006 個及 7 萬 1,700 個座位數，因此上開航線餘裕運能尚可滿足興航已訂位旅客需求，民航局並將視實際需要協調相關航空公司適時增開航班或放大機型，以滿足離島旅運需求。

(三)至於臺北—花蓮及臺中—花蓮航線部分，因係由興航獨家經營，短期將疏導旅客搭乘臺鐵，交通部並已協調華信航空最遲 12 月 1 日前以定期包機方式飛航臺北—花蓮航線及臺中—花蓮航線，馬公—金門航線亦正協調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飛航服務，以維持必要之空運服務。

(四)另春節疏運期間，民航局已協調各航空公司適時增開班次或放大機型，各機場亦延長營運時間因應，同時民航局並已協調國防部備妥派遣軍用運輸機（C-130）協助疏運旅客；並已協調鐵路局（臺北—花蓮、臺中—花蓮航線）、海運公司協助（尤其針對 106 年元旦假期及春節假期之疏運）。

三、確保已購票旅客及興航員工權益：復興航空公司已委託律師完成開設二個信託專戶：一個新臺幣 6 億元用以確保已購票之消費者權益，另一個新臺幣 6 億元則用來支付員工薪資、資遣等費用。目前我們要求所有航機都要停留在國內，相關飛機如果要返還，必須得到本局的同意，並儘速收回航權。

貳、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

依國籍航空公司所提送最近一期（105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中華、長榮、立榮、遠東航空均為稅後獲有淨利，華信航空及台灣虎航為稅後虧損，其中華信航空係因業外損失虧損，業內仍為獲利，至台灣虎航係因低成本航空市場競爭激烈，且受到母子公司航線市

場互相箝制，尚在調整其經營策略。

復興航空公司因二次空難後持續營運虧損，本部民用航空局持續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進行監理，除每季瞭解其財報外，亦於今年 5 月至 11 月間四度會同會計師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並要求其適時增資（該公司於 9 月依規定完成增資新臺幣 10 億元），確保資金挹注以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加強監督復興航空之航、機務運作，以確保飛航安全。

參、結語

本部民航局歷次至興航財務檢查結果，該公司現金水位及財務情形，雖尚無停航之立即性風險，基於確保公益之維持，仍加強監理強度及頻率。

針對興航未經核准無預警停飛，對消費者造成重大衝擊，本部民航局將裁罰新臺幣 300 萬元，後續本部民航局將持續督導興航盡最大全力確保旅客及員工權益，同時協調各航空公司補足興航運能缺口，使興航停飛所造成之各項影響降至最低，亦將強化監督及查核，以確保飛航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則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離島及偏遠地區委員之登記，由主席彈性裁量。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發生復興航空的停飛事件，這些就業員工是否能夠獲得充分的保障呢？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復興航空所提撥的退休金金額為 3.1 億元，關於資遣費的換算方式，我們有一個評估，在合法範圍內計算出來的總數大概是 6.4 億元。以現階段而言，他們有一張 6 億元的支票，專戶有 3.1 億元，總數就有 9.1 億元……

鄭委員寶清：夠了就對嗎？

郭次長國文：合法的部分是夠的，但是雙方談判所訴求的結果則不確定。

鄭委員寶清：消費者的權益可不可以獲得充分的保障？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吳副處長答復。

吳副處長政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消費者的爭議部分，昨天我們有找興航來談，在 6 億元中，他們說 4 億可以退票，其中有 1 億多元可以做價差補助……

鄭委員寶清：可不可以獲得保障？

吳副處長政學：原則上，退票部分可以有保障。

鄭委員寶清：金管會李瑞倉主委特別說這是預謀解散，非常惡劣。請部長作個評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擔任公共運輸的運輸業，在不預警之下，自己就宣布解散，

這對消費者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以後如何防範或要採取更重的罰則，讓這些人知所警惕，相關的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都會繼續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如何罰更重來有效遏止，這不是嘴巴講講而已。院長說政府接管興航於法無據，而你們最高的罰則也不過是 300 萬元而已，你說要改變，那要如何去改變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看有沒有刑責……

鄭委員寶清：要不要修法？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尋求相關法令上的調整。

鄭委員寶清：民航法要不要修改？

賀陳部長旦：應該有不少法令，我沒有完全去瞭解所涉及到的法令，不過相關法令都應該要調整。

鄭委員寶清：請問司長，要不要修改民航法？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可以檢討的。

鄭委員寶清：現在最高罰則只有 300 萬元，他們可以不理你們，不飛就不飛，也只能罰 300 萬元，結果政府就被笑無能嘛！

陳司長進生：如果是一般狀況，像是正常營運民航法就可以……

鄭委員寶清：現在是不正常嘛！他們就是不飛，最多被罰 300 萬元而已，現在我問你要不要修法？

陳司長進生：我們會檢討這部分。

鄭委員寶清：會檢討修法，讓政府接收有據。

陳司長進生：我們有在研議後續……

鄭委員寶清：興航不飛了，華航要怎麼接？現在外面的消息很混亂，比如離島的接，其他的不接；大陸線接，其他的不接；獨家的接，包括飛濟州島、清邁的都接，華航最後的決定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從整體來說，我們依照民航法第六十條，請他們先來救援獨家的國內航線，包括台北及台中到花蓮，至於其他航線也有整體要接的意願。我們在這種情況下來接受他們的申請，不管是國際或兩岸航線，他們會按照程序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就是華航會全面接嗎？

賀陳部長旦：他們會來申請，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會儘快來受理。

鄭委員寶清：澎湖到金門這條線呢？

賀陳部長旦：對於澎湖到金門的這條線，我們採用同一法條為依據來洽其他相關的同業。

鄭委員寶清：華航沒有這麼小的飛機。

賀陳部長旦：華航沒有這樣的機型，我們會洽請其他同業來幫忙。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沒有凍結興航的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監察人的財產呢？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行政院相關部會有做這樣的處理，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陳司長進生：院裡面有協助召開跨部會會議，透過法務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進行保全性扣押。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扣押大股東的國產實業及中興保全呢？

陳司長進生：我們對這個基金有做保全性扣押。

鄭委員寶清：有扣押到國產嗎？

陳司長進生：院裡對於相關董監有進行財產上的查核，並準備相關的程序。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相關單位要做好萬全的準備。請問局長，你出國兩個禮拜去做什麼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前 3 天是去杜拜參加國際飛安年會，後面 3 天則是應法國民航局透過外交部的邀請去做雙邊會談。

鄭委員寶清：有什麼成果？

林局長國顯：飛安年會是承續 ICAO 以後的相關議題來做討論，我們也將相關的訊息帶回來。我與法國民航局局長是直接雙邊會談，這是首次這麼正式的談論，對 4 月開始重新修的航約進一步洽談有沒有再放寬的可能。

鄭委員寶清：有放寬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他們的表達是正面的，他們說 10 月 10 日長榮才從 4 班 1 週增加到 7 班 1 週，所以建議我們觀察一下運能及運量的情況。

鄭委員寶清：你知不知道興航財務發生狀況呢？

林局長國顯：我上任以來，一直有聽到同仁報告，因此我也一直在關注。

鄭委員寶清：現在媒體一直批評你都不處理，有這回事嗎？

林局長國顯：興航是上市公司，也是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財務報表都是公開的資訊。我們的財務查核，主要是在確保飛安的情況下，他們的財務狀況等能讓飛行安全順利運作，我們一直有掌握這部分。

鄭委員寶清：都有掌握，只是不敢對外發布而已，因為怕影響股價嘛！局長，你要對外講清楚，不是你不知道，他們是上市公司，怕影響股價。

最後，我問部長一個問題，興航為什麼會停飛及垮掉呢？

賀陳部長旦：過去連續發生的事件使他們的負擔變得很重，還有開拓部分的威航，是不是覺得機會不大，所以就整個財務上的考慮……

鄭委員寶清：這跟小英上台、陸客不來有關係嗎？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沒有關係。委員也很清楚，復興航空這一、二年來兩岸航線的旅客可說是最多的，也是保持獲利的少數公司之一，所以絕對不會因為團客減少而造成他們的……

鄭委員寶清：所以外界的批評是不正確的？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是錯誤的！

鄭委員寶清：我想從幾個表可以把事情看得更清楚，從復興航空的載客數來說，增加了 11 萬 2,000 人，增幅達 13.7%。從載客率來說，7 月份是從 62%升至 75%，可說大幅增加，可見其經營好壞與陸客來不來並不相關，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寶清：這是復興航空兩起空難圖，大家看了就會知道。在澎湖空難後，搭興航到松山的乘客人數大幅下降，但之後又慢慢往上爬，甚至恢復到原來水準，所以乘客人數是增加的。我認為今天之所以會發生問題就是因為空難，但更重要的是經營者無心經營，請問部長是否認同？

賀陳部長旦：顯然興航在業務上並非特別比同業差，財務上固然有些負擔，重點在於經營者是否願意突破困境。

鄭委員寶清：應該與削價競爭有關吧？

賀陳部長旦：對，這也讓興航無法在財務上有所突破。

鄭委員寶清：交通部必須把這件事講清楚，至於外界的任何批評，局長，你根本無須客氣，為什麼不敢講？不就是怕影響股價，因為興航是上市公司啊！但至少不能讓人覺得政府是無能的，既不會做事又不敢講，這樣會讓人民對政府的信心下降。我認為這件事必須重新檢討，甚至要修改民航法，讓政府可以介入特種行業，而且罰鍰不能只是 300 萬元，3 億元、30 億元都應該做，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於 5 月 20 日就任，迄今逾五個多月、快六個月時間裡，大概有十項重大出包事項。首先，桃園機場淹水、停電，接著是台鐵莒光號在花蓮出軌；6 月 13 日取消端午節國道夜間免收費；6 月 24 日華航空服員罷工；6 月 27 日桃園機場捷運測試異常；7 月 19 日陸客團火燒車意外，造成 26 人死亡；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過境，長榮飛機硬降落；虎航 10 月 26 日虧損 12 億元，超過資本額一半；11 月 14 日陽明海運虧損 161 億；11 月 22 日，也就是前兩天，復興航空停飛！交通部是一個很大又很重要的部會，為什麼？因為住行育樂都包含在交通部業務中，今天出那麼多包，並非因為是你當部長，可能是長久累積，剛好到今天才爆發出來。部長就任五個多月以來，出了這麼多事，你認為交通部應如何改進以預防事情的發生？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趙委員說這是部長出包，恐怕並非如此，但確實是與交通部相關的事件，且件件與社會有關，所以大家應共同努力，畢竟我們有些地方是出了狀況。至於交通部是否有應檢討之處？絕對有，因此我在就任三個月內，針對相關局處首長做了些調整，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藉由工作的調整來激發新的……

趙委員正宇：不就是從這個局換到那個局，那個局換過來這個局？換來換去，還是這些人！無怪人家說交通幫、交通幫，怎麼換都是這些人！部長，雖然事務官不能降調，但至少可以找別的單位的人來啊！不然也要找懂的人、有專長的人來啊！在各局處調來調去，當然都是這些人！我不是怪部長不認真，你真的很認真，立委也很認真……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趙委員正宇：每天忙著跑來跑去開會，一早單車騎著到處跑，你真的很認真，但既然這麼多事發生，就一定要想辦法預防、改進，讓事情不要再發生，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每次一發生重大事件都與交通部有關，每次有爭議的事也與交通部有關。這次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但其實 18 日金管會就已經說過復興有異常，21 日早上連勞動部部長也知道了。林局長，我知道你上任沒多久，你很認真，我們也經常協調、溝通一些問題，所以我知道你非常進入狀況，但為何這件事你沒有進入狀況呢？別的單位都瞭解，都覺得很奇怪、有異常，反而你不知道？21 日你還問復興是否要停飛？復興還說沒有，只停飛 22 日一天，問題是 22 日以後呢？復興宣布全面停飛！局長，你必須向國人說明為何會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自從發生兩次空難以來，復興一直處在士氣比較低迷的狀態下，乘客的信心也比較差。這一年來，至少在我上任以來，民航局即在輔導其飛安，而復興航空這一年來的飛安狀況也越來越好。雖然我上任才三個月，但我每個月都在關注每家航空公司的狀況，不管是財務或安全管理。復興航空的重發性飛安事件已經降低，這也是保險公司將其明年保費大幅下降七百萬元美金的原因所在，換句話說，光保費負擔這部分，復興航空就可以省兩億元。在員工努力、保險費又下降的情況下，復興無預警停航，我們實在無法接受……

趙委員正宇：復興並不是一家大公司，也不像華航即使虧損，還有交通部及納稅人負擔，這是一家私人公司！一家私人公司虧損這麼多，還摔了兩架飛機，請問要花多少錢？你們有沒有警覺到？我認為不是飛安有問題，而是結構有問題，若是飛安，只要把飛安弄好就沒有問題！現在不光是航空業，連海運的利潤都非常少，陸上運輸亦然。雖然復興有十億元的現金水位，卻不是一家正常經營的公司，而且你有看到那十億元嗎？沒有啊！你們認為復興無立即性風險，監理上也沒有問題，但有沒有失靈？有吧？

林局長國顯：經過一年來的關注，我們要求復興航空就相關的時間點提出改正計畫，在這個月之前，每個月均達到目標，也就是說他們所提出的改善策略……

趙委員正宇：其實這樣看就可以看出來，你看到沒？他們虧了那麼多！復興的 EPS 才 1.3 元，每年都在虧錢，已經虧了快兩元了！你難道不覺得很奇怪嗎？請問退撫基金到底有沒有買復興的股票？只有買國產實業，對不對？這點我想金管會應該知道。觀光局在 11 月初辦了旅遊促銷，復興竟然每種票都半價，原本六千元的變三千元，一萬元的變五千元，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獲利已經不好了，還一天到晚半價叫民眾買機票？甚至還買到過年？部長，他們連過年的機票錢都收了，還要旅行社先給錢，你有沒有覺得這是詐騙？你難道不會覺得很奇怪？

林局長國顯：我們觀察後覺得，復興的員工很努力，飛安也有改善，才會把可以賺錢的航線盡量行銷、促銷，也就是他們試圖從泥沼中爬出來，而民航局自然樂見他們往好的方向走，只是這個月到期的可轉債轉不動了，也收不到預期的投資款。我們有觀察到復興試圖找非常多的投資人，最後都破局，而破局的原因也很多，這就不是我們所能理解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讓復興倒閉嗎？還是由華航接手？

賀陳部長旦：復興已經宣布準備解散，至於華航，並非與他們有財務上的連結，而是基於對旅客的照顧，故依照民航法規定請同業幫忙。這是分開來的兩件事，不過我們樂於見到華航主動承擔

復興的航線。

趙委員正宇：虎航和復興比起來，何者比較健全？

賀陳部長旦：兩家公司都有各自的狀況，虎航的情況……

趙委員正宇：我建議就讓虎航結束吧，現在廉價航空情況非常差……

賀陳部長旦：據我瞭解，華航也在做積極處理。

趙委員正宇：就算再給虎航三年也一樣，給六年也一樣，因為我們不適合做廉價航空！既然復興都出問題了，那麼虎航乾脆也結束吧！就由交通部出面輔導，我想大概沒有其他國家或其他公司願意接手復興航空吧？所以政府要負起責任啊！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這也是一家老公司，反正華航和復興是一體的，「復興中華」，不是嗎？一起來嘛！政府到底救不救這家公司？這畢竟涉及國內外的航線問題，還有旅客問題，而且春節又快到了！馬祖有我們陳雪生委員在，雖是小飛機，但沒關係，可是花東、外島以及澎湖、金門卻是復興航空的中小型飛機在飛的，今天復興出了狀況，那麼離島的人回家是不是又更難了？上次復興發生空難時，很多人都求助無門，還有因為被飛機撞到而出車禍的，這是全世界唯一的一件！復興的賠償還是分期付款，結果現在復興又倒了，所以受害者說，他又被飛機撞到一次了！所以很多事情不是倒閉就沒了，部長，你要負起責任，因為你是主官，是主管，所以你要負起責任……

賀陳部長旦：相關事項我們應該……

趙委員正宇：不管是政治上或職務上，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剛剛說過，住行育樂都和交通部有關，也是交通部管的，我知道部長很辛苦，但現在你要更辛苦一下，讓大家知道交通部不但不是一個出包部，還會照顧民眾權益，這點請部長特別加油，一定要把這件事完成，不能讓旅客滯留在外。至於已經買了機票的該怎麼處理，我想華航應該要第一個跳出來配合，而非長榮！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復興中華，講得很好啊！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復興航空負心的人！復興航空像是個變心的人回不來了！這次復興航空解散，退出航空市場，重創交通部威信，也踐踏了十萬名旅客的權益，衝擊到復興航空 1,735 位員工的生計，更無視於兩次空難罹難者家屬的眼淚！請問部長要怎麼因應？昨天行政院討論到相關接管事宜，部長認為接管適合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法源來說，現在仍有不足之處，而且這時候接管一家已經士氣不振的公司，再用其機隊與人員，在安全上也讓人擔心，所以這種情況下的接管並不是一個好的途徑！

李委員昆澤：法令依據確實有所欠缺，過去國外曾有過接管的例子，例如烏拉圭航空，但烏拉圭航空的官股占了 51% 以上，馬來西亞政府也曾接管過馬航，不過馬國主權基金占了馬航很大的股

份。既然接管有問題，難道政府就坐視復興航空解散？或者會出面督促復興重整？

賀陳部長旦：對此，相關單位也在研究中。就眼前的狀況而言，假如要重整，可能必須由法院審理，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做的事就是，先把旅客與員工的權益保障住，至於該公司內部該如何處理，相關債權……

李委員昆澤：那我就請教部長有關旅客權益一事。請問交通部是否掌握現在因買了復興航空機票而滯外的旅客人數？透過旅行社買票的人又是多少？透過網路買票的人有多少？是不是十萬人次？請簡單說明。民航局局長是否知道？難道現在還沒統計出來？現在還沒統計出來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十萬多人，現在已經處理一萬多人了，所以還有八、九萬人。

李委員昆澤：這一萬多人是從網路退票？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透過旅行社買票的人，因為有品保機制，故衝擊或許可以降低一點，可是自由行的旅客呢？你們現在有掌握嗎？到現在還沒有對策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一開始就要復興航空要清理出來，如果是直接……

李委員昆澤：叫一個負心的人自己清理？難道民航局沒有督促嗎？觀光局不了解？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是自由行旅客部分，目前自由行有兩類：一類是購買旅行社機加酒套餐，這部分交由旅行社處理；一類是直接與航空公司訂票者，則由航空公司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具體要求交通部民航局、觀光局成立聯合窗口來處理旅客權益與退票事宜，不要讓旅客徬徨無助！

賀陳部長旦：完全同意，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這樣做了，我們會繼續加強、落實雙邊的聯繫。

李委員昆澤：那麼短期的應急計畫在哪裡？復興占了澎湖馬公機場四成運量，金門大概是一成，是不是？你們短期的應急計畫打算怎麼做？

賀陳部長旦：我請林局長補充。

林局長國顯：有替代航線與替代航空公司的，我們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增班……

李委員昆澤：台北—花蓮航線呢？台中—花蓮航線呢？

林局長國顯：依據民航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規定，先指定華航接手台北—花蓮航線。

李委員昆澤：這是應急，卻非長遠之計，依照慣例，每年春節票會在 12 月開票，請問你們有擬定中長期計畫嗎？

賀陳部長旦：12 月 6 日是開賣，在此之前，我們會先救急，接下來會繼續協調相關航空公司，並視其能量與台北—花蓮、台中—花蓮班機情況調節，因為這兩條航線乃由復興獨家經營，所以我們會在近日與華航研究，依其能量與春節需求來做規劃。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必須提出具體時間表，因為民眾已經沒有耐心了！

賀陳部長旦：12 月 1 日以前……

李委員昆澤：要讓大家在春節時可以平安回家！

賀陳部長旦：在 12 月 1 日以前，我們會在正常的營運班次下請華航幫忙；12 月 6 日開始訂票前，也會規劃出春節的輸運班次。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關調動，你應該知道松山機場、桃園機場、高雄機場才可以停大型的廣體客機，一般縣市或離島地區的機場只能停窄體客機，就像 737、A320、A321 或 ATR-600 型的飛機，不管是短期應急或是春節運輸相關的配合，你們現在有調度計畫嗎？

賀陳部長旦：這些就是剛才跟您提到的，我們現在先應急，接下來真正需求增加的春節期間就會調派比較大的飛機。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就請教你，你們何時可以提出春節期間相關計畫？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 12 月 6 日準備開賣以前，就會進行相當的規劃。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調用 C-130 軍用飛機？

賀陳部長旦：必要時再說，眼前我們應該儘量依照民航法請同業之間調度。

李委員昆澤：我記得過去 65 歲以上及 14 歲以下的人不能搭乘 C-130 飛機，聽說在 9 月有調整了，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大家都可以搭了，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國防部已經同意放寬了，現在都可以搭。

李委員昆澤：是民航局提出要求嗎？

林局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民航局 9 月就知道興航要停飛了嗎？

林局長國顯：不是，我們是為了疏運。

李委員昆澤：所以安全還是很重要的……

林局長國顯：因為返家時常都是一家老小，一家老小若分成 15 歲以下不行、65 歲以上也不行，這是一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運輸很重要，不過我提醒部長，安全還很重要。你們要確實了解，軍用 C-130 飛機是不是適合 65 歲以上的老人及 14 歲以下的小孩？

我要提醒部長，針對相關的旅客權益以及飛機簽轉、整體運輸規劃，本席在此要求部長嚴格督促民航局與觀光局兩位局長，如果再有差錯，我要請部長嚴肅地思考調整這兩人的職位，再次嚴正提醒你。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請教郭次長，今年 9 月之前復興航空有 1,735 位投保勞保的員工，大概有 1,200 位採用新制，有關他們的資遣費、退休金及工資問題，勞動部有主動積極介入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就勞動部現在所理解及掌握的數據而言……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成立應變小組嗎？

郭次長國文：我們內部隨時都在開會，不論是內部的會議或行政院層級的會議都進行當中。現階段是屬於自主協商的階段，在自主協商的階段中，初期談判並不順利，我們在此慎重呼籲，雇主應該包容並接受目前員工不穩定的心情。

李委員昆澤：請次長站在復興員工維持生計及重要權益的立場，協助復興的員工。

郭次長國文：當然，我們強烈要求下午就應該重啟談判。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部長，有關 2014 年 7 月澎湖空難及 2015 年 2 月南港空難，兩次空難的罹難者及傷者相關的理賠還是有部分沒有解決，因為有些罹難者家屬對賠償金有爭議，或是傷者與復興航空相關的理賠還在訴訟中，因為復興航空透過保險公司及律師事務所進行協調，原本也有透過子公司龍騰旅行社，相關的協調機制是不是停下來了？你們不能讓罹難者家屬求助無門，請簡單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不會停下來，他們現在的理賠都是由保險公司來承擔，有關這件事的權益，我們還是會密切注意。

李委員昆澤：我再次提醒部長，對於所有消費者的權益，包括現在滯外的旅客要趕快協助簽轉，以及透過旅行社、網路訂票的自由行民眾也要趕快整理出來。剛才詢答中，讓我覺得民航局還沒有進入狀況，我要提醒局長，你是專業的，雖然你到這個職位剛滿 3 個月，我們願意給你機會留校查看，希望你做好相關工作，也請部長好好督促。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外界看不懂民航局跟興航在演哪齣戲，我們真的看不懂！從航空業者任意停航及交通主管機關一路狀況外來看，確實我們看不懂你們在演什麼戲。之前財務報表看不懂，今年的復興員工認股你們也沒有起疑，事前各提存 6 億元開了兩個信託帳戶，你們也不知道，直到要全面停飛時，你們還說未曾聽聞。據報載，民航局要處復興航空公司 300 萬元罰鍰，確定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請教局長及部長，事後罰鍰能有效遏止任意停航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此舉絕對沒有這樣的效果，我們也希望這些事以後能朝修法與嚴密的預防監督來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事前的監管機制最重要，可惜本委員會多次對飛安、航空業務提出建議，本席也多次提出同樣的看法及圖表提醒，但你們還是毫無知覺，讓官方的監督流於形式，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針對復興航空公司停航所造成的後果，我認為民航局責無旁貸，要負起最大的責任，當然這個爛攤子不是因為你造成的，卻是你來扛，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如果你們要從一些結構性的方面來思考，這些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我請局長與部長了解一下，現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他啟用的大多是同一個政黨——共和黨的政務人員，台灣經過兩次政黨輪替，雖然政黨有輪替，但是政務沒有輪替！我國現在的副總統不是民進黨，行政院長也不是民進黨，交通部長更不是民進黨，過去國民黨時代交通部的常務次長我們不能換，兩個政務次長現在還留在交通部裡繼續服務國人，我不認為這是行不行的問題，但是政治就是這樣，不出事就沒問題，一出事大家便檢討。我手上的這張圖表在委員會用了至少 3 次，總質詢用了 1 次，民航局卸任的局長可以到飛安會當主委，神奇！已經卸任的飛安會主委張有恆可以去當華航總經理；飛安會卸任的資深調查官賓立亞進復興航空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助；民航局卸任的副局長擔任復興航空主要股東國產實業的顧問，聽說擔任顧問以後經常邀約民航局過去的老同事一起餐敘，至於做什麼我們不曉得；桃機公司的總經理做得不好，跑去華航當總經理，總經理做得不好，又回去擔任桃機公司的董事長，這個人就是林鵬良；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卸任後，現在擔任桃機公司的董事長。過去飛安會主委的專長、背景都不足，本席曾多次提醒你們任意任用常常會發生問題，結果交通部卻依然故我。

再者，國內飛安會與民航局的人事常常互通，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導致飛安管理不好，人事混亂，官官相護，造成今天我們必須一起承受航空業出現的這麼大的爛攤子！國際民航組織（ICAO）發布的飛安事故，世界平均值是 0.74，也就是百萬升降次數發生飛安事故的平均值是 0.74，美國是 0.5，臺灣是 2.2，臺灣飛安事故率是世界平均值的 3 倍。其實這些數據本席老早就講過了，之所以一提再提，是因為你們過去都沒有面對和處理，所以問題永遠無法解決，再加上航空的管理紀律渙散，以致你們在事前毫無所悉，本席期待新的部長能在人事上做些調整，你一上任就將鐵路局局長調任為觀光局局長，請問他的專業背景能勝任此一職位、總攬這些業務嗎？本席是公務員出身，深知沒有專業背景是無法領導團隊的，光是一個課都無法領導了，更別說是一個局、一個處、一個司了，什麼都不懂就要領導人家是不可能的，公務人員不是那麼好領導的。部長應該要對此做個調整，否則永遠收拾不了。

其次是本席認為航空公司應比照旅行業建立履約機制，以確保民眾權益，過去大家已經提出要求，立法院也針此做成決議，而且最近的政論節目也都談到這方面，可是交通部並沒有這樣做，未要求航空業者配合，本席建議交通部儘速辦理，你們既然要求旅行業者建立保險制度，沒有理由自己卻無此一制度。

接下來要提醒部長的是，一、復興航空 1,795 名員工應如何安置將是未來處理此事的重點，千萬不要淪落到國道收費員抗爭的老路，交通部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否則將耗費更大的社會成本。二、華航接手復興航空的計畫為何？能否化解東部與離島在春節及重大節日的需求危機？本席認為你們也應及早規劃，請部長對此做個說明。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是依民航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請同業針對緊急需要增派班機支援現在獨家經營的台中到花蓮及台北到花蓮航線，接下來我們希望相關同業能於 12 月 6 日前完成需求最高的春節期間的規劃和調度。

陳委員歐珀：部長講得很清楚，目前華航只接手台北到花蓮及台中到花蓮的航線。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依法請他們幫忙。

陳委員歐珀：兩岸及國際航線未來要如何收尾和重新分配是個很大的課題，本席提醒部長，國內航線如何重新分配、如何重新妥善處理，攸關國人「行」的權利，雖然此事的起因並非在你，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既然交通部已經接下這個爛攤子，本席當然要給你們鼓勵、加油和打氣，要勇敢面對，撐起這件事。本席個人支持林局長留任，至少三個月，待這件事完結後再決定去留。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聽到陳歐珀委員的質詢並看過交通部今天提出的書面報告，對國內航班部分有個比較清楚的瞭解，可是尚不明白國際線和兩岸線方面要如何安排，本席知道這不是中華民國政府說了算的事，請問這部分與行政院發言人所說的落差又在哪裡？請部長簡要說明將來國際和兩岸航班會如何安排？華航扮演的角色又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際線並無特定航權，復興放棄了，就由其他航空公司接運，他們會在市場上重新安排，按照程序，我們要受理他們的申請。兩岸部分的程序也很類似，就是會在航權分配上進行檢討。不過我們也理解到今天請華航緊急救援，接手的可說是比較虧損的國內航線，因此在將來航線申請時，我們樂見他們早日提出申請，並會儘快受理，今後會在規劃中提出合理的回饋和照顧及給予承諾的待遇。

鄭委員運鵬：對於比較不賺錢甚至有虧損疑慮的國際線，華航會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接手嗎？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說明過他們還是要提出申請，我們會在申請過程中加以檢視。

鄭委員運鵬：麻煩交通部將此事的進度隨時對媒體公布。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現在進入本席質詢的正題，今日媒體報導李瑞倉主委表示復興航空解散早有預謀，請問部長看到此一新聞了嗎？

賀陳部長旦：有看到。

鄭委員運鵬：他之所以認為有預謀，首先是從量能看出有問題，可能有內線交易；其次是他們在上星期成立了兩個資本額 6 億元的基金會，說是為保障消費者及勞工的權益，因此李主委認為解散早有預謀。現在大家要檢討的是交通部和民航局是否可依據民航法規定的機制將這個預謀抓出來，可是李瑞倉主委的講法是「一連串的行動早就設計好，金管會透過再多的財務指標也無法預防」，專業的人都說透過財報也無法得知，請問銀行局有辦法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純粹從財務上真的無法做這樣的單獨的解讀，例如他們在 9 月份增資，如果他們的增資讓大家都毫無懷疑且增資順利的話，這表示他們在財務及業務拓展方面，不止是交通部，連廣大的投資界都認為他們應該會繼續經營下去。

鄭委員運鵬：民航局有掌握到他們在 9 月增資 10 億元這件事，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這就如同委員所言，假如有人存心要做壞事、欺瞞別人的話，我們無法按照一般正常程序得知。

鄭委員運鵬：部長講對了，如果是早有預謀的話，會有兩個狀況：第一，可以做出完美的切割，連金管會主委都無法從財報上預防，但是你們有民航法，他們不一定只照公司法來做；第二，會提早露餡，所以法務部現正調查內線交易，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兩項都不是交通部的業務，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該如何透過政策手段，讓交通部能有效監理，不要等以後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又出事的時候，交通部好像又成了被罵的單位，但有些責任其實不在你們，這點要先幫你們釐清。

賀陳部長旦：謝謝。

鄭委員運鵬：有效的監理作為，就要從他們的經理團隊、董事會開始。部長，我認為有效的監理作為是這樣，請部長研究一下我的建議，希望你能同意。要修改民航法，就是因為有那麼多公權力的介入，有這麼多特許、也有這麼多旅客和員工的權益要照顧，每次航空公司出問題的時候，都已變成了大事，所以我建議要修改民航法，強制增設勞工董事，讓勞工可以介入董事會的經營與公司的大方向以安定民心，如此，機師飛上去之後，大家就比較不會煩惱。其次要增設公益董事或監察人，並由交通部指派。部長，請問這兩個方向您接受嗎？

賀陳部長旦：我可以接受。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部分的修法也麻煩部裡研議好嗎？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我們再把洞挖大、挖深一點，在您的價值觀與政策方向上，何謂「有效的董事會」？請部長簡單說明。

賀陳部長旦：必須是外界認為承擔公司成敗的決策機關，有了這樣的權力後就要負擔同等的責任。其次，我們希望董事會的成員要具有專業性與多樣性，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公益還是勞工的部分都要有代表。另外，在開會時必須要有完整的會議討論過程與資料的事先審閱，讓開會是真的在討論事情，以發揮治理的角色。

鄭委員運鵬：部長講得很完整，這就是您 6 月 16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所講的。大致上都沒有錯，表示你的政策一貫，所以我們就來檢討交通部所屬的董事會有沒有達到你的要求。

復興航空的董監事名單在投影片上，請您看看有沒有熟悉的名字。其中包括林明昇、徐蘭英、傅俊璠、陳欣德、林建涵、陳嘉、陳世圯、李賢源、吳洵、田弘茂、方頌仁、陳素玲，其中監察人田弘茂已辭職，請問其中您最熟悉的名字是誰？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陳前次長。

鄭委員運鵬：部長曉不曉得陳次長還具有什麼身分？我給你看一下高鐵公司的名單，陳次長代理部長，現在還擔任高鐵公司的獨立董事，請問部長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交通部現在是不是可以實質控制或掌握高鐵的董事會？

賀陳部長旦：是的，但獨立董事有任期……

鄭委員運鵬：有任期，但是只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就可以換掉，甚至也可以透過遊說去說服對方。陳

世圯前代理部長已屆 79 歲高齡，他自 2007 年開始擔任高鐵董事至今。他擔任獨立董事有沒有用、有沒有發揮實質的功能？我們從他擔任復興航空獨立董事的結果就可以證明他好像沒什麼用，除了當門神或當其他專業經理人之外，我不知道他的功能在哪裡？

請問陳世圯擔任獨董一年可以領多少錢？就我查到的這兩家（其他家我不查了），根據 104 年復興航空的財報，全部的董監酬勞是 2,295 萬元，平均一位董事是 225 萬元，說不定獨董還多一點，高鐵一年有 216 萬元，合計一年就是 441 萬元，這是陳世圯前代理部長一年的酬勞，但卸任部長擔任獨董有沒有用，可以繼續看下一張投影片。他從 2007 年就開始擔任高鐵董事，但 2015 年高鐵財改，幾乎被政府接收了，這就是高鐵的下場。其次，復興航空在今年的這個禮拜解散，請問部長認為這樣的安排對嗎？你們難道不應該監督高鐵的董事會，把這種沒有功能、坐領高薪的獨立董事換掉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此時我們恐怕無法用這些事情來判斷他是否合理地擔任獨立董事……

鄭委員運鵬：怎樣才合理？

賀陳部長旦：正因為我們不能按照剛才提到的這些事項判斷，我們必須詳細地瞭解，其次，這兩間公司即使改組了，恐怕也無法代表哪些獨立董事有失職之處，這點還請委員見諒。

鄭委員運鵬：部長這樣的態度，那你對高鐵未來的經營就必須負起責任了。我再向部長報告一個例子，樂陞案的獨立董事中有一位是前經濟部部長，就是尹啟銘，結果樂陞現在怎麼了？為什麼要設置獨立董事？就是希望他們能在專業上為公司負起責任，對公司的經營有幫助，結果這位陳世圯前部長對復興有給出任何建議嗎？他在高鐵裡也沒讓高鐵的財務與營運狀況更好，反而造成高鐵被接收。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地方，我真的很少講肥貓，因為我認為有專業的人士在其他領域中說不定可以領更高的薪水，但在管理上卻出了這些狀況。如果你還坐視我們可以掌控的高鐵公司出現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這就不公平，也沒有人可以接受。

賀陳部長旦：高鐵公司相關董事的檢討會在近日處理。

鄭委員運鵬：一定要給社會一個交代，部長一定要去執行有效的、合理的以及有管理能力的董事會。接下來，投影片上的資料是 2009 年 10 月發生在本委員會的事情，當時高鐵要改選 3 席獨立董事，葉宜津委員就說高鐵的獨董就像官方代表，還領了雙薪，他舉了幾個例子，並認為如果還是這些人的話，一切的管理都是空談，這是 2009 年的事了。接下來再看到在 2010 年的時候，交通部次長到交通委員會報告，大家也對這些獨立董事坐領高薪的事情非常有意見，但是這仍交給高鐵公司的董事會決定，結果他們的薪水愈領愈高。剛才我提到的其中一位是林振國先生，他是前財政部部長，還有一位是我很有意見的陳世圯，高齡 79 歲的他擔任復興航空和高鐵公司的獨立董事，但兩家公司都沒有好下場。面對這樣的狀況，如果你還不檢討其專業的話，何時才要檢討？

部長，我最後的要求是，「高薪、肥貓、無效，統統換掉！即刻換掉！」，部長可不可以檢討？凡交通部所屬的全部都要檢討。

賀陳部長旦：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這件事了，不過剛才特別提到的某些公司，因為有緊急狀況，我們會優先檢討。

鄭委員運鵬：還有一個要檢討的部分，我要請教林局長。局長應該知道復興航空還有兩間旗下的旅行社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運鵬：一間是龍騰，另一間是國盛。看 logo 就知道，龍騰掛著復興的 logo，而國盛掛國產的 logo，請問民航局或其他政府機關是否清查過他們的財產？或是有所掌握並防止脫產。

林局長國顯：這要請觀光局說明。

鄭委員運鵬：這兩間的 logo 很清楚，都是他們的母公司，不是復興就是國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賴組長答復。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先前已瞭解龍騰的營業狀況，他們在經營旅行業的成分比較少，我們已派人過去進行業務調查了。

鄭委員運鵬：對於該查扣的就要查扣，該清查的就要清查，不要讓子公司跑掉好嗎？

賴組長炳榮：是。

鄭委員運鵬：局長要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局長，復興航空在兩次空難之後，你們每次去瞭解時復興在財務各方面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次空難發生後，我們有立即的飛安介入，當時的財務狀況還可以，發生第二次的時候，就開始產生問題了，因為之後旅客的信心比較低，所以在飛同樣航線的時候，他們的票價就賣得比較低，乘載率也比較低，因此最近這兩年就逐漸出現重大的虧損。

鄭委員天財：主要的虧損到底是出在國內航線還是其他航線，包括國際和兩岸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以國內航線為主。

鄭委員天財：其他的航線沒有虧損嗎？

林局長國顯：其他航線要看地方，飛比較好的黃金航線就比較賺錢。

鄭委員天財：飛哪邊的航線有賺錢？

林局長國顯：像日本和上海就比較好。

鄭委員天財：這段時間以來有什麼變化嗎？

林局長國顯：以日本來講，最近在北海道跟大阪地區開非常多航線，競爭非常激烈，票價殺得比較低，導致整個航線的利潤越來越少。上海的部分競爭激烈，但是運量需求還是很高。

鄭委員天財：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不希望復興航空之外的其他航空公司也出狀況。我們還是要很理性的、客觀的實際瞭解復興航空為什麼要無預警停飛。你們無法問他們，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可以從他們整個航線的營運狀況來觀察。我常搭復興航空往返臺北—花蓮，所以我知道旅客非常少，至於其他的航線，我不清楚。我們必須客觀的、非常清楚的瞭解每一個航線的狀況，這樣才有辦法瞭解實際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對，業務面要有更清楚的掌握。

鄭委員天財：對。復興航空在國內最主要是飛臺北—花蓮、臺中—花蓮，還有澎湖馬公到金門，這 3 條航線是他們獨家經營的部分。你們現在有什麼規劃？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臺北—花蓮和臺中—花蓮這兩條航線，我們是洽請華航集團的華信接手，有關馬公到金門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洽請立榮協助。

鄭委員天財：你們的報告我不太瞭解，你們在第 4 頁提到「以定期包機方式飛航臺北—花蓮航線及臺中—花蓮航線」，請問「定期包機」是什麼意思？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請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定期航線需要籌辦期，如果沒有飛過，還要進行航機務審查，會比較複雜，另外，票價也會不同，要重新審定，會比較慢，為了緊急處理，我們先用包機的方式指定業者服務。

鄭委員天財：你要讓社會大眾瞭解什麼叫「定期包機」，因為一般的定期……

林局長國顯：每天固定同一個時間飛，跟一般的定期航線一樣，只是它是臨時性的措施，只在某一時間，譬如在暑假期間，為了特殊運量，所以開這個航線，過了這個時間之後，不一定繼續經營；如果申請定期航線的話，業者就要一直經營下去。

鄭委員天財：12 月 1 日的定期包機不是每天嗎？

林局長國顯：花蓮—臺北是每天來回一次，臺中—花蓮是一週三次。

鄭委員天財：怎麼購票？

林局長國顯：會公告班表，之後在櫃臺或網路上購票都可以。

鄭委員天財：那個叫包機嗎？依一般的理解，包機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那個是單獨一趟，這個是定期的。

鄭委員天財：我擔心旅客、民眾、社會大眾聽到「包機」，就認為是某一個旅行社包一架飛機，會有這樣的誤解，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這是我們一定要加強宣導的。這個措施名為包機，只是在相關法規上讓它變得更彈性，可以緊急的做這件事情，但是對於旅客的服務，像是訂時間及購票方式，跟原來的班機是一樣的，服務水準也是用華航該有的服務水準進行。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提出建議，不曉得可不可行。你們提到請華信航空配合，或是立榮航空可能要飛馬公—金門航線，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除非華信航空有多餘的飛機，不然會產生一些問題。你們要思考怎麼樣去因應，尤其是元旦、春節馬上就要到了，他們有多餘的飛機嗎？你們有沒有可能去協調，將原來復興航空

的機師、飛機交給華信或是其他航空公司承租還是怎麼樣？你們要思考一下。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直覺上會覺得運能閒置在那裡太可惜，但是有的飛機已經被列為債權的擔保，不容易這樣做。其次，在士氣不振、無心經營的情況下，我們也非常擔心他們能不能真正達到飛安上嚴格的要求。這些部分我們參考法律跟實際的經營情況，覺得對社會大眾來講，還是要以飛安為先，不宜直接把飛機等移撥給其他公司代為經營。

鄭委員天財：你們當然必須要有過渡期，我舉一個例子，以春節的運量來說，春節馬上就要到了，假如用軍機也有很多問題，像是年齡等各方面的狀況，以及軍機是不是能夠負荷。春節很快就要到了，而且要開始賣票了，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還是可以列入考量。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儘快釐清剛才談到的飛安跟相關程序，但是我們仍然希望大家的體諒之下，規劃合理、安全的班次。在 12 月 6 日開始預購春節班機的機票之前，我們就會進行相關規劃。

鄭委員天財：好。這些相關的問題你們都有在進行嗎？怎麼樣幫已經購買機票的旅客解決問題？旅行社的部分他們會主動處理，但是有很多人是個別去買機票，目前他們可能還沒有搭飛機，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要怎麼主動通知他們如何解決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的。現在我們針對可能因為相關權益而發生的財務，先用單獨的基金當成保障，至於人數及所需要的協助，我們會洽相關旅行社或是透過公司裡面的資料進一步統計、協助。已經有一些滯留外面的旅客回國了，這部分是不是請民航局進一步跟您說明？

林局長國顯：我們掌握目前滯留在外面的旅客大概有 317 人，今天或明天就可以回國，已經開票的旅客大概有 10 萬人次，到今天為止，1 萬 7,000 人已經辦理退票，後續還會繼續受理。

鄭委員天財：最後請勞動部答復，請問你們有什麼積極的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介入勞資雙方的談判，之前因為情緒上的關係，他們談判的進度並不太順利，我們要求雇主應該接納、包容；當然其中還有第三者的問題及開會細節的部分，我們希望雇主站在包容的立場重啟談判，並在今天下午開始進行。

鄭委員天財：很重要的是無論資遣或退休，怎麼樣適用相關規定，一般的員工並不瞭解，因此勞動部要思考怎麼樣透過你們的資訊，讓他們辦理資遣事宜。已經符合退休條件的員工可不可以辦理退休？

郭次長國文：可以。有關退休金提撥，我們都有清查過了，在法定權益的部分，復興航空有足額提撥。

鄭委員天財：不要讓員工人心惶惶。

郭次長國文：當然。

鄭委員天財：員工依各相關法律該有的權益，你們要讓他們瞭解。

郭次長國文：我們都在密切注意當中。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來關心復興航空突然倒閉的事情，民航局也到交通委員會報告，這是你們遞交給本委員會的報告，這份報告的結論應該就是最重要的地方，根據民航局的結論，復興航空公司現金水位及財務情形尚無停航之立即性風險，換句話說，民航局評估其財務並沒有達到停航狀況，但復興航空就是倒閉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背後的動機是什麼？以民航局提供的報告顯示，復興航空並沒有立即性的財務風險，那為什麼停航？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背後的動機是什麼？因為任何一個事件發生，都有一定的動機。部長認為，復興航空公司宣布停飛，甚至要清算、解散，背後的動機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真正的動機，相關單位都有一起協助調查，只覺得它在資產大於債務、財務也沒有那麼大的威脅下，是否有停業的必要？恐怕主要還是經營者的企圖心，其他部分我們也不宜臆測，作為一個上市公司，更不應該在此時引起投資界的擔心。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是人謀不臧、惡意倒閉，金管會主委也這麼講，把最近連續發生的幾件事綜合起來，它在今年 9 月還增資，而且成功增資 10 億元，同時讓員工認股，鼓勵員工買自己公司的股票，包括把復興航空的賺錢單位復興空廚賣回給自己的母公司國產集團，不知是否有脫產的嫌疑？

再來是在它停飛前大賣股票，涉嫌內線交易，去年還買新飛機，通常一家航空公司的載客率必須達到七成以上，才會有穩定的經營狀況，復興航空 2014 年的最低載客率是 43%，去年也只有六成出頭，但它卻大買飛機，花大錢買那麼多飛機，今年卻宣告倒閉，是否有刻意掏空公司、甚至拿回扣等狀況，這些確實要調查清楚，而且很多人利用復興航空公司倒閉來做政治的操作，甚至說因為陸客不來才導致復興航空倒閉，連人謀不臧、惡意倒閉都牽扯到九二共識。本席呼籲國民黨不要製造噪音，讓政府趕快解決復興航空事件，尤其復興航空有三十幾條航線，去年在臺灣所有國航中，僅復興航空兩岸航線的載客數有成長，所以復興航空倒閉跟陸客來不來有什麼關係？

賀陳部長旦：據我們了解，應該沒有關聯，而且在兩岸之間，它算是成長比較良好的公司，所以大家不要胡亂聯想認為是受到團客、國內觀光業的影響，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俊憲：另外，請問民航局林局長，你到任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3 個月。

林委員俊憲：抱歉，我對你沒有不尊敬的意思。我想請教林局長，你對航空業務熟悉嗎？

林局長國顯：我是交通專業出身的。

林委員俊憲：交通專業有很多種，何況交通部管到陸海空，可說物大業大，林局長的背景是學土木工程，你學運輸也是學運輸工程，過去在交通部路政司管路政，現在來管航空，可是你懂航空嗎？雖然我知道你很努力，但本席很擔心，因為術業有專攻，等到你進入狀況，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但這是民航局很重要的一個職位，包括在林局長之前，另外一位林志明局長，同樣是學土木工程，在運輸領域也是學運輸工程，而且他在交通部的資歷也是路政司司長。可見民航

局長期以來都是外行領導內行，尤其是交通部，在部長就任之後，在幾個月前所做的職務調整也出現這種狀況，本來在鐵路局管鐵路的現在變成觀光局長，原來管觀光的變成航港局長，部裡的主管大風吹，難怪被說成什麼交通幫不交通幫的，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主要是因為用人的侷限性。

因此，行政院才提案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讓三級機關的首長可以具有彈性，就是事務官跟政務官能夠併用，或有一定比例可以讓政務官來擔任，這樣才可以找學有專精或具有專才的人來領導特殊的單位，像航空、港務等等其實都非常需要專業。之前部長屢次受到批評，很多委員也質疑你，為什麼人事要這樣大風吹？其實也沒辦法，因為這些都是十幾職等的事務官，像這種簡任高官也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擺，所以要調整人事就只能這樣，以致今天管鐵路的，明天可以去搞觀光；今天是觀光局長，明天變成航港局長。像民航局的林國顯局長就是學土木工程、運輸公路的，現在管航空，這令本席很擔心。

其實這應該是不分黨派，像國民黨之前也反對，我認為這個問題，值得大家嚴肅思考，應放寬三級機關部會用人的權限，修改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讓三級機關的人事具有彈性，可以事務跟政務併用，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這個大方向我們完全同意，如果能夠在法律上放寬，會使我們用人有更大的彈性，在相關用人上更有好的專業性及適職的考慮。不過，對於您剛剛指教的問題，就是我們在這次調動中是否有一些職務未用到專業人才，恐怕也未必如此，譬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林國顯局長，他在部裡擔任主任秘書兩年多的時間，所以對於相關業務已經有一些了解。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不用再幫他講話了，雖然主任秘書可以看到各局室的公文，如果全部都管，等於全部都管不了。

賀陳部長旦：接下來我就是要跟您報告，之前在運研所的相關工作上也有包括航空方面的一些組，都有在做相關的專業研究，雖然不能跟數十年都在民航單位的人相比，但也不代表這樣的工作調動必然會造成不適職的情形，請大家能夠見諒。

林委員俊憲：我並沒有說他不適職，一個學土木工程、學公路的人，才接任民航局長 3 個月就碰到復興航空倒閉的事情，林局長，也算你運氣不好。部長，我是在幫你講話，三級機關的用人權限，應該讓部長、各部會有彈性，尤其有些三級機關，雖然位屬三級，實際上卻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在此情況下，用人應該更具有彈性才對。

現在大家關心復興航空如何善後、也關心復興航空的員工何去何從。昨天，我們看到復興的員工嘗試跟資方談判，卻受到非常不友善的對待，20 個代表不止被復興航空資方百般刁難，聽說甚至被關在一個小房間，還沒收手機、相機等等，所以他們認為已經沒有辦法再跟資方互相對話，所以今天早上才到勞動部抗議。本席要也請勞動部儘速協助復興的員工，現在大家遇到委屈，通常第一個反應就是走上街頭，所以你們不要讓立法院附近經常人滿為患，能夠幫人家解決的問題就儘快來解決。次長，你了解他們員工所提出的訴求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清楚，現在員工訴求的版本跟威航時期不太一樣，而且與

法定的權益也有一定的距離，這必須透過勞資雙方談判的結果來確定。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等一下在葉委員宜津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復興航空董事長林明昇說，之所以會無預警宣布，就是怕機組人員心情受到壓力因而影響到飛安，你相信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他的說詞。

葉委員宜津：這根本是鬼話！他又說，復興航空之所以要停航，是因為要對民航界負社會責任，在公司資產大於負債、還有能力處理的時候解散，你相信嗎？

賀陳部長旦：顯然也是一部分說詞而已。

葉委員宜津：這也是鬼話！其實，他本來就準備要讓大家措手不及的解散、停航，他後來拖延一天，就是為了讓內部高層出脫股票，非常的惡劣！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解散，這是史上第一例，當初威航要停的時候都沒有那麼惡劣，這次為什麼膽敢那麼惡劣？結果你們裁罰 300 萬元，我要請金管會官員認真的聽，這是一句嚴肅的話，這 300 萬元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這 300 萬元會跑到清算財產的數字裡面，他都要倒了，哪在乎你罰他什麼 3 億元、300 萬元，這只會統統跑到他清算的數字，不是嗎？所以這時候即使處以罰鍰，他們一點都不在意。

最近以來，民用航空法都配合 ICAO 的國際規定一直做修正，修正結果就是處罰的範圍只有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有關罰鍰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只是他清算的一個數字；至於停業，他本來就想停業了；至於廢止許可，他同樣一點也不在意。部長，我早上很認真的從第一個委員質詢聽到現在，我聽到你說，我們現在最在意的就是史無前例的第一個例子出來了，我們能不能就這個例子真正痛切的檢討，並且加以遏止讓我們以後不會再有類似的情況，但依照現行法規，我看很難說，所以你早上說的令我很好奇，你說要修法，並且改成嚴密的預防修法，請問你要怎麼修？

賀陳部長旦：真正的作為，當然還是在於我們自己監理上的一些程序，用修法來遏止，雖然我不夠了解，但我覺得在必要的時候，例如以公共運輸來講，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應該有刑責？所以我們要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部長，顯然你早上對委員的答復是在糊弄。

賀陳部長旦：不是糊弄。

葉委員宜津：我聽了很高興，因為你說嚴密的預防修法，結果卻沒有。

賀陳部長旦：對於嚴密預防的部分並不涉及法，是我們自己的作業，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加油。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在民用航空法上，你要怎麼樣罰鍰、停止、廢止許可都沒有用，有用的是罰個人，遏止這種個人企業家，現在這種人都不配被稱為企業家了，所以對個人的處罰才有用，不論是行政罰或刑罰，一定要及於負責的個人，這樣才有可能遏止，部長同意嗎？

賀陳部長旦：同意。

葉委員宜津：金管會副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民航事業的監督。

葉委員宜津：對於這種沒有一點職業道德良心的經營者，我們真的不用客氣，本席要求交通部及民航局認真提出一個嚴密的預防修法，這是部長自己說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責任要及於經營者個人，本席強烈要求你們儘速拿出辦法來。在講完對企業的要求之後，現在就要來看交通部了，在這件事發生之後，你們只是在爭執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要開罰多少，事實上，你們這樣的作為只會讓我們覺得實在搞不清楚狀況，不但一開始搞不清楚狀況，事後也搞不清楚狀況。

請大家看一下投影片，這是一個在日本開民宿的臺灣業者，他在事件發生後留言歡迎因為此事而滯留在外的旅客到他的民宿住宿，只要他有空房，就可以免費住宿。一個民營的臺灣民宿業者都可以做，請問對於臺灣因為復興航空停航而滯留在外的旅客，你們兩位做了什麼？觀光局有沒有做什麼努力？民航局做了什麼努力？交通部又做了什麼努力？我們都沒有看到，還遠不如一個民宿業者，而且事情發生之後，你們事前事後都是一樣，但事情總有輕重緩急，第一要緊的是滯留在國外的旅客；第二要緊的是，離島除了飛機以外並沒有其他替代工具的旅客，可是我們沒有發現你們做了什麼。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部分，我是不是讓觀光局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觀光局的業務，我們第一時間就成立應變中心，駐外單位也跟著啟動，所以我們跟所有的……

葉委員宜津：是嗎？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在一般人使用的網路上抓了半天，只抓到這個資訊。

周局長永暉：我不太清楚網路上的情形，這個是下午一點發生……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資訊沒有出來，但人家民宿的資訊都出來了。

周局長永暉：包括公會、旅行業的全聯會，還有平安保險，整個都啟動了。

葉委員宜津：有嗎？有資訊嗎？有公開資訊嗎？沒有啊！旅客無法得到你們的資訊。你啟動什麼，沒有人知道，那等於白做了，不是嗎？你說你做了一大堆，結果大家都不知道，那等於沒做啊！不是嗎？旅客無法得到資訊啊！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賴組長答復。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若是旅行社安排的團體，旅行社就會將旅客的情況告知他的家人。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個人呢？

賴組長炳榮：個別的部分就……

葉委員宜津：就沒有做嘛！就沒有了。部長，你聽懂了嗎？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現在除了透過旅行社之外，我們也會利用媒體宣布相關的服務專線或服務網站，公會也會加以協助。

葉委員宜津：沒有！部長，你沒有透過媒體公布你們要怎麼做，也沒有透過什麼網站。我們抓了半天，唯一抓到的是這個……

賀陳部長旦：有啦！委員，我們可能做得還不夠廣泛，但確實有……

葉委員宜津：那你告訴我，在哪裡？沒有啊！真的是沒有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空運組韓組長答復。

韓組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復興無預警停飛一事，其實我們在當天和隔天都有開記者會說明相關安排，基本上，復興在國外機場也留有員工協助旅客轉搭其他航班。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就是了！就是沒有！你不能說你開記者會宣布……

賀陳部長旦：對，所以我剛才是說我們在媒體上有表達。

葉委員宜津：你在媒體上表達什麼？表達旅客可以到復興航空櫃臺，由復興航空協助轉搭其他飛機嗎？

賀陳部長旦：會有一些服務的專線和網站，就讓他們直接去辦理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沒有網站！部長，不要再辯解了，就是沒有網站。

最後一點很重要，早上行政部門要求你們讓華航接收復興所有的航線，我們認為這在法律上是有問題的。我們的法規是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因為涉及國際航權，需要有兩國之間的協定，所以這不是我們說了算！這不是我們說了算，第一階段還是要簽協定，決定由幾家業者來營運。接著，業者要提出申請，經過初審、評定，最後才告知、締約，這些法律都有規定。

至於廢止，我們今天已經說過了，興航是惡意停飛，所以廢止的規定他們一點都不在意。

部長，請你要讓行政院很清楚地知道，對突發事件採取應急措施是必要的，行政院的做法並沒有錯，馬上讓華航來協助復興是對的。但是國際航線、兩岸航線還是要先繳回，讓交通部依法行政，按照國際航權分配的程序開放業者來申請，重新評定、分配，這樣才符合法治的精神。所以我們要讓社會很清楚知道，為了旅客的權益，接手部分航線是必要的，我們會給予補助等等，好讓華航的股東放心。這只是暫時性的代飛，等復興繳回航權以後，我們再照法律程序來進行。

賀陳部長旦：是，委員講的，我完全同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雪生）現在繼續開會。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復興航空停飛事件，花蓮機場應該是最大的受害者，本來機場的使用率就不到 6%，停飛之後，一天只剩下一班華信航空高雄往來花蓮的航

班。

有關機場使用率的問題，其實從局長上任以來，我就和你討論過很多次，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復興航空等業者協調如何提升花蓮機場的使用率。在兩個禮拜前，我們都還在和復興航空公司討論如何提升北花這些不經濟航線，甚至希望能進行調整，成為其他亞洲周邊熱門城市的直飛包機，讓公司能夠永續經營，但是非常遺憾地，現在卻發生這件事情。

局長，其實好幾個月前，你就曾告訴我復興航空虧損近 20 億元，所以你對它的財務和虧損情形並非完全不了解。最近兩個禮拜我們還一起討論如何調整航班，怎麼會兩個禮拜後就突然擺爛、宣布全部停飛了？這件事情，你覺得你也受騙了嗎？你覺得有什麼跡象是他們沒有讓人知道的？還是你也參與其中，把它變成一個煙霧彈，讓我們其他人都覺得受騙上當？復興航空為活絡機場所提出的相關規劃，現在不但無法執行，甚至還對已經買好機票、規劃好遊程的旅客造成困擾，外國遊客來到臺灣卻回不去的狀況一直在發生，請問局長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於復興航空，誠如委員所言，不管是花蓮地方政府、蕭委員或本人都非常關心。從上任以來，我就一直告訴同仁，我們要優化民航環境，所以有任何民航業者需要我們的幫忙，我們都會盡力協助，包括航權、航站和相關服務等。因此，在我們知道他們有很多困難的情況下，我們仍然積極地為各個航空公司排除困難，希望他們能夠永續經營、提供服務。從過去的跡象顯示，復興航空的確很努力要做，他的飛安紀錄越來越好……

蕭委員美琴：你覺得他們很努力，可是他們現在就是完全擺爛啊！

林局長國顯：是，關於這一點，和你一樣……

蕭委員美琴：他們決定停飛前，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不曉得。

蕭委員美琴：完全不知道？

林局長國顯：不曉得，到最後一刻才知道。誠如我們向委員報告過的，我們有監控興航的財務，也知道它最近會有一筆比較大的可轉債到期，不過它在前面幾次關卡都有順利通過，增資也順利化解，所以它應該就是無預警地倒閉。

蕭委員美琴：後續的問題比較嚴重。首先，有媒體報導華航公司將承接北花航線，也有媒體報導將承接復興所有的航線，這兩種說法顯然是矛盾的，你們現在的態度究竟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對於無可替代的航線，例如花蓮到臺北、花蓮到臺中，因為目前當地除了鐵路和公路之外並無航空運輸，所以我們是依照民航法第五十九條和第六十條先指定，希望由華航集團調整出比較適合的機型來飛航。

蕭委員美琴：不過局長，你也很清楚，有些國內航線是不經濟的航線，因為它的票價不太可能是以國際票價的標準來計算，所以就算客滿，它還是不經濟航線。過去復興航空會經營這些航線是因為它是和其他國際熱門航線綁在一起的，它是包裹一起談的嘛！你現在要求民間其他業者來飛賠錢的航線，我們怎麼安心？我們怎麼確認它是永續的呢？這個時程是多久？是 1 個月、2 個

月還是 3 個月？會不會在過年前又宣布這個航線賠錢，所以不飛了？

林局長國顯：這 1 個月期間是我們指定由其先協助幫忙，所以是用包機的方式來提供服務。

蕭委員美琴：包機 1 個月，然後呢？1 個月之後的票，我們要怎麼訂呢？過年期間的飛機票要怎麼訂呢？

林局長國顯：這 1 個月期間，我們會邀集相關航空公司……

蕭委員美琴：那你還要多久？

林局長國顯：這 1 個月內會處理。

蕭委員美琴：現在很多旅遊業者就已經要處理過年期間的飛機票了，現在就要處理了啊！我們就要確定我們過年到底有沒有票可以回家啊！你再處理 1 個月就到 12 月底了，屆時已經快要過年了！之前有多少日本旅遊團訪臺都是搭復興航空，現在停飛了，你要人家用什麼替代方案？你不能只是先指定某家業者飛 1 個月，然後要我們再等、再看看、再看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不是再看看，這 1 個月期間，我們就會趕快找替代的航空公司進來。

蕭委員美琴：你要大家怎麼安心呢？我們的觀光產業已經雪上加霜了，你還要找哪一家來替代？如果這個航線是賠錢的，你要叫長榮飛嗎？你要叫其他航空公司飛嗎？如果沒有和其他熱門國際航線的航權綁在一起，你要怎麼叫人家飛呢？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復興獨家在飛的航線，我們保證它的服務會持續下去。

蕭委員美琴：你要怎麼保證？你要怎麼保證？是政府一直用補貼的方式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希望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下，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服務，所以我們才用包機的名義，但不代表這個包機會隨時停止，我們會持續服務。所謂的持續服務也許是將來在討論航線時，會併同其他航空公司比較有利的航線一起來處理。但是不管怎麼安排，我們都會使復興航空公司獨家經營的服務持續下去。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現在談的包機是 1 天 1 班。

賀陳部長旦：這並不是最後……

蕭委員美琴：可能是你們覺得預算不夠，無法支應。

賀陳部長旦：我剛才跟委員講過，這不是最終方案。我們現在保證它會持續服務，至於它的班次、內容就和……

蕭委員美琴：1 天 1 班，早上來，要怎麼回去？

賀陳部長旦：1 天絕對不會只有 1 班，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至少也要安排回程。

蕭委員美琴：是啊！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這幾天把這件事情談定，並且在 12 月 1 日開始啟動服務，不會讓過去的服務打折扣。

至於將來，如果它變成正常班機，班表是否會有變動，我們會再和相關業者進行溝通。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是徵召華航，我非常感謝華航公司願意在這個緊急狀態下配合辦理。我要確認一下，你剛才的意思是，你依民航法緊急徵召華航來協助、提供服務，這個服務會無限期地

繼續下去，即便沒有其他公司願意承接定期的航班，政府還是會以補貼包機的方式持續辦理嗎？

賀陳部長旦：目前的做法是，如果沒有其他所謂商業性的合作可以接替，政府就會支持以包機的方式繼續提供服務。

蕭委員美琴：部長，在緊急狀態下，政府支持當然是好事；可是長期而言，用補貼性的方案來延續航班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賀陳部長旦：對，所以我剛剛才說……

蕭委員美琴：長期來講，一定要搭配熱門的國際航權作為誘因，讓航空公司願意承擔這些不經濟航線，對偏遠地區鄉親提供服務。不管是花蓮也好、召委的選區馬祖也好、其他離島也好，你一定要搭配其他國際航線嘛！

賀陳部長旦：是，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一定要這樣做才能夠永續經營。我們擔心用短期的方式是無法永續經營的，大家會覺得不安。

賀陳部長旦：如同剛才向你報告的，對於民眾，我們沒有短期、長期之分，只有持續的服務；對於業者，我們要讓他在財務上有一個合理的交代，這是我們內部自己要做的商量和規劃。

蕭委員美琴：好，請問 12 月 1 日開始承接的北花航班 1 天有幾班？之前復興航空是 1 週 25 班，你們現在打算要怎麼規劃？因為現在大家都等著買機票啦！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目前我們在和接替之航空公司商量的部分，我們希望原來的服務不要下降，所以我們還在和他們商量。

蕭委員美琴：原本復興航空是 1 週 25 班，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是不知道 12 月 1 日以後華航或華信接替的北花航線每天有幾班、時間又是如何，請問這些資訊何時可以確定，好讓我們大家了解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 12 月 1 日以前會恢復服務，在此之前，我們當然會把將來服務的班次與班表告訴各位及關心的旅客。

蕭委員美琴：什麼時候會告訴大家？什麼時候會告訴這些旅客，讓大家來訂票？

賀陳部長旦：今天我們就會和相關的航空公司談這件事情，我們相信 3 天之內應該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蕭委員美琴：3 天，好！我們現在是用定期包機的方式，過去我們對包機的認知是一定要透過旅行社購票，但這次定期包機是一個暫時性的緊急措施，我們可不可以像其他的國內線一樣臨櫃購票，或是直接向航空公司買票？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讓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空運組韓組長答復。

韓組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緊急情況，我們希望航空公司維持以往對於散客的服務，所以可以在網站上和櫃臺購買。

蕭委員美琴：好。除了這些班機之外，其實我們花蓮有很多業者關心的是地勤跟後續票務服務的問題。

題。

賀陳部長旦：是的。

蕭委員美琴：因為不只是現在復興航空停飛，本來已經規劃的包括 12 月份開始的香港快捷直飛航班，過去的地勤都是復興航空提供的，現在復興航空不在了，後續有日本、香港的其他業者要來洽談跟花蓮直飛這些包機的相關地勤後續服務，這個要怎麼解決？

賀陳部長旦：我讓民航局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答復。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2 月 6 日香港快運的航班問題，地勤部分還是由臺勤來做，而運務的部分已經協調華信航空公司來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 12 月一直到過年前都可以確保相關的地勤是不中斷的？

方副局長志文：是。

蕭委員美琴：票務也不中斷、運務都不中斷？好，最後一個問題，很多遊客因為這次復興航空突然停飛，不但造成行程上面的不便，他們去轉搭其他航空公司班機也衍生多出來的差價問題，雖然其他航空公司也都願意打折來辦理，我舉例，日本旅遊團搭乘復興航空到臺灣來，要回去時發現沒有飛機了，然後就叫他們整團化整為零去搭華航、去搭長榮，可是票價還是不一樣啊！還是多了好幾千元，請問這個差價誰來承擔呢？在這個 6 億元的保證金裡面嗎？還是誰來承擔這個票價、這個差價？

方副局長志文：報告委員，旅行社的部分如果是因為這樣而有差價，就統一整理完之後再去跟復興談。

蕭委員美琴：你要個別旅行社先付錢，先付別的航空公司差價跟機票，然後個別再去找復興航空要錢嗎？不行啊！現在都躲起來了、都擺爛了，要跟誰要錢呢？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連繫的窗口了，都在作業當中。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些差價全額都由復興航空來出嗎？你們可以保證他們會出錢、他們不會消失、不會躲起來嗎？

方副局長志文：這個復興航空有承諾過。

蕭委員美琴：有承諾要付現在衍生出來的轉搭其他航空公司班機票價的差價？所以現在的機制是什麼？是旅行社先付、先墊，然後再去跟復興航空要錢嗎？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可以讓觀光局來說明一下？

主席：蕭委員，這個部分他們還要談啦！

蕭委員美琴：還要談？問題是現在很多……

主席：我覺得他們沒辦法在這裡回答你這個問題。

蕭委員美琴：現在已經有很多滯留的遊客，你叫這些遊客多拿 1 萬元來改搭其他班機？

主席：你這樣他們回答不出來啦！航空公司現在契約已經終止了，復興已經解散了，契約已經終止了……

賀陳部長旦：有一些初步的作為，先讓他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可能要讓他們去談一下啦！

蕭委員美琴：這是很多業者在關心的問題啦！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因為它這個照旅遊契約，承辦的旅行社要先代墊，代墊以後這些款項它不能跟旅客收取，回來之後再跟復興航空去要求清償債務。

蕭委員美琴：好。那是由你們來保證他們可以跟復興航空拿到這筆錢嗎？

張副局長錫聰：這個都有契約的關係存在。

賀陳部長旦：所以旅客不會受到損害。

張副局長錫聰：復興航空它有承諾有要來……

蕭委員美琴：復興這 6 億元的信託金額夠嗎？

張副局長錫聰：會跟旅行公會那邊統計到底有多少團，這些團目前來講……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還在統計中嗎？

張副局長錫聰：目前夠。

蕭委員美琴：不管 inbound 或者是 outbound 的團？

張副局長錫聰：對，就是團客的部分，散客就沒有辦法適用。

蕭委員美琴：散客不適用？補差價？

主席：蕭委員我跟你講，我插個花啦！你現在關心的是包機到底多少班，因為復興原來在花蓮的載客率只有 4 成，它本來就不想飛了，本來是想飛馬祖，但是跟傅縣長談，傅縣長不肯，還有和你們幾位委員談了，你們也不肯，所以包機是幾班這才是很重要的。因為復興解散以後，它的航線沒有了，民航局要重新分配，所以在沒有固定航班的情況之下，就只能用包機的方式處理，而處理的情形讓大家可以臨櫃去買票就已經不錯了……

蕭委員美琴：召委你是在幫交通部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現在這個包機一定會減少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有……

主席：部長應該這樣回答蕭委員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馬祖的利益跟我花蓮的利益是衝突的啊！

主席：但是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蕭委員美琴：因為你說不要去飛花蓮去飛馬祖，我們的利益是衝突的嘛！

主席：蕭委員啊！你……

蕭委員美琴：你說本來我們的 25 班不要飛，要去飛你們馬祖，那我們在這邊有……

主席：我沒有叫它飛馬祖哦！

蕭委員美琴：啊？

主席：我後來不要了，我要……

蕭委員美琴：有啊！你剛剛有講啊！

主席：我要華航來飛啊！華信啊！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大家也都 prefer 要華信來飛啊！

主席：我不會撈過界，你放心啦！我不會撈過界。

蕭委員美琴：只是現在我們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是：到底飛我們這些偏遠地區的班次有多少？而且我相信換了華信也許載客率會提高，因為大家比較有信心啊！

主席：你可以請交通部在幾天之內回答你，因為真的過年的……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了，這部分我們一方面在協談，一方面我們也訂下時間來向社會說明。

蕭委員美琴：不是，部長，今天我們為什麼這麼急著要答案？因為有太多個別的旅客也好、旅行業者也好，他們要做長期的規劃、要做過年出遊的規劃、要做其他的規劃，這些訊息都不明確，讓大家真的是人心浮動、很不安，對我們的打擊非常的大。你們馬祖還有立榮、還有別的航空公司在飛，可是我們都沒有啊！

主席：我們有媽祖娘娘保佑啊！你多燒一下香、蕭委員可以過來燒香啊！

蕭委員美琴：我沒在燒香啊！但是重點是我們現在沒有其他的替代航班嘛！對不對？所以對於這個事情，我們希望能夠更明確地把未來具體的規劃，包括一天幾班、一週幾班……

主席：讓他們在兩、三天後給你答復嘛！

蕭委員美琴：這些未來的事情，要讓地方能夠安心、能夠做後續的規劃。

賀陳部長旦：瞭解、瞭解。

主席：蕭委員，讓他們在兩、三天之後答復你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謝謝蕭委員。

我們現在很快地處理臨時提案，只有 7 個案。

進行第 1 案。

1、

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事件，交通部已協調華信航空於 12 月 1 日前以定期包機方式飛航臺北－花蓮及臺中－花蓮航線。然而定期包機僅屬於短期紓困之方案，無法保障東部至西部的空中交通常態性與便利性，亦容易讓民眾無所適從。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立即洽商國籍航空公司辦理花蓮至台中、台北等主要城市之定期航班，以確保花東居民基本的交通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花蓮航空站自擴建後，目前年容量可達 364 萬人次，為我國第四大機場。然而，其客運量卻

逐年下滑，於民國 85 年之客運量為 159 萬 5,466 人次，104 年為 11 萬 9,232 人次，下滑 13 倍。據最新統計 104 年度機場利用率為 3.3%，105 年原推估利用率為 5.49%，經此次復興停飛事件後，預計利用率將再下探。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利用，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該針對花蓮機場，研擬一套振興計畫，並結合觀光之需求，以期能提高機場使用率。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遺留的四大爛攤子，包括旅客滯留、股東套牢、債權人與員工權益難保等，惟民用航空業設立及航權分配，都是必須經特許，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為避免復興航空惡意解散情事再度發生，爰請交通部研擬修改民航法，民用航空業之董事會一、增設勞工董事，二、增設公益董事或監察人，並由主管機關指派。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劉權豪 林俊憲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行政院已協調航空公司來支援部分航線之營運，以維護旅客權益。然而，受支援之航線皆為不經濟航線，例如台北－花蓮、台中－花蓮等，長期下來的虧損，將非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所能擔負，進而影響其長期經營的意願。適逢交通部將重新分配航權，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將原復興熱門航線分配予前來支援之航空公司，亦即，將不經濟航線與熱門航線包裹分配，平衡其經營成本，以期能讓不經濟航線得以永續經營、保障當地居民交通的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鴻鈞
劉權豪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雖因應復興航空公司無預警停飛，該公司已提出 6 億元來支付員工薪資、資遣等費用，此數額僅是依據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來編列。據查，復興航空目前員工為 1,756 員，亦即，平均每人可獲 34 萬元。然而考量到資深、資淺員工之差異，每人可獲得之保障亦不相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主動聯繫勞動部，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來作為本案之處理原則，以維護復興航空員工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權豪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復興航空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司解散，其旗下子公司龍騰旅行社及國盛旅行社，除龍騰旅行社之網站貼出通知處理辦理復興航空有關的退票事宜，但是其餘照常接受旅行團報名及出團，為避免復興航空解散、停飛造成兩家旅行社財務危機，形成旅遊糾紛，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清查龍騰旅行社及國盛旅行社之營業狀況，必要時得禁止攬客。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劉櫂豪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鑑於復興航空公司未經核准於 11 月 22 日無預警停航，對公共運輸造成嚴重衝擊，以及對消費者、旅行社的不便與損失，外界抨擊政府沒有事先掌握，機制嚴重失靈。民用航空局身為民航管理最高主管機關，對該公司 2 次重大空難後營收降低，財務出現問題已經傳了半年，雖民航局聲稱每週有了解該公司財務狀況，仍未啟動對該公司事前預警機制，事前無任何主動積極作為，僅事後裁罰 300 萬元，對已造成傷害與損失已於事無補。爰此，針對交通部督導不周及民航局處理興航無預警停航嚴重失能情形，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交通部及民航局向全體國人與交通委員會致歉。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李鴻鈞

主席：第 7 案倒數第 2 行「建請立法院」的「建請」2 字刪掉。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建議文字做修正，就是倒數第 3 行「爰此」後面的「針對…致歉。」這整段文字統統刪除，並修正為「爰此，要求交通部及民航局向全體國人及交通委員會深切檢討處理。」。

主席：什麼？

陳司長進生：就是「深切」檢討處理，因為事實上部裡面對相關的事務之前有處理，可是整個制度跟法令的規定，我們覺得是應該有改善的空間，所以對這件事當然也是覺得很抱歉。

主席：好，第 7 案照交通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鑑於復興航空公司之離島航線市占率非低（金門航線約一成多、澎湖航線約四成），該公司無預警宣布解散後，立即對離島之航空交通運輸造成嚴重衝擊，尤其 106 年農曆春節假期將至

，預期會有大量鄉親返鄉過節，機位之需求亦隨之暴增。為維護離島民眾行的權利，並維持明年農曆春節之充沛疏運能量。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協調其他航空公司接手復興航空公司所有離島航線之缺口，務必達到一條航線都不能撤，一個座位都不能少。而交通部亦應及早完成明（106）年春節加班機疏運計畫，且離島金門、馬祖、澎湖三縣市之航班數及座位數不得低於上（105）年之水準，同時協調國防部備妥軍機隨時投入協助疏運，以確保鄉親及旅客之交通權益。

提案人：陳雪生 蕭美琴 陳素月 劉櫋豪 楊鎮浚

主席：第 8 案請方副局長過目一下好不好？大概是 C-130 軍機支援的事情，請你看一下。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一個座位都不能少」這個事情恐怕不太容易。是不是讓我們看一下文字好不好？

主席：你們先看一下。

第 8 案在倒數第 6 行的部分改為務必達到……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服務不中斷」。

主席：「一條航線都不能撤，一個座位都不能少」修正為「服務不中斷」，第 8 案修正通過。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局長午安！復興航空在 11 月 21 日禮拜一下午無預警地宣布停飛，然後 22 日就停飛了，可以說是投下了一顆震撼彈，我請問一下，這個消息曝光、事情發生的時候，局長你人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法國，在他們的交通部民航總局。

陳委員素月：那是在執行什麼業務？

林局長國顯：跟法國的民航局長做雙邊的會談。

陳委員素月：做雙邊的會談？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素月：對於復興航空無預警地宣布停飛，我們民航局這邊事前都沒有察覺任何的警訊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一直都有在關注復興航空，從 5 月以後它每個月的報表我們都有注意在看，但是它在 9 月又有增資成功，所以事實上就是一直在改善中啦！誠如你講的，它是無預警的停航。

陳委員素月：無預警？其實在前年跟去年發生 2 次重大空難之後，復興航空就應該要留校察看嘛！

林局長國顯：是、是。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個部分，你剛剛說你們每個月都有去看他們的報表，除此之外還有什麼特別的管理措施嗎？

林局長國顯：民航是以飛安為主，所以我們對它的飛安紀錄部分是按月來查。我剛剛報告的就是，復興航空這一年來重複發生性的錯誤已經越來越低，這也造成外界對它有飛安提升的印象，因此它的保費在明年大幅下降；第二，它的員工也非常努力，所以最近的航線運量有稍微上來；第三，我們剛剛也談到了，它的增資部分也在 9 月成功。

所以事實上這些跡象顯示我們想要去支持它繼續能存活下去，因為相關的航線有些是不能替代的。但是應該是在 21 日左右，有幾位鎖定的投資人最後沒有同意投資，導致它沒有辦法繼續走下去而宣布停業。

陳委員素月：你們身為航空公司的主管機關，其實很多事情都要去積極地掌握啦！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素月：一個事情的發生跟演變，嚴格講起來應該都是有跡可循的、都是有一些跡象的，包括 4 月份時復興航空把他們最賺錢的復興空廚賣掉，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認為它是籌資想要把公司經營得更健全，因為它現在一直到處在找…

陳委員素月：所以你的認知是它想要籌資？

林局長國顯：籌資來……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事件你們有去瞭解？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透過財務報表跟按季提報，5 月以後是每個月去看，我們同仁 11 月去查的時候，它的現金水位還有 10 億元出頭。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的 10 月 1 日，他們旗下的廉價航空威航結束營運嘛！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也是又一個警訊啊！你們都沒有特別再去查看一下他們的營運狀況？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有。我們認為它停掉威航是止損，因為它還是想保住復興，在這段期間透過非常多的努力，可是最後沒有完成，因為我們在當天早上新聞出來的時候，有請同仁從 9 點半就進駐到復興，一直在觀察，也一直問他們的執行長，所以原來他們是一直還抱著希望，可是到最後確定破局，他們就宣布沒有辦法再繼續。

陳委員素月：所以你們民航局的看法是認為他們就是一直在努力當中，就是在籌資或者是要停止虧損，可是在上個禮拜金管會知道他們有設立 2 個信託帳戶，針對這樣子一個不尋常的資金異動，難道你們也都沒有去掌握嗎？你們都沒有相關的訊息嗎？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有掌握，我們有拿到契約書的影本。

陳委員素月：沒有掌握？

林局長國顯：有，有掌握，知道有 2 個。

陳委員素月：有掌握？那你們也覺得這個是正常的？

林局長國顯：這是我們要求它改善工作的一部分，就是針對員工跟旅客的權益，我們要求它要提供相對的保證，這是我們要求的。

陳委員素月：在 21 日早上它的訂位系統都發生異常了，他們還在對外宣稱說他們沒有停飛，因為市場上大家都已經說他們要停飛了，他們公司還出來澄清說沒有停飛……

林局長國顯：是，報告委員……

陳委員素月：直到下午才跟你們確認了。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樣子也是……

林局長國顯：是，對於……

陳委員素月：其實他們在營運上已經處處凸顯出他們的危機了，我覺得他們是一再跟你們隱瞞啦！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認為它是刻意欺瞞，因為我們 9 點半就進駐了，但是他們還是否認。

陳委員素月：到最後一刻了，你們才覺得他們是在刻意隱瞞？

林局長國顯：我想它是刻意隱瞞，這一點我們就比較困難。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你們民航局真的是不夠積極啦！當然這部分也讓人對於你們整個民航局在航空管理上的能力都打上問號啦！

接下來我要來請教一下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不會！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你真的是史上最苦命的部長！

賀陳部長旦：不會、不會！

陳委員素月：怎麼說呢？因為你一上任就遇到桃機大淹水，接著發生華航大罷工，現在又發生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每一個事件對於整體國家形象的影響層面都非常大，不是一件小事。復興航空停飛不僅打擊我國的國際形象，對觀光產業發展也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不過這件事情既然發生了，現在最重要的事就是危機處理。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我們期待交通部在最快的時間內解決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包括旅客權益的確保及員工的資遣權益，後續對於整體觀光產業、航線，這也是蕭委員剛才非常關心的事，還有偏鄉旅客的權益問題，請部長再報告一下目前交通部對整體狀況的掌握及處理情形。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說明，最重要的是因為這件事無預警，所以有些事情我們在處理上可能還不夠專業與積極，這部分我們應當改進。至於今後努力的方向就是對於民眾影響最大的方面，包括滯外旅客及現在只有復興航空在飛的航線，要去減少對相關民眾及旅客的影響。其次，在它原來的整體航線上，即使不是獨家經營的，要如何合理地就航權做一些檢討規劃，進一步就是在復興航空公司從業員工之相關權益應該要得到保障，在相關的作為上，我們感謝相關部會給予我們的協助，至於我們與民眾的溝通上如果有所不足，也謝謝委員們的提醒，我們會再加強相關的服務與窗口。

陳委員素月：針對復興航空原航線的問題，未來復興航空可能由政府接管營運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直接接管的法源並不完備，而且基於它過去的飛安及目前的士氣，我們覺得不宜貿然這樣做，所以我們採行的是依照民航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想辦法請求其他業者協助。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這樣的協助可以確保旅客的權益，而不只是短期的政策。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你們要多久才會有明確的航班資訊可以提供給旅客？

賀陳部長旦：眼前屬於它獨家經營而要洽其他航空公司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12 月 1 日之前能展開

服務，在此之前，我們更希望能讓旅客有所知悉，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相關航空公司洽談，希望能在 3 天內就預告將來的服務班次。進一步對於比較長久、甚至春節期間可能需要的接替性班次服務，我們也希望能在 12 月 6 日以前就有規劃，好讓大家能安排春節期間的旅行計畫。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其實這一連串事件的發生也不能歸責於部長，可是讓我們要更加警惕交通部各單位的螺絲是不是要上緊一點。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還有，行政院各部會之間的溝通是不是也要更加緊密，這樣可以預防一些事情的發生，不要讓新政府的威信一直受到打擊。

賀陳部長旦：當然，謝謝您的提醒。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剛才處理之臨時提案第 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媒體都報導行政院長說要華航及長榮接手復興航空的 151 位機師，我想請教部長，其餘一千六百多位員工包括空服員及地勤人員情何以堪？只照顧機師，而空服員及其他員工的生計，他們都不列入考慮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是這個意思，不管是機師、地勤人員或空服人員，我們都樂於見到他們有良好的轉業機會，在這個情況下我們也會協助復興航空與勞動部的相關討論過程。

顏委員寬恒：我總覺得行政院與各部會好像都在狀況外，每個人的口徑不一致，例如行政院的發言人說，復興航空所有國內、外航線包括兩岸航線都要由華航接管；可是我看到媒體訪問部長時，部長說華航只接收臺北和臺中到花蓮這兩條航線，這到底是甚麼情況？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我必須要向委員說明一下，我當時的說明是，依據民航法第六十條，我們只能在這兩條航線做指定，請他們來做接替服務，其他部分我們樂於見到他們來申請，我們還是會受理，如果他們願意，也可以有機會承接整個航線。

顏委員寬恒：這一點凸顯了你們的溝通出現問題，行政院不曉得法律的規範。

賀陳部長旦：也不是，他們只是程序上沒有講得那麼清楚，做為主管部會，我們必須把程序做清楚的交代。

顏委員寬恒：所以是發言人沒有就專業及法條規範來仔細請教。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並不是這樣，他只是就將來的發展作一個預告。

顏委員寬恒：作預告？

賀陳部長旦：是。

顏委員寬恒：過猶不及也是一種缺點，如果過度詮釋，他是不是擴權？

賀陳部長旦：相關執行的部分當然應該由部會作補充，對於整體的發展方向，我們願意遵照院裡的想法。

顏委員寬恒：因為發言人並不是交通及航空的專業人士，是他以自我意志講這些話，還是行政院院長指示他講這些話？

賀陳部長旦：院裡有這樣的一個期待，也希望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積極受理相關航空業者的申請。

顏委員寬恒：其次，從 21 日復興航空宣布停飛，接下來緊急召開臨時董事會要解散公司，在這一連串的事件中，從媒體的報導及主管機關的應對不難看出都在狀況外，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是在甚麼時候知道它要停飛的？

賀陳部長旦：在 11 月 21 日中午時聽說有狀況，但是當時並沒有任何停飛的決定，只知道在訂票上有困難，然後他們可能會在最近開董事會，做一些比較重大的討論，我們當時知道的是這樣。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日本會比我們早知道呢？

賀陳部長旦：我不確定他們的訊息是怎樣，有些人可能是一種合理的懷疑，但並沒有做任何臆測，我們做為主管機關，除了主動查詢之外，也不宜直接對外說話，免得影響旅客或股東的權益。

顏委員寬恒：所以變成主管機關也沒辦法隨時掌握航空公司，而國內的航空公司就這幾家，蔡英文總統 23 日在你們的中常會上表示：為什麼交通部對於整個案件的發生沒有敏感度、狀況外？總統有講這個話嘛！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總統的指責，我們絕對要改進，不過如果完全從財務狀況來看，就如其他專業機構所說，當它有意隱瞞，其實是沒辦法從財務報表上理解到這種狀況，對於這些部分，我們今後在監理上會儘量多聘專家來幫助我們提升監督的專業性。

顏委員寬恒：現在最嚴重的問題是這些即將面臨失業的勞工，他們昨天開了一個臨時勞資協議會議，這個勞資協議也不是復興航空一開始的規劃，是因為後來他們去行政大樓抗議才臨時召開的，但是 10 分鐘就破局了！本席想要知道，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後續要怎樣幫助這些空服員、地勤人員等所有工作人員？

賀陳部長旦：相關程序勞動部可能比我們更清楚，而交通部做為主管機關，我們要求也呼籲目前的管理團隊應該善用員工的重要資源，幫助他們轉業，對現在該有的權益要主動與勞工洽談。

顏委員寬恒：我們知道已暫時查扣、凍結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的財產，也另外凍結他們 12 億元的資金。而這些錢會用在保障發放員工薪資及旅客補償。另外，旅客機票收入大概超過 10 億元左右，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目前真正的估計還正在做，預訂預收部分聽說大概有 10 萬，不過這部分不一定已經發生財務上的交易，這部分我們正在清查中。

顏委員寬恒：現在國內線總共有 7 條航線，占比最多的花蓮有 80%都是倚靠復興航空負責運輸，現在花蓮怎麼辦？機場是不是變成蚊子館了？而且是馬上變成蚊子館，而不是即將變成。

賀陳部長旦：目前我們按照民航法第六十條規定馬上請同業在短期內用最快的方式提供適當服務。短期內的做法是在必要時暫時用包機名義，所有做法都是按照一樣的班機，在票務上、準點上都會照這樣做。

顏委員寬恒：不只是花蓮，它在澎湖馬公航線的占比也超過 50%，金門航線也超過三成，光是國內航線載運量，復興航空就占有相當大的比例。另外，兩岸部分有 23 條航線，而國際間有 9 條航線，交通部要如何因應？接下來即將碰到春節返鄉運輸，很多已經事先跟復興航空網路訂票的要怎麼安排善後？

賀陳部長旦：有些並不是它獨占的航線，我們相信相關的旅客應該還是有其他選擇，詳細情形是不是請民航局跟您做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際線部分復興航空不是特許，都是開放的，這部分我們直接收回；兩岸航線部分我們收回後會在這一個月內重新召開會議，並依照綱要做分配。

委員剛才提到從金門或澎湖回本島的旅客，這部分其他友航可以幫忙，這些航線裡大概有三、四家，我們會協調這些航線的航空公司增班或是擴大機型以提供服務。春節部分我們現在就預為規劃，如果有困難，我們會請這些航空公司跟其母公司協助，譬如華信就向華航找比較大型的飛機來飛航一樣的路線，必要的時候會增班。目前是放大機型或是延長營運時間，最後真的不行再麻煩軍方協助，目前這部分還在規劃中，應該最近就會出爐。

顏委員寬恒：好。接著本席要請教部長，撇開復興航空經營績效的因素，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幫兇？南向政策是不是導致現今陸運旅遊方面遊覽車公司的連環倒閉潮，而現在又影響到空運？復興航空是第一家國內民航企業，而在這種情況下它也宣布倒閉，為什麼會這樣子？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特別跟委員說明，在這件事情上，兩岸部分恐怕並非造成它財務問題或倒閉的主要原因，因為它在兩岸所有航空公司中是旅客人數成長最高的公司。其次，目前多元化的情況下，觀光旅客來臺灣使整個航空業並未顯現出不景氣，並沒有造成相關觀光旅遊業直接的影響，觀光旅遊業還是可以用品質爭取更大的業績。

顏委員寬恒：我們看到政府公布的數字都很漂亮，復興航空經歷澎湖馬公空難、南港墜機事件，它願意馬上採取補救行動，力圖振作聲望、企圖谷底翻身，又從國外引進新型飛機，也有人說它是因為引進新型飛機導致資金缺口越來越大、無法彌平缺口，這都是眾多的說法。但是呈現出的是看不到希望、穩賠錢，也就是說復興航空力圖振作但看不到希望，它願意補償兩次空難的鉅額賠償金、願意補救自己的過失，但是為什麼現在卻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於 21 日宣布停飛、於 22 日宣布解散，因為看破而倒閉了，為什麼？因為是臺灣航空業的前途讓這些業者這樣，業者的嗅覺是最靈敏的，它就是放棄了，為什麼會這樣子？

賀陳部長旦：對於一個上市公司為什麼改變，我們不能做任何臆測，但是間接證據是它在 9 月份增資 10 億元，且順利募資，這應該代表他們有想要經營下去的企圖心，整個投資界也對他們有信心，所以這時候我們恐怕不宜妄下定論。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才說是不是業者已經聞出它沒辦法再支撐了，就算可以度過這波困境，也沒辦法面對下一波困難？因此我們要非常慎重，我當然希望我的臆測、說法是錯的，但我真的看不出新政府的南向政策有甚麼幫助，而我也想問，政府的政策是不是幫兇？

賀陳部長旦：恐怕沒有到這個地步，實際上在新南向裡面，他們所服務的吳哥窟航線恐怕是他們最賺錢的航線之一，並不表示在這上面有甚麼缺憾。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許多委員針對復興航空提出很多質詢，其實倒了就倒了，現在要怎麼處理才是重點。

在處理上有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既有旅客問題，也就是旅行社和旅客的問題，賣出的票、已經出去要回來的人要如何解決？第二個是員工問題，目前機師加員工大概有 1,800 人，要如何解決？第三個是銀行團問題，針對它的資產問題；第四個是小股東，因為它是上市公司。解決了這四個問題大概就把全部的問題都解決了；第五個問題是要如何應付現在既有航線的這段空窗期。大概就是這五個問題，將這五個問題歸納起來，第一個是旅客問題及航權、既有航線如何填補的問題，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而員工問題是屬於勞動部。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以勞動部為主，而我們應該配合。

李委員鴻鈞：對，我指的是主管機關，銀行團是屬於金管會。簡而言之，要通盤針對復興航空做澈底解決是要跨部會去做，跨部會會議召開了嗎？

賀陳部長旦：有召開。

李委員鴻鈞：那有沒有針對這五大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法？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院長及副院長都有召開過，昨天的會議有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五大課題分別處置和裁示。

李委員鴻鈞：我看到媒體報導是先凍結 12 億元準備要處理，用這 12 億元要處理這五大問題，小股東當然是沒有辦法，依我了解它等於是國產占 40%股份、中興占 10%、小股東大概占了 30%，而小股東這 30%簡單講是無從求償了，因為這是上市公司。旅客、旅行社、員工、銀行團才是大問題，如果銀行團在前面進行假扣押、質押，而這 12 億元有沒有辦法應付且解決現在所有的問題，這才是我們現在要釐清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依我了解它有兩個不同的帳戶，分別處理旅客權益和員工權益，而金額是不是足夠及程序上要怎麼做最有效的處理，相關部會都在協助我們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說，在第一個時間點如果錢不夠，後面要再去找錢就不好找，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扣押到足夠的金額。今日復興航空並不是惡性倒閉，所謂惡性倒閉是指資產已經是負的、是零的，而它現在公布固有資產大於負債，所以它必須止血。因資產大於負債，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它自然必須負起責任。但是它所提出來負責任的方法是 12 億元，可是這 12 億元不夠負責任？這是我們主管機關第一時間必須要判斷的。如果不夠，主管機關就必須要求復興航空提出更多的錢，這樣才能再去談後面的問題。趁這時候先把金額訂出來，不然以它的負債狀況，銀行團應該是第一順位吧？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是可能未必，勞工方面的權益應該優先，不過……

李委員鴻鈞：因為這是法的行為，金管會有人在場嗎？

賀陳部長旦：而且這兩個信託帳戶是特別指定專用給特定的一些處理。

李委員鴻鈞：現在這 12 億元特定的錢，只是給員工及旅行社的賠償，這些錢夠不夠、合不合理？你們有沒有一個概括的數目？

賀陳部長旦：我們正在做一些瞭解與洽商，特別是在旅客部分；但是在其他的財務上面，債權人是不是有優先，這部分是否能請金管會幫忙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不是完全由金管會負責，因為那個信託帳戶是民事信託、金錢信託，是 17 日開的，款是在玉山銀行。信託的特性是破產隔離，所以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加上昨天開會，法務部也特別有些監控，這些錢是不會流到信託目的以外的。那兩個帳戶信託的目的，一個是為了機票付款，一個是為了員工。

李委員鴻鈞：一個是機票付款，一個是員工，所以是 6 億元、6 億元。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

李委員鴻鈞：我現在問的就是 6 億元與 6 億元加起來的這 12 億元是否夠賠？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問民航局，因為不是金管會所管的。

李委員鴻鈞：請民航局回答夠不夠賠。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勞工部分是依照勞基法提撥，如果都依照勞基法提撥是夠的。

李委員鴻鈞：勞基法是如何提撥的？就是所謂的遣散嘛！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復興航空提供的退休準備金帳戶，外加那 6 億元的部分，以法定計算而言是夠的。

李委員鴻鈞：如何判斷說夠？比方像是賠償的基準，依照勞基法是如何？一年一個月？

郭次長國文：勞基法部分，他們的退休準備金帳戶是 3 億 1,000 萬元，現在有舊制與新制的問題，舊制部分的員工有 112 位，新舊制混合搭配的員工有 332 位，全部新制的有 1,223 位，以新制而言是每個月提撥 6%，放在個人帳戶內。

李委員鴻鈞：既然如此，為何他們的員工還要出來抗議？

郭次長國文：法定部分是如此，但在勞工訴求上，一般而言，多少會比法定還多一些。

李委員鴻鈞：簡單說，這是一個社會責任，我們應該跟復興航空說他們按照這個之外還能加多少。

郭次長國文：沒錯，我們希望能從優。

李委員鴻鈞：其次，當初發生事故的賠償解決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這是不是由民航局來說明？

林局長國顯：兩次空難的部分，第一次的已經都和解了，剩下一些傷者及地面上……

李委員鴻鈞：所以還沒有完全解決嘛！

林局長國顯：但這是由保險公司來賠，而且有律師負責執行完成，所以這部分是有保障的。

李委員鴻鈞：有保障，你確定？

林局長國顯：因為這兩部分已經由保險公司談完且簽字，目前就是有些還沒有協調完成和解。

李委員鴻鈞：因為有些人的人生規劃已經規劃好要怎麼走，現在突然讓他斷了，單獨剩這些錢，他夠活嗎？所以要如何從優，這也是你們的責任，民航局應該向復興航空提出要給與更多優惠來撫卹這些人。其次是轉業問題，如何輔導他們轉業，這個你們也要一併納入考量，然後才能以最快速度撫平社會大眾對此事的關心及疑慮。

賀陳部長旦：是，沒錯。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指點，關於員工轉業部分，今天上、下午都已經有一些機師在民航局跟長榮面談，明天是華航，我們希望把這些優秀人才都留在國內。

李委員鴻鈞：復興航空之所以會出問題，一是投資廉價航空，二是購買新飛機，所以資產一下子轉不過來，負債又一下子累積上來。這就是我以前常常在講的，你們叫華航去救火，但你們知道華航自己的廉價航空虧多少錢嗎？光是 2014 年就虧了近 2 億元，2015 年虧了近 6 億元，今年預估要超過 6 億元，他們也是虧損累累，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當初華航投資這家廉價航空時，我們在這裡也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警惕，所以它跟復興一樣，也是有潛在的問題存在，只是因為公司比較龐大，有政府做後盾而已，但有政府做後盾也不能這樣做呀！今天復興航空是這樣倒的，而華航也有一樣的問題，我們既然看到這個問題，有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關於委員剛剛提醒的問題，針對虎航部分，我知道華航公司最近就要對這件事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處理，今後的財務展望應該是更清楚，我們會繼續要求。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復興航空事件，現在有兩個問題，一是如何究責，二是對現在所有發生的狀況，包括消費者權益與勞工權益，要如何照顧，這是現在非常要緊的問題。關於民航局，到目前為止，大家問的都是為何你們這麼後知後覺，包括剛才你們的回答，我聽了也是在冒冷汗。11 月 21 日你們被通知復興航空可能會停飛，在此一訊息下，你們完全無法掌控他們下一步怎麼走，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他們會停飛一天，同時會開董事會。

陳委員亭妃：只有到這裡為止嗎？

賀陳部長旦：他們對外講的只講到這一步，但接下來……

陳委員亭妃：這是對外，可是民航局在第一時間是如何去瞭解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就派人去瞭解他們進一步的情況，同時在民航局就相關單位成立緊急小組。

陳委員亭妃：成立緊急小組是在 22 日的時候。

賀陳部長旦：21 日下午我們就成立了。

陳委員亭妃：當時你們有瞭解董事會下一步要怎麼走嗎？你們知道他們可能召開臨時董事會，宣布要解散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沒有知道董事會的內容，因為在整個上市公司的管理上，我們是不宜過問與

瞭解董事會的開會內容。

陳委員亭妃：這跟你們無法過問上市公司的經營問題無關，因為它是特許行業，今天它是航空業，如果它沒有進行航行，有可能影響到所有消費者權益，所以這是不同的。部長，今天大家質疑的是既然你們在 21 日已經成立了處理小組，怎麼會眼睜睜看著它在 2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直接將公司解散？我們不是要苛責誰，而是現在大家說要究責，甚至認為民航局慢半拍，就是針對這個環節，你瞭解嗎？到時候你一定要把所有問題，包括如何究責、到底誰沒有去瞭解都弄清楚。我本來以為是 22 日才成立小組，現在交通部說是 21 日就已經成立應變小組，結果你們還眼睜睜看著 22 日的臨時董事會逕行宣布所有航線停飛，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處理方式。部長，在整個事件完成之後，你們一定要進行瞭解，不要讓整個事件擴延下去。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指教是對的，但是他們的董事會有沒有做出停飛的決議這件事，恐怕跟交通部是不參與董事會……

陳委員亭妃：不是參與，而是你們有沒有掌控第一手訊息。它真的是一個特許行業，跟一般所謂的公司經營不同，如果它全面停飛，你看現在的狀況，我們就要收拾所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其實真的有去查詢。

陳委員亭妃：現在不是辯解的時候，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你們確實在 21 日也成立了應變小組，但眼睜睜看著它在 22 日召開董事會，將航線全面停飛，所以大家會認為你們慢半拍，就是這個關鍵點。在第一時間，也就是 21 日，你們被告知只停飛一天，結果 22 日是全面停飛，民航局對於這整個演變都無法掌控，真的要檢討。部長，我不是要歸咎誰，而是在檢討這個事件真的不是你們單一能控制的，但也不是完全沒有訊息來源，因為沒有訊息來源是很可怕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查詢，但是當他們要刻意隱瞞時，怎麼查詢也沒有用。對於這件事我們當然應該繼續改進，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並非沒有查詢或去盡量瞭解，但是對於一個騙你的人，對於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或許不應該這樣講，但是對一件欺騙的事情，要如何查證？這件事我們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亭妃：所以，針對一個騙你的人，今天復興航空就是惡意隱瞞，這已經非常清楚。剛剛有委員說這是政策殺人，我覺得應該把所有數據拿出來，這個數據很清楚，光是從 105 年 6 月到 9 月這段時間的兩岸航線來看，復興航空是成長的，所有航空公司都是負成長，只有復興航空是正成長，成長了 7%，如果它都維持不下去，憑什麼跟人家說它的經營理念、說它有經營者的權利？這表示它本身的經營就有問題了，人家負成長的都可以經營下去，他們正成長的卻經營不下去？所以這是刻意隱瞞、經營有問題，對於復興航空現在發生的情形，我們完全無法接受，甚至我希望不要有任何一個政黨來替復興航空辯護。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亭妃：另外，今天有兩個必須協助的問題，一個是消費者的權益，另一個是勞工的權益。關於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現在凍結了 6 億元跟 6 億元的信託帳戶，可是大家擔心的是究竟夠不夠？現在法務部也已經展開動作，針對主要負責人予以境管、對其資產及公司資產要全部查扣，這些動作要讓所有台灣人民看到我們處理的每一個步驟，甚至現在除了先扣住資產，扣住

他們本身的保全帳戶外，還有其他可向主要負責人追討、向公司追討的部分，這都是現在要做的。

另外，目前能得到的訊息只是一些旅行社的資料，然而在散戶部分，譬如自由行的人出去玩了，國內發生什麼事，他們可能都不知道，這個訊息要如何跟他們聯繫？是不是有單一窗口？我們的窗口要趕快告訴大家，如果家裡有人有這樣的狀況，持有復興航空機票，無法在第一時間回來的話，該如何聯繫？單一窗口在哪裡？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透過旅行社的就由旅行社直接跟……

陳委員亭妃：不是透過旅行社的呢？

林局長國顯：不是透過旅行社的，他在復興航空都有留下訂票紀錄，透過訂票紀錄，復興航空會負責通知他。

陳委員亭妃：現在復興航空已經自身難保，你能相信它會處理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的新聞稿上面都有專線電話號碼，我們也要求它一定要做好。

陳委員亭妃：你們不要只是發新聞稿，而是透過什麼機制把這些資料拿出來，你相信復興航空會去聯繫嗎？它都已經惡意倒閉了！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們會督促，而且已經透過媒體廣發聯絡方式。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勞動部對於所有勞工的權益也一定要照顧到。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會配合，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發生復興航空此一令人遺憾且令人痛恨的惡劣事件，但我覺得還是要回到事情的本質，「冤有頭，債有主」，針對復興航空一事，到現在為止，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就是典型的公司治理不佳，企業主沒有企業良心所導致的倒閉事件。但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很多人會苛責行政機關為何沒有事先知道這件事，我想請問部長，按照你們目前手邊有的行政工具或行政手段，對於此種事件，到底行政機關能做的事前防範或是得知訊息後能做到什麼程度？如果有困難，也沒有關係，你就明白講，但大家不能事後諸葛的說這件事應該怎麼樣。政府沒有能力大到這種程度，可以對每間公司都嚴加控管到知道它是否經營不善，然後要接管或事前發出訊息，其實這樣做也很可怕，因為如果訊息發出來，還會干涉到股價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主管機關能做的事，以這件案子為例，民航局能做的就是按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定期依照財務報表及其他的業務報表做審核，可是眼前這個公司財務上雖然有負債，資產仍然是夠的，加上最近才增資，我們認為財務上並沒有那麼大到令人擔心之處；在業務上，雖然旅客人數在下降，但相關路線與同業相比，並沒有特別遜色，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但是我覺得今後我們要強化一些部分，這部分可能還不很成熟，要向委員請教，就是這次我們真正應該掌握的是，據瞭解他們開始跟一些潛在的重要投資人洽談是否要接手，這個

我們確實不斷有聽說，身為政府機關，對這件事其實並不容易真正查證，然而如果我們能開始跟同業保持更多聯繫，可能可以多一些線索。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你剛才的回答很中肯，首先，以你們現在手邊的行政工具或行政手段來說，真的有其困難度，我們也不需要把政府說得那麼厲害，好像對每間公司都可以掌握，這是有困難的。但是你剛才講到復興航空在連續兩次空難之後，坊間或新聞媒體都傳出它可能洽特定有意願的投資者合作，或是進行股權移轉。因為復興航空畢竟不是一般的建設公司或食品公司等上市上櫃公司，牽涉到的公眾運輸是比較特殊的，而且本身就是一個特許行業，交通部在聽到坊間有這樣的訊息時，有沒有採取任何動作？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剛才想要說明的，過去相關政府機關對於業界動態都是保持不宜太介入，怕被認為知道某些訊息，這部分我覺得今後特別是跟公共有關的行業，就這個部分，我覺得今後特別是跟公共有關的行業，恐怕他們的態度要改變，同時也需要專業的協助，在部裡面幾個主要的業種，可能我們要聘請一些專家以幫忙診斷、了解其整個產業的大動態。

劉委員權豪：它屬於公眾運輸，有兩種可能，一個是營運不佳時，他們想找特定的投資者；另一個狀況是，他們的營運很好，但也可以找特定的投資者，因為他們就是想變現、賺錢！當行政機關聽到這樣的訊息，不管是真是假，你們如何處理及面對，不是要干預公司治理，而是因為無論這家航空公司是出於什麼原因而要移轉股權，都非常有可能牽涉到公眾利益，你們是基於這樣的立場，不要說介入，而是要加以了解，如果後續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如此你們才有辦法因應。但是又要避免讓外界質疑這個程序，你們手邊有工具，使用不當的話反而會介入公司的治理，或者影響該公司在市場上的價格。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我在這邊也不敢講馬上就可以有一個定論，從這件事情上來講，說實在我不會再苛責交通部為什麼無法事先得知並防範，這一點我覺得大家可以心平氣和來討論，因為他們是在 22 日（星期二）停飛、23 日解散，交通部也在 23 日當天即時做了回應，無論這個回應是否達到一百分、大家都滿意，但從時間上來看也很難苛責你們，但在後續部分交通部就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首先，很多人坐復興航空的飛機出國，現在回不來。部長說有透過旅行社處理，或者你們在新聞稿裡面提供聯絡電話、有請復興航空去做等等，我覺得不夠，也不是很積極，特別是你請復興航空去做，坦白講，以復興航空現在的狀況，你如何要求他們有心去處理善後工作？光是那天的記者會，連麥克風都有問題，連換了 3 支。我也不想苛責那些員工了，人心惶惶，他們怎麼有可能做好這件事！

我具體建議部長，在這件事情上應釐清責任，復興航空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特別是經營階層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但後續在班機調度上面，政府要主動關心，讓人民感受到這個政府是積極在處理人民的問題。對於現在還在國外的遊客，你剛剛講有很多的方法，我覺得要他們的行動電話不難，傳個簡訊給這些人說現在政府有什麼處理方案，讓他們安心。就像我們出國的時候，到了香港、澳門、日本，一下飛機就馬上收到簡訊，上面寫著外交部關心您之類的訊息

，或者收到可以國際漫遊的簡訊，你們要克服技術上的問題，主動通知。據說有 1 萬個人在國外，說不定這兩天有一些人回來了，了不起就是 1 萬個人嘛！政府要做這種事情，讓人民有感，現在遊客在外面回不來，哪有時間上網去看你們的新聞稿！部長，這件事情想辦法突破的話，會讓人民有感、覺得這個政府遇到事情時會幫人民處理問題，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跟消費者相關單位聯繫看看這樣的作法適不適合，我們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自小地方累積起來就會產生正面的評價。在這件事情上，我為你們講一些話，我不會太苛責他們宣布倒閉之前的事情，但後續部分交通部要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包括現在離島交通就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復興航空飛澎湖、金門地區都是很重要的航線，雖然華航或立榮要接替，我知道現在立榮的國內航線都用 ATR 72 在飛，他們應該是有 15 架，調度上會不會有困難？臺東航線是以立榮為主力，當然同胞有難，大家都會協助，但這樣的調度是不是也會間接影響其他地區航線的正常班次，這都要一併考慮。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我再舉個例子，像臺東、臺北，雖然現在火車已經分攤掉很多東北地區的運輸需求，即便雙軌化之後，從臺東到臺北我看也都要花 3 個半鐘頭的時間，開快一點的話，了不起就是 3 個鐘頭，飛機和陸運各有不同的市場。現在臺東和臺北間是以立榮 ATR 72 的中型飛機為主力，華信則搭配噴射飛機，但我們都很清楚，雖然噴射飛機坐起來比較舒服，但不到 50 分鐘航程的距離一樣使用噴射機的話，對航空公司而言，坦白講是有一點挑戰和困難。長遠來看，你們應該鼓勵航空公司未雨綢繆，要多預備類似 ATR 72 的中型飛機來飛島內航線。要不然，華信飛機的起降一定有時速的限制，說不定 5 年、10 年後就達到限制，當他們沒辦法再用噴射機飛北東航線之時，還是會減少臺東的班次。透過復興航空這件事情附帶地要請交通部未雨綢繆，對整個臺灣的交通狀況做一個全盤規劃。

賀陳部長旦：是，就相關航權做整理。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比較晚簽到，是因為花蓮的交通真的是太困難了，再怎麼快我也剛剛才到，第一個原因是一票難求；第二個原因，自 520 後兩岸急凍迄今，原來兩岸的定期航班，武漢、天津是每個禮拜一班，現在也沒有了，花蓮航空站真的會變成「空」港，尤其又發生復興航空事件，唯一飛臺北、花蓮的飛機現在也停航了。剛才聽到部長講到，未來 1 個月華信要協助臺北飛花蓮的部分，但長久而言的替代方案為何？就這個地區的空中運輸你們真的要加以支持及協助。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榛蔚：另外，現在比較重要的問題是，7 月份起我們就開始為花蓮的觀光產業而努力，推動溫泉季，也有花蓮機場及花卷機場包機直航，為了 11 月 26 日盛岡山車於花蓮嘉年華遊行的活動，將近有 180 人包機。但禮拜二復興航空宣布停飛以後，兩國開始在做協調，包括日本航空以及很多航空公司，謝謝林局長全力協助溝通，我們昨天在辦公室也一直在溝通華航的部分，但

一個國家的航空公司連一班飛機都沒辦法抽出自花蓮飛花卷，再由花卷飛回花蓮，真的令人難以想像！華航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我們很感謝日方重視這一趟觀光及兩國產業的交流，日方也是突破萬難，解決了本國的交通問題要飛到桃園機場，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自桃園飛往花蓮？這部分沒有空中運輸，在鐵路部分，交通部也應允鐵路局絕對會全力協助，11 月 25 日參與活動的這 180 個人，包括日本官方以及民間人士，請交通部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的，一定的。

徐委員榛蔚：這是 11 月 25 日喔！

賀陳部長旦：就是明天嘛！

徐委員榛蔚：是，因為發生的是在禮拜二，我們禮拜五……

賀陳部長旦：我們有承諾，我們就一定會儘量做到。

徐委員榛蔚：針對兩岸的部分，從 97 年 7 月 4 日復興飛到廣州開啟一頁新章，到現在復興開拓了 15 個兩岸可以直飛的點，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想請交通部能夠協調或是積極來推動，雖然兩岸的觀光凍到極點，但是兩岸的航線還是必須要維持啊！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支持、來幫忙、來協助？現在有 15 個點是可以直航的。

賀陳部長旦：對於這部分，我們非常樂於見到國內的相關同業趕緊來申請，一方面把航權收回，一方面能夠讓相關的同業來接替。

徐委員榛蔚：所以國際航空的部分，部裡會協助。另外，蘇花公路昨天才下一點點小雨，又有兩塊石頭掉下來了，花蓮的觀光產業，現在唯一的選擇也就只有鐵路了，但是鐵路的部分要如何去克服永遠一票難求，然後雙軌的部分也都還沒有做，三軌的部分也都沒有，真不曉得花蓮及台東的觀光黑暗期要到什麼時候？

另外，有關 300 億元觀光產業優惠貸款的對象，觀光飯店、旅館和旅行業都有，但是民宿業的部分，因為這是整個觀光產業鏈的部分，現在大家面臨貸款、銀行團緊縮的問題，所以是否可以請交通部和行政院來協調銀行團，對於觀光產業鏈貸款的部分給予優惠的利息，讓他們能夠喘口氣，能度過觀光不景氣的難關？請問部裡可以支持嗎？

賀陳部長旦：我請觀光局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帶回去研議，當初沒把民宿業放在裡面，是因為民宿是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的住宅。

徐委員榛蔚：現在的經營型態，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有上萬家的民宿，這個部分也是屬於觀光產業鏈的一環，所以觀光局要對這個部分多加重視好嗎？尤其花東兩縣的民宿業者是非常多的，可以嗎？

張副局長錫聰：可以，我們是不是帶回去研議……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回答我？

張副局長錫聰：一個月可以嗎？

徐委員榛蔚：一個月會不會太久啊？一個禮拜好不好？無論如何你給我一個答復，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二個禮拜。

徐委員榛蔚：好，二個禮拜。另外，春節輸運的部分，可能要請部裡趕快提早做研究，因為現在的春節輸運只有唯一的選項了，我想蘇花公路大家都不敢走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再加油。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想問部長，但你也從早上待在委員會到現在，你大概也知道這些問題，因此本席想請教次長，從桃機淹水到現在復航的停飛，在這些事件裡面，是所謂的人為事件、偶發事件或是天災？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基本上有些是偶發、有些人為。

施委員義芳：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這次復航的停飛，當然交通部做了很多的努力，譬如運輸方面、人力支援方面或是其他的協調等等，但是本席要告訴次長，這些都是亡羊補牢、挖東牆補西牆，只是疲於奔命。因為這種結果造成民眾對交通部的不信任，這是信任感的問題、是信心度不足的問題，另外就是國家發展建設欠缺。請問這段時間以來，交通部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努力？

范次長植谷：就以這次復興的事件為例，事實上之前民航局都有依照民航法的相關規定，定期去做財務的檢查，一直到 22 日的前一天 21 日的時候，我們還有同仁到復興去瞭解，當天上午我們接到一些不是很好的消息後，也立即趕到復興那邊去，等到中午他們執行長宣布停飛的訊息以後，我們還是再做進一步……

施委員義芳：我想我的時間不太夠，因為本來是要質詢部長，會有這個問題出現就是出在組織的問題，我希望你回去跟他傳達一下，這是整個組織的問題。現在不是磨合期，整個組織是出問題的，他將所有有專長的人放在不是專長的位置，譬如會做鐵路的人把他放在觀光，或是會做運輸的人把他放在航運，諸如這些問題，就是所謂的專長沒有到達定位，才會出現這一些問題。整個組織是有問題的，必須重新去做檢討，因為部長現在不在，你要把這段話傳達給他，這是整個組織的問題，如果再這樣的話，還是一樣挖東牆補西牆，只能亡羊補牢，次長你認為呢？

范次長植谷：當然我沒辦法完全代表部長來說明，不過人員的輪調也是一個組織的常態，短時間內當然需要一點磨合期，慢慢地……

施委員義芳：你把沒有專長的人放在那個位置是不對的，這是整個出問題的情況。此外，麻煩你看一下塞車的情形，你認為這種塞車是常態嗎？

范次長植谷：離峰時間是還好，尖峰時間當然……

施委員義芳：本席問的是，塞車是常態、是可以被允許的嗎？

范次長植谷：如果是重現性的擁塞，我們都有解決的辦法，比較定期性、尖峰性的話……

施委員義芳：請你回去後告訴國工局跟高公局的局長，他是同一位局長，告訴你的趙局長，請他好

好去檢討一下國內現在到底有多少路段塞車，而這些路段的改進，多久可以提出報告給本席？

范次長植谷：我們之前就有做研究，有關這種重現性的擁塞，我們有一套解決的辦法，我會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我要的是如何改進，譬如五股的那些交流道整天都在塞車，還塞得一塌糊塗，但是高公局就是無感嘛！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五股之前有增加一個車道，也有紓解了，但是交通是動態的，所以高公局跟國工局都在研究進一步的對策。

施委員義芳：整個國家的交通建設是一直要持續的，不斷地永續開發，你認為五楊段應不應該延續到苗栗？

范次長植谷：現在是地方有這些反應，國工局也在做可行性的研究。

施委員義芳：那這個研究什麼時候可以來報告？

范次長植谷：詳細的時間是不是會後我再請我們同仁跟委員……

施委員義芳：我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興航解散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在昨天已表示要加速並妥善處理旅客跟勞工的權益問題，我相信你們都有積極處理，不過從聽到復興航空停飛這件事情，我就持續關心中，你們提到民航局在第一時間取得興航停航的資訊，請問次長，何時取得相關資料的？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早上大概 8、9 點的時候。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林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早上在網路上已經有傳言，我們在 9 點半確認……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下是有很多旅客受到影響，對不對？包括我自己的親戚朋友，他們已經訂了飛機票。

林局長國顯：當天還沒有影響，還沒有停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為什麼掌控訊息的機制會這麼差？

林局長國顯：它沒有承認，因為我們問它的時候，它還是鄭重否認。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總統也是要求你們要提出檢討。

林局長國顯：是。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知道復興航空如果沒飛、這個航線沒了的話，影響最大的是哪裡？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花蓮。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的確是花蓮，因為復興航空的獨家航線是台中

到花蓮以及台北到花蓮，所以我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從過去到現在，飛機這個航線其實是要補足陸運跟海運的交通，你們這一次提出的是，如果復興航空解散之後，你們要求讓華航接受這個航線，可是你們這裡提到是用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是公共利益，第六十條是緊急需要，請問什麼是民用航空法提到的公共利益跟緊急需要？

林局長國顯：公共利益就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花蓮地區沒有航空其它的替代運具，只有鐵路跟公路；其次，有關緊急的需要是它突然停航，我們沒辦法因應，也沒有比較好的航空公司可以在這段時間依照我們的程序來申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說這是公共利益，為什麼你們在台北到花蓮以及台中到花蓮航線的部分，只是協調華信航空在 12 月 1 日以前是用定期包機的方式？

林局長國顯：因為它如果申請定期航班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措施是不是只是一下子，不會延續很久？接下來你們會怎麼做？

林局長國顯：剛剛部長有說明，會一直服務下去，在這個空檔期間，我們就趕快找比較恰當的航空公司來接手，如果華信願意繼續接手，那當然它依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包機不是定期的班次。

林局長國顯：我們現在是定期包機，我們會公布時間表，在網路跟櫃台都可以定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論如何，因為花蓮航線只有復興航空在營運，現在沒有復興航空了，所以你們必須要堅持有關花蓮的航運這部分，它其實攸關於旅客跟運輸的問題，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花蓮的航線其實運輸量並不多，但是主要的原因是班次一直減量，你們要不要重新檢討？因為說實在的，其實要利用這種運輸工具的旅客非常多，可是你們所定的班次又不符合我們的需求。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是互為因果，畢竟相對於鐵路，航空的費用比較高，以時間來講，現在太魯閣號跟普悠瑪大約是兩小時出頭就到了，而航空包括 check in 及飛行的時間，可能也是一個多小時，相對競爭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到一個多小時，一個小時以內啦！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盡量來看市場的狀況，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已經定下這樣的班次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這是被迫選擇啊！

林局長國顯：有時候因為班次的承載率太低，航空公司就處於一直虧損的狀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交通必須要多元化，不是用因為人少的理由，如果用這樣的理由，那我們偏鄉地區就別想有交通了。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盡量來維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教於范次長，你認為這一次復興航空解散，是預謀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他們之前有做過一番努力，他們還到了……

鍾委員孔炤：我只問你，他們是不是預謀？

范次長植谷：到最後，他們可能已經沒有辦法……

鍾委員孔炤：他們在三月份的時候是不是把空廚賣掉？

范次長植谷：是有聽說這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你用聽說這兩個字，我就覺得你根本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范次長植谷：是，有了解了。但是他們在 9 月也深思過。

鍾委員孔炤：他們 10 月份時有沒有再公告請員工購買公司的股票？這有沒有詐騙的行為？

范次長植谷：是有這件事。

鍾委員孔炤：所以他們有詐欺員工？它在前天解散公司，所以這種種的動作，我們應該很清楚了，它就是預謀，是不是？

范次長植谷：是，它這個是非常不好的行為。

鍾委員孔炤：你們有沒有掌控到？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我們當天就已經盡速了解他們的整個狀況，但是到了 10 點……

鍾委員孔炤：你們說有進行了解，但是你們宣布新聞時，還是說只停飛一天而已。你們讓那些還在飛國際線的勞工朋友，當他們下飛機時，發現公司已經解散了。

范次長植谷：它這個無預警的動作，我們確實要做一些緊急應變。

鍾委員孔炤：我比較關心的，剛才很多委員都詢問過，你們也回答了很多。接下來我要就教勞動部次長，它在解散之前，它應該先有哪一些法律行為？

主席：請勞動部郭次長答復。

郭次長國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應該應先進行預告，就是提出大量解僱保護的計畫書。

鍾委員孔炤：所以他們應該要先進行大量解僱保護的程序？

郭次長國文：對，沒有錯，在 60 天前……

鍾委員孔炤：因為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當時的規範就是要防止這些經營不善、沒有良心的企業，所以它要在 60 天前提出大量解僱保護的相關程序，因為復興航空沒有提相關的計畫，它就逕行解散，那麼這些勞工的權益事項未來該如何保護？

郭次長國文：基本上關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部分，當然我們有強烈要求雇主應該僱用勞工至 1 月 22 日，也就是為期 60 天……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這 60 天當中，還是保有他們的薪資結構？

郭次長國文：對，如果不足的話……

鍾委員孔炤：他們的薪資結構如何計算？譬如他們已經沒有飛了，他們的空勤獎金、飛航獎金是否都是計算在薪資裡面？

郭次長國文：有關飛航獎金的部分占員工薪資比例多少，我們會對他們的薪資結構去進行了解，如果所占的比例過高的話，雇主是否願意支付，我想這可能……

鍾委員孔炤：所以剛才次長也特別提到應該要事先公告，但是它不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規定，沒有公告週知，對勞工來講，或是對這些股東，因為它也是上市的公司，相對的也坑殺了這些股東，尤其是這些勞工朋友後續的勞動權益也受到了影響。

郭次長國文：跟委員說明，它在 22 日時就已經有提出大量解僱的計畫書，直接交給了……

鍾委員孔炤：直接交給了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郭次長國文：沒有錯。

鍾委員孔炤：你覺得這只有台北市勞動局可以做後續的處理嗎？這個應該是中央各部會應該互相做關聯的吧！

郭次長國文：基本上院會的層級，我們很早就啟動了，相關的因應會議都已經啟動了。

鍾委員孔炤：所以跟台北市勞動局也做了相關的討論？

郭次長國文：有，我們都有保持接洽，包括昨天我還跟勞動局……

鍾委員孔炤：現在我想問你，在轉介的過程當中，因為也有員工特別提到，他們需要轉介，你們早上的回應是可能由華航或長榮來接手，但在分到這些航線之前，是不是分到比較好的航線，就應該多吸納一些員工？

郭次長國文：委員講得其實相當道理，不過這牽扯到航權分配，我們要跟交通部來理解，到時候……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當你們跟交通部在討論的時候，勞動部應該是站在勞工的立場幫勞工爭取更多的福利事項。

郭次長國文：是，當然。

鍾委員孔炤：包括他們也要求未來解散之後，他們希望能多分一點金額，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是不是支持他們這個論點？

郭次長國文：當然，如果將來一些航空公司有承接到比較黃金的航線，理當會有一些需求……

鍾委員孔炤：針對這部分，所以你同意就這些勞工朋友的需求，可以多發給一點？

范次長植谷：是的，我們會把……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們有信託基金嘛！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考量。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最後我還是要做個結論，對於勞工的權益，我希望勞動部跟民航局一定要把他們放在第一位，工作權等於生存權，大家共同勉勵。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周陳委員秀霞、賴委員瑞隆、徐委員永明、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羅委員致政、鍾委員佳濱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質詢。

楊委員鎮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個早上下來，我相信對於我們很多同仁的問題，交通部在整個說明的過程中，大概也把整個復興航空的事件都做了相當的釐清及說明，本席想就教於次長，整個事件中，交通部或是民航局有沒有被騙的感覺？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能說沒有，還是確實有的。

楊委員鎮浩：因為大家一直在質疑你們是狀況外，但是從你們的回答裡，我們感覺你們並不是狀況外，而是太相信他們了，還是你們心裡面知道他們的苦，所以你們就裝作不知道？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解釋一下，事實上整個財務檢查的工作從來沒有斷過，只是在當天部長……

楊委員鎮浩：沒有關係。次長，我想是這樣，我相信你們針對很多事情在做檢查時，大概也有注意到它的一些徵狀，但是你們不是太輕信它，就是太同情它了，不外乎是這兩種，不管是哪一種，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因為這涉及到國內的公共安全以及公共運輸，所以以後在處理類似的事情時，我覺得你們可能要考慮設下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譬如景氣有黃燈、紅燈等等，有警示的作用之類的，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到哪一階段，你們就應該按照哪一個 SOP 來進行，而不是你們去問了，他們說沒有問題，你們就放心了、讓它去了，若是如此，就會導致像今天這樣的狀況。因為它涉及的真的是公眾運輸以及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民航局應該要設立內部的 SOP 機制，到什麼樣的情況下，他們符合哪幾個要件的情況下，你們必須斷然的做出何種處置，這樣才叫做預警機制，而不是只在事後才處理，如果在事後才一直協調、補救，你們會很辛苦，而且大家也都不會諒解。

范次長植谷：是。

楊委員鎮浩：另外，我聽到部長早上回答時提到，如果是屬於復興航空獨家經營的部分，希望在 12 月 1 日以前能夠有一個協調替代，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

楊委員鎮浩：我想請問次長，金門到澎湖這條航線是復興航空獨家經營，你們有什麼計畫嗎？

范次長植谷：目前我們在協調立榮航空來接手。但是現在是淡季，而且坦白講，那邊是以陸客包機為主，所以我們會深入去了解。

楊委員鎮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直接跟你講，事實上金門到馬公的航線，不僅僅只是遊客而已，當然它是小三通延伸的一個重要的遊程，但它同時也是串起離島居民之間往來重要的航線，按照本席手上的資料，金門到馬公的平均載運率，到今天平均都還有將近七成，你也知道，如果過年過節，地方政府補貼讓你們來飛離島的時候，事實上補貼的也不過就是保障七成，所以如果有將近七成的載客率，事實上應該是不會虧本才對啊！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

楊委員鎮浩：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立刻做一個協調。

范次長植谷：好，謝謝。

楊委員鎮浩：另外，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心，這整個大環境不好，可能也是他們在經歷了去年這些突發的空難事件之後，大環境不好，導致他們沒有信心再做下去，你們也解釋說陸客其實並

沒有影響他們，他們是成長的，但是經營企業需要的是長期對大環境的信心，如果以陸客來講，根據陸委會的資料，今年 9 月份是二十一萬多人，跟去年同期相比，衰退了將近四成，我想這四成也導致他們對將來長期經營的整個大環境沒有信心，所以選擇了既不是破產也不是重組，趁現在資產還大於負債，這些股東的權益還最大化時，也不能不說這算計是很精明，因為重整就是別人主導了，破產又有一定的程序，所以趁現在資產還大於負債，資產還有五十多億元，用這種解散的方式，其實也算是很會算。最後本席要跟你強調的是，就我們而言，我們最關心的還是離島的航線，馬上就要面臨的元旦連續假期，還有金門要辦理馬拉松，以及春節的連續假期，本席要求至少在提供的航班跟座位數上面不能少於每年春節提供的數字，以 105 年來講，提供了十二萬多個，104 年也提供十二萬多個，民航局這邊有沒有把握？如果航班減少，但是至少在放大機型的情況下，讓座位數可以保障，這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我想基本上應該沒有大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楊委員鎮渥：沒有問題？本席是很嚴正的要求，離島航線在過年以及連續假期，一定要確保座位數。最後有一個數據要提供你們參考，本席去找了相關的數據來看，在復興還沒有停飛之前，離島的飛機中，ATR 占了七成，如果以全球跟我國民航運輸業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失事率的統計表來看，事實上我們去年也高於國際的平均值，從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們的統計值更是數倍於國際的失事率。我想民航局應該是有掌握到這些數據吧？

范次長植谷：是。

楊委員鎮渥：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你們說明了，但是因為國內現在這些短途飛行，不論是飛花東或是離島，大部分都是用 ATR 飛機，這涉及到國人出行的生命安全，我希望也要求民航局，澈底調查是什麼原因讓我們自己在國內航線 ATR 的失事率竟然遠高於國際的平均值，並且有效的將問題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一點很重要，我必須要向委員說明，我們的紀錄是過去幾年的平均值，所以委員剛才提的去年跟今年是因為我們在過去兩次復興航空的失事事件，所以不是因為國內 ATR 不安全，或是 ATR 的性能在台灣飛不行，而是這兩次空難把這個數字往上拉了，所以這一點要特別澄清。

楊委員鎮渥：局長，當然是因為空難才把數字往上拉，沒有空難的話，數字會那麼高嗎？但是，無論是哪個個案，其顯示的就是我們的平均值高於國際。局長，這個部分就不用在此爭辯了，因為你的數字就會代表一切。

林局長國顯：是，我是希望民眾不要認為 ATR 是不安全的，因為它確實是 OK 的。

楊委員鎮渥：局長，你講到這個，本席就不得不講，如果 ATR 是安全的，那就是人為的風險管控、操作、監管有問題。如果你一直強調這個機型很安全，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作為民航局這個業務主管單位，你應該要全面性檢討其機型、性能、你的管控、管理各方面，給百姓一個好的、舒適的、安全的、便利的環境，而不只是說這個飛機的安全沒問題，可是，你所有人為的管理卻都不到位，才會導致今天這個數字上揚。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全面性來處理。

楊委員鎮活：另外，時間的緣故，本席不多講了，但我還是要提醒次長一件跟復興航空無關但與離島交通有關的事，就是金門大橋終於有人來投標了。

范次長植谷：瞭解。

楊委員鎮活：關於此事，本席還會繼續追蹤，希望你能多關注一下。

范次長植谷：會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活：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上週我質詢過部長有關觀光產業的問題，因為陸客不來之後，對國內觀光產業帶來很大的衝擊，本席建議，是否請院長主持一個跟銀行團、金管會、財政部的跨部會會議，請銀行對這些觀光業者、旅行業者紓困。但是最近的情況不是這樣子，部長好像沒有動作，還是持續對觀光產業、旅行業抽銀根，所以，你們說要提出 300 億元來紓困，本席真的搞不懂。今天部長另有要公，我同意讓他先離席，請次長回去後……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答復。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辦法是早就頒佈了，細節部分，我會請觀光局立刻來瞭解。

陳委員雪生：當然你不能阻止銀行抽銀根，……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雪生：但現在到期的部分，他們銀行就不再續約，要求他們要把貸款繳回去。次長，請回座，本席要請問林局長有關復興航空的事情，我記得在你到法國之前，我們曾經聊到一些事，復興航空的財務非常困難，民航局有這樣的監控單位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有。

陳委員雪生：有看財報嗎？

林局長國顯：有，它有年報、半年報、季報，在五月以後，就連月報都有。我們還請會計師……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注意到嘛！因為 11 月 21 日事情發生的第一天，我打電話給在法國的你，也謝謝你回電，我打給方副局長，他說其他都還不知道，只是停飛一天，後來我又去追蹤復興航空，復興航空也關機，一直到晚上才聯絡上，當然他們的說詞是一天虧 1,000 萬元，所以不快刀斬亂麻的話，難道要繼續燒嗎？只好切斷止血。說實話，他們也應該要兼顧到社會責任。這一次你到法國很辛苦，你在交通部擔任過主任秘書，現在轉任到民航局，我也請范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當然民航局有責任，但你不能因為社會的一個偶發事件而把局長換掉，本席站在反對黨的立場是不同意的，如果因為發生一件事就換掉一位局長，這對很多公務員士氣的打擊非常大。我不代表整個立法院，但我代表個人。

此外，立榮航空是國內飛馬祖航線的唯一一家公司，你知道現在南竿機場一天飛幾班嗎？4 班！原來是 8 班，現在變成 4 班。這一次復興航空發生問題，衝擊最大的是哪裡？

林局長國顯：花蓮地區。

陳委員雪生：花蓮還好，其實是澎湖地區，澎湖也非常嚴重，花蓮航線當然只有一家飛，我知道他們飛花蓮是虧本的，剛才蕭美琴委員說我還去遊說希望復興航空飛馬祖，飛馬祖的復興航空說我要去跟傅崐萁縣長商量，我打給縣長時，他第一句話就反對了。好，我再找華航，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找了華航，早上鄭文燦市長還打電話給我，他說有跟華航的何煖軒董事長談，今天華航有派代表來嗎？

林局長國顯：張副總有來。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我想你要接續處理。現在立榮航空飛馬祖從原來的 8 班變成 4 班，在淡季時最起碼要飛 5 班嘛！不能在商言商，至少要飛 5 班，不要讓馬祖的鄉親在旺季時買不到機票，連淡季也買不到機票嘛！當然現在還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但接下來就是元旦假期、還有春節假期，如果在因應復興航空解散的情況下把立榮的 ATR 調配走，我們離島的問題又來了。所以，早上蕭美琴委員詢及的包機問題，你們就去努力解決，其實我昨天也跟賀陳部長提過，能否引用災害防救法，在災害防救時，可以緊急調度車輛、飛機，亦即政府出面，用包機的方式，將復興航空的大、小飛機調度來使用，而不是只有國防部的 C-130，尤其我們離島的老百姓朗朗上口，一沒有飛機，就會請立委趕快調度 C-130，C-130 是有作戰任務的，並不是被你們隨便當民航機調度使用，我也聽到軍人在抱怨，但其實我們也是萬不得已。像飛澎湖的立榮航空都有彩繪飛機，我那天去澎湖時，就聽到那些年輕人的尖叫聲，還在那邊照相。我希望立榮航空拿出誠意，我也跟林志忠董事長提過，最起碼飛馬祖的飛機也可以彩繪個「藍眼淚」等可以代表馬祖的圖案，幫我們做一點觀光的宣傳嘛！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來跟林董事長協調。

陳委員雪生：我們有三位離島的委員，元旦假期及春節假期將至，楊曜委員剛才特別打電話給我，他希望我幫他在此發聲，希望你們注意一下離島航線的飛機。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紓運以離島為優先。

陳委員雪生：這一次發生復興航空的事件之後，剛才李鴻鈞委員提到五件事，包括消費者的權益問題，你們要去處理，當然其中涉及價差的問題，你們要介入去談。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跟觀光局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還有，你今天有沒有看到早上的新聞？

林局長國顯：沒有空看。

陳委員雪生：我看到復興航空員工包括一些很漂亮的空姐都帶著口罩在那邊抗議，因為他的工作權沒有了！他們亭亭玉立、本來是最優勢的，現在沒有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鼓勵國航來吸收，因為這批同仁真的……

陳委員雪生：他們說你們要吸收一半，那豈不是要看誰長得漂亮，變成空姐自己對打、互相殘殺？我希望你們告知各大航空，復興航空解散以後，希望他們能夠優先錄用它的機師、工作人員。

林局長國顯：是，這段時間他們真的非常努力，看了也令人非常不捨。

陳委員雪生：因為至少復興航空的員工為了……

林局長國顯：我們今天就已經把長榮航空找來，上、下午都會跟他們談，明天是找華航來談。

陳委員雪生：也拜託在座的勞動部次長，你們要介入啊！空姐說他們工會要去跟復興航空談，卻不得其門而入，我希望勞動部積極介入。我也聽復興航空講過，他們的資產是大於負債，有關勞工工資遣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做好。范次長，在工作權的部分，希望民航局、勞動部能優先介入，做一個妥適的危機處理。臺灣發生這樣的事情，說大不大、說小不小，事關一千九百多人，希望你們能積極介入，做好這件事，解除危機。國內部分，一定是離島優先嘛！

林局長國顯：國內以離島優先。

陳委員雪生：國外的部分則再處理，因為涉及航權的問題，所以航線重新分配以後，對離島航線問題，尤其瘦肉及肥肉的部分，你們民航局要把它切好，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希望局長好好努力，我覺得你的表現也不錯，上任多久？

林局長國顯：滿 3 個月。

陳委員雪生：為我們國家去法國開會，就開了一、二十天，在法國又遇到這樣的事情發生，我記得你好像有在電話裡跟我請假。

林局長國顯：是，出國之前有跟兩位召委請過假。

陳委員雪生：你現在先做好危機處理，你不在國內時，方副局長的表現也是可圈可點。

林局長國顯：他們非常辛苦，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希望民航局的同仁再接再勵，謝謝你，辛苦了。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榛蔚及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Q>請說明：

復興航空停業造成東部及離島地區，包括金門、馬祖、澎湖、花東地區交通運輸受衝擊，但因公共運輸緊急需要，聽聞交通部根據民航法第五十九、六十條，指示華航在十二月一日必須接手所有復興航空的航線。未來如何解決各航線空窗問題？以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保障公司員工及股東權益之措施何在？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際航空公司營運現況專案報告

交通部部分：

一、興航倒閉兩年前即有徵兆

1. 部長，復興航空 21 日上午否認停航，下午證實停飛，荒唐離譜情況比八點檔連續劇還扯。但民眾真正想問的是，從遠航破產後重整重生，民航局對航空公司早該有一套監督處理機制；尤其興航歷經兩次空難、威航收攤後，外界早已盛傳「興航早晚出問題」，但交通部、民航局遲無積極作為，對興航無預警停飛更完全狀況外，凸顯官方監督完全失靈失效。

二、主管機關不知不覺，嚴重失職

2. 曾經是國內最賺錢的航空公司，在上市前曾經創下連續 3 年每年 EPS 超過 1 元的紀錄。短短 5 年，復興航空從掛牌上市、引進私募資金、購入廣體客機，曾被視為國籍航空新星，以「小而美」姿態並列航空三雄。但是根據昨天興航記者會林明昇董事長 2015 年全年虧損約 20 億左右，2016 年，虧損狀況仍未改善，到 10 月底為止，一共虧了 27 億，等於每天一開門就虧 1 千萬的說法。代表這樣的情形已經持續了快兩年，有關部門你們到底在幹嘛？

三、蓄意隱瞞消息，惡性重大

3. 另外林明昇說興航時至今日沒有發生財務問題，要償還十一月廿九日將到期、價值超過七千五百萬美元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也不是湊不出來，選擇現在資產大於負債時宣布解散，是為確保有能力保障旅客與員工權益。但是據報導復興航空上週五就完成兩個信託專戶，其中六億元主要處理債務問題，另六億元處理員工薪資與資遣費等；顯示興航資方早在上週就決定要解散公司，本週一還一再對外否認停業的消息，顯然有詐騙股市投資人的行為。請問這樣對員工、消費者還有投資人來說是負責任的行為嗎？

四、花蓮機場頓時淪為名符其實的空港

4. 部長，復興航空停飛解散對台灣本島航線首當其衝的就是花蓮，原來復興航空營運的台北—花蓮、台中—花蓮線如果斷了，就只剩下華信每天一班高雄、花蓮來回的班機，不僅衝擊當地交通，也讓花蓮機場的利用效率更低，整個機場內空空蕩蕩的，不少在地鄉親都說當花蓮人真的比較可憐！

5. 交通部次長范植谷曾表示，除了台北與花蓮航線無替代航線以外，其他國內與國際航線將要求其他航空公司啟動相互支援的機制，而台北—花蓮的部份，交通部要求高鐵與台鐵要協助疏運。請問部長，台鐵每到假日就一票難求，您要台鐵如何協助疏運？另外高鐵的部分就更離譜了，東部又沒有高鐵，要如何來協助疏運？這哪是具體的解決辦法，只不是手忙腳亂之餘，胡亂敷衍國人的空話一句罷了。

五、興航倒閉處理結果攸關國際形象

6. 以這次花蓮縣政府為推動台日城市交流，延續傳統友誼，即將於 11 月 26 日舉辦「2016 花蓮溫泉季」系列活動的重頭戲，「盛岡山車@花蓮」踩街遊行活動預計邀約日本岩手縣盛岡市市長及議長、議員們，帶領傳統盛岡山車及澤目舞獅表演團隊共 180 人，用專機直飛花蓮來台參加，但是現在卻因為興航停飛，導致活動可能無法按原定計畫進行，面對活動一天天的逼近，縣府和日方搞得焦頭爛額，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

7. 部長，目前這種情況要觀光業者和外國賓客怎麼信任政府推展觀光的決心？加上興航有國際航線的關係，所以此一停飛早已成為國際事件了。如果這次台日交流活動，政府連一架包機的疏運能量都無法支援，讓日方代表無法順利來台的話，這簡直是貽笑大方、國際笑話。假若今天外國縣市及旅行業者和政府達成的觀光協議都會有變數，請問這樣以後誰還願意來台灣觀光旅遊？這個臉我們丟得起嗎？

8. 如果此次的包機問題無法獲得即時圓滿的解決，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指示華航來協助？畢竟

華航在日本航線方面比要有經驗，而在華航將賓客載運至桃園後，再來協調台鐵，加開列車班次來發揮范次長所說旅客疏運功能？

9. 新政府上任後因兩岸關係急凍，影響觀光產業甚鉅，所以才會有一連串包括 300 億元觀光貸款和 3 億元的振興國內觀光旅遊方案，可是現在發生的興航事件，無異又是對觀光產業一次重大的打擊，請問部長，像興航這種說停就停的不負責任作法，如果沒有盡快處理應變，化危機為轉機的話，這無疑是在國際上作了一次大大的負面宣傳，您說是不是？

六、請交通部拿出魄力盡快亡羊補牢

10. 這兩天來，因受華南雲雨區帶來充沛水氣，水氣移入台灣及東北季風影響，中央氣象局都有發佈豪雨特報，部長您看看，蘇花遇雨則坍，現在空運停擺、鐵路運能滿載，花東居民在交通上真的是備極艱辛。衡量目前的唯一解決之道，就是請交通部立即進行協調，請華信在原本花蓮—高雄航線之外，在台北—花蓮和台中—花蓮的部分來支援？目前談的狀況如何？有沒有成功的希望或有其他的腹案？

11. 本席在這提供一個建議的可行方向給部長參考，那就是為鼓勵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而制定的「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其中第二條「主管機關對下列大眾運輸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現在發生興航停飛事件已經讓花東陷入空運停擺的情形，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在這個時候，把花東地區也納入偏遠地區航線補貼，以增加其他航空業者接手營運的誘因？這部分交通部有沒有考慮到？您願不願意為了應變來做這樣的處理？

12. 再來滯留在國外的一萬多名旅客，這些當初都是乘坐興航的班機出國的，如果照興航所言並非立即性財務危機而動不解散的說法，交通部或是其他的相關單位，難道沒有任何強制的手段或措施，可以要求興航來做後續善後的動作，怎會任由興航說不飛就不飛，目前這種情形是要讓國人大家見識到有錢就是可以任性是嗎？

勞動部部分：

1. 現在不只是有眼前急如星火需要解決復飛的問題，目前各界更關心緊接而來後續的效應，國人對於經營超過一甲子的老公司，居然會如此突然地宣布倒閉，讓近 1,800 名員工頓時失業，不但讓員工生計面臨問題，更讓社會陷入人心不安的氛圍，這部分也需要勞動主管機關介入協調，幫勞工向這種不負責任的企業爭取一個應得的公道。目前對於解雇如此大量勞工的無良公司，勞動部可有具體的監督處罰措施？

2. 對於昨天已經協商破裂的勞資對談，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從旁協助？還是要等到興航的員工比照華航工會走上街頭抗議，把事情鬧得更大，政府才願意有所動作？畢竟一個員工就代表一個家庭，目前看起來是勞工問題，如果沒有得到妥善處理，將來就會是社會問題、社福問題。

行政院消保會部分：

1. 在這次興航停飛事件受到影響最大的，就是旅客和消費者，據民航局粗估大約有 10 萬人次，由於影響層面廣大、人數眾多，因此消保會是否應該成立專責的處理窗口，以方便受害消費者申訴受理？不然也要看興航後續的處理情形，再來研議是否幫消費者提起集體訴訟，以保障無辜消費者的權益？

2. 另外，也應藉由此次興航停飛事件的教訓，來研擬有關這種類事件所引起的消費爭議，對於這種明知公司即將解散卻仍參展促銷販售的行為，也應該要有加重處罰的規定，不然怎麼收嚇阻事件再次發生的效果？

3. 因為興航說停飛就停飛，不但造成上萬旅客滯留海外，導致業者須負擔簽轉他航額外的機票、食宿和交通費用，還有許多業者因推出以興航機票為主力的旅遊產品，所以初估全台 3,000 多家旅行社將面臨 5 到 6 億元的虧損，如果民航局只開罰區區 300 萬元，那這些業者額外的損失要如何能夠彌補？又如果這些業者因資金周轉問題而倒閉，那麼屆時有再多的振興觀光方案也是白費力氣，對於這部分，觀光局有沒有應變的處理方式？

4. 對於台灣觀光重鎮的花東地區，面臨到空運上如此重大的「災變」，觀光局擔負著振興觀光的重責大任，局長是鐵路局長出身，又對推展台日交流如此重視和積極，請問觀光局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花東地區的提振觀光方案？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率同所屬就「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列席報告

復興航空解散，1795 名勞工即將面臨年前失業，台北市勞工局 22 日下午 5 點收到復興航空的大量解雇申請，從 22 日起算 60 天的協商期，昨天 23 日第一協商 30 分鐘就破局，請勞動部積極介入協助雙方會商，務必為勞工爭取到最好的資遣條件。

60 天協商期破裂後，即便沒有結論，復興航空仍然能將員工解雇，1 月 27 日即是農曆年，勞動部應嚴肅看待，應把握 60 天協商促成雙方完成協議，若超過 60 天，隨時遇上農曆年節，這是 1,795 個家庭，能不能安心的過年的大問題，請勞動部積極協助！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5 時 31 分；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3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馬文君 呂玉玲 蔡適應 徐志榮
陳亭妃 林昶佐 江啟臣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志揚 陳明文 蔣乃辛 蔡易餘 張麗善 周陳秀霞 何欣純
徐永明 黃昭順 許淑華 高金素梅 陳其邁 鍾孔炤 蕭美琴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賴士葆 曾銘宗 盧秀燕 徐榛蔚
李彥秀 廖國棟 簡東明 顏寬恒 王惠美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1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決議：105 年 11 月 17 日繼續審查。

11 月 1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2 目「情報行政」、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95 億 9,238 萬 2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8 億 0,642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第 1 目「軍事行政」1,720 萬 5 千元：

1. 國防部所屬 100 萬元、「人事行政」100 萬元、「官兵權益保障作業」5 萬元、「行政事務」200 萬元。
2. 陸軍司令部「軍法及法制作業」20 萬元、「軍事醫療作業」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及「政戰綜合作業」100 萬元。
3. 海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50 萬元、「督察作業」50 萬元、「政戰綜合作業」50 萬元。
4. 空軍司令部「人事行政」100 萬元、「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及「政戰綜合作業」30 萬元。
5. 後備指揮部「國會連絡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 千元及「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千元。
6. 憲兵指揮部「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1 千元。
7.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300 萬元。
8. 軍備局「情報及測量作業」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國內旅費」5 萬元。
9. 軍醫局 100 萬元。
10. 參謀本部「人事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行政事務」

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

11.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

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670 萬元：

1. 國防部所屬「軍事書籍編印」50 萬元。
2. 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 萬元、「作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20 萬元、「訓練綜合作業」200 萬元。
3. 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 萬元、「訓練綜合作業」200 萬元。
4. 空軍司令部「教育行政」100 萬元。
5. 後備指揮部「動員整備」100 萬元、「作戰綜合作業」100 萬元。
6. 國防大學「教育行政」100 萬元。
7. 參謀本部「教育行政」500 萬元。
8. 資電作戰指揮部 100 萬元。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5,760 萬元：

1. 國防部所屬「營產管理」100 萬元、「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100 萬元。
2. 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0 萬元、「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
3. 海軍司令部「後勤綜合勤務」100 萬元、「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300 萬元、「一般作戰設施」100 萬元、「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500 萬元、「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
4. 空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250 萬元、「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00 萬元、「後勤補給支援」250 萬元。
5. 政治作戰局「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 萬元。
6. 軍備局「營產管理」300 萬元、「後勤綜合勤務」50 萬元。
7. 軍醫局 100 萬元。
8. 參謀本部「後勤綜合勤務」100 萬元。
9. 防空飛彈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
10. 軍事情報局「後勤補給支援」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
11. 資電作戰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

第 5 目「一般裝備」3 億 7,960 萬 2 千元：

1. 國防部所屬「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300 萬元。
2. 陸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傾卸車」6,440 萬元、「新型通用直升機」100 萬元、「裝步戰鬥車」100 萬元、「沐浴機籌購」100 萬元、「國軍消防車籌購」3,022 萬 2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生物偵檢車」50 萬

元、「訓練模擬儀器」項下「直升機作戰訓練系統（HTTS）」100 萬元、「一般通電裝備」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缺裝補充案」100 萬元。

3. 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500 萬元、「野戰炊膳車」1,000 萬元、「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1 億 5,794 萬元、「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6,000 萬元、「各式靶機具採購案」500 萬元、「淨水車」200 萬元、「機動飛彈車」2,000 萬元、「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500 萬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柴電潛艦第一階段」50 萬元、「一般通電裝備」項下「艦艇導航雷達換裝案」1,000 萬元。

4. 政治作戰局「政戰裝備」104 萬元。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1,450 萬元：

1. 國防部所屬「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國軍民用型車輛籌補」150 萬元、「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辦理「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10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石子山洞庫系統整建」100 萬元及「佳山洞庫系統整建」100 萬元。
3. 軍備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1,000 萬元。

第 13 目「環保業務」390 萬 1 千元：

1. 國防部所屬「環保設施維護」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環保設施維護」100 萬元。
3. 憲兵指揮部「環保設施維護」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 6 千元。
4. 軍備局「環保設施維護」項下「業務費」之「物品」5 萬元、「一般事務費」164 萬 5 千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4 億 8,95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91 億 0,28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2 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4,10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依預算書預期成果第 6 點提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規定及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要求事項，完成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規則）修訂，並藉由性別主流化宣教、活動、講習及研討，落實官兵性別平權觀念。」鑑於陸軍官校 104 學年第一學期 1,255 個學生當中僅有 85 人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各軍事學校比例最低之學校，可見性別主流化教育，成效有限。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4,103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性別主流化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2. 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編列 1 億 4,103 萬元，其中「物品」費用編列 2,16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57 萬 6 千元增列 102 萬 8 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042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548 萬元增加 1,494 萬 1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62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79 萬 1 千元增列 346 萬元，三者增幅近 2,000 萬元。然支用用途不明，且查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但「物品費」、「雜項設備費」、「設備養護費」卻異常增加，未有說明，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陸軍司令部原列 1 億 4,103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3. 陸軍司令部為因應「募兵制」政策，積極推動志願役官、士、兵參與進修，並擴大與民間校院及合格證照培訓機構合作，於各營區設置「教學點」，開設「學位學程」、「技職證照專班」等；由於項目類別眾多，為使外界更了解此案辦理內容，以精進「募兵制」政策成效，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956 萬 3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辦理志願役官兵在營進修之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06 年編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其中為辦理重大演訓所需軍事裝備及靶船（機）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4,35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670 萬元大幅增加；然未聞 106 年度國軍將有特殊重大演訓活動，甚至曾傳出 106 年度漢光演習將不會有實兵操演，故此預算增幅之必要性令人質疑。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陸軍司令部原列 7 億 3,058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2. 陸軍司令部連年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計畫下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部隊訓練場所在之縣市政府，惟屏東縣政府卻要求索討大武營區土地，並揚言提告國防部。為避免國防部睦鄰美意被地方政府誤會，且國軍與屏東縣政府如有法律糾紛之際發放睦鄰費，恐易生困擾，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

」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95,000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官校近年所招收學生概以士官二專班為多數，惟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較同有辦理該學制之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相對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研謀改善。經查，海軍官校於其全球公開網站「招生資訊－教育環境與制度」所揭示之內容中，就海軍「士官二專班課程設計」亦載述：「……其教育目標在於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海軍專業技術士官，以完整之學識課程及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教育為內涵，並輔導考取證照，以精練專業技術能力及奠定爾後進修深造發展潛力。」可悉技能證照培訓與輔導考取，為國軍士官二專班辦學之一重要目標與績效展現。然經就辦有士官二專班之各軍校近年該班別畢業學生技能證照獲得比率加以檢視，海軍官校該項比率表現顯欠理想。該校士官二專班 102 至 104 年度畢業學生均僅有約 3 成餘獲照率，明顯較陸軍專科學校之逾 9 成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之約 5、6 成為低，如此辦學績效恐與國防報告書強調之「注重技能證照培訓」及該校揭示之「輔導考取證照」有相當落差。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83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遠航訓練」編列 3,663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海軍遠航訓練透過敦訪友邦和平親善，磨練海軍官兵遠洋作戰的能力，印證官校應屆畢業生航海實務與本職學能之餘，積極走訪東南亞國家實施敦睦外交，宣慰僑胞，自 106 年起每 3 年安排走訪東南亞航次，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應就遠航訓練積極走訪東南亞國家實施敦睦外交提出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業務」，106 年編列 28 億 6,964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27 億 2,057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9 億 0,266 萬 7 千元增加 8 億 1,79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基地訓練、部隊訓練、聯合訓練、戰備任務訓練、漢光演習靶材實彈射訓及飛彈射擊訓練靶機作業服務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即增加 8 億 6 千萬餘元；而「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雜項設備費」合計增加逾 1,300 萬元，預算需求大增，但未具體說明預算需求，不利立法院監督。基於

國防部推行業務簡化工作，輔以國家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之原則，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業務」，空軍司令部原列 28 億 6,964 萬元中，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 (五)鑑於國防大學近年發生歧視愛滋事件，顯見國防大學之人權教育及衛生、性別教育有待加強。國防大學為培育專業軍事人才之大學，應對此進行通盤檢討與改進，包含學生及軍教職員之教育；內、外部申訴管道之改善；國內外各項學術交流計畫應增列考察人權教育制度等。以防軍中及校園再傳歧視事件。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所列 2 億 8,059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蔡適應 呂孫綾

- (六)國防部由於志願役人力未能依募兵制計畫時程募足，為急於補充該等人力，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錄用，惟以「招募優質人力」之初衷，募得之人力，國防應立即做精進檢討，並責成相關募兵單位，確實依照落實「改良式募兵制」政策作為招募改善，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 12 億 0,102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 (七)國防部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續服發給留營慰助金制度自 104 年 4 月實施以來，申辦情形並未如預期，尤其 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實際發給人數及金額與年度預計數差距頗大，接續的 106 年度對志願士兵志願留營續服是否已積極檢討改善？為此，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8,330 萬 5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 (八)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編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78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聯合作戰、戰備整備、作戰演訓等計畫、制定、執行與督導作業編列 742 萬 1 千元，105 年度雖無相同名稱之分支計畫，然對照其 105 年度原有之辦理「戰備督考作業、維安工作、長官視導」等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具高度同質性，若業務相似，則 106 年度之預算較 105 年度前揭三項分支計畫 390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又根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 43 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然國防部自 103 年至今怠於請求任何受支援機關歸墊應支付之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累計達 1,500 萬餘元，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中「作戰綜合作業」原列 1 億 4,369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各受支援單位請求歸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2. 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辦理聯合防空規劃、資電作戰演習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編列 3,073 千元，惟查該業務費編列包含「國外旅費」953 千元，「國內旅費」900 千元，國內外旅費相加已達該項預算半數以上，似將旅行當作主要業務項目，顯有浪費預算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辦理漢光演習指揮機制漢光兵推及實兵演練、戰力展示、校閱編成等工作所需「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2,800 萬元，惟 105 年漢光演習意外頻傳，戰車、悍馬車翻覆，均為往年所無，顯示作計室所編列之教育訓練費用使用不當，為真正使用於確保官兵安全之用途，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4. 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中「辦理要塞軍事管制區禁限建作業所需業務費」編列 343 千元，惟查作計室主管該項業務卻未於漁民登靠太平島事件時主動對外說明，甚至提供錯誤訊息，造成漁民與政府對立，顯示對於相關業務不甚熟悉，無需使用相關業務費，爰凍結 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 (九)因應國防需求，國防部於全國各地設置多處飛彈陣地；然而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不僅戰略考量上容易成為攻擊目標，亦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音，更是民眾須長期承擔。而現行國防部「睦鄰工作要點」，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該要點有立即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原列 1 億 6,772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睦鄰工作要點」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何欣純

(十)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原列 1,587 萬 6 千元，惟查該計畫為新支計畫，且計畫內容與設施修繕維護管理計畫大致相同，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1,58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1,587 萬 6 千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陸軍司令部原列 1,587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3. 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海軍司令部原列 1,2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4. 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8,395 萬 4 千元，主用於辦理職務宿舍整修。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空軍司令部原列 8,395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十一)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軍備局於 106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等」編列「一般事務費」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1,94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009 萬 5 千元（增幅 51.94%），其項下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巡管及環境清理所需費用達 2,619 萬 8 千元，

為近年最高，實顯軍備局在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方面，相關作為有欠積極。軍備局近年營地清理釋出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1,906 幢（座）空屋，面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946 公頃及 35 萬 7,302 平方公尺。其近年除 103 年度釋出營地面積 663.43 公頃成效較顯著外，其他年度如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僅約 185 公頃及 153 公頃，差距頗大；105 年度至 6 月底止亦僅釋出約 12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46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綜上，國防部所屬迄今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仍多，年需 2,600 餘萬元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除耗損公帑外，亦不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所列預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2. 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106 年度編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巡管（保全）及環境清理等「一般事務費」，106 年度編列 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943 萬 5 千元增列 1,009 萬 5 千元。辦理營產作業用辦公設備、機具所需雜項設備費，計需 200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 萬元增加 10 倍。各項預算數額大幅增加之原因不明，用途不明，易成為單位流用之對象，不利立法院監督。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軍備局原列 1 億 0,361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軍備局 106 年度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編列 3,580 千元，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60 千元，兩年度說明皆相同，金額卻相差近 8 倍，顯不合理，爰針對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580 千元項下，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陳雪生

4. 軍備局 106 年度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為辦理「營產管理訓練、講習、會議、參訪、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等」編列「一般事務費」2,953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1,943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1,009 萬 5 千元（增幅 51.94%），其項下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巡管及環境清理所需費用達 2,619 萬 8 千元，為近年最高，實顯軍備局在檢討釋出已無使用需求之空置營區方面，相關作為有欠積極。經查軍備局近年營地清理釋出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1,906 幢（座）空屋，面積（樓地板面積）分別達 946 公頃及 35 萬 7,302 平方公尺。其近年度如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各僅約 185 公頃及 153 公頃，差距頗大；105 年度至 6 月底止亦僅釋出約 12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946 公頃之空置營

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由於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在完成釋出前，該等營區地域及其區內空屋仍屬國防部權管，偌大營區及其周邊如無人監管，極易形成髒亂及治安死角，軍備局因此每年須為辦理「空置營地委外（保全）及環境清理」支用相關經費，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所需費用不貲。為減少該等經費支出並使空置營區及早釋出供活化使用、創造相關資源效益，軍備局允應加速辦理各地空置營區之釋出作業。除耗損公帑外，亦不利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為促其檢討加速釋出以供活化利用，有關軍備局為辦理空置營區巡管及環境清理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2,953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編列 8 億 7,890 萬 1 千元、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編列 6 億 9,335 萬 7 千元、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編列 7 億 3,025 萬 1 千元，海軍司令部為響應政府能源節約政策，擲節水電能源，現行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同期水電用量之水電管制作法不具效益，影響部隊官兵生活必需與正常作業，更甚者部分軍事院校訓練機構變相停電節約，導致學術研究停滯與訓練績效不彰，影響軍士官養成素質與部隊戰力甚鉅。應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就如何不影響戰備下實施節能減碳擲節水電能源及推動綠能等提出書面報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30 億 0,424 萬 3 千元項下，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三)國防部歲入「廢舊物資售價」與 105 年度相比減收 14,285 千元，國防部理應檢討及思考如何開源節流，以廢舊物資裡的空彈殼為例，本應有更好價位合法輸出，經查過去也曾交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扣抵彈藥費用，惟審計部認為國防單位互利不宜，管理單位竟僅為解決此類疑義就簡化作業，將其銷毀當廢銅變賣。爰就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編列 22 億 2,371 萬 9 千元項下，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廢舊物資歲入提升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11 億 2,397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 億 2,33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 億 1,057 萬 6 千元增列 3 億 1,274 萬 2 千元。查其增幅主用於辦理各營區募兵制、性別主流化生活營舍及一般公共設施修繕維護、災損緊急復原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計編列 8 億 9,300 萬 2 千元。提供國軍良好之生活、訓練環境為社會共識，然相關預算之編列未

詳實說明預定改善之處所、擇定之標準、可達之預期成效，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11 億 2,397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通信資訊各類交換機、海、地覽、光纖、電台等裝備維護；迅安系統裝備委商及循軍購執行後續維持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 億 3,070 萬 5 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爰凍結 5,003 萬 4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73 億 7,229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106 年度編列 73 億 7,229 萬 6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 70 億 4,367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59 億 9,381 萬元大幅增加。然增列之預算集項下於辦理各項旋翼機及運輸機登航空裝備之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4 億 3,830 萬 7 千元）、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具零附件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5 億 7,000 萬元）。相對於此，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計畫備料零附件及材料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費用卻是逐年下降（106 年：5 億 2,530 萬 2 千元；105 年：6 億 7,980 萬 6 千元；104 年：6 億 9,980 萬 6 千元）。近年戰車翻覆意外頻傳（裝甲車墜入太湖、CM11 翻覆、膛炸），是否受後勤維保預算逐年下降影響，國防部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4 目「後勤與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陸軍司令部原列 73 億 7,229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2. 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業務費」中「辦理地面部隊個人戰鬥裝備零附件購置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 570,000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顯有編列浮誇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 N4 迅安系統維護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本年度編列 288,215 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爰凍結 4,803 萬 6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39 億 9,73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1 裝備零附件購製」-「採購各式指、管、通、情裝備及損害航安、掃雷水械、艦機輔降及救災裝備與器材」編列 866,820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6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類似，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2. 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4 艦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委項下科院辦理船位自動回報系統等各式裝備維修；委生製項下心辦理 20 公厘 T75S 機砲設備檢修及各級艦艇、可修件委託公、民營廠商、康定級艦可修件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及新興兵力後續維保需求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3,361,42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1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說明增列原因，無法概知預定辦理情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3. 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業務費」中「N5 飛機修護及委商保修」-「辦理 500MD/ASW 及 S-70C (M) 二型反潛機委託公、民營廠商或尋軍購管道實施保養維修、S-70 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 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464,876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1 倍，主要係新增辦理 S-70 型發動機冷段模組及 AQS-18 吊放式聲納系統維修等經費，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法詳細了解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4. 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之

「業務費」中「N6 飛彈光電裝備器材及序號彈藥維修」-「委項下科院辦理雄風飛彈系統委修（製）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編列 672,60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近 1 倍，惟該筆預算雖大幅增列，在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與 105 年度預算書敘述內容一模一樣，無法窺知增列原因，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十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辦理戰術數據鏈路暨聯戰指揮系統作業維持，本年度編列 166,905 千元，由於迅安系統維護作業美方未能完全移交國軍，致使國軍指管系統整合未臻完善，無法落實國防自主之政策，爰凍結 2,781 萬 8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二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202 億 3,82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本年度編列 74 億 2,993 萬 1 千元，考慮購製以培植國內產業為方向，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2. 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本年度編列 12,808,277 千元，明顯高於歷年額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二十一)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業務費」中「軍事裝備及設施」，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為 1,832 千元，同一科目 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15,151 千元，雖其編列緣由為辦理官兵戰鬥裝備採購所需軍事設備及設施等，實有其必要性，但仍並未清楚說明新增此一編列出現於本年度之原因，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 105 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二)鑑於現階段我國政府財政狀況仍有待改善，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

項下「後勤補給支援」，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為 1 千萬 0,102 千元，同一科目 106 年度預算竟暴增至 120,329 千元，雖觀其編列緣由，預算之增加主要來自於辦理本部官兵各項通（專）服裝、消耗性配件、團體被服、陣營具及生活設施採購等所需物品等，實有其必要性，但仍並未清楚說明新增此一編列出現於本年度之原因，為促使國防部未來編列預算時，於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成長或新增之處清楚說明其緣由，爰針對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754 萬 5 千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三)鑑於國軍目前使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的國防部「衡山指管系統」、海軍「大成指管系統」等均無法有效具有互通能力，除影響作戰訊息傳遞時效及增加人員配置外，在國防預算捉襟見肘之際，各系統研製過程項下造成重複投資，且各系統均有各自後續維護費用，浪費國防資源。為撙節支出，改善並提升國軍自行研製指管系統之互通能力。爰就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976 萬 2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二十四)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因國軍目前使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的國防部「衡山指管系統」、海軍「大成指管系統」等均無法有效具有互通能力，除影響作戰訊息傳遞時效及增加人員配置外，在國防預算捉襟見肘之際，各系統研製過程中造成重複投資，且各系統均有各自後續維護費用，浪費國防資源。為撙節支出，改善並提升國軍自行研製指管系統互通能力，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3 億 7,454 萬 4 千元中，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後續指管系統研製通用軍規標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二十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6,847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1 億 6,847 萬 2 千元。鑑於英國於 1980 年代即發展模擬訓練館，而我國遲至 2009 年方發展多功能模擬館模式，落後近 30 年，如今世界各先進國家訓練模擬的方向均朝向 VR、AR

、MR 發展並已完成建置，結合定位及雷射導向，陸軍的訓練將更能結合小單位場地、降低訓練干擾、增加訓練評率等，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仍辦理及建立「實兵模擬接戰系統」及其庫儲設施採購，顯有檢討需求方向需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2. 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辦理「實兵模擬接戰系統」編列 1 億 5,872 萬 2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3. 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分支計畫「訓練模擬儀器」辦理「實兵模擬接戰系統」，本年度編列 1 億 5,872 萬 2 千元，由於本案藉由建置「實兵模擬接戰系統」，結合戰場模擬作戰環境與人員訓練，僅適合於小部隊攻防訓練使用，與國軍作戰構想不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二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凍結 3 億 8,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部分，總計畫經費 358 億 5,185 萬 9 千元，分 106 至 114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惟查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案所涉金額龐鉅，得標廠商技術取得及財務管控能力尤為計畫成敗關鍵，然執行迄今進度顯有落後，且因支付廠商高額預付款而大幅調整預算執行方式並緊縮交艦期程，全案預算編列是否允當，是否能如期完成，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原列 38 億 8,136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2.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9 億 4,845 萬 9 千元。獵雷艦得標公司慶富造船，該公司負責人

的 3 董 1 監，持有公司股份都為 0，與常理不符且有脫產疑慮，經查該公司董事長原於 105 年 4 月左右尚持有 25 萬 5 千股，目前出脫全部持股，後其他董事也相繼出脫持股，變成 0 持股，另該案也因延誤相關期程遭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風險警告，獵雷艦為國艦國造的指標案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3.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辦理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所需作業費」編列 114 萬 4 千元，查日前海軍挪用空軍 F16 性能提升經費支應籌獲獵雷艦相關作用，顯示籌獲獵雷艦作業程序相當混亂，作業進度控制不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 (二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部分，總計畫經費 144 億 3,444 萬 7 千元，分 106 至 114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惟查第一艘沱江號成軍後，傳出有浮力、耐波力與航行震動等問題，是否影響後續量產計畫，不無疑義。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預算編列 5,100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二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編列 7 億 9,628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海軍司令部計編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第 2 年度「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兩部分共 7 億 9,774 萬 3 千元，惟該等期潛艦國造計畫除所需經費龐鉅外，亦涉及若干關鍵技術需倚賴他國、國內相關技術人才是否足夠支援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應合軍需等問題，於資源投入前允應審慎評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度提出「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案，希能於 108 年度獲得潛艦之「設計藍圖」及「技術移轉」，計需 29 億 9,770 萬 8 千元，其第二階段一潛艦建造（規劃完成原型艦乙艘）所需預算及時程尚待「另行規劃」，爰無從知悉全案之經費需求，而在實作上面臨之困難，國防部亦坦承計有柴油主機、主發電機、空氣淨化系統、逃生系統、消磁系統及陰極

防蝕系統等 6 大關鍵系統無法由國內自行研發製造；另國內船廠特殊專業建造技術不足部分，尚需「自力提升相關工技能量或聘請國外專業技術人員來台指導」，且「國內對關鍵性系統整合，仍待整合提升」。我國如欲自製潛艦，部分關鍵技術需賴外國協助，然在潛艦係初次嘗試國造情況下，國內有無足夠已具備相關技術基礎或經驗之人才支援，以利自行研製所需配備或於製造過程中進行技術學習及移轉，恐有疑慮；又該等精密機艦之建造涉及多種系統設備之整合，從規劃設計到製造完成往往需耗時多年。綜上，國防部對潛艦購置需求欲採國造方式以達國防自主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立意良善，惟仍宜務實就經費、技術、人才及供需時程等各項影響因素審慎評估。鑑於國艦國造計畫需用經費龐鉅，對國家財政負擔之影響深遠，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該計畫各階段經費需求、規劃時程、辦理事項及執行結果，以及潛艦國造性能評估、是否可有效面對中共武力嚇阻、滿足國防需求等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2.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金額 120 億 8,074 萬 6 千元。潛艦上的特殊設備，世界上生產廠商有限，且均受該國政府輸出許可的管制，無廠商的合作意向書，僅用調查或有關廠商口頭表達有意願的邏輯，合約設計絕不應進入實質合約設計階段，且海軍所辦理的相關國內廠商能量研討會應予公開接受檢視，避免黑箱疑慮，另經查海軍合約設計作業期程應以年度為階段，然均非以年度為節點，允應檢討或調整，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提出「關鍵技術需倚賴他國、國內相關技術人才是否足夠支援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應合軍需等問題」，允應於資源投入前允應審慎評估。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合約設計風險評估及專案管理期程暨作法」秘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 (二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凍結 6,851 萬 9 千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編列「新購 BLOCK1B 方陣快砲」，全案 106 至 114 年計需 101 億 5,936 萬 2 千元。經查，海軍司令部已與美方於 106 年 7 月簽

署發價書，並協議該發價書於 106 年經我國立法院預算通過且支付首期款後，始生效執行；惟依據國防部頒「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之規定（伍、二、（一）後段），對美軍購投資建案「嚴禁由各司令部（單位）自行對外協商，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不可簽署發價書」，本項建案流程已明顯違反規定。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年度預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就簽署發價書之內容及過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2. 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部分，總計畫經費 101 億 5,936 萬 2 千元，分 106 至 114 年執行，106 年度編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然「BLOCK 1B 方陣快砲」籌購數量中，分為向美國購買新砲及現有 BLOCK1 型回運美方原廠執行性能提升至 BLOCK 1B 型兩類，諸此均未依規定列明於預算書中，不利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且此預算案 8 月底才送至立法院，尚未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在 105 年 7 月 20 日已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發價書，且已議定履約金額及期程，恐有侵犯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虞。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3 億 3,891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 (三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5 億 5,502 萬 5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部分，國防部建案總經費 686 億 3,901 萬 7 千元，分 106 至 117 年編列，106 年度編列 5 億 5,502 萬 5 千元。惟其籌獲期程、籌獲方式國防部未提出具體說明，任憑外界猜測，對國防戰力之影響評估亦未見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原列 5 億 5,50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2. 鑑於空軍現有 F-5 及 AT-3 使用年限、壽期等因素，恐無法再有效執行空軍基礎飛訓，須採購「新式高級教訓機」以符所需。原空軍規劃 6 年完成換裝，以維飛訓安全，現因「國機國造」政策須延長換裝期程為 12 年，且目前國內仍在設計階段，是否能如期如質交機執行戰訓任務，恐有疑慮。在不增加預算之下，於換裝期間確保飛

訓安全及避免戰備空窗期，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式高級教訓機」5 億 5,502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王定宇

3. 空軍現有 F-5 型機及 AT-3 教練機因年限、壽限等因素，擬分別於民國 109、110 年開始全數汰除，而空軍為免飛訓任務有空窗期，故擬採購 66 架新型新式高級教訓機，並其全案之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 105 年 8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新增個案之投資綱要計畫，需於目標年度 12 個月前完成建案程序，並於目標年度 9 個月前陳報行政院審核，故本案之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雖奉行政院核定，惟近兩年來國防部對於將採購案之機型、規格如何、採全自研自製亦或關鍵組件採國際合作等等，未見定案。另自研自製，雖有利於提升我國航太產業之研發能量，但考量目前國內可能之合作商，其現有實績、技術能力、研發能量、關鍵零組件可否取得、能否協助台灣航太相關業者進軍國際軍用及商用市場、能否接軌國際上最新技術等等，不無疑問。考量未來敵我情事之演變、新機研發風險、產業升級、空軍現有教練機妥善率之戰力維持以及現有 F-5 戰機及 AT-3 教練機汰換時程等因素，漫長的研製時程及屆時能否符合空軍需求，不無問題。建議國防部應先確認相關規格、需求，以及考量未來是否要與國際廠商合作，俟國防部定案後，再予以審酌本案，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編列 5 億 4,90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考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 (三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51 億 6,375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部分，106 年度編列 51 億 6,375 萬 6 千元。惟查依據 106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辦理依據為「全案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奉國防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10020432 號令核定，計畫辦理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需 167 億 2,657 萬 4 千元，納入 103-107 年度編列。」對照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之辦理依據為「全案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奉國防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國備計評字第 1010020432 號令核定，計畫辦理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需 167 億 2,657 萬 4 千元，納入 103-106 年度編列。105 年、106 年分別編列 49 億 6,651 萬 8 千元及 55 億 8,269 萬千元」執行年度及預算分配顯有問題

。爰針對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原列 51 億 6,375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2. 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編列 51 億 6,349 萬 9 千元，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該案投網暨總工作計畫並納入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依據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投資個案預算金額調整達原始奉核投網計畫之總計畫金額 20%（含）以上，10 億元以上建案，需重新召開投資綱要計畫審查會議；未滿 10 億元建案則應修訂投網計畫。本案未經該規定循程序重開投資綱要審查會議，即逕行變更原奉核計畫，違反建案規定及紀律，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秘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十二)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4,263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部分，總經費 4,263 萬 3 千元，自 106 年起執行 3 年，規劃以「雲豹甲車」底盤系統作為基礎，重新製造 2 輛底盤系統，結合 81 公厘（含）以上車裝迫砲系統，完成 2 輛輪型迫砲車研製。然其執行方式未清楚揭示，且有雲豹甲車之研發及採購之前車之鑑下，本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不無疑慮。爰針對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原列 4,263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2. 鑑於國防部軍備局建案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因先前底盤動力系統使用大陸劣級零件弊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 30 公釐鏈砲於測試時撞樹砲管歪損等，致使國人對國軍建案有所疑慮。為能確保本建案後續能在符合國軍建軍需求及標準規範下執行，並避免弊案再生，爰就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輪型迫砲車研製案」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4,258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十三)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0,597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 億 0,308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3 億 0,289 萬 3 千元，增幅達 149.15%，惟其中所列多項軍事設施整建計畫預算依其工程屬性核未依規定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所編列多項軍事設施整建計畫預算，按其工程屬性依規定應由營改基金編列。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0,597 萬 6 千元中，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軍事設施整建計畫預算未編列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第 11 年度預算 332 萬 3 千元，計畫繼續辦理 PCM 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等作業。該案自 95 年度建案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歷 11 年之久，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致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預計至 114 年度始能完工，其計畫之提出與評估顯過於草率。海軍司令部指出，在左營軍港現有大型軍艦停泊席位不足情況下，左營軍港現有設施已不敷使用，有關建第二港區極具必要性。惟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且未來能否順利按預定進度完成招標及施工，並依修訂後期程於 114 年度完工亦尚有諸多不確定性，其計畫執行延宕甚久，益顯計畫提出前之評估有欠周妥，必要性與急迫性恐受質疑。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1,376 萬 1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評估報告及預期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三十五)基隆市海光一村因臨時管理委員會與正式管理委員會在適法性有爭議，惟政治作戰局仍未願與住戶協調妥適處理，造成國軍袍澤情感受創。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預算編列 1 億 6,841 萬 4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之「辦理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106 至 110 年充實專業教育設備（施）」原列 7,018 萬元，惟查該筆費用係新增計畫，而預算書內亦無詳細說明，對該筆計畫毫無所悉，爰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三十七)國防部所屬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部分，陸軍司令部編列 300 萬元、海軍司令部編列 164 萬元、空軍司令部編列 175 萬元，主為辦理國家軍品研發工作，然國防部擬推出「臺灣 DARPA」，預計將由資源司科技企劃處擴編人力為「國防科技處」，未來再升格為國防部直屬的「國防科技室」，主導未來國防科技發展。其與各軍現行之軍品研發工作業務重疊，不無疑慮，更可能取代軍備局現行之業務。爰針對國防部所屬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上開軍種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三十八)國防部依國防自主政策，並在蔡英文總統一聲令下，辦理國機、國艦國造計畫，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立意良善，但相關計畫所需經費龐大，以國家目前財政狀況，相關核心技術以潛艦為例，柴油機、主發電機、空淨化系統、逃生系統、消磁系統及陰極防蝕系統等六大關鍵系統無法由國內自行研發製造，相關魚雷、聲納、武器等亦都須仰賴國外購置，更嚴重的是根本無法取得，國防部長更大言不慚表示值得投資，要求針對辦理國機、國艦國造計畫，相關風險評估、計畫期程、關鍵技術取得方案、經費需求、後續維管經費規劃、財政需求影響評估、須辦理事項、執行結果，應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十九)國軍志願役人力增加緩慢，招募人數未盡理想，國防部因此調整募兵制計畫期程延至 105 年底，並已調薪、降低招募目標人數，來達成目標，但 106 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距目標仍有兩萬人，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員額，與國防部向社會大眾傳達志願役兵員招募成效良好，訊息落差頗大，加上蔡英文總統對募兵制很多的批評及意見，要求針對募兵制政策國防部的未來方向為何，關係年青學子人生的規劃，應該要對外明確表示，不能再因為蔡英文總統一句話又出現髮夾彎，而且針對募兵制計畫的目標，包括：人數目標落後、優質人力參與低落、戰鬥部隊現員不足、兵力間隙問題，應如何解決，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劉世芳

(四十)鑑於國軍人力持續精簡，致國防部所屬部分營區閒置或過剩，依軍備局統計，102 至 105 年 6 月底，累計核定移管釋出營地件數計 767 件，面積 1,120 餘公頃。而為了管理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所需費用不貲，其中環境清理費已從 102 年度之 296 萬 2 千元，驟增至 104 年度之 793 萬 3 千元；委外巡管（保全）經費亦從 102 年度之 422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243 萬 6 千元。綜而言之，國防部所屬迄今空置營區及空屋為數仍多，年需 2,600 餘萬元巡管及環境清理費用，除公帑支出外，亦

不利國家資源進行有效率之利用，爰建請軍備局於 2 個月內，檢討加速釋出空置營區（舍），以供活化利用，促進國家資源之效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四十一)外界質疑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預算 128 億 0,827 萬 7 千元，為近年來最高。如以該項預算近年最高實支數 92.59 億餘元，加計 106 年度新增偵蒐雷達等裝備保修需求費用 18.01 億元估算，所需額度尚不逾 111 億元，所編列預算額度容有過裕，建請國防部向外界清楚說明，以供國人瞭解。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四十二)海軍司令部前於 102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 千元，原預計自 102 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嗣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於 105 年 6 月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於 102、103 年度各編列 5,000 萬元及 15 億 3,433 萬 2 千元；104、105 年度賡續編列第 3、4 年度預算各 19 億 0,063 萬 7 千元及 4,400 萬 5 千元。在計畫期程延後 1 年下，後續各年度預算額度當可望較修正前降低，惟 106 年度編列數 38 億 8,250 萬 7 千元卻反較計畫修正前原預計數 35 億 5,569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2,681 萬 6 千元，建請國防部說明編製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四十三)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續為「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代稱：「威海計畫」），計劃繼續辦理 PCM 專案管理、環境監測、委託規劃設計等作業。惟該建案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久，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期程延宕甚久，預計至 114 年度始能完工，顯計畫提出前之評估有欠周妥。國防部宜就該案說明清楚，並督促海軍司令部嗣後確實執行。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四十四)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編列各項軍事裝備購製計畫案達 34 項，預算總額 127 億 4,154 萬元，其中屬 106 年度新增者計 13 項、36 億 0,266 萬 1 千元。該等新增案多屬分年性計畫，期程跨越多年，既列為公開預算允應依規定列明計畫內容以利審議。惟，海軍司令部就該等軍事裝備籌購案採購數量資訊，僅列計畫總經費及分年預算額度，致無從得悉計畫購製品項之單位購置成本以評估所編預算之合理性。其次，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未列明計畫內容，建請國防部說明編製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四十五)鑑於國軍近年來演訓偶生危安意外造成人員、裝備損失。未來國防部應嚴查演訓期間投機取巧行為，杜絕類案再生。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四十六)105 年 5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2017 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7)，包含多項與台灣有關的補充提案(amendment)，其中一案將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因應全球區域統合之趨勢，台灣政治地緣位置敏感，不能置身亞太地區整體軍事安全之事外，請國防部就本法案及相關補充提案對台灣的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四十七)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且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施行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此已不再隸屬於國防部軍備局，而為直接接受國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甚至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明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由國防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改制後之組織型態，與其原為中央三級機關下設之軍事機構顯已不同。然實際上該等監督業務卻仍由軍備局辦理，除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綜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國防部應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四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監督業務當由該部直接辦理，惟實際卻由軍備局負責執行，除與法不合外，由軍備局局長出任該院當然董事之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上開疑義存在多年，建請國防部宜說明將如何處理，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四十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依設置條例，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目前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合，且相關體制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且由軍備局局長出任當然董事，體制設計與法不合，要求國防部檢討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以利國家中

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五十)依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皆未就上述規定將相關報告書提供立法院，要求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儘速提出，爾後並應依法定期向立法院提出。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五十一)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736 萬 8 千元，並分 3 項分支計畫辦理，各為：「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6,812 萬 1 千元、「國防資源管理」7,813 萬 3 千元、「法務及督考」4,111 萬 4 千元，其計畫預期成果略以：「1.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組織編裝、國防評估等業務。……。(2)完成『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書』，持續宣導國防施政理念與建軍戰備成果，促使國防事務透明化，達到全民參與及全民支持國防事務之目的。……。」惟國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明定：「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然經洽國防部卻無法提供渠等報告書過往向立法院提出之紀錄，對此，國防部宜須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五十二)鑑於國軍歷經「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等 3 大組織結構調整後，人力大幅縮減，基層官兵反應業務業務不減反增，甚至國防部交辦各單位執行「簡併業務」，並無有效達到業務簡併，只是原有應作業之業務，增加一項「簡併業務」之業務項目。為有效縮減國軍內部繁雜業務，要求國防部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軍內部意見調查，彙整基層軍士官兵意見，製成研究報告，分析國軍內部繁冗業務及業務失衡實況，做為日後業務精簡、人力效率利用及防止國軍弟兄過勞發生之政策改良方向。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五十三)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法制。惟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除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應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期藉由公開考試制度篩選，廣納優秀文官，為軍中注入新活力、新思維，改變軍中舊有文化及習性，以強化國防部國防政策運籌擘劃能力。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宜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

、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五十四)依據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170 人、173 人及 181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85.22%及 89.16%；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僅 176 人，尚較 104 年度之 180 人為低，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7 人。國防部本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致每年均有高額人事費賸餘數。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法制。惟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年均未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除請該部確實依法辦理，並應依業務需求及可達成目標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降低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五十五)國防部本部 106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工作計畫項下「軍品研發」分支計畫編列國防科技學術研究（學合計畫）預算，全數捐助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明顯違背落實國防科技植基民間之政策，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經改制為行政法人，過去研究成果僅 65%應用於後續關鍵技術發展及武器系統研發專案，且學合專案並未建置網站，對外資訊公開，要求國防部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將學合計畫經費，與中央部會相關機構、學者專家或民間頂尖業者，建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民間技術能量，提升國防科技研發成果。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五十六)鑑於國防自主產業為國家重要政策，其中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為主要項目，而國機與國艦國造需鉅額經費挹注，然目前國機、潛艦之若干關鍵技術，非我國能力所及；且無具足相關技術之人才支援，以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符合需求，國防部相關單位均應審慎評估，以免政策震天價響，但成果闕如。爰建請國防部責成相關單位每半年提出為落實國防自主產業當前所面臨之窒礙與解決方案之規劃評估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五十七)據國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所發布新聞稿，將「優先配置」主要武器裝備維持妥善及對美軍購案款等所需經費，並落實『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國防科技研發等政策

……」其中，為落實「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方面，國防部 106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之「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新增編列多項軍機、船艦軍事投資案，第 1 年度預算，包括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5 億 5,502 萬 5 千元、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沱江級艦）」5,186 萬 7 千元、「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13 億 2,677 萬 8 千元、「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2,465 萬元及「快速布雷艇」3,408 萬元；並持續為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及「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兩案，分別編列第 2 年度及第 5 年度預算 7 億 9,774 萬 3 千元及 38 億 8,250 萬 7 千元，合計 66 億 7,265 萬元。惟，該等期以國造方式籌獲之機、艦（艇）若干關鍵技術是否需倚賴他國？國內相關技術人才是否足夠支援及製造時程與性能能否應合軍需……等疑問，建請國防部向外界清楚說明，以供國人瞭解。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五十八)國防部原先規劃 82 年底出生的義務役男，104 年將最後一次徵召，全部規劃改服替代役。國防部日前完成年度募兵員額總決算，因募兵未達計畫員額，仍決定 105 年繼續徵集 82 年次前出生尚未服義務兵役的役男。爰建議未來國防部儘早於明年上半年公開說明該年度是否仍需要徵集 82 年次以前之義務役男，以便尚未服役之役男，進行生涯規劃。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五十九)查為增加誘因以促進募兵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同意國防部所報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待遇調整案。其中留營慰助金之發放目的在於激勵基層志願士兵留營誘因，然查 105 年各軍發放情形未臻理想，預算執行率不佳，究為 105 年預算編列時對留營人數之預估失準，或以此作為誘因之政策無法發揮預期效果，應予檢討。如何提升基層志願士兵留營之意願，國防部應持續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志願役士兵申辦留營之各項措施提出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六十)經查國防部轄下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嚴重偏低，據資料顯示，105 年 8 月底陸軍外島步兵部隊及機步部隊編現比各僅 56.59%及 58.67%，尚未及 6 成，與同劃屬戰鬥部隊之空軍防砲部隊及陸軍防空飛彈部隊分別達 84.85%及 88.36%之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現行戰鬥部隊加給發給方式，係不分任何戰鬥部隊種類，採同一額度之齊頭式給與，對於其中相對較為艱苦、較無人願往之部隊，欠缺進一步之激勵、補償機制；又該加給僅以官兵服役部隊別認定發給，並未考量其在該部隊服役年資之長短而有所差別。如此作法，顯與「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希能達「長留久用」及「依服役年限，採取級距發給」之意旨未符，恐無助於有效改善類如陸軍外島步兵部隊、機步部隊等單位現階段編現比偏低現象。綜上，國軍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戰力堪憂，現行戰鬥部隊加給之發給方式恐無法有效加以改善，國防部允宜進一步檢討使該項加

給之發給更趨合理，以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並就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一)為增加誘因以促進募兵成效，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同意國防部所報志願役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待遇調整案。惟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放標準不定，例如同為戰鬥部隊之海龍兩棲偵察營，未列其中，第一線作戰部隊，如化學、工兵、通資電等，亦未列其中，是否因此影響志願役士兵留營意願，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檢討戰鬥部隊加給發放之成效，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六十二)為促進募兵成效，建請國防部應參照其他勤務加給之發給方式，增訂戰鬥部隊加給之支給規定，並依部隊勤務相對艱苦程度及職責輕重再作更合理之給與額度區分，且使支領該項加給之官士兵，得同時支領其他各項勤務加給，以收實質增加其待遇、增進募兵誘因之效，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六十三)鑑於陸軍關渡指揮所軍士官移防岡山時，因駕駛夜間疲勞駕駛導致傷亡事件，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安全駕駛宣導，並強化預防作為，以防憾事再生。經查陸軍關渡指揮所 4 名軍士官移防岡山時，因駕駛夜間疲勞駕駛，移防車輛追撞大貨車，導致車上 1 名上尉連長遭拋出車外慘死，其餘 3 名乘客分別受輕重傷。根據基層官兵反應，上級皆以「夜間行駛車輛較少，較不易發生交通事故」為由，要求駕駛官兵於夜間進行駕駛任務。雖依照規定上夜間駕駛任務之駕駛，應休足一定時數以免精神不濟，惟軍中人力短缺、業務繁重，常有駕駛官兵於當夜有駕駛任務，仍必須執行當日業務，導致夜間駕駛因視線不良、精神不濟，因而引起交通事故意外。爰請國防部除演訓外應儘量避免夜間行車派遣，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強化安全作為，以維行車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六十四)國軍歷年來自殺、霸凌、歧視及侵害人權案件層出不窮，國防部各單位每年都誓言全力改善，惟仍不見成效。嚴重影響軍中士氣及國軍之社會形象。國防部應針對其所有所屬單位包含各級軍事學校之人權、法治及衛生教育進行全盤的檢討與改進，勿再淪為敷衍塞責之形式作為。因此，國防部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六十五)鑑於國軍軍中內部霸凌事件頻傳，國防部應擬定「反霸凌主題宣導活動計畫」，並定期舉辦反霸凌宣傳週，鼓勵基層軍士官就單位霸凌事件勇於舉報，揪出潛藏在基層單位作威作福之土皇帝。於反霸凌週活動期間，國防部就 1985 專線、官兵權益

保障會體系之申訴情報，國防部應成立專案人員，積極派人調查處理，以達「將土皇帝趕出國軍」，重拾以往軍士官兵上下相親相敬之榮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六)鑑於國軍內部軍士官自縊事件層出不窮，今年 4 月至今已發生 11 起輕生事件，軍隊心輔機制功效不彰，遇到同袍或長官長期刻意刁難，團體排擠，軍方無法深入了解及解決，造成當事人心理狀態不佳，最後發生不幸，建議國防部將原心輔機制做檢討，將團體霸凌及長官刁難等事件列入優先輔導排除計畫，避免部隊軍士官兵發生相同憾事。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六十七)外界質疑，後備指揮部 106 年度於「軍事行政」業務計畫項下「軍眷服務」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主要係新增「國軍因戰公傷殘退役官兵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預算所致，而該項給付發給對象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之退役官兵。惟該等官兵除已依軍人撫卹條例按殘等標準每年給與撫卹金外，本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規定需予輔導安置並發給就養給付者，國防部是否亦另行增訂發給項目及金額，建請國防部說明編製內容。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六十八)鑑於 85 年實施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致使諸多不同意改建戶不僅其權益不如違占（建）戶，且須面臨強制執行，返還房地。考量目前眷改條例中，針對不同意改建戶之相關權益之修正法案，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爰建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暫緩強制執行，並對不同意改建戶，進行逐戶之修法後說明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以使軍眷袍澤瞭解修法後之權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六十九)針對 106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32.45 計算，明顯高估匯率造成國庫籌資壓力，爰建議配合行政院通案檢討。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針對 106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32.45 計算，明顯高估匯率造成國庫籌資壓力，爰建議配合行政院通案檢討。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一)針對 106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美金兌台幣匯率以 1：32.45 計算，明顯高估匯率造成國庫籌資壓力，爰建議配合行政院通案檢討。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二)鑑於屏東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其中大武營區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23.65 公頃），其中縣有

土地約佔 54.76%；軍備局土地約佔 44.90%；國有財產署土地約佔 0.34%。然根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03.26、104.05.06 及 104.05.28 函復，表示該營區現為陸軍航特部特訓中心正常駐用，考量營區人員住用、訓練場地及各類裝備、物資眾多，無法先行調遷至周邊營區共駐；因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該部現已展開「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整建工程，將依期程於 105 年執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10 年完工，該營區將於是年完成搬遷。如此進度，與屏東縣政府期待實有落差，且軍方於媒體上疑似指控縣府為「惡房東」，為融洽軍民關係，故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縝密規劃其他營區搬遷方案、縮短搬遷期程之相關措施，並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七十三)據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國防部仍有 191 處空置營區，為辦理空置營區、空屋環境清潔及委外巡管，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執行，為減少該等經費支出，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有效利用各該閒置營區之方法，以使獲得活化。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主管空置營區、空屋之活化利用方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十四)針對國防部隊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動輒有因故辦理保留、延長計畫期程等情事，探究其原因，或因事前評估作業不週，或因執行過程人謀不臧，以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代稱：迅馳專案）」計畫為例，執行期間因原型車及小批量產製之雲豹甲車陸續發現車身鋼板出現裂縫，無法通過驗收，致原訂計畫由 103 年度完成，延至 110 年，國防部卻未能進行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直至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發現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以大陸廉價零件裝置混充，整案始攤在陽光下，要求國防部針對近年來對於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之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應建立評核檢討機制，尤其軍品採購數額動輒上億元，更應機動依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對相關人員更應進行失職調查、懲處或主動移送司法單位調查，針對辦理預算保留及延後計畫期程之分年性計畫 1.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計畫、2.陸軍司令部「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案」計畫，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七十五)針對國防部隊分年性軍事投資計畫動輒有因故辦理保留、延長計畫期程等情事，探究其原因，或因事前評估作業不週，或因執行過程人謀不臧，以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為例，得標廠商不僅未能依約完備開工，當年預算辦理保留，而招標作業延遲，首艦完成時間距最初規劃已延後 4 年，卻僅修正延後計畫期程 1 年，國防部卻未能進行檢討，103 年給付得標廠商第 1 期款（15.2 億元），在未履行任何合約事項，105 年又再度給付第 2 期款項（33.22 億元），且以大幅調整預算執行方式，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之分年性軍事投資計

畫，應建立評核檢討機制，尤其軍品採購數額動輒上億元，更應機動依執行情形進行調整修正，並要求針對辦理預算保留及延後計畫期程之分年性計畫 1.海軍司令部「S-70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計畫、2.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七十六)國防部為落實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近年已做出許多改善。惟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女性將官最多僅 1 人；且女性校官亦逐年減少中，其至 105 年 8 月底止為 1,0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6.6%，人數與比率於近年來持續降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之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又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仍過偏於非戰鬥部隊，亟待改善。國防部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理念，並就上述事項之規劃及改善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江啟臣

(七十七)鑑於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惟女性階軍官之晉升人數，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是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職務派遣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同時既然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國防部應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性別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七十八)鑑於國軍軍人自我傷害案例頻傳，根據 2013 年洪仲丘事件發生後，國防部統計自 2000 到 2012 年，國軍死亡人數高達 2,088 人，其中自殺死亡有 332 人佔 16%；而自 2012 年至今，4 年半來因病停、退除役者，共有 11,776 人，其中 48%為因心理疾病退役，而志願役官、士、兵因病退除役有 1,826 人，心理疾病便佔了近八成的 1,440 人，顯見許多軍人不適服役而無退場機制，只能如報載之一名因心理疾病退伍的軍官向媒體所爆料，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九成以上都是裝病！」爰建請國防部責成人事、軍醫及其他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擬完畢國軍軍人不適服役之退場機制，避免所謂裝病退役以及自我傷害一再發生，損害國軍形象。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七十九)為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與軍事情報局，成為情蒐大陸和預警情報的重鎮，為中共國安情治單位謀我日亟之軍事情報機構，更需謹慎恪遵各項保防安全之工作紀律。惟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與軍事情報局日前發生違反工作紀律、甚或遭中共吸收成為共諜情

事，顯見其管理必有加強之處，故要求國防部針對此二攸關軍事情報單位，督促其管理改進，並將其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說明。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八十)鑑於南海海域爭議，致使我國領土太平島遭受領土主權矮化危機，建請國防部應將海軍陸戰隊重新佈署於太平島，宣示我國太平島領土主權及南海不可放棄之決心。自民國 88 年國防部撤離太平島後，太平島交由海岸巡防署駐守。惟近年中共、越南、菲律賓等國家，皆覬覦太平島領土主權，危機一觸即發。基於領土保衛、主權維護之因素，建請國防部派遣海軍陸戰隊重返太平島，與海岸巡防署聯合駐防。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一)國防部近年來協助災害防救，經移緩濟急、先行調整年度預算墊支之災害防救經費，據詢從未獲得歸墊。經統計，98 至 104 年度國軍支應災害防救之各類費用累計共達 16.93 億餘元，國防部在先行移用其他經費墊付災害防救之需，嗣後卻無法獲得歸墊情況下，自需自行緊縮調節原有計畫經費，恐致有應辦事項未辦或減（緩）辦之情事，對正常戰備整備任務勢必產生不利影響。國軍部隊在災害防救方面依法係扮演支援或協助角色，國防戰備事項方為其本務。國防部年度預算皆係為戰備整備業務所需而編列，為協助災害防救而先行墊支之經費，除少數尚可依狀況在演訓相關科目下勾應外，絕大部分當應在一合理之計價基礎下獲得歸墊，方能無礙年度戰備整備計畫之推動。爰在現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經費分攤規定下，國防部允應協調相關機關增訂需歸墊經費之公正核計及限期歸墊機制，以利未來在無所爭議下落實執行，並待歸墊機制完成後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二)國軍針對東南沙官兵、特種勤務、高山、特戰、聯合警衛憲兵之副食物補助，係依照 97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惟消費者物價指數 97 年 12 月基準為 97.99，至 105 年 9 月為 105.46，成長高達 7.47，但是國軍還是沿用 97 年的標準，顯不適宜。爰建議國防部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每 3 年修改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規定，以維護基層官兵權益。

提案人：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三)鑑於颱風救災期間，花蓮空軍 401 旅前進第一線救災，花蓮地區未有交通中斷致生補給困難之情況，卻發生花蓮救災士兵需吃白飯配罐頭之情況。雖當地村長稱便當店沒開，才導致有一餐吃罐頭。惟軍隊第一天挺進災區，視同作戰，卻發生第一天就因為買不到便當而吃罐頭的狀況，顯見該國軍於作戰時後勤補給有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國防部就演訓作戰期間補給作業做通盤檢討，以免日後發生類情。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八十四)鑑於國軍內部裝備老舊，造成一個水壺使用超過 25 年，內部鏽蝕不堪仍在使用的，致

生健康安全疑慮。要求國防部整頓基層單位裝備補給庫存清點工作，將各項裝備訂定汰換退除時限，督促軍品裝備保持一定之品質，阻礙營外不肖業者販賣軍品裝備牟利，以達我國軍士官兵使用國軍官方補給發放之軍品裝備，能免於健康安全風險之疑慮。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八十五)鑑於為因應戰場部隊之偽裝需求，強化國軍戰鬥部隊偽裝欺敵能力，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 0 三廠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國軍個人裝備數位迷彩研製」計畫，耗用經費 441 萬餘元，並於 100 年 7 月研製完成。惟依陸軍司令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呈報國防部之國軍數位迷彩服需求研究成果報告陸、一略以：迷彩服材質優劣，首要考量為材質抗褪性，攸關衣物色澤改變，直接影響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其次為耐磨性及拉力強度，影響人員穿著及單兵身體機能狀況；同報告柒、三結論略以：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為 400 至 1,200nm，應納入新式迷彩服考量因素，以增加單兵戰場存活率。經查新式數位迷彩服研發後，雖已提升透氣度及戰場偽蔽效果，惟軍備局參考研析多國之野戰服特性，並非均具抗近紅外線功能，且同時考量抗近紅外線功能易隨時間經過、洗滌次數、陽光曝曬等因素，而漸次衰退及影響透氣度等問題，整體效益不佳，故現階段研改之數位迷彩服材質尚未具備抗近紅外線功能，與前述研究成果報告，迷彩服材質首要考量抗褪性及共軍現行紅外線偵測儀器偵測波長，應納入考量因素，以提升偽裝效果及單兵戰場存活率之建議不合，恐影響部隊夜間作戰匿蹤效果。綜上，現階段數位迷彩服已陸續換裝，要求國防部後續督促陸軍司令部持續蒐整使用情形及作戰任務實際需求，並就成本效益、布料印染關鍵技術及作戰場景等充分研析後，檢討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孫綾

(八十六)為中共部署之戰術彈道飛彈數量龐大且逐年增加，射程亦涵蓋台灣各地，對我心理威脅及抗敵意志之衝擊日益增加考量國軍為提升飛彈防禦能力，強化中樞地區重要政經及軍事設施，已有愛國者飛彈二型系統升級、並新購三型系統。依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國備評字第 1000014345 號令核定相關提升與採購計畫，並納入 96 至 110 年度編列預算，惟因應提升或新購愛國者飛彈相關配合之工程，涉及民心疑慮及波動甚鉅，若未能儘早詳細溝通說明，一旦造成地方質疑，必將延遲國軍防空飛彈相關防禦工事部署進程，爰要求國防部、及國防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應於各項工事啟動前，務必做好與地方各界溝通之各項準備工作，以利配合國軍整體各項國防安全之時程。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八十七)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 83 年實施以來，已累計達 20 億

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對此，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於 105 年度提案，決議「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週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然而，業務承辦機關主計總處未確實依立法院之決議辦理，未盡行政機關查察、匡正施政缺失之責，致使本案停滯不前。為確保地方健全發展，爰要求國防部應主動檢討「國軍重要軍事設施」納入睦鄰捐助範疇之可行性以實質補助或協助鄉鎮市地方政府進行建設，避免因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等因素，而導致地方稅收不足，造成地方建設與發展之阻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蕭美琴

(八十八)鑑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於 104 年度修正後，於「公益支出」增列「團體保險」乙項。然依據陸軍後勤指揮部函，團體保險契約內容之適用範圍，僅限縮於因國軍訓場、油彈場地等危險區域肇生危險所生之承保責任及負擔賠償之義務；此一限縮解釋並以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方式執行，致使 105 年度僅有高雄左營、桃園龍潭二區提出計畫，建請國防部於年底前研擬放寬適用範圍或依一般行政機關辦理區域性民眾團體保險之標準，以更為符合睦鄰之精神。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呂玉玲 羅致政

(八十九)因應國防需求，國防部於全國各地設置多處飛彈陣地；然而飛彈陣地影響周邊居民權益甚鉅，不僅戰略考量上容易成為攻擊目標，亦造成地方發展受限，且平時營區演練車輛機具之移動及其噪音，更是民眾須長期承擔。現行國防部「睦鄰工作要點」，卻未將「飛彈陣地」列入睦鄰範圍內，顯然該要點有立即檢討之必要，故要求國防部檢討「精進民事工作」，研議「睦鄰工作要點」納入「飛彈陣地」相關規定。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何欣純

(九十)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國防部應於各項軍事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九十一)鑑於海軍金江艦雄風三型飛彈誤射事件，致使我含有機敏參數之雄風三型飛彈彈頭落於台灣海峽。國防部及相關單位雖有盡力打撈搜尋作業，惟對雄風三型飛彈彈頭遭中國大陸打撈之可能性過於鬆懈，至今未提出雄風三型飛彈機敏參數遭中國大陸取得後之風險評估。國防部應因應雄風三型飛彈被中國大陸打撈後，致使機敏參數

外洩之風險評估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九十二)鑑於「威海計畫」自 95 年度建案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歷 11 年之久，卻仍處於規劃設計、環境監測等評估及設計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設工程，由於計畫執行停滯多時致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預計至 114 年度始能完工，其計畫之提出與評估顯過於草率，復以海軍近期各式新型艦艇陸續成軍，對左營軍港之靠泊席位需求隨之增加，然自 98 年修訂計畫，竟至 103 年 9 月始獲國防部核定，致 98 至 105 年度均僅編列工程管理費，計畫進度多年來近乎停滯，計畫展延期程達 8 年之久，且未來能否順利按預定進度完成招標及施工，並依修訂後期程於 114 年度完工，仍難以確定，顯見計畫提出前之評估有欠周妥，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案之檢討與後續執行，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九十三)國防部辦理各項軍事裝備之購製，所需預算規模與規劃籌購數量息息相關，經查海軍司令部 106 年度多項（含野戰炊膳車、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BLOCK 1B 方陣快砲及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未揭露應有之購製數量資訊，應明確載明數量，方有利本院審議預算時評估其合理性。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九十四)空軍司令部 106 年度新增軍事裝備購製案中，總經費達 686.39 億餘元、預計於 106 至 117 年度辦理之「新式高級教訓機」案，未載明計畫籌獲數量，容有欠當。國防部允應就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案及其他有類似情形之計畫預算，妥予檢討改正預算書表編製內容，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九十五)鑑於我國高階退休將領近日以從事觀光旅遊之名義赴中參加中國政府當局所舉辦的孫中山誕辰紀念活動時，不僅聆聽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訓示，更起身、擬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惟，中國對台仍處敵對狀態，習近平等官員亦數次發表對台恐嚇言論。基此，爰要求國防部協助國家安全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週內查明上述赴中之高階退休將領名單，並依據相關規定，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俾利提升國軍士氣，以正視聽。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九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生物偵檢車採購案」，但投標文件有偽造之虞，偵檢車的核心配備「生物偵檢器」，恐無法偵測小於 PM5 的病毒、細菌、孢子等生物微粒，且檢舉招標弊端爭議連連，讓上億元的「生物偵檢車」可能變成廢鐵，為釐清爭議

、避免造成國軍軍備品質低落，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全面檢討本案爭議項目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九十七)鑑於國防部營地資源有限，國防部列管國有土地於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陳報行政院核定時，應同時副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九十八)工兵部隊有多重任務特性，可藉由各式工兵機械與傾卸車搭配發揮作用，然國軍歷經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工兵部隊編制與任務已不若以往，完整的工兵部隊編制僅餘北、中、南 3 個工兵群，實無須分年（106-109）編配預算高達 7 億餘元購置 92 部傾卸車，且購置後又需編高額外之維管費用支應，值此國家預算拮据，國防預算亦嚴重排擠社會福利等預算同時，國防部應依據編制單位、任務部署、人員現況等謹慎配置，再者傾卸車又非軍規特種車輛，戰時需求再予以動員編管車輛即可。因陸軍司令部籌購「傾卸車」92 輛多用於國軍救災協助任務，並非提升國軍戰訓裝備，爰刪減總數為 84 輛，其中凍結 20 輛，並請國防部就傾卸車配制運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九十九)為支援三軍各營區擔任消防戰備任務，分年（106-108）統購 94 輛消防車，預算高達 9 億餘元，購置後又需高專人員及編高額外維管費用支應，且編配消防車對單位或增加訓練困難及維護壓力，若所屬部隊駐地偏僻，遠離消防單位地區或高機敏管制性營區實屬有配置需要，餘駐地單位平、戰時均應由警消防單位支援，值此國家預算拮据，國防預算亦嚴重排擠社會福利等預算同時，行政院應予檢討，通盤考量國家整體資源勿重複配置，而國防部亦勿以自給自足為考量，妥適運用全民能量。爰請國防部應依實需、配置分年籌購 69 輛「國軍消防車」。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一〇〇)陸軍司令部「陸航基地塔台（通信）換裝」乙案，已規劃納入 106 至 108 年度執行，惟截至目前尚未提出設備整合計畫，且國內似乎無廠家具備承製經驗，鑑於塔台設備之建置攸關飛航安全至鉅，爰請陸軍司令部務須審慎規劃與執行，以確保國軍官兵及飛航設備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一〇一)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辦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本年度編列 14 億 0,033 萬 5 千元，未充分揭露相關計畫內容，建請海軍司令部應在兼顧軍事安全的前提之下說明編製內容，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徐志榮

(一〇二)為落實國機國造及空軍高級教訓機換裝順利，因此要求空軍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須按高級教訓機時程並不得延誤，即 108 年 9 月原型機出廠、109 年 6 月原型機首飛、110 年 10 月先導生產。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無法按時程完成，要求空軍應有後備方案，避免高教機換裝業務，影響訓練。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江啟臣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呂玉玲 林昶佐 王定宇 馬文君
徐志榮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審查到 D 結束，今天從 G1 開始，G1 是通案，照慣例我們後面再回頭處理，現在先審查 G2 至 G4。

進行 G2 案至 G4 案。

G2、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 02「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原列 22,852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 02「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原列 22,852 千元。惟查僑委會 106 年度相關績效指標，不僅刪除 FASCA 培訓訓後課程運用及影響人次績效指標，且相關占比權重亦從 70% 降至 60%，而該指標目標值亦從 105 年的 93.5% 下降至 90%，然預算編列卻呈增加之勢，顯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G3、

按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下「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

文化教師巡迴教學」之說明第 1 點「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文化夏令營暨遴派國內民俗文化教師及美加地區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中，美加地區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為本年度較去年度新增之部分，美加地區雖居住有大量僑胞及諸多僑社團活動，亦為我國傳統僑務工作之重點區域，然我國現階段之重大國家戰略為新南向政策，僑務政策應一併配合，故有關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之工作，亦應考慮新南向政策之推動，而非一味僵化於傳統僑務工作架構，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22,852 千元中，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G4、

經查，僑委會相關培訓課程例如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雖立意良善，卻存在問題待改善，包含僑教中心過於注重形式，影響課程內容品質；所設計之培訓課程，並沒有深入瞭解美國教學環境，反而可能不適合美國孩童等等。

僑委會應仔細檢視培訓教師的回訪率，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以利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台灣文化的培訓課程。

鑑此，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02 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編列 22,852 千元中，凍結五百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G2 是社教業務中有關輔導海外夏令營部分，委員指教的是我們在指標部分有做一個調整，第二個就是權重的部分我們做了一些調降。向委員報告，因為社教科有關海外夏令營這部分的經費年年都在減少，這一次基於零基預算的精神，就海外覺得非常需要的部分做了一些調整，所以經費稍微增加，並不是浮編，這是第一點。第二，指標部分做了一點調整，本來是用數量作為指標，現在調整改為質化的指標，無論是數量的指標或是調整後質化的指標，同樣都是希望能夠達成管考的目的。至於整體目標值下降這部分，我們會努力維持以往的目標值，也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

再來是 G3，這也是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的部分，這部分確實過去在北美地區我們做的量比較大、比較多，委員指教的是要我們不要僵化於傳統的僑務工作架構，我們應該配合各僑居地的需求做調整，這部分其實今年我們已經在新南向的紐澳地區開始做了，下年度開始在新南向的東南亞地區也會比較大規模、大幅度地來推動，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配合新南向政策進行調整。

有關 G4，委員指教的是文化種子教師這部分，其實過去幾年我們在北美地區推動文化種子教師的成效相當好，很多老師每年都非常期待這個活動，有關委員指教的回訪率這部分，其實我們的績效並不差，我們的回訪率大概有 48%，將近快要一半的人去年參加過，今年還想再來。

不過，這部分我們確實也辦了好幾年，委員所指教的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以及質化研究，以更符合不同年齡層老師同時的需求，在辦了幾年之後，我們確實應該朝這個方向深入檢討，規劃出更適合當地的活動，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贊成，這部分特別向委員報告。

以上補充說明，有關預算部分懇請委員支持，因為這部分事關海外的文化傳承以及台灣的文化如何讓當地的僑胞瞭解，這部分是基礎工程，拜託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不按照次序沒關係吧？我的提案是 G5 的部分。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第 2 至第 4 案。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討論第 5 案嗎？

主席：還沒有。G3 案也是你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處理的「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這部分，我覺得無法真正代表台灣的文化，然後你會配合他們，但是僑胞真的關心這些嗎？還是我們只是把錢花掉而已？所以我想知道去年一整年，有關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中的「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到底辦了哪一些活動？

張處長景南：我是僑教處處長張景南。有關巡迴文化老師這部分，特別是東南亞的部分，我今天有帶來，在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跟越南，我們教導的科目包括書法、民族舞蹈、國術、民族體育、水墨畫……

劉委員世芳：處長，請問中國的孔子學院是不是也會辦類似的文化活動？我的意思是，去年一整年執行下來，這些文化活動看起來，比如書法是什麼樣的書法，能夠代表是台灣派去的書法大師嗎？長久以來我們僑教的文化活動是否讓人感覺跟中國的文化活動不分？

張處長景南：特別向委員報告，其實最近幾年我們在海外傳揚文化的部分都著重在傳揚台灣的軟實力，所以像今年我們就用多元台灣，要以台灣的在地化族群、菜餚、物種等等多面向作為主軸來宣傳，我們是有這樣的方向。

劉委員世芳：這個方向我贊成，但是到目前為止，新政府上台也 6 個月了，目前你們規劃的文化活動的方向是指哪一些？不要屆時又帶一隊原住民同胞到處去巡演就算交差，還是有更好的方式？

張處長景南：這部分都是文化老師，特別是像目前台灣非常夯的「舞鈴劇場」，我們把台灣的特色都加入其中，還有一些體育的部分也都融入台灣的特色，特別向各位報告。

劉委員世芳：什麼是「舞鈴劇場」？

張處長景南：「舞鈴劇場」是以扯鈴為主的表演，在台灣算是……

劉委員世芳：扯鈴也是中國文化的一支啊！我直接講，譬如「雲門舞集」或是「十鼓樂團」可以代表台灣文化，我剛才問了我左右兩位委員什麼是「舞鈴劇場」，他們的反應都是「啥」？你懂我的意思嗎？這表示你所講的「舞鈴劇場」無法在我們的民間社會裡面形成這個就是屬於台灣真正本土文化的共識。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想補充一下。我以前也以為扯鈴就是中國的，沒有錯，雖然扯鈴發源於中國，但是現在台灣的扯鈴技藝已經青出於藍，扯鈴已經被台灣創新改進，中國在這方面根本追不上

我們，台灣的扯鈴表演者也得了許多國際冠軍，包括扯鈴的樣子也都被我們改了。扯鈴對於很多年輕人有莫大的吸引力，我以前也不清楚，後來我看了很多紀錄片才發現，扯鈴對於吸引小孩子來上課確實有它的作用。我們的文化老師教導當地老師扯鈴，事實上也有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吸引孩子們來學校，所以確實在海外很多小孩子都非常喜歡扯鈴。

劉委員世芳：副委員長，你會區分扯鈴跟溜溜球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會呀！會呀！

劉委員世芳：現在年輕社團裡面是玩溜溜球，不是扯鈴。我的意思是我反對，但就整體而言，比如你們有沒有詢問過文化部現在最值得推廣的是哪一些，包括文化教師和種子教師，我們不是反對這件事情，是同意，但是特色要能夠出來，而不是隨便抓個人，就說這就是台灣的特色，然後去那邊也沒有 3 個人過來看，他們就覺得無所謂，這樣反而不是很好。就是希望能夠擴大，要能夠代表台灣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中國文化也是一環，你要教書法，我也不反對，因為在中國大陸是寫簡體字，我們是繁體字，其實那個都無所謂，能夠代表正體的無所謂，但是你要能夠區別，比如現在中國的統戰部門在做的這些社教工作裡面跟文化軟實力有關的，我們一定要能區隔出來，當然預算不多，但總是代表我們在僑教或是社教推廣上的重要指標，但是剛才處長的說法，我還是不清楚，所以才會一直問下去。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劉委員的指教。委員的看法，我想我們都瞭解，對於明年我們的預算編列，有關未來僑教文化教師的選派，出去要提供什麼樣的教學，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會先跟文化部請教，我們絕對會落實文化教育是以台灣的精神為方向來推動。我建議這個案子就轉換成主決議，我們會照委員們的意見在明年落實，請委員不要砍預算，砍了預算就沒有錢用，就沒有辦法推動。可以嗎？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對預算沒有大的意見，不過，我要提醒僑教這邊和委員長，台灣的文化呈現是多元的，傳統的中華文化也存在，我絕對不反對，但以往我們在辦理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都要檢討，因為我們這個年紀所成長的背景，我們認知的大概就是那一塊，現在要我們這個年紀去搞年輕人的次文化，坦白講不像，我們也不瞭解。再者，你們在做僑教推廣的時候，除了傳統的中華文化，要你們拿出台灣文化時，每次都是原住民、歌仔戲加布袋戲，否則就多加兩個料理，再多個臭豆腐，你們弄來弄去大概就這些東西啦！但是我覺得台灣不止是這個，我們在國外除了呈現軟實力以外，其實還是看能不能交流到年輕的一代，否則僑教中心裡面年紀越來越大嘛！

本席以電競為例，我們大概沒有幾個人在玩，我們以前講電動玩具，它叫電競，其實韓國和台灣是全世界和亞洲最強的兩個國家，如果把電競賽的選手帶到那邊去，他們的知名度可能在美國是有名的，我們不瞭解而已。如果帶台灣全球前 3 名的電競選手到 LA 的僑教中心，你會發現有不一樣的人會來朝聖，大家互相交流，這是台灣文化強的部分。又比方說結合地方推動觀光的特色，像南投的茶文化、台南的美食或宗教活動，或是像澎湖的海洋，把這些結合在裡面，那僑教中心就不會一直在推廣舊的，我們可以落實呈現台灣多元文化。

再如有些年輕人做文創，他們真的很年輕，一個公司只有 4 個人，加起來還不到 100 歲，可是他們做的文創是傳統卡榫類的小家俱，他們用 3D 立體列印就可以弄出來，提個皮箱就可以到美國去 demo。類似這樣既幫助台灣的年輕文化到那邊去接觸新的觸角，又幫助海外瞭解現在的台灣，有興趣還可以來這邊走走看看。你們的預算要再多編，我都絕對可以支持，我提供這樣的想法，做事的是你們，可能我們出一張嘴很容易，但是我覺得如果不轉換，我們可以到國外去看，弄來弄去都是那些啦！那些有的跟中國是重疊的，我們不是排斥舊的，而是可以多一點新的東西。至於預算方面，我尊重劉委員世芳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的案子比較重要的點倒不一定是內容，內容方面我是很認同剛才劉委員和王委員所說的，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如何評估這些教學結果，當然我聽到剛才講回訪率大概有 40%等等，但是我們從今年 5 月到現在也接到很多參與學習的學生提出陳情，他們的感受是在趕課程，然後急著拍照，回來讓僑委會知道他們有在做事。而且這不只是一個案例，我本來認為是個案，但後來發現每隔幾個禮拜就收到這件的陳情，所以我就開始思考：我們可能有設計出這樣的課程，我們也願意做新的，但是教學的情況到底如何呢？他們對學習有何種反應？都是正面的嗎？我想這些人也不知道該向誰反映，才會來向立委反映吧！其實這也是本席凍結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去規劃一個機制，不是只有教而已，也要接受到學習者的反映，是真的學得不錯？或只是在趕進度？本席是凍結預算，不是刪減，我凍結的原因就是在此。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綜合各位委員的說法，就是希望傳統要繼續發展，但也要結合現代，用多元的方式，現在有很多薪傳師，我們也要做橫向的溝通，要詢問文化部有什麼是年輕人比較喜好而且可以傳承的東西，我們共同來溝通，藉由師資或是審查以達到更好的績效，讓年輕人可以接受，進而發揚我們的文化，並且要做結合，這才是最好的方式。各位委員的意見有凍結的，也有刪減的，大家還有意見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對不起，是不是能夠改成主決議？因為僑委會的預算本來就少，這次又全部減列 10%，我們的錢真的非常緊，是否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們一定會去落實各位委員所提的方向，包括剛才講要設置回應機制，林委員昶佐也提到我們要跟文化部合作，請他們推薦老師。是不是我們先寫好主決議讓各位委員看一下如何做修改，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本席建議一下，僑委會的預算真的很少，其實他們也沒有做錯，我的意思是他們做得不夠寬、不夠多元，如果他們可以跟文化部或是教育部合作，像剛才王委員定宇講的大概是教育部，可以吸引更多新的僑民，這是好的方向。如果現在刪減預算，那就表示他們曾經做錯，其實他們沒有做錯，只是做得不夠多、不夠好。我們有時候會把僑委會當成是外交部的一環，我們也希望他們有多重功能，這樣不算是苛求，所以本席是建議，看召委是否能夠將之變成主決議，我們用凍結的方式，不要刪除預算。

主席：好，我把主決議的內容給各位看看有什麼意見，它的主決議是「僑委會美加地區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美國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委會應重新檢視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

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這是針對 G2 至 G4 的主決議內容。

劉委員世芳：林委員昶佐部分也包含在內，所以應該是 3 個一起。

主席：G2、G3、G4。

劉委員世芳：G3、G4、G5。

田副委員長秋堇：G3 是針對南向。

劉委員世芳：副委員長，我們剛才講的部分都沒有分哪一個地區、地域。

主席：我剛才宣讀的是 G4 的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是，不要分美加或新南向，統統都一樣，至於要分到哪個地區，由你們自己決定，我們不會特別指明美加要這樣做，新南向要這樣做，現在是 G3、G4、G5 案一起統合，那是一個大目，而不是下面的分支計畫。

田副委員長秋堇：改成一個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再重新寫一下，好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把原來的兩個主決議合成一個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請僑委會去擬一個主決議，這個先放著，待會兒再看。

主席：把兩個主決議彙整、修正之後再討論。

現在進行 G5 案。

呂委員孫綾：G5 剛剛和 G3 合併了。

主席：進行 G6 至 G8 案。

G6、

減列理由：

一、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其臺灣僑民約有 1 萬 2 千人，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回應前揭需求，設置地點，基於保障國有財產價值、維護僑民安全及交通便利性之考量，自始即設定於市中心區位。惟僑委會多次依據我國駐法代表處建議，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先後於 103 年 3 月與 10 月、104 年 2 月及 105 年 3 月四度函報行政院變更計畫，並獲核定變更完成期程延至 106 年第 4 季。

二、然，駐法國代表處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僑委會爰請該駐處評估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該駐處爰於 105 年 5 月提出「『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實務檢討與建議」報告，卻指出購置預算未能確實反映市場行情係無法完成之主要原因？並建議僑委會報請行政院同意終止本計畫？僑委會經研議後於 105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僑教中心計畫，並於 7 月核獲同意所請。

三、巴黎僑教中心原係我國計畫於歐洲地區首購之僑教中心，關係全球僑務布局甚鉅，惟前後歷經多年未果，顯然，僑委會和外交部的溝通平台亟需改進，且對於僑委會、歐洲僑界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僑委會應徹底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G7、

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原列 130,322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 130,32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僑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僑教中心業務特性，參酌各地僑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僑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處，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00 千元，待僑務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G8、

僑委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五年致最後中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

此外，在僑委會購置僑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委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僑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委會提供新的計畫。

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30,322 千元中，凍結五百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有關巴黎文教中心，100 年 9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僑委會開始實施設置文教中心計畫，實施至今已超過 4 年，誠如提案中所言，期間進行了 4 次變更計畫報院，我們的執行單位委託駐法國代表處尋找地點，總共大約看了九十幾個地方，事實上，我們的執行單位很認真，但因要配合當地法令，外館面臨很多困難，推動 4 年後，今年 5 月有一個報告回來，第一，我們所編製的預算的確沒有辦法反映巴黎地區昂貴的物價、土地價格，既然無法反映這個事實，在執行上、購置上就會發生無法執行的困難，所以他們具體建議：一、繼續增加預算，我們編列 2 億元預算，再繼續增加，還要追當地的市價行情。二、這個計畫恐怕要廢止，因為經過 4 年，這個中程計畫已到了必須做決定的時候。並不是駐外單位沒有認真執行，而是有

這個困難存在，G6、G8 都是有關巴黎文教中心無法執行的提案，停止巴黎文教中心計畫之後，當地仍然派有專任的僑務秘書繼續配合大使館在當地推動文教工作，這次計畫沒有執行，結餘的 2 億元預算，會依照規定繳回國庫。G7 案凍結 2,000 萬元，目前海外有 17 個僑教中心，這 17 個僑教中心每天都有固定的開銷，包括人員薪資、管理、維運費用，也包括水電、瓦斯、電話費等消耗品，拜託委員不要凍結這些維運費用，否則可能連營運都有困難，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不要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們對巴黎僑教中心的態度如何？

呂副委員長元榮：經駐法國大使館評估後，已經確定無法執行，所以我們要報行政院中止這個計畫，因為這個計畫已經超過 4 年了，原先編列的 2 億元預算，就依照規定繳庫。

陳委員亭妃：今年完全沒有編相關的預算？

呂副委員長元榮：102 年就沒有了。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拖 2 年才進行中止動作？

呂副委員長元榮：中間仍不斷努力，之所以會變更 4 次計畫，是因為面臨幾個困難，第一是找不到這麼大的場地，第二是單價問題，有些地方的價格的確很貴，而我們要的是一個可以容納七百、八百人的集會廳，這就很難找，所以後來我們做了一點調整。另外，還有區域的問題，我們原先預定在第 13 區，為了找一個適當的區，結果越找越遠，因為要符合當初購買的招標公告，所以提出 4 次變更計畫報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這個案子中止後，下一步打算怎麼做呢？

呂副委員長元榮：原先報院的計畫是購置房舍設置文教中心，現在購置不成，就回到原來的方式，派專職僑務秘書在駐法國大使館服務、推動僑務工作。

陳委員亭妃：繼續依照過去的做法，沒有思考任何新的計畫？

呂副委員長元榮：沒有，但是因為僑界有些期待，所以我們已經分別和他們溝通，目前大使館有兩個廳可以用，我們就繼續在原來的大使館裡面服務。

陳委員亭妃：當初會有這個計畫，就是因為僑民有很多期待，他們希望有一個彼此可以溝通、聯誼、活動的空間，這個計畫作罷之後，不要讓他們的熱情消滅，一旦熱情消滅，要讓他們重新燃起幫我們促成外交的熱情，並不容易，這個部分真的要積極溝通。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委員，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有請當地僑界的代表來參與，包括找地方，我們都是公開進行，事後也逐一跟籌備委員、僑界代表說明了。吳委員長前幾個月到法國的時候，也有跟當地榮譽職的僑社領袖做了溝通、說明。

陳委員亭妃：目前他們都接受了？沒有問題嗎？

呂副委員長元榮：大部分都了解。

陳委員亭妃：了解，有沒有接受？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我就不敢完全講。

陳委員亭妃：了解和接受是不一樣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們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大家非常失望，因為我們終止了這個案子。可是當初你們提報這個計畫時，和地價、區域發展有很大落差，這如果要檢討起來，實在不知道你們的計畫當初是怎麼核定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這要檢討。

陳委員亭妃：對，這個真的要檢討，你們當初那個計畫核定真的亂七八糟，動都不能動，所以最後一定要終止，可是你們把他們的想法變成失望，你們還是要積極溝通，看看下一步要怎麼走，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是否利用現在有限的空間去協助他們，這部分真的要注意。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我們會繼續來進行。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是過去留下來的案子，其實吳委員長上任以後的確就很多重要案子作了政治上的決定，我覺得是必要的，剛才陳亭妃委員也提到了，就是今年已經決定不要設了，包括對宏觀電視的調整，所以這些決定基本上也不能歸咎於現在的僑委會，你們也作了一些不得不作的決定。G7 案不太一樣，主要是績效考核的部分，G6、G8 是僑教中心的預算，我想沒有太大問題，已經作了決定就是不再評估和規劃了，G7 我倒是呼應李委員的提議，就是對整個僑教中心的管理、業務特性、績效考評的確缺乏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這個標準可以作為未來評估哪個僑教中心辦得好、哪個辦得不好的依據，所以我同意可能要提出一份報告，但是凍結金額不要那麼大，2,000 萬元大概占了他們的六分之一了，所以，就是凍結一下，等他們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再予解凍。

主席：因為這是他們業務必要的開支，但是在業務的執行上常常出現異常的狀況，整個績效欠佳，所以應該有一個改善的方案，請提出報告給我們，本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的部分就尊重召委的裁示，就是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田副委員長秋堇：好，三個科目一起處理。

陳委員亭妃：包括我的 G1，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關於 G8，我要稍作補充，畢竟這是多次變更，我相信一定有發生哪些問題，因此應該檢討出原因來，要不然今天通過了預算和計畫，幾年後才又說發現預算和當地的地價不符，簡單講就是出價太便宜，那為什麼不能一開始做這個計畫之前就先找當地房仲業者等，瞭解實際的狀況後再做，而不是事後才說我們後來去問才知道我們出的價錢太便宜了？不然，我們審預算沒有太大的意義。我知道不是現任的委員長和副委員長作的決定，但是有沒有辦法去防止以後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希望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要包括以上我講的檢討的部分，以避免未來再發生同樣的問題。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我們照林委員的指示。

主席：G6 到 G8 包括 G1，合併凍結 200 萬元，請僑委會針對每位委員質疑之處提出書面報告，以及改善的辦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回頭處理 G2 到 G5 修正過之主決議。請宣讀。

G2 至 G5 主決議：

僑委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委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台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劉世芳 林昶佐 江啟臣

主席：請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主決議修正如下：「僑委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委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主席：請問各位，對 G2 至 G5 之主決議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這一項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呂委員孫綾：主席，G6、G8 針對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提案，我可以參加連署嗎？

主席：好，呂孫綾委員加入 G6、G8 兩案連署。

現在進行 H 案，H1 和 H2 是通案，待會再回頭處理。先進行 H3 至 H7。

H3、

僑務委員會「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106 年編列 7,664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105-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部分，106 年度編列 7,313 萬 6 千元。然查其中不乏大筆宣導經費，包括海外聯招、輔導承辦學校負海外宣導，僑委會自行派員宣導，邀請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世界留臺校友會治國內瞭解規定以進行宣導等。然僑委會各項工作皆僅列業務費、獎補助費，其執行方式不明，邀請對象不明，不利監督，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第 5 目「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原列 7,664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H4、

辦理邀請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世界留臺校友會回國參加研習活動，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及升學輔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宣導及鼓勵學生回國升學，列業務費 3,48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420 千元，列獎補助費 1,911 千元，較 105 增加 1,011 千元，皆大幅增加，但 105 年上半年度該科目執行率不佳，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編列 76,648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H5、

有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重點強化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業務，但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三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回國就學僑生逐年增加，並不需要刻意政策加強，而應佈局鼓勵全球其他各大洲僑生回國升學，爰僑委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所列 10,965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102 學年度	5,245	869	185
103 學年度	6,219	970	290
104 學年度	7,029	1,101	308

大專院校僑生在學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徐榛蔚

H6、

按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下「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說明，本科目共有「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及「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計畫，其中業務費部分各編列 3,512 千元及 7,453 千元，合計 10,965 千元，惟其中「0219 其他業務租金」計 3,209 千元之部分雖包含於上述業務費總額中，但說明中卻未見租金支出之所需，為維護預算編列紀律，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01 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業務費」—「0219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3,209 千元中，凍結 1,209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本科目支用途及其編列於本科目之緣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H6-1、

有鑑於僑委會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重點強化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業務，但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三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地回國就學僑生逐年增加，並不需要刻意加強遠赴東南亞辦理招生宣導，而應佈局鼓勵全球其他各大洲僑生回國升學，爰僑委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國外旅費」所列 1,719 千元，建議刪減 7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

改進。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102 學年度	5,245	869	185
103 學年度	6,219	970	290
104 學年度	7,029	1,101	308

大專院校僑生在學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H7、

有鑑於僑委會過去刻意鼓勵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能留台工作，以補實國內「藍領技術人才」之不足，惟近 10 年來，外籍藍領早有來自東南亞各國外勞填補，實已不需要採獎補助僑生方式培養藍領技術人才，爰僑委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一獎補助費」所列 65,683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徐榛蔚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有關 H3 我們的宣導經費，委員指教說我們方向和對象不明，事實上對我們僑委會來講，現在僑生的政策裡面，關於生源的開拓，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所以一方面要能夠結合國內的學校到海外去宣導，再來就是善用當地與僑生有關的學校網絡，所以我們要邀請他們到台灣來，實地了解台灣的升學環境。

再來我們也希望各地留台校友的網絡能夠支持我們，所以我們也會邀請他們到台灣來，大家共商如何在各地拓展生源，所以我們是把不同的系統、力量結合起來，然後都是為了生源的開拓而努力，即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採取多元的方式來進行，所以並不是這裡宣導，那裡也宣導，然後重複來編列，事實並不是如此，以上是關於 H3 的部分。

至於 H4 的部分，關於僑生經費大幅增加一事，這樣的增加其實就是反映國內對增進海外學生到台灣來讀書政策，所以經費配合政策來做相對應的增加。然後執行率的部分，上半年確實在學校申請作業的部分，跟我們的搭配不是很理想，所以上半年的執行率稍微差了一點，但是下半年我們已經迎頭趕上，執行率 96%、97% 以上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應該沒有預算執行不佳的問題。

關於 H5 的部分，委員指教的是，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等地僑生數逐年在增加，並不需要刻意政策加強，事實上，對於這 3 個地區，首先，印尼的人口非常的多；越南也是這幾年我們才開始積極去開拓的；馬來西亞的生源雖然比較固定，但其競爭性很強，包括新加坡、中國大陸，都在競爭生源的部分，所以對於這些已經有學生的地區，我們要予以鞏固、加強，對於越南、印尼那些空間還很大的地區，我們當然要繼續努力，這樣才能達成政府希望大幅拓展僑外生的目標，所以拜託委員支持這些經費，而這些經費都是用於開拓生源所必須的。

關於 H6 的部分，委員表示我們沒有列出租金的用途，其實不管是海外的留台校友、海外華校

的負責人或是升學老師，當我們邀請他們到全台灣各地的學校去進行相關的了解時，有時就需要租車，加上我們的團數有七、八團，這時我們就會編列一部分的租金，所以是有其必要的用途。

關於 H6-1 國外旅費的部分，方才提到馬來西亞、印尼等地，還有相當大的空間需要去鞏固、開拓，而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是結合國內的學校，然後去那邊進行招生的工作，而且我們也希望遍及各個有僑區的地方，讓他們能夠了解台灣的優質升學環境，總之，出國旅費是我們執行生源開拓一個很必要的手段，拜託委員能夠了解。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方才提到上半年度執行狀況不佳，請問是什麼因素造成的？

主席：請僑委會僑生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我們這個計畫主要是技職僑生專班，而開班後人數是一直往上增加，在請領的款項上，一個可能是學校請領的速度比較慢，另外一個可能是我們本來設定補助的門檻比較高，學校就選擇不來我們這裡請領補助款，改到教育部請領類似讓他們可以辦學的補助款，不過，目前新的學年度我們已經溝通好了，僑生專班的部分都是在我們這裡請領。

羅委員致政：另外，獎補助費相較於去年就增加 100 多萬元，為何會暴增呢？

莊處長瓊枝：就是希望能夠增加我們邀訪海外招生的種子，即除了我們派員出去之外，海外的部分能有一個網絡來協助我們招生。

羅委員致政：就是補助台灣的學校去國外招生？

莊處長瓊枝：小部分是補助國內的學校，有一部分則是補助海外招生的網絡，讓他們有招生的經費，比方說印尼、馬來西亞幅員廣大，且到目前為止都是這些志工幫我們去招生，所以他們有在反映可否有一點點的挹注，讓他們有車費、住宿費等補助。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前是沒有？

莊處長瓊枝：對。

羅委員致政：明年開始給，然後名稱是獎補助？

莊處長瓊枝：是用獎補助的方式來處理。另外一部分就是邀請海外保薦單位、宣導人員回來，然後補助一點點機票費，因為他們都是老師，比較沒有經濟的能力。

羅委員致政：這跟業務費有何不同？

莊處長瓊枝：比方說我們辦了一個團，安排他們去住宿還有餐費等，這就是業務費，換言之，僑委會自己在國內支出的是業務費。

羅委員致政：就是那些宣導人員回來台灣後我們給他們的一些安排？

莊處長瓊枝：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會暴增 200 多萬元？

莊處長瓊枝：因為我們希望明年能夠增加更多人，像今年大概 160 人，明年我們希望邀請到 280 人。

田副委員長秋堇：容我補充一下關於這些人回到台灣來的重要性，因為他們都是當地長期在教育界服務的義工，他們來看了我們的學校以及他們當地的學生參加我們這邊僑生班回去後，就可以拍胸脯保證他們所看到的是很棒的東西，而這些家長就會放心的把孩子送到台灣，畢竟有的孩子才初中畢業或是高中畢業，還有，像我們僑委會派去印尼的人不會講印尼話、越南話，但是他們都會講，因為長期住在那裡，他們能來台灣對我們是滿重要的，所以我們才給他們落地接待。

羅委員致政：其實增加我沒有太大意見，但我還是關心績效考核的部分，你可以找 1,000 人、1 萬人進來，但招生的人數並沒有增加，這也是有可能的，事實上，現在連私立學校都要到高中去搭生，可是在招生過程當中，學校對老師表示，如果這個學生是因這個老師而來的話，這樣就會有獎補助費，這樣你理解吧！所以並不是有去幫忙宣導就有補助，那並不算是績效。還有，僑委會過去幾年有無進行檢討，哪些志工幫助是最大的，如果今天學生來台灣申請學校是某些志工推薦的，這樣就表示這些志工的績效好，若不是如此，每次只是來此吃吃喝喝，回去後也沒有做什麼事情，這時錢就花得不值得，所以我關心的是績效考核，我知道去招生不見得招得到，但至少要讓人覺得有一些是特別好的、優秀的、對我們貢獻最大的，我寧可給這些人多一點錢，搞不好一個人還可以抵好幾個。

主席：我認為這個有一點變質了，我們的立意根本不是如此，我們要讓僑生回來台灣讀書，讓我們的文化、技術能加以培訓，之後他們再回到當地，然後能有一些互動，但是你有沒有想到，誠如方才羅委員提到，像補習班、學校的招生，就是老師、學生去招生，並沒有特別需要志工去幫忙，因為他們能夠感同身受，所以，現在僑生在台灣，高中加技大，3 加 4 就是 7 年的時間，況當地學生來台灣唸高中，有時候也會回去他們的國家，如果覺得我們教育培訓的一些項目很好，他們回去探親的時候，就可以幫你們宣導，如果可以招人過來，你們才給當地僑生獎補助，這才比較有實質的效益，總之，如果讓在海外的僑胞來當你的志工、幫你們宣導，我覺得效益是不佳的，這樣的方式是不妥當的。

莊處長瓊枝：我可不可以補充報告？所謂的志工，可能我剛剛講的範圍比較大，其實最主要的都是學校的升學輔導老師，或是在留台同學會內的升學輔導人員，因為他們是一個很完整的體系；本會在海外也有 170 幾個保薦單位，這些都是我們從過去慢慢建立起來的升學輔導網絡，並非隨便找一般社團人員來當志工。我們其實也有補助來台灣唸書的孩子，如果他們在寒暑假回到僑區之後，願意幫我們宣導，我們也會給予一些補助，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他們的親身傳播其實更重要。

主席：我們讓僑生到台灣來讀書，應該盡量補助，也都設有門檻與條件，就是補助家境比較清寒、也就是偏向低收入戶者來台灣讀書，是有門檻的，代表你們的招生方向不是廣招耶！所以你們要了解僑生在當地的生活情況，針對這些孩子宣導時是有對象性的，並非廣泛招生，所以你們對志工的宣導方式要特別注意。

吳委員長新興：我向召委報告一下，事實上就是這樣，首先，國內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受到少子化衝

擊的情況都滿嚴重的。第二，我們認為台灣的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是很優秀的，所以才會透過大量招收僑外生，讓我們的教育得以輸出，出口我們的優質教育，這是很重要的戰略作為。第三，這些僑外生來台讀完書、畢業、回國之後，都成為支持台灣力量的延伸，對我們來說有戰略上的作為。第四，剛才處長講的是兩個部分，一塊是學生進來之後，我們怎麼補助，包括清寒學生等等；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怎麼加強每所僑校的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等的公關，讓他們在地平常就可以幫我們注意招生，所以我們會請他們來台灣看一看，了解一下。

主席：你說的招學生不一定是招收補助的學生，是兩方面都招？

吳委員長新興：是兩方面、兩件事情。

主席：有補助的、也有不補助的？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現在講的就是如何邀請各校輔導主任、校長來台考察我們的教育，讓他們對台灣的教育有信心、覺得台灣社會安定，進而說服學生家長，讓小孩到台灣來讀書，這一塊我們有編列一些公關費用，邀請他們來台灣考察、了解。

主席：所以這些志工並不是指僑胞啦！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

主席：是專門輔導學生的校長等人？

吳委員長新興：是僑校的老師們，我們簡稱為志工，因為他們沒有領錢。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們沒有給他們錢。

主席：羅委員，從 H3 案至 H7 案，每個項目有一點不同，有凍結的、也有刪減的。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昶佐：我只有 H1 案。

主席：那是通案。

田副委員長秋堇：可不可以改為主決議？拜託一下。

羅委員致政：做個主決議好了，要求僑委會列出績效考核，強化招生的一些積極作為。

田副委員長秋堇：謝謝！

主席：好，那你們先處理主決議，等會兒就要宣讀。

針對 H3 案至 H7 案去草擬主決議，稍後再回頭宣讀。

進行 H8 案。

H8、

僑委會「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106 年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項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目前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一年 4,500 元，106 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

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負健保所致，亦應說明。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四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委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之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5 目「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原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有關委員指教的這個部分大概有 3 項重點，第一，我們的預算編列中有 2 項與資訊有關，一是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編列 70 萬元，另外有一個來臺就學僑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也編列經費。委員指教說是不是有重複編列？事實上是沒有重複的，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屬於僑生服務圈，是為了配合國發會的一站式服務，讓僑生在申請或想了解僑委會的僑務工作與聯繫時，能有公開網站讓他們很便利地知道政府可以幫助他們什麼，或者僑生彼此之間要如何聯絡，這個網站服務是對外的。至於學生資料庫的開發，那是我們為這些在台灣的學生建立資料庫，或者未來製作畢業僑生資料的資料庫等等，我們建資料庫之後，將來要分類、分地區連結與運用，屬於對內的資料庫運用。這是兩個不同的部分，拜託委員了解，這是第一點。

其次，提案中提到我們現在編列的健保費用減少，是不是代表我們預期招生效果不理想？事實上，應該不是這樣，而是從 102 年開始，我們對僑生健保採取排富的方式，也就是比較清寒的學生才符合政府提供健保補助的條件。一開始，所有人都適用過去不排富時的標準，每年逐步實施排富之後，健保經費需求也就逐漸減少，所以健保預算相應減少是排富條款執行的結果，並不是因為招生不理想，這是第二點跟委員說明的。

第三，委員質疑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問題，過去我們確實是發給僑生工讀金，目的是鼓勵他們來工讀，讓他們有機會在學校裡面工讀，獲得小小的津貼，讓他們安心向學。因為工讀金屬於僱傭性質，按照勞動部現行相關規定，會有課稅與勞保的問題，學校對此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現在不是由僑委會決定要適用或不適用工讀金，而是學校對適用的方式有不同意見，學生也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就參考教育部學習扶助的方式，不屬於僱傭性質，而是學習的一部分，依照學校的規畫，是要幫助學生透過實習達到更多的學習效果。既然這是參考教育部的方式，屬於學習的，當然不是僱傭性質，這個部分我們是參考教育部的辦法來做。基本上，學校與學生端對於這種作法的看法很分歧，我們既要顧慮到校方的感受，也要顧慮到學生的申請情形，所以我們也參考教育部的作法，採用學習扶助金的方式，不論用什麼方式，都是要幫助學生能夠安心向學。

主席：我們了解你剛才報告的那幾項，你之前為什麼都沒有先向委員說明，現在才一一說明？至於你解釋，因為健保有排富，才會導致補助健保費的金額減少，你要再提供我們詳細內容，包括怎麼排富以及條件等等，都要說清楚，也要做個計畫。還有工讀金，其實就是建教合作，僑生來台灣讀書是不可以工作的，對不對？除非你們願意提供打工津貼，就是在為僑生訓練技術時，必須採用建教合作的方式才可以，這方面就不是教育上的實習，實習就是建教合作。對於這兩個部分，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本案凍結 300 萬元。等你們把報告送來以後，獲得同意後即可解凍。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們做過很審慎的研究，我想向主席報告。這裡面都有數據，也就是說，我們的僑生是逐年增加，但參加健保人數之為什麼來愈少，就是因為有排富條款，針對江委員啟臣與主席提案中的第二點，我們真的都有數據。至於提案第一點談到資料庫，我們願意換成主決議。主席，由於我們人很少，能不能儘量給我們有時間做事情？

主席：剛才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說有排富沒有關係，就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排富條件、門檻，這總要說清楚，不能光說「排富」二字而已。

田副委員長秋堇：事實上，這也是政府規定的。

主席：對，你們就把說明提供給我們。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建議，其實重點是要僑委會交報告，凍結只是一種動作，所以不用凍結那麼多，100 萬元就好了，拜託！

主席：好，就凍結 100 萬元。

H8 案凍結 100 萬元，針對以上委員意見做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我們把 H3 案至 H7 案的主決議唸一次。

H3-H7、主決議：

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地區，未來僑生政策推動，應考量各個國家生源不同、學制不同，妥善分配宣導經費，有效開拓生源，亦應有中長期規劃跟佈局之計畫及建立績效考核之機制，且應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透過僑生鞏固僑心，成為中華民國的友臺力量。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主席：H3 案至 H7 案遵照主決議來做。

處理 H1 至 H2 案之通案。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針對 H1 案，我想還是要與僑委會溝通一下想法。首先，我自己還是一直期待，長期來講，僑委會應該想辦法將相關業務整併到專責的部門，在還沒有達成這個目標以前怎麼做，我曾和委員長聊到，對於委員長的看法，我也還滿認同的，在現在這個階段，讓僑委會成為類似海外華僑人事的組織，從事特殊工作，至於原本攬在自己身上、與其他部門有若干重疊、或

是其他部門也做得很好的工作，僑委會就不一定要自己做，而是在推廣，例如宏觀電視，僑委會就不用自己製作電視節目，如果可以整併到公廣集團，僑委會就只要把節目推廣給僑胞，讓他們可以看到、參與。在這樣的觀念之下，我覺得僑委會也不一定要做招生的事。其實，僑生事務可以整合到外籍生事務，僑委會則可以對華僑、台僑宣傳台灣有這些好學校，歡迎大家來就讀；僑生可能還因為會講華語或簡單華語，想來上課，要經過的關卡可能會比較輕鬆、門檻也比較低。你們只要這樣宣傳就好，應該不需要有其他單位對外籍生招生，結果僑委會也要招生，僑委會應該是對僑民宣傳有這些事情，把招生的事情整合起來，類似委員長在思考宏觀電視、或其他工作該怎麼整併一樣，我是這樣認為。請問委員長，僑委會有沒有往這個方向推動的可能性？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完全同意林委員的邏輯與思維，由於我們國家的處境比較特殊，如果僑委會特別針對僑民從事教育板塊的服務，包括招生、文化交流、文化傳播等，我想，僑胞的觀感可能比較好。所以在現階段這樣的時空環境之下，僑委會會全力配合、推動這樣的業務。

委員講的也沒錯，招收僑生、外籍生等業務應該由教育部統籌處理，但是教育部的事情多得不得了，有時候心思不會像僑委會在僑務工作這樣，那麼全心全力。當然我不是說教育部沒有做，而是教育部的業務實在太多，以現階段這種情況來講，委員能不能同意我們按照現行做法，也給我們這筆預算，讓我們把僑胞這一塊照顧好？至於以後的情況如何，我們看以後的時空環境再說，至少在現階段，只要委員會委員給我們支持、給我們預算，我們繼續把事情做好，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

林委員昶佐：委員長，其實，你們就是在看宏觀電視是否可能整合到公廣集團，就不必自己製作節目了，對不對？我的想法是，對僑胞招生未必一定要由教育部來做，按照你講的階段性任務，當然可以由僑委會服務僑胞，因為主體辦法仍然是外籍生辦法，是外交部本來就有的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委會可以幫忙宣傳，就像去宣傳宏觀電視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外籍生有一個招生辦法，僑生招生也有一個辦法。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啊！所以我才會建議整合起來。

吳委員長新興：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教育部都是搭僑委會的便車，都是經過我們的通路去招生，實際上是這樣子，畢竟我們在東南亞等海外地區的通路建得比較早，所以其實是我們在幫教育部招生。請委員讓我們能繼續發揮我們的優勢，不要砍掉這筆預算，砍掉了將是國家損失。

林委員昶佐：我建議這部分不要減列，你們可不可以針對僑生與外籍生招生辦法之間做出優劣的比較？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來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昶佐：對，做一個報告，例如整併後之優劣分析，我們未來可以再就這一點加以討論。因為你已經非常勇敢地說，連宏觀電視也不要自己做了，所以我當然會期待很多事情也是這樣，說不定整合業務都移出去，讓僑委會只留下文宣兼組織部的功能。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了解委員的需要，我們會寫一份報告讓委員了解，因為政府部門之間在施政上也是一致對外，不分彼此。

林委員昶佐：我了解。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主席：H1 案與 H2 案就請僑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依照徐委員的意見，本來是要求凍結 1,500 多萬元，既然僑委會要做報告，就改凍結一點點，凍結 300 萬元，因為也有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30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田副委員長秋堇：100 萬元啦！

林委員昶佐：凍結 100 萬元啦！

主席：H1 案與 H2 案就不減列，凍結 100 萬元。

H 案全部彙整，做出主決議，總計凍結 2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主席，剛才林委員在詢問 H1 案時，委員長承諾提出書面報告，我希望委員長也提供一份給我們。

主席：對，書面報告都會提供給本會所有委員。本項預算待僑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J 案，J1 與 J2 案也是通案，稍後再回頭處理，先進行 J3 至 J5 案。

J3、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1「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17,957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1「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17,957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主要用於維護宏觀僑務新聞、宏觀網路電視相關製作上，惟宏觀新聞部僅在瀏覽人數上一直偏低，無法吸引僑胞，且現網路發達，台灣新聞都有相當多的媒介可供查詢，造就宏觀新聞瀏覽數無法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顯有失當之處，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0 千元，待僑務委員會研擬改進方案，針對宏觀新聞現有模式、新聞廣度，與使用媒介一一檢討，並提出精進方案，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J3-1、

有鑑於僑委會裝置手機行動應用程式（APP）「宏觀僑務新聞」軟體僅 1 千人次下載，對於進入所謂「划世代」，僑委會仍無法掌握資訊運用，積極服務廣大 4 千餘萬華僑，爰僑委會「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所列 17,957 千元，建議刪減 7,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J4、

宏觀僑務新聞網站（macroview.com.tw）於台灣網站排名第 5 萬名，近半年每月平均僅 7 千瀏覽人次，其中來自台灣的瀏覽人次占比高達八成，顯示該網站定位及內容亟需變革。又，宏觀網路電視於行動載具推廣欠佳。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1 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945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J5、

按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01 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之說明第 6 點「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及提供行動載具觀賞服務」，然此一業務成效，按預算書第 31 至 32 頁所提及之「宏觀網路電視」影片平均點閱次數（包含 PC 及行動載具收視）（105 年 1-6 月每月平均點閱 140 萬次），以及宏觀僑務新聞 APP 平均每月開啟次數（7,500 次，平均每日僅約 150 次），皆仍有可觀之改進空間，且為因應衛星電視收視群眾逐漸減少之時代變化，應更加強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收視之宣傳，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1 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945 千元中，凍結 1,600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宏觀網路電視及宏觀僑務新聞 APP 之推廣規劃及具體預計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僑委會田副委員長說明。

田副委員長秋堇：事實上，本會委員長在做職務交接時就認為宏觀電視並非僑委會之核心業務，在接受各位委員質詢時，我們也發現，大家希望我們有國家級對外的宣傳機構，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把宏觀電視台併入公視。我向大家報告，僑委會絕對不會抱持本位主義，該跟別的部門合併，我們一定會。現在是預算編列的問題，明年還有宏觀電視的預算，我們現在已經在跟文化部進行溝通，我們的心意是，如果文化部或公共電視明年都不接宏觀電視，我們明年也不會再編列宏觀電視的預算。我也想拜託大家一件事，如果大家希望公視、宏觀電視加上客家電視台，未來可以變成一個國家級媒體的話，大家也知道預算的編列，要是今年對宏觀電視預算砍了很多，到時候我們交給公視的錢就會變得很少。

大家認為應該改進的地方，我們都一定會改進，當然有些牽涉到公共電視的執行，今天公共電視也有人員列席，是不是也可以報告一下？包括 App 在內，我們也與公共電視溝通過，他們有 App，我們也有 App，結果使用僑委會宏觀電視 App 與上網的人很多，使用公共電視 App 的人很少，我們也曾請公共電視把他們的 App 撤下來，但他們說他們也有需要，所以很多委員是開啟公共電視的 App，對我們來說，當然非常難以解釋，後來開會不夠，我們還正式行文，請公視撤下 App，以免引起誤會。這些過程裡面，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同意換成主決議，大家認為我們應該怎麼改進，請給我們方向，我們會改進，儘量不要砍預算。老實講，我們也將宏觀電視的預算減少了，就連衛星也撤下兩顆，就是在歐洲和澳洲的衛星都撤下來了，只是還有一些地區的衛星沒有辦法全部撤。

劉總製人文燕：委員提案檢討僑社新聞網站的點閱率等等，其實，我們的預算很少，我們在全球海外有六十名特派員，那些特派其實都是自由撰稿人。有特派員的地方，他們就會採訪新聞，每則新聞我們只給他們 55 塊美金，所以費用其實很少。如果有地方記者，我們當然就可以去採訪僑社，如果沒有地方記者，可能就沒有辦法。至於我們每天製播的新聞包括英語、越語，所有的自製節目大概是 5 個小時，今年整體預算是 1 億 2,000 萬元，扣除衛星的話，一整年真正的製作費很低，其實不能刪減的。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有一些想法。我覺得剛才田副委員長講得滿有道理的，如果宏觀電視預算被減列，明年真的把宏觀電視移撥到公視運作，經費可能還會被刪減，導致運作上的困難。我剛剛看了提案，J3 到 J14 其實都是在討論宏觀電視，田副委員長建議提出主決議，我的想法是將 J3 至 J14 案併案處理，提出主決議，讓僑委會能夠提出很好的方案。至於預算部分，我建議全數凍結，不予刪減，或部分凍結也沒有問題，凍結數也可以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由於分支科目不一樣，所以不適合合併在一起。J6 至 J14 案都是針對宏觀電視，我會安排在一起討論，我們現在還是分科目，先針對 J3 至 J5 案討論。

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說明。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宏觀電視與宏觀電視附屬網站在明年都是過渡期。第一項也就是 01 分支計畫牽涉到宏觀電視網站的預算，由於宏觀電視在澳洲與歐洲的衛星已經下架，要是

網站也維持不下去，可能澳洲與歐洲的觀眾完全看不到宏觀電視的節目，不僅從衛星沒得看，從網站也沒得看，所以請委員高抬貴手，多多協助、多多支持。

主席：就是因為宏觀電視製作、執行不佳、宣導不夠，所以才要撤除嘛！而且僑委會也準備要撤了。整體來講，其實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台灣的新聞大家也都看得到，這方面真的就如同田副委員長所講的，就整併在一起，例如宏觀、公視、客家電視台等等，都可以匯整在一起，這樣可以有效提升、也會做得更好，這就是我們所期望的。

田副委員長秋堇：報告主席，是不是就照剛才主席講的，將這幾項提案整併在一起，做成一個主決議？

主席：由於大家都說宏觀電視快要維持不下去，也沒辦法提升績效，如果你們要整併，就做出一份報告，就是改善精進的方案，預算則凍結、不減列。這樣好不好？蔡委員也是提案委員，你有意見嗎？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這是在整本預算書中，我第一筆要砍的預算。我主張刪減 100 萬元，而且合併刪這 100 萬元就好，這是 01 的部分，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

另外，王委員定宇針對 02 只提了一項提案，是 J12 案，我也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兩項提案概念差不多，都是關於宏觀電視，只是一項是針對科目 01，一項是針對科目 02。懇請主席接受我的建議，針對 01，以我的建議為主，就是砍 100 萬元。至於 02 的部分，剛才王委員定宇拜託我發言，希望以他的建議為主，砍 300 萬元，他還強調，他都沒有提刪減案，所有的科目只提這個案子而已，希望大家可以尊重他。

主席：針對 J12 案的請求，我們先記錄下來，等會兒再討論。

蔡委員適應：對，我先講一下。01 科目的部分，請求各位委員支持，因為大家有不同版本……

主席：是 J12 啦！

蔡委員適應：我先講我自己對 01 的提案。J3、J4 與 J5 案都是針對 01，我建議依照我的方案砍 100 萬元，其他事項就以附帶決議表達。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是否可以讓公視再說明一下？

主席：這樣子啦！因為我們知道宏觀電視做不好，如果 3 個單位整合在一起，經費就不用這麼多，所以我們同意蔡委員所講的，減列 100 萬元，再做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減列 100 萬元之後就不要凍結啦！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針對分支計畫 01 減列 100 萬元，其實，大家都知道，僑委會就是不接宏觀電視，要把宏觀電視丟出去了，這也沒什麼好報告的，結論都一樣，就是後年之後就丟出去，希望交給公廣集團，所以寫這份報告其實是多餘的，只是過渡期怎麼做而已。既然如此，連凍結也沒有意義，因為還是要執行完畢，所以建議減列 100 萬元，這是針對 01 的部分。至於分支計畫 02，我們再來討論。

田副委員長秋堇：科目自行調整嗎？

羅委員致政：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其他委員沒意見？好，J3 至 J5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委員是否同意呂委員孫綾共同提案？沒有意見。

接下來是同樣的科目，都是針對宏觀電視，我們就彙整在一起，進行 J6 至 J14 案。

J6、

有鑑於僑委會裝置手機行動應用程式（APP）「宏觀僑務新聞」軟體僅 1 千人次下載，對於進入所謂「划世代」，僑委會仍無法掌握資訊運用，積極服務廣大 4 千餘萬華僑，爰僑委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服務」所列 117,526 千元，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徐榛蔚

J7、

僑務委員會辦理宏觀電視全球傳播業務之衛星訊號傳輸作業，編列 28,986 千元，占傳播業務所需總額之 24.66%，甚且高於購播優良電視節目編列 25,265 千元，顯不合理。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J8、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2）「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原編列 1 億

1,752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宏觀電視頻道衛星天線訊號維持之必要性」，經同意後解凍。

說明：

僑務委員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原列 1 億 1,75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編列 2,898 萬 6 千元，佔該項業務預算達 24.66%，堪比同年度編列購置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 2,526 萬 5 千元，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所耗不貲。

依照僑委會統計 104 年收看宏觀電視之各管道比率為 41.9%，利用衛星天線收看者占 26.5%，以有線電視收看之比率則為 11.1%，顯見衛星天線非宏觀電視收看並非首選，且依照未來網路訊號經濟性及普及性考量，耗費該項預算四分之一維持衛星訊號傳輸之必要性令人質疑。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宏觀電視頻道衛星天線訊號維持之必要性」，經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J9、

僑務委員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由於僑委會非為專業電視節目製播單位，自 96 年起業務執行已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且每年編列衛星訊號傳輸作業所費不貲，然透過衛星收視之用戶已越來越少，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網路收視均已超過衛星收視用戶。僑委會宜檢討是否仍需主管此項業務，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J10、

依僑委會統計僑胞收視宏觀電視之方式顯示，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已接近半數（41.9%），利用衛星天線收看者占 26.5%，以有線電視收看之比率則為 11.1%，顯見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故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僑委會應重新評估使用衛星訊號傳輸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J11、

因時代演進之趨勢，華僑新聞資訊服務雖仍為僑務工作之重中之重，然囿於預算之有限、全球文化潮流變遷、及衛星電視逐漸為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所取代等因素，以新聞專題形式製播節目、以衛星電視系統為平台等既有推動華僑新聞資訊服務之方式，已逐漸落後於時代，故宏觀電視頻道及相關業務應正視此一嚴峻之轉變及挑戰，不可墨守成規、淪於形式，需大破大立尋求以符合時勢所趨之方式推廣、行銷台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鞏固僑務宣傳工作，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之「業務

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減列 58,763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J12、

僑委會 105 年度預計支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達 3,998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案續編 2,898 萬 6 千元，相較於該年度購播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僅 2,526 萬 5 千元，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所耗不貲。依該會統計 104 年度僑胞收視宏觀電視之方式顯示，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為 41.9%，利用衛星天線收看者占 26.5%，以有線電視收看之比率則為 11.1%，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本席等認為鑑於網際網路盛行後，觀眾閱聽管道來源多元，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首選，該會應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宏觀電視預算之有效運用。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J13、

106 年度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預算編 2,898 萬 6 千元，占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相較於購播國內優良電視節目預算僅 2,526 萬 5 千元，租用全球衛星傳輸訊號所耗不貲。依該會統計 104 年度僑胞收視宏觀電視之方式顯示，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為 41.9%，利用衛星天線收看者占 26.5%，以有線電視收看之比率則為 11.1%，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J14、

經查 105 年度「臺灣宏觀電視」頻道經費計 1 億 2241 萬元，其中衛星租用費高達 36%。今年度相關費用雖已減編，但依目前閱聽習慣改變及收視調查，應再更積極運用數位科技提供收視服務，鼓勵僑胞以網路收視。爰針對歲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02 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7,526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主席：還要說明嗎？要撤掉了，還要說明嗎？

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宏觀電視的情況，大家都了解，我在五二〇接任之後，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認

為不應浪費國家的公帑，要做就要把它做好，否則就尋求別的方式。剛才田副委員長也提到未來可能的規劃方向，所以我們建議將相關提案改為主決議，或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主席：可是剛才蔡委員也轉達，王委員定宇要求減列了。劉委員世芳更要求減列 5,800 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重複剛才的觀點，這是王委員定宇唯一的提案，希望在座委員能夠充分尊重他對僑委會的感情，畢竟他只砍這筆預算而已。

我提了兩筆預算凍結，其中一筆也是砍 100 萬元，而王委員定宇是砍 300 萬元，我建議與會各位、也包括僑委會各位官員支持王委員定宇的版本，因為他只提這一案，其他預算都沒有提案。

主席：還有 J12 案。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向大家報告一下，老實講，對於已經要交出去的電視台，我們為什麼還要捍衛它的預算？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就是因為王委員定宇這一筆正好砍到僑委會唯一會用到的錢，這是在宏觀電視裡面僑委會唯一可以用到的一點點錢。

主席：你們為什麼去用宏觀的錢？你們可以用你們的錢啊！

田副委員長秋堇：容我向大家解釋。我也是進僑委會之後才發現，宏觀電視的收入有 90% 以上都交給公共電視，當時我們與公共電視談判之後，有一點點錢可以由僑委會自己用，用途是製作廣告短片，就是僑委會為了向僑胞宣導台灣，拍了很多，主題有台灣生態、文化，在我上任以後，僑委會也拍了很多關於台灣原住民、台灣歷史等 2 分半鐘的短片。這項提案剛剛好砍到僑委會在宏觀電視裡非常僅有、可以用到的錢，這筆錢對我們來說是滿重要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我不太懂，如果你要拍這些影片，為什麼不趁當時宏觀或公共電視在討論時，就包裹在合約裡，怎麼你們又私下扣下一筆錢給自己用？這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是專案合約嗎？讓你們可以另外再用到一點點他們的錢？

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說明。

陳社長奕芳：因為我們有規定，那是破口片，2 分鐘的破口片不在契約裡，從 96 年一開始交製的時候就是這樣。今年的破口片，我們特別找了一些主題，包括南島語系，就是找一些委員比較關心的議題來製作，這個內容我們自己可以掌控。基本上，剩下 1 億元出頭的預算已經是最基本的費用，人事費、衛星費是不變的，所以弄到最後，我們只有在製片內容上改變，為台灣宣傳的片子可能就要減少，懇請委員支持。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是不是我們可以寫一份報告給委員，說明我們之前拍的都是些什麼內容？

主席：宏觀電視要撤掉了，還要這筆預算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明年我們還是有這筆預算。

主席：現在就是在審查明年的預算啊！可是明年就要撤掉啦！

田副委員長秋堇：不是，應該是不再編後年預算，我們明年還是有這筆錢。

主席：其實你們就不用再做了，都要撤掉了還做！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正好談到你的案子。

田副委員長秋堇：你正好砍到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跑這麼喘應該值 300 萬元。基本上，宏觀電視是需要大大處理的案子，我剛才聽到田副委員長說，這是你們必要支出的錢，我同意讓你們自行調整。

田副委員長秋堇：砍 100 萬元就好啦！

主席：不能減列這麼少，因為後年要裁撤，明年也沒有什麼必要的業務。

王委員定宇：召委在講話了，我聽你的，改刪 100 萬元。

主席：刪 1,000 萬元啦！

王委員定宇：你說 1,000 萬元？

主席：各刪 1,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提案我已經寫在那邊。

主席：我認為，宏觀電視電裁撤掉了，明年就不會有非常多必要業務。

王委員定宇：這 300 萬元一定要支出的是什麼費用？

主席：總共是 1 億 1,700 多萬元，我只要求刪十分之一而已，所以應該減列 1,0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剛才已經向大家報告，既然我們已經要把宏觀電視交出去了，為什麼還要對它的預算這麼焦慮？事實上是因為這是一個長期工作。老實講，我負責督導華僑通訊社，常常被迫要看很多 2 分半鐘的影片，看到後來，現在看這些 2 分半鐘的影片審查，對我而言是一種享受，因為我覺得裡面介紹了台灣非常多元的面向，我們拍出來真的是如此，而且很多年輕導演跟我們長期合作下來，也拍出很多質優片好的 2 分半鐘影片，題材包含新北市步道、台南各縣市的步道。如果大家願意，是不是讓我們把這些 2 分半鐘的片子整理給大家，提出一份報告，請委員改為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做是最後一年，至少僑委會還可以把這部分的工作做一個結尾。

主席：不要浪費錢啦！

羅委員致政：對於剛才田副委員長提到那些，我都沒有意見，只是你提到那些影片質感特別好、或你們特別在意這些影片，反過來講，對宏觀或公視做的其他部分都不是你們的重點，你在意的反而是那一塊，這反而會有問題。我指的是你的說法，因為它有留一筆錢，讓你們做這一塊，所以僑委會為了顧這一塊，就必須去顧其他一大塊，就是因為你們有抽比例，雖然我不知道比例是多少。我之前也在公共電視待過，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向公共電視同仁講，你有 1,000 萬元，可以做出價值 1,000 萬元的東西，也可以做出 1 億元的東西，投入的錢多與少，會呈現不同的東西，這點我同意。可是現在是過渡階段，因為後年就要丟給公廣集團，要是預算完全不凍，甚至比照過去的規模，表示未來是照過去我們認為績效不好的方式再做一年而已？所以一定程度的刪減是必要的。但是砍 1,000 萬元，我覺得真的是砍到肉，可能連運作都有困難，這點我也同意，是不是照王委員主張的砍個兩，三百萬元？我覺得應該還可以。坦白講，公共電視有很多運作基本費用是靠僑委會的經費支應，如果我們減列僑委會預算，公共電視就會受到影響。我隨便舉個例子，公共電視有一個節目，僑委會要使用，還要付錢給公視，同樣是國家資源，公視的節目就算讓僑委會播也不會死，統統都是國家資源，為什麼還要付錢給公視？公視雖然

屬於基金會，但同樣是國家資源，為什麼還要付公視版權費用？這些都是可以談的。我們這樣砍預算，不會砍到僑委會的肉，而是你們資源有限之後，可以去跟公視談，我們就砍 300 萬元或 500 萬元，好不好？刪 1,000 萬元真的，我是認為比較多。

田副委員長秋堇：那就砍 100 萬元啦！拜託。

主席：J6 至 J14 案牽涉的所有預算是 1 億 1,700 多萬元，刪十分之一我覺得是很合理的。

王委員定宇：十分之一是 1,100 多萬元。

主席：田副委員長不能因為 2 分半鐘的影片要用掉 1 億多元的預算。

田副委員長秋堇：不是，這 1 億多元，我們連摸都摸不到，全部要交給公視。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講好了。第一，這是一個態度，宏觀電視我們討論很多次了，為什麼它後來會走入歷史？有它的因素，我今天就不再做那個部分的批判。我現在冷靜下來，認為減列 300 萬元就好，為什麼？第一，這是一個態度。第二，對於公共電視台，其實剛才羅委員致政講得很客氣，不管新聞製播怎麼樣，那是另外一個課題，我們現在希望在 1 億 1,000 多萬元的預算裡面刪減 300 萬元，希望這個金額略為縮減，但是公共電視還是要做出一樣的品質，這是僑委會與公共電視要談的內容，這樣公共電視才可以。主席，我們還是以刪減 300 萬元做為大家的共識吧！

主席：劉委員世芳還要求刪二分之一，相當於 5,800 萬元。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的理由其實跟大家都一樣，第一，就是認為功效不彰；第二，就算要委託給公共電視，經費就由公共電視另外編列就好了，但僑委會沒有跟公共電視講好，所以保留部分預算是可以的。坦白講，公共電視雖然質優，但是量少，跟我們希望的質優量多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的看法還是一樣，如果我們的方向，像很多人剛剛從僑教、文化等角度，都希望能找到比較年輕的僑民，整個推廣的方向就應該找年輕僑民。

我突然想到一點，你們為什麼不去請教一下唐鳳政務委員？如果唐鳳的 VR 可以來做僑民相關業務的推廣，僑委會不是只有做「之乎也者哉」那種舊時代的宣傳方式，不是更活潑嗎？如果用數位、高科技處理，還需要那麼多錢嗎？一點都不需要，真的一點都不需要，因為每個人拿到手機就可以接觸了。如果我們現在可以把掌握到僑民的手機號碼全都輸入系統，僑委會每天一早只要開機，馬上就蹦出一堆訊息，這樣一來，僑委會不是達到宣傳效果嗎？僑委會就不用再拘泥於頻道、衛星，還要委託公共電視，好像僑委會很想做，可是能力不足，只好委託公共電視來做，另一方面我們又認為公共電視有其侷限性。這兩者之間其實無法做比較好的平衡報導，我想委員長與副委員長都非常了解這個狀況，不是刪錢、要不要面子的問題，而是刪了以後，剩下的錢你到底能不能做到本委員會現在要求的目標，如果做不到，刪多少其實沒意義。我覺得這是委員長的一個政策宣示，你們到底要不要去找這些方向，更何況你們自己的行政團隊中，已經有這樣的人可以出來了。我現在不是針對內容，只是針對傳播方式與網絡，你們可不可以重新思考一下做法。至於預算要不要刪、要不要凍，我沒意見，但一定要提出報告，讓我們了解，如果你們沒有這樣的態度，我就主張要刪減一半。

主席：好，刪減一半。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要請委員長說明他的態度。

吳委員長新興：對於各位委員的高見，我都非常欽佩也都認同。的確，如果把問題放大來看，其實不是僑委會的問題，是台灣要不要有一個國際文宣的頻道，讓人家認識台灣、了解台灣？其實這才是大問題。我在上任後發現，基本上，照僑委會現在的做法，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目標，因為僑委會沒有專業人士，也沒有設備，什麼都沒有，所以過去幾年都與公共電視合作。我們現在也在與文化部以及其他幾個頻道談，但還沒有談定。

劉委員世芳：你和他們談的時候，對方的想法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都還沒有開始。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已經提到，請你給個方向之後，我們預算可以給你，你們下半年再執行是沒有關係；如果你沒有方向，你會覺得不確定。有確定的方向，我們就知道在有限的資源下可以做到什麼事，如果認為資源不夠，當然就不要刪除預算，但你總要給個方向，告訴大家你有什麼想法，可是你現在又把問題層次提高到整個國家需要有這樣的文宣頻道。我的態度仍然一樣，我要先問你，公共電視新任董事長出爐了，就是陳郁秀董事長，你有沒有問過她是否願意協助僑委會處理？或許她說好，你錢拿給公視，其他一切由他們自己辦理？不能這樣子啊！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當然也不會允許這樣，因為陳董事長上任以來，我們還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跟她正式交換意見；我們雖然與文化部方面做過初步意見交換，但是還沒有定案。站在僑委會的立場，事實上行政院林院長也給了我們一個方向，如果僑委會自認在專業性等各方面沒有能力承做宏觀電視，就去尋求與文化部、公共電視等其他單位合作，所以這是在未來這一年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能成就成，我們也知道其實挑戰滿大的，每個部會包括公共電視都有自己的立場，現在的情況也不是那麼順利，這一點要先向委員報告。如果不成，從後年開始我們就不編列預算，不供宏觀電視了，換句話說，在 107 年度，我們就不會編列宏觀電視的錢了，這筆錢就繳回國庫。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我們談的是兩件事，第一是內容，第二是傳播方式。對於內容多彩多姿或拍得很精緻，我不挑戰，但傳遞方式確實出了問題。現在 YouTube 這麼方便，我剛才還找了一部影片要給你看看，不知道你早上有沒有看新聞。這是台北市 20 所學校高中生拍的街舞影片，他們只花 3 萬塊錢，結果你知道有多少人看嗎？500 萬人以上。500 萬人！這部由建中、北一女等 20 個學校拍攝的街舞影片，長度大概只有 3 分鐘再多幾秒而已。我的意思是，內容是一回事，是傳遞方式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多次討論宏觀電視存在的方式，包括租衛星頻道、投射區域，還要找節目，但僑委會又不是製播單位！照我剛才聽來，如果辦得好，你後年還要繼續的感覺。既然已經決定不做，你們明年要動支的 1 億 1,000 多萬元，我們就刪除這 300 萬元，這代表一種態度，第一是過去那種傳播方式不是錯誤的，是已經過時了，當年用衛星傳遞的方式很新，現在已經過時了；第二是針對節目內容，現有的品質很好，但是沒有更新為台灣最新的事物。而我們對傳播內容與傳播方式仍有期許，我才會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實比例不高，用意在要求，就看召委和劉委員世芳意見如何。我就只提這麼一件案子，也希望不要刪減到 1,000 多萬元或 5,000 多萬元，透過減列 300 萬元，然後剛才的期許與要求讓僑委會做思考。

吳委員長新興：召委與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就接受王委員的主張，刪減 300 萬元好了，也不必要求我們寫報告了，反正就刪減 300 萬元就好，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我們還有一個提案委員，江委員，宏觀電視的預算總共一億一千七百多萬元，有刪 1/2 的、1/10 的以及 300 萬元的。

江委員啟臣：全部只刪 300 萬元而已嗎？總經費是多少？

主席：1 億 1,7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刪 1/10，是多少？

主席：我是主張刪減 1/10。

江委員啟臣：1/10 就是 1,100 萬元嘛！

田副委員長秋堇：江委員，抱歉！剛剛我們已經跟大家拜託過，就是宏觀電視事實上是我們希望可以與公視整併，幫我們的國家建立一個對外宣傳的媒體和管道。為什麼我們對這個預算還是這麼焦慮，希望儘量少刪？是因為這裡面還是有若干僑委會的工作。本來我也是希望王定宇委員那個提案就減列 100 萬元，不過，剛剛委員長已經建議減列 300 萬元，然後就不要寫書面報告；當然，如果要寫書面報告，我們也可以寫，但是我是覺得換成主決議，為什麼？因為換成主決議，我們就可以拿這個主決議去跟文化部談，說這是立法院要求我們去進行的，這樣的話，我覺得啟動這個談判會更順暢。就是刪減 300 萬元，換主決議。

主席：委員長認為，可以調整到減列 400 萬元。

J6 到 J14 案，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羅委員致政：好啦！400 萬元。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召委有召委的立場，我們尊重。

羅委員致政：好，召委英明，刪減 400 萬元好了。

江委員啟臣：多少？

羅委員致政：4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減列 400 萬元夠嗎？

羅委員致政：好啦！

田副委員長秋堇：已經見骨了，拜託啦！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才我沒有到。其實你們有提到說要找海外的華文媒體來台灣做採訪、報導，我待過新聞局大概知道，現在外媒的部分都是外交部在做。我感到不解的是，為什麼政府的資源你不能去整合一下？其實國外媒體的邀訪是一波、一波啦！這些錢是重複性的，如果外交部在負責國際媒體的邀訪，它來的時候一樣可以報導你們相關的啊！我覺得這是一個主題安排的問題，現在如果你們做你們的、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即使編再多的預算都不夠用。實際上，這是類似的工作。

主席：江委員，我們現在審查的是 J6 到 J14，你現在提的外媒是 J15、J16 兩案。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是 J15 案。

主席：J6 至 J14 案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做一個主決議，稍後我們要唸。

進行 J15、J16 案。

J15、

僑務委員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0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6 年編列 1,021 萬 3 千元，其中 106 年編列 119 萬 4 千元，辦理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辦理海外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新南向政策及施政成果等各方面之瞭解，列業務費 45 萬 4 千，獎補助費 74 萬元。然查國際宣傳有外交部國傳司，新南向有經濟部國貿局，僑委會亦編列預算是否疊床架屋，消耗預算？且該相關預算僅粗糙編列業務費、獎補助費，難審查用途及使用對象，執行成效。爰此，針對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03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原列 1,02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J16、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3「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編印及寄送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等業務費」原列 3,500 千元，刪減 500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03「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編印及寄送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業務費」原列 3,500 千元，惟現今網路使用頻繁，相關編印應多朝向電子化方式來做，俾能達到最大宣傳效果，同時亦能樽節，爰減列該筆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僑委會田副委員長說明。

田副委員長秋堇：剛剛江委員提到外交部有在邀請海外的媒體，但是他們邀請的媒體不包括華文媒體，華文媒體還是由我們僑委會華僑通訊社負責。J16 案講的沒有錯，我們的看法與呂委員非常接近，所以我們今年已經把春聯電子化，就是把春聯放在網路上，海外的僑胞如果要春聯可以自行上網列印；至於月曆，連海外的外交部駐處人員也都是用本會印的月曆送給外國朋友和僑胞，所以我們今年做的月曆我就特別著重很多說明，還附上英文說明，當然我們是用台灣的國家公園作主題來印這本月曆。這些都是必要的開銷，而且跟大家報告，長年以來我們這方面的預算都不夠，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覺得這部分重疊性很高，你剛才說沒有邀華文媒體，不對！實際上還是可以邀，關鍵在於哪一家媒體的重要性而已，不是分語言的問題，也有其他歐洲語文的媒體。

田副委員長秋堇：外交部沒有邀華文媒體。

江委員啟臣：有，他們可以邀啦！你們只要建議他們，他們就可以邀啦！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外交部負責外媒的部分，政府應該儘量統一，其實有些經貿部門也都是這樣子弄，就是大家都去找自己的，除非是非常專業的那部分，它不是一般媒體，它可能就是專業的報導或專業的雜誌什麼的。我不認為在僑務這一塊有什麼專業的媒體或專門的雜誌，它還是比較屬於一般性的媒體

，你們邀來的媒體，就算它是華文媒體，他們也是來報導台灣的各個面向啊！難道他們只來報導你們的僑務工作嗎？不是嘛！你們也是希望這些媒體回去之後，去宣傳台灣在各個層面的優勢與發展。更何況這裡面你又特別說是要針對新南向政策，坦白講，對於新南向政策，明年每個部會幾乎都編列了很多預算，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所編列的預算並非大到足以去主導別人，與其這樣，我覺得這方面的預算應該擲節，然後統一讓對外部門如外交部等機關去處理比較好。

田副委員長秋堇：因為各部會的預算都已經編列下去了，我相信外交部也是承襲過去，他們的預算裡面還是以外國主流媒體的邀訪為主，華文媒體事實上是不在他們的考慮之列，因為常年以來華文媒體的邀訪，都是僑委會在負責，這是我們長期以來的分工第一點。第二點、以我出國的經驗，很多僑胞以僑居當地的華文媒體作為他們主要的資訊來源，所以他們也有報導僑居地的各種新聞，當然也有報導我們僑委會所提供的一些訊息和新聞。所以可否仍請委員支持？如果說現在要整併，我相信一時之間外交部也不知道要怎麼做，而且，外交部的預算已經編列下去了。剛剛我已經跟大家說明了，是不是讓我們明年度就照這樣執行下去？謝謝。

江委員啟臣：這個到底效果怎麼樣？你們過去已經執行過一段時間了，對台灣加分多少？現在網路科技已經那麼發達，如果邀訪只是聯誼性質，那也不是不行，不過，聯誼性質所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因為如果是要取得台灣的訊息，太簡單了！我們自己的媒體那麼發達，台灣內部的媒體也全都是華文啊！每天上網去看就好了啊！你們僑委會應該要趕快去推波才對啊！所以你找這些媒體來是要聯誼嘛！如果真是要聯誼，就講要聯誼，沒有關係，你們要保持與媒體的關係，那也 Ok 嘛！但是不要用這種所謂邀訪的名義，我覺得那個報導效果非常有限。

陳社長奕芳：跟委員報告，以今年我們剛辦過的邀訪團來說，18 位記者裡面對台灣的報導有將近 40 篇，我們都有彙集成冊。

其次，再跟委員解釋一下，其實分工的問題，在今年 1 月總統大選投票的時候以及 5 月就職典禮的時候，外交部很明確地告訴我們，華文媒體應該由僑委會來接待了，當然我們也很樂於協助。

江委員啟臣：報導共有幾篇？

陳社長奕芳：將近四十篇。我現在講的是我們這一次 10 月的邀訪。當然這個是長久的報導，就這個事件他們這樣做，以後他們還會有後續的報導，這不在我們統計範圍之內。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補充一下，因為這些報導的媒體記者有見到總統，也有見到鄧振中主委，所以他們的報導寫得很深入，跟一般華文媒體的報導有所不同，對這些記者而言，他們對台灣的向心力也都有增加。

江委員啟臣：我主張減列 1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是否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改減列 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改減列 100 萬元，不要凍結。

田副委員長秋堇：減列 100 萬元的話，這個案子幾乎就不用辦了耶！我們這部分的預算總共才 119 萬元，可否凍結就好，我們寫書面報告？

主席：既然你這樣講，外媒這部分就可以不用再做這種邀請了，由外交部去邀請即可。

田副委員長秋堃：外交部不會邀請華文媒體，而且長期以來他們也搞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預算是 1,021 萬元，對不對？

田副委員長秋堃：不是，這個邀訪才 119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說減列 100 萬元，其他由你們自己去調整，就是 1,021 萬元這筆預算減列 100 萬元，其他的由你們自己去調整。

田副委員長秋堃：江委員，如果你對於我們這個工作有質疑的話，我們可以寫報告，但是拜託不要減列這麼多，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不是啦！他們講的是 J15、J16 兩案合在一起，就不凍結，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江委員啟臣：對啦！

主席：這樣可以啦！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總共有一千多萬元預算耶！

劉委員世芳：它總共一千多萬元，減列 100 萬元，其他的部分由你們自行調整。

陳社長奕芳：可是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年月曆部分的運費折扣改變，本來 6 折現在變為 8 折，我現在講的是海外郵費。

劉委員世芳：現在你說的預算是今年度的預算，我們目前審議的是明年度的預算。

陳社長奕芳：這是明年度的預算。

劉委員世芳：副委員長，我要跟你解釋一下，現在審查的是明年度的預算，我剛剛有聽兩位主要提案委員的意見，是說 J 15、J16 兩案一起不凍結，只有刪減 10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在你們的第 6 目裡面自行調整。

田副委員長秋堃：那就不要寫書面說明了？

江委員啟臣：不用，減列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J 15、J16 兩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們回到前面的 J2 案。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的想法剛才前面在討論 J3 到 J14 的時候都已經講過了，所以我想就把它併到 J3 到 J14 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把它加入彙整。

林委員昶佐：對，謝謝！

主席：J 案我們總共刪減 600 萬元，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把主決議處理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J 案有一個主決議，請吳委員長唸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宏觀電視主決議，我們做這樣一個稿，請各位委員審核。主決議：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委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我們提供這樣一篇初稿，請委員看看是否可行？

J 案主決議

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委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劉世芳 林昶佐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J 案減列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K1 與 K2 案是通案，進行 K3、K4 案。

K3、

僑務委員會「僑民經濟業務」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106 年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僑委會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為由，邀請僑商團體及僑台商第二、三代回國參訪，編列 192 萬元，邀請對象，人數不明，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另又編列 813 萬 8 千元，輔助僑台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加強辦理與當地國政府與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新南向投資論壇、投資經驗研討會，然在新南向政策中，目標國多達 18 國，預算應如何分配，重點國家、執行方式，皆未敘明。爰此，針對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原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亭妃 呂玉玲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蔡適應

K4、

僑務委員會「僑民經濟業務」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106 年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推動僑臺商新南向布局，編列 82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494 萬元增加近一倍。然作法不明，若是要向國內推銷東南亞市場，則經濟部 104 年早已提出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已有拓展政策，僑委會，重複編列相關預算，又無具體執行方式，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且海外信保基金回收率不佳，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上要扮演何種角色，僑委會在海外經貿工作的角色應重新定位與思考。爰此針對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原列 4,18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亭妃 呂玉玲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蔡適應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關於委員之提案提到「僑民經濟業務」這個項目，因為僑委會明年度將規劃辦理

海外僑商青年的邀訪、海外商會的菁英班以及青年創業論壇等，這些部分會以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緬甸等國的僑商青年為主要對象。它規劃的作業目標是希望經由這樣的通路能夠結合當地的台商和國內的團體交流、互動，也希望能夠促進他們來參觀我們的五加二各項創新產業，來做一些媒合，當然，主要目的還是希望能夠對僑民的回國投資有所助益。提案中委員所提的要求非常有道理，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來做，但是因為預算的執行都涉及到實際的工作面，可否請委員少凍結一點，讓我們得以依序推動？然後我們也會提出書面報告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K3 案這邊三千多萬元的預算，我才凍結 300 萬元，不到 1/10。因為這裡面以新南向的名義邀請台商回台編列 192 萬元，跟當地商會交流編列 813 萬元，請問 18 個國家當中你們的重點在哪裡？你們要在哪裡辦幾場？執行的方式如何，這在你的預算書裡連一個概括的敘述都沒有，我想我們凍結是合理的；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整個規劃的內容、方向以及如何評估它的績效，依我看你們大概就是辦一些論壇，也可能辦一些商會的交流活動。可是這些成效到底如何評估？具體的內容是什麼？如果只是找來大拜拜、大家吃吃喝喝，講一些可能沒辦法落實的、不切實際的建議，我覺得效果也非常有限。所以這個案我還是堅持要凍結。

K4 案，我覺得也是一樣。其實僑委會目前在做的事都是以前國貿局曾經做過的事情，把這個冷飯再拿出來炒一下，坦白講，只是多花了一些錢，真不知道能炒出什麼結果來？你們要認真推動新南向政策，這個態度 Ok，可是就內容來講，這明顯是經濟部過去既有的政策。請問你們要怎麼樣創新？它有什麼不同？你們當然會說你們是以華商為主，推動華商在東南亞的這一部分，但我還是強烈質疑。這項預算你們從 494 萬元增加到明年度的 822 萬元，增加了將近 40% 左右，我卻沒看到具體的計畫內容，所以我希望可以凍結。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謝謝剛才委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相關的交流合作，106 年度會辦理東南亞基礎產業華商觀摩團、東南亞地區華商經貿投資團。我要強調一點，就是僑委會所辦的華商活動與國貿局或外貿協會辦的不同，主要是任務分工不一樣，僑委會主要的通路就是在華人的世界，包括在地的華商以及台灣到海外去的台商。在華商和台商這一塊，其實僑委會有經營多年的基礎，希望藉由這樣的脈絡能夠引進雙向的對接，也希望能夠吸引當地的華商回國來投資。這個部分經由觀摩的方式來執行，我們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同時，也可以藉這個方法拓展我們台灣在當地的影響力，所以這個部分推動的工作是以這裡為主。我是否可請本會主管處的汪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汪處長說明。

汪處長樹華：誠如剛剛江委員所提的，我們在推動台商組織與青商的邀訪活動會著力很多，也會繼續加強辦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在海外要鼓勵，因為現在我們的海外青商組織有 51 個，我們希望藉由這個議題，除了在我們新南向的國家辦理這個論壇以外，還鼓勵當地也舉辦一些論壇活動，以帶動青商組織的發展。

另外，關於 K4 案，最主要是我們規劃了四個華商團體回國來參訪，除了與國內產業能夠交流外，我們還會舉辦與產業媒合的座談，實際上，讓他們在這裡就能夠與我們國內的商家達成契約的訂定。根據這兩年的經驗，國內的產業都覺得我們辦理的「商機媒合」功效很好，因為國內的產業不需要到海外去，就可以跟海外的僑商或華商做交流、做商機的促成，非常好。所以在此要請委員多幫忙、多支持！我們一定會把這個工作做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新南向政策真的是我們國家目前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我也同意江啟臣委員的說法，這個部分如果只是吃吃喝喝、只是辦了一些所謂的討論會議，然後大家邀一邀、拍個照，就離開了，這樣確實沒有達到我們新南向政策目標的重點。所以我也認為應該要凍結一些預算，但是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應該讓他們做了之後，才知道他們的方向到底要如何前進。可否請江委員不要凍結那麼多？等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我想這樣子可能會讓大家更清楚瞭解，僑委會在這個新南向政策上到底要做什麼？有什麼目標值？你們所要達到的 KPI，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這樣才能讓這個預算比較能夠充分發揮。

主席：K3 與 K4 案的科目不一樣，江委員有沒有主張或看法？

江委員啟臣：既然陳委員已經講了，我就都凍結不到 1/10，就是 K3 案凍結 300 萬元、K4 案凍結 4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我支持你要凍結。

呂委員孫綾：我也支持你。

江委員啟臣：所以要支持到底。

主席：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解凍了啦！

江委員啟臣：對啊！

呂委員孫綾：江啟臣委員提的 K3 案，其實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也有質疑過這個問題，所以 K3 案的部分我其實是滿支持江啟臣委員的，只是凍結的部分是否可以再討論一下，讓僑委會能夠好做事一點？另外，我可否加入 K3 與 K4 案的連署？

主席：好。

呂委員孫綾：江委員，我可否連署你的這兩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好啊！歡迎！

呂委員孫綾：謝謝！

江委員啟臣：小刪連署就對了？

田副委員長秋堇：100 萬元啦！

呂委員孫綾：我用行動來支持。

江委員啟臣：就兩案全部都凍結 3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K3 和 K4 案加起來凍結 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K3 案凍結 300 萬元，K4 案也凍結 3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100 萬元啦！

江委員啟臣：真的不要計較那個，如果你們再跟我計較這個，就代表你們沒有誠意要改。因為凍結 100 萬元根本就無傷大雅嘛！事實上，這部分的結餘款就不只 1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沒有結餘款啦！

江委員啟臣：4,000 萬元到年終結餘不到 100 萬元，我不相信。

主席：K3 案凍結 300 萬元，K4 案凍結 3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K3、K4 案我都加入共同連署。

主席：呂孫綾委員加入共同連署，蔡適應委員也加入共同連署。

陳委員亭妃：我也加入該兩案共同連署。

主席：陳亭妃委員也加入共同連署。

蔡委員適應：請問僑委會，我看你們的工作計畫名稱是寫「僑民經濟業務」，可是你們的組織架構底下既有僑民處，又有僑商處，結果這個案子全都是僑商處在執行。請問這個計畫到底是僑商經濟業務，還是僑民經濟業務？如果是僑民經濟業務應該是你們的僑民處主管啊！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標題與內文不大一樣，未來是不是把它改正過來？應該叫做「僑商經濟業務」才對吧？我看過你們的組織，你們設了僑民處，也設了僑商處，但這個項目其實都是僑商處的案子，是不是以後考慮把名稱更改？不然我一直以為這是僑民處的案子。

呂副委員長元榮：因為我們在組織都叫僑民、僑教、僑商，這是我們組織的分類。但是僑民處管的是僑團，僑教處管的是文化教育，僑商處管的就是僑民經濟，通稱都是僑民經濟，但是僑商處管的也有一些是有關交流的部分，這些部分就不是完全用僑商這個名字，也是該叫僑民經濟。

蔡委員適應：可是第 93 頁、第 94 頁寫的都是僑商處。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三個主管處都是僑商處管。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僑民經濟，像你說的這樣寫，OK 啊！

呂副委員長元榮：好，那這個部分我們回來……

主席：你們明年這個科目的部分要不要改一下？

呂副委員長元榮：它叫僑民經濟業務。

主席：明年就把它改成僑商處。

吳委員長新興：蔡委員，明年我們就照你的指示來改，好不好？我們改成僑商經濟業務，好不好？是，謝謝。

主席：這個要改的部分用主決議提出來。

蔡委員適應：不用寫，明年改就好了。

主席：既然蔡委員沒有意見，就不用提主決議，明年要改用僑商處。

現在回頭處理 P1 案、P2 案，這是通案的部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過去大家在質詢時應該也提過很多次，對外捐助及對國內團體的捐助有很多不透明的地方，但是到現在一直都還沒有研商出像預算中心建議的用機密預算的方式，據我所知，大家也解釋很多次為什麼不能全部公開，但是有沒有方法讓它受我們監督？要不然每次都要問了才

知道，而不是主動的資訊揭露。我說的是 K2 案。

主席：K2 案、R26 案、R27 案、R28 案都是類似的案子，我們把這些案一起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然各位沒有異議，那就提主決議，林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昶佐：可以。

主席：那麼以上各案相關預算全部凍結 600 萬元，經提書面報告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 P 案。P1 案、P2 案是通案，我們稍後回頭處理。

現在進行 P3 案及 P4 案。

P3、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第 1 節「05 僑校發展與輔助」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106 年編列 1,694 萬 6 千元。查僑委會認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委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數位僑教之必要。且國家財政困窘，應解省公帑支出，爰此，針對第 9 目第 1 節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與輔助」之「05 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全數減列。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P4、

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05「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業務費等」原列 2,761 千元，減列 761 千元。

說明：

一、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05「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業務費等」編列 2,761 千元。惟查「全球華文網」網站，不僅瀏覽次數少，電子報瀏覽人數寥寥可數，且未定期更新，網站相關連結亦多所錯置，甚有連結到購物網站之謬誤，且觀之臉書網站，平均按讚數亦不多，顯見該網站並未發揮其功效，資源顯有浪費，爰提案減列 761 千元。僑務委員會應盡速研擬改進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僑校發展與輔助」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我們目前的趨勢還是建構一個數位學習的方式，尤其是在海外僑校或僑校老師分布非常廣的時候，還是需要一個網路、數位的方式，來提供給更多的老師方便的學習機會，這樣的網站或數位學習的方式，其實跟一般網路上可以搜尋到的是不一樣的，包括我們要給海外僑校的老師輔導，我們有設全球華文網，做為華文教學的旗艦計畫，讓老師們都可以從這個網站找到有利於他們教學的工具。

我們還培訓種子老師，推廣數位學習，讓數位學習可以由點而到線，再到面，全面展開，有一個數位僑教的網絡，我們也做很多推廣的工作，甚至建置海外的數位學習中心，就近輔導這些老師，所以我們在雲端學習或數位僑校的建置，並不是可以從一般網路上可以找到的一般的內容，這是為僑教量身訂作的，有助於增加他們的學習效果及教學效果，長期來看，也可以幫助提高資源的運用效率，對我們相當有幫助，拜託委員支持。以上是 P3 的部分。

P4 提到全球華文網瀏覽的問題，事實上全球華文網是我們僑委會這幾年建置的，是要給海外僑教老師教學資源，或是給在臺灣的華語文教學資源的一個資源庫，這確實也不是其他網站可以提供的，因為其他網站都不是在僑教老師的輔導和教學系統裡的。事實上我們的數據也不錯，各位委員如果打開雅虎或谷歌的瀏覽器，輸入「全球華」或「全球華文」，「全球華文網」在瀏覽次數排名中都排在前面，這也代表不管是在海外或是很多地方，都把全球華文網當作他們學習臺灣的華語文教學資源的網站，教育部是沒有這個網站的，所以在教育部的 8 年計畫裡，也是跟我們這個網站結合，希望這個工作由僑委會長期來做，能夠進一步做得更好，這個網站是我們在推廣華語文輸出時，一個可以利用的、很好的平台和工具，所以拜託委員支持。

至於委員所指控的我們在管理上有些地方不是很理想，譬如有一些錯誤的連結，會連結到購物網站，我們也知道我們在管理上要再加強，我們會努力改善，但是這個網站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功能，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P3 這個案子，你們自己也說網路技術進步，有很多學習管道，所以包括中華函授學校你們也停掉了，如果網路上都可以找到相關資源，很多學校也都把他們教學的資源放到網路上，這個部分的經費還有必要編列嗎？所以在「建構雲端學習及推展雲端學習」的經費，照你們的邏輯就沒有必要編列，因為很多地方都可以找得到資源，所以我覺得 P3 相關預算可以刪除。

張主任秘書良民：跟江委員報告，這裡講的就是各大學可以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這是專指函授學校，因為我們的課程範圍非常廣，包括各種職務、行銷、管理等等各種方面的課程，這些確實是其他網站可以找到的，所以委員長裁示我們必須針對函授學校的部分做處理。但是全球華文網是推廣華語教學，是協助僑校老師學習，這個部分他們在其他網站找不到很合適、對他們有具體幫助的部分，所以這也是我們需要為僑校老師來量身定做，尤其在師資培訓的部分，我們更要為僑校老師在海外能夠做好教學，這部分中華函授學校部分的網路不一樣！

田副委員長秋堇：還有一點是僑校都拿很少的錢做很多的事，所以全球華文網中還有一部分，就是幫忙整理教材，等於上這個網站去抓資料，很容易可有完整的教材教導學生，節省老師很多的精神與體力。

主席：本席提了 P4 案，針對全球華文網站，你們自己有沒有點進去看裡面到底在做什麼？尤其教師的部落格在做什麼？竟然在賣鞋子！你們現在就可以點進去看，錯誤百出、碰到問題就刪掉，完全沒有處理，至於網站成效，全球華文網站瀏覽人次的成長率每年遞減，從 102 年的 26% 到今年 8 月剩下 4%，點閱率都在下降，所以根本不需要這個網站。你看看文化的、教師的部落

格，你們現在自己去點看看，還要繼續解釋嗎？

張處長景南：實際上，目前這個網站到 10 月底瀏覽人次有 1,890 多萬人次，其實這都有數據，我也特別給召委看一下，因為整個改版之後，有一個動態磚的部分，包括資源共享平台、電子書及教師部落格，目前教師部落格有七千多個成員，以及網站會員有 4 萬 4,000 多位，FB 的部分也有 1 萬 9,000 多位、將近兩萬人。之前委員所提示的部分，好在連結到外面的公務網已經一律刪除，我們現在除了官網之外，其他連結都刪除。

主席：這個數目是全部累積的點擊數！

張處長景南：對，從 97 年至今。

主席：不單獨是全球華文網的。

張處長景南：這是全球華文網的，從去年到今年目前為止，實際點擊率增加 100 萬人次左右，實際上這是師資培訓為主的部分，因為海外很缺師資、很缺這樣的選項，僑委會是幫他們把菜做好，讓他們能夠來這裡互相交流、分享，也請所有委員能夠多予支持，至於不足之處，我們會改進。

主席：這是全部的累積數，如果單純按照華文網站，總數沒有這麼多，何況這個網站也是委外經營，所以成效不佳！

張處長景南：其實滿好的。

主席：這又是自我感覺良好，數據會說話！對這麼多遺漏的部分及委外的情形，你們都沒有好好地督導，碰到問題就把它刪掉，所以這部分我要刪減尾數 76 萬 1,000 元。

張處長景南：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機會改進，好不好？

主席：就是刪減尾數。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我聽處長講完後，了解這個網站大概就是在推動所謂海外僑校語言學習，在大家討論時，我特別把華文網看了一輪，主要重點在於教導漢語，對不對？

張處長景南：華語。

蔡委員適應：應該沒有其他部分，就是華語文而已嗎？

張處長景南：主要是素材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就是線上學華語文教材，對不對？

張處長景南：對。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特別上網查了，中國也做了一個類似的網站。

張處長景南：他模仿我們。

蔡委員適應：他們叫做漢語學習網，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他們的網站內容？我覺得那才叫做漢語學習，例如中英文對照、英文是什麼字、漢語怎麼唸等等很多內容，當然他們是用漢語拼音。另外，我們的華文網好像都沒有更新？

張處長景南：我們都有更新。

蔡委員適應：有嗎？我看最新更新的部分很少。

張處長景南：有更新。

蔡委員適應：最新更新的是什麼？

張處長景南：你剛剛提到漢辦的部分，我們其實也有一個華語文學習網，進去也有英文介面。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網站最近什麼時候更新？

張處長景南：因為我們委外……

蔡委員適應：我看最新的只有 7 月份一則，其他都沒有！我是指大家會質疑，你可以把它打造成一個以台灣為主，推動傳統漢字的語言學習網站，這個構想很不錯，但我覺得你沒有做出你說的東西，所以我建議主席不要刪除預算，改用凍結的方式，請他提出改善方案。因為這個網站有它的必要性，對岸的中國推廣的是簡體中文，我們則是推廣繁體中文，我們希望海外僑校教導學習繁體中文。在這個過程中，事實上，華文學習網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只是我們質疑的是它本身的設立做得不好，如果做得不好，砍它的預算只會做得更爛，不會更好。所以我建議主席，既然這筆預算大家有很多意見，我們就提決議案把它凍結，要求他們提改進報告，我覺得這樣比較好，以上建議。

主席：剛剛我也特別提到你們的網站裡面有很多錯誤百出的地方，像是教師部落格，你們現在就可以點進去看，竟然在賣鞋子！雖然剛剛蔡委員所說的漢語、華文要宣導，這個要有更精進的方案，點出來給你們了解的目的是，網站不要委外了就不監督、不管理，而是要有自己的主張，該做的事情都有計畫書，一定要看委外公司有沒有按照你們的合約執行。不能讓這個公開的網站，代表僑委會的華文網站，怎麼可以讓人隨便做呢？這個網站必須好好地監督，不要委外就不管事了！對此你們要做出整體精進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但是剛剛江委員提出全部刪除，不曉得江委員的意見如何？

江委員啟臣：剛才處長說要提供數位教材給僑校的人，對此我不反對，也可以同意。可是問題在於每年都要編列 1,600 萬元或 1,700 萬元來開發這些教材嗎？有些教材一次性開發後，事後每年應該只要微調，難道這有上架費嗎？不可能！你們就是放在網路上，而且開放讓大家免費下載，這個版權應該也是屬於僑委會，你們也沒有跟別人收費，教材以一次性費用開發之後，到底每年六、七百萬元花到哪裡了？數位教材內容最重要的是 IPR，就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張處長景南：實際上，全球華文網維運時，我們自己編列的部分是 400 多萬元，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是僑教雙週刊，這是一個非常 popular 的部分，給僑校的老師使用，此外，明年我們要舉辦 ICICE，即第 10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實際上，除了平面之外，還有數位的部分，我們要虛實並進，每兩年我們都有辦一次這樣的研討會。

江委員啟臣：網路加上研討會應該教育部辦理，怎麼會是你們辦理？

張處長景南：針對華文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海外華文……

江委員啟臣：這個應該教育部來辦吧？

張處長景南：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剛剛說雙週刊要花多少錢來辦？

張處長景南：應該要花 800 萬元左右。

江委員啟臣：辦雜誌社的人看到這個就昏倒了！

張處長景南：數位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經營雜誌社多辛苦嗎？你們還只是雙週！

張處長景南：是 600 多萬元。

劉委員世芳：我補充一下，我覺得對於剛剛蔡適應委員的建議可以討論一下，我先請問網站的維持，現在是由你們自己的工作人員處理或是委外找替代役幫忙？

張處長景南：我們有委託標給一家公司來幫忙維運整個網站，但是我們也有專人負責這個網站。

劉委員世芳：大部分的人在意的裡面的內容，至於網站有沒有壞掉、硬體設備委外，大家大概沒有意見，我可以證明僑委會其實滿認真的，上次我陪同蔡總統前往巴拿馬時，當地有很多人精通中文而且講得非常好，也知道台灣現在有哪些電視劇，有問他們是怎麼學習中文，因為很多人都在當地出生，像是 20 幾歲的大學生，他們說是透過僑委會在當地開辦僑校、其他措施以及家長一起介入。處長說的雙週刊，他們都有在看，而且巴拿馬與巴拉圭的人數都相當多。剛剛江委員提到是不是有浪費的嫌疑，所以我建議可否用凍結的方式取代減列，因為他們無法舉列在哪個地區或哪個學校用到這些或是接收的僑民是誰。我覺得滿感動的是，當地是大學生來做接待工作，幫忙我國的訪問團翻譯，我問他們為什麼中文說得這麼好？是不是剛來？結果不是，他們是在當地出生的！過去僑委會的努力有了成果，但是不夠好、不夠精進，真的需要再努力！因此我建議不要減列，採蔡委員說的用凍結的方式，因為我沒有提案，所以舉例給大家參考。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很重視跟這些海外中文教師之間的互動，因為我們準備的及要求他們做的，可能不是他們教學上或實際上遇到會需要的，像是精進相關數位的教材等等，我接到很多海外中文教師的陳情，其實很多教師都沒有 iPad，也沒有數位化的器材，然後要他們去學這些東西，他們也不是不願意學，但在教他們如何使用 office 或是如何使用 iPad，以及如何架設部落格的工作上，並非每一位海外老師都需要這樣的授課內容，即便是老師有需要，他們也認為應該自己去學，不一定非得透過僑委會的規劃，本席認為，僑委會就這部分跟老師之間的雙向溝通顯然不夠，如何使用這些數位化器具，第一線教學的老師不見得都會用到，還有，現在設置的一些網站對老師的教學能否有真正的幫助，都是不一定的事。

張處長景南：我舉個實例來說明，像緬甸在網域相關設施上都不是很好，為了要讓當地僑民在電腦的知識上能更為精進，我們都會邀訪他們回來，各位都知道，邀訪的費用所費不貲，所以，我們才規劃明年度派人到僑社實地教導他們，之所以做這樣的規劃，因為我們觀察海外中文學校除了使用平面教材之外，網路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這是僑委會提供給海外教師、學生及家長的服務，懇請委員多予支持。

田副委員長秋堇：建議這筆預算可以凍結，我們願意按照委員的建議執行並加以改進。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的工作，僑委會是不是委託國語日報辦理？

張處長景南：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支持僑教，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現在既是在審查預算，我們就要看你們到底是怎麼花的。就教材與內容來看，大概很多都是國語日報的內容轉過去而已，請問這些教材的

印刷是由哪個單位負責執行？

張處長景南：也都是由國語日報負責印刷的工作。

江委員啟臣：這些教材是不是都印刷好了再郵寄到海外？

張處長景南：因為印寄的費用都很貴，所以，明年我們準備……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在當地印刷？

張處長景南：明年我們將改採電子版。

江委員啟臣：這樣你們就可以省下很多錢，對吧？

張處長景南：正因為這樣，原來編的預算我們都已減列，包括印刷的紙本費及寄的郵費等等。

江委員啟臣：即便你們已減列預算，但還是需要 880 萬元的預算，是嗎？

張處長景南：應該只有六百多萬元。

江委員啟臣：這六百多萬元是否純粹用於買版權？

張處長景南：還包括網路在內的整套教材費用。

江委員啟臣：如果將印刷與郵寄的費用除外，剩下的是否就只是編輯的費用？

張處長景南：原則上，我們都會印上 1,000 份，像緬甸、泰北等偏遠地區，我們還是要照顧當地的僑校。

江委員啟臣：如果以雙週刊每個月 2,000 份來講，一年也只有 24,000 份，至於其他部分應該都是編輯費，對吧？

田副委員長秋堃：印刷費雖然量少，但事實上單價反而高。

江委員啟臣：本席每次參選都需要大量的文宣，所以，對印刷的費用我大概都有個底，照你們所需要的量，再看你們所編的預算，我覺得印刷費真的沒有你們編的那麼貴。

田副委員長秋堃：還要再加上稿費。

張處長景南：事實上，我們已把原列預算的部分做了調降，現在提出的預算都是採實報實銷。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是否採委外招標的方式？

張處長景南：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每年委外招標多少錢？議價完後又是多少錢？

張處長景南：就我記憶所及，去年整個標是 900 萬元左右，我們總共印了 11,000 份，都是寄往海外，特別是一些比較偏遠的地區，所以郵寄費用比較貴；至於其他設有網路的地區，相關費用可以節省的部分，我們都有節省下來。

田副委員長秋堃：有關停掉紙本部分並減少運費的決定，個人也參與其中，我們是真的想把事情做好，但預算編列並不多，所以我們建議將 P4 案減列預算 76 萬元，改為凍結預算 76 萬元，並改為主決議，對委員要求改進與注意的事項，我們都會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P4 案所編列的總經費也只有 276 萬元，現在要凍結 76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們講的是另外一部分。

田副委員長秋堃：委員是針對 P3 案與 P4 案一起討論。

江委員啟臣：P3 案與 P4 案是針對整個項目總共編列 1,694 萬元，我們現在是兩案合併討論，還是

要分開討論？

田副委員長秋堃：建議兩案一起處理。

江委員啟臣：如果分開處理，我的提案是凍結 300 萬元，另外一案則是減列 76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堃：建議凍結 300 萬元，不要減列。

羅委員致政：建議兩案併案處理，減列 76 萬元，不要凍結。

江委員啟臣：就預算執行的情況，我還是有意見，所以我同意不減列預算，但還是要凍結部分。

田副委員長秋堃：那就凍結 300 萬元並改為主決議，好嗎？

主席：P3 案與 P4 案併案處理，凍結 300 萬元，請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P5 案。

P5、

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與輔助」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106 年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其中中華函授學校成立目的原為協助培訓海外僑校師資，爾後持續擴增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華語文主要管道。現僑委會以修課人數逐年降低、網路資訊發達普及、課程更新速度緩慢等理由，決定改制轉型中華函授學校，於 105 年底結束函授業務。按僑委會所言「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委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班之必要。又僑委會於此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此，針對第 9 目第 1 節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與輔助」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原列 1,482 萬 5 千元減列 1,263 萬元，凍結 219 萬 5 千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僑委會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有關「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中華函授學校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經費的編列，針對中華函授學校，我們在經過檢討後決定進行轉型的工作，至於轉型後到底要做哪些事情，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先進行師資的培訓，在這方面我們必須透過網路的方式提供給海外老師們一個便捷的師資培訓機會，所以，我們採取遠距教學的方式。

其次，有關推動國際志工的部分，有鑑於海外僑校很需要教學上的協助，而台灣有很多富有熱忱的青年，所以，我們希望引導這些青年到海外僑校進行教學的服務，俾使台灣優質的青年資源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海外僑校得到協助。

至於我們要做的第三件事，就是推廣正體字的華語文工作，因為我們在海外還是要面對簡體字的挑戰，所以，我們必須透過各種方式推動正體字的教學。

明年我們有新增新南向專案培訓班的經費，整個計畫的名稱為「東南亞文化與語言培訓班」，未來我們將大規模進行東南亞文化推廣及華語教學，負責的老師與志工不能不了解新南向政策所涵蓋一些東南亞國家的語言與文化，所以，我們開辦相關研習活動，俾讓這些到海外從事

教學的老師與志工都能深刻了解東南亞國家的語言與文化，以發揮知己知彼的效果，進而將台灣優質的文化及華語教學在當地打下良好的基礎。

以上就是我們在「僑校發展與輔助」這個項目所要做的工作，因為轉型工作跟預算編列之間在時程上有一點點落差，但我們還是會盡力做好每件事，至於預算的部分就拜託委員給予支持。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是否包括你們跟空大之間 663 萬元的契約？

張主任秘書良民：到 3 月份的部分確實是六百多萬元。

江委員啟臣：其次，有關「海外華語遠距教學」經費，主要的對象就是志工，你們為了讓志工們能了解海外的生活，所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請問在這部分你們準備花費多少？是否扣掉 663 萬元剩下的全部用在這部分？

張主任秘書良民：新南向專案培訓班經費為 25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你們在單位預算書中都未列出這筆經費？如果再把這筆 250 萬元扣掉，對剩下的錢你們作何用途？

張處長景南：有一些是作為華文教師遠距培訓之用，這項工作做得非常好，相信委員也很清楚，目前全球各地的華文教師都很欠缺專業的部分，所以，這項培訓工作正好補他們的不足，目前我們在華文教師遠距培訓這一塊已開辦基礎班與進階班。

江委員啟臣：你們辦了幾個班？

張處長景南：原則上，我們都是辦 4 個班，即 3 班基礎班、1 班進階班，每個班 40 人，經費大概在七、八十萬元左右，我們是採委外方式辦理，因為這都是屬於比較專業的部分，所以委託給學校來辦理。

江委員啟臣：針對遠距教學的部分，你們是否每年都開辦？這是不是針對國內教師的部分？

張處長景南：主要是針對海外教師，我們每年都有開辦遠距教學班。

江委員啟臣：既是針對海外教師，為何不在海外開辦？

張處長景南：我們是在國內開班，海外教師可以上我們開的遠距教學班。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在哪裡進行？

張處長景南：我們是採公開招標方式，如果文化大學得標，我們就委託他們辦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長年實施下來，這項工作辦理的成效究竟為何？

張處長景南：我舉個實例來說明，紐西蘭有一位老師在上完遠距培訓班之後，他就拿了研習的相關資料到一所主流學校教書，效果非常好，事實上，這個班的開辦主要是補海外教師專業上之不足，將來若有新的班要開或是在結訓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請委員來給予指導。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你們編列多少經費？

張處長景南：我們總共編列 35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每年都固定編列 350 萬元？

張處長景南：須視整個預算的多寡來做適當的調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項經費是彈性編列，明年度還是編 350 萬元嗎？

張處長景南：對，我們希望明年度也是這樣的額度。

另外，關於正體字推廣的部分，它是我們在海外推動華文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

江委員啟臣：但從你們剛才的說明中，你們對志工的培訓好像跟遠距教學的部分又不太一樣，是否如此？

張處長景南：明年我們準備把原來這些課程進行分類之後，隨即 po 上全球華文網，或是看看 YouTube 可不可以讓我們做，如果可以，我們再研究怎麼做。

如果還有需求時，我們也可以跟各大學進行合作，比如清華大學的 MOOCS（線上教學）就做得很好，我們正朝此方向進行思考。

江委員啟臣：那麼，請教志工培訓班究竟在做什麼？到現在我還是搞不清楚。

吳委員長新興：在中華函授學校結束之後，我們發現有些預算可以用於新增有創意的業務，因為我們在東南亞的僑校將近一千多所，在管理上我們考慮重新切入或再強化一些關係，譬如僑校多缺乏師資，其他行政上不論圖書館的管理、電腦管理與維修也都普遍缺乏人力，因此，我們計畫就這部分跟國內各大專院校結合組成暑期國際志工團隊，到海外僑校支援他們教學及行政管理的工作，我們估計這部分的經費需要 400 萬元左右，我們認為，這個計畫將可进一步深化國內各大學與海外僑校的關係，對於未來招生，以及國內大學生在海外質感的呈現會有很大的幫助，針對以上新增的業務項目，請江委員能給予支持。

江委員啟臣：這些志工團隊將來到底要往哪裡去？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是到東南亞的僑校。

江委員啟臣：志工團隊的成員從哪裡來？他們只是短期去幾個月，將來會不會演變成旅行團？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來自每個大專院校，而且他們大概只去一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如果只去一個月，是不是屬於遊學性質？如果不是，他們到海外一個月究竟要教什麼、做哪些服務？

吳委員長新興：有的教舞蹈，有的教書法，有的……

江委員啟臣：只去一個月，我覺得成本效益太低了，你們編列 400 萬元的經費，光是機票錢就要花費多少？

張處長景南：其實，這個計畫主要聚焦在僑校的部分，像泰北、緬甸、馬來西亞或是菲律賓等地的僑校都是我們要辦理的對象，由各大專院校的學生組成志工團隊之後，我們對每位大學生補助一萬元，機票的部分則是自付，一個團隊最多 5 人，去年我們就辦理一個梯隊，共有 96 人，他們去了 18 個國家，可以說辦得非常好，這裡面有不少大學生都是土生土長，當他們親自到泰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看過之後，發現自己生長在台灣真的很幸福，從此對人生有不一樣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對這些志工團隊都是採取補助的方式嗎？

張處長景南：是的。

江委員啟臣：每個人補助一萬元，其他部分都是志工們自行處理嗎？

張處長景南：對，類似這樣的補助方式。

江委員啟臣：你們編列 400 萬元，是否就補助 400 人次？你們必須考慮能否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這麼大的量？請問你們去年補助多少志工去海外？

張處長景南：96 人。

江委員啟臣：今年即使給你們雙倍人次的補助經費，你們恐怕也用不到 400 萬元，我認為你們做這個計畫不妨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只要做出效果，我們再給你們雙倍的預算也不成問題，最重要的是你們必須拿出成果，而不是從函授學校省下來的錢就全部移到這個項目來，所以對這部分，本席認為還是要有所保留。基本上，你們去年做了 96 人，那麼，明年你們可以做 200 人，到時候要讓我們知道你們確實有管控的能力並真的做出績效。

羅委員致政：其實，江委員最關心的還是你們有沒有做出成效，並不是錢多少的問題，像上星期我們處理國防部的預算，不論減列或是凍結預算，都是原編預算的零頭，甚至有的還是零頭的零頭，因為我們所關注的主要是行政單位能否運用有限的預算做出良好的成效；目前江委員的提案主要針對「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這個項目經費的刪與凍，江委員提議預算全刪，此舉無疑是要把這個項目撤掉，但事實上，台灣的華文教學相較於中國大陸可以說是一項利器，有其不可忽視的優勢，假如它不是這麼重要，那麼，像 TutorABC 連花錢都還有那麼多人要上它的課，其實，相較於實體教學，這種教學方式已經算是非常省錢的，但我們要求僑委會未來在推動時一定要把績效做出來，建議江委員可否不要刪減預算，只做部分預算的凍結，請僑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或是計畫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比如新南向培訓班的部分，我希望僑委會不要野心那麼大，一年不用做到那麼多人次，所以，對原列總經費 1,482 萬元我不做凍結，僅刪減 2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去年所編的預算在今年是進行試辦，成效非常好，所以，明年我們準備擴大辦理，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有機會，因為現在中國在海外跟我們 PK 得非常嚴重，請給我們錢讓我們好好做事。其實我常常在批公文時，發現很多台灣的孩子想到海外擔任國際志工，但是我們的錢不夠，補助個 2 萬元、3 萬元，我批得都很不好意思，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經費，委員可以凍結預算，我們再送報告來，讓我們可以跟所有委員報告我們會如何落實去做。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有一部分跟這個非常類似，就是 P6 的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因為有師資培育，但到底是誰接受教育？剛剛聽了僑委會的報告，我是覺得應該再加入一點新元素，這也就是蔡英文總統說過的希望年輕朋友不要急著上大學，而是可以在他們上大學前的這一年，有機會到國外當志工，或是到海外進行雙向交流，這部分僑委會可以再做完善規劃。我原來提案要求凍結的數目相當多，是 2,700 萬元，建議僑委會就這個專項部分提出報告，跟教育部、外交部諮詢後，提出一個報告給我們，那預算部分就免予凍結。這是 P6 的部分。

主席：P6 部分我們後面再討論。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因為一個是師資，一個是被培訓的人，我把被培訓的部分先講。

主席：針對 P5 案，江委員是不是堅持？

田副委員長秋堇：拜託啦！凍結啦！讓我們做出成績給委員看。去年沒有這個專案計畫，我們都可

以……

江委員啟臣：凍結 2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謝謝！

主席：P5 案凍結 200 萬元。另外，針對目標計畫成效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位委員，因為 P6 到 P12 都是培訓海青的經費，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 P6 到 P12 案。

P6、

本科目之主要用途為宣傳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然按本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第 31 期至第 35 期海青班中馬來西亞學員占近九成五），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占僑生總數約六至七成，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宣傳亦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 年度舉辦 50 場海青班海外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 31 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之僑生來台，其國內亦有諸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 18 國家，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8 千元中，凍結 27,000 千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多元化海青班學員組成提出檢討及具體之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P7、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其中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查僑生處針對來台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四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委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之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P8、

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01）「辦理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原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非東南亞僑

生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經同意後解凍。

說明：

僑務委員會為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間人才，僑委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 100 年 69.87%，攀升至 104 年 90.9%，因僑生額數逐年無明顯增幅（100 年 4,428 人至 104 年 5,158 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 100 年 1,334 人，到 104 年僅剩 470 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怕更加嚴重。

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非東南亞僑生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經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P8-1、

有鑑於僑委會近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招生人數欠佳，主因開班授課多為休閒、餐旅、烹飪家政等課程，非東南亞僑居國青年所迫切需要漁牧、電機等學習課程，課程安排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僑委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業務費」所列 7,829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P9、

106 年預計海青班招生人數 1,800 人較去年多編 428 人，預算也較去年增加 25,217 千元，但歷年來報到人數都在 1,200 人左右，有預算及人數高估情形，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2,759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P10、

有鑑於僑委會近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招生人數欠佳，主因開班授課多為休閒、餐旅、烹飪家政等課程，非東南亞僑居國青年所迫切需要漁牧、電機等學習課程，課程安排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僑委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獎補助費」所列 72,75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徐榛蔚

P11、

僑委會 106 年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計畫下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編列 72,759 千元之獎補助費，依其說明補助第 35、36 期海青班參加全民健保編列 6,008 千元，較 105 年度 6,705 千元少 697 千元，顯見僑委會預估 36 期海青班學員人數應比往年約 1,800 餘名額少，惟編列學行優良獎學金之獎補助費卻寬列 4,060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750 千元，成長 5.4 倍。學員人數減少，獎學金卻成長 5.4 倍，顯不合理，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2,759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P12、

有關輔導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5、36 期海青班，106 年列獎補助費較 105 年大幅增加，其中儀器保養維護費列了 2,100 千元，似有浮編之嫌，爰針對歲出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01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之「獎補助費」—「0441 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65,918 千元中，減列 3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剛剛 P3 至 P5 是屬於第 1 節部分，P1 及 P2 是通案，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第 1 節就總共凍結 500 萬元。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補充一點意見，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不要疊床架屋，至於教材部分，我認為還是應該以教育部為主，僑委會就是在僑教中心或相關合作學校推廣，現在看起來僑委會還都是自己做，這一點……

好，請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教育部的教材是給國內的小學讀的，但僑委會提供的教材是在海外，兩者不太一樣，因為不同的國家、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文化，我們會提供不同的版本，所以比較複雜，教育部是不做這一塊，我們要自己做。

林委員昶佐：教育部現在已經著手推動華語文教學政策，所以還是會有一些重疊和類似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針對外籍生，教育部負責的是國外大學以上的華文教育，僑校部分則都是我們僑委會負責。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大家當然可以進一步再討論，另外一點我認為僑委會要再納入思考的，就是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跟中國陷入一種零和戰爭。因為有時候我們會聽到一些令人擔心的言論，譬如好像簡體字和正體字之間一定要二選一，其實如果他們本來唸簡體字，後來被我們吸引，改唸我們的文字，那也 OK 啊！但是我知道傳統的方式是把僑社二分一，如果不是選我們的，就是選他們的，好像我們是在爭中國的主流，我覺得這部分要慢慢改變。我知道僑委會過去的確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跟他們爭僑社，但是我覺得這部分要慢慢改變，不管本來是學簡體字，甚至是學日文的都可以，只要後來選擇學正體字，也喜歡認識台灣，這都是好事。如果有人喜歡中國，也喜歡台灣，那也很好啊！喜歡台灣不一定要討厭中國啊！我想這部分不要再用傳統的零和方式處理，要慢慢改變。

羅委員致政：這幾個案子都跟海青班有關，其實今年預算暴增的原因，主要是預期的人數……

主席：再跟委員報告，剛剛宣告的是有關 P 案第 1 節部分，第 1 節總共凍結 500 萬元，俟僑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 P6 到 P12，請說明。

張主任秘書良民：有關 P6 部分，委員指教海青班有六、七成集中在馬來西亞，希望我們在印尼、

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能夠加強。這部分跟委員報告，確實馬來西亞是我們海青班或僑生的集中地，但這個集中是有歷史緣由，因為當地華校結構完整，而且華文教育發達。針對馬來西亞部分，我們當然會繼續深耕，也要繼續爭取更多生源，但確實在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我們也要大力加強，包括緬甸、越南、菲律賓。尤其是菲律賓，他們正在學制上做調整，這部分剛好是我們的好機會，所以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除了繼續深耕馬來西亞外，針對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這些新南向國家，我們當然希望一個都不放過，這部分我們會加強，也拜託委員支持，因為這是目前我們希望積極開拓的地方，尤其是海青班學員到台灣來，將來可以配合他們留台實習制度，對我們國家產業的發展也會有一定的幫助。這是有關 P6 部分。

有關 P7 部分，委員指教的是兩個跟網站有關的經費。一個是僑生資訊服務網路，這部分是 70 萬元預算，另外一個 140 萬元經費是海青就學資料庫的開發。在資訊服務網路部分，是我們提供僑生利用僑委會網站了解政府所能提供僑生服務的相關訊息，或是他們彼此間的橫向連繫，這是一種對外的服務性質網站。至於海青資料庫部分，委員指教過去不是已經存在，為什麼還要建置？確實以前有這個資料庫，不過過去這個資料庫是屬於僑生學籍系統，只是為了處理僑生來台求學歷程，系統老舊，也不符現在業務之需要，所以這部分我們亟待重新建置。因為現在是大數據時代，我們希望能夠蒐集更完整的僑生或海青資料，利用大數據來進行我們對僑生來源地的各種分析，以做為我們服務的參考。另外，在新南向政策上，政府也責成僑委會要把這些留台或各種僑生的資料庫有效蒐集、運用，做為我們新南向推廣的友善社群基礎，這部分我們是結合在這裡來做，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用途。至於委員關心的工讀金和學習扶助金部分，因為工讀金是一種僱傭關係，而學習扶助金是學習的一環，當勞動部把工讀金列為僱傭關係時，對學校、學生都會產生一些影響，所以學校也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並不是要忽視或規避勞動或勞工權益，所以我們會把這兩種制度並列，讓學校、學生依據他們是學習規劃或僱傭關係而有不同選擇，僑委會會同等重視，並不影響我們對他們的權利保障，這部分，我們是參考教育部的方式辦理。

再來有關 P8 部分，委員關心是不是因為海青班在東南亞僑生數量增加，排擠到非東南亞國家？我想委員是指出一個現象，就是非東南亞國家的僑生人數是有減少情形，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因為我們的生源不只是東南亞國家，希望在其他國家也能加強，雖然在非東南亞國家我們的競爭力沒有像在東南亞國家那麼強，但我們還是要努力，不過，這個減少因素並不是因為我們增加東南亞國家僑生所產生的排擠效應，並沒有這樣的問題，雖然我們東南亞僑生不斷增加，但也不會影響到其他國家，只是這個部分確實要像委員講的，要繼續努力，擴大生源。

P8-1 是有關海青班開班授課內容，這部分我們首先要了解僑生的需要，能符合僑生需要，僑生自然會大量或更踴躍選讀，當然，我們也會配合台灣的優勢或台灣產業需要，就是兩者都要兼顧，事實上，我們在目前 36 期海青班的開班態樣已經是多元化，包括水產養殖、熱帶農業、汽車修復、機械技術、電子商務、健康管理等等，我們都有增加多元選擇，希望一方面讓僑生開拓他們個人技藝，同時，也能符合台灣的需要。再者，我們也跟農委會合作，開設農業秋季班，包括精緻農業、動物科學與畜產、農業加工食品等等課程，我想這都跟委員的意見一樣，

希望開班的內容可以多元化，以吸引更多生源到台灣就讀。

P9 案提到海青班預算編列人數是 1,800 人，但以往報到人數大都在 1,200 人左右，是不是有預算浮編情形？事實上，以目前 106 年我們收到的報名人數超過 1,800 人，當然，過去有報到率問題，就是報到人數並沒有那麼多，這部分我們今年採取更積極措施，譬如我們讓開班人數下降，只要學校覺得 OK，在一定的基本開班數下，我們就同意他們開班。另外，我們也會辦理二次招生，針對還沒有開拓的地區辦理二次招生，同時，配合農委會、台商需求，開辦一些相關專班，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 1,800 人的目標應該是可以達到的，這部分謝謝委員關心，也希望以多元方式達成我們預定的目標。

P10 和前面案子一樣，就是我們希望增加更多課程內容，以滿足僑居地和國內的需求，事實上，政府在討論這些事情時，發現譬如像導遊或是一些農場經營部分，國內是有一些缺額，他們都滿希望借重海青班制度，舒緩或滿足他們對人才的需求，這部分我們都是儘量採取這個架構，利用這個人才引進管道，協助國內解決問題，同時，也讓僑胞子弟學到一技之長，更具競爭力，將來不管是留在台灣或回到僑居地，都能夠有很好的成就。

P11 關心的是海青班補助款及名額減少的問題，減少的原因是因為海青班學員參加健保部分，我們是採取排富制度，也就是清寒子弟才會提供健保補助，這從 102 年實施到現在，適用排富條款的人越來越多，所以健保部分負擔的費用確實是有下降的情形，這是排富制度執行下來的結果，跟海青班人數減少沒有關係。其次，有關獎學金增加的問題，因為海青班制度備受矚目，我們也希望它發揮更大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就讀，這部分過去獎學金編列是比較少，這次我們希望強化誘因，達到擴大海青班的效果，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做這樣的預算調整。

另外，還有 P12……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補充說明，剛剛主秘報告我們成班人數下降，這也是我們在職務交接時委員長發現的問題，就是過去要 40 人才能成班，有時候招生已經招到三十幾人，卻無法成班，等於那三十幾個僑生就沒有辦法到台灣唸書，後來委員長才決定修正 20 人成班，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就讀，所以明年增加僑生人數應該是可以預期的。以上，謝謝。

主席：等一下 P 案我們審到 P12 案，就先休息用餐，然後再繼續審查主決議。

請提案委員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關於 8,000 多萬元這一項，資料庫要重新 update，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二年制的海青班，我覺得不應該只是一直拿錢補助來找學生，應該更積極一點，就是怎麼樣為南向的企業培養人才及找人才，上次質詢時我也提過。我覺得某種程度上要如何與企業做一個配套，或者有一個什麼樣的計畫出來？有一些名額其實也可以讓企業來認，對不對？不見得全部都要由政府出資、出錢，企業界與政府一起合作，某種程度上這些人培養好之後也可以為企業所用，不管是在臺灣用，還是回到當地國，這樣會更實際一點。我覺得不應該只是一直編預算，把這些辦完之後，對於這些人去了哪裡，你們也不見得都能夠掌握。到底是不是有符合當初培訓的目的及目標？這是我希望可以改善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先凍結。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當時會提案刪減，是因為你們過去幾年來平均大概都招到 1,200 人左右，可是你們明年度的預估是能夠招到 1,800 人，當時我對這個有所質疑。委員長有向我說明，第一個原因是過去承辦的標準比較高，現在降低，所以有可能會補足過去的不足；其次，你們會有二次招生等等，能夠補到 1,800 人。其實幾個委員都認為這很重要，刪減預算的話反而會對你們的推動有困難，所以基本上都是採凍結的方式。

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真的是以 1,800 人作為目標，能不能達到就取決於你們的努力，所以我建議凍結比方 500 萬元或 700 萬元，如果你們能夠達到 1,500 人或 1,600 人就自動解凍，也不用提書面報告。換句話說，如果你們達不到目標，錢也用不著，但是如果你們能夠達到某個階段，譬如達到 1,500 人或 1,600 人，表示有成長了，我覺得原來的預算編列就自動解凍，這是我建議的方式，也就是說，不會卡住你們未來招生的目標，可是如果達不到目標，錢用不到，凍結預算也是應該的。比方 500 萬元是我的目的，但是如果委員長覺得太高，就凍一下，但是只要達到那個目標的話就自動解凍。

主席：針對培訓海青的人才，大家都非常支持，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數據，就是我們偏向東南亞，所以對於非東南亞地區的招生方案，你們必須提出一些書面報告，讓我們可以看到比較平衡的發展，不要偏向一邊，也就是對於非東南亞的僑生，我們如何招生、精進的方案為何，請你們提出來，好不好？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我對海青班不是很了解。第一個，海青班來要不要學費？他們自己要不要繳學費？你們平均大概繳多少錢？學多久？第二個，我們開的課程是為了要配合臺灣的整體環境，還是配合他們本國的課程需要？第三個，剛才召委有講基本上支持海青班的案子，我看了後面有委員提案要刪除等等，我覺得都不要刪了，直接凍結就好了，就像剛才劉委員講的，直接凍結部分預算，按照 KPI 值到達多少就給予解凍，我覺得用這樣的方法會比較好。今年本來是 1,200 個海青班學生，明年希望拓展到 1,800 個，我們希望凍結部分預算，讓他們繼續有這個機會做到這個水準。對於上述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就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據我的了解，這個海青班有分兩項，一個是低收入戶、比較弱勢的補助，另外一個是完全沒有補助，但是開的課程都是技職方面的技術訓練。我們希望這個技術訓練的科系要選擇，不要光是餐飲或美容美髮，科技方面的人才也可以培訓。尤其我們現在在提倡娘家外交，這些人才完成培訓回國以後，也可以幫我們促使兩國的外交關係更為增進，值得好好研議，好不好？這個我們可以給予支持，可是我們希望你們做出一些書面報告，經我們同意之後再予解凍，這樣好不好？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我補充一下。海青班通常招收的學生大部分是比較貧困僑胞的孩子，海青班不是學位班，學生是想習得一技之長，急著改善他們的生活，所以我們一定會寫報告。但是要跟大家報告，事實上非東南亞地區家庭的社經條件比較好，還是會有招生比較不利的條件，但是我們一定會寫報告，我們會努力。確實是有下降，我們還是會努力。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覺得很多事情不要只是為了衝一個數字及量，要做到 1,200 人到 1,800 人也很簡單，但是效果、內容及品質才是重點。就算你們衝到 1,800 人，然後呢？這些人是不是你們真正想培養的、想訓練的、為我們所用的？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我不會要求你們一定要達到多少，但是我要求那個 quality。

莊處長瓊枝：我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江委員關切我們訓練的海青班學生到底如何與我們國家做連結，委員長一上任就一直指示，希望明年 4 月畢業學生可以為海外的臺商或國內的企業所用，所以明年我們會辦北中南 3 場的就業媒合會來處理這個部分。

第二，委員關切與國內的產業及海外的產業、臺商的企業如何結合，目前除了已經在辦的班別之外，我們也會去調查海外、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臺商企業的人才需求，為他們開設特定的班別，也打算與臺商合作，由他們挹注一些資源，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至於人數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一下，我覺得臺灣學校現在也滿缺學生的，雖然量不重要，但是如果多五百、六百個海外的僑生回來讀書的話，光是替我們的職校多招生一點學生就有幫助了。質當然很重要，我建議還是給僑委會一個機會。我剛才講過，我不是說無條件的，解凍的條件就是有達到招生的數字目標，這樣對我們臺灣學校缺學生的情況也有幫助。3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如果是低收入戶，我們一個學生補助多少？

莊處長瓊枝：目前海青班多半來自經濟比較弱勢的地方，也是因為家裡沒錢，他才來接受技術訓練，所以我們大概一個學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的學費，他們自己自費的部分還非常多，包括材料、生活費、住宿等等，其實他們自費的部分很多。

主席：他們有在外面打工嗎？

莊處長瓊枝：可以合法的工讀，每週 20 個小時，所有的學生都可以，這是勞動部的規定。

主席：他們這方面是不是用建教合作的方式？

莊處長瓊枝：海青班不是建教合作，剛剛講的 3 加 4 才是建教合作。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講一下。我記得沒錯，這些人應該不是到學校上課吧？

莊處長瓊枝：是到學校上課。

蔡委員適應：哪裡的學校？

莊處長瓊枝：臺灣的大學，我們用科技大學的師資及設備來訓練他們。

蔡委員適應：就是臺科大的學生，但是他們是上海青班。

莊處長瓊枝：所有的科大都可以來申請。

蔡委員適應：上完海青班的課之後有沒有取得證照？

莊處長瓊枝：有，都會輔導他們取得證照。

蔡委員適應：如果沒證照的話呢？如果無法取得證照，是要罰錢還是怎麼樣？

莊處長瓊枝：他們自己也要努力才會有證照，以我們目前的統計，有很高的比例、幾乎百分之百的學生都可以拿到證照？

主席：可是你之前講 3 加 4 的是另外一個……

莊處長瓊枝：是另外一個計畫。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培訓海青班的人才，跟教育部做的工作不是一樣？有重複。

田副委員長秋堇：海青班沒有學位，教育部是有學位的。

江委員啟臣：對，海青班沒有學位，但是現在海青班都是在大學上課。你可不可以說明有哪所大學？

莊處長瓊枝：可以。

江委員啟臣：過去這幾年辦理海青班的大學是哪幾所？

莊處長瓊枝：其實海青班是從民國 52 年就開始辦，當時沒有這麼多科技大學。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

莊處長瓊枝：臺北市是文化大學，中部是逢甲大學，南部是屏科大，當時就是農業、機械……

江委員啟臣：你跟我講現在。

莊處長瓊枝：現在有很多的學校參與，包括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屏科大、和春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江委員啟臣：你要注意你們與教育部有沒有衝突。

莊處長瓊枝：沒有，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在做學校裁併的計畫，這個跟他們的方向到底有沒有相矛盾？

莊處長瓊枝：技職應該是教育部……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要強調一點：重質不重量，因為這些都是錢。

田副委員長秋堇：委員，這個我們一定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是拿這個來救學校。

田副委員長秋堇：當然，這個我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個真的是要 for 我們的僑務、for 我們的外交，以及企業要用的人才，不是來濫竽充數的。

田副委員長秋堇：委員，我們的看法跟你一樣，真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要搞清楚。

主席：要做好產官學的合作，好不好？

莊處長瓊枝：會。

主席：第 6 案到第 12 案凍結 5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300 萬元。

田副委員長秋堇：拜託，300 萬元就好了。我們尊重羅委員，300 萬元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我是很狠，本來是建議刪 1,000 萬元，那就凍 300 萬元。

主席：那就折衷凍結 500 萬元好了，你們提出方案來就可以解凍了。凍結 50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凍結 300 萬元，可以啦！

江委員啟臣：好啦！學長說話了。

主席：好，第 6 案到第 12 案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整個 P 案總共凍結 800 萬元。

接下來剩下主決議的處理，請僑委會修好一些文字先跟委員溝通，我們先用餐。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

進行 R1 案到 R10 案。

R1、決議

僑務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15 年，迄今滿一百年。該會因過去歷史背景發展，擁有相當豐富的史料文物等，除部份珍貴正品已交由國史館等收藏，該會仍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史料徵集要點》在世界各地進行募集作業。由於，考量史料文物之保存，以及資訊取得之便利，刻正陸續進行數位典藏。

本席等認知史料對於建立歷史知識的重要性，建議僑委會規劃僑政史料文物實體展覽，讓國人有機會透過史料文物回顧過去。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R2、主決議

一、105 年 6 月初某平面雜誌，封面報導僑委會吳主委過往演講時之主張為「希望兩岸早日實現統一」，倘若如此，這將會讓國人很擔憂。

二、因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應該要立即慎重澄清，正式對外界釐清說明，以避免外界對新政府團隊任何一位成員質疑其向心力或言論對國家不忠誠等，也防止後續有心人士刻意式的作文章予以扭曲。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R3、主決議

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5 點規定：「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近年僑務委員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其 98 年度尚有 182 件，至 104 年度僅 150 件；而各年度建議案經僑委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後，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極為有限。爰要求僑委會應積極參採，若無具體可行之建議可採，應實質檢討僑務委員會議之存在必要性。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呂孫綾

R4、決議

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投入資源構建東南亞地區僑民網路，除秉

持服務及聯繫僑胞的宗旨，持續深耕華人社團、輔導華（僑）校發展、經營僑臺商網路及發展留台校友組之外，建議增加遴聘東南亞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例如通南亞之金門僑鄉重鎮如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國家，可增加聘請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人士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R5、決議

有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培育所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委會與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商設置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平台，建構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及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與國內各大專校院育成中心等產學間媒合機制，以產學合作能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R6、決議

有鑑於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台灣學校，僅有三國五校（馬來西亞之濱吉、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印尼泗水、雅加達），甚至僑委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編制華語文教材（註：此一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復受理），都對海外僑教造成嚴重傷害。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涉及十八國，顯見針對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之紮根與推廣，亟需加強，例如泰國除泰北地區外，主要之華語文教學主要為簡體字。爰此，建請僑委會於兩個月內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R7、決議

有鑑於僑委會於上（105）年度之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主要指標為「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聽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75 人，佔僑委會人員之 60.55%，而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27 人，佔上開 175 人之 72.57%，遠高於原訂目標值之 30%。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亟需通曉新南向各國語言之人才，爰此，建請僑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人才提升或招收方案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R8、主決議

一、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宣稱，將全面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即，目前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

為配合精實僑務網絡，經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方向為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各減 1 人。

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完成各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是以，爰將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所減人力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

三、惟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等也皆為我台僑最大之聚落，以法國來說，巴黎附近就有臺灣僑民 1 萬 2 千多人，因此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台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委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適當的因應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R9、決議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5 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僑委會擬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美國洛杉磯、檀香山及加拿大溫哥華各裁減 1 名駐外人員，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建請僑務委員會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多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R10、決議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卻未有任何新南向語系訓練課程，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新南向課程訓練班」，為僑務委員會會內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提供完整之訓練。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因為有些提案委員還沒有到場，主決議如果要做一些修正，需要提案委員在場，現在先休息一下等委員到場。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決議第 1 案到第 10 案已宣讀完畢，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請本會綜合規劃處榮處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與蔡委員的協商結論。

主席：如果沒有修正就不用做說明。僑委會對第 1 案沒意見？

榮處長幼娥：有。這個案子有跟蔡委員講過，考慮到網路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效益更大，所以我們建議委員可不可以酌修部分的文字？本來是「華僑史料文物實體展覽」，改成「華僑史料文物數位展」……

主席：第幾行？

榮處長幼娥：最後一行。

羅委員致政：將「實體展覽」改成「數位展」。

榮處長幼娥：對。

主席：羅委員？

羅委員致政：可以。

主席：好，同意。

處理第 2 案。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第 2 案，是不是由我來報告一下？這個大概是針對我。我以前在學術界去大陸交流，大陸的媒體亂寫，說我主張希望兩岸早日實現統一，這完全不是事實，而且我在自由時報也澄清了，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委員協助，就不要列入議案？因為這不是事實。

主席：羅委員對第 2 案有什麼意見？

羅委員致政：撤回來。

主席：好，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

榮處長幼娥：針對第 3 案，我們原則遵照辦理，可是可不可以修正部分的文字？我們建議最後 2 行修正為「建議僑委會對委員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議之功能」。

主席：第 3 案最後 2 行修正為「建議僑委會對委員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議之功能」？

榮處長幼娥：對，酌修部分文字。

主席：好，同意。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

羅委員致政：沒問題，通過了。

吳委員長新興：好，照辦。

主席：第 4 案照辦。

處理第 5 案。

汪處長樹華：關於第 5 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產學合作非常好，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是文字上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做一些調整？最主要是決議的第 3 行提到「請僑委會與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商設置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平台」，這個部分由僑委會自己來做會比較快，所以我們建議將這段文字予以刪除。

主席：關於第 5 案，你們希望由僑委會自己辦，不要與教育部一起辦，是嗎？

汪處長樹華：是。

主席：這一案還有沒有要修改的地方？

汪處長樹華：有，我們建議將第 4 行「國家之」等文字改成「台商」，也就是改成「建構新南向台商之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

主席：將「國家之」改成「台商」？

汪處長樹華：是。

吳委員長新興：新南向台商之產業及……

汪處長樹華：「……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刪除「與國內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等文字，然後接下來是「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主席：好，我幫他唸一遍好了。第 5 案的主決議修正為：「有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委會建構新南向台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請提案人羅委員及劉委員表示意見。

羅委員致政：劉委員最關心的應該還是時間，因為「建請案」可以是 2 年、3 年之後才建構這個資料庫，所以可能還是要有時間的限制。

主席：把「3 個月」的文字放進去，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弄得出來嗎？

汪處長樹華：資料建置需要一段時間……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知道你們要弄多久啊！

汪處長樹華：是不是明年一整年讓我們來建置？

羅委員致政：下年度啦！

汪處長樹華：好，下年度建置完成。

羅委員致政：好，就修正為「建請僑委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台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

主席：好，R5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R6 案。

張處長景南：對於 R6 案，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文字部分是否可以稍做修正？因為我們與教育部是不同部會，實際上，華語文教育部分都是僑委會在做的，對於提案「建請僑委會於兩個月內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我們建議修正為「建請僑委會廣續與教育部合作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充實或培訓當地華文師資，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所以在時間上是沒有限制的意思嗎？

張處長景南：實際上我們一直有在做，如果要我們在兩個月內與教育部一起弄個報告，因為各部會情況不一樣，我們算是弱勢的，與教育部一起做報告比較困難，但我們自己會努力來做，這沒有問題。

田副委員長秋堇：委員，容我補充說明。我進來僑委會半年，我發現我們要與教育部溝通什麼都很困難，一方面，海外僑教不是教育部的核心業務，而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非常急，但我們去找教育部時，他們不會積極的與我們配合。如果要我們與教育部一起研商提出報告，最後可能變成是個作文比賽的報告，我覺得這是在耽誤各位委員的時間。僑委會能夠承諾的，我們非常樂意在這裡承諾，我們認為在海外最重要的還是師資問題，所以是不是就讓我們著重於華文師資的充實與培訓，並以此做成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僑委會不用太拘泥於文字，如果提案中的每個字都要修改，這樣會討論不完。

這個案子是「建請」案，只是要你們去研究努力看看，雖然有約束力，但也沒有強迫你們馬上要交出什麼東西。本席建議，如果沒有特別會造成你們業務上有很大的困難的話，就照案通過。田委員也知道「建請」案只是讓你們參考、瞭解而已，如果你們提出的修正文字還要加上一大段文字，等於是你們自己提案了！我認為除非有現實的困難、不可能達成，否則「建請」案就是要你們去研究看看而已，這個案子就通過啦！

吳委員長新興：「兩個月內」等字是否可以刪除？不要限制兩個月，不然可否改為「儘速」？

羅委員致政：要修正為「建請僑委會儘速」？

呂委員孫綾：可以修正為「並提出進度報告」嗎？也就是說，你們定期向各位委員提出進度說明，讓我們知道執行這項業務有什麼困境。本席提出這個決議，只是想知道你們在這個方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遇到什麼樣的困境及以後還可以怎麼樣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這樣很好，那就修正為「建請僑委會儘速與教育部……，並提出進度報告」，就提出你們有沒有接觸、有沒有開會、開會結論如何等。

主席：好，R6 案將「兩個月」修正為「儘速」；「並提出報告」修正為「並提出進度報告」，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R7 案。

吳委員長新興：R7 案與 R10 案是類似的，是否併案處理？

羅委員致政：個別通過啦！

主席：尊重提案委員，所以一案、一案處理。

羅委員致政：時間有沒有問題？

宋組長慧珠：「一個月內」……

呂委員孫綾：那就改成「儘速」好了，好嗎？一個月有困難嗎？

宋組長慧珠：其實我們已經有派員去外交部受訓了……

羅委員致政：那就好了，所以一個月沒有問題啊！

田副委員長秋堇：委員，我們已經在做了，如果依照決議，我們就完全……

吳委員長新興：好，沒關係，那修正為「三個月」好嗎？

田副委員長秋堇：不要提出規劃報告，已經在做了……

呂委員孫綾：規劃報告寫出來就好了。

主席：R7 案將「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R8 案。

郭處長大文：針對 R8 案，因為洛杉磯沒有裁減人員，所以建議第一段最後「美國洛杉磯與檀香山」的「洛杉磯與」四字刪除；第二段的「洛杉磯與」四字也同樣刪除；第三段則是把贅字剔除，也希望不要有時間限制，所以「一個月內」等字也刪除。

主席：所以第三段「台僑最大之聚落」改成「台僑聚落」是嗎？

郭處長大文：第三段建議是「因上述，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台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委會應妥慎因應處理。」。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可以，就照他們提出的建議文字通過。

主席：時間呢？

郭處長大文：不建議有時間限制，我們會因應處理，反正每次有這個問題時，我們就會因應。

主席：好，R8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 R9 案。

郭處長大文：針對 R9 案，因為僑委會是委員長，所以要將「主任委員」刪除；美國洛杉磯因為沒有裁減，所以也把「洛杉磯、」等字刪除，其餘遵照辦理。

主席：好，R9 案將「主任委員」及「洛杉磯、」等字刪除，修正通過。

田副委員長秋堇：第一行的「主任委員」是不是要修正為「委員長」？

主席：沒有，「主任委員」四字刪除。

田副委員長秋堇：那麼提供的建議文字要刪掉！

主席：好，R9 案就把「主任委員」等字修正為「委員長」，並將「洛杉磯、」等字刪除，修正通過。

處理 R10 案。R10 案通過。

進行 R11 案。

R11、決議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政策，就經濟投資面，根據針對新南向各國僑界之工作座談會，主要需要政府提升金融服務。經查，僑委會主管之海外信保基金，於 104 年新承作之案件共計 280 件，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案件，計有 169 件，佔總新承作案件之 60.3%，然細究其國家別（詳附表），發現集中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且有八個國家全年並無新承作案件。為擴大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投資，建請僑委會及海外信保基金於三個月內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104 年海外信保基金國家別保證情形

國 家	新承作案	國 家	新承作案
印尼	8	寮國	0
菲律賓	1	印度	0
泰國	27	巴基斯坦	0
馬來西亞	24	孟加拉	0
新加坡	8	尼泊爾	0
汶萊	1	斯里蘭卡	0
越南	86	不丹	0
緬甸	1	澳大利亞	8
柬埔寨	5	紐西蘭	0

來源：2015 年財團信用保證基金年報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1 案有無異議？

林董事長寶惜：提案是建請僑委會與海外信保基金於三個月內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因為要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我們擔心三個月的時間會來不及，是不是可以改為「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我們會儘速辦理。

主席：將「於三個月內」修正為「儘速」，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沒有意見。

主席：好，R11 案修正通過。

進行 R12 案。

R12、主決議

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擴大可申請適用之保證對象。僑委會現正研議增資海外信保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的可行性，以承保倍數 20 倍計算，海外承保能量將可擴增至新台幣 400 億元。惟查該基金案件多在海外，追償存有困難，因此，擴大適用對象及承保能量後，相關之風險管控機制，應予加強。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海外信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2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意見。

主席：R12 案通過。

進行 R13 案。

R13、決議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應避免淪為聯誼、流於形式，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並提出適當之活動結合（經貿情資、經貿主題式演講等），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3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同意。

主席：R13 案通過。

進行 R14 案。

R14、決議

鑒於僑委會編列出國計畫預算 2,475 萬 3 千元，但每年出國計畫變更比率極高，凸顯其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審慎考量各項因素，致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使出國際化編制流於形式，徒耗相關行政作業，104 年度原編列計畫 31 項，實際執行變更計畫 32 項（包括 1

項新增)，變更比率達 100%，建請全數凍結，爰針對僑委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降低出國計畫變更之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撤回，本來是凍結案，但被放在決議案了，所以本席撤案。

主席：R14 案撤案。

進行 R15 案。

R15、主決議

查僑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 2,898 萬 6 千元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占該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然依僑委會統計，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此，要求僑委會應重新檢討以租用衛星訊號方式傳播節目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孫綾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5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照辦。

主席：R15 案通過。

進行 R16 案。

R16、決議

僑務委員會擬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明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6 案有無異議？

陳社長奕芳：不是明年，而是 107 年。

主席：R16 案將「預定於明年移轉」修正為「預定於 107 年移轉」，修正通過。

進行 R17 案。

R17、決議

有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雜誌已逾漸數位化，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宏觀日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7 案有無異議？

田副委員長秋堇：我們願意照辦，但有個字誤植了，應該是宏觀週報，而不是宏觀日報。

主席：R17 案將「宏觀日報」修正為「宏觀週報」，修正通過。

進行 R18 案。

R18、決議

由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載具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舊媒體」已逐漸沒落；經數位科技傳輸之「新媒體」則受新生代青睞。鑒於傳統報紙讀者已明顯大幅減少及數位閱報日益普及，「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在新時代中，繼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僑委會應就「宏觀周報」進行轉型檢討。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8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照辦。

主席：R18 案通過。

進行 R19 案。

R19、決議

105 年度總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3,356 萬 2 千元，前半年（6 月 30 日前）預計的分配數是 6,93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 4,916 萬 1,183 元，執行率 70.8%，是所有科目裡執行率最低，106 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 105 增列 2,138 萬元，爰要求僑委會應針對該科目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9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照辦。

主席：R19 案通過。

進行 R20 案。

R20、決議

有鑑於歷年僑委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委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詳附表），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年度	海外宣導國家與舉辦場次	合計
105	馬來西亞（31 場）、印尼（11 場）、菲律賓（4 場）、汶萊（2 場）、越南（2 場）	50 場
104	馬來西亞（30 場）、印尼（16 場）、菲律賓（2 場）、汶萊（2 場）	50 場
103	馬來西亞（29 場）、印尼（6 場）、菲律賓（2 場）、汶萊（2 場）	39 場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0 案有無異議？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是不是把「建請僑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

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的「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刪除，修正為「建請僑委會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OK。

主席：R20 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21 案。

R21、決議

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每年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除偶有至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辦理外，九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近五期海青班學員高達 94.3%集中於馬來西亞地區，限縮了亞洲地區其他華裔人口眾多之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籍越南等地青年參訓機會，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委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1 案有無異議？

田副委員長秋堇：同意。

主席：R21 案通過。

進行 R22 案。

R22、主決議

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委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 成 5（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同期間（第 31 期至第 35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819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493 人，比率高達 94.40%。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委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淪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有失公平，爰要求僑委會影重新檢討招生場次及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2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我們照辦，但是我要向三位委員報告，馬來西亞學生回來多不會排擠到其他國家的學生，這一點要請大家稍微瞭解一下。事實上，如果沒有馬來西亞僑生來捧場的話，我們的招生會很難看，所以千萬不要讓馬來西亞學生覺得他們大量回來支持臺灣，結果卻被認為回來得太多，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長，還是要重質不重量。

羅委員致政：這個提案的重點在於你們的宣導部分，倒不是針對僑生，希望你們宣導場次要想辦法舉辦在其他地方。

吳委員長新興：是。

另外，同仁希望將「已淪為」改為「已成為」。

主席：好，R22 案將「已淪為」修正為「已成為」，修正通過。

進行 R23 案。

R23、決議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委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5%（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

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委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淪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欠允當，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3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一樣將「淪為」改為「成為」。

主席：R23 案將「已淪為」修正為「已成為」，修正通過。

進行 R24 案。

R24、決議

有鑑於法國巴黎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對於僑委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建請僑委會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僑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4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遵照辦理。

主席：R24 案通過。

進行 R25 案。

R25、主決議

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委會為回應前揭需求，於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五度陳報行政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惟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僑委會多次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最終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僑委會經研議後於 105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僑教中心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核獲同意所請。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僑委會已終止溫哥華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計畫。僑教中心之設置及營運關乎我僑界之經營，僑委會應檢討此二計畫之執行缺失，以利未來妥善覓得適當場所，使僑務工作得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5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遵照辦理。

主席：R25 案通過。

進行 R26 案。

R26、決議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9 萬元，占整體總預算近三成。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編列高達 3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雖該會相關作業流程，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考量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並考量中國因素及僑團情誼，資料比照其他獎補助費按季將補助明細以密件處理。

然而，本席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該會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規之意旨，與相關機關研商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至尚未確定改制前，建議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本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6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配合辦理。

主席：R26 案通過。

進行 R27 案。

R27、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9 萬元，占總預算 13 億 3,254.6 萬元之百分之 28.84，其中「對外之捐助」編列 1 億 4,053.5 萬元，又占獎補助費之百分之 36.5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據了解，該會相關獎補助申請案，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對主流社會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至於對外捐助資料未便公開，主因係涉及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僑界競爭對壘之考量，避免中國大陸輕易情蒐我國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資源分配，加碼拉攏或挑撥分化我僑團僑社；其次，為避免各僑團因不明該會核給補助之程序及審核方式而相互比較，衍生僑界紛擾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該會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本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7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配合辦理。

主席：R27 案通過。

進行 R28 案。

R28、

有鑑於僑委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甚或與反制中國統戰戰略等因素相關，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此亦造成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對其捐補助按季上網公告並函送立法院之窒礙，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請僑委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之意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編列機密預算，避免預算使用上之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凝聚僑界。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8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配合辦理。

主席：R28 案通過。

進行 R29 案。

R29、

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委會 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然僅透過補助機制招募學生，進行技術訓練，結訓後返回母國卻未於臺灣企業服務，將喪失鼓勵海外青年接受技訓研習之初衷與原意，預算亦未能發生實質的效益。爰此，要求僑委會應積極結合僑臺商企業相關資源，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僑委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真正做到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9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長新興：遵照辦理。

主席：R29 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委員提案共計 132 案，合計刪減 987 萬元、凍結 3,069 萬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黨團協商？

羅委員致政：不用！

呂委員孫綾：不用！

主席，主決議 R15 案及 R16 案，本席要參與連署。

主席：主決議 R15 案及 R16 案增列呂委員孫綾為共同提案人。

有關本次預算，預算科目誤植或金額調整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我藉此機會特別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表達十二萬分謝意，尤其是呂召集委員

、羅委員及呂委員下午特別來給予指導，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謝謝。

主席：本案提報院會討論時，推由呂委員玉玲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休息（14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處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106 年度預算公開部分歲入及歲出數。

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

第 69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6 億 0,2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70 萬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58 萬 5,000 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 億 9,457 萬 9,000 元。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82 萬 2,000 元。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9 萬元。

二、歲出：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0 億 2,633 萬 5,000 元。

第 2 目 外交業務 2 億 3,815 萬 8,000 元。

第 3 目 駐外機構業務 30 億 5,872 萬 6,000 元。

第 4 目 國際會議及交流 16 億 1,153 萬 2,000 元。

第 5 目 國際合作 90 億 5,697 萬 9,000 元。

第 6 目 國際關懷與救助 1 億 2,943 萬 8,000 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4,509 萬 3,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7,950 萬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968 萬 9,000 元。

第 2 目 領事事務管理 12 億 2,588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902 萬 1,000 元。

第 2 目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1,668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 萬 5,000 元。

主席：進行歲入部分。處理 V1 案、V2 案及 V3 案。

V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歲入項目「行政規費收入」中「證照費」編列 36 億 0,220 萬元。查 104 年之護照總核發量為 204 萬 5,196 本，105 年 1 月至 7 月發行 128 萬 5,237 本，平均 105 年 7 月底止每月發行 18 萬 3,605 本，按此數量數算，預估 105 年度全年總核發量為 220 萬 3,260 本。國人國外旅遊風氣盛行，106 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僅預計核發 195 萬本，有低估之嫌

，建議提高 106 年總核發量為 220 萬本，針對歲入項目「行政規費收入」中「證照費」編列 36 億 0,220 萬元，建議增列 3 億 2,5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V2、

鑒於 106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適度調降申領晶片護照之規費，以嘉惠廣大民眾。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V3、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一至七樓之共 12 種場地租借需付相關租借費用，每次由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雖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中規定，「若屬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辦理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場地租借費用得以八折優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一）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舉辦之活動；（二）府、院為政務協調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之外交相關活動，經外交部核可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者……」，但於本（106）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書之歲入部分，並無編列任何經費收入，除非全數乃外交部及所屬單位免費使用。為擴大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場地使用、增加該院歲入，建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改進報告，並於下年度預算編列中，納入歲入來源。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亭妃

主席：請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華玉：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歲入部分，江委員提案 V1 案是希望我們提升歲入，認為護照核發量應該要高估。向委員報告，我們護照核發量從 100 年之後就逐年上升，主要是外交部不斷推動各國給予我國國民免簽待遇，簽證便利，致使國人出國風氣越來越興盛，中華民國台灣護照非常好用，所以國人出國量增加，加之廉價航空也推銷很多機票，所以從 100 年開始護照核發量不斷上升。100 年核發 156 萬本，101 年是 160 萬本，104 年達最高峰，突破 204 萬本。但是，今年我們感覺有降低的趨勢，當然是護照的效期為 10 年，所以大部分喜歡出國的人都已經拿到一本 10 年效期的護照，我們預估陸續幾年護照核發量不會再這麼高，不可能再突破 200 萬本，我們預估今年可能是 195 萬本，106 年也不會超過今年的數量，有可能呈現下降趨勢，當然也包括我們的人口成長率沒有上升，所以不太可能增加核發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雖然這是歲入，不是歲出，但還是要給自己高一點的目標，從今年 1 月到 7 月底，你們平均每個月核發 18 萬本，共 128 萬 5,237 本，平均每個月核發 18 萬 3,600 本。照這樣推估，

你們今年應該可以核發 220 萬本，就算明年有減少，我覺得也不至於低到只有 195 萬本。如果照今年的量推估的話，我建議增列 3 億 2,000 多萬元，如果你們覺得明年情況不會核發到 220 萬本，起碼應該不會只有 195 萬本那麼低，我覺得至少有 200 萬本左右，所以在歲入上有增加的空間，我建議再增列一些。

陳局長華玉：這部分預算是 9 億 7,650 萬元，事實上是印製 210 萬本護照的預算費用，但我們預估實際核發沒有到 210 萬本。

劉委員世芳：剛剛江委員所講滿正確的，如果我們預計核發 200 萬本，這是屬於歲出要增列的部分，這樣增列就不可能是十分之一，如果按照江委員剛才的計算標準，看起來就是一百分之一。因為這不是只有印刷費用，還包括收取規費，如果這個收入可以增列的話，我建議變成 3,000 多萬元，我是按照江委員剛才所講的比例算出來。因為這是歲入，不是歲出，如果領事事務局可以接受的話，我覺得這是滿可以的，因為到時候你們也是歲入和歲出要平衡。

江委員啟臣：還好啦！增加了一些，如果用 200 萬本來算的話，還可以增加收入多少？

陳局長華玉：我們來增加預算，是收入嗎？

劉委員世芳：大概 3,000 萬元左右，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3,000 萬元或 5,000 萬元，應該……

劉委員世芳：那沒有關係啦！還是要平衡啊！局長，可以增加多少？

陳局長華玉：我們增加 5 萬本，好嗎？

江委員啟臣：5 萬本可以增加多少收入？這都算得出來。

劉委員世芳：一本是多少？

陳局長華玉：1,300 元。

劉委員世芳：一本 1,300 元，5 萬本就是 6,500 萬元。

在場人員：有分 1,300 元和 900 元。

江委員啟臣：那就調高 5,000 萬元，可以啦！

陳局長華玉：好。

主席：V1 案就增列 5,000 萬元。

繼續處理 V2 案。請問呂委員，對決議的文字有什麼意見嗎？

陳局長華玉：調降恐怕有很大的困難。

呂委員孫綾：困難的地方在哪裡？

陳局長華玉：護照的規費是國庫的收入，基本上，護照規費是點滴入庫，並不是留用到我們其他的印刷護照的支出，所以這兩者是沒有對等性的。護照是國際的旅行文件，有出國的民眾才需要申請護照，所以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來訂價才公平。事實上，我們護照的價格跟各國相比較是很合理的，我們 10 年的護照規費是 1,300 元台幣，我們也調查世界各國同樣 10 年的護照規費比我們高到 3 至 5 倍，加拿大護照一本是 6,400 元台幣，澳大利亞是 6,170 元台幣，瑞士是 4,534 元，美國是 4,253 元，日本是 4,190 元，都比我們護照規費高到 3 至 5 倍，所以我們護照規費訂價是合理的。

呂委員孫綾：我覺得外交部應該可以評估看看，現在旅遊風氣滿盛行的，希望藉由規費的調降來鼓勵國人出去增廣見聞，我希望這部分你們再做評估看看，可以嗎？

陳局長華玉：好的，我們再做評估。

羅委員致政：因為馬上降會影響到歲入，本來是「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適度調降……」把「應」改成「研議」，這樣好不好？

主席：還是改成「評估」？

羅委員致政：評估也可以。

主席：「建請」改為「評估」好了。

羅委員致政：「建請」2 字還是留著，就是「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調降……」。

主席：局長，對於委員的建議，可以接受嗎？把「適度」改成「研議」，可以嗎？

陳局長華玉：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陳局長華玉：「應」字不要，我們會研議，來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倒數第 2 行修正為「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調降申領晶片護照之規費……」，可以嗎？

陳局長華玉：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V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副院長慧珠：我是外交學院副院長，我針對 V3 案說明如下。近年外交學院沒有增列場地租金費，那是因為外交學院的功能是教育訓練政策研究和國際交流，基於這個功能，我們近來辦理很多活動，而且都是以外交學院自辦或是外交部相關單位主辦或協辦的外交國際事務及公共政策有關的活動為主。今年除了我們學院自辦的各項課程講習訓練班的研討會，另外，根據我們的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免費借給外交部主辦的活動也達到 55 場，為外交部節省了數十萬元的場地租借費用。另外，本學院的容訓率也達到 65% 左右，已經不太有空間外借給其他外面的團體來收取租金。但是依據委員的建議，以及持續提升外交學院場地使用率，並且增加政府歲收，本學院自明年 107 年度起，將酌編場地租金歲入預算，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要編多少？你說以前全部都免費借給外交部，但是我根據你們自己編的租借給其他的，完全沒有編列任何經費收入啊！表示你們歲入、歲出沒有辦法做平衡。現在是零嘛！沒有編列任何經費，你要是講經費 1 元，我也可以接受，但不可能是零嘛！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有沒有可能編一下？

洪副院長慧珠：我們可以編一下，像今年我們的收入大概只有 1 萬元，也許明年……

劉委員世芳：就只有租借一場而已？那個地方很好耶！是台北市的精華區。

洪副院長慧珠：我們限於人力限制，另外，我們的場地是借給自辦或是外交部各單位辦理……

劉委員世芳：我對那個沒有意見，我希望也能夠提供給其他民間團體，當然外交部也會審核，如果

你有 1 萬元的話，我建議就放 1 萬元，不要是零。

洪副院長慧珠：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你們好像被監察院檢討過，就是當時外交學院場地使用率偏低，你說現在使用率已經高達 9 成，是嗎？

洪副院長慧珠：我們的容訓率是達到 65%。

羅委員致政：如果租給外面 NGO 辦活動，你們就沒有空間了嗎？

洪副院長慧珠：對，就是空間不多了。

羅委員致政：還是要有，完全沒有就好像你們沒有想讓 NGO 來租借場地的感覺，酌編一下就好了啦！

劉委員世芳：副院長說今年只有收 1 萬元，我建議那就是放 1 萬元，但是要提出改進報告，就是剛才羅委員所講的，因為監察院有針對這部分，所以本席提出建議，其他方面我沒有意見，謝謝。

洪副院長慧珠：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對提案修正有意見嗎？

劉委員世芳：就是經費收入找一個目或是子項列 1 萬元，就是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的租借相關費用。

主席：把 V3 案的決議文字修正好，可以馬上修改嗎？

洪副院長慧珠：好。

劉委員世芳：最後 1 行修正為「並於下年度預算編列 1 萬元，納入歲入來源。」，另外，也請提出改進報告。

主席：最後 1 行修正為「並於下年度預算編列 1 萬元，納入歲入來源。」可以嗎？

洪副院長慧珠：可以。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另外，A1 案、A2 案及 A3 案是針對捐助、獎勵、慰問及其他捐助，我們等外交部的部分審查完畢後，再回頭處理這部分。

繼續併案處理 B1 案、B2 案及 B3 案。

B1、

外交部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1「人員維持」編列 7,653,214 千元，辦理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其中駐外館處人事費較 105 年度增加約 3 億元，惟查駐外館處數目與去年相比差距不遠，且駐外館處人數僅略增 3 人，然人事費卻大幅暴增 3 億元，顯無道理，若觀之細目，於法定編列項目，如各人員待遇、加班費、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變動項目不大，且日前外交部已宣示駐外館處整併裁撤，可期駐外館處人數應有所下降，爰減列該項目 300,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2、

外交部外交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人員維持編列 76 億 5,321 萬 4 千元，惟依照 104

年度決算，人事費分配預算數執行率為 98.3%、相差 1 億 2 千 690 萬餘元，顯見外交部寬列人事費用，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7,653,214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B3、

一、外交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人員維持」項下編列駐外人事費 65 億 2,158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駐外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所需之各駐外館處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二、外交部已決定外館裁撤，確定要關掉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 4 處，惟為何裁撤關島、吉達等 4 個外館，是因為績效不好嗎？還是真如外交部所言功能重疊等原因？而裁撤後與原當地國的外交關係是否會出現嫌隙？

三、爰此，外交部須就駐外資源如何妥適配置規劃，俾利各個駐外館處有效運用執行運用。外交部皆應對外詳盡做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 B1 案到 B3 案。

黃處長成昌：外交部駐外人員的經費占了本部人事費的三分之二，而外交人員的待遇都是用結匯的方式辦理，會因匯率不穩定而導致年度執行後有賸餘或不足的情況。每年度的預算會依照暫訂的匯率標準編列，106 年度預算是以 1：32.45 編列，但因為目前國際匯率的波動非常大，建請委員能夠考量這部分並給予彈性空間，目前像 105 年度的預算已不足支應，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外，106 年度外交部配合遠洋漁業產業，有增加漁業署 8 個駐外人員的員額，這也是今年預算數會增加的原因。

陳委員亭妃：本席主要是針對這次外交部裁撤外館的部分提出質疑，其實從外交部一開始的解釋到最後的裁撤，到目前為止外界還是對於這 4 個館處裁撤的原因和理由感到疑惑。外交部每次談論到外交議題時都會表示沒有辦法在檯面上敘述，只能私底下了解，問題是要關閉一個外館不是那麼簡單的事，而且外界也非常的關注，如果外交部一直用這樣的態度處理相關的行政業務，其實是不適宜的，所以本席才會提案減列跟凍結，當然本席也尊重其他提案委員的意見。剛剛處長也說明今年度的人員維持費是不夠的，還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同意不予減列，但是勢必要凍結，本席建議先凍結 100 萬元，請你們去檢討行政業務推動上，包括外館的裁撤過程到底是如何擬定的。部長也說過外館的裁撤不止這一波，之後還會考慮整併，但是這樣就會引發外界的疑惑和擔心，很多的陰謀論就出來了，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個部分要從長計議。

主席：針對人員維持費，誠如陳委員所言，目前外館已裁撤 4 處，相關的人員就會減少，且之後還有第二波、第三波的裁撤，比如 105 年度已減少 22 人，預算也減少了 2,336 萬元，駐外人員也在持續減少中，所以你們的人事費用應該要照法定的方式編列，列出調薪的依據、調薪人數、調薪前後的薪資跟人事命令，包括去年跟今年的比較、今年跟明年的比較、整體人員與薪資調整的

減列部分，這樣才能夠檢視整體預算。

羅委員致政：請外交部解釋一下，你們說，裁併館處不表示人員減少，只是移到別的地方去用，但是經費增列了 3 億元，請問這是如何推估出來的？是因為職等調升所以薪資調升還是有新進人員？有沒有退休人員？剛才黃處長也提到美金的匯率有變動的可能性，但每年都會有此情況，理論上也會預留一些空間，但是這 3 億元是如何推估出來的？

主席：請說明。

黃處長成昌：剛剛我有提到過，第一，漁業署的駐外人員增加了 8 個。另外就是匯率的問題，還有考績、晉級等等，相關的費用就會隨同增加，最主要還是駐外人員的待遇會有匯率的問題，尤其現在波動真的非常大。

主席：外館裁撤了，外館的經費會減少吧？

黃處長成昌：匯率差 1 塊錢就差 2 億元了。

主席：但 105 年度本部的人員也減少了 22 人呀！而外館也裁撤了……

黃處長成昌：外館裁撤不表示把這些員額撤掉。

主席：請問增加 3 億元的理由為何？

郭處長素卿：事實上，裁撤的 4 個外館有 8 個職員，這些員額會移到業務上更有需要的館處使用，例如東南亞館處，所以實際員額並不會減少，這是配合行政院今年通案刪減的政策，由於都是空缺，所以不涉及現職人員減少的問題。外交部人事費本來是零成長，可是今年度預算執行到現在，因為匯率變動，預算已經不足 1 億多元，而目前匯率還一直波動，由於今年是以用 1：31.4 去編列預算，明年預估匯率會繼續波動，所以用 1：32.45 編列，才致使人事費預算增加 2 億多元，但未達 3 億元。

主席：光匯率變動就增加 2 億多元？

郭處長素卿：對，匯率從 31.4 提高到 32.45，多了 1 塊錢，另外還有一小部分是考績晉級會增加一些差額。

主席：所以員額減少是屬於通案刪減，是照空缺去減列的。可是裁撤 4 個外館，本部的人員就會調回來，約聘僱人員就會減少呀！還有外館的房租、臨時約聘僱人員的費用就會減少，這些預算經費呢？

郭處長素卿：雇員其實不多，3 館大概就 5 個人，那東南亞館有人員不足的一些……

主席：是 4 個館。有多少約聘僱人員？

郭處長素卿：5 位而已，會移到其他需要雇員的館處去運用。

主席：約聘僱是當地的人，要移到哪裡？

郭處長素卿：將員額挪到其他館處運用。

主席：可是本席還是覺得人事費用應該要減列，因為匯率的問題就增加 2 億多元，會不會評估過高？

劉委員世芳：本席解釋一下，第一，他們都是文官，所以館處裁撤後人事費用還是照常支出，不管人員被挪移到哪裡，另外就是匯率變動的部分剛有解釋過，而這些都是固定的費用支出，沒有可

以減列的空間，因為能夠請多少人、要多少薪水就是這麼多，本席建議是否可以不要減列，但屬於業務費的比如像租借外館的費用是或是租借場館的費用，這部分到另外的科目再來處理。基本上文官的人事費用沒有什麼裁撤空間，他們就是國家的公務員，就是要給他薪水，能減列的就是館長的特支費，但真的是相當少，也不可能有誰去冒領。所以本席建議不要減列，但尊重陳委員亭妃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剛剛召委提到裁撤館處時，約聘僱人員人數有調整，薪水和各方面其實也會改變，雖然增加的 3 億元是預估匯率變動所致，但過程中確實讓大家有所質疑，本席建議減列 100 萬元，不用凍結。

主席：這 4 個外館被裁撤，約聘僱人員就減少了，又為了這幾個名額移到別處而增加其他地方的名額，本席認為這是不妥當的安排。B1 案到 B3 案先保留，待將所有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後再討論，包括人員、薪水的調動還有匯率等問題請提供細目。

郭處長素卿：其實最預算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匯率，105 年是用 1：31.4 元編列，106 年是用 1：32.45 元編列，這樣就相差了 2 億多元。

張科長雯玲：駐外人員的人事費一年編了 60 幾億元，就等於一年需要 2 億元美金，105 年的編列匯率是 31.4 元，106 年是 32.45 元，所以每 1 美元就相差了 1.05 元台幣，等於 2 億元美金就會有 2 億元台幣的匯差，其實人事費增加並未達 3 億元，真正增加的數字是 2 億 3,615 萬 5,000 元，其中匯差是 2 億元，再加上漁業署移進來的 8 個人編了 3,473 萬 5,500 元，合計就等同於這個數字，但人事費其實都是覈實編列的，除了匯差的部分，晉級薪差都有算進去，可否請委員……

主席：還是請你們提供整個人事的細目再來討論，本案先保留。繼續進行 B4 案到 B20 案。

B4、

有鑑於外交部本（106）年度預算編列，其中歲入部分，除「財產收入」項下「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第 4 款第 84 項第 1 目第 2 節 0711010106 租金收入，見預算書第 1 冊第 54 頁）與上（105）年度有所差異外（106 年度為 21,000 千元，105 年度為 20,543 千元），其餘科目數額皆與上一年度完全相同，且多與前（104）年度決算有超過 10%之差異，顯見歲入預算編列已流於形式，完全無法反映單位實際歲入情形，基本行政工作顯有疏失，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7,061 千元中，減列 1,061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B5、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各項所需預算應以撙節支用為原則，故此，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7,06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B6、

為落實「全民外交」政策理念，外交部辦理「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以紮根於年輕學子；然

該活動僅以英語人才溝通能力為培育重點，以政府目前正推展「新南向政策」，其中東南亞語文人才至關重要，若僅以英語顯有不足之處，應考量增加其他尤其是東南亞語文之人才培育。故此，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37,061 千元中，凍結該計畫預算 110 千元，俟外交部就未來如何擴大或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B7、

外交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755 千元水電費，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 10 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且台電因國際燃料價格連年大跌，已連續數年盈餘超收，並調降電價；另外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亦表示不會調漲水價，故中央政府各單位 106 年度水電費仍有調降空間，為避免外交部牴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並厲行節約水電，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15,755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B8、

外交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37 千元之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辦理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惟既稱專家學者，必定需於該領域學有專精方能擔任之，又外交部曾發生高階文官性騷擾女性職員案，經外交部性評會調查僅對當事人記申誡處分，被害人不服打行政訴訟，獲高等行政法院勝訴判決，並認定外交部決議係違法處分，顯見外交部未盡調查責任，且性平會委員未發揮該有之職責，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437 千元中，減列 437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B9、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623 萬 4 千元。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查國家財政困窘，行政工作應以撙節支出為原則。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623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1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71「物品」原列 6,234 千元，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71「物品

」編列 6,234 千元，惟現今電子載具使用頻繁，應多使用無紙化作業，宣導品也應多以網路宣傳為主，有助於宣傳效果，爰減列該項目 2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11、

為配合政府電子化與節能減碳政策，且外交部近來偶有詐領交際費用事件傳出，顯見廉政宣導品效用不彰。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1 物品」預算編列 6,234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12、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435 萬 7 千元。辦公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印刷、保全、文康活動、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警服裝、勞力委外、外交志工、外交替代役、組織學習、員額評鑑、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天母使館專用區暨台北賓館維護管理等。然查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已編列按資按件計資酬金、組織學習已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且國家財政困窘，一般事務費應以撙節支出為原則。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4,435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13、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列 16,809 千元，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6,809 千元，辦理外交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台北賓館等養護費，惟每年皆編列高額養護費用，允宜就實際需要如實編列，避免造成浮濫浪費，為撙節開支，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14、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680 萬 9 千元，用於為辦理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台北賓館等養護費，查 105 年亦編列 1,887 萬 5 千元，連年編列，用途不明，成效難以監督，且國家財政困窘，應以撙節支出為原則。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680 萬 9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15、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9「特別費」原列 1,179 千元，減列 117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9「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查首長特別費多為公關、餽贈之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此減列十分之一，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16、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查 520 政權輪替後，新政府面對國際重大事件（南海仲裁、無法出席 ICAO），總是事前樂觀、事後遺憾，欠缺應有之應變機制與作為。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B17、

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館長，及外交部轄下之正副司（處）長性別比例嚴重不均，駐外館處部分，總人數 112 人，男性 103 人，女性僅 9 人，不及 10%，正副司（處）長部分，總計 59 人，男性 47 人、女性 12 人，僅約 20%左右（以上資料統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實有違性別平等之潮流，政府部門未能帶頭改善女性於職場面對之玻璃天花板現象，令人遺憾，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99 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9 千元中，凍結 179 千元，俟部長及次長就駐外館處館長及部內主管職務性別比例失衡現象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B18、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667 萬元，用以汰換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包括辦公桌椅、會客室老舊沙發、使館特區冷、暖氣設備及廚具設備等、臺北賓館冷氣及廣播設備、臺北賓館照明燈具及監視設備部分汰換、大小接待室地毯等。然查本分支計畫中另有用途別為「本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等養護費，計需 1,680 萬 9 千元」、「本部辦公大樓、北投檔庫、天母使館專用區及臺北賓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費，計需 749 萬 4 千元」。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667 萬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19、

外交部 106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千 6 百 60 萬元之雜項設備費，惟 105 年之雜項設備僅編列 1,200 萬元，106 年未見新增計畫卻寬列 460 萬元，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0319 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6,600 千元中，減列 4,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B20、

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4,104 千元中，減列 4,104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B4 案到 B20 案的科目均是業務費，但細目都不太一樣，所以 B4 案、B5 案、B6 案是屬於大目，等 B7 案到 B20 案個別討論完後，再回來討論大目。細目包括水電費、物品費、建築費用等，同樣的費用就一起討論。先從水電費開始，B7 案請說明。

李處長芳成：水電費在 106 年編了 1,575 萬元，事實上已經較今年度 1,634 萬元減編了 558 萬元，我們都是覈實編列。104 年我們的水電費支出是 1,747 萬元，已經不夠了，我們現在已經在覈實減列了，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另外，本部於節水節電方面都盡力在做，而且在行政院各項評比當中，我們的績效也都很好，請各位委員鑒察。

主席：徐志榮委員有委託我，請你們撙節使用，本案就撤案。

李處長芳成：謝謝。

主席：處理 B8 案，請說明。外交部，每一案是屬於哪個單位的業務，請趕快說明。

羅委員致政：拜託一下，下一案的人就先準備。

主席：對呀，每一個案子說明的人都要先準備，我們之前已經報告過處理的方式了。

郭處長素卿：報告委員，B8 案是有關性騷擾申評會，外交部申評會調查過的性騷擾案件遭到撤銷的也只有這個個案，事實上我們的委員都很認真地調查，這個案子應該是見解不同，而不是調查不力，而且將來我們的申評會還是需要繼續引進外部委員來參與，這是很重要的，相關費用也只有編列外聘委員的出席費及撰寫報告的稿費，總共只有 4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的預算還是有其需要，是不是懇請委員惠予支持？

主席：這是按日、按件計酬，對不對？

郭處長素卿：是出席費。

主席：所以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有這種案例發生，沒有做好督導及調查的責任。

郭處長素卿：報告委員，我們的申評會事實上是獨立的……

主席：性平會。

郭處長素卿：對，性平會是獨立的，我們外交部也不能去干涉它做成的任何決議。這裡面還包括 3

位外聘委員，都是專業的律師，所以他們都是審酌相關的事證、證人、證詞以後去做綜合的決議，我們外交部也都是予以尊重。這個純粹只是一個個案，將來如果還有相關的案件發生，我們的性平會還是需要繼續審議，因為相關預算 4 萬 7,000 元只有支付出席費及撰寫調查報告的稿費，是不是懇請委員惠予支持？

主席：提案委員希望你們能夠減列 43 萬 7,000 元，你們就擲節減列這個部分。

郭處長素卿：事實上這部分的費用只有 4 萬 7,000 元，是不是相關經費就……

劉委員世芳：這筆性平會的預算是給外面委員的酬金，可能就只有出席費，不能刪，如果刪的話，他們要用其他的預備金……

主席：這個部分都是屬於預估的費用，都是按日、按件的出席費。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如果沒有發生性騷擾案件，這些委員半毛都不會領；可是萬一發生以後，一定要請委員調查，如果把這筆預算刪掉，譬如幾乎刪掉 9 成，就表示否定他們有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存在，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不要凍？因為他們的報告出來，確實是這個樣子，外交部也不能介入太多，要尊重性平會的調查，而且這筆預算只是出席費用而已。

主席：好。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也覺得這個部分確實不宜刪，因為這個涉及出席與否，如果有案子發生，必須有出席的事實才可以去支領，所以現在如果把這筆預算刪除了，相對地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動了，也就是說，未來性平會如果要開會的時候，根本就沒有辦法再邀請外部委員，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不宜刪減。我們可以請他們針對這個事件去了解、檢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向徐志榮委員做一個報告，但是真的不宜刪減這個部分。

主席：好，你們就再另外向徐委員做個報告，要實報實銷，B8 案就不刪。

現在處理 B9 案到 B11 案，請說明。

李處長芳成：一般的文具、紙張、油料是外交部日常的辦公所需。在紙張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外交部不同於其他部會，部裡面還有電報的需要，我們跟外館之間處理緊急重大業務時是用電報在處理。另外，我們已經力行了節能減碳的規定，我們預估 106 年比 104 年減少 6.8%，106 年所編的預算也沒有超過今年（105 年度）的標準，請各位委員免予減列。

主席：請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還是要擲節使用，雖然你們今年編 680 億元，明年編 623 億元，減列了 50 幾萬元，我覺得既然你們在文具、紙張等等方面已經往無紙化、電子化的方向走，應該可以再減列。

主席：現在都是電子公文，沒有印製紙張的費用，而且都已經是無紙化作業了，你們可以多多利用網路做宣傳，擲節公文紙張的印刷費用等等，這個應該減列一部分。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B9、B10 及 B11 合併處理，這個部分與行政的部分有關。

主席：是一樣的費用。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我們配合主席的主張，就刪 20 萬元，意思一下，表示這個態度，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 2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本來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尾數全部刪掉，變 600 萬元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主席說刪 20 萬元。也可以啦！刪 23 萬元，總數改成 600 萬元就好了，外交部，可以嗎？

李處長芳成：好。

主席：B9 案、B10 案及 B11 案減列 23 萬 4,000 元，科目自調。

處理 B12 案，請說明。

李處長芳成：我主要先說明工程查核的部分。有關工程查核，我們是依據行政院的规定，對於各種採購案都會邀集外面的專家、評審擔任採購委員，這些專家都是來自工程會的電腦篩選出來的名單，這筆預算是這些委員的出席費。另外，我們也在訓練部內的同仁熟悉政府採購業務，所以我們會邀請外面的專家學者到部裡面講課，這筆預算是我們部裡面自己在運作的部分，與「外交及國際事務院」編列的部分並不相同，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編了 4,435 萬元，在一般事務費的用途當中，包括你們工程施工品質的查核、組織的學習、天母使館及台北賓館的維護管理、清潔消毒等等。不過，在組織學習的部分其實不太明確，而且這部分如果是一些訓練課程的話，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應該有辦理才對，所以不需要重複編列吧！至於天母使館及台北賓館的維護管理，你們另外也有編房屋建築的養護費用，似乎都有重複編列的情況。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提案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郭處長素卿：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補充報告組織學習的部分？

主席：好，請說明。

郭處長素卿：關於組織學習的部分，我們主要是編列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亦即鼓勵員工創新及建言，另外為鼓勵同仁閱讀，並辦理專書閱讀的心得競賽，因此這一小部分只編列 5 萬元，其與外交學院的訓練是不一樣的，所以懇請委員惠予支持。

黃處長成昌：報告主席，B12 案一般行政的一般事務費是用於整個部裡面的事務性工作，包含清潔等工作，剛才委員所提及的項目裡面也有編列一些房屋建築維護費，是用於房屋的維護與清潔工作等。至於工程查核編列 9 萬元，是依照政府採購法每個工程必須要有工程品質的查核，這部分還要聘請……

江委員啟臣：那個部分不是另外已經編列 243 萬元按件計酬的經費嗎？

黃處長成昌：按件計酬是部裡面相關的清潔維護人力等費用。

江委員啟臣：那與工程查核又不一樣？

黃處長成昌：工程查核只是這裡頭的一小部分。

江委員啟臣：那天母使館呢？天母使館、台北賓館，你們另外在房屋建築養護費那邊又有編一筆。

黃處長成昌：那邊編列的是修繕費。

江委員啟臣：同樣一個天母使館，卻編列在不同的項目費用裡。

黃處長成昌：根據用途別的不同，有不同的歸屬。

江委員啟臣：所以維護管理這部分經費並不包括養護費？

黃處長成昌：養護是房子的清潔。

江委員啟臣：你們為什麼不把整個賓館或整個使館的費用編在一起？

黃處長成昌：「一般行政」中的「一般事務費」是很雜的。

江委員啟臣：很雜沒有錯，但就是被你們搞得很雜。你們是否把他們全部拆到不同的地方，讓我們兜不起來。

黃處長成昌：沒有拆。

羅委員致政：我再確定一下，所以這邊講的是清潔管理的費用，房屋的修繕費是另外編列？好，OK。

江委員啟臣：那房屋的建築養護費用是包括哪些？是否不只包括賓館，還包括外交部的？那為什麼天母使館專用區及台北賓館維護管理費要另外再編？你們真的弄得非常複雜，讓我們根本無法監督你們的費用，因為每一項你都講得非常有道理，且刻意把它拆到不同的地方。

主席：你們沒有事先跟我們委員同仁說明嗎？

江委員啟臣：譬如，天母使館到底一年花多少錢？能否把它全部兜起來讓我們知道？台北賓館的維護管理，包括房舍內外所有費用一共要花多少錢？因為你們把它有的拆到一般行政費，有的拆到房屋養護費，這樣子拆，讓我們兜不起來，而且房屋養護費裡面，有一些用於天母使館，有一些用於台北賓館，又有一些用於外交部的主建築裡面，所以我們完全兜不起來，本席想知道台北賓館一年花多少錢？整個維護、水電，還有整個的 maintenance 到底多少錢，全部費用加起來今年花多少錢，明年預計花多少錢，請讓我們知道，因為這些部分我們完全不知道，所以本席當然只好刪減預算。

羅委員致政：江委員提出這些疑問是有道理的，我相信外交部應該有這些資料，並且能很快找到，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可以先保留，等資料補充齊全，再回頭來討論，可以嗎？

主席：這個部分 B12 案……

羅委員致政：主要是針對方才講的養護費用和一般事務費裡面的清潔管理費……

主席：我建議減列十分之一，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嗎？

羅委員致政：不要刪減，就凍結，因為這個……

江委員啟臣：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請問一下，B12 案是跟 B13 案和 B14 案一起討論……

主席：沒有，現在只討論 B12 案。

江委員啟臣：現在只討論 B12 案，跟 B13 案和 B14 案沒有關係，但是如同我剛才講的，他們把有些費用編在 B13 案和 B14 案。

主席：他們編列的預算有一點重疊，所以要再請他們說明。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 B14 案，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0 萬元，用於本部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台北

賓館的養護費，現在在 B12 案裡又出現天母使館專區跟台北賓館的維護管理，然後 B18 案又出現……

主席：外交部所編列的預算都這裡藏、那裡藏。

江委員啟臣：B18 案又出現臺北賓館冷氣及廣播設備、臺北賓館照明燈具、臺北賓館監視設備汰換、接待室地毯等，你把它拆到不同的科目裡，但是做的事情全部做到臺北賓館或者是……

主席：外交部把這些不一樣的科目都拆解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會想知道天母使館和臺北賓館總 total 花多少錢？並且花在哪裡？明年你要花多少錢，花在哪裡？有增還是無減，增減在哪裡？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清楚了解，尤其是比較大標的的預算維護。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科目不同一定要分開討論，但是剛剛江委員說你們把它拆開來，又藏到其他地方的預算，以致整個數額非常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建議這部分先保留，因為你們將整筆預算分散在很多科目，或許以前就是這樣編列，那今年既然我們要將它整理好，是否請他們把資料彙整之後再跟我們報告？

主席：好，現在 B12 案到 B20 案，因為你把所有的預算執行和維修建築部分的預算，都分散在這幾項裡面，針對這部分 B12 案到 B20 案。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因為預算有預算科目的用途，我們現在的標的物不同，例如有臺北賓館或北投使館區，但有時候我們標出去的案子是臺北賓館加部本部合在一起所有的清潔費用一起標，所以沒辦法切五樓花了多少錢、四樓花了多少，沒有人這樣編的，所以只能盡可能提供資料來做說明，每個項目的錢是怎麼算出來的，這部分還是要做說明，至於預算科目為什麼要擺這邊或擺那邊，可能詳細部分還是要再說明一下，我建議這部分先保留一下。

主席：因為這個科目分得很細，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數額，不知道你們是如何拆解的，針對 B13 案和 14 案，你們要不要一起提出說明？

黃處長成昌：報告委員，一般行政裡所講的「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邊特別談到一般事務費，我們都了解一般事務費是處理那些雜七雜八的東西比較多，有時候因為狀況比較嚴重一點，所以動支的經費會比較多，但是在整個額度的控制下，不能超支，所以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們會盡量核實來支用，所以若是現在就要規定好要去修理哪些，那都要看狀況而定，因為有很多是突發狀況，而我們所編列的一般事務費的預算執行貴在要有彈性，且彈性要在預算的範圍內，現在匡列所謂的 4,435 萬元是在做這些雜七雜八的東西，包括保全、清潔、駐警等費用，都需要由這裡來支用。

主席：可是委員還是質疑臺北賓館花了多少錢，你們不能把這些科目分散在這裡面，講好聽這是分配，但是實際上是這裡藏、那裡藏。

黃處長成昌：臺北賓館的沒有……

劉委員世芳：有關使館與賓館的維護，建議外交部不要講這些都是屬於雜七雜八的費用，今天我們

如此認真地審查預算，希望你們很仔細地把你們的每一項費用都臚列出來，不論是哪一款、哪一項、哪一日，抑或是工作計畫的分支計畫，都能做個清楚的說明，我們並沒有說不給你們預算，像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席建議不要刪的原因，就是近年來颱風來襲的狀況頻仍，且無法預測，經常導致房屋受創或有漏水的情況發生，這是接待外賓的館舍，我們當然相信外交部文官系統不會有浮編預算或是有浪費的情形，況且，若編列維持費，將來還是要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委員現在所質疑的主要是希望你們把品質做好，所以，建議照羅致政委員的意見，採取凍結的方式，不要減列預算，因為從上年度的決算支出來看，已經很接近原編預算數，我們應該考慮未來極端氣候的因素將越來越嚴峻，機關房屋建築養護的費用確實有編列的必要，如果我們在經費上編列不足，勢必讓行政部門很難處理，一般行政費用的挪用也比較困難。

主席：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在 12、13、14 科目裡面部分金額都是採取彈性挪用的方式，我們現在要求你就維修費中，哪一些是屬於賓館、哪一些又是於使館區的費用提出詳細報告，我們再據以做決定，所以，本項預算暫保留。

羅委員致政：主席的意思是等到最後再來討論嗎？

主席：對。

羅委員致政：簡單來講，我們也不是要他們提究竟是賓館或使館區需要多少錢的報告，而是請外交部至少要把這筆錢究竟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讓我們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對本項預算究竟是如何計算出來，以及如何支付提出詳細報告給我們參考。

繼續處理 B15 案、B16 案及 B17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

黃處長成昌：這個項目主要是依據行政院訂頒特別費的標準而編列的，是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必須要編的費用。

劉委員世芳：針對召委的提案，我建議本項預算不要凍結，因為外交首長的特別費大部分都是用於公關或饋贈，並不會有私人的用途，而且在支付時還須檢具相關費用收據。

至於本席等人所提 B17 案，乃是有鑑於女性在外交領域的專業確實比較很少見，有沒有多一點的機會讓女性在這一塊有出頭的機會？請次長或相關人員說明。

郭處長素卿：有關本部女性同仁比例較低的原因，主要是在民國 84 年之前所舉辦的外交特考，對女性的名額都有限制，由於當時進用的女性外交人員都比較少，所以，目前高階外交人員中女性同仁的比例較低；可是在 85 年提高女性名額之後，目前本部女性科長的人數已經高於男性；另外，在 85 年後進用的女性人員升到簡任的比例也已經接近 40%，將來還會逐年提高，所以，可預見女性同仁擔任主管的人會越來越多，所以，針對相關預算懇請委員免予凍結。

劉委員世芳：是否請部長也對本席等人提案作回應？

李部長大維：多提拔女性是我們既定的政策，當然，政府的官僚體系還是一定要循序漸進，一如剛才郭處長所說，目前本部女性擔任科長的比例已經高過男性科長，5 年以後各位可能見到女性擔任副司長的人數將會多過男性副司長，甚至再過 10 年，各位也可以看到女性司長的人數將會高過男性司長，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我們都知道，在 1995 年以前對女性擔任外交工作人員是會受到歧視的，所以，連帶在國家考

試錄取的名額上也做了一些限制，至 1996 年開始解禁，大家可以看到，外交部每年新進人員中男女的比例都差不多，有時候女性人員的比例還會高過男性人員，所以，未來 10 年內一級主管女性多過男性，我想這都會是必然的趨勢。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的補充報告，從處長跟部長的報告中，我們了解到女性外交人員的比例，已漸漸有超過男性外交人員的趨勢，且在職等上也越來越往高階邁進，既然在情況已有大幅改善的前提下，本席等所提預算凍結案就撤回。

主席：好，B17 案撤案。

羅委員致政：本席所提 B15 案及 B17 案沒有委員連署，有鑑於特別費的編列都是依照法令規定，而且，外交工作的拓展，部長特別費的編列是很重要的，除了各國駐台代表、大使之外，還有很多外籍人士在台，部長可以好好運用，所以，建議免予減列，不過，希望部長能將此真正用於刀口上，也就是多用在外交工作上，少用在內交上。

主席：江委員現正在外面受訪，因為他在這個項目上提案減列的部分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趁他不在就通過吧！

羅委員致政：王委員每次要開刀都會跑到現場，這次就給他面子吧！

主席：既然王委員又開口了，本項特別費就免於減列。

繼續處理 B18 案及 B19 案，請外交部說明。

劉委員世芳：這兩個案子已經跟前面的案子併案保留。

主席：好，B18 案及 B19 案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 B20 案。

郭處長素卿：B20 案是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行政院對這部分將於 106 年開始會有新的規定，在此前提下，我們是否應依行政院的通案規定重新編列？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世芳：你們應該按照比例計算出該編列多少預算。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對這部分會有一個通案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昶佐：到時候依照行政院的處理方式會不會變少？

郭處長素卿：一定會變少。

劉委員世芳：未來行政院既然會有統一的規範，請問到時候是用百分比抑或是其他方式計算？

郭處長素卿：行政院可能要重新計算人數，譬如月退休金高於 2 萬 5,000 元者、支領一次退休金、政務人員及駐衛警都不能領取。

王委員定宇：關於三節慰問金的領取，行政院設有 2 萬 5,000 元的門檻，就是在天花板以下的人才可能領取，天花板以上的人不行，你們現在所編列的數字是否根據這個原則？

郭處長素卿：我們還沒有依據這個原則來編列。

王委員定宇：既然沒有，這筆預算就應該減列。

郭處長素卿：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才會問你們要減列多少？

林委員昶佐：針對這類提案，我們是否都保留送院會討論？

陳委員亭妃：建議就照行政院現行的標準來計算。

林委員昶佐：如照行政院現行標準，請問人事單位大概什麼時候會算出來？

郭處長素卿：我們將來就是要根據行政院通案處理的標準……

林委員昶佐：我看這類型的提案就保留到最後面再做通案處理。

主席：用行政院的通案處理。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保留呢？人事單位就只要依據行政院處理的通例計算出大概要減列多少，到時候我們再依據這個減列數處理。

郭處長素卿：就我們計算的結果，是需要 49 萬 8,000 元。

陳委員亭妃：所以，對你們原來編列的預算，我們必須減列三百多萬元。

郭處長素卿：這筆費用各部會都有編列，計算的標準應該都是一樣。

主席：請你們說清楚這筆預算到底該減列多少？

郭處長素卿：各部會都會編列這筆預算，所以，各部會都有這方面的問題，到最後我們都會依行政院通案處理的標準來做處理。

主席：根據你現在計算出來的結果，大概要減列多少？

郭處長素卿：我們現在預估大概需要編列 50 萬元的預算。

主席：這樣一來，你們需要減列多少預算？

陳委員亭妃：要減列 36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既然他們已經算出來，而且我們也都知道不再對高階發放三節慰問金，可否建議提案人林昶佐委員，按照行政院的新規定，月領 2 萬 5,000 元以下者才發放慰問金，外交部預估只需保留 50 萬元，其他予以減列。本席認為就這樣處理——直接刪掉，只要說清楚，講明白，就可以了，不用再等行政院，免得等來等去等成仇。

林委員昶佐：可否請議事人員幫忙做文字上的修改？

陳委員亭妃：現在不是要等行政院，因為行政院通例已經非常確定；現在是怕他們自己算錯，所以他們要趕快算清楚之後，我們再全部減列掉。

羅委員致政：主席，這部分先保留，等他們確定了，我們馬上處理；但若你們算錯，預算砍掉，就沒有了！

主席：B18 案、B19 案保留與 B12 案、B13 案、B14 案一起。

劉委員世芳：B20 案也保留，不是嗎？

主席：B20 案要直接處理刪減嗎？

呂委員孫綾：既然我們讓他們有時間去計算，B20 案是否等他們算出來之後，再來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恰當一點？我們繼續處理 B21 案。

主席：B20 案請趕快確定正確數字，確定之後，我們就直接減列。回頭處理 B12 案、B13 案、B14 案、B18 案、B19 案。

劉委員世芳：本席要求對 B20 案連署。

張科長雯玲：台北賓館與天母使館區的部分，之所以會有不同的用途別，主要是依照中央政府各機

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的規定，水電費部分，我們就編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部分，我們就編建築養護費，如果是保全費用或清潔費用，我們就編一般事務費，所以會分散在不同的用途別。我們已經算出台北賓館部分與天母使館區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分別編列數。

江委員啟臣：台北賓館 105 年的水電費、一般事物費、養護費、設施費等等共 1,490 萬元，明年度是 1,290 萬元，天母使館區 105 年是 1,563 萬元，明年是 1,413 萬元。

B18 案裡面包括台北賓館的照明、冷氣等等，你們把它算在加總裡面的某一項，在「設備及投資」部分編列 1,667 萬元，可是在你們提供給我的細項資料說明中，你們的需求是高於現在所編的 1,667 萬元，比如國傳司汰換攝影器材，你們準備花 60 萬元，在其他通訊設備部分，你們給我的細項一共是 1,660 萬元，加上剛剛的 60 萬元，應該是 1,720 萬元，可是你們現在只編 1,667 萬元，除非那 60 萬元不要了，否則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編這個預算的。其實這裡面還有很多細項，本席都不想講，只覺得你們編預算有點草率，連自己想要花的錢都沒有算在裡面，就只丟出一個總數出來，委員一看就發覺到你們想要的預算並沒有編在總體預算中，你們要不要說明？是不是就直接減列 300 萬元？

李處長芳成：有關「基本工作維持」之「設備投資」部分，我們編列 1,667 萬元屬於資本門，包括使館特區、台北賓館及本部，主要是用來汰換老舊設備，汰換之後要列入財產、列入移交的。至於房屋建築養護設備的 1,680 萬元屬於經常門，外交部多年來都是依照所需要的去編列，用作一般的修繕、維護及耗材的更換；因為科目不同，所以我們會分到不同科目預算中。另外……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所以國傳司那 60 萬元是否不要了？如果要的話，預算編列應該是 1,727 萬才對。

李處長芳成：1,667 萬是我們部裡面另外一個科目……

江委員啟臣：在你們給我的說明裡面，「一般行政」之「汰換通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中有一筆 60 萬元是國傳司要的，其次是秘書處購置電話 7 萬元，雜項設備費 1,660 萬元，顯然沒有將國傳司的 60 萬元算進去，在你們給我的資料中，連自己算都算錯。你們現在說連國傳司的加進去是 1,667 萬元，確定嗎？為什麼沒有在這個項下把國傳司的寫進去？表格的 1,660 萬元沒有含國傳司的攝影設備費用。你們送來的東西，明明就自己算錯，不能怪我們沒有把它放進去，國傳司只提到要汰換空調設備 450 萬元，我沒看到攝影設備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主席，其實江委員看得非常細，說明裡面沒有把國傳司的 60 萬元放進去，這是你們自己的錯誤，我建議這 60 萬元就刪掉，科目自調。

主席：針對江委員的提案你們自己心裡有沒有數字？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只是提出裡面的一案，但剛剛要保留的是「一般行政」整目，對不對？

主席：沒有，剛剛是針對 B12 案、B13 案、B14 案、B18 案及 B19 案，這些都有相關。

江委員啟臣：這些全部都是「一般行政」裡面的，對不對？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現在整個一般行政砍多少了？

主席：等後面的處理完畢再回到 B4 案、B5 案及 B6 案。

江委員啟臣：我所提的這幾案，原本減列 300 萬元，現在減列 200 萬元。

主席：B12 案、B13 案、B14 案、B18 案及案 B19 案，減列 200 萬元，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芳成：我們主要是汰換兩個大的設備，這 1,667 萬元主要是兩個大的科目，一是部裡有兩部主機系統，分別於 85 年及 91 年購置，現況都非常耗電，且效能只有 40%，依照使用年限，其實 8 年就可以汰換，從 85 年迄今已經二十幾年了，所以我們預備更換外交部前棟建築 350 噸的冰水主機，這部分大約要 500 萬元。另外，國傳司空調設備的 450 萬元，主要是配合行政院，因為國傳司現在借用行政院，那邊都是窗型冷氣，非常老舊，外觀非常難看，所以我們配合行政院改為……

江委員啟臣：拿部長的特別費來換。

羅委員致政：與去年相較，外交部內部已經酌刪了 600 萬元，這些東西真的都是花在刀口上，而且是要維持其基本運作，但還是要酌刪，我建議酌刪 100 萬元，如果部長可以接受，這個項目就這樣過去，好不好？

主席：請問江委員的意見呢？

江委員啟臣：好，100 萬元。

主席：B12 案、B13 案、B14 案、B18 案及 B19 案一起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請問 B20 案算出來的正確數字……

林委員昶佐：有關 B20 案，我聽說其他委員會也有留到院會要整體一起討論，因為還是有不少委員，包括我在內，認為應該要全部刪掉，退休人員的三節於法律上也沒有依據。

主席：B2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B37 案及 B8 案的科目一樣，B8 案撤案，請問江委員對 B37 案的意見為何？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要怎麼樣？

主席：B8 案已經撤案，B37 案及 B8 案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按日按件計酬，費用不一樣，在不一樣的項目裡，這是檔案跟資訊管理的……

羅委員致政：這稍後再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講的是性平，兩個完全不一樣。

主席：等一下再討論。

現在回頭處理 B4 案、B5 案及 B6 案的工作維持費，後面的 B7 案至 B19 案共減列 123 萬 4,000 元，請問提案委員呂委員的意見為何？

羅委員致政：不要再刪了。

呂委員孫綾：因為我有提減列和凍結，減列的部分我不堅持，但是凍結的部分，因為我認為政府現在在推廣新南向政策，其中東南亞語言的人才非常關鍵也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還是要凍結，希望外交部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後再予動支。

主席：你就不增加減列，只要凍結說明？

呂委員孫綾：對。

羅委員致政：後面有一些決議案和這部分有關，我建議用決議的方式處理，因為一定要報告，就併到後面的決議案要求外交部提報告，不要凍結，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我可以不堅持，但外交部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非常關心，好嗎？我質詢過很多次了，外交部也回答很多遍了，我今天會這樣的原因就是希望你們對於新南向政策更加重視。

主席：B4 案、B5 案及 B6 案不減列，改成主決議。

現在進行 B21 案至 B37 案。

B21、

外交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子計畫編列 2 億 2634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項下僅「物品費」編列之金額與說明相符，餘則說明不清、或是毫無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26,346 千元中，減列 6346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B22、

外交部辦理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及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網際服務網資訊設備等經費，其計畫內容未臻詳盡，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26,346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B23、

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據外交部表示，係 106 年度擬續於 22 個駐外館處建置跨國骨幹網路經費 1,119 萬 4 千元、已建置之 51 館處及預計於 106 年度建置之 22 個館處通訊費 9,342 萬 3 千元。惟相關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編列。又 106 年度強化資訊安全專案中，包含欲裁撤之外館挪威、關島等。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0,282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4、

外交部以「公共新聞稿委外案」採購中央通訊社訊息服務，其採購之形式、內容，恐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所規定之「新聞置入」情事。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0,282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B25、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編列 104,617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編列 104,617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為繼續經費，外交部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且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年審議 105 年度預算時，已提出相關警示，然外交部卻依舊無視，於今年繼續未按去年決議部分，揭露該計畫相關說明，顯有意規避監督，爰全數凍結該筆經費。待外交部將此計畫所有內容、編列疏失、相關人員懲處，以書面報告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陳亭妃 江啟臣 王定宇
徐志榮 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B26、

減列理由：

一、「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屬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立法院請外交部提供強化資訊安全專案計畫、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等資料，外交部表示是項專案已列機敏資料，無法提供。然由外交部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是項專案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得知，各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係自 101 年度開始建置，惟該年度並未編列相關預算，且該計畫連年編列預算，核屬跨年期計畫，惟預算書中除未明確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外，各年度之分配額度亦付之闕如，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此外，駐外使領單位計有 120 個，除前已完成之 51 館處及 106 年度預計新建之 22 館處外，餘 47 館處後續是否建置，外交部亦未說明？

二、是以，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應檢討改正。

外交部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 行 成 果
101	0	4,135	已完成駐日本、駐美國、駐洛杉磯、駐泰國、駐舊金山、駐紐約、駐新加坡、駐慕尼黑、駐奧地利共 9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2	32,754	24,401	已完成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駐加拿大、駐荷蘭、駐大阪、駐波士頓、駐溫哥華、駐胡志明共 8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3	32,558	33,198	已完成駐德國、駐英國、駐韓國、駐越南、駐澳大利亞、駐波蘭、駐休士頓、駐邁阿密、駐菲律賓、駐多倫多、駐漢堡、駐雪梨共 1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4	50,141	46,672	29 館處每月通訊維持費。
105	75,698	23,374	新建日本福岡、法國、西雅圖、檀香山、俄羅斯、馬來西亞、印度、捷克、丹麥、匈牙利、西班牙、瑞典、義大利、瑞士、教廷、南非、史瓦濟蘭、以色列、智利、釜山、芝加哥及亞特蘭大等 22 個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

106	104,617	-	1. 建置費：新建芬蘭、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墨西哥、帛琉、汶萊、印尼、紐西蘭、丹佛、日內瓦、橫濱、墨爾本、聖保羅、巴拿馬、開普敦、諾魯、布里斯本、厄瓜多、瓜地馬拉、挪威、關島等 22 個館處建置費 1,119 萬 4 千元。 2. 通訊費：已建置骨幹網路 51 館處之全年通訊費及 106 年新建骨幹網路之 22 個館處 8 個月之通訊費（前 4 個月為測試期）共 9,342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B27、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編列 1 億 461 萬 7 千元。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然本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編列 1 億 461 萬 7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亭妃 呂玉玲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徐志榮 羅致政

B28、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3,318 萬 4 千元。查外交部已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461 萬 7 千元，有對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與強化是否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3,318 萬 4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29、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原列 33,184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編列 33,184 千元，惟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且查該筆預算自 105 年度起開始編列，詳細用途始終不明，爰此凍結本項費用

10,000 千元，待外交部提出相關細目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30、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Co-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等經費」原列 14,64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Co-location）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運等經費」編列 14,647 千元，惟網際網路宣傳經辦至今，尚無看出具體績效，經費顯有浮編之虞，為免資源用度浪費，爰此減列 1,000 千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31、

「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其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中各科目預算數額與其編列說明極難以對照，令人難以理解各科目編列金額與說明中各項用途金額兩者間對應關係，且經查，外交部之預算編列並不僅本計畫科目部分有此問題，實應深切檢討之，例如本計畫科目中最令人費解的是，本科目下「0202 水電費」編列 430 千元，然觀其編列說明，完全找不到水電費支出之用途，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0202 水電費」預算編列 430 千元中，減列 43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B32、

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7 年度起逐年編列相關維護營運經費，其各年度經費執行率差異頗大。98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為 49.50%及 55.43%，101 年度更僅有 22.73%，預算編列顯未核實，104 年度實際決算數為 990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卻編列 1586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4,526 千元中，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B33、

減列理由：

一、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其中乃維護營運「NGO 雙語網站」。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

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

二、是以，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每年維護營運的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另，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使用率仍未超過 1 成，實屬偏低，外交部應提出檢討改善。

外交部「NGO 雙語網站」各年度建置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千元)

年度	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93	國際會議及交流	-	2,193
9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465
95	國際會議及交流	-	2,420
合計		-	5,078

外交部「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各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 (千元)

年度	分支計畫及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7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2,000	1,890	94.50
98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2,000	990	49.50
99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2,000	1,970	98.50
100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2,200	3,180	144.55
101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2,200	500	22.73
102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2,090	2,500	119.62
103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1,985	1,990	100.25
104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1,786	990	55.43
105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1,786	950	-
106	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	1,586	-	-
小計		19,633	14,960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透過外交部「NGO 雙語網站」申請補助統計 (千元)

年度	對 NGO 補(捐)助		經由 NGO 雙語網站申請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件數	占總補助件數比率	線上申請金額
101	1,090	397,432	23	2.11%	無統計資料
102	1,112	357,810	55	4.95%	無統計資料
103	1,074	353,546	84	7.82%	無統計資料
104	851	342,009	85	9.99%	無統計資料

來源：外交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B34、

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4,526 千元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58 萬 6 千元，減列 58 萬 6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

經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7 月底前）決算數皆不超過 100 萬元。且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透過外交部「NGO 雙語網站」申請補助統計，佔總補助件數比率皆不超過 10%，實屬偏低。

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4,526 千元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58 萬 6 千元，減列 58 萬 6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35、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等租金」原列 23,518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 03「檔案及資訊處理」—0200「業務費」—「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等租金」編列 23,518 千元，惟公文歸檔已屬現今機關內部人員之職責，外交部應有人力承辦上述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徒耗公帑，且現今使用網路雲端作業頻繁，資料皆可用電子化儲存，是否需要特租資料庫儲放歸檔公文，有待商榷，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0 千元，外交部應詳實評估該項需求，具實編列。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B36、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90 萬元。查外交部已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03 萬元支付臨時人員酬金，於此分之計畫中再重複編列，顯有浪費之虞，且未提出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9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37、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92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已於同「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43 萬 7 千元支付，於此分支計畫中再重複編列，顯有浪費之虞，且未提出具體說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92 萬 2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李部長要接待外賓，10 時 40 分要請假到下午 1 時 30 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已經宣讀了 B21 案到 B37 案，B21 案和 B22 案屬於大目，所以等 B23 案到 B37 案討論完後，再回過頭來處理，先予以保留。

請外交部說明業務費部分。

李處長自正：跨國骨幹網路是行政院의 交付任務，它在國安會資通安全指導小組裡是列為主要工作，並且為追蹤項目，預計分為六個階段來辦理 90 個館處的跨國網路建置和相關經費。有關挪威、關島要裁減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彈性的作法，目前尚未奉准，萬一奉准的話，相關經費可以留用到下一階段，懇請委員諒解。

當然後面好幾案都會和骨幹網路有關，上次有報告過骨幹網路最大的功能，就是如果台灣的網路被封鎖時，它是唯一對外溝通的管道，因為它是專線，所以行政院交辦分好幾期來做，我們目前已經做了 29 個館，現在預計要做 22 個館，其中包括欲裁撤的館，所以如果奉准的話，我們會將經費保留到下一階段，謝謝。

主席：您剛才說明的是 B23 案到第幾案？

李處長自正：是 B23 案和 B26 案，B24 案、B25 案是另外的案子。

主席：所以是針對 B23 案和 B26 兩案嗎？

李處長自正：還有 B27 案。因為我們資訊費是劃在一般行政費項下。至於 B28 案……

主席：你再講一遍，除了 B23 案外，還有哪幾案？

李處長自正：B23 案、B25 案、B26 案、B27 案、B28 案和 B29 案。

主席：都是一樣的嗎？

李處長自正：大致相同。

主席：所以是跳過 B24 案？

李處長自正：對。

主席：蔡委員提案刪減 500 萬元，外交部可以嗎？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能不能少一點？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一下，因為這幾案和骨幹網路有關，是配合行政院推動的事項，可是其中像是挪威、關島等幾個館已經預計要裁撤了，所以費用一定可以省下來，雖然最後還要報院核定，不過原則上應該是確定的，因此，如果這部分針對挪威、關島部分酌刪 1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我要強調，這個預算去年就已被凍結 500 萬元，雖然是行政院交辦的，但是你們也不能都不去監督，即使是委外也要去監督啊！所以你們這邊用幾個字就交代過去，這非常不對。即使已經解凍了，還是要把工作做詳細說明，所以我也建議要凍結，你們將相關的資訊、資料、作法及處理方式向我們做個書面報告，等同意之後始得解凍。

江委員啟臣：我講一下我提的 B27 案和 B28 案，你們很多都是用資訊安全費用或是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等名目，強化資訊安全專案是跨年計畫，照理說你們應該要明列年度預算，但是你們給的說明當中，其實並沒有這方面的說明，這部分是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的地方。

另外，B28 案中提到的「國內外各項資訊及周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所編列三千

多萬元與前面「強化資訊安全專案」所編列的一億多元，裡面的資訊設備到底有沒有重複？

李處長自正：B28 案是強化駐外館處的網路資訊安全和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所以它是軟硬體都有，在硬體電腦方面，我們一共有 5,500 人，每人有兩部電腦，依照財產規定，5 年以上才能更換，所以今年外交部動用預備金來換 100 年以前的電腦，明年就要換到民國 101 年和 102 年的電腦，至於其他固有軟體的更新，也是依照契約每年更新一次，所以如果電腦連結會計、主計、人事等各單位的資訊愈多，其軟體就愈多，軟體愈多，廠商就要每年 renew，通常一個軟體就是一年，所以廠商就是固定每年 renew，有關軟硬體也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與「強化資訊安全專案」所編列的一億零四百多萬元沒有重疊嗎？

李處長自正：沒有重疊，只是因為會計的方便，所以將全部編在一般行政項下。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強化資訊安全專案中，沒有包括這些資料庫、週邊設備的購買和維護嗎？

李處長自正：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你們編列的一億多元是拿來做什麼？你們要強化做哪些東西需要花到一億多元？而且這是分年計畫。

李處長自正：強化資訊部分是骨幹網路的建置費和通訊費。

江委員啟臣：所以總共前後要編幾年？

李處長自正：6 年，90 個館。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第幾年？

李處長自正：現在是第二階段。

江委員啟臣：是第幾年？

李處長自正：今年是第二年，第一年是 29 個館，今年是 22 個館，建完後就是 51 個館，然後明年再 22 個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從 101 年開始的嗎？

李處長自正：對。

江委員啟臣：101 年到 105 年底完成 51 個館處？

李處長自正：預計到今年年底要完成 51 個館，已經完成了 29 個館，現在陸續在建置第二階段的 22 個館，然後明年再建另外 22 館，也就是說，如果做完的話，就是 51 加 22 總共 73 個館，再來 107 年就沒有編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今年底應該要完成 51 個館，沒錯吧？

李處長自正：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然後明年還有 22 個館。

李處長自正：對，之所以沒有繼續編下去，是因為資訊變化太大，所以要一面走一面看，每個國家的情形不一樣，而且技術也會先進，所以整個結構可能會受影響。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完全是用來建骨幹網路線？

李處長自正：對，骨幹部分很花錢，他有建置費，比如說，今年 5 月就建好一個館的話……

江委員啟臣：這是委託給誰做？

李處長自正：中華電信，它 6 月就要收通訊費了，所以它有建置費和通訊費。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中華電信在做？

李處長自正：對，全部都是中華電信包的。

江委員啟臣：它的報價合理嗎？

李處長自正：這是行政院交辦的，所以我們就監督、執行，基本上我們是執行單位。

江委員啟臣：所以剛剛提到有幾個館要砍掉……

羅委員致政：有兩個館，所以就砍 100 萬元好嗎？

江委員啟臣：兩個館不止 100 萬元吧？明年是 22 個館嘛？

李處長自正：今年是 22 個，明年也是 22 個。

江委員啟臣：22 個館編列一億零四百萬元，一個館就 500 萬元了。

羅委員致政：不能這樣算。

江委員啟臣：還要砍 500 萬元吧！

羅委員致政：可是提案人怎麼說？請問蔡委員適應，還是減列 500 萬元嗎？

江委員啟臣：我也是提案人，而我提案減列 5,000 萬元，還凍結 2,000 萬元耶！

羅委員致政：200 萬元啦！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就像召委講的，部分凍結，再要求外交部報告。

江委員啟臣：要凍結多少？凍結 2,000 萬元嗎？

主席：我的提案是要求凍結，你的部分沒關係。

江委員啟臣：那就減列 500 萬元，凍結要多少？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其實凍結 500 萬元就足以影響實際推動了。

江委員啟臣：但主要是兩座館不做啦！

羅委員致政：但還有其他館，而且還有通訊費用啊！

李處長自正：我們希望不要凍結，因為我們需要進行前置作業，就是先看了之後，再與所有單位、軟硬體結合起來才能做，一旦凍結，就形成空窗了。

江委員啟臣：這樣吧！B27 案減列 2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那就不要凍結。

江委員啟臣：凍結與否，就看召委的意思啦！

主席：江委員，我們現在不是一案、一案討論，而是 B23 案、B25 案、B26 案、B27 案、B28 案及 B29 案一起討論。

江委員啟臣：全部合起來啊？那就不能只刪 200 萬元啦！光是我提的 B28 案就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了。

李處長自正：那是同一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了，B23 案、B25 案、B26 案、B27 案都是針對同一個科目，就是針對跨國骨幹網路部分，江委員提的 B28 案是另外一部份，也就是關於國內這一塊，我建議先處理前面，

也就是跨國骨幹網路部分。由於的確有 2 個館會被裁撤，這部分經費就可以省掉，那就先砍 100 萬，但不凍結，這樣可以嗎？

主席：也要說明啊！所以還是要凍結，並要求他們提出報告。

江委員啟臣：建議砍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砍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凍結比較沒有問題吧！

蔡委員適應：凍結比較不會有問題，因為這些其實都是預估金額。

主席：去年就凍結 500 萬元啦！

江委員啟臣：凍結不會有問題啦！只要報告執行概況就可以動支了。

明年有 22 個地方，能夠全部在明年如期執行完畢嗎？

李處長自正：未必。

江委員啟臣：既然未必，所以凍結是正常的。

主席：去年被凍結，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說明清楚，而你們今年依舊這樣規避我們的監督。

江委員啟臣：而且，執行工作的是中華電信，不是你們。

李處長自正：不是我們執行，我們也沒有人可以做，連檢討也是由國安會率相關單位一起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幫你們凍結是可行的啦！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確需要報告，因為去年已經被凍過一次，你們還不清楚說明，所以我建議刪除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應該刪減 200 萬元啦！

羅委員致政：刪 100 萬元啦！後面還有提案。

江委員啟臣：刪 2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刪 100 萬元啦！後面還有。

羅委員致政：刪減 100 萬元就好，後面的提案可以讓你砍。

江委員啟臣：好幾百億元的預算，才刪那麼一點點？

羅委員致政：跟國防部比起來夠了。通訊費還是要給，所以我建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那我們也加入連署。

主席：您建議的是到 B27 案？

羅委員致政：到 B27 案而已。

呂委員孫綾：是 B23 案至 B27 案，是不是？

主席：B23、B25、B26、B27 案。

呂委員孫綾：那科目自行調整嗎？

主席：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外交部必須做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進行 B28 案與 B29 案。

江委員啟臣：那我針對 B28 案就要多刪一點了，剛才少刪的那 100 萬元要從這邊補刪。

主席：請說明。剛才外交部原本是要說明到 B29 案，現在是要拆開來，那外交部要不要補充說明

？

江委員啟臣：B28 案我就是要求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李處長自正：對於剛才那一項決議，我們沒有說明。

主席：你們同意被減列就對了？

李處長自正：是指前面討論的 B23 案、B25 案、B26 案與 B27 案嘛！

主席：不，現在要討論 B28 案與 B29 案，你們有沒有什麼要補充？因為江委員要求減列。

李處長自正：針對 B28 案，我們的意見是沒有重複編列，因為這兩項經費沒有那麼多，1 億多元的經費是強化資訊安全專案，其實還是骨幹網路，而我們整個處一年的經費才 1,800 多萬元台幣。

主席：因為你說明不清，所以還是要先凍結，等你們說明清楚之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李處長自正：至於 B29 案，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是要汰換外交部 100 年以前購置的電腦設備，一共有 5,500 人次，一個人次 2 部，乘以 2 之後，是 1 萬 1,000 部電腦，所以費用非常多，預算也包括印表機、黑白影印機，還包括外館合署辦公所有單位都必須向外交部申請資訊費用，因為行政院規定他們的資訊費用是歸在外交部項下開銷。其實，今年在統一換電腦時，我們還漏掉很多駐外單位。

主席：所以現在這筆預算是行政院分配給你們的？

李處長自正：不包括本部，各部會駐外人員只要在大使館，其通訊費用與設備就是由外交部支應，也就是預算由外交部編列，所以這也不太合理，而且每一年人員都不一樣，可能變動，只要有增、刪、調、遣，就會有問題。所以，整體來講，1 萬 1,000 部電腦外加周邊設備是比較難估。而依照財產規定，電腦的使用年限是 5 年，所以我們現在先換 5 年期滿的，明年就要換民國 101 年與 102 年購置的電腦了，而這些都比較難估出總數，所以金額數目會比較大，我們並沒有浮列或浮編預算。

主席：你說難估，就可能不實編列啊！因為連你們自己都說估不出來啦！

李處長自正：報告委員，我們今年都用到外交部預備金了，也就是要向部長報告。平常，立法院刪我們的資電處預算，我們就去刪購置電腦的費用，我剛才講過，骨幹網路是行政院交辦的，所需經費一下子就是 1 億多元、2 億多元。立法院要求統刪 10%，可是我們一個處的經費才……

主席：那你們就要求行政院支付這筆費用，不要再分配到你們這邊啊！

李處長自正：對，我們是希望這筆費用將來能夠列為專案，不要列在一般行政，因為若列在一般行政，就會在資電處項下，但我們沒有這麼多錢。假設分配到 2 億元，就要扣掉 2,000 萬元，而一個處的實際支出大概只有 1,800 萬元，扣掉大家公用電腦等費用之後，我們實際能控制的費用是很少的，但仍然要經過開會決議。

主席：你們要提出來嘛！以專案把所有經費編列在行政院底下就可以了。

李處長自正：對，但行政院是我們的上級單位，要行政院同意才行。

主席：分配到外交部來，就會占到你們的預算了。

李處長自正：是，因為我們只負責執行，甚至連中華電信去場勘時，我們也沒有跟去，所以中華電信回來之後寫報告，無論經費多少，開完會就通過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經費完全付給中華電信，對不對？

李處長自正：是。

主席：這是委外預算。

江委員啟臣：那這項工程到底有沒有必要性？

李處長自正：我向委員報告必要性，一旦台灣網路被封鎖，它就成為唯一可以對外溝通的專線。上次我們也想定過，要是大陸企圖封鎖台灣網站，只要釋放一些病毒，把網站塞爆即可，屆時就只剩這條專線可以對外傳輸訊息了，其他網路全都會停，所以，分階段建設也是一種因應方式。

江委員啟臣：那是剛才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的部分吧！對不對？

李處長自正：對。

江委員啟臣：但我們現在談的是你們國內外資訊設備採購案啊！這部分你們編了 3,318 萬元，沒錯吧！

李處長自正：通訊設備這一項是把所有設備都納入，包括軟硬體、現在所用的所有網路，還有監控網路，也就是用來監控網路中有沒有病毒。我們建立骨幹網路之後，其中就會有一項名叫 SOC 的系統，它可以偵查所有電腦，並且把相關資料送回來。這些東西統統加在一起，就變得很龐大了，我剛才也講過，光是電腦就很龐大，因為前兩年的預算，我們分別編列了 6,700 萬元與 7,100 萬元的電腦設備預算，結果被刪到只剩 350 萬元，所以最後根本就沒有更換電腦，但很多大使館的電腦都已經使用 8 至 10 年了。一部電腦的平均壽命應該是 4 年，儘管行政院對於財產是規定用 5 年才能換，但這些電腦的使用大概也都已經逾時了，懇請委員了解。還有，電腦把資料製作出來以後，還要透過印表機輸出，而印表機用 5 年之後也差不多會當機了，都不能用，所以，外館同仁都在勉強使用，大家互相支援，然而這不是辦法，所以我們今年向部長報告，希望動用外交部的預備金來更換，明年也是這樣，希望能夠都換好，所以金額看起來會比較龐大。電腦是這樣的，如果軟硬體想用得愈順、愈多，將來維護也就愈貴，費用更是一直往上加的，因為每一年換一次約，所以形同家大業大，軟體多了、方便了，費用也會愈來愈貴。我們也都呈報了細目，只是我現在手上沒有完整資料。

主席：江委員，您的建議如何？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減列 300 萬元。既然這筆預算編了 3,318 萬元，那就減列 300 萬元。

主席：請問外交部，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年也被砍到只剩幾百萬元嘛！

李處長自正：對。

江委員啟臣：那今年已經讓你們恢復到 3,000 多萬元了嘛！

李處長自正：可是，預算內有大部分系統是不能減價的，而是合約價。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合約，你們就要去談啊！

李處長自正：目前市場上的軟體大多愈來愈貴，沒有愈來愈便宜的，如果委外維護，合約就是一年期，每年更新一次，所以，刪減的金額能不能少一點？

江委員啟臣：不用了，這樣的預算應該夠了。

呂委員孫綾：我想請教一個問題，購買軟體經費有包含後續維護嗎？你們在簽約時，後續維護費用是否包含在內？

李處長自正：購買軟體會有後續維護，但是購買軟體系統，例如會計與人事結合的系統，通常就是按照合約，例如合約為期一年，就維護到這一年，期滿就不維護了。

呂委員孫綾：那後續維護呢？

李處長自正：委員，如果你知道電腦標，就會了解只要廠商在前一次得標，就很容易拿到第二階段的標案，因為所有內碼都只有該廠商自己知道，其他廠商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這不就等於綁標了嗎？那公開招標還有什麼意義？廠商只要拿到第一標，後面的標也都是他的？

李處長自正：不見得都是該廠商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這筆經費是第一次編列嗎？

李處長自正：不是。

主席：這是六年期的預算，而今年是第二年。

王委員定宇：所以，硬體已經建構完成了？這項預算包含資訊周邊設備、資料庫等等，其中硬體應該在第一年就要建構完成嘛！

李處長自正：它是分散的。

王委員定宇：針對你剛才提到的招標情形，我跟你講……

李處長自正：是電腦與印表機嗎？

王委員定宇：假設我買了一套軟體，綁約一年的意思是後續只收版本更新的費用，不可能每年都一樣那麼貴。第二，有些軟體具有共用性，所以你不要以為只要某軟體用了某公司的產品，之後也要用同一家公司的硬體，你這樣會被調查喔！因為全世界不會只有你們在使用電腦、資料庫，我們家也有啦！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編列這筆預算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你的說明卻比較含糊。這 3,300 多萬元到底是不是建構硬體？你剛才提到，列表機用 5 年也該換了，電腦用了 6 年、8 年也太老了。可是你後來也講到軟體，每年都有一定費用。你這樣混在一起說明，令我看不出來費用是用在哪裡，你知道嗎？如果是用來購買電腦，假設以 6 年為期編列，那你只要說明硬體，例如列表機是在第幾年買的，現在就不應該編列硬體費用啊！如果是軟體，若是在第一年建置，後面其實只會有更新、買金鑰，或是維護費用，金額高低會差很多。我的意思是，對於你們編列預算的方式與內容，憑良心講，我看不清楚，所以，剛才江委員主張減列 1 成，也就是 300 萬元，你們可以評估看看，我沒有特定意見，但我沒有被你們的說明說服，甚至根本不知道這筆錢用途為何。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去年被砍預算時，就應該知道即使預算被砍，你們還是照樣在用。今年我們同意你們讓你們的預算恢復到一定程度，讓你們可以更新一些軟硬體，但你們也不可能一次更新完畢，因為這本來就是透過分年計畫更新的。而且，你們的預算編列範圍還遍及國內外，坦白講，對於國內與國外業務，你們如何委外，我們也都不清楚，是買斷還是租賃的，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大家的電腦都一定是使用滿 5 年就要更換，還是有一些不需要，例如有些長官根本

沒在用電腦，甚至一部電腦攔了 10 年之後也沒在用，只是放好看的。而有些行政人員是真正在做事，他們的電腦搞不好 3 年就該換了。所以，我當然同意必須存在一些彈性，對於處理文書作業的人員來說，電腦處理程序確實要快一點，搞不好 3 年就要換一部電腦。有一些長官則是電子郵件也不看，搞不好一天到晚只不過是上網而已，那你何必給他們那麼好的電腦？不見得長官就要使用好電腦啦！其實只要有螢幕，讓他們能上網瀏覽一下就可以了，頂多就是看資料而已嘛！在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自行彈性調配，將資源做最大化的使用，所以，我還是堅持砍 300 萬元。

主席：B28 案與 B29 案合併減列 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你們還是要說明，因為有很多都沒有說明清楚。

李處長自正：剛才王委員定宇指教得非常正確，我們會補充資料，將所有軟體分門別類說明，並且補充價錢。不過，我也要向王委員報告，廠商今年得標我們的會計軟體以後，3 次檢驗都沒有通過，現在是廢標狀態，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說明不是每家廠商都可以標，所有軟體都是量身製作的，而且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人再來投標了。

王委員定宇：你舉了這個例子，預算會被凍結更多，我再建議你們一下。我不質疑你，但我認為你們說不清楚，所以，只要你們說清楚，我們就同意解凍預算。至於是否減列 300 萬元、會不會減列太多或太少，你們討論看看，但我也沒有聽到你們堅持要留多少啊！我剛才提的疑問是你們的報告不能這麼含糊。

主席：王委員，他們已經同意了。

李處長自正：我們希望委員刪減 100 萬元比較好。而且江委員剛才提到，有些電腦擺著還可以用，其實不然，電腦要是擺四、五年，就算是全新的也不能用了，主因是軟體逐漸膨脹。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是要你把電腦給需要用的人用，例如長官一天進辦公室幾小時？他開電腦的時間是幾小時？何必給他那麼好的電腦？而且他的電腦也沒有必要那麼常更換，例如沒有必要 5 年期限一到就一定要換。但是對於常用的人來說，電腦搞不好 3 年就被他操壞了，那就不能等 5 年到了再換。所以，我們同意給你們 3,000 萬元預算，由你們自行勻支、研究如何利用可以將資源最大化，而不是死守一套僵化的規定，例如 5 年就一定要全部汰換，或是每幾年一定要全面汰換，不是這樣的，資源不應該這樣使用。

李處長自正：是，不過我們現在平均是 8 年才換一次。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每 8 年換一次或每 5 年換一次都沒關係，我的意思是，一筆經費給你們用，你們就應該調控，包括哪些人的電腦設備應該是每天 24 小時都用得到，甚至是要用來處理許多緊急事態的，你就要給他們速度最快的電腦。如果是純粹處理文書，每天只是上網瀏覽、電腦速度不致於影響其作業，甚至一個禮拜搞不好開不到一次電腦者，你都可以考慮不用配備電腦。

李處長自正：謝謝委員，但我們希望減列的經費能夠少一點，我們今天會把電腦設備使用相關報告寫清楚。

主席：江委員堅持減列 300 萬元。

李處長自正：我們希望能減列 100 萬元，因為這筆經費牽涉到的人員比較多，項目也比較多，又是

印表機、又是電腦，而且每個人還要配備 2 組。

主席：次長，你要不要補充？

侯次長清山：報告委員，針對同一個單位，其實在前面的 B23、B25、B26 與 B27 案已經減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了，這兩案也是針對同一個單位的預算。我們確實有些電腦要換，例如我在外館時，連使用了 10 年的電腦都有同仁還在用，根本就沒辦法做事。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是，汰舊換新應該針對有必要的換，沒有用到的，就不用換，需要用的就用。

侯次長清山：沒錯，這點我們同意。但我希望減列金額可以減少一點，希望減列 100 萬元，而且這個單位前後已經減列 200 萬元了。

江委員啟臣：不要再講了！就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刪減 3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有很多質疑的地方，外交部也需要說明。

王委員定宇：但我沒有主張要凍結。

主席：要凍結啦！但是凍結少部分，就凍結 100 萬元，等外交部提出說明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科目自行調整內容也要寫明。

主席：本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 B30 案。請說明。

張司長國葆：B30 案有關網際網路的宣傳案，國傳司有兩點報告：第一，我們現在有一百一十多間外館，以及 230 個中外文網站。據統計，今年 1 月到 10 月的瀏覽量大約是 100 萬人次，民眾留言也將近有 3 萬筆，主要是民眾查詢領務、僑務以及國情的資料，所以這方面還是有存在的必要。第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們正在建置新南向國家的網站。我們正在建置東協十國中的 8 國，包括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泰國和馬來西亞等有當地國語言的網站，至於還沒有設置的寮國與柬埔寨等，我們也請越南代表處在置中，而這些都需要經費。

主席：可是這部分的效益都沒有評估。

張司長國葆：我們剛才也提過了，今年 1 月到 10 月的瀏覽量大約是 100 萬人次，民眾留言也將盡有 3 萬筆，所以這是駐外代表處與民眾溝通的重要平台。

主席：網路的宣傳和月租的費用在你們宣傳的效益裡根本沒有被顯現出來，所以基於撙節還是要減列。本席原本提案減列 100 萬元，現在改為減列 50 萬元，所以 B30 案減列 50 萬元。

請說明 B31 案。

李處長自正：有關 B31 案，我們今年夏天在汐止租了一個兩層樓的檔庫共 470 坪，其中 43 萬元是它的水電費。由於當地還有我們十幾位外聘的整卷人員，他們要先將卷拆開，然後把密與非密的部分分開，接著再摘錄於電腦中並報給檔案局。至於這 470 坪的兩層樓，必須保持恆溫恆濕，所以會有電腦操控裡面的水電，這部分是列在「一般行政」項下，懇請委員同意本案免予減列。

主席：提案委員是王委員還是呂委員？

呂委員孫綾：這個案子是劉世芳委員主提的，劉委員是不堅持減列……

主席：是要撤案嗎？

呂委員孫綾：對。

主席：B31 案撤案。

呂委員孫綾：不過我要提出一點，在大家以節能環保為目標的當下，水電費還是要節約。

王委員定宇：你們知不知道這一項的問題在哪裡？你們編列了 43 萬元，但我們在預算編列上卻看不到剛才口頭報告的內容，你們並未告知已租了一個 470 坪的兩層樓來放檔案，還請了外聘人員。結果，我還要再研究你們把外聘人員的預算放在哪裡，害我的頭很痛。你們不能只寫個 43 萬元，把它編在水電費裡，但對支應的項目卻毫無說明，如此，你來委員會也只是添麻煩而已。經過你的說明後，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覺得，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稍微描述一下會比較好。

李處長自正：是，我們一定改進。

主席：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說明清楚，才不致在逐案審查時又要再說一遍，請再加強。

李處長自正：我們一定會加強。

主席：B31 案撤案。剛剛的 B33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接下來的 B32 案、B33 案與 B34 案是同一案，請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麟：有關委員垂詢 NGO 雙語網站預算編列的情形，以及 NGO 雙語網站線上申請補助的情形及其效益，報告如下：NGO 雙語網站是跟廠商簽定契約的，契約期間是每年的 11 月到第二年的 10 月，經費的部分則分成 4 期支付。由於這會橫跨兩個會計年度，時常發生上個年度提早驗收後給付完畢，導致下個年度決算的執行率看似不如預期。因為我們和廠商已簽約，會依照簽約金的額度完成給付，所以實際上的執行率，兩年加起來就是 100%，這是不成問題的。其次有關線上申請補助的系統，使用人數持續增加，103 年時是偏低的，只占了 9% 左右，但是 104 年就增加到 24.5%，到了今年，我們預估可以達到 35%，也就是說，今年會比 103 年增加 4 倍，由此便可看出它增加的情形。至於雙語網站的效益，我們一直都在擴大雙語網站的功能，在網站上我們增加了 NGO 世界版圖，甚至是加上世界各國台商會的聯繫資料等，讓 NGO 可以更便利地查詢到更多的資料。由於這 158 萬元是我們已和廠商簽約必須支付的費用，因此懇請委員免予刪除，謝謝。

主席：這是羅委員和陳委員的案子，這個 NGO 雙語網站申請補助的件數都不超過 10%，而且這項預算不是不夠用，就是剩很多，顯現這筆預算有很多不確實之處，因此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減列。

蔡委員適應：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插話。請問這個案子去年或前年的決算比例大概都是多少？

周執行長麟：實際上的執行率是 100%，這些錢都已經付出去了。就像我剛剛報告的，因為簽訂契約的期間是在每年的 11 月到第二年的 10 月，由於跨了兩個會計年度，所以預算數和決算數的比例看起來好像不是特別高。

主席：這是簽訂合約的合約金嗎？

周執行長麟：是的，這是要付給廠商的。

主席：B33 案改成主決議，因為這是給廠商的簽約金，就不宜減列，但是要提主決議，請你們做成

詳細的報告，請將做法載明於主決議中好嗎？

周執行長麟：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你剛剛說，簽約的時間都是在每年的 11 月對不對？請問簽約的廠商是國際廠商還是國內廠商？

周執行長麟：是國內廠商。

王委員定宇：下次簽約的時間能不能協調至 12 月以後？

周執行長麟：我們可以試試看。

王委員定宇：你們每次都是在預算審查前一個月簽完約，這要教我們怎麼審？

周執行長麟：我們下回改進。

王委員定宇：不是，這樣有點像是故意的。這次我不講話，但是我覺得你們要把合約調整到 1 月簽，我們 12 月的審查，也可以形成你們和對方 bargain 的壓力。否則不管他們簽多簽少，反正 12 月的預算就一定會過，但在預算的審查上是不應如此的，所以我建議在決議裡……

主席：在主決議裡寫下次要在 1 月簽約，並於預算審查完畢後才可以動支，這些在主決議中都要寫清楚。

周執行長麟：好，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是 B35 案，請外交部說明。

李處長自正：外交部檔案的處理，在行政院中目前是排倒數第二名，我們的舊卷很多，專責處理的人力是嚴重地不足，目前負責處理的只有 4 個人。104 年開始，我們要處理的檔案有 20 萬件，103 年以前要處理 196 餘萬件，所以，除了剛才講到的租檔庫以外，還要外包許多人處理。再者，自公文電子化以後，密件的部分還是不能電子化，仍然要使用手抄本，也就是說，電腦作業後還是要簽名，再以持呈的方式向上會簽，這些將來都會變成要處理的舊卷，這裡還不包括 120 間外館要回來的卷。有鑑於我們現在舊卷去化的能量，外包廠商也要訓練熟練的工人，所以理論上，在痛苦的過程中，委外的人要多，處理的卷要多，儲存的地方要大，過程結束後，要儲存的卷就會變得很少，因此希望委員對於此案可以免予減列，如此才能擴大整卷的規模，謝謝。

主席：你說這是委外，不是機密的就用電子存檔，如果是機密的話，就要另外租館保存對不對？現在……

李處長自正：機密的卷會存在一個房間裡，有門禁管制。

主席：秘密沒有這麼多，不需要找這麼多人大費周章地存這些資料。

李處長自正：這是依照國家檔案法與國家檔局的規定去做的。

主席：每間外館都需要儲存嗎？

李處長自正：外館的卷都還沒有送回來，所以是以在台北的卷與過去留下來的舊卷……

主席：最後都會送回來嗎？

李處長自正：沒有辦法送回來，因為送回來後也沒有地方擺。剛剛講到在汐止的那 470 坪……

主席：密件也沒送回來嗎？密件還要放在外館保留嗎？

李處長自正：對，要放在外館。外交部各司的卷都是自己儲存的，我們希望能把各司的檔卷移到資電處統一處理，但這要花很多時間，因為把檔案移過來後，他們還是會調卷，也會看機密文件，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要迅速地處理，也要迅速地把密與不密分開，傳統公務員是把同一個案子的密與非密都放在同一個卷夾裡……

主席：但是我覺得不必委外聘請這麼多人處理這些密件與資料檔，這部分可以調整一下，酌刪一些經費。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預估明年可以處理多少件？

李處長自正：現在委外的規模，一年可以處理 10 萬件到 20 萬件。

蔡委員適應：一年產出的公文有多少件？

李處長自正：一年可以產出 15 萬件，但問題是之前還有多年的陳年舊卷。

蔡委員適應：如果一年就有 15 萬件，就算給你這樣的預算規模，你們也只能處理當年度的，對於舊的部分，要增量處理也有困難。

李處長自正：這 15 萬件裡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就像我剛才講的，電腦處理的還是電腦打字，經層層核完後便文檔合一，文一發出去就存檔了，這部分的件數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就算一半好了，15 萬件就算 10 萬件，這 10 萬件就是歸檔，另外 5 萬件會依各單位辦公的習慣，如果有列密的話就不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 5 萬件就是你們未來列入要存檔的工作項目嗎？

李處長自正：對，雖然也是電腦打字，但是列印出來……

蔡委員適應：未來全部要處理的件數，除了年產生的 5 萬件外，之前到底還有多少件待處理？

李處長自正：之前至少還有 200 萬件，根本不知道是密還是非密，其中還不包括外館。

主席：密與非密是由誰來判定的？

李處長自正：因為過去還沒有國家檔案局，也沒有國家檔案法，大家把卷一整就退休或外放了，所以這些就是歷史的共業。

主席：非機密的話，就用電子存檔嘛！

李處長自正：規定是，外包人員只能處理非機密，不能處理機密。但是這些人要把卷 key in 到電腦變成電子檔，還要掃描……

主席：如果有機密的話，就不能委外了。

李處長自正：可是我們並不知道，要等到他們碰到密件時，貼上 3M 便利貼，再由正式人員處理。

主席：所以是還沒有判定嗎？

劉委員世芳：召委的建議是，外交部在處理這部分不夠好也不夠快。你們也同意儲存要電子化，但為什麼要用減列的方式處理？減列了相當多，幾乎快 50%，所以你們做得不夠好。如果要委外，也要非機密的才能委外，至於機密的部分仍要內部的人才能處理。我是覺得盡量不要採用減列的方式，應該請他向我們委員會報告清楚，畢竟資訊與檔案的處理會涉及到外交絕對機密的部分，如果要慢慢整理的話，未來公文就有流失之虞，這點也必須商榷。所以，召委是不是可以不要刪減，用報告的方式，請他們告知現在有幾萬件或幾十萬件、這些要怎麼處理、處理期程是什麼

以及在有限的經費下要如何處理完，讓他們報告清楚會比較好，不然就會有點模模糊糊，大家都搞不清楚。

王委員定宇：我還是沒有聽懂，你們現在還有 200 萬件文本對不對？這些有按照年限排嗎？還是都混在一起？先不管密與非密的部分，我問的是，這 200 萬份文件是不是按年編下來的？

陳副處長執中：我先把程序講一下，我們必須先按年度與分類號將……

王委員定宇：這 200 萬件中，最老的是幾年前的文件？

陳副處長執中：外交部建部以來的都有。

王委員定宇：你知不知道有些密已到銷毀的年限，不須再找人整理了？

陳副處長執中：這部分必須由原列密單位……

王委員定宇：剛剛我聽下來，覺得在邏輯上有些怪怪的，比如，你們去找不能看機密文件的人來整理，等他們一看到機密文件，就貼上標籤放旁邊，哪有這樣整理密件的？萬一對方放進口袋裡怎麼辦？你知不知道，我們上次辦憲兵的案子，就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如果機密文件和非機密文件混在一起，又讓委外人員整理，等他們整理到密件，再貼上標籤交給部內人員處理，這樣不是保密的作法，你們這樣做，我不相信是合規定與程序的，這樣很怪。

我認為這筆預算該給你們，因為整理起來確實要耗費很大的資源，我贊成劉委員講的，就凍結一部分。我不要你的內容，你把作業流程寫給我看即可，比如對於保密年限已到的文件，本來就要丟到垃圾山去的，你們就要銷毀，不要再浪費人力了。自建部以來的 200 萬份，對於已到法規所定之保密年限者，該銷毀的就派專人押車，不管密或不密統統溶成紙漿，留下需要分類整理的。你們一定要思考這個問題，你們找了不能碰機密文件的人來處理，等他們看到密件再貼標籤，這樣的作法其實非常不應該也有問題，且有違國家機密保護法。

劉委員世芳：對。

王委員定宇：這是違法的，對於你剛才提到的作業流程，我認為你們應該把 SOP 重寫一次，看要怎麼處理，待處理到哪個部分後再分給外面的人做，這樣才對。關於你們的預算，該花的會給你們花，但你剛剛說的作業流程，在我聽來真的是怎麼聽怎麼怪，所以你們還要再說明清楚一點。

李處長自正：報告主席和委員，剛剛提到的文件，30 年就會失去密件的性質。依國家檔案法之規定，過了 30 年就不密，但是法務部又有行政解釋函，其實這是不對的，當法律定得很清楚時，就不該有行政解釋函，但法務部又用了兩、三個行政解釋函留了個尾巴，指示機關認為如有必要的話，機密便能繼續保留下去。就因為如此，我們委外的卷都是超過 30 年以上的……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講的意思，但國防部這方面的東西比你們還多，所以你們就切出 30 年以前的文件，能決定哪些密件可以繼續延長年限的就是貴部，問題是你們把那些文件挑出來之後，就把建部以來所有的文件都找人去挑，這 200 萬件是要挑到國民幾年？檔案其實是按年編的歷史文件，把發生過重要歷史案件的文件挑出來，某些已屆銷毀年限的文件就銷毀掉，之後就由部內的人分類，再將非機密的部分委由外面的人整理以避免洩密。否則，只要有一份文件被人放到口袋裡，或用手機拍一下，誰要負責？你們會出問題的，所以我才建議你們把作業流程重新研究，但預算的部分我是支持的。

主席：還有這麼多件沒處理，如果不用內部人員處理而一味委外的話，是很容易洩密的，像是把資料帶出去，都很有可能發生。

陳副處長執中：是，我們現在是 24 小時監控。

主席：你們要好好地做，預算的部分就不減列，但我們要凍結 100 萬元，待你們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劉委員世芳：召委，我再提醒一下，剛剛王定宇委員已講清楚了，不管有沒有委外，你們還是要依機密文書的保護原則去處理，可以嗎？麻煩一下，謝謝！

主席：還沒有歸類出來的就不能委外，要等分類之後，屬於非機密者才能由委外人員處理，屬於機密的部分，則要由自己內部的人員處理，如此才能確保文書的安全性。這樣可以嗎？

接下來請外交部說明 B36 案。

郭處長素卿：B36 案的 90 萬元是支付資電處不定期契約人員的酬金，這位同仁是自新聞局隨業務移撥至外交部的，已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由於對方簽的是不定期契約，算是依勞基法進用，所以在他離職前還是要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另外，903 萬元的那筆是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弱勢族群政策的預算，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刪減。

江委員啟臣：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嗎？同樣是在編按件計酬金，這應該是屬於不同單位的預算，有些單位提出來的按件計酬就沒有說明，但有些卻有。像你們剛剛提到進用身心障礙者的那九百多萬元就有在預算書裡說明，要依照行政院的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費用共計是 903 萬元。但是 90 萬元的檔案與資訊處理的這個部分，你們只寫了按日計酬金 92 萬元以及臨時人員酬金 90 萬元，然而裡面卻沒有提到臨時人員是做什麼的，也沒有提到按件計酬是做什麼的，這就是我提出減列的原因。B36 案和 B37 案兩案，一案是 90 萬元，另一案是 92 萬元。

郭處長素卿：剛才已向委員報告，90 萬元的那一筆是隨新聞局業務移撥進來的，簽有不定期契約，行政院已經核列出缺不補，但在他離職之前因為所簽的是不定期契約，所以我們還是要編列預算繼續進用。這些都是他的薪水、離職儲金、勞健保以及年終工作獎金。

江委員啟臣：預算裡面應該要說明這部分到底是編給誰用的。

郭處長素卿：我們以後會將它寫清楚。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會每年都編嗎？

郭處長素卿：是的，從新聞局移撥至今，我們每年都有編，除非將來對方離職，我們就不會再編這筆預算了。

江委員啟臣：臨時人員怎麼會是一直僱到對方離職？照理講應該是機關有什麼目的要使用，才會聘請臨時人員，而不是機關一直聘到對方要為止，這樣的話就不是臨時人員了。

郭處長素卿：因為當時新聞局移撥進來的時候，有一部分的人是經行政院核定，簽的是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照理講，應簽定期契約。但有部分的人，因為是早年以業務費進用並經行政院核定，他們簽的是延續性的不定期契約。行政院也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減少，才把相關的員額核列為出缺不補，將來只要出缺就不再進用。

江委員啟臣：如果對方都不走的話怎麼辦？

主席：臨時人員不是一年一聘的嗎？

郭處長素卿：他們簽的是不定期契約。

主席：機關如果有需要可以照正常員額編制呀！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這樣？

王委員定宇：這就有點像是不定期租約或不定期聘約，但這樣會變成管理上的困境，機關無從獎懲，只能任對方做到高興走為止，這樣要如何管理？

郭處長素卿：如果對方有違反相關規定，只要符合勞基法可以解僱的規定，我們還是……

王委員定宇：能待在公家部門的這麼優秀，誰會違反勞基法？

郭處長素卿：除非對方違反……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以換約的方式，把約換成……

郭處長素卿：因已形成不定期契約，如果我們現在隨便解僱的話，對方就可以上勞工局申訴。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人還有多少？

郭處長素卿：新聞局當時移撥的大約有二十幾位。

王委員定宇：現在陸續離退之後呢？

郭處長素卿：有些人是離退了，但這個人就是經行政院核定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還有二十幾位嗎？

郭處長素卿：是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大部分都是在外交部本部服務嗎？

郭處長素卿：現在有一位是在資電處，但大部分都在國傳司。

王委員定宇：國傳司負擔很重。

江委員啟臣：92 萬元的是按件計酬的嗎？

李處長自正：是 B37 案嗎？

江委員啟臣：對。

李處長自正：與資電處有關 45 萬元的經費，其中 7 萬 2,000 元是請外面的專家到部裡上課，一共有 15 人次，每次上 3 小時；37 萬 8,000 元的部分是我們資電處的電腦工程師替外交部同仁上一般的資訊課，以及他們一年要出去接受新的知識好幾次，比如像是雲端、病毒、防火牆等課程，所以上課的費用加起來一共是 45 萬元，這些都是與我們有關的，同時也都是編在一般行政項下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這是出去上課要付給人家的錢嗎？

李處長自正：他們要向專家學，並請外面的專家到部裡上課。另外外交部的一般同仁對資訊也不是很懂，所以會固定由我們的電腦工程師為全體同仁上課，等同仁被外放的時候，才會知道一些基本的東西，這些都是例行的。

主席：B36 案與 B37 案江委員有什麼意見？

江委員啟臣：不用減了。

主席：是撤案嗎？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好，撤案。接下來先回到 B24 案，請公眾會說明。

王執行長珮玲：公共新聞稿委外案是採購中央社的訊息服務平台，因為在我們 120 個外館中，許多外館的駐地並無足夠活躍的媒體，因此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訊息服務平台使駐外館處的活動及新聞稿，能於多家入口網站上得到更多媒體的露出。由於露出的相關訊息內容，多半為外館舉辦宣介我國，以及我國軟實的公開活動。這些訊息並沒有置入性行銷，亦不影響行政中立，主要的動機就是希望加強公眾外交與全民外交的目標，俾使國人對外交政策、外交施政以及我國的對外關係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支持。採購期約是自 105 年（今年）5 月 1 日到 107 年 4 月 30 日，總金額是 95 萬元，也就是 2 年約要 95 萬元並按季支付。我們覺得露出的效益不錯，未來也會積極地加強督導中央社，以期爭取到更好的露出，懇請委員支持這少許的預算，我們會請他們精進露出的方式並與之配合，謝謝。

蔡委員適應：我就看過中央社的新聞，不過就是因為覺得有問題，所以本席才會提凍結的案子。你剛剛提到中央社與你們的合約是多少錢？

王執行長珮玲：兩年的總金額是 95 萬元，並且按季支付。

蔡委員適應：除了外交部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與中央社合作這個方案嗎？比如交通部觀光局、或其他政府單位？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會繼續瞭解。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

王執行長珮玲：我目前並不瞭解。

蔡委員適應：你們外館的活動也可以自己發……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也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給中央社發還滿怪的。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也會自己發，在我們的外館以及全球網站，也會貼外館消息，但是一般人不會……

蔡委員適應：外館是在海外不在台灣，海外的活動拿回來給台灣的中央社發，是要給誰刊登啊！

王執行長珮玲：因為中央社與許多入口網站……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的重點是希望讓國人知道外館在做什麼嗎？

王執行長珮玲：對，就是讓國人曉得我們的對外關係，以及我們的外交政策。

江委員啟臣：中央社幫你們發稿為什麼要錢？

王執行長珮玲：中央社不是幫我們發稿，而是讓我們的新聞有更多的露出。

江委員啟臣：對，可是中央社幫你們露出為什麼還要錢？那可是中央社耶！

王執行長珮玲：那是一個中央的訊息服務平台。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廣告了！

王委員定宇：我之前想請中央社的董事長下台，雖然我不想說你所託非人，但你們的新聞是新聞稿，中央社寫新聞稿，不管是外館還是國內，只要是正常的新聞，交出公發稿後他們就會刊登，這

是不用錢的對不對？

王執行長珮玲：是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在做的是新聞露出，但也不是置入性行銷，只是在網路公告的地方，將你們的新聞放上第一位，或是放在某個顯著的地方，這是你們在做的事情對不對？

王執行長珮玲：是，就是一個平台。

王委員定宇：請問你們新聞的露出是在中央社本身的網站還是在其他的網站？

王執行長珮玲：都不是，我們把新聞稿給中央社，因為他們與許多媒體與入口網站有簽公稿的合作契約，所以可以獲得較多的轉載。

王委員定宇：等於是付費請他們優先將你們的新聞供給其他的媒體網站對不對？

王執行長珮玲：對，可以這樣講。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多露出，讓更多國人在不同媒體和載台上看見外交相關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總共 100 萬元嗎？

王執行長珮玲：是 95 萬元，而且還是兩年的約。

王委員定宇：兩年 95 萬元是露出幾則？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統計後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是登在哪些網站？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會做這方面的統計，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連中央社本身露出的網站都不多你知道嗎？

王執行長珮玲：如果委員能讓我們保留這個計畫的話，我們會努力將它實施得更好些。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是我提的，你說總經費是 95 萬元對不對？

王執行長珮玲：對，這是兩年的約。

蔡委員適應：是何時要簽約？

王執行長珮玲：已經簽了，這是 105 年 5 月 1 日到 107 年 4 月 30 日。

蔡委員適應：105 年 5 月 1 日就簽，如果我們把這筆預算砍掉的話，怎麼辦？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例行的案子。

主席：這是兩年的約。

蔡委員適應：不對，這是編 105 年到 107 年的預算對不對？

王執行長珮玲：是的。

蔡委員適應：105 年都已經簽約了，我們現在才審預算，這樣不就……

王執行長珮玲：這是一個更新的案子，不算新案，而是 renew。

蔡委員適應：何時執行？

王執行長珮玲：已在執行中了。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這筆經費何時要付給中央社？

王執行長珮玲：是每 3 個月按季支付的，而期約是兩年。

蔡委員適應：一季是 3 個月嗎？

張專門委員進旺：今年是以 4 個月支付一次，所以今年是支付三十一萬六千多元，明年是支四十七萬四千多元，後年整年也是預備支付四十七萬四千多元，大概就是這個預算額度。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明年度是編多少錢？不是說編了九十幾萬元嗎？編了九十幾萬元，付了四十幾萬元後，另外的四十幾萬元去哪裡了？

張專門委員進旺：有關細部的編法，我會再瞭解。

蔡委員適應：不然我就先凍結十分之一，等你們回去瞭解後再過來。簽約的時間也不能是這種簽法，這樣很誇張。

主席：B24 案凍結十分之一。

蔡委員適應：你說這筆預算是編多少？是不是九十幾萬元？

王執行長珮玲：一共是 95 萬元，屬於兩年的期約。

蔡委員適應：那就凍結 95 萬元的那個部分好了，說明完之後……

王委員定宇：凍結 9 萬 5,000 元嗎？

蔡委員適應：對，就是凍結 9 萬 5,000 元。

王執行長珮玲：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們以後再這樣處理，就會把這筆錢都凍結或刪除。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蔡委員還有主決議嗎？

蔡委員適應：不用，就書面報告即可。

主席：以後契約的簽定要盡量調到 1 月，不要在年中可以嗎？

王執行長珮玲：可以。

主席：要等我們預算審完後才可以使用。

王執行長珮玲：好。

主席：9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9 萬 5,000 元。

王執行長珮玲：謝謝。

主席：回頭處理 B21 案與 B22 案。剛剛整目減列 450 萬元，凍結 709 萬 5,000 元，接下來請 B21 案與 B22 案的提案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在案由裡我應該都說得很詳細了，裡面只有「物品費」說明得比較清楚，其它的說明就比較不清楚，所以我要減列六百多萬元。

主席：這部分已經減列 450 萬元了，你還要再增加嗎？

徐委員志榮：不是，因為剛才我還沒到，不知道剛才討論的結果是如何。

主席：就像我剛才跟您報告的，因為 B21 案和 B22 案是大目，在一級與二級的細項費用裡，全部（B23 案到 B37 案）一共減列 450 萬元，凍結 709 萬 5,000 元。

徐委員志榮：好，我沒意見。

主席：好，就按照這個方式減列。請問呂委員有無意見？

劉委員世芳：你是凍結四分之一嗎？

呂委員孫綾：對，我凍結四分之一，徐志榮委員……

主席：剛剛已經凍結了 709 萬 5,000 元。

劉委員世芳：這樣就剛好是四分之一。

主席：這樣就與呂委員的提案一樣了，所以是不是不增加了？

呂委員孫綾：不增加，就依照剛剛討論的結果辦理，也希望貴單位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主席：有，要提書面報告。本目減列 450 萬元，凍結 709 萬 5,000 元。

接著進行 B38 案到 B41 案。

B38、

外交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2,549 千元經費，依該分支計畫說明，除包括水電、文具、清潔外，尚包含與美國在台協會及處理台美雙邊事務人士聯繫費等等，惟此分支計畫之水電費竟高於通訊費，顯見該委員會甚少與美方人士聯繫，故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功能薄弱，由此可見一斑，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9 千元中，減列 54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B39、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25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9,117 萬 3 千元，減編 8,842 萬 4 千元。按外交部解釋，105 年編列 8,842 萬 4 千元用以給付 AIT 現址之辦公室租金，租期 99 年，一次付清。然查 AIT 不及於 105 年遷往新址，105 年之預算將保留或繳回，未予說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成立有其緣由，現時今日是否存在之必要，應予檢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編列 254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B40、

外交部於該筆預算科目中連續兩年度編列「處理美國在台協會遷址案相關行政作業費」，惟未說明相關細項及辦理事宜。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549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B41、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0299「特別費」原列 158 千元，減列 15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4「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0299「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查首長特別費多為公關、餽贈之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此減列十分之一，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王秘書長樂生：北協和 AIT 的聯繫是相當密切的，我們承辦的業務除了雙邊的一些實質業務諮商，也包括 US-visit 高層互訪的一些活動，都是透過北協來處理；此外我們還有一些中央部會、機關到美國訪問的時候，也是透過北協來辦理簽證的事情；同時國人到美國訪問的時候，免簽證碰到一些困難，也是由北協來協助解決；還有雙方派駐人員特權、豁免與禮遇的部分，也是經過北協來處理；另外有關司法、法律文書的層轉，也是經過北協來處理。至於 AIT 新的館址在 99 年動工以後，到現在已經有 6 年，本來預計今年要搬到新址，但是因為工程的延宕，大概在 2 個星期前，我們還跟 AIT 聯繫，他們說希望在明年的下半年能夠遷入新址，我們承租博愛路 133 號的 AIT 現址，這個預算希望能夠保留到明年執行。

我們和 AIT 之間雙邊的實質聯繫很多，有時候 AIT 會定期和北協就有關問題諮商，我們同時也會為美國在臺協會駐華官員、美方派在臺灣學習中文的一些官員、外交部新進同仁與相關主管人員定期舉辦活動，增建彼此的聯繫，所以這幾個案子還是懇請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北協就是白手套，我這邊會提出刪減案的原因是，第一，八千多萬元的事情，之前我看預算書你們也沒有說明，這一次提刪減案的時候你才說明，這是因為還沒有搬進去的關係？未來是要跟他們租是不是？

王秘書長樂生：是。

江委員啟臣：一次就要付 99 年？

王秘書長樂生：99 年，相較內湖新館的那一塊地 AIT 也是付 99 年。

江委員啟臣：也是一次付嗎？

王秘書長樂生：也是一次付，他們付了三億四千多萬元。

江委員啟臣：他們付三億四千多萬元，我們這邊付給它八千多萬元？

王秘書長樂生：是的。

江委員啟臣：北協有用到那麼大嗎？

王秘書長樂生：那一塊地是美方的財產，99 年我們是付八千八百四十幾萬元。

江委員啟臣：一年快 100 萬元？

王秘書長樂生：是，基本上在……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是租用多大的面積？

王秘書長樂生：526 平方公尺。

江委員啟臣：等於一百多坪？

王秘書長樂生：總共是 3,180 平方公尺。

江委員啟臣：全部 962 坪，未來我們跟它租用 926 坪？

黃處長成昌：就是現在的。

江委員啟臣：博愛路的那個，那一塊現在只有北協在裡面嗎？北協有幾個人？

王秘書長樂生：員額的編列是 18 人，但現在只有 9 個人進來，因為配合行政院員額的刪減。

江委員啟臣：在那邊辦公的根本只有 5 個人吧？

王秘書長樂生：9 個人。

江委員啟臣：9 個人用九百多坪啊！而且北協……

王秘書長樂生：那是土地。

江委員啟臣：北協的主委從來沒有來過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們也不曉得他在幹什麼，感覺是一個閒缺，所以我才會提案把它的預算全部凍結。坦白講，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沒有錯，北協是我們對美關係在法制上要設立的，但是它的職務、工作內容，甚至有時候放的人都沒有這方面的功能，所以我覺得這個單位有必要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到底北協在做什麼？當然租金該付的我們就是要付，現在這筆錢還沒有付出去嗎？

王秘書長樂生：還沒有付出去，希望能夠保留到明年。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保留？

王秘書長樂生：是。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是建議，凍結應該請北協來說明一下，到底他們做哪些事情？搞不好很多人都不知道現在北協主委是誰？

在場人員：陶儀芬。

江委員啟臣：她跟北協有什麼關係？

王秘書長樂生：臺北北協現任主委是陶儀芬博士。

江委員啟臣：整個對美事務她負責什麼，跟她有什麼關係？

王秘書長樂生：不是我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知道她的業務到底負責什麼？實際上整個對美業務我們都很清楚，就是北美司在負責，北協就是一個白手套，就是在組織、章程或法制上非得設立的，可是它發揮了什麼功能？它應該放什麼人在那裡，我覺得我們應該討論一下。

主席：就請她來做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個位置很多時候就是因為沒有地方去就把她塞到那裡去，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太妥當，因為那是很高的位置，是特任政務官、部長級耶！你占了一個部長級的缺，但是我們卻不知道她在做什麼事情，她也從來沒有到過立法院。而且你把行政院的组织規程攤出來看，行政院的組織分支裡面有一個就是北協，它跟外交部是平行的位階，但是我們從來沒有找她來報告過。

主席：我們下一次排專案，請她做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先凍結它的預算。

主席：先凍結，然後來做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蔡委員適應也同樣針對這一案有提案，我是連署人，我也想來請教秘書長，蔡適應委員主要想要問的是，這是 2 年連續編列的行政作業費，但是沒有說明為什麼是連續 2 年編列，他想要知道原因，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王秘書長說明。

王秘書長樂生：有關我們的行政作業費大概編列 1 萬元，事實上這 1 萬元是協調相關的政府單位，

有關在這個……

劉委員世芳：怎麼會是 1 萬元呢？

王秘書長樂生：我們只有編 1 萬元。

劉委員世芳：處理美國在臺協會遷址案相關行政作業費只有 1 萬元，放在哪裡？

王秘書長樂生：是，我們只有 1 萬元。

劉委員世芳：不是放在外交部裡面，沒有放在北協裡面啊？

王秘書長樂生：放在外交部。

劉委員世芳：這邊有一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這個執行不是放在你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是放在外交部，就變成是在北美司嘍？

王秘書長樂生：放在北協裡。

劉委員世芳：預算放這裡，但是是北美司在處理這一塊嗎？

王秘書長樂生：不是，是北協在處理這一塊。

劉委員世芳：只有 1 萬元？

王秘書長樂生：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為什麼提案凍結 100 萬元？你連續兩年度編列 1 萬元，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是不是？

王秘書長樂生：就是有時候我們協調相關單位開會的時候，有一些行政的支出，所以我們編得非常少。

劉委員世芳：還有一個，業務費下面有編列 254 萬 9,000 元是指哪一些？

王秘書長樂生：這是我們全部的預算，一年 254 萬 9,000 元。

劉委員世芳：剛剛秘書長有在報告目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辦理的事項，至少讓人家知道它不是一個空殼，還是有處理包括赴美人員的簽證，尤其是公務人員的簽證，也是需要由這邊處理？

王秘書長樂生：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我會建議蔡適應委員，那就不再凍結，撤案好嗎？

王秘書長樂生：謝謝！謝謝劉委員。

主席：秘書長，你剛才講的 1 萬元是什麼？

王秘書長樂生：這 1 萬元，就是有關 AIT 的新址，因為新建的辦公大樓透過北協協調，譬如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部或內政部營建署開會的時候有一些雜支的費用。

主席：是雜支，我以為做搬遷費。

王秘書長樂生：就是 1 萬元、行政的雜支。

主席：B40 案撤案。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如果北協的業務彰顯，它的通訊費編列只有 15 萬元而已，水電費還四十幾萬元，所以我在提案的案由講，如果聯繫很密切，通訊費應該不只這樣子的錢，功能可能不彰，所以我才提案減列 54 萬元。至少要減列一點，要再少一點也可以。

主席：可以酌減多少？

王秘書長樂生：北協全年才 254 萬 9,000 元，像我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行政雜支只編列 1 萬元，這個大概是我們日常的支出，還是懇請各位委員不要減列。

徐委員志榮：減列 14 萬 9,000 元可以嗎？現在是提案減列 54 萬 9,000 元。

王秘書長樂生：我們全年的預算只有 254 萬 9,000 元，再減列我們實在很緊，換句話說，我們一個月的業務費才 20 萬元。

徐委員志榮：才減列十四多萬元。

主席：減列 10 萬元？

徐委員志榮：乾脆減列 4 萬 9,000 元。

王秘書長樂生：謝謝徐委員！

主席：B38 案減列 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B41 案是特別費，國防部和僑委會大概都減十分之一，就減列十分之一好不好？

王秘書長樂生：好，沒有問題，謝謝！

江委員啟臣：主席，B39 案是我的，你沒有處理。

主席：B39 案就是要來做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他們要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對，做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主張凍結 100 萬元，讓他們有一些水電費可以先用，好不好？

主席：B38 案減列 4 萬 9,000 元；B39 案要做專案報告，凍結 100 萬元；B40 案撤案；B41 案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秘書長樂生：謝謝！

主席：進行 B42 案與 B43 案。

B42、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編列 716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額相同。編列預算時是否在「零基預算」精神下籌編，令人質疑，且國家財政困窘，應以撙節支出為原則。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編列 716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B43、

外交部年年編列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行政維持費 7 百餘萬元，惟依照預算說明，係辦理第一、第二接待室水電、租金、保險、物品、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等，並未見特殊新增業務，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5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65 千元中，減列 16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本部在桃園國際機場租用了 2 個貴賓室，106 年編列 716 萬 5,000 元，主要在外交工作艱困下，仍然有保留的必要；我們在二期航廈租用了 83 坪；在二期航廈租用了 77 坪，每個月每坪租金 2,800 元，一年租金是 574 萬元，占預算的 80%。這個部分是付給桃園機場公司的，扣掉這個租金，2 個貴賓室每個貴賓室每個月支用不到 3 萬元，已經非常節約精簡，希望委員可以免予減列。

江委員啟臣：第幾案？

主席：B42 和 B43 案。

江委員啟臣：B42 案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接待室的基本行政維持，這裡面的 716 萬元有包含租金嗎？還是只有行政維持的費用？

李處長芳成：包含租金，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租金就占這個預算的 80%了。

江委員啟臣：716 萬元裡面的 80%是租金嗎？

李處長芳成：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總共租了幾坪？

李處長芳成：第一航廈租 83 坪，第二航廈租 77 坪。

江委員啟臣：有一些國外的訪賓？

李處長芳成：對。

江委員啟臣：好啦！這部分我不堅持，我撤案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江委員，減列也不減了嗎？

江委員啟臣：看你要減列多少？

徐委員志榮：我減的還可以接受吧？16 萬 5,000 元而已。

主席：可以嗎？

李處長芳成：可以。

主席：同意減列 16 萬 5,000 元，B43 案減列 1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剛剛有一個主決議，B32 案到 B34 案的主決議修正完畢，我們把修正的部分唸一次。

B32 至 B34 主決議

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其中乃維護營運「NGO 雙語網站」。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

是以，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每年維護營運的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

鑒於外交部往年與「NGO 雙語網站」廠商契約日期為每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橫跨兩個會計

年度，致使次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請外交部調整與廠商契約時間為 1 月至 12 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劉世芳 王定宇 呂孫綾 徐志榮
陳亭妃 江啟臣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主席：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

回頭處理保留的 B1 案、B2 案、B3 案，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不好意思，我剛剛沒有在場，之前大家有初步的結果嗎？

主席：大概增加 3 億元，其中 2 億 7,000 萬元是在美金匯率的問題上。

郭處長素卿：因為匯率的部分 106 年是用 32.45 元、105 年是 31.4 元，這中間的匯差就有 2 億元臺幣。另外漁業署增加 8 個人，它的預算要 3,473 萬元；還有同仁考績晉級大概要 4,000 萬元，這樣加起來大概就要增加 2 億 7,000 萬元。事實上，我們現在增編的大概 2 億 3,000 萬元，這部分確實是因為匯率變動中間差額的問題，是不是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人事費是同仁相關的待遇。

主席：徐委員的看法？

徐委員志榮：我不堅持，就看有共同提案的案子吧！我不堅持我減列的。

主席：就不堅持了。B 案共刪減 596 萬 3,000 元、凍結 809 萬 5,000 元，B 案我們審查完了，先休息用餐，下午 2 時繼續協會，因為部長請假，請外交部同仁在後面的案子要積極一點先溝通，好不好？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外交部預算。

C1 案是通案，暫保留，回頭再處理。

宣讀 C2 案至 C18 案。

C2、

外交部外交部 106 年度於外交業務管理計畫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1 億 1,191 萬 1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說明中所列金額並無法與子科目金額相對應，且 104 年度決算，該計畫執行率為 97.64%、105 年度半年結算，該計畫執行率為 73.36%，顯見該計畫編列之預算過於寬列且執行率不佳，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1,911 千元中，減列 11,91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C3、

按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第 9 點，「辦理國慶酒會、場地布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 7,900 千元」。惟有鑑今年（105）國慶酒會以台灣傳統美食為主題，宣傳之大型背板卻套用香港街景，而非台灣夜市或其他得以

代表台灣特色之人文、觀光地景，貽笑國際。國慶酒會係外交重要門面，除展現我國對於外賓的重視外，並凸顯台灣特色，相關細節不得馬虎。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1,911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C4、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採排架設等費用」，編列 790 萬元。查今年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慶酒會，以台灣傳統美食做為主題，但夜市美食區的大型背板夜市底圖，竟套用香港街景，顯見外交部執行預算未審慎把關，無法利用國慶酒會為國家宣傳。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編列 79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C5、

105 年辦理國慶酒會、場地布置及國慶彩排架設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費用共 12,066 千元，扣除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費用 6,051 千元後尚餘 6,015 千元，惟 106 年辦理國慶酒會相關費用編列 7,900 千元，復考量今年國慶酒會夜市美食區大型背板夜市底圖竟套用香港街景，顯見外交部過於便宜行事、未盡監督之責，且預算顯逾所需，在財政撙節的考量下應減少一次性支出。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中辦理國慶酒會、場地布置及國慶彩排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 7,900 千元中，減列 3,5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6、

目前政府財政拮据，各項所需預算應以撙節支用為原則，故此，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1,911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C7、

外交部每日國內新聞輿情及國際電訊蒐整業務委外辦理，然經查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等機關，輿情蒐整業務皆由該機關自行辦理，而非同外交部採取委外辦理。外交部應檢討新聞輿情蒐整方式提昇效率，自行辦理該項業務。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09,990 千元中，凍結 2,337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8、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政策宣導經費）」原列 4,87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4,870 千元。惟查該筆計畫效益不明，且現今多能透過電子媒介了解我國政策相關事務，且政策宣導效益無法評估，恐造成資源徒耗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9、

外交部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編列 487 萬元。然查同項分支計畫中，另有編印外交部通訊、編印外交名錄；與各部會、民間工商團體、NGO、新聞媒體、專家學者聯繫協調等，各項業務彼此是否重疊，預算有無浮編，應予以說明。若為政策宣導，則各部會已有自行編列，外交部亦無須再重複編列。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編列 487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C10、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爰有關外交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政策宣導」經費編列 4,87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以節省紙本印製，增加電子數位推廣之績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C11、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與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原列 10,844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00「業務費」—「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與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編列 10,844 千元。惟現今使用電子載具頻繁，相關期刊、報章雜誌皆有網路版電子報導、電子書，外交部應善加利用，以符節約，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12、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編列 1084 萬 4 千元。然查現代社會書籍取得方便、網路科技發達且便利，為節約國庫支出。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編列 1084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C13、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51 委辦費」編列 1,614 萬 2 千元，減列 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編列 1 億 999 萬元「外交業務管理」辦理一般性外交事務，預算說明欄其一載明預算編列 1,393 萬元用途為「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惟外交部近年未發布任何民調，亦未說明委託外交施政重要議題之必要性。

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委辦費」編列 1,614 萬 2 千元，減列 8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14、

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於 2016 年三月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遭台北高等法院認為未盡調查責任，性騷擾案不成立是違法處分。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等費用，計需 847 千元，預算編列 47,508 千元中，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15、

預算書第 70 頁所列「辦理國際輿情彙整研析、訪賓接待、期刊編印」用語過於籠統，毫無細節刊載，不利立法院監督，且相關業務亦可見於其他預算科目下。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7,508 千元中，凍結 7,72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16、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工作維持」—0293「國外旅費」原

列 11,625 千元，減列 2,515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工作維持」—0293「國外旅費」編列 11,625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較去年增列 2,515 千元，增列幅度近三成，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爰減列 2,515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17、

外交部 2016 年 1 月 6 日台北地檢署起訴一外交人員於駐外期間詐領交際費用，顯見外交部未盡相關督導查核工作，嚴重影響我國聲譽以及人員士氣。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93 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625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18、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92 萬 1 千元中，全數減列。

說明：

外交部於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1,191 萬 1 千元，其科目名「獎補助費」編列 1,92 萬 1 千元，於預算書中說明欄未記載其預算用途及受補助團體，有浮編經費及規避預算審查之疑慮。

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92 萬 1 千元中，全數減列。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C2 案到 C18 案，請外交部一併做說明。

黃處長成昌：有關這個科目，徐委員的提案指出子計畫的數字跟用途別無法對應，其實還有很多科目的提案大致都有類似的問題，我在此做綜整說明。

我們的子計畫是一個合計數，如果要把它按照用途別來表示，我們會把它列入未來改進地方，但是細項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我們通常是這樣，比如子計畫是 100 萬元，100 萬元裡面含有業務費是多少，裡面的細項如差旅費、委辦費等等，這些我們沒有表達造成委員審查的困擾。其實我們都有細項，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把每個子計畫的用途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外交業務管理—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去年是一億一千七百多萬元，今年則是一億一千一百多萬元，已經減列六百多萬元，懇求徐委員不要刪減，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你只有 C2 案嗎？

徐委員志榮：經過長官的說明，原則上我不堅持減列的數字，C2 案到 C18 案減列的數字就看大家的意思，今天部長有來，至少也要給部長面子。

主席：徐委員建議減列多少？

徐委員志榮：105 年半年用了百分之七十幾也不算太多，以 104 年決算數來看少了百分之二點多，是否可以減列 300 萬元？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處長不要一案、一案的說明，相關費用科目你們一起做說明，像 C2 案跟 C3 案就是一樣的，後面的提案也是，大目是一樣，但是裡面的第 1 節的就可以一起說明，所以你現在一樣的就是 C2 案、C3 案、C6 案，你要不要全部解釋完畢？現在徐委員是建議刪減 3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主席，現在是一案、一案來，是不是？

主席：現在是 C2 案到 C18 案，外交部要全部一併解釋，還是要一案、一案來？

江委員啟臣：就這樣嗎？

主席：全部喔？沒有吧，還有別的費用啊！

江委員啟臣：國慶酒會編列 790 萬元，你們還要說明嗎？

主席：處長，等你們把相關案子解釋完畢，我們再處理。

陳副處長家彥：主席、各位委員。禮賓處陳家彥報告……

主席：外交部沒有聽懂我的意思，那我們就一案、一案處理，相關部分是 C……

呂委員孫綾：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先釐清一下狀況……

主席：現在我就在釐清，請等一下。

C2 案至 C18 案所有的相關單位全部解釋完畢，委員再提出意見，不然有些人會從 C2 案、C3 案，一下子跳到 C6 案，後面又有禮賓相關的提案，好不好？處長，你們就全部解釋完畢。

陳副處長家彥：C3 案至 C5 案是有關國慶酒會的提案，今年國慶酒會廠商設計背板誤用香港街景，禮賓處確實是審查不夠完善，我們會記取教訓，明年一定改進嚴格把關，希望委員能夠繼續支持指導。有關預算部分，事實上近年的國慶酒會預算都是維持相同的預算數額沒有增加，我們是在撙節狀況下執行，希望委員能夠免予刪減，謝謝。

主席：請公眾會說明。

王執行長珮玲：主席，公眾會執行長王珮玲就 C7 案輿情反應系統報告，蔡委員指教的是其他機關包括總統府及行政院收到輿情業務都是自行處理。剛剛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報告，相關業務非常繁複，其他機關都是委外辦理，這是第一點。另外，從民國 85 年到現在，隨著時代改變外交部的作法當然是有所精進，我們一直是委外方式僱請工讀生協助同仁辦理，基本上我們關注的範圍跟其他單位是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的國際處境比較特殊，外交部要關注的是包括海內外全球的相關訊息非常多。目前我們關注的範圍，紙本部分有 14 份報紙、政論等相關雜誌與外交及國際新聞露出的有 9 個；網路新聞有 18 個來源；電視台 19 個；廣播電台有 7 個。同時近年來這部分業務我們也囊括國際電訊的搜整，所以我們的整個計畫雖然是包括國內外輿情及國際電訊，但是近年我們也把國際電訊部分納進每天做晨報、晚報兩次輿情蒐報。我們的作法是把所有的輿情反應印成紙本送陳長官以及各相關單位參閱，以便他們在第一時間做輿情處理。也許我們做得相當周全，所以國安會每天早上 9 點鐘也會派專人把我們所做的輿情取走。

我們有 120 個外館，所以工讀生做完簡報之後，我們另外有建置一個國內輿情剪報及國內外

電訊息整理線上系統，他們會把所有訊息掃描上網，同時提供 120 個外館以及國內各單位上網檢索，同步取得每天最快的新聞反應，讓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掌握訊息，並做出最適切的反應。一般的委外是將整個 system 交由委外公司辦理，不太會見到他們的人。但是我們的方式是讓這些工讀生在我們的辦公室裡作業，直接在同仁的督導跟指導，且很有彈性的情況下做最適切的反應，我們同仁也是同步給予督導、處理相關輿情反應業務。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個對我們的工作很有幫助的輿情監控系統。

主席：好，下一位。

介主任文汲：報告委員，我是研設會主任介文汲，僅就 C13 案 1,393 萬元「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做以下說明，事實上我們目前民調預算只有 40 萬元，是以公開招標方式，由民間得標的民調公司幫我們做，目前市場行情是 7,000 元一題，我們一年最多能做 57 個題目的民調，這個民調我們已經做了多年，基本上是供內部施政參考，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要執行讓民眾有感施政項目。第二，我們希望知道社會大眾對我們的重點施政項目觀感。如果我們認為這是重要施政項目，可是民間有不同看法時，我們會提醒施政單位對社會加強做溝通工作，所以民調對我們內部來講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且費用只有 40 萬元。

當然這幾年大院委員希望我們把民調對外公布，我們也考慮在明年度就可以把民調的結果對外公布，整個經費只有 40 萬元，但對內部施政有相當的重要性，懇請委員不要刪減區區 40 萬元的民調經費。

主席：請亞太司說明。

陳司長文儀：亞太司報告，亞太司涉及的預算是 940 萬 4,000 元，為了落實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是要透過智庫的合作強化對新南向目標國資訊的掌握，亞太司草擬非常詳實的計畫，分別有 3 個委辦案，第一個，東協研究中心委辦案，我們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建立我們跟東協國家產官學界的交流，型塑有利我國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的政經環境。第二個，我們委託政大國關中心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 CSCAP 的委辦案，目標是推動區域內雙邊跟多邊安全合作對話，強化跟國內外尤其是東南亞智庫的交流互動。最後一個案子是委託政大東南亞研究中心辦理東南亞整體戰略的論述、政策綱略以及具體的政治建議。這個案子司裡面花了很多時間，也做了詳實的比對，在預算部分我們也考量國家的預算不易，編列的經費也都是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不會讓它過度擴張，建請主席、委員免予減列，解除凍結，謝謝。

主席：你講的是 C13 案。下一位。

郭處長素卿：人事處郭素卿報告，C14 案早上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本部申平會調查後決議的個案遭法院撤銷也只有這個案，而且撤銷的原因是見解不同，不是委員調查不力，所以不宜以個案來否定性平會的功能跟努力，將來相關案件的審查還是需要部外專家跟律師繼續參與，我們所編列的相關預算都只是部外委員的出席費跟撰寫調查報告稿費，為利相關業務的進行，懇請委員免予刪減相關預算。

主席：下一位。

陳副處長執中：資電處就第 C16 案提出報告，事實上這兩百五十多萬元只是移科目而已，從去年的駐外機構業務費用移到今年的國外旅費。因為我們駐外機構只有一位同仁負責資訊安全，但是全球有 119 個館共五千多台電腦，沒有辦法由他一個人負責所有的資安和技術協助，所以我們把這部分的經費挪回國外旅費，這是為了讓本部同仁協助駐外館處處理資安和所有電腦技術協助的事項。

這不是新增計畫，只是科目變更而已，我們之所以會特別提出來，只是因為它的使用別不同，一個是駐外同仁才能使用，一個是國內的同仁才能使用，懇請委員不要減列這一項，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下一位說明。

黃處長成昌：第 C17 案，有關駐外期間外交人員詐領交際費的問題，這部分應該只是少數人有喜歡佔小便宜的心態，所以才會發生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從內部進行教育宣導，並且加強內部控制，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也做修訂了，懇請委員免予刪減。

主席：都解釋完畢了嗎？請問各提案委員，針對外交部的說明，你們還有疑慮嗎？

江委員啟臣：第 C4 案的外交酒會今年出現一些插曲，當然，這個部分應該是外交部委外辦理的，但即使委外辦理，你們也應該好好監督才對，不應該出現布置不適當圖案這類的事情。這部分可以不減列，但是本席要凍結，因為明年還是會辦類似的酒會，所以你們必須好好監督，就算是委外，你們也應該去看一下，不要出現這種可以讓人做文章的地方，所以第 C4 案本席還是要凍結 200 萬元。

第 C9 案，這是公眾外交的相關費用，屬於政策宣導經費，共 487 萬元。但是這部分還包括外交部的通訊外交名錄，還有和團體、專家學者的聯繫，這筆 478 萬元的預算，有包含委外辦理什麼研究案嗎？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沒有委外辦理的計畫，基本上我們去年也是編列 487 萬元，這是要加強公眾外交的文宣工作，特別是針對人民有感政策，我們為了要讓……

江委員啟臣：就是剛才說的，包括做民調的部分嗎？

王執行長珮玲：不是的，這部分的錢主要是用來宣介和人民相關的政策，例如去年是宣傳免簽、免試換駕照、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方式則是包括拍微電影，就是以短片的方式向青年朋友宣介度假打工需要注意的事項。另外我們也有買平面廣告、捷運燈箱及車廂裡面的托播，透過這些通路把訊息宣介出去。

江委員啟臣：今年呢？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今年有規劃一些文宣計畫，包括宣揚政府的新亞洲價值典範、國家意象，還有新南向政策等等，這部分會透過我剛才說的，例如平面廣告、影片、捷運燈箱、捷運車廂的影片托播方式，讓更多人了解政府現在推動的計畫，增加民眾的參與度。我們編列的預算並不是很多，可是這些通路都需要很多錢，所以我們在……

江委員啟臣：你們各司處是不是也有編列類似費用？這筆費用是放在本部，是不是？例如北美司或者其他司，有沒有類似的宣傳費用或政策宣導費用？這部分是不是有重疊？

王執行長珮玲：對，委員關切的第 C9 案不是公眾會的預算。

主席：相關單位有沒有一樣的預算編制？

王執行長珮玲：別的單位好像沒有，是由我們統籌處理。這些要讓人民有感，或是要廣為宣界的新政策，是由我們公眾會統籌辦理，就是用這 487 萬元。

江委員啟臣：所以外交部的對外文宣費只有這一筆嗎？

王執行長珮玲：國際文宣不包括在內，我們是對國內、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有做國內文宣的部分？全部都放在這邊？

王執行長珮玲：對，只有這 487 萬元，金額和去年一樣，我們並沒有增列。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和行政院的新聞處有沒有重疊？

王執行長珮玲：他們沒有做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外交部的政策，就是我剛才說的，去年本部和民眾相關的政策，例如免簽、國外免試換駕照等相關規定，特別是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的青年度假打工計畫，這些都是外交部主導的相關業務，去年我們都是用來做這方面的宣傳。

主席：你們有沒有評估宣導的成效如何？

王執行長珮玲：大家都非常肯定，至少大家對政府為年輕人做了什麼都很有感，我印象中民調也不錯。

主席：所以民調有反映你們做的這些宣傳？

王執行長珮玲：有，例如度假打工等等，現在青年人都非常了解，我們的印象是這樣。

主席：應該要多利用網路啦！或者是電子書籍方面。

王執行長珮玲：網路上也有，我們的影片也有上傳 YouTube，也有做網路文宣，我們拍的影片有放在網路上。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先看第 C12 案，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和業務相關的書刊及資料，請問這是屬於國傳司的業務嗎？還是屬於哪個單位？

王執行長珮玲：對，第 C12 案包括國傳司和公眾會的預算。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業務到底是誰的？國際輿情的掌握是誰的業務？

王執行長珮玲：國傳司。

江委員啟臣：國傳司嘛！對不對？那為什麼公眾會也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張司長國葆：這部分編列了 1,084 萬元，國傳司占了四分之一，就是 273 萬元，我們是用來蒐集國際輿情，主要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委託香港事務局服務組針對 CNN、亞洲華爾街日報等五種重要刊物進行輿情蒐集，因為這些都要訂閱費，所以我們每年撥給香港事務局約六千五百多美元。

另外，我們有一個國際輿情小組，這是承襲新聞局以前的業務。我們現在有一個輿情蒐集的工具 Factiva，這個部分一年也要 2 萬美元，國際間都是使用這個工具。另外我們也有訂閱中央社外文的相關文字和圖片資料，包括中文、英文、西班牙文等資料。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 1,084 萬元，國際處占了四分之一？

張司長國葆：是，我們占了四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其他呢？其他都是公眾會的預算嗎？

王執行長珮玲：是，公眾會有 743 萬元。

江委員啟臣：公眾會的預算怎麼比國傳司還多？照理說，國際輿情應該是國際處的業務。

王執行長珮玲：對，但這部分是用來訂購和本部業務相關的期刊或出版品，這些資料不是只有公眾會使用，公眾會只是統籌辦理機關，因為我們有一個圖書室，所以我們也統籌辦理訂購期刊、書籍，購買參考書籍等業務，因此預算都編列在公眾會這方面的業務項下。

除了剛才張司長報告過的，包括訂閱中外報紙、期刊的費用之外，我們也有訂購中央社的中英文資料庫，還有例如聯合報的資料庫瀏覽和查詢業務。另外還有一筆錢，就是公眾會負責的，有關外交部、外賓的攝影，以及重要事件的攝影業務，這些平裝相冊、檢視相冊的製作費也都編列在這個項下。

另外，這個項目的費用已經從民國 101 年的 950 萬元逐年刪減，現在只有 743 萬元，其實我們已經儘量撙節，但是當用則用。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原本就是外交部的費用？不是因為新聞局業務移撥才帶過來的費用？

王執行長珮玲：對，我們 102 年是編列 900 萬元，但是新聞局併進來以後，這部分反而逐年減少。

這不是新聞局的經費，是我們原本的經費，我們在 101 年……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外交部既存的經費？

王執行長珮玲：對，我們原本就需要運作這方面的業務，所以才會編列這些預算，謝謝。

江委員啟臣：主席，第 C9 案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第 C12 也是一樣減列 100 萬元，不凍結。

蔡委員適應：額度都被江委員說完了。關於國慶酒會的部分，本席和江委員的想法滿類似的，因為本席也覺得這件事很誇張，所以要請外交部再說明一下，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是怎麼檢討的？有沒有扣廠商錢，還是把他們列為拒絕往來戶？去年也是他們做的嗎？請你們說明清楚一點，因為本席覺得這真的是貽笑大方。

陳副處長家彥：近幾年來廠商都是同一家，事實上他們也很認真在做，但是因為我們的費用並不高，所以會來爭取這個標案的廠商也不多。經過這次的事件之後，我們有要求他們說明為什麼會這麼做，我們自己也有檢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以前審查廠商提出的圖案時，我們都只審核這個圖案是不是符合我們給他們的概念，還有是否美觀，另外就是中英文的拼字有沒有錯誤。

如果這些規定都符合的話，因為這是屬於藝術和智慧財產的創作，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深刻去審查其他項目。經過這次的經驗，我們日後會做更完整的審查，包括剛才說的這些概念呈現，甚至是藝術、美工設計，我們都會做更仔細的審查。

蔡委員適應：你這麼說本席不能接受，你說這幾年都是同一家廠商標到案子，他們去年有發生這個問題嗎？

陳副處長家彥：是，去年沒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前年有嗎？

陳副處長家彥：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就奇怪了，為什麼前幾年都沒有問題，今年是新總統就任的第一次國慶晚會，他們

就故意貼出香港夜市的景色？你們不說還好，越聽本席覺得越離譜，真的太誇張了，不是嗎？

陳副處長家彥：不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每年給他們的設計概念都不一樣，今年我們……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你們自己有發現嗎？是媒體披露之後才注意到的吧！事實上你們自己並沒有發現。

陳副處長家彥：我個人是沒有發現。

主席：這個是委外案，所以東西做好就直接送出去了。

蔡委員適應：一直到媒體問你們，你們才發現當天居然用香港街景當國慶晚會的照片，沒有錯吧？

陳副處長家彥：是，所以我個人覺得非常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人被懲處？這個問題很嚴重耶！為什麼本席會提這個問題？你想想看，針對這本預算書，委員一定會特別針對一些我們認為嚴重的事情提出質疑，而且媒體也特別報導這件事情，因為當天國慶酒會的重點都不見了，只剩下一個標題而已，就是你們用了香港街景當國慶酒會的布景，你們沒有人被懲處嗎？

陳副處長家彥：我們對承辦同仁非常抱歉，因為他們都很認真工作，但是我們審核的時候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誰被懲處了？還是因為大家都很辛苦，所以就算了，那天國家丟臉以及國家的國格就算了、無所謂，是這樣嗎？本席是很認真的，你不能這樣回答我們。

陳副處長家彥：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問他，其實他也答不出來，這部分可能要問部長，看部長的想法是什麼，還有明年要怎麼做。因為這不是國慶酒會需要多少經費的問題，而是你們辦這個酒會是不是能夠彰顯國家生日的精神，用 790 萬元辦一個國慶酒會，坦白說也不是特別貴，這個價格也算合理，問題是我們不希望花了錢，但是國慶酒會的焦點卻不見了，那張圖片放錯反而變成焦點，這才是大家關心的。

所以關於這部分，被委託的廠商絕對有疏忽，可是外交部在監督方面也有問題，這應該是禮賓處的業務吧！雖然案子委託出去了，但是你們事前應該要去巡過一遍才對嘛！結果卻是讓部長揹黑鍋。

李部長大維：關於國慶酒會的重要性，我想不需要再多說，這是國家的顏面，但是國慶酒會從場內到場外，各種細節不下於十萬個。關於禮賓處，我記得在貴委員會報告時也曾經說過，這次的失誤給大家一個很大的教訓，以後這種錯誤絕對不會再犯，也不可能再犯。這部分禮賓處真的要注意，以後活動的前一天，我自己也會拿放大鏡去檢查，好不好？

主席：就算是委外，你們還是要監督啦！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部長要代表外交部就這件事情表示歉意嗎？

李部長大維：那當然，我們老早就鞠躬道歉了。

蔡委員適應：禮賓處的人有沒有聽到？為了這件事情，部長還要出面向委員會道歉，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想想看，如果今天在美國國慶晚會上放一張日本京都的照片當背景，這樣能看嗎

？本席只是舉個例子，但你們不覺得這樣不倫不類嗎？

陳副處長家彥：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一案就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等你們要籌備的時候，事前先來做解凍報告，讓我們了解你們的作業狀況，順便提醒你們好好監督。這筆錢我們一毛都不刪，但是凍結 200 萬元，等到辦活動之前，也就是明年 10 月前先來做解凍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本席建議不要凍結 200 萬元，只要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啦！因為剛才部長都說話了，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的那麼大聲，結果現在只凍結 1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本席的意思是說，本席對這件事情也很生氣，但是部長自己都說這種話了，所以這個案子就凍結 100 萬元，但是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你們要曉得，外交部部長說話了，這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你們的疏忽，部長必須對委員會解釋這件事情，這是很辛苦的事情。

主席：江委員的意思呢？

江委員啟臣：好啦！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C4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詳細改善方案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解凍。本席也有提一個案子，就是第 C13 案，這就是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民調，你們做了哪些民調？為什麼要做這些民調？主題是針對當下需要了解的部分提出題目嗎？並不是要做政令宣導或者外交事宜，所以沒有特定的題目。

介主任文汲：沒有，是由主管的業務單位提報需要做的民調題目，而且這 40 萬元一年也只能做 57 題，題目很有限。

主席：所以你們沒有特定的專題？

介主任文汲：沒有專題，因為我們要發掘民眾有感案件，然後……

主席：那本席要建議你們做一個專題，就是臺灣人民對日本福島食品還有沒有疑慮、有沒有信心，你們可以做這一項民調嗎？

介主任文汲：當然可以，可是要不要公布就要慎思了。關於這一類的民調，我們怕外界誤會做這個民調有政策導向，因為這個民調最原始的動機，是要做為內部施政重點調整之用，還有加強對外宣導項目的參考。

主席：你們可以調查一個主題，就是日本人民對他們本國福島周邊十四個區域的食品信心度如何、還有沒有疑慮，了解一下這部分是否安全，而且那邊有謝大使駐外，以前一定有做過類似的民調。

介主任文汲：這部分只有 40 萬元，只能做 57 題，而且是在國內做，樣本數是 1,000 人，現在在臺灣做民調，一個題目大概需要 7,000 元。

主席：這個主題的題目不用很多，而且你們有 40 萬元，可以委託駐外代表處去做。

介主任文汲：國內的部分是 40 萬元可以做 57 題，如果是國外，這 40 萬元絕對不夠。

主席：題目不用很多，因為一題是 7,000 元嘛！

介主任文汲：那是在臺灣做，如果在日本做民調的話，經費就不夠了。

主席：本席現在提供你們一個專題，就是日本民眾對福島食品信心度及滿意度的調查，題目並不多，只有兩題而已。

介主任文汲：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因為我們要先了解成本大概是多少。

主席：所以你們這筆預算只是先編列，但是還沒有主題？

介主任文汲：有的，因為我們 105 年也有編列這筆預算，關於第二次民調的題目，各單位已經報上來了，我們會和主持這個民調的得標單位……

主席：你們還在評估題目是否適當、要不要做，對不對？

介主任文汲：是的。

主席：所以本席建議你們做這個題目，因為現在不只是全國民眾關心這個議題，日本人也非常關心。

蔡委員適應：主席，本席建議一下，你提出的這個問題不錯，所以本席覺得外交部可以問一下駐日代表處，因為日本的智庫等單位應該有做這種民調，你可以請他們去找現有的民調結果。

主席：我們不要日本人做的民調，你們要自己做。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一定是日本做的民調才準啊！我們不是一樣要委託他們做？

主席：他們的不準，我們要有自己的資料。

蔡委員適應：我們不可能自己在那邊做民調，一定是委託他們的智庫做民調嘛！或者委託民調公司，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你們要找一個比較有公信力的單位，因為民調公司很多，你們不要隨便找一家。

王委員定宇：這 1,393 萬元當中，有 40 萬元要用來做民調，一題是 7,000 元？

介主任文汲：對，只有臺幣 40 萬元。

王委員定宇：你們做這些民調是為了了解政策嗎？

介主任文汲：第一個，我們希望推動的業務是民眾有感的。

王委員定宇：但你們是負責外交耶！

介主任文汲：對，可是這是政府很重視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 40 萬元做民調其實不多啦！民調公司也不是全部都用題目來計算費用。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做這些民調是為了了解施政的狀況，想要知道百姓對你們的政策是否有感，這是一種狀況。另外一種是你們還沒有提出政策，但是想知道百姓希望政府怎麼做，這兩個部分不一樣，因為一個是用來驗證的，而且你們才做幾題而已。

介主任文汲：只能做 57 題，所以這部分就會牽涉到題目設計的問題，針對某些重大政策，我們希望了解民眾對這個重大政策的態度。

王委員定宇：你們最近針對哪個重大政策做民調？

介主任文汲：例如新南向政策，我們就做了滿多民調。

王委員定宇：就是一題嗎？40 萬元只做一題而已嗎？

主席：這些之前都有做過，蓋洛普公司……

介主任文汲：不只，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那 40 萬元可以做幾題？

介主任文汲：40 萬元可以做 57 題，一題是臺幣 7,000 元。

王委員定宇：不包含基本 data 的詢問？

介主任文汲：不包含，因為在打電話的時候，基本上這是他們做隨機抽樣時要先問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相關報告？本委員會可不可以看？

介主任文汲：有，可以看。

王委員定宇：本席覺得你們的計算方法很詭異，因為我們也常在做民調。第二個，本席覺得政府做民調時，不要當成政令宣導，自己做民調，然後說自己做的好或不好，這樣沒有意義。你們做民調的目的，應該是為了了解這麼做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如果光是幾題就能夠問出來，本席也覺得你們很了不起，你們可以到行政院上班了。

本席對這項預算沒有意見，但本席覺得部長要思考一下，用 40 萬元做民調可以調查出什麼，本席覺得是一個大問號啦！

主席：其實有前例，你們 2009 年曾經委託蓋洛普公司做過日本民眾對臺灣觀感的民調，以前就有做過了，所以你們這一次就針對這個專題做民調，可以嗎？這筆預算本席可以不刪減。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不宜指導外交部的民調內容，這樣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等於是限縮行政部門根據政策需要，而去做任何民調的可能性，而且本席相信這些民調的目的不是為了宣導，是為了做內部政策規劃的依據或參考。如果他們照我們的意思去做，那麼一般民眾也不會相信行政部門做的民調，不管做出什麼結果都不太適合啦！

費用要不要刪減，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民調要做什麼內容、什麼題目、怎麼做，例如由立法部門要求行政部門做什麼民調，或者是否公布，這部分本席是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你們現在無法評估嗎？如果你們無法評估，這筆預算就先凍結，等你們評估好之後再來討論。

介主任文汲：因為這是民調的新方向、想法，我們過去的想法不是這樣，我們是針對已經實施的政策、項目，調查一般民眾對它的了解程度。如果我們今天推動一個政策，但民調的結果是老百姓都不太清楚，根據這個民調結果，我們就會告訴執行這個政策的相關單位，你們可能必須到民間做政策宣導。

主席：本席剛才已經舉例了，2009 年你們就在日本做過日本對臺灣觀感的民調，現在我們建議你們針對大家擔心的問題，調查日本民眾對福島十四個縣市食品的信心度，請你們針對這個問題做民調。你們可以先去評估，這一筆預算先凍結，等你們提出評估報告，我們同意之後再動支。

王委員定宇：召委，本席建議一下，因為 40 萬元並不多啦！就算凍結這一筆，對他們來說也不痛不癢，本席認為就讓他們去做，但是關於召委的建議，你們也要好好的思考、參考，畢竟立法權和行政權是分立的，我們也不能命令你們該怎麼做。

主席：我們是建議。

王委員定宇：對，我們就是提出建議，請你們把這個意見列為參考。不過本席覺得，你們也不要吧 40 萬元做出來的民調看得這麼偉大，好像還可以指導政策，如果本席提出像召委這樣的建議，

叫你們去做是否贊成撤館的民調，萬一做出來的民調是反對的，那部長是不是要依照民調結果執行？不可能嘛！所以不要把民調說的這麼偉大，何況新南向政策如果五題就可以問出答案，那還得了。你懂本席的意思嗎？如果是拿 4,000 萬元做研究，本席還會尊重一下。

所以本席才會說 40 萬元並不多，但本席希望你們善用這 40 萬元驗證自己部內的業務，例如相關族群是否了解這些業務。至於召委的建議或是本席的建議，你們參考就好，本席不是要指導你們的行政作為，但是你們的民調結果也沒有大到可以指導部長做什麼決策，那是兩件事情。

主席：我們從剛才就一直在討論、解釋，就是因為你們很多細目都沒有在大目裡面說明，所以我們不曉得你們每項費用怎麼支用，包括我們現在討論的民調也是一樣，我們不知道你們民調的題目是什麼、要做什麼民調，效益在哪裡、如何評估，這些我們都不知道。你們現在只預估了經費，但是明年的民調題目還在評估當中，主題還沒有確定，所以這部分我們就先凍結，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介主任文汲：這部分我們可能明年一開年就要進行招標作業。

主席：題目還沒有確定，你們就要招標？你們可以緩一下，不要急著做民調。

介主任文汲：因為 10 萬元以下的案子要先招標，如果被凍結的話……

主席：下半年度再做民調，不急啦！

介主任文汲：或者可以少凍結一點，這樣我們就可以先開始進行招標作業，要不然這個案子就無法推動了。

王委員定宇：如果針對 1,390 萬元裡面的這 40 萬元凍結呢？

主席：好，凍結 20 萬元。

介主任文汲：能不能凍結 10 萬元就好？因為有 30 萬元的話，我們也比較敢開這個標案。

主席：其實我們是希望你們把事情做好啦！這部分就凍結 10 萬元。包括你們要做什麼，全部都要說明清楚，因為很多細目都沒有說明清楚，所以才會耽誤這麼多時間說明。請問其他委員對第 C2 案至第 C18 案有無意見？

蔡委員適應：關於第 C7 案的部分，本席還是要說明一下，你們做好的案例、範本有帶過來嗎？就是你們的新聞剪報，今天有帶過來嗎？

王執行長珮玲：今天沒有帶過來。

蔡委員適應：你們部長有每天看嗎？

王執行長珮玲：有。

蔡委員適應：部長，不是本席要用懷疑的眼神看你，因為本席知道那個很大本，部長有從第一頁翻到最後一頁嗎？部長沒有看，但副部長有看？看完之後，你們會每一頁打勾、蓋章嗎？

王執行長珮玲：我相信他們有看。

主席：部長不是出國剛回來嗎？

王執行長珮玲：部長出國的時候，我們會把電子版傳給部長，而且我們全球 120 個館都可以同步下載，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這麼忙碌也有看嗎？那你很認真。

蔡委員適應：本席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因為那一本很厚，你們每天都要剪報，對不對？

王執行長珮玲：是，但是新聞有……

蔡委員適應：本席的意思是說，這麼大的量，幾乎就是沒有經過篩選，如果沒有篩選就全部丟給部長、次長看……

王執行長珮玲：不是沒有篩選，是全部都有囊括。

蔡委員適應：對，全部囊括的意思就是沒有篩選，只要有外交這兩個字的……

王執行長珮玲：有，我們有做一個條列表，而且我們是從最重要的開始排列，這是由我們同事督導他們做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蒐集的這些剪報，一天有幾條新聞？

王執行長珮玲：不一定，有時候可以到五百多頁。

蔡委員適應：一天嗎？

王執行長珮玲：對，就是一次。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部長或次長一天看得完五百多頁嗎？

王執行長珮玲：但是我們都有做……

蔡委員適應：本席並不是懷疑你們工作不力，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做了那麼多東西，會不會變成有量卻沒有質？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王執行長珮玲：不會的，我們沒有漏掉，而且我們有把最重要的部分條列出來，因為從新聞露出的則數，也可以知道大家對這件事情關注的程度，所以我們認為也要了解這個部分，到底有哪些媒體、用哪些角度在關注同樣的事情，因為同樣一件事情可以由不同角度切入，所以我們要盡量關注所有露出的新聞，而且我們也有掃描上網，這 20 年來，這部分也成為我們的資料庫。

蔡委員適應：其他委員都沒有看過那一本嗎？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可以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本席是希望讓大家看一下，因為看完那一本之後，本席實在是太訝異了。

主席：要讓本會委員都看到。

王執行長珮玲：我們明天一定帶來。

蔡委員適應：不然這一條先保留好了，等他們明天送過來，大家看過之後再說。

王執行長珮玲：那現在送來，我現在就請他們送來。

蔡委員適應：好，現在送過來。

王委員定宇：蔡委員，你是要用來包燒餅油條嗎？本席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但是這個問題實在卡太久了，第一個，現在時代在演進，所以憑良心說，如果本席要求各位，不要說部長，如果要求司長級的要將那一本都看完，本席都覺得不應該啦！因為現在資訊擷取很方便，例如手機輸入關鍵字就可以下載，不管什麼時候都可以點閱，除非是在沒有網路的地方。

所以本席建議你們研擬一套比較簡要的方式，因為現在資訊不怕太少，而是怕太多，找不到你們要的資訊。本席沒有興趣刪你們的預算，但是如果抱一整本來給我們看，本席覺得這樣只是浪費你們的人力跑來跑去而已。

王執行長珮玲：沒有關係啦！因為大家有不同的興趣、重點。我要強調的是，這對我們的工作很有幫助，它的費用也不是很多，但是會運用到、利用到的人很多，例如散頁，其實這對我們反映輿情很有幫助，因為我們可以隨時抽出來，請相關單位立即就那一則做反應。

主席：蔡委員說，只要你們把東西拿過來，他就不凍結。

王執行長珮玲：好，我們馬上送過來，謝謝。

羅委員致政：送這禮拜的份量給他嗎？因為每天都是厚厚一疊。

主席：本席一直沒有聽到你們對旅費部分提出說明，你們還沒有具體說明錢用到哪裡，這部分說明一下，好嗎？不然就要全部凍結或減列了。

陳副處長執中：資電處就第 C16 案國外旅費的部分再詳細說明一下，這是因為我們部內同仁要出去做資安檢查，以及電腦技術協助、排除困難，因為外領人員對電腦資訊專業這一塊比較陌生，目前外館具有資訊專業的人員非常少，只有一位而已，所以我們必須派部內具有資訊專業的同仁協助，同時也檢查他們每個月報回來的資安稽核項目是不是確實。

所以針對第 C16 案，我剛才才有特別解釋，這個科目是從駐外機構的部分移出，因為這部分的預算只能由駐外同仁使用，為了協助派駐在外面的這位資訊專業同仁，所以才把這部分預算轉到差旅費，由部內的資訊專業人員協助駐外同仁，執行 119 個館五千多台電腦的資安檢核和技術障礙排除，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派多少人去協助那一位？

陳副處長執中：以 105 年來說，我們是派四次，每一次是三位。每個館處的方式都不同，有的是直接到駐館，一次安排五個到六個館，有的是把資安官都請到某一個館一併訓練，並且了解他們的情形，方式不一樣，105 年我們做了二次的資安官訓練、三次技協。

主席：可是在你們的說明欄裡面，例如基本行政工作的維持，從第 1 項到第 10 項都沒有提到。

陳副處長執中：這部分要請主計處說明。

張科長雯玲：其實我們是把它放在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關於文字說明的部分，我們以後會改進，會寫更詳細一點。

主席：你們沒有說明，直接編列例如通訊費、顧問費、委辦費，還有組織會費，這些項目都在這裡面，還有國際輿情分析費也在這裡面，為什麼都編列在這個項目？你們獎補助方面的預算都亂編，你看這幾項，包括第 16 項、第 17 項、第 18 項都是這樣，難怪你們剛才都不解釋，因為解釋不清楚，如果是這樣，那這些經費要全部刪掉，為什麼要迴避解釋、迴避我們的監督呢？

羅委員致政：主席，本席建議一下，從國防部的預算這樣一路審查下來，其實都是一樣的情況，他們的解釋就像您說的，真的很不清楚，但是因為預算書編列有所限制，不可能把所有細目都塞到說明裡面，所以我們可以做一個主決議，以後我們審查的所有部會都適用。

他們交給行政院或主計總處的報告就照現在的型式，可是相關的細節部分，應該要提供給委員參考，這部分請他們另外再編一份說明冊或說明書，不附在預算書裡面，另外提供委員參考，免得每次來都這樣。坦白說，其實大家都很辛苦，每次都要解釋、說明，但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這是怎麼來的。

本席認為不只是外交部有這個問題，我們上次審查國防部預算的時候也遇到同樣的情況。今天能夠說明的就盡量說明，但本席建議最後要做一個主決議，針對預算編列的實質內容、怎麼推算那個金額等等，請他們做一個說明，這部分等處理主決議的時候再來討論。

蔡委員適應：主席，謝謝。本席舉個例子，之前本席在地方議會擔任議員的時候也有這個狀況，就是給一本預算書，後面只寫了寥寥數語，當時我們地方議會要求單筆預算 10 萬元以上的，就要另外附細目，由各部門送到議會審查。

因為中央部會的預算比較高，如果以 10 萬元為限的話，說明書大概疊成一座山都說明不完，本席建議主席可以訂一個基準，例如以 100 萬元或 500 萬元為基準，單一預算在 100 萬元或 500 萬元以上的，就要針對這個部分提供細目說明，他們只要送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就好了，如果其他委員有需要，當然可以另外再給。

本席覺得這樣在審查預算時，就不會每次提問題時都說我們不知道你們在寫什麼，而且你們可能也沒有想到我們會問這些問題，就會產生審查預算的延宕，因此我建議兩位召委共同討論確定一個數字後再比照辦理。

主席：你們在大目裡面就可以針對這些細目說明編列的主要目的，因為你們這種編法有部分可能會逃避監督，光是我們講的民調，雖然只有 40 萬元，但你們要怎麼做，我們也不清楚，這樣的話，有很多我們想要關心的都無法關心到。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認真在看預算書，所以你們不能矇混跳過去。就以這次審查你們預算的提案來看，我們所提出來的很多案子都是因為不知道你們要做什么，也不知道為什麼要編在這邊，還有很多重疊編列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要先審查這個案子，如果我們不減預算，你們要將詳細的內容在主決議裡面說明白好不好？

本席統整各位委員的建議：第 2 案至第 18 案之預算刪減情況：C2 案徐志榮委員建議減列 300 萬元；C4 案江啟臣委員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C9 案建議減列 100 萬元；C12 案建議減列 100 萬元案；C13 案建議凍結 10 萬元案，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C16 案至 C18 案改為主決議，須說明旅費的用途及如何支付、使用方向，科目均自調。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因為提案 C2 案的徐委員建議刪減大目，後面的又是從每個案次裡面去刪，這樣變成重複了，是不是在大目裡面就少刪一點？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可以接受。

侯次長清山：他可以不刪。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你們這個大目去年編多少？

黃處長成昌：一億一千七百多萬元。

王委員定宇：今年編多少？

黃處長成昌：一億一千一百多萬元。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已經減列六百多萬元？

黃處長成昌：是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自己已經減列六百多萬元了，如果我們再刪 500 萬元，等於是鼓勵他們虛編，我對凍結的部分沒有意見，至於減列的部分是不是改為減列 300 萬元？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刪掉 600 萬元了，所以我們再減 300 萬元是 OK 啦！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樣啦！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應該以零基預算……

王委員定宇：因為後面的部分我還要砍掉 300 萬元，所以這邊先減 300 萬元就好了。

江委員啟臣：那個應該放在後面，不是放在這裡。

羅委員致政：去年是國民黨編的，我們不要推翻國民黨編列的預算，也就是不用零基，就照去年的例子，因為他們自己就刪了 600 萬元了，所以我覺得要稍微再衡斟一下。我認為這個目減列 300 萬元，或者減少一點，這樣比較適合。

侯次長清山：徐委員也同意了，是不是大目減列 1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減大目就好，細目就不要減，科目自調。

主席：大目減 100 萬元，其他的 C9 案及 C12 案各減 100 萬元，總共減列 3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已經設定了就沒有自調了。C9 案和 C12 案各減 100 萬元，大目的 C2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進行 C19 至 C26 案。

C19、

針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接受專業語言訓練，係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為主要職掌業務，惟外交部近年每年另選送半數以上新進人員出國語訓，顯然語訓資源重複配置、疊床架屋之嫌，且外交部派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成本頗高（如 104 年度每人平均成本 128 萬 9 千元），爰有關外交部「外交業務管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 28,76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C20、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0201「教育訓練費」原列 28,760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0201「教育訓練費」編列 28,760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相關費用 21,750 千元。惟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除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外，亦開設各級語文訓練班（如日語、法語、西語、德語）、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鑒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高，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宜妥善運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21、

減列理由：

一、查「外交業務管理」工作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876 萬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其與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68 萬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按外交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培訓業務確有所本，惟外交部另於年度預算編列新進及在職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資源配置恐有重疊？

二、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且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非常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應檢討及善用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外交部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統計表
(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赴國際組織見習		接受語文訓練	
			人數	國際組織名稱	人數	訓練語文種類
100	12,421	6,037	5	國際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全球組織、歐洲議會、世界青年聯盟、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	6	葡萄牙語、捷克語、土耳其語、匈牙利語、瑞典語
101	12,421	8,507	4	國際美慈組織、海倫凱勒全球組織、歐洲議會、世界青年聯盟。	11	希臘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波蘭語、匈牙利語、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
102	14,411	14,167	0	無	12	英語、西班牙語、德語、法語
103	16,550	15,819	2	國際美慈組織、歐洲議會	14	英語、西班牙語、法語、葡萄牙語、俄語、日語
104	20,834	20,624	2	歐洲議會、泛美發展基金會	14	英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日語、阿拉伯語、印尼語、捷克語
105	21,750	12,616	3	歐洲議會、泛美發展基金會、國際美慈組織	15	英語、西班牙語、法語、義大利語、韓語、阿拉伯語、印尼語
106	21,750	-	-	-	-	-

來源：外交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C22、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外交業務管理」工作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8,760 千

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然外交部 104 年度實際決算數為 20,624 千元，爰此本席要求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應比照 104 年度決算編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760 千元中，減列 1,126 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C23、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外交業務管理」工作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分支計畫編列 2,876 萬元，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及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亦於「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工作計畫編列 1,668 萬元，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外交部皆於年度預算編列新進及在職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資源配置重疊。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之「業務費」—「0201 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8,760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C24、

外交部辦理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與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其中是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而有所調整，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28,760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俟外交部就人員訓練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C25、

外交部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除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外，亦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外交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培訓業務確有所本，惟外交部另於年度預算編列新進及在職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資源配置似有重疊之嫌。本席等認為，在職外交人員外語能力屬其本職學能應自我進修增進之能力，且外交部派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成本頗高，每人平均成本約 128 萬 9 千元，其經費逐年增加均來自語文訓練，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之「業務費」—「0201 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8,760 千元中，減列 386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C26、

有鑑於本科目預算編列說明包含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部分，是否適合編列於「業務費」下「0201 教育訓練費」科目項下，又或應獨立編列於「國外旅費」、「獎補助費」，有所疑義，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之「業務費」—「0201 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8,760 千元中，凍結 2,76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從 C19 案至 C26 案都是針對選送新進人員出國語訓及中高階的進修編列 2,876 萬元預算的刪減提案，這部分的預算與外交學院針對國內訓練所編的預算是不一樣的，所以沒有重複的問題。事實上出國語訓及中高階進修除了可以砥礪同仁的外語能力，精研專業知識以外，更重要的是著重在讓他們出國和其他國家的精英交流，建立人派，而且在國外是全外語的環境，它的強度與密度跟在外交學院所訓練的效果是無法取代的。我們也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包括亞洲的日本、韓國，事實上他們也都有語訓制度，而且他們的出國語訓大概都是 2 年至 3 年。反觀我們只編列 1 年的預算，事實上這已經是最基本的需求。另外，我們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明年度將增派人員至東南亞學習東南亞語文，所以這筆預算真的有其需求，懇請各位委員免予凍結或刪減。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請問語訓和高階專業的比率如何？

郭處長素卿：語訓是二千一百多萬元，中高階則是七百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你們這裡提到赴國際組織見習，我們現在有這種國際組織可以去見習嗎？

郭處長素卿：有，譬如歐洲議會，美國那邊有泛美基金會及美慈組織。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你們 106 年度所編列赴國際組織見習的預算數，可能還是仿效前面 5 年的作法，也就是歐洲議會、泛美發展基金會、國際美慈組織，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嗎？

郭處長素卿：我們早年還有其他的國際組織，我們會看每一年的預算再去做分配，有些同仁會去做一般的語訓、特殊語訓，有些則到國際組織見習。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再增加一些國際組織？

郭處長素卿：可以，對於其他外館同仁回來後提出的建議，如果我們評估這對同仁到那裡見習是有幫助的，我們都會列入考慮。

劉委員世芳：你們見習的國家包括歐洲、美國和南美洲？

郭處長素卿：之前我們還有派同仁去中南美的某一基金會見習。

劉委員世芳：東南亞沒有什麼大的國際組織可以去見習嗎？

郭處長素卿：現在沒有，雖然他們的見習計畫是在歐美地區，可是美慈組織有安排我們的同仁到東南亞的印尼去見習。

劉委員世芳：就只有這些而已，我希望可以再多一點。

郭處長素卿：因為我今天沒有將相關資料帶過來，應該還有別的國際組織，最多的時候有達 5、6 個國際組織。

劉委員世芳：那是在 100 年。在 C21 案中就有提到，你們有到海倫凱勒全球組織、世界青年聯盟、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見習。可是你們從 101 年開始就一直往下降，102 年還完全沒有，103 年、104 年和 105 年幾乎只維持 3 個組織。這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你們可不可以再多安排一點，讓外交人才有更多訓練的地方，因為我們本來加入的國際組織並不多，應該多訓練這些比較有未來、有外交領事人員的專訓部分，本席提供意見讓你們參考，不要讓資源重複配置。

郭處長素卿：好的。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延續剛剛劉世芳委員所提的意見，人事處處長剛剛有提到，修的目的除了語訓讓這些外交人員能夠身歷其境，強化語文能力外，其次就是建立人派。現在政府一直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有提到，針對赴國際組織見習部分，我們在東南亞國際組織見習部分是沒有的。因為本席有提凍結案，對於凍結金額我沒有意見，但我希望人事處在以後的規劃上，一定要加強對東南亞的國際組織。

郭處長素卿：我們明年初才開始規劃，最近會請東南亞管處幫我們找看看有無適合的國際組織可以見習。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再提一下。因為現在在外交部裡面已經有 NGO，如果他們願意接受我們派駐的話，我們有沒有可能派駐至與 NGO 相關的或與公眾外交相關的半官方組織？譬如在華盛頓 DC 就有很多相關組織，我現在可以想到的就是 AI，類似這種非常大的、幾乎是全球性的組織。其實去這些地方見習，也沒有什麼不好，在這裡面可以學習到很多，包括國際會議、專訓或者是語言訓練方面的專業。因為以我們現在的外交處境來看，可能可以發展像人道這方面，比較沒有國際與邦交國之間的隔閡，你們可不可以考慮看看？因為剛剛羅委員翻了一下你們的決算，覺得你們的決算數低，這表示你們編了這麼多的預算，結果卻沒有地方去花費，這樣總是不太好。

郭處長素卿：羅委員提到 104 年度預算結餘一百多萬元，事實上我們 104 年度的預算應該是 2,834 萬元，結餘數只有 21 萬元。

劉委員世芳：過去幾年結餘數是多少？

郭處長素卿：大概執行數都有達到八、九成左右。

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提到 100 年你們的決算數只有原來的一半而已。

郭處長素卿：因為我們中間有好幾年……

劉委員世芳：102 年度派去的人數是「0」。

郭處長素卿：國際組織見習是「0」。可能那一年正好沒有派國際組織，不是「0」，他可能就去做……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你們的常態性業務嗎？

郭處長素卿：我們會視每年的預算來分配，事實上這幾年我們每年都有分配派駐國際組織見習。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想要詢問一下。因為坦白講語言是我們對外交官最基本的要求，我們知道部

長非常強調這一塊，所以這些錢該花的還是要花，但是需要考核，也就是派出去之後，因為有些是特殊語種，包括印尼語和捷克語，你們有沒有建立一個考核的機制？到底我們花了這筆錢，他們的語言能力是不是真的有增加，還是回國之後，一下子又忘掉了，像這種錢還不如不要花，我們並不是不讓外交部花這筆錢，而是要有考核機制，對此部長有什麼想法，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訓練與再進修是為了機關品質的提升，我覺得儘量不要凍它，我倒會盯著人事處尤其是將來在中高階的選擇上面，真的要挑有發展潛力的人，因為有時候我看到並不是真的有發展潛力的人被送出去，沒有必要花國家這麼多的預算，這個我將來……

主席：所以部長也有這樣的感覺，其實當初經過特考遴選進來的人，他們就需要具備這方面的專才，也要有這個能力，像外交領事人員也是要有這方面的能力，我們才會聘請他，你們只為了專門訓練語言而開辦語言訓練班，這樣就沒有實質意義了。

李部長大維：語言訓練還是有需要，就要讓他們精進……

主席：當時他們通過特考合格進來的人，就已經具備了日文、英文、法語、西語、德語的專才。

李部長大維：國內所學的可能不是那麼精深，將他們送到德國學習德語、學習法語就送到法國去，希望他們能夠更加的精進。另外，外交部並不像軍方，軍方官校畢業以後會有高級班、參謀大學、戰爭學院，每個階段都有訓練，但外交部沒有，中間可以訓練的名額和經費太少了，所以在這方面講老實話我很希望將來能夠多編一點，譬如將來升到司長階級必須經過什麼樣的訓練，擔任副司長又要經過什麼樣的訓練，當然我們不可能像軍方這種大規模的訓練方式，但應該要有訓練，我們現在的訓練實在是太少了，我會跟人事處再檢討這個問題。將來擔任大使前我們要讓他們……

羅委員致政：部長的建議和想法很好，我覺得未來我們可以請部長就這方面的理念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剛剛和江委員有聊到，與其說外交部有一個很大問題，倒不如說外交部有一個很大的挑戰。也就是真正有能力的、好用的反而沒有機會，你們都不會派他們去語訓，我們都很清楚，一定是派很閒的出去，我並不是說被派出去的都不好，你們將好用的都留在旁邊用，他們反而沒有機會去語訓，反而進修的人，相對來講是不好用的。這樣是不對的，如果照……

李部長大維：不可以這樣，浪費國家資源。

主席：這樣就浪費資源了，他們沒有興趣，你們還派他們出去。

羅委員致政：反而應該是要經過爭取才能去語訓或表現好能才去進修。

李部長大維：科長去進修，回來後連科長都沒有做了。常常都發生這種事情。

主席：你們要專門開辦大使訓練班、次長訓練班？

李部長大維：最近我要求他們開辦 consumer services 的班，人家都有這種 consumer services，我們一天到晚教人家守法，結果花三萬多塊臺幣卻惹了一大堆事情，就是輪機長的事情，所以我們的外交學院已經辦了。

主席：好，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的提案是刪減 3 人的費用，你們編列平均每人的訓練成本約 128 萬 9,000 元，基本

上，到外面做語言訓練我是支持的，但是過去的訓練，誠如部長所說，我們沒有看到這個訓練與未來有什麼關係，如果外交部能儘快建立一套制度，升到什麼職位之前要經歷什麼訓練，那麼大家就搶著要了，也就不會發生剛才部長所說的，科長出去訓練一趟回來連科都沒有了，主權領土都不見了。我的意思是，受訓是國家對他的投資，以空軍來說，ECL 測驗通過之後，到小岩城回來後就有職位在等他，可是外交部的訓練卻變成是單位裡最不好用的就眼不見為淨，乾脆派到阿拉伯去好了。

我認為初級的新進人員要加強語訓，畢竟台灣的語言教育要拿出來用還不見得能用，所以還是要經過那個環境去磨，所以新進人員是越多訓練越好。但是中高階以上人員的語言訓練，應該是有所栽培用的，甚至要接觸什麼樣的組織都要安排，而我們現在是能夠拉到什麼組織就派到什麼組織，受訓完畢就船過水無痕。

我期許部長能建立一套制度，這與部裡面的升遷有關連，與國家外交戰略有關係，你這個預算編出來我們就沒辦法做，今年就先刪減 3 個人的費用，以此作為期許外交部改進的動力，再看看召委及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們要重質不重量，讓人員更加精進，唯才是用。

郭處長素卿：委員，我補充報告，事實上，我們的中高階進修不是同仁想去就能去的，還要經過甄審委員會的審查，他們必須來報告並提出訓練計畫，委員會要審查該名同仁是否適合，所以中高階的訓練不是隨便同仁報名，還要經過審查。

另外，有關語訓部分，剛才羅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要有個測驗，事實上，我們從今年度已經有訂定出來，例如學泰語、印尼語，我們會找當地的學校或機構來做檢定，也會訂定出標準，所以現在是有這個測驗與標準。包括在當地學習駐地語文的部分，也是每季要把學習成果回報回來。

主席：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希望你們能撙節，而且你們派出去受訓的人，回來後要給予特定的責任與職務，這樣才能比較好用。

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減列 300 萬元。

郭處長素卿：是不是可以少一點？

主席：本席原本的提案是要減列 500 萬元的，現在我跟王委員一樣，減列 3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王定宇委員有提到高階部分，我覺得不要限定，讓外交部長全權決定，只是不要派出冗員，而是要派未來有發展潛力的人員，中高階無所謂。

王委員定宇：讓你們去調節啦！至於減列數額，看召委怎麼決定。

羅委員致政：100 萬元！

主席：3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250 萬元好了！

主席：劉世芳委員說 250 萬元，好，就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C27 案至 C35 案。

C27、

監察院 2016 年 9 月調查報告指出，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業務併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後，

推廣績效受限於該部本位主義，欠缺跨部會橫向協調，造成成效低落，無法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5 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9,567 千元中，凍結 2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28、

外交部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製作文宣視聽資料與出版品，旨在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然綜觀全球科技數位化、以及近年社群媒體之蓬勃發展，傳統文宣雜誌等出版品之全球行銷擴散效果，早已被證實不如數位內容。外交部若要「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便應思索傳統行銷之外的更多可能性，檢討傳統出版品之效能，減量紙本出版品之發行數量，將行銷主軸調整至數位內容與社群媒體，發展出更加節省資源但更有效率的行銷方法，以及規劃更方便數據化的成效檢測方式。

經查，外交部對外行銷台灣之 Youtube 頻道為「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成立一年多，卻只有 4,447 人訂閱，「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FB 粉絲專業，也只有 2,640 人。其影片內容雖然精美，然其訪客回訪率、滯留時間、擴散程度等等，都需更多大數據來仔細評估，而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甚少與群眾互動，無法激起火花，足見外交部並未有效利用數位媒體行銷之能量，有待通盤檢討與改善。

鑑此，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5 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7 千元中，凍結三百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C29、

有鑑於本科目包含製作國情紀錄片、今日台灣電子報以及台灣光華雜誌等各類向國際進行國情宣傳之出版品，惟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交政策，查預算編列說明，僅光華畫報部分提及東南亞語系版之製作發行，其餘部分皆無提及就新南向政策強化宣傳，且預算說明中亦無提及最基本之製作、分發數目，以及其他成本效益分析，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5 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7 千元中，凍結 3,567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C30、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5「製作國情資料」原列 79,567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5「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79,567 千元。惟此項計畫效益不明，且相關績效指標亦未將此納入評比，其成效無可考核，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31、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全面加強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之經貿、社會、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因此，如何在國際宣傳上強化對上述國家介紹台灣極為重要，然查外交部製作國情紀錄影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並沒有東南亞、南亞語言版本。因此，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5 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7 千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國際宣傳，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C32、

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碳、避免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以取代傳統紙本出版品編印，爰有關外交部製作國情資料「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經費編列 55,84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以節省紙本印製，增加電子數位推廣之績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C33、

經查外交部今日台灣電子報連年編列英日法西德俄等六種語言版本經費，惟西德俄語言電子報始終未上線，且英日法版本維護進度鬆散，更長達半年未曾更新，預算顯有浮編之實。爰針對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05 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673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C34、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5「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原列 23,719 千元，減列 1,917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5「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編列 23,719 千元，其中編輯發行光華畫報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增列了 1,917 千元，並無任何細部說明，為符撙節，爰提案減列 1,91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C35、

《台灣光華雜誌》發行已逾 40 年，但因全球傳統紙本媒體逐漸凋零，紙本發行量僅不及 1 萬

份，惟外交部「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所列經費仍高達 23,719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節省紙本發行業務人力，增加電子數位推廣的績效，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說明。

張司長國葆：有關 C27 案，監察院的報告我從頭到尾都看過，這是當初組改後位階結構的問題。行政院新聞局變成國際傳播司後，其位階只是部會的司，所以很難去協調其他部會。不過從今年 8 月我上任後，我們已經全力補救，我跟行政院發言人室成立聯繫會報，與童發言人、徐發言人都有定期舉行會報，利用這個管道來協調各部會，效果非常好，我們也把行政院相關重大政策送到外館，供外館館長與各國政要說明，效果也非常好。現在已經沒有本位主義與協調問題，因為我們已經利用這個協調機制來補強了。

至於績效部分，組改前與組改後相比，我隨便舉幾個數字，以民國 100 年組改前與民國 103 年組改後的國際文宣績效來說，民國 100 年的國際輿情蒐集是 1 萬 6,000 篇，103 年已經增加到 2 萬 2,000 篇，投書部分也從民國 100 年的 63 篇增加到 138 篇；國際媒體的邀訪部分，從民國 100 年組改前到民國 103 年組改後增加到 249 名，投書也從 93 篇增加到 199 篇，績效並沒有因為組改而減少。

另外，在國際文宣方面，除了傳統刊物外，我們也有使用一些影音平台，有關這個部分，在接下來的幾個提案，我再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一併說明完畢。

張司長國葆：有關 C28 案，我們有製作一個 YouTube 頻道「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委員指出一年只有 4,000 多人訂閱，其粉絲專頁也只有 3,000 多人。但是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不是普通頻道，而是一個出擊性頻道。舉例來說，前一陣子 ICAO 在加拿大開會時，我們要參加卻遇到困難，因此我們就把影片投放到與 ICAO 相關的團體，讓他們知道我們在國際民航地位，引起外國網友投書支持我們，反而在 ICAO 的網站做了一些批評與攻擊，所以這是一個有目標性、針對性的頻道，確實是一種新的作法，而且效果非常好。這次 APEC 與 UNFCCC，我們也針對與他們相關的團體與粉絲頁去投放，效果也非常好，因此，對於相關預算，請各位委員予以保留。

有關 C29 案，在新南向政策宣傳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例如我們拍了 7 部以東南亞為主題的短片，放在「潮台灣」的頻道上投放到當地。另外，我們也邀訪東南亞記者團、電視台團訪台，目前有一團正在台灣。目前台灣光華雜誌也發行越、泰、印文版，每期發行 2,000 份，大概有一半送到這些國家，另外一半則提供給國內相關人士。關於新南向政策的推廣，我們都有配合在辦理。

另外，有關我們的刊物，除了國情紀錄片、影片、照片之外，現在刊物是逐漸走向電子化，我們有 6 種語版的 8 種期刊，除了雜誌型的保留紙本雙月刊及越、泰、印文以外，其他語言版都是網路版，我們已經朝無紙化方向，也可以節省一些經費。

至於光華雜誌為何增列這麼多經費，因為明年越、泰、印文版要正式招聘越、泰、印的編輯，還有印刷費、分發費、美編費及寄運費等，所以增加了 450 萬元經費。

以上簡單報告，如果委員有其他垂詢，我再繼續說明。

呂委員孫綾：我的提案是 C31 案，剛才司長提到你們有拍攝 7 部英語短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請問拍攝這 7 部英語短片的經費是多少？

張司長國葆：目前我手邊沒有詳細的經費細目，我們可以將資料補送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好，請你們把這部分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另外，這 7 部英語短片的內容是什麼？

張司長國葆：主要是生活方面，都沒有政治性，主要是讓他們知道台灣的情況。

呂委員孫綾：這 7 部短片都是講英文的嗎？

張司長國葆：對，針對當地的我們會再配上當地語言。

主席：就是介紹台灣的文化、藝術、人文方面？

張司長國葆：對，我們請傳播公司拍攝或是在網上徵稿。

呂委員孫綾：這 7 部短片是放在外交部的網站上嗎？

張司長國葆：放在 YouTube 的「潮台灣」頻道。

王委員定宇：這 7 部就是放在「Trending Taiwan」那 7 部？

張司長國葆：對，這是我們自己的頻道，我們自己維持。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的提案是 C28 案，我大概可以瞭解剛才司長說明的意思，一般網站可能是針對大眾去做宣傳，而「Trending Taiwan」則是針對我們要去參與國際組織有關的人員、組織去投射，讓他們看到，所以比較不是一般大量訂閱或瀏覽量來計算……

張司長國葆：對，這是出擊性的。

林委員昶佐：剛剛您說明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提供書面報告？包括我們做了哪幾支影片、針對哪些組織或團體投放、又引起哪些討論，讓我們比較有量化效果的瞭解。

張司長國葆：好，沒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本席的提案是 C33 案，到目前為止，你們的台灣電子報只有英語、日語、法語版本而已，對不對？德語、俄語到現在都還沒有，沒錯吧？

張司長國葆：有，有網路版，我們有俄語編輯在這裡上班。

蔡委員適應：電子報？

張司長國葆：對。

蔡委員適應：有上線嗎？

張司長國葆：有。

蔡委員適應：西語、德語與俄語，我們都沒有查到，只查到你們上線三個語版。

張司長國葆：您可能是看到以前 Free China Review 雜誌，那個已經停刊了，現在是電子報，是新聞性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電子報要從裡訂閱？我看到的沒有啊！從外交部網站上可以找得到嗎？

張司長國葆：應該可以。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沒有看到，所以才提案要刪減預算，如果你說有，請你找給我看。

張司長國葆：好。

主席：這些都有在外交部的網站上嗎？

張司長國葆：就是網路版。

主席：有上網？

張司長國葆：對，我們的紙本之所以還保留英語雜誌，是因為送到國外各大圖書館、各大學圖書館時，還是要有個東西呈列來代表台灣，如果都是網路版，在文宣上的效果還是會比較差一點。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再稍微補充 C28 案部分，其實 Facebook 或 YouTube 上的投放都直接會有後台報告，也許你們可以直接附上那個，它會有每個點閱、轉閱的價錢，就會把這個都分析出來，這樣我們很容易看出來這樣做是否划算，所以請你們把那個部分也一起準備。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剛才前新聞局長江啟臣委員特別說這是過去新聞局的重要業務，所以我們不要砍太多，他說不要砍，都是我們在砍，他沒有砍，這部分他真的完全沒有提案。

在此，我要強調的是，其實政府有很多部會都在做宣傳工作，包括觀光局，很顯然的，觀光局的點閱數、訂閱數都比較多，沒辦法，因為內容不同，你們的內容相對比較硬，他們的內容可能就是軟的東西，但我建議還是要有適度的整合，不要說兩套人馬兩個東西在做。當然，外交部沒辦法去整合觀光局，但我覺得還是要有國際統一的宣傳平台，以前因為有新聞局，所以比較能扮演這個角色，但是在新聞局併入外交部之後，這個部分就不見了，所以我建議要適度的去做資源整合平台。

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有幾位委員提出刪減或凍結的提案，我的建議是酌刪。剛才司長提到還是要有紙本，因為擺在外館或圖書館架上就是一種宣傳，但那個量還是可以再減少一點，所以適度酌刪還是有必要，你們就提出一個數字，作為儘量少紙化、環保的目標。

主席：請呂委員發言。

呂委員孫綾：針對本席所提的 C31 案，政府一直以來都把新南向政策這個目標放在第一個位置，剛才司長提到有拍攝 7 部英語短片，但是我在網路上並沒有看到針對這些國家所拍攝的語言版本，所以本席提案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就是希望你們能在這個部分做個改善。

主席：五分之一是多少？

呂委員孫綾：五分之一大概是 1,500 萬元。

主席：所以呂委員建議凍結 1,5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凍結少一點沒關係。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 C30 案與 C34 案，有關 C30 案，政府對於文宣品的列印，一下子就好幾千萬元，但是紙本與光碟的成效卻沒有呈現出來，本席希望你們儘量去宣導，你們說印紙本的目的是要做宣導，但是為什麼國際上還是比較知道大陸，而不知道中華民國台灣？你們做了這麼多的紙

本宣導，但是卻沒有呈現出宣導的效益，顯得外交部的努力還是不夠，雖然部長常常出國宣導外交，但是對於這方面還是要多多加強努力。至於 C34 案，剛剛還沒有解釋之前，對於光華雜誌要不要做紀念特刊並沒有做出說明，後來說紀念特刊沒有做，反而要去印泰國、越南的編譯，這部分還需要做細部說明，因為你們現在都出版電子刊物，電子刊物是不是可以直接以網路方式呈現，還是一定要印製紙本刊物？

張司長國葆：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們還是需要一些紙本刊物，包括國內這些新移民也想看，所以紙本刊物還是有必要的，我們一期才發行 2,000 份而已，不是很多。

主席：這不是發行幾份的問題，如果真有需要，印製 1 萬份也 OK，而是你們要說明清楚，印製刊物的內容是要宣導什麼？

張司長國葆：我看過內容，主要是台商在那裡的成功案例比較多，還有這裡新移民的生活情況。

主席：發行的對象呢？

張司長國葆：越、泰、印版當然是針對當地的國家的政要，大概有一半是從外館去分發，一半留在這裡分發。

主席：誰去發放的？

張司長國葆：外館一半……

主席：外館去拜訪時發放嗎？

張司長國葆：對。

主席：本席希望你們能落實去執行與宣導，這樣印製紙本刊物才會有效果，不然就直接發行電子書刊就可以了，對不對？

張司長國葆：東南亞那邊網路可能比較……

主席：比較落後？網路不發達？

張司長國葆：有些國家可能不是那麼好，還是要看到……

主席：要去落實，要發放的對象要實質去拜訪，好不好？

張司長國葆：好。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我沒有提案，我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因為以台灣的外交處境而言，軟調的東西比較容易有機會，硬碰硬的外交領域我們已經吃了很大的虧了，在軟調的部分，我們是有所期待的。對此，本席提出一些建議，你們在 YouTube 頻道的「Trending Taiwan」其實不錯看，但事實上，台灣年輕人在 YouTube 影片上呈現的創意，那是超越世代的，我們這個年代的人拍不出他們那個年代的東西，也就是說，十幾歲的創意、二十幾歲的創意，我們到了四、五十歲真的就是拍不出來。本席建議你們把預算變成獎金，把你們「Trending Taiwan」變成平台，經過審核就掛上去。我常舉那個例子，20 個台北高中學生跳舞的街舞影片，才 3 分多鐘、3 萬元，已經 600 萬人看過了，既然外交部有這平台，應該可以這樣去做。

你們拍的影片一看就知道是製作單位在拍的，很漂亮、質精、HD 畫質等，但如果你們提供平台讓台灣年輕世代可以丟影片進來，只要符合一定標準就給 1 萬元、2 萬元的獎金，錢花的很少

，但得到影片量可能很多。而且他們拍出來之後，就算你們沒有使用，他們也都已經上傳 YouTube 了，已經在這個世界上流傳了，你們等於是用獎金的誘餌，讓 YouTube 多了成千上百個影片在流傳，國家目的就達到了。我們也許只獎賞一個，但製作單位丟了 1,000 個出來，沒有入選的影片還是會流傳，所以我建議外交部用新方法。

至於光華雜誌或其他東西，如果講不清楚的部分，趕快補報告上來。

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我建議大家支持，讓他們去做。中國與台灣真的不一樣，我們能走的外交途徑與方式比較軟調。預算部分我支持，也建議你們一些方法，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學習新的事物，就用釣竿與誘餌讓年輕人丟東西出來。

張司長國葆：委員的講法就是我們現在的作法，我們現在固定在網上徵集這些短片，3 分鐘的，都是免費的，大家一直來投稿，我們再選最好的放上去，完全不要錢。

羅委員致政：主席，剛才你與部長溝通完之後，感覺你沒有堅持要刪減，我具體建議採用凍結方式，請外交部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們支持外交要做好。

蔡委員的 C33 案還沒有解釋清楚嗎？

張司長國葆：有，我剛才說明過了，確實有上線，沒有問題。

主席：蔡委員還沒有看到。

蔡委員適應：我上你們外交網站卻一直找不到！

張司長國葆：從 Taiwan Today 的網站進去就有連結。

蔡委員適應：你們外交部的連結為什麼不弄？

張司長國葆：我們的方式不太一樣。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的連結你自己都不曉得嗎？

主席：不要什麼都委外！

張司長國葆：從 Taiwan Today 的網站進去就可以找到。

蔡委員適應：我找給你看，請你來看一下。你可以上外交部的網站看一下，不要再講 Taiwan Today 了！這個不就是你們今日台灣電子報？外交部網站只有三種語言版本而已啊！我抓你們的圖檔就是這樣啊！

主席：你們直接抓出來後向蔡委員說明。

蔡委員適應：而且裡面的資料只到今年 4 月而已，外交部連結的今日台灣只有今年 4 月以前的新聞，5 月到現在 11 月的新聞都沒有！

主席：有關 C27 案至 C35 案，各位委員都非常支持，就不予減列，但是因為你們還有很多細部說明不清楚，還有網站部分還沒有查清楚，所以這部分預算就先予凍結，請你們提報告後再解凍，剛才呂孫綾委員建議凍結 1,5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我提案是凍結五分之一，不過凍結金額部分，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定宇：照例是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十分之一是 790 萬元，那就凍結 8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你不要做壞人，大方一點啦！

主席：好，凍結 700 萬元。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最後還是留個紀錄，也讓同仁記得，我的提案與大家的提案併案一起凍結，但是我
要的報告與大家要的報告不太一樣，我要的是目標性投放效果的報告。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凍結 700 萬元，請相關單位針對所有委員提出質疑而尚未解釋清楚的部分，以
及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的部分要有具體改善，因為剛剛……

主席：好，請他們提出具體改善的報告給你。

呂委員孫綾：成效要出來。

主席：好，改善與成效要做出來給呂委員與本會委員。

針對 C16 案至 C18 案，現有一主決議提案。請宣讀。

決議：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中 01「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0293「國外旅費」編列 11,625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較去年增列 2,515 千元，增列幅度近
三成，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恐有浮編之嫌，建請外交部提供此目「國外旅費」編列內容說明
。

提案人：呂玉玲 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呂孫綾
徐志榮 羅致政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C2 案到 C35 案總共減列 550 萬元、凍結 810 萬元，太少了，所以 C1 案的通案
可以再斟酌增加，提案委員不在場，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呂委員孫綾：好啦！就這樣啦！

主席：好。有關 C 部分提案共減列 550 萬元、凍結 81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
目自行調整。

報告委員會，因為部長有重要公務，於 16 時 30 分要先行離席。

呂委員孫綾：主席，剛剛我的部分是要有具體成效出現。

主席：對，已經宣告過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部長本來是 16 時 30 分開始請假，但擔心塞車，所以已經先行離席了，由侯
次長代理。

現在審查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部分，其中 D5 案是獎補助費用，併入 D6 案至 D25 案一併
處理，等到討論到 D25 案時，再一併討論。

D1 案至 D4 案是通案，留待最後處理，現在先進行 D5 案到 D25 案。

D5、

凍結理由：

一、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

二、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D6、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945,747 千元，減列 50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45,74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054 千元。惟查外交部日前宣示針對現有駐外館處進行裁撤整併，第一波已確定裁撤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 4 處，未來不排除再增加裁撤駐外館處數目，則該筆經費可預期會有賸餘，爰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D7、

按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第 1 點第 9 款，「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 83,677 千元。然國慶酒會鞏固邦誼及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發揮保僑及護僑功能有限，且基於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有效運用行政資源。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45,747 千元中，減列 3,677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D8、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原列 1,400 千元，減列 1,4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1「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編列 1,400 千元。惟查類似國際文宣經費已於其它預算科目編列，該筆經費編列顯有重複，為節省公帑，爰全數檢列該筆經費。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D9、

因應我國財政支出日漸緊縮，而駐利比亞代表處將進行調整。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945747 千元，減列 7282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D10、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外交部已決定將裁撤四個館處（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四處），然 106 年之預算規模仍以原 120 個單位編列，有檢討之必要。又駐日單位長期對日談判不利，無力向日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只能替日本政府向台灣宣傳福島五縣核災食品安全無虞，角色錯亂，顛倒是非，功能不彰，自我矮化。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D11、

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4 萬 7 千元中，凍結 1 億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編列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說明指稱「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編列 1 億 9,171 萬 5 千。

經查，說明欄該項金額「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應為「業務費」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6,596 萬 6 千元及「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之總和。

惟其上述二項二級科目總和額為 1 億 9,173 萬 5 千元，與其預算說明欄中稱「臨時人員酬金及

顧問費」編列 1 億 9,171 萬 5 千元有 2 萬元之落差，其該項目預算亦未記載其 2 萬元差距來源，顯見預算編列有未盡確實之處。

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4 萬 7 千元中，凍結 1 億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12、

外交部 106 年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之 01 駐外使領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 191,735 千元，除較 105 年 171,427 千元高出 2,030 萬 8 千元外，增幅達 11.8%，顧問費之預算明顯過於寬列，且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說明內容，其金額與預算金額不符，顯見預算編製作業疏失，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34,447 千元中，減列 11,73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D13、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83,272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14、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 15,891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15、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通訊費」編列 106,169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16、

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中全數凍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駐外機構顧問費用之用途及執行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編列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

根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 日發布生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顧問費若按件計酬者，應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並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惟「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之用，卻未詳實說明，亦未就其工作項目、工作目的及內容製作目標成果報告，預算執行恐不利檢討、監督。

爰將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中全數凍結，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駐外機構顧問費用之用途及執行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D17、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734,307 千元，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18、

外交部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惟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外交部應設立區域會計中心，派任專任會計人員進行會計工作，令外領人員能更致力於外交專業工作，發揮更佳效能。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34,30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D19、

外交部 106 年度預計裁撤四處外館，且未有增設計畫，惟 106 年度駐外使領單位相關費用卻增列 2,054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34,307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D20、

外交部屢次遭新聞報導駐外人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使用未依撙節支出原則，屢次造成公帑浪費與觀感不佳情事，顯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精神。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34,307 千元中，減列 34,307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D21、

現有駐外館處 120 個單位（含常駐 WTO 代表團），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或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情形，106 年度外交部駐外館處數量將進行 4 館處之調整，然 105 年房屋建築維護費編列 41604 千元，106 年房屋建築維護費理應減少卻不減反增編為 45500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45,500 千元中，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D22、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32,208 千元，建議減列 4,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23、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編列 188,777 千元，建議減列 40,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D24、

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一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 51,327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千元，以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羅致政

D25、

外交部 106 年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項下之 01 駐外使領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9973 千元之獎補助費，惟依 105 年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執行率僅達 71.7%，顯見該科目過於寬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973 千元中，減列 17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D1 案至 D4 案是通案，先保留，稍後再回頭處理。D5 案併 D25 案一起討論，而 D6 案到 D10 案都是領事單位的行政工作維持費，所以 D6 案到 D10 案也先予保留，先討論底下分支計畫第 1 級與第 2 級的一般業務費用，大概從 D11 案到 D23 案是業務費，D24 案是設備及投資部分，D25 案及 D5 案屬於獎補助，分這 3 項來討論。請說明 D11 案到 D23 案。

黃處長成昌：D11 案有關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包含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等，另外剛剛有助理在討論差了兩萬元，其實兩萬元是返國的述職費，加起來數字吻合，這是依照相關編列標準來編列，建議這個項目不要再凍結。

介主任文汲：D 案當中的 D19 案、D21 案，事實上是有關外交部整併 4 個駐外館處相關經費的問題，上午討論 B3 案時，各相關單位已經說明得非常詳細，而且當時貴委員會也決議，在人事費用上沒有任何刪減。D19 案、D21 案分別是因為我們要整併外館，所以造成大家誤解，可能我們的資源因為整併 4 個館會多餘出來，可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因為我們是資源調配，而不是資源裁減，4 個館有 8 位職員及 5 位雇員，實際上，這 8 位職員會移到其他業務較吃重的館處，也是目前執行重要外交政策的館處，我們將人力資源全盤調配，是把這 8 位職員移到其他館處。另外，剩下 5 個被裁撤的雇員會給因為業務增加需要增聘雇員的館處，基於同樣的道理，人員調整以後有關的行政費用，包括相關的辦公費及業務費，也一樣移到需要增加人力及資源的新館處。基於同樣的道理，懇請貴委員會對有關 4 個整併的外館，因為資源調配所提的相關凍結案或刪減案，都可以不要凍結或刪減，如此一來，不論是人力或物力資源調整，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此無法達到原先預估的目標。我們的目標就是哪裡需要錢就把錢移到哪裡，哪裡需要多的人手就把人移到哪裡，這是一個全盤的考量與設計，所以這部分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比照上午討論 B3 案同樣的精神及結果，不要對相關案件做任何刪減及凍結。

李處長芳成：有關 D21 案外交部 106 年外館房屋養護修繕費增加的部分，主要是我們希望明年加強修繕及維護自有館舍，其中包括我國在美國的珍貴財產—雙橡園，以加強管理國有財產。這部分在今年 2 月 26 日我們曾經通函相關館處，請他們聘請專業顧問公司來評估、檢視所有自有館舍需要修繕之處，是一次修繕或分期分段處理。從回報的資料得知金額相當龐大，其中，紐約更換 3 部電梯以及沙烏地阿拉伯有大約十年、二十年的空調系統要更換，光是這兩者的金額就非常高，所以在明年的房屋養護費中，我們稍微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到 D23 案都說明完畢了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有關 D13、D14、D15、D17、D22、D23、D24 各案都提到駐橫濱辦事處，在此

補充報告，我國駐日有 6 個館處，包括 1 個代表處、5 個辦事處，其中有半數都是兩人館，就是只有兩位同仁。我要強調的是，它們的轄區不同，比如橫濱辦事處所轄範圍相當的大，也是我國在日本第三大的領務重點館處，更是重要僑校及僑社的所在地，具有重要性。因為這個問題影響駐外機構費用，懇請大院重視基本行政預算的重要性，並予支持，同意免予減列及凍結。

主席：剛剛說有賸餘經費就可以挪來挪去，編列預算就要專款專用，如果有賸餘就必須繳回，挪來挪去就是違法！基於編列預算的精神，不要這樣挪來挪去，我們希望大家盡量撙節預算及經費，一定要在科目上來使用，不可以自己私下挪用。剛剛的報告都有錄音，你們真的要撙節使用經費。

請提案人徐志榮委員就 D11 案至 D23 案表示意見。

徐委員志榮：D12 案好像沒有說明？

黃處長成昌：剛剛有說明。

主席：請處長再補充一下。

徐委員志榮：針對兩萬元的部分，我知道有說明。

黃處長成昌：駐外機構的這些經費從 105 年度起，統籌由外交部編列，這些經費受限於匯率問題，所以才有比上年度編列增加的情形，這部分請委員不要再減列。

徐委員志榮：我了解處長的說明，只是兩千多萬元也超過 11%，匯差應該不會達到這麼高吧？至於減列的數字，大家再看看怎樣處理。

羅委員致政：D18 案有關駐外單位會計人員的部分，這次我用凍結的方式，主要是我相信外交人員事實上也不喜歡做會計工作，那個耗掉很多真正外交該做的事，可是又有一些例行要做的會計工作。我一直認為要有會計區的概念，讓真正的會計人員做會計、總務業務。一旦有這樣的東西，可以讓外交人員做真正的外交工作，但是目前看不到外交部有這樣比較長遠的規劃和作法，所以本席基本上是建議凍結，希望外交部未來推動的會計中心可以採幾個外館統一在某地做會計帳的方式，這樣一方面可以讓會計更為專業，一方面也可以讓外交資源更為有效的運用。

至於 D21 案，基於未來裁撤部分館處後，相關支出一定會減少，酌量刪減預算是有必要的，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400 萬元，如果外交部真的已經決定要裁撤外館，理論上相關經費應該不會如同以往一般那麼高，各位若認為太少應該多刪一點，本席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有關駐外機構合併方面，目前行政院尚未正式核定外館的處理方向，如果確定要合併，原本預算要移往何處，我們並未看到相關資料，因此本席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確認後，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利比亞的案子真的滿誇張的，尚未開館卻每年都編列預算，本席建議該筆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針對 D11 案，你們的預算到底列在哪裡、剩餘部分移到哪裡實在寫得很不清楚，這部分應該改進。至於 D16 案，你們的說明中提到臨時人員的酬金和顧問費，請問這是什麼顧問費？為何要花到 2,576 萬 9,000 元這麼多？他們做的是什麼事？

黃處長成昌：這是駐外單位法律諮詢、聘請會計師的費用。

主席：也就是在當地聘請律師和會計師的費用，本席建議先凍結預算，等你們將聘請這些人的原因

提出書面報告，我們認為的確應該使用這筆經費並同意後再准予動支。

黃處長成昌：我們的外館有 160 多個，凍結一半的話……

主席：那就凍結 300 萬元，並就顧問費如何使用提出細部說明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據他們解釋，這 400 萬元養護費用是用在館舍養護，所以 D21 案撤案，但是 D9 案有關利比亞的部分一定要減列。

主席：D21 案撤案，D9 案等回頭處理 D6 案至 D10 案時一併處理。徐委員提議減列部分併入上述凍結部分一起處理，即 D11 案至 D23 案部分不予減列，共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D24 案是有關設備與投資的提案，請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其實我們駐日本共有六處，駐橫濱辦事處是兩人館，即僅派駐兩位同仁，成本效益是相當高的，且其與東京轄區不同，關東轄區範圍很大，並為重要僑校、僑社所在地，具有歷史及精神意義，過去幾年的績效也相當不錯，和當地人士的互動相當頻繁，比如橫濱市長剛剛才來與新北市簽署防災協議。據各項資訊顯示，他的工作量在我們駐日各館處中排名第三，懇請委員支持，不要因此議題影響基本的行政預算，免予減列及凍結。

主席：這個案子與其他幾案都是有關橫濱辦事處的提案，等下一一起討論。

侯次長清山：這幾個案子都是有關駐館裁併的提案，其實我們不是要裁撤駐館，也不是挪用，而是將外交資源重新做合理分配，比如將人員移到比較需要或目前外交政策重點的地區或館處去，相關經費當然也會隨之移動，所以並非將 A 館處的經費挪到 B 館處去使用。既然外交資源要重新分配，當然也有可能增設館處，端視有無必要而已，所以館處並非一定會愈來愈少。基本上預算是 3 月至 5 月編製的，所以明年也有可能會出現增設館處的必要性，比如南向國家，目前就正在進行評估。

主席：也就是這邊減少那邊可能增加，但那還是挪到南向政策去了，對不對？

黃處長成昌：報告委員，裁減那幾個館所剩的經費我們會扣留住，但明年度我們還會調整，如果沒有增加，那幾個館的經費自然會繳庫，因明年度可能會增設，如果能把裁併未用的經費移作增設之用，就預算執行的彈性及時效而言，可能比較有效率。

主席：不論刪、增或整併，你們都要提出詳細報告，預算不要這樣挪來挪去。

黃處長成昌：沒有挪來挪去，因為執行的話……

羅委員致政：主席剛才的點醒很重要，我們沒有授權你們挪來挪去，我建議這部分不要刪，但是要凍結一部分。到時候如果要勻挪，我們給你空間，可是你們要提出報告。例如東南亞某個館處要增設，之前裁撤某些館處的錢不用了，等下次你們需要的時候我們再解凍也可以，所以我建議不刪，但是凍結一部分做為他們實際需要的調整。但是現在不能授權你們把這筆錢挪到別的地方。

主席：橫濱部分要減，你們要提出報告，南向部分要增設，也要提出報告。這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 D5 案、D25 案。

黃處長成昌：這是各館對外的捐助，是駐地官員、僑胞、僑團辦理各種活動的經費，跟 OECD 的

分類不太一樣，建議不要凍結。對外館的經費，我們都從嚴審核，有些外館甚至抱怨主計總處審核得那麼嚴格，所以我開玩笑說主計處現在已變成「顧人怨」，在經費動支上，我們都覈實審核，為了讓他們的執行效率有所增長，建議不要凍結。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針對 D25 案發言。

徐委員志榮：依 105 年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執行率僅達 71.7%，我提案刪減 1,700 萬元，就是刪減 30%。

黃處長成昌：這個部分的執行，大部分都是在下半年結報，所以下半年的執行率會提升。

徐委員志榮：有分半年預算、半年決算嗎？

黃處長成昌：是結算，不是決算。

徐委員志榮：本席不堅持。

主席：是不減列，還是撤案？

徐委員志榮：那就撤了。

主席：D25 案和 D5 案一樣，D5 案有沒有共提委員？

羅委員致政：D5 案撤案。

主席：D5 案和 D25 案撤案。

現在處理 D6 案至 D10 案。

介主任文汲：這個說明過了，和 D4 有關。

江委員啟臣：減 2 億元，凍 2 億元。

主席：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介主任文汲：減 2 億元會對外館日常工作的推動造成很大的影響，懇請委員重新考量，給外交部的工作一些便利和支持。

江委員啟臣：全部是二十九億四千多萬元，裁掉 4 個外館，總共可以節省多少？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介主任文汲：2,8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台幣還是美金？

介主任文汲：台幣。

江委員啟臣：明年會裁掉這 4 個館？

侯次長清山：如果院裡面核定……

羅委員致政：報院了沒？

侯次長清山：報院了。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報了就會核定。

羅委員致政：有關這 4 個館，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單位在進行遊說，但利比亞一定會裁撤，因為那本來就是空的，沒有派人去，可是你們還是編了，我覺得那個是比較確定的，其他 3 個館就算要裁，可能有段時間還需要在那邊繼續運作，所以我建議 D9 案部分七百多萬元全刪，其他部分就給外交部一點準備和調整的空間。

主席：裁撤這 4 個館，總共多少經費？

江委員啟臣：二千多萬元。

主席：二千多萬元，這 4 個館都裁。

江委員啟臣：明年還不會全部……

侯次長清山：從核定下來到結束，至少要半年到 8 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利比亞現在有人嗎？

侯次長清山：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利比亞的 700 萬元可以砍掉，再加一點，差不多可以砍 1,000 萬元。

侯次長清山：還要運作到結束。

江委員啟臣：砍 800 萬元、凍 1 億元，等你們報告執行概況後再解凍。我對駐日代表處的角色很有意見，請問駐日代表處一年多少錢？應該僅次於美國，對不對？

黃處長成昌：2 億 6,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純粹是業務費，不包括人事，總共 2 億 6,000 萬元，這一波檢討的館處有沒有駐日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你們內部檢討是針對所有的……

江委員啟臣：之前不是傳出橫濱要裁？

介主任文汲：橫濱沒有列入考慮……

江委員啟臣：有哪裡？

介主任文汲：這個可能不方便在這個場合向各位報告。

主席：所以說還是有第二波、第三波？

介主任文汲：其實我們隨時大概都會作整體考量，過去不會很密集來做這樣的事。

主席：不能說出哪幾個，但是可以說有幾個要裁嗎？

介主任文汲：沒有，因為這次 4 個館最後決定要整併的時候，我們考量的館絕對超過 4 個，最後是決定這 4 個，因為在考慮的時候，大家從各方面提出不同的意見，所以被提出討論的館數超過 4 個。

江委員啟臣：剛才羅委員提議刪減 800 萬元，我提議凍結 1 億元，你們再來說明就好了。

主席：因為你們陸續第二波、第三波都會再增加，所以預算要先說明才能動支。

江委員啟臣：不到 50%，總共快三十分之一而已。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一，刪減 850 萬元聽起來有道理，日本的部分我們以往是凍結 10%，讓他們提出改善計畫，不是全部的 29 億元。

江委員啟臣：也不會全部啦！因為還有一些館。

主席：有列入考量的，第二波、第三波都出來了。

羅委員致政：全部也才兩千多萬元而已。

主席：這 4 個館是 2,800 多萬元，那我們就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

。

D6 案到 D10 案就是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我那個減列 800 萬元，沒有科目自調，所以，就是針對利比亞。

主席：針對利比亞，700 萬元都要減列。

羅委員致政：其他七十幾萬元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進行 D26 案到 D28 案。

D26、

有鑑於本科目編列說明為「本計畫係駐外經濟單位（經費未統籌）（非洲地區 1 個單位）為擴大國際經貿合作……（下略）」，卻未說明「非洲地區 1 個單位」為非洲地區之何處、何國之單位，以及其兼管之範圍等必要之資訊，此等預算編列方式實不可取，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502 千元中，象徵性減列百分之一，275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D27、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750 萬 2 千元。查經濟部派駐人員駐外，然確有對當地商情無法掌握，台灣業者、學者欲至當地研究、調查，卻被當地廠商威脅，駐外人員無能協助。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750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D28、

外交部 106 年駐外機構業務計畫下之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27,502 千元，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338 千元中，減列 50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國貿局說明。

陳副局長正祺：有關 D26 案，非洲地區我們目前所編列的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750 萬 2,000 元，主要是駐外人員內外互調，我們依照過去的辦理情形編列 52 人次，另外返國述職，我們已減列為 19 人次。還有象牙海岸，因為大部分駐外單位的業務費都已編列到外交部統籌單位項下，但是象牙海岸目前還是由經濟部編列，象牙海岸的辦公費編列 221 萬 7,000 元。在內外互調、返國述職方面，我們已經比上一年度減列 10%，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基本的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有關預算編列項目說明不清，我們會配合外交部檢討改進，以後非洲地區我們會寫得比較清

楚。至於駐外調查研究等等，因為有時候在海外行使政府單位調查的公權力，的確必須和當地政府配合協調，這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和駐地國政府的協調和聯繫，協助業者和學者去那邊作調查、研究、考察的工作，這一點我們會檢討改進，請委員給予支持，不要減列、凍結，因為我們國家的處境，有時候需要花更多的時間、精力去維持關係。

最後，有關 D28 案一般事務費，主要是內外互調裡面的裝費，我們這次編列的內外互調費用已自行酌減 10%，所以請委員免予減列。

主席：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 D27 案，我舉一個實際的案例來說明，譬如在查緝香菇走私或香菇經過第三地進入台灣的部分，我們努力防堵很久，民間團體也非常關心，所以，他們自己邀請了學者、專家到越南實際去瞭解那些香菇是不是越南種的，還是從大陸進口的，據我們瞭解，這些團體到越南之後，駐外經濟組並未善盡協助之責，所以我在此特別提出，駐外人員的工作態度應該更為積極，不能因為當地國要掩護不法就屈服了，以致嚴重影響我們國民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我提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外交部沒有意見？

陳副局長正祺：這個案子我們有特別請駐越南經濟組寫報告回來，現在我們不准中國大陸生產的大蒜、香菇、竹筍、梅子、李子、茶葉、稻米、花生這八項農產品進口，有時候他們就會透過東南亞相關國家轉運進口台灣，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一定要維護業者的權益，嚴格查緝，但是農產品的鑑定涉及很多專業知識，駐外人員沒有辦法立即有效的認定這是什麼產品，在處理上，因為涉及在海外行使我們國家公權力，一定要跟當地政府配合，我們已經指示駐外單位，如果當地政府沒有回應的話，就直接和當地業者洽商，在執行上固然有很多改進的空間，但是也有實際上的困難。我們目前也在跟越南討論，看看能否有一個比較有效的機制來防止原產地證明有虛偽不實的情形，如果政府跟政府間能夠建立一個機制，就比較可以做得更有效一點。以上請各位委員諒察，我們在執行業務方面，未來一定會繼續改進，請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如果你們沒有把關好，後續對我們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不光是對我們的產業影響，對我們食安構成的影響也滿大的。過去中國大陸是直接走私來台灣，後來則是透過第三地，一開始是透過韓國，韓國很離譜，離譜到大陸香菇標說是韓國生產的，結果我們去查了之後，發現那是一個太空基地，根本沒辦法生產香菇，所以擺明就是買了原產地證明，然後就銷到台灣來，後來這件案子也被檢調查了，然後也有起訴，其中還有涉及到官商勾結。韓國後來被查了以後，現在就轉到越南去，為了這件事情，我還親自跑過一趟越南，我也到代表處去講過，那時候是黃志鵬當大使，我還在去年一月的開會中講過。

去年香菇協會自己要去那邊查，並請我們的代表處來協助，結果越南的 VCCI 強力介入，還派了 5 個人跟隨取樣，完全照他們能夠取樣的去取樣，這中間一定有鬼嘛！不然他們幹嘛害怕？如果今天從越南進口的香菇，上面寫原產地是越南某某縣市，那就直接去查地址就好了，如果真的有種香菇，那我沒有話講啊！但他們為什麼要害怕？為什麼要擔心？所以我們的外交部還有涉外的人員，你們應該硬起來才對啊！這是有理的事情，你就應該要去爭嘛！中間如果有涉及不法的

話，那情節就會更加嚴重，這不是預算砍多少的問題，也不是凍結多少的問題，而是我們要把事實查清楚的問題。但是這個事實我們沒有辦法，因為它在第三國，並不在台灣內部，所以連民間自己都主動跑到越南去查，如果我們的駐外單位還這麼軟的話，將來這些去第三地買原產地證明，然後走私進來的農產品，不只會傷害農民，還會傷害所有的消費者。

各位知道嗎？大陸這些沒有檢驗的香菇，裡面的硫和重金屬是非常多的，他們的香菇價格基本上幾乎是台灣的一半而已。如果到市面上賣雜貨的商家去看一下，實際上就有不少是走私進來的，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要求一定要查的原因，而且要查絕對不是在國內查，而是必須到國外查才有辦法，所以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正視這件事情。我再強調一次，這不是砍多少或凍結多少的事情，而是要把這件事情查清楚，澈底把這樣的事情杜絕掉。

徐委員志榮：我必須大概重複江委員的話，剛剛長官講了這麼多水果和農產品，確實是這樣，我們苗栗公館是全國唯一生產紅棗的地方，而大陸的東西是怎麼進來的不知道，可是他們的原產地居然還標示是公館所生產的。公館農會跟農民收購一斤就要四百、五百塊，可是某些攤子所賣公館生產的產品，一斤只要一百、二百塊，還說他們都有生產履歷，產品是安全的。所以江委員講的沒有錯，這個問題很大，我們農會跟農民收購就要四百、五百塊一斤，它們那些產品怎麼進來的我不知道，可是產品也是標示公館生產，然後他們一斤才賣二百塊，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至於我的 D28 案，我接受長官的說明，D28 案我沒有意見。

主席：D28 案徐委員沒有意見，那是撤案嗎？還是……

徐委員志榮：減這麼少他就不肯，我還要怎麼樣？

主席：那江委員的建議呢？

江委員啟臣：D27 案就減 200 萬元，凍 200 萬元。

主席：做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這個不硬一點不行，請駐外單位一定要拿出方法出來，逼也要逼越南來談判。

陳副局長正祺：報告委員，經濟部國貿局報告。有關江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接受，但是我們現在的處理方法是針對機制性先建置機制，所以經費減少是不利於未來有效防範。其次，針對個案問題，也就是海外查證問題，我們已經指示駐外單位要更加維護業者的權益，還有保護我們消費者的健康。因為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本來就要加強東南亞駐外單位的訓練，我們以後在駐外人員的訓練方面，會加強原產地辨識、農產品保護與消費者保護的課程，希望委員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因為我剛剛報告過，我們正在推動跟越南建立一個機制來防止虛偽標示原產地的情形，這個越南的個案更凸顯我們駐外工作，尤其是經貿工作方面需要一些經費的支援，所以請委員多多支持一下。

羅委員致政：剛才江委員強調的也是事實，他不是要讓你們不能運作，反而是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澈底檢討這件事情，並調查一下。但如果真的減的話，可能會影響他們的運作，所以我的建議是減列可以不要，但是凍結的部分一定要，而且一定要提出報告說明。如果大家覺得你們的報告解釋得很好，甚至你們後續的動作足以讓委員覺得你們有認真在處理的話，那再來解凍嘛！

江委員啟臣：減列改減 100 萬元，凍結一樣凍。這個案你們一定要來做專案報告，我絕不接受書面

報告，因為我覺得我們的駐外單位，如果在該爭的事情上不去爭，而且這不是只有經濟部的事情，所跨到的農委會跟外交部都是有關係的，甚至檢調和廉政署其實都有關係，你們應該要組一個專案小組去把這件事情澈底查清楚。我已經講超過 2 年了，連我們的農民都受不了，還親自組團找專家實地去越南查訪，他們也是冒著生命危險耶！當初他們也親自去查過韓國，還寫了報告回來，那我們政府在幹什麼？讓民間自己去到海外去查案？韓國被起訴的那個案子，是後來民間自己去查，資料備齊以後丟給檢調，檢調才破案的耶！我們壓力也都很大耶！

主席：所以我們的經濟部、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現在這些惡劣的貿易商或進口商，轉到越南去……

主席：針對農產品進口的改標、偽標情形，你們的駐外人員都要落實去查清楚。

陳副局長正祺：是。

主席：國人的健康不能怠慢。

陳副局長正祺：是，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我支持江委員的說法，我們對越南投資那麼大，台商在那邊占的比重這麼高，你們都沒辦法辦的話，我不曉得你們到馬來西亞或印尼可以怎麼辦。不要講說一般的小廠商，台塑這個廠商不管你喜不喜歡，台塑在那邊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們的駐外單位不管是經濟部還是外交部，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我們的駐外單位遇到我們有道理的時候，如果都還不能伸張的話，那我建議加個主決議，以後如果民間自己去查回來的話，在哪一個國家查到，那個國家的駐點人員就要辦啊！要懲處、要拉回來啊！不然人民繳稅金要幹嘛？如果都要靠農民自己組團去查案子，還查的出來，然後你們都還辦不到的話，常駐的人辦不到，臨時組團的人辦得到，這是不可以容忍的事情。對於案子我難得附議，就是刪 100 萬元。就是減列 100 萬元，沒有第二句話，明年我還會在這個委員會，如果你們再做不好，不是只刪 100 萬元，還要再加上一個 0，之後做不好就再加一個 0。

主席：這個沒有懲處不行。委員要求你們要好好監督、好好執行，所以民間組團可以查得出來，經濟部、外交部以及財政部也都要了解清楚。這一案就遵照委員指示，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副局長正祺：報告主席，我再一次報告，減列的部分是我們內外互調的費用，不是當地的業務費，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強化駐外人員調回來受訓，剛好砍到這個費用。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跟我講這個，你們的川費總共是 2,364 萬 8,000 元，這個經費中 119 萬 2,000 元是你們的物品費，還有蒐集當地的商情、館員交際、推展經貿工作。你們就是這一塊做不好，所以砍 100 萬元只是剛剛好而已。2,300 萬元那是川費，完全不影響。

陳副局長正祺：委員剛才指的費用是象牙海岸，因為只有象牙海岸的費用是編列在經濟部，其他都編列在外交部的外交預算下面。所以經濟部編列的就是內外互調的費用。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 2,750 萬元這個部分，不是嗎？

陳副局長正祺：那個是……

江委員啟臣：沒錯吧！

在場人員：這個兩千七百多萬元，其中有內外互調費用兩千三百多萬元，另外還有返國述職 100 多萬元，其它的就是象牙海岸的部分，編列 221 萬元。

江委員啟臣：剛才講象牙海岸也要砍啊！這樣會有問題嗎？

黃處長成昌：因為他們最後無法動彈時……

江委員啟臣：2,300 萬元的部分不會影響。

黃處長成昌：因為他們編的業務費也沒有讓他們有施展的空間，刪除之後，他們無法施展，因為 105 年度的預算是彙編在外交部，他們一定會跟我們駐外領館討救兵啊！

江委員啟臣：沒有，內外互調的經費不影響啊！業務費 119 萬元，沒錯吧？

黃處長成昌：對，那是象牙海岸……

江委員啟臣：其它部分的業務費編在外交部嘛？那一樣啊！我們就是砍外交部的。

黃處長成昌：每個部會駐外單位的經費……

江委員啟臣：叫經濟部來補啊！

黃處長成昌：105 年度都彙到我們這邊來，本部的額度把它擠出來，編到這邊來，如果現在在這邊刪除，讓他們無法施展也不行，所以剛才江委員講的那個是很有道理，甚至委員說把它凍結，就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提一個專案報告來解決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全部凍結嗎？

黃處長成昌：剛剛講的 200 萬元，但是不要刪，因為這是各部會彙到外交部，所以……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些是在 29 億元裡面的，全部都在這 29 億元裡面，2,700 萬元也是算在那 29 億元裡面，對不對？

黃處長成昌：29 億元是外交部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懂了。這個純粹是象牙海岸的，因為外交部沒有在象牙海岸設館，所以其他外交部有設的，經濟部的錢都編在外交部裡面，對不對？

黃處長成昌：對。

江委員啟臣：那我砍那一邊啊！我再多砍 100 萬元，砍到那邊的預算，變成砍 900 萬元。駐外是一體的，這個責任大家都要負，駐外要去查、去了解這些事情。我跟你講，為了這些事情，我親自跑去越南，去年 1 月我特別跑到駐越南代表處去講這件事情，因為這太過份了，我們跟越南的溝通、對越南的投資，過去曾是第一大外資國，現在起碼還是前四大的外資，如果連這種事情都無法跟他們談，你們美化為農業合作也沒有關係，但是你們起碼要把這件事情做個解決，偽造原產地證明的事情對我們的傷害很大。

侯次長清山：我們都同意，而且……

江委員啟臣：我不能看著我們編列這麼多駐外經費，卻連這種事情都沒有辦法幫民眾解決，而要我們帶著民眾去國外解決這些事情，那我來當外交部就好了。

王委員定宇：我看這個問題很多，我還遇到磁磚的問題也是這樣，就是打著越南製造的，但根本就不是。既然你們說不能刪，那麼江委員能不能接受凍結 400 萬元？不減列，但是凍結 4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好啦！凍 4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請你們把你們的作業過程提供給我們了解，我覺得這是對納稅人……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要解決。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要你們解決問題，而不是要砍你們的錢。

江委員啟臣：兩年前我已經講過了，我質詢過好幾回，我說你們要去跟越南建立管道，請你們把這個問題做個解決。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就用凍結的，不減列，把你們的作業過程報告過來。

陳副局長正祺：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D26 案至 D28 案凍結 400 萬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先向各位委員說明，我們按照既定的時間，於 5 點 30 分休息，明天繼續審查。待 D32 案討論完畢後，我們就先休息。

現在進行 D29 案至 D32 案。

D29、

外交部編列駐外教育單位推動對外文教工作所需費用，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070 千元中，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D30、

有鑑於本科目編列說明為「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 1 個單位）推動對外文教工作…（下略）」，卻未說明「亞洲地區 1 個單位」為亞洲地區之何處、何國之單位，以及其兼管之範圍等必要之資訊，此等預算編列方式實不可取，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070 千元中，象徵性減列百分之一，9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D31、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07 萬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07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D32、

外交部外交部 106 年駐外機構業務計畫下之 03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9,070 千元，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070

千元中，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曾科長競：其實在 105 年 1 月 1 日所有的駐外機構都已經經費統籌，106 年在駐外單位底下，我們編列的這 907 萬元實際上是包括兩大部分，一部分是 800 萬元左右的內外互調經費，另外唯一還要我們編列業務費的 100 萬元，這是我們在陸委會底下，在香港有一位派駐人員。所以我們這個經費相形單純，對於駐香港的人員，維持他每個月基本工作所需的費用，一年度 100 萬元台幣，另外的 800 萬元是我們的內外互調，預計在 106 年度是有 11 人次，區域有亞太、北美、南美以及歐洲地區，另外還有 2 名返國述職。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請提案委員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D31 案是教育部嘛？

曾科長競：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裝、搬遷費是怎麼編列的？

曾科長競：所有駐外人員的內外互調有機票款、雜費、裝費、搬遷費，這都是依據駐外人員的標準制定的，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職級以及地區，還有他們的眷屬，包括配偶以及未滿 24 歲的子女，如果符合那個要點，實際上都是可以支給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編列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的交際費、禮品費……

曾科長競：那也都是依照……

江委員啟臣：列在哪裡？

曾科長競：交際費等等其實都是只有香港這個地區，這近 100 萬元的預算是包含他所有的水電、通訊、資訊服務、保險、物品、交際費、一般事務費，還有包含他在港澳地區的出差費，一年差不多就是 100 萬元。那都是規定的額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 907 萬元全部都是用在港澳地區嗎？

曾科長競：不是，100 萬元是用在港澳，800 萬元則是人員內外互調的經費，這是要落實人員滿…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年內外互調多少人？

曾科長競：我們預計在 106 年是 11 人次。

江委員啟臣：一個人多少？

曾科長競：要視職級以及其配偶眷屬，另外還有編列兩位是返國述職，所以總計 13 人次。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覈實報銷？

曾科長競：對，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好啦！這部分我不堅持。

曾科長競：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想了解的是，剛才報告有關 800 萬元內外互調以及 100 萬元是做為香港派駐人員的

費用，詳細的部分可不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那麼我這個凍結的部分以及劉委員減列的部分，我們就不做堅持。另外針對劉世芳委員所提的你們未說明「亞洲地區一個單位」為亞洲地區之何處、何國之單位，希望相關單位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就是香港嗎？好。

主席：所以這兩個案子做書面報告嗎？

呂委員孫綾：對。我們不凍結也不減列。

主席：就是書面報告給你而已嘛？不用到你們辦公室報告？

呂委員孫綾：對。把資料給我們就可以了。

王委員定宇：就撤案，提供報告給呂孫綾委員。

主席：那就等於是撤案了？D29 案跟 D30 案都撤案嗎？江委員也撤案。請問徐志榮委員呢？

徐委員志榮：100 萬元的都撤案了，我的 40 萬元還要講什麼？

主席：好，謝謝各位這麼支持外交部。

D29 案、D30 案、D31 案及 D32 案 4 案撤案。

本日審查至 D32 案，現在休息，明天繼續審查。

休息（17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8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主席：今天從 D33 案開始討論。現在進行 D33 案至 D36 案。

D33、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88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88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D34、

外交部編列駐外觀光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工作所需費用，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887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D35、

外交部 106 年駐外機構業務計畫下之 04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9,887 千元，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887 千元中，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D36、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原列 5,848 千元，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0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編列 5,848 千元。惟該項計畫成效並不明確，且相關資料透過網路亦可搜尋，惟恐資源閒置，造成公帑浪費，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曹組長逸書：交通部觀光局報告，有關 D33 案至 D36 案所提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預算，這和昨天教育部報告的 D29 案和 D30 案的項目類似，這個項目包括明年預計內外互調 6 個人次所需的川裝費，這是照規定覈實編列的，共計 265 萬 5,000 元。另外，這個項目還包括未能經費統籌的香港和新加坡兩個辦事處的行政維持費，因為香港和新加坡兩個辦事處都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所以他們的工作十分繁重；譬如香港辦事處，他們一年大概要服務 150 萬人次以上，而新加坡辦事處的轄區包含紐澳、印度和中東，他們一年也大致服務超過 50 萬人次，這些真的都是覈實編列。至於呂委員所提 D36 案列出的 584 萬 8,000 元，這是香港及新加坡兩個辦事處服務旅行業者、媒體及旅客的相關業務推動費用。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針對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預算，我們都有一些疑慮，而我的提案是 D34 案，本案指出駐外觀光單位對於過去工作內容的效益說明未臻詳盡，我希望行政單位就這個部分提出報告；至於凍結的金額，我沒有意見。

主席：D36 案指出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有關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工作計畫的成效非常不明確，且相關資訊透過網路即可搜尋，不須另外花費經費蒐集資訊，造成公帑浪費；因此，我們認為這筆預算要減列部分，讓你們多多利用網路，成效會比較看得到。

曹組長逸書：報告委員，預算書的說明可能不夠清楚，其實資料蒐集工作的經費只占很小部分，這筆預算主要用於剛剛提到的駐地服務業者、媒體還有當地遊客的相關費用，比如辦事處都有對外服務的窗口，他們每天都要服務很多當地遊客索取資料或洽詢相關問題等，工作真是相當繁重。

主席：資料蒐集工作的經費是多少？

曹組長逸書：該項經費並不多，我們的說明可能……

主席：不多是指多少？

曹組長逸書：等於我們聘用臨時人員的部分。

主席：你們聘用幾位臨時人員蒐集這些訊息？

曹組長逸書：他們要服務當地遊客，同時處理一些問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容我們……

主席：那裡聘用多少位臨時人員？

曹組長逸書：兩位。

主席：這兩位專門負責這項工作嗎？

曹組長逸書：沒有，像新加坡辦事處還要負責觀宏專案，這也需要人力。

主席：你們都是聘用當地的人？

曹組長逸書：對。

呂委員孫綾：請問你們駐外單位服務的旅客人次有多少？

曹組長逸書：基本上，一天應該至少都有好幾十位。各位委員，D36 案提出的 584 萬 8,000 元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再補提書面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好。主席，我的建議是這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並請他們提書面，好嗎？

曹組長逸書：這是不是可以不凍結？因為這是基本……

主席：沒有關係，還有其他提案委員要發言，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的提案要求減列 50 萬元，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意見，要照我減列的金額，我也沒意見。

黃處長成昌：昨天我也強調過，關於各部會彙由我們統籌的經費，其額度是很拮据的，這是從 105 年度開始，今年度的預算尚未執行完畢。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委員能不能以保留 100 萬元的額度，其餘不刪減的方式處理？然後我們再提……

主席：你是指凍結？

黃處長成昌：對。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的建議是凍結 100 萬元，原本我的提案要求凍結四分之一，約 250 萬元，但是我覺得要讓相關部會運用這個預算更有彈性，又要讓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的建議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D33 案至 D36 案不予減列，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你們的書面報告要詳細說明，因為有很多細目真的都沒有說明清楚，支付的費用都混在一起，所以你們要逐目每項費用都說明清楚。

曹組長逸書：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 D37 案。

D37、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88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8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僑委會報告，謝謝委員提案垂詢有關這項駐外僑務工作的經費，這項經費是由僑委會編列，外交部統籌，主要內容包括裝費、機票款、雜費及搬遷費等，屬於 106 年度內外互調人員所需的相關經費，因為明年度總共編列 9 個人次的內外互調，這是依其任期、職級、地區及相關人數編列，所以這個部分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為何這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沒有一致性？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部分是由外交部統籌辦理，我們都有將相關細目送到外交部，呈現上和前面幾個機關一樣……

主席：這樣會看不清楚，這筆預算就先凍結，然後你們前來說明清楚，好不好？

呂副委員長元榮：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將相關細目送到外交部，因為這是外交部統籌辦理的，不然，我也有將細目帶來，現在是不是可以提供委員參閱？

主席：好，先拿過來。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你剛剛講的是 9 人還是 18 人？

呂副委員長元榮：人頭是 18 人，事實只能動 9 人，因為這是一來一去，內外互調。

羅委員致政：這裡的說明是 18 人次。

呂副委員長元榮：應該是 18 人次。

羅委員致政：對呀！有 9 人，是 18 人次。

呂副委員長元榮：應該說有 9 個點。

羅委員致政：這只包含川裝費，沒有其他的業務費用。

呂副委員長元榮：不只，這包括川裝費、機票款、搬遷費……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僑委會的預算會編在外交部？為什麼不直接編在僑委會？我不太懂，相較其他單位，你們是很清楚有輪調的外派單位。

呂副委員長元榮：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川裝費的預算一直都編在這裡？

呂副委員長元榮：自 105 年以後。

羅委員致政：105 年之後才編在這裡？

呂副委員長元榮：現在各機關駐外機構的某些經費都統由外交部彙核編製。這沒有包括業務費。

主席：因為你們提出資料給外交部時，相關細目沒有呈現，所以我們看不到這些。

呂副委員長元榮：抱歉！

主席：本案是江委員的提案，請將細目給他看。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我覺得各位委員的疑慮是為什麼僑委會的這個預算要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希望僑委會或外交部可以作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呂副委員長說明。

呂副委員長元榮：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我們主計長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為何這個預算要編在外交部？

黃處長成昌：為了讓經費執行更有效率，院裡提出一項政策，即將這些經費統籌編列在外交部，俾讓這些經費的動支有一個內控。現在各部會駐外單位要核銷憑證還需要透過每個領館的代表或館長等等蓋章，這樣的話，在經費用途符合規定方面，比較能掌控到，經費執行也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因為要管控經費，所以統籌編列在外交部，但是這筆經費是僑委會在使用。請提案委員江啟臣委員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提的幾個案都提到各機關駐外機構編列在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下的相關費用，行政院請外交部統一編列或許為統籌和便於管理，但是不管這些預算編列在哪一個單位，都應該統一、清楚，而不是有些單位的說明比較清楚，有些單位則模糊帶過。舉例說明，有些單位的說明相對清楚，但是我提的 D33 案、D37 案和 D38 案則指出有些單位的說明不清不楚，可能只用一個科目帶過，這是我提案的理由。像是有些可能包含川裝費、搬遷費等等，但是沒有說明清楚，僑委會的這個部分就沒有很清楚敘明，有些單位則有敘明。

你們送到外交部的資料有清楚的說明，但是外交部沒有列出這些說明，所以是外交部害你們的？

呂副委員長元榮：補充報告，我們看外交部編製的預算書……

主席：他們有提供相關明細，因為外交部的預算書上沒有呈現出相關明細，所以他們剛剛有提供相關明細。

陳科長麗梅：僑委會補充報告，各機關駐外機構所需的某些經費都編列在外交部，不管是僑委會還是其他單位，自 105 年、106 年開始，一些辦公費用都已經統籌、已經移到外交部的駐外使領單位項下編列，所以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都只剩內外互調的經費。而我們將經費編列出去之後，外交部可能因為彙編各個單位的東西比較多，所以讓大家的預算說明語法一致，予以簡化。

江委員啟臣：以前都是這樣編列嗎？

陳科長麗梅：是，大概都是如此，去年也差不多，各機關的駐外機構都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全部統籌到外交部？

陳科長麗梅：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何時開始的？

陳科長麗梅：105 年的預算還是各機關自行編列，可是經費已經統籌運用，106 年的預算就都由外交部彙編，各機關只剩內外互調。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要改成這樣？

陳科長麗梅：這是規定、政策。

江委員啟臣：這是主計規定的嗎？

張科長雯玲：行政院 89 年核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該要點規定除軍情單位以外，一般行政機關駐外館處所需一般性或具共同性的費用統由外交部彙核編列，從那時開始，各機關駐外館處不管是人事費、業務費或設備費都統一由外交部彙編。自 105 年度開始，駐外館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所以這些機關的業務費會在我們的駐外使領單位項下表達，其餘的內外互調或返國述職等經費則分別於各機關譬如僑務單位或觀光單位的分支項下表達。

江委員啟臣：所以雖然去年的預算書沒有呈現這種情況，但是你們實際已經如此辦理。

張科長雯玲：對，因為去年（105 年度）……

江委員啟臣：今年是第一次在預算書呈現整個統籌的狀態，是不是？

張科長雯玲：應該說因為 105 年的預算書是 104 年編的……

江委員啟臣：對呀！

張科長雯玲：所以它的表達方式會和今年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你們應該統一細項，既然外交部要統籌，請各機關提出的經費細項應該統一，在預算書呈現的科目方式應該全部統一，然後你們提送立法院的預算書，其中的表達方式也應該統一，而不是有些單位的細項列得比較清楚，有些單位的細項就沒有列得清楚，結果提出的機關認為他們有提供你們明細，外交部卻沒有將明細列在預算書上。

羅委員致政：江委員，這是技術問題，請他們改進；但是我還是有一點要釐清，像是有些單位有編列水電、通訊等等經費，有些卻沒有，這是不是只要合署辦公的就不用編？不然，為何有些有編，有些沒編？

張科長雯玲：不好意思，這和是否合署辦公沒有關係，現在是指經費統籌，像經濟部沒有被統籌的單位是象牙海岸，因為外交部在象牙海岸並沒有……

羅委員致政：它沒有單獨的單位。

張科長雯玲：教育部沒有被統籌的單位只有一個，在香港。

羅委員致政：他們沒有在你們的辦公室裡面？

張科長雯玲：不是，他們是沒有經費統籌，因為對我們而言，香港的主政單位應該是陸委會，所以他們沒有經費統籌。觀光局沒有被統籌的單位有兩個，一是香港、另一是新加坡，因為他們在當地是以公司設立的方式，所以他們的帳務處理無法直接透過我們的代表處處理，因此必須單獨列示，沒有經費統籌。最後一個是文化部，他們同樣在香港設有一個點……

羅委員致政：他們的預算編在外交部。

張科長雯玲：對。因為……

羅委員致政：到時要支付由你們支付。

張科長雯玲：對，因為他們沒有經費統籌，所以必須單獨分別表達。

羅委員致政：OK，了解。

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這樣的說明夠清楚嗎？如果還不清楚，再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D37 案撤案。

進行 D38 案。

D38、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56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5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主席：請說明。

姜秘書燮堂：這與方才僑委會、觀光局的案子是很類似的，科技部編列這些預算，最後也都是由外交部來統籌。再來，這部分編列了 650 幾萬元，其中有 570 幾萬元主要用於互調人員，計 12 人次，另外 80 幾萬元則是用於返國述職，計 4 人，我們說明部分應該還算滿清楚的，只是在數字

及預算金額科目有點出入的主要原因，在於表達上以川裝費為主，而剩下的費用大概有 80 幾萬元，就是返國述職有 4 人次，本人及配偶機票款及膳宿費等費用，前面的費用指的是一般事務費，因為這是統籌經費，所以都用簡單的事務費來加以涵蓋。總之，這部分跟僑委會一樣，都是依照實際情況核實編列，所以希望免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為何會有國內旅費？

姜秘書燮堂：述職人員回來後有時還要到科學園區做一些訪問、寫一些報告，所以就用國內人員出差報支要點去報支國內旅費，經費約 1 萬 8,000 多元。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編在駐外機構業務中？

姜秘書燮堂：對。

江委員啟臣：那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好，D38 案撤案。

進行 D39 案至 D41 案。

D39、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44 萬 4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文化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44 萬 4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D40、

有鑑於本科目編列說明為「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 1 個單位）…（下略）」，卻未說明「亞洲地區 1 個單位」為亞洲地區之何處、何國之單位，以及其兼管之範圍等必要之資訊，此等預算編列方式實不可取，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444 千元中，象徵性減列百分之一，36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D41、

外交部外交部 106 年駐外機構業務計畫下之 07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36,444 千元，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444 千元中，減列 1,8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賴簡任視察玟玲：D39 案至 D41 案的金額都 3,644 萬 4,000 元，其中主要分成 3 個部分，第一個是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辦公室的租金及基本行政維持費，是 2,895 萬 1,000 元；第二個是文化

部駐外 106 年返國述職的費用，金額是 82 萬 8,000 元，這與經濟部、觀光局等，都是一樣的費用；第三個是整個文化部 106 年內外互調的經費，計 10 人次，金額是 665 萬 9,000 元。

其次，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是目前政府在大陸、港澳地區唯一的文化中心，其實肩負著非常重要傳播台灣文化跟架接台灣文化產業的責任，而 106 年的編列其實已經依行政院의 指示減列了 10%，這中間有關房屋租金的部分，其實是不太能動的，所以是非常的困難。至於返國述職的部分，委員垂詢預算科目跟說明不是很清楚，其實就預算科目來說，返國述職拆成主計總處規定的兩個科目，一個是國外回來的國外旅費，一個是返國述職再教育的時候所發生的差旅費及膳雜費，這是屬於國外的費用，因為駐外人員長年駐在國外，而且是主管人員，真的需要被調訓回來了解國內的現況、政策，才能夠在轄區好好銜接國內及國際的業務，這筆費用都是按照規定在編列，主計會核實來審核，最後審計部也會來查核，絕對不會有不清楚的問題。至於文字說明不清楚的地方，很抱歉，我們希望明年預算編列的時候可以跟外交部再來審酌，同樣的內外互調的經費也是要落實政府駐外人員任期屆滿應該要內外互調的一個制度，明年是編列 10 個人次，經費也是按照規定編列，而且也非常拮据。推動文化外交是當前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文化部的預算並不多，尤其是駐外的預算，也秉持撙節原則，先減列了 10%，所以懇請 3 位提案委員能夠大力支持，同意照列，不要凍結也不要減列。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對於所謂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包括人事費等，都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比較重要的是駐外文化中心方才有提到是在香港，其文化中心裡面的業務內容扣掉你說的 2,895 萬元以外，還有將近六百萬、七百萬元的業務經費，而文化中心的業務經費指的是什麼，這是我們比較在乎的，至於其他必要的出差費等，委員並沒有要砍，畢竟這是有一定規矩可循的，沒有浪費的嫌疑，所以你們要把做什麼業務說清楚，所以我不希望是由秘書單位，而是應由業務單位來說明。

賴簡任視察玫玲：因為編列在外交部的部分是基本的行政維持費，所以沒有辦法呈現出業務……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要知道呈現出來的業務是什麼。

賴簡任視察玫玲：整個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的業務可以分為 3 個部分，比方說他們會辦理一個所謂的台灣月，再來就是結合駐地的資源，以推動台灣的文化資產、文化產業，同時也會到澳門去加強與澳門的交流。

劉委員世芳：到澳門、香港我都可以接受，而台灣月指的是什麼東西？

賴簡任視察玫玲：像台灣月是從 10 月 4 日到 12 月 4 日辦理 38 天 60 場活動，今年的主軸……

劉委員世芳：不要再跟我說這些例行性的事，而是你們辦理台灣月的主要內容是找台灣比較在地性的文化團體到香港、澳門來做活動嗎？

賴簡任視察玫玲：是的。

劉委員世芳：是有哪些活動？有沒有什麼計畫？

賴簡任視察玫玲：有，我有一個活動手冊。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簡述一下。

賴簡任視察玫玲：這個叫做「台灣再設計」，今年會特別結合產業，即結合台灣的米食、農產，帶

到香港的社會……

劉委員世芳：這跟觀光局要推廣的有無不一樣？

賴簡任視察玫玲：不一樣，這部分則是更精緻一點點，但是它有結合部會的資源。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還滿好的。另外，本提案案由提到你們未說明亞洲地區之何處，所以請你現在說清楚，這樣我就沒有意見了，包括減列的部分就全部撤回。

賴簡任視察玫玲：謝謝委員的支持，這個「台灣再設計」請您留著。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劉委員這麼好喔！原本減列 30 幾萬元，現在都不堅持了。

請問駐香港的行政費是多少？

賴簡任視察玫玲：因為這只是基本的行政維持費用，是維持最低的狀態……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你有具體資料再跟我說。不過，建議砍 300 萬元的江委員都還沒有說話，然後，你們年度預算數 3,644 萬 4,000 元，我覺得尾數太多 4 不好，但是我們留個 44 如意，也就是留 2 個 4，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40 萬元。

賴簡任視察玫玲：委員，我了解也非常感謝，可是因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已經減列 10%了，然後在房屋租金上已經很困難了，還有應該要付的基本行政維持費也很難再減了，我並不是要跟委員計較這個錢，但這個錢是基本行政維持費，而且之前就已經減少 10%編列了。

江委員啟臣：了解，方才徐委員是開玩笑的，實際上他要留給我來砍，在此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第一，我有拿到 3,644 萬 4,000 元的細項及說明，但是兩者有一些地方是兜不起來的，像水電費、郵資費、電信費、川裝費等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臨時人員酬金及按件計酬金，請問指的是同一件事情嗎？即你們按件計酬金編了 22 萬 7,000 元，但說明提到臨時人員酬金 22 萬 7,000 元，所以兩者是一樣的？

賴簡任視察玫玲：不是，這是兩個不同的科目。

江委員啟臣：但兩者數字是一樣的。

賴簡任視察玫玲：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香港的部分大概會用業務費來處理一些事情，這可能是在做基本行政維持時跟當地廠商會用到的錢，這是預算科目。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底有無按件計酬這件事？

賴簡任視察玫玲：有。

江委員啟臣：然後按件計酬金是拿來聘臨時人員的？

賴簡任視察玫玲：不是，按件計酬是辦活動時可能要開會等臨時的……

江委員啟臣：但說明欄中明明沒有按件計酬的說明，只有臨時人員計酬的說明，而且兩者數字是一樣的，都是 22 萬 7,000 元。

賴簡任視察玫玲：會後我會再去請教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這是外交部的？

賴簡任視察玫玲：因為是外交部幫我們處理的，明年我們會更注意統籌的部分，即這些是他們幫我

們統籌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統一用臨時人員酬金？

黃處長成昌：昨天到現在為止都有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來檢討這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在編列的時候為何不去問清楚？

黃處長成昌：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分支計畫的說明中，如果要以整個計畫來表達的話，就列出那個計畫的總數，但委員現在看到的是用途別，這樣好像就對不上了。

江委員啟臣：是，對不上，你們的說明跟計畫科目是對不上的。

黃處長成昌：除非一般行政中有顯示用途的，這樣才能對得上，至於其他業務面的則是按計畫……

江委員啟臣：我們審查預算就要是對得上。

黃處長成昌：所以昨天有做成決議，明年要把細項送委員會，兩者才能夠……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其實有細項了，即說明就是細項，我的意思是說，說明跟編列的分支項目是對不上的。

黃處長成昌：對。

江委員啟臣：數字是一樣的，可是說明跟科目別是對不上的。

再來，一般事務費編了 199 萬 4,000 元，在說明裡面也沒有提到，一般事務費跟所有的川裝費等混在一起，總共是 907 萬 5,000 元，還是這個一般事務費你們要用到別的地方？我在那裡加總了老半天……

黃處長成昌：這些用途別的總數是在右邊這個說明欄……

江委員啟臣：一般事務費是用去哪裡？像物品的部分，是 145 萬 8,000 元……

黃處長成昌：用途別的部分是有拆分……

江委員啟臣：推動對外文化是 145 萬 8,000 元，可是這裡是 199 萬 4,000 元。

賴簡任視察玫玲：內外互調的裝費也是屬於一般事務費。

江委員啟臣：但是內外互調中的川裝費總共是 665 萬元，對不對？

賴簡任視察玫玲：這個部分有細目，但是在可能是開始在統籌的時候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明年我們會請外交部再審酌，但是我要跟委員說的是，這些錢是沒有問題的，因為今年是第一次統籌，所以外交部可能在統籌各部會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像一般事務費就兜不起來。

賴簡任視察玫玲：一般事務費是 199 萬 4,000 元，下面的一般事務費是 126 萬 4,000 元，屬於內外互調人員川裝費的裝費是 73 萬元。

江委員啟臣：裝費是 73 萬元。

賴簡任視察玫玲：是的，所以 73 萬元加上 126 萬 4,000 元就是 199 萬 4,000 元，這個是預算科目別，分屬兩個計畫，但是在說明的時候，並沒有把三級科目別呈現出來，所以感覺上有點混亂，但這些錢都是按照主計的規定、審核編列的，然後審計部也會再來查核，絕對都是核實的，這次我們沒有處理好的部分，明年各個部會跟外交部就這個部分會再予精進，所以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拓展。

王委員定宇：今年還有民國 89 年主計總處開始要求會計編列的原則，本席認為，這個原則其實不壞，就是駐外單位把這些費用統籌編在外交部下便於管理，事實上對外交部是增加負擔，搞不好還會排擠到你們各館處的預算，但此舉對駐外人員的管理是好的，可是你們缺了兩樣東西，第一，格式的一致性。雖然外交部多了經濟、文化、教育等經費，既然外交部是統籌的，就應該要有一致性的表格。

第二，一致性的說明。比方說川裝費核實編列多少人，你們若是都寫出來，委員應該是不會有意見，因為從方才聽到現在，你們都編得滿緊的，大概連凍或刪的空間都沒有，這就有點像是人事費，所以你們把上述兩個問題說明清楚就好，既然這是會計、便於駐外的管理，將來就要習慣性這樣的編列，所以今年我是支持的，但是明年度如果還是這麼亂的話，你們可能會被打槍。總之，編列的格式及說明的內容可能要去要求外交部、主計單位統籌一致，如此一來整個說明、單項等就會看得比較清楚。

賴簡任視察玫玲：是。謝謝委員。

主席：就是有統一的說明、格式。

賴簡任視察玫玲：是的。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們應該做出一項決議，雖然現在是由外交部在做統籌，然後因為是第一次做這樣的統籌，一些相關的資料細目沒有辦法兜得起來，所以我覺得應該做一個決議，今年就暫時這樣，因為剛剛各單位承辦人員在報告時確實很詳細地把每個細項都講得很清楚，只是我們在文字中看得很模糊，所以我覺得應該做一個決議，如果明年編列還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就把它全部凍結。採取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否則根據剛才承辦人員的報告，每一筆錢在行政院就已經被刪過一次了，我們這裡再刪一次的話，可能他們就沒有錢可以用了，所以我覺得可以做這樣的決議。

主席：提案委員，說明都要補充的話……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沒有要刪減——有，有提啦！

主席：江委員，你刪最多。

賴簡任視察玫玲：委員，你的 D39 案讓我們傷筋斷骨。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負責任把它寫清楚，這不能怪我們。

賴簡任視察玫玲：對不起，委員，因為這個提案我是昨天到現場才看到的，不然我們次長一定會跟您說明。

主席：這樣講是你的錯喔！你怎麼到現場才看到？

賴簡任視察玫玲：因為事先就是沒有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外交部還是文化部的錯？

主席：你是說外交部沒有給你們喔？你要主動耶！

賴簡任視察玫玲：有，我們前一天有拿到徐志榮委員的提案，但是另外兩案，我們到現場才看到，很抱歉。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再講了，你越講我們會砍越多。

剛才亭妃委員講的話我同意，基本上你們雖然是第一年這樣統籌編列，但是行政部門本來就應該溝通好用什麼方式來呈現，而不是讓我們花那麼多時間在瞭解這些東西，你們是一堆人，我們是一個人耶！你們一堆人編出這一本，我們一個人要讀這一本耶！然後我們還把它抓出來，可見我們投入多少時間，結果投入到後來，是你們來全部從頭到尾講了一次之後，我們才瞭解，你不覺得這樣很沒有效率嗎？所以，就這一點來講，我們就足以把你的預算都刪掉了。可是，基於讓你的業務可以運作，理性上我們不會刪，可是你必須答應剛才我們所講的，這部分你明年不能這樣……

徐委員志榮：刪 4,000 元啦！留兩個「4」就好，不要那麼多個「4」。

江委員啟臣：對啦！刪 4,000 元那部分，我尊重徐委員。

我再強調一次，這部分雖然昨天我們針對細項有做出一些決議，比如說剛才講的按件計酬跟臨時人員計酬等等，但是針對整個大的部分，你們既然要統籌駐外單位所有經費的編列，你就應該發展出一套格式，讓他們可以填寫，好不好？這部分應該做一個決議，以後其他部門駐外單位的經費統籌到外交部時，它的格式應該要一樣，內容應該要盡可能的統一，除非有特別的預算。

主席：江委員的提案要刪還是？

江委員啟臣：這我不堅持，但是徐委員那部分他……

主席：徐委員堅持刪除 4,000 元。委員剛才所建議的是，你們有許多細部說明不夠清楚，讓我們感覺到你們的科目有錯置或不一致的地方，所以希望以後你們要有一套統一的標準格式，要把細目呈現出來，因為我們委員非常認真花時間去看你們的預算書，所以如果你們事先說明清楚，今天就不必再一一說明了。

D39 案至 D41 案減列 4,000 元。

現在進行 D42 案。

D42、

外交部編列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所需費用，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27 千元中，凍結三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說明。

賴科長弘智：有關 D42 案，這筆「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的相關費用是由原能會編列，由外交部統籌，這筆費用主要用在駐外原能單位明年度要辦理內外互調兩人次所需的費用，其中一般事務費 13 萬 6,000 元是用於川裝費，國外旅費 79 萬 1,000 元是用於相關家眷調動所需要的旅費，這些費用都是依調派人員的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依相關支給要點覈實編列，總計需要 92 萬 7,000 元，希望委員給予支持，不要凍結這筆預算。

呂委員孫綾：這筆經費是用於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所需經費，請問你們的人員駐在哪個國家？

賴科長弘智：美國華府。

呂委員孫綾：除了美國華府之外，還有別的地方嗎？

賴科長弘智：法國巴黎，還有奧地利的維也納。

呂委員孫綾：請問你們駐在當地的人員有參與何種國際組織嗎？

賴科長弘智：在法國巴黎的人員有參加 OECD/NEA 那邊的工作，在維也納當地的對口主要就是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呂委員孫綾：還有呢？

賴科長弘智：華府那邊主要的對口就是美國的國務院、核管會、能源部等聯邦機關。

呂委員孫綾：請問一個國家的駐外人員有多少？

賴科長弘智：每個地方都是一個，總共三個。

呂委員孫綾：所以現在駐外人員有三位，三個地方？

賴科長弘智：對。

呂委員孫綾：凍結的部分我不堅持，但是我希望原能會能提供給我們詳細的相關資料。

賴科長弘智：委員是指他們的工作內容還是？

呂委員孫綾：工作內容、地點，還有人員，好嗎？

賴科長弘智：OK。

劉委員世芳：請問原能會駐在華府的代表，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賴科長弘智：我們跟美國有一些核能相關的合作案在推動……

劉委員世芳：那怎麼會駐在華府？華府怎麼會有核能的東西？

賴科長弘智：美國的核管會，還有能源部等等都在華府。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做的其實只是行政的連繫而已。

賴科長弘智：也不只有行政連繫，有時候有一些國際會議也會在華府那邊召開，我們的駐外人員……

劉委員世芳：現在派駐在華府的人員層級有多高？

賴科長弘智：副組長。

劉委員世芳：這是幾職等？

賴科長弘智：11 職等。

劉委員世芳：他到底做什麼事？

呂委員孫綾：是原能會的嗎？

賴科長弘智：是原能會的，他主要就是……

劉委員世芳：跟國防部沒有關係吧？

賴科長弘智：沒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那這個未免太低了，為什麼不全部把它移到類似跟國科會相關的單位就好了，為什麼放在原能會？

賴科長弘智：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駐外人員現在是掛在科技組，它的編制在科技組裡面。

劉委員世芳：當然，但是預算是放在原能會？

賴科長弘智：是。

劉委員世芳：預算如果放在原能會，一定是以原能的科學發展為主，其他的科技就不在內，是不是這樣？

賴科長弘智：對，主要是核能。

劉委員世芳：請問呂委員要撤案，是嗎？

呂委員孫綾：沒有。小凍一下，然後你提供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我們。劉委員的意見呢？

劉委員世芳：我的建議是做成附帶決議，駐華府的人員到底處理什麼事情？第一個，我們大概不可能去發展跟國防相關的部分，但是你們的業務又是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子能科學發展的重點應該不在於行政維持或是行政聯絡，應該是屬於 R&D 方面，而 R&D 方面華府並不是重鎮，到底為什麼把駐外人員放在華府？坦白講其實沒什麼事做，因為有些連繫性的工作，現在電子通信那麼發達，他到底做什麼事情？他整體的工作報告是不是放在附帶決議送一份給委員會參考，好嗎？

賴科長弘智：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說的是所有駐外人員的工作報告，不僅僅是華府那部分，你剛才提到駐外地點有三處共三個人，好嗎？

呂委員，這樣可以嗎？

主席：D42 案凍結 3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世芳列為 D42 案的共同提案人。

現在進行 D43 案。

D43、

外交部編列駐外金融單位工作所需費用，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98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呂玉玲	羅致政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賴處長銘賢：有關 D43 案的部分，相關的預算費用是全數辦理 106 年度駐外單位內外互調所需的費用，我們會按照相關的規定核實給付。左邊細項包括兩筆費用，一般事務費是指川裝費，國際旅費是機票等相關費用，已經在說明欄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希望委員支持政府辦理駐外人員內外輪調的正常運作，建請委員免予凍結，謝謝。

呂委員孫綾：請問你們的駐外金融單位是派駐在哪裡？

賴處長銘賢：金管會是在國際金融中心的紐約和倫敦這兩個地方。

羅委員致政：你們多久輪調一次？

賴處長銘賢：原則上，一任是 3 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次是編下年度，3 年後才會再有這個輪調，對不對？還是有交叉？

賴處長銘賢：是，都有交叉。

羅委員致政：目前總共有幾個駐外人員？

賴處長銘賢：每個單位是 2 人至 3 人。

羅委員致政：就是紐約和倫敦都有 2 人至 3 人？

賴處長銘賢：對。

劉委員世芳：駐外金融單位是金管會還是財政部？

賴處長銘賢：金管會。

劉委員世芳：在那邊的層級是多高？

賴處長銘賢：目前在紐約是 11 職等的簡任官。

劉委員世芳：不是新到任吧？

賴處長銘賢：目前這位是新到任。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上任？

賴處長銘賢：9 月上任。

劉委員世芳：是換人的緣故嗎？是因為處理兆豐金時……

賴處長銘賢：報告委員，不是……

劉委員世芳：我是很嚴肅的問你這個事情，你們既然是駐外的金融單位，台灣發生像兆豐金被美國 DFS 重罰，造成那麼大的困擾，台灣的金融圈也產生極大的振動，請問我們駐外單位的人在那邊做什麼事？

賴處長銘賢：我們都有跟他們維持密切的聯繫。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指誰？

賴處長銘賢：就是他們州政府。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檢察官不是有到紐約那邊去嗎？

賴處長銘賢：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金融單位的這些工作人員或是公務員做了什麼事？

賴處長銘賢：我們都有提供他們必要的協助。

劉委員世芳：廢話，當然是提供必要的協助。在這之前，我們自己的檢調或是金融單位的人要過去看一下兆豐金在紐約分行或是巴拿馬分行發生事情，我知道報紙有寫出來，但是有關聯絡事項方面，難道這位簡任的工作人員到那邊去只是負責聯絡，打電話聯絡紐約分行的人、聯絡紐約州政府 DFS 的人員，包括聯絡聯邦法院的人？是這樣嗎？

賴處長銘賢：對、對。

劉委員世芳：還幫忙做翻譯的工作嗎？還是做什麼事？請你把詳細的情形跟我們講一下，因為這件事情已經造成國內相當大的振盪，報紙連續每天報導非常久之後，那邊才有動作，這個時差只有 12 小時，結果我們拖了一、兩個月。本席想知道這個簡任工作人員在這之前做了什麼事情，不管現任是誰以及現任工作是什麼，而且這不是只有今年才編，金管會同仁在那邊多久了？金管會派駐人員在紐約相關地方已經有多久時間了？滿久了吧？

賴處長銘賢：初設立時就有了。

劉委員世芳：就表示對於紐約的金融圈應該還熟悉嘛！

賴處長銘賢：是。我們就是 3 年一任。

劉委員世芳：我們覺得聯繫不夠多，敏感度不夠，兆豐金事件造成台灣這麼大的振盪，沒有處理得很好，我建議要給我們一份完整的報告，針對台灣發生兆豐金違反 DFS 而被重罰的狀況，有關金管會和財政部的工作人員在那邊所做的事情，我覺得預算繼續維持凍結。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這個預算編列跟前面幾個單位一樣，就是會計科目放在這裡，我對預算本身沒有大的意見。不過，處長既然來這裡備詢，話不能亂講，你說檢察官有到紐約，你們有給予協助，有嗎？

賴處長銘賢：詳細的細節，我不是很清楚。

王委員定宇：不是很清楚，你就亂講一通？你在這邊答詢可以這樣亂講嗎？你這樣講出來是有事情的，不是沒有事情，美國和巴拿馬具有司法主權代表的檢察官去執行業務，你怎麼說我們檢察官有到那裡？所以你根本搞不清楚狀況嘛！我再問你，你們現在紐約和倫敦各派一位，不知道是國家不幸還是你們運氣好，東歐和俄羅斯集團對第一銀行 ATM 發動攻擊的發起點就是倫敦，從倫敦那邊把木馬程式送回來，而兆豐金控在紐約，請問你們兩位派駐的副組長級的，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回報什麼資料？有還是沒有？

賴處長銘賢：我們每週都有請他們對駐地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你說每週，那我就要看每週的報告，你們每個禮拜都有這樣的東西嗎？

賴處長銘賢：有，都有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回報什麼？

賴處長銘賢：如果在國內有設立國外分行，在那邊有發生重大的金融案件……

王委員定宇：那個我看報紙就知道了，不用看你每週的報告！像兆豐金控已經發展將近兩年半的事情，你們駐點的人知不知道？如果不知道的話，金管會有沒有對他進行處分？DFS 從 2013 年開始檢查，每年都有檢查，至少有兩、三份報告，你們派駐那裡的人到底是做簡報蒐集資料？還是有被賦予何種實際的功能？這些我們看不到啊！因為這是會計編列的部分，而且是國外駐點的人員調動，我對於預算沒有意見，但是劉委員世芳要求你們提供的報告，你要照實寫，不要寫一大堆沒有用的形容詞，因為那是沒有意義的廢話。我要求報告裡面要多一個問題，就是北檢已經發函給 FDI 跟美國 NYDFS，要求提供相關海外資金流動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沒有回訊，請問貴單位派駐的人員就這個事情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你要涵蓋這一點。

賴處長銘賢：是，我們會去瞭解。

王委員定宇：不是去瞭解，我要在報告裡面看到這一點。

賴處長銘賢：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來這邊不是哈拉亂講就好，你剛才那樣講會出事情。

賴處長銘賢：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本席要再確認一下，你們駐紐約是幾個人？

賴處長銘賢：目前是兩個，還要再增派一個。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 3 個。倫敦呢？

賴處長銘賢：倫敦目前是 2 個。

蔡委員適應：剛才劉委員問及你們的人員在那邊到底做什麼事情，本席請教一個關鍵的問題，每一次美國政府到台灣海外分行檢查的時候，你們對他們的檢查內容有沒有瞭解狀況？這是重要的關鍵，因為後來相關的罰款，兆豐金的紐約分行都有收到通知，我們派駐那邊的人，有沒有因此也收到相關的資訊？根據我們瞭解，金管會主委說他是在今年 8 月還是 9 月才知道這件事情，之前都不知道，兆豐金隱瞞這個事情至少有兩、三年以上的時間，我們派駐到海外的人，尤其派駐在紐約的人，因為主委不知道，表示你們的人沒有回報，那本席覺得不解的是，你們每個禮拜回報情資是在回報什麼東西？還是我們在那邊的人每天就是吃喝玩樂而已？這件事情發生到目前為止，我不曉得你們之前派駐在紐約的人有沒有被懲處或是被檢討？你也不知道有沒有？

賴處長銘賢：我們請他們加強……

蔡委員適應：我看不用加強了，已經被罰那麼多錢了，那個罰的錢夠你們派多少人出去？說實在的，我本來不知道你們也派人到紐約去，沒有派去還好，我聽到有派人反而更火大！如果政府預算是給你們這樣花法，你們就當成是遊樂園一樣，就是輪流出去玩嘛！你們的人一定覺得反正去了也不會有事情，就是去那邊剪剪報，就是對當地華爾街或美國央行發表的新聞做一些剪報，貼一貼拿回來台灣，你們就是做這些事情而已啊！否則你們還做什麼事情？

賴處長銘賢：我們會跟駐地的相關監理機關加強溝通。

蔡委員適應：有嗎，如果你們有做這件事情，美國當地監理機關對兆豐銀行進行監控時，你們不就知道了？你們知道嗎？你們如果知道，為什麼主委說 8 月、9 月才知道這件事情？難道是你們派出去的人在海外跟兆豐金合謀詐騙國內的主管？如果是這樣，問題就更嚴重了。被調回來的那個人現在在哪裡？9 月才回來，對不對？

賴處長銘賢：另外一個同仁是 7 月回來的。

蔡委員適應：9 月被調回來的那個人，現在在哪裡？

賴處長銘賢：7 月調回來，9 月去那邊。

蔡委員適應：7 月調回來那個人的前一任，現在在哪裡？

賴處長銘賢：他是證期局派去的。

蔡委員適應：回來之後呢？

賴處長銘賢：在證券期貨局。

蔡委員適應：在那邊做什麼？

賴處長銘賢：副組長。

蔡委員適應：所以都沒事嘛！都跟他沒有關係。所以我才說金檢會派人過去，就像去遊樂園玩一樣。這個部分真的要凍結。

陳委員亭妃：這件事情確實要講清楚、說明白，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知道兆豐金這個事件？從頭到尾你們都沒有說清楚，請問你們何時接到這個訊息？

賴處長銘賢：這個案子是銀行局處理的，可否容我們再安排時間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完全不知道這些細項？

賴處長銘賢：對，細節部分，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你們什麼時候接到兆豐金已經有這種狀況的訊息？這很大項，不是細項，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目前你手上有沒有這個訊息？

賴處長銘賢：有訊息，但是沒有資料，為了求精確，可否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你們派駐到那裡的人沒有辦法掌握訊息，連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知道訊息這麼大項的問題你都沒有辦法掌控，這是很危險的，難怪這件事情會爆成這個樣子。7 月、8 月知道以後，駐外單位回報回來的時間點是什麼？那是很關鍵的。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先凍結。

羅委員致政：我們幾位委員關心的議題都一樣，如果錢花得很值得，我們寧可多給，但是這些派駐在外面的人的職掌、實際績效如何考核的，外交部管不了，也不完全了解他們的業務，他們好像寄託在駐外館處下的化外之地，大家管不著，過去幾年在那邊當組長、副組長的金管會同仁到底有沒有負起該負的責任、做必要的通報，乃至於第一時間的危機處理。本席認為預算凍結，但要做專案報告，我不管他現在人在哪裡，當時那個同仁必須同時列席報告才能解凍，坦白講，問你，你也不知道，所以那個人應該回來了解一下，他已經在台灣，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這是在他任內發生的事情。凍結金額我沒有意見，但一定要做專案報告，不能只提書面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附議羅委員的意見，預算凍結，俟專案報告後再動支。賴處長，你在國際處多久了？

賴處長銘賢：5 年。

王委員定宇：所以整件事情你都知道，你剛剛說，不管是駐紐約或倫敦，每週都會彙報消息回來。

賴處長銘賢：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消息不會只有剪報吧？應該能掌握國內銀行在當地的狀況吧！你們每週彙報回來的資料到底是寫什麼？

賴處長銘賢：主要是重要金融市場的訊息、當地監理機關發布的……

王委員定宇：在你擔任國際處長這 5 年期間，兆豐金被 DFS 檢查那麼多次，你印象中，他們有回報回來過嗎？

賴處長銘賢：有些訊息會直接報到銀行局，不會透過國際處。

王委員定宇：他派駐在那裡，是國際處處長業管的範圍，你不是說每週會寫個報告回來？那要經過你吧？

賴處長銘賢：有些個案會直接報給銀行局。

王委員定宇：在你任期內，派駐在紐約的這 2 個人有沒有就兆豐金被檢查的狀況回報回來？

賴處長銘賢：我印象中好像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還是沒有？

賴處長銘賢：有些直接回報給銀行局。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有，只是沒有給你，而是給銀行局。

賴處長銘賢：如果有的話，他們會報給銀行局。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不給你？

賴處長銘賢：有些是比較機密的案子。

王委員定宇：每週回報的 report 還分可以看的和隱藏版的？

賴處長銘賢：有些是 general report。

王委員定宇：general report 應該是報告重要的事情，不是報告不重要的事情。

賴處長銘賢：個案的部分會分別再報告。

王委員定宇：general report 應該也有 item，不是嗎？更 detail 的部分給銀行局、金融局，我都覺得 ok，但報告的細項裡面應該有這些東西，有還是沒有？

賴處長銘賢：我印象中沒有這樣的個案。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沒有？

賴處長銘賢：個案的部分他們會報給銀行局。

王委員定宇：這麼大的事情，有的當地媒體也有披露，他們都沒有回報，那他們在那裡幹嘛？

賴處長銘賢：之前的個案沒有，但是後來最近那些……

王委員定宇：報出來以後，他沒有，我也有，那不重要，我要了解的是報出來之前的事，國家花了納稅人的錢派 2 個人在紐約，我甚至認為駐外人員該照匯率多給一點支給，因為他們是國家的眼睛和耳朵，結果他們知道的比我還少，講粗一點，養你何用？2013 年到 2015 年之間，每週的週報有沒有這些事情？你是不方便講，還是不知道？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跟王委員一樣，賴處長，你知道的時間跟國人知道的時間是不是一樣？你有比我們早知道嗎？

賴處長銘賢：個案部分，銀行局比較清楚。

徐委員志榮：你剛剛說還沒有出事以前，每週有週報，一個禮拜才連絡一次，你沒有比國人早知道？

賴處長銘賢：有時候監理單位基於他們國內相關的法律、實務做法，不見得會事先通報給我們的駐外人員。

徐委員志榮：難怪王委員質疑那兩個人在那邊幹什麼，他們在當地也沒有比我們早知道，事情發生後，駐外人員有沒有每天或每個禮拜回報回來？

賴處長銘賢：後續的溝通，我們有跟相關監理單位保持密切的聯繫，相關的資訊也會給相關的局。

徐委員志榮：有事才回報，可能是 3 天，也可能是一個禮拜，沒事可能一個月才回報一次，是不是？也就是說，沒有固定蒐集。

賴處長銘賢：這個個案發生以後，我們同仁每個週末都會加班處理。

主席：每位委員都不清楚你們的業務，很多資訊你們都是被動知道，沒有主動去了解，都是後知後覺，所以這必須要排個專案報告，且專案報告必須要由組長級以上的人員來報告。當時誰負責這項業務誰就要來報告。

D43 案原來呂委員要凍結四分之一，但各位委員要共提，所以改為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140 萬元。

在場的徐志榮委員、馬文君委員、陳亭妃委員、劉世芳委員、羅致政委員、王定宇委員、蔡適應委員和本席，都和呂孫綾委員共提，D43 案改為凍結二分之一，就是 140 萬元，由當時負責業務的人員來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D44 案至 D47 案。

D44、

有鑑於本科目編列說明為「本計畫係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 2 個單位）…（下略）」，卻未說明「亞洲地區 2 個單位」為亞洲地區之何處、何國之單位，以及其兼管之範圍等必要之資訊，此等預算編列方式實不可取，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6 千元中，象徵性減列百分之一，7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D45、

外交部編列駐外漁業單位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6 千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D46、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9 萬 6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9 萬 6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D47、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696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96 千元。查該筆預算今年新增，主要為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惟我國今年屢屢與鄰近國家有漁業爭議，尤以今年四月，我漁船在沖之鳥礁遭日方公務船強行扣押，我方雖與日方協商，於上月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然並無具體結果，甚至沖之鳥礁爭議亦未在此會議上進行討論，造成我漁民怨聲載道，爰凍結該筆預算 1,500 千元，外交部應具體說明此筆

預算使用情形，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說明。

林副組長琇玲：D44 案至 D47 案這 4 個案子都是漁業署預定在 106 年派駐國外的 8 名人員的川裝費，以及目前外交部沒有設館的兩個地區的費用，總共是 769 萬 6,000 元，是由漁業署編列，外交部統籌。有關 D44 案，有委員垂詢亞洲地區兩個單位，是指密克羅尼西亞的波拿貝、美屬薩摩亞的巴哥巴哥，因為是目前外交部沒有設館的地方，所以他們的辦公室租金、醫療保險費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167 萬 8,000 元是放在這裡。另外有 601 萬 8,000 元是 8 名人員的川裝費。我國在去年 10 月被歐盟列為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的警告名單，這項工作屬於新增計畫，是為了要解除歐盟黃牌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由於歷次在跟歐盟會談過程當中，歐盟曾經多次提到我們的遠洋漁船都在國外作業，魚貨也都在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就直接出口，認為我國沒有做到實質的管理，所以很明確的建議我們要派員到國外港口進行卸魚和轉載的檢查。另外這 8 個地方並未包括日本，為了要使這項業務能夠順利推動，懇請委員免予刪減或凍結，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瞭解我們很多漁船，不管是在我國註冊還是其他國家註冊，如果發生相關問題，像太平島鮪魚組織（WCPO）要求我們要派觀察員或督察員上船檢查，也是由漁業署分派，為什麼你們會找密克羅尼西亞和薩摩亞這兩個地方？因為據我瞭解，在高雄的這些船東在這兩個地方靠港或靠船的業務其實不是很多，為什麼選擇這兩個地方？是因為其他港口已經有非漁業署如外交部或委外國際組織所派的人員在幫忙嗎？

林副組長琇玲：密克羅尼西亞是目前外交部沒有設館的地方。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有沒有設館跟你比較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依漁業署本身工作的屬性來講，為什麼會選擇這兩個地方？

林副組長琇玲：這個計畫總共有 8 個地方。

劉委員世芳：哪 8 個地方？

林副組長琇玲：就是密克羅尼西亞的波拿貝、美屬薩摩亞的巴哥巴哥、斐濟的蘇瓦、馬紹爾的馬久羅、菲律賓的納卯、泰國的……

劉委員世芳：都集中在太平洋嘛！

林副組長琇玲：對，大部分都在太平洋，因為太平洋我們的船數最多。

劉委員世芳：這些都是他們停泊的港口嗎？

林副組長琇玲：對，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轉載和卸魚港口。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現在只派員到這兩個港口，其他 6 個港口是用什麼經費去處理的？

林副組長琇玲：這個是新增的計畫。

劉委員世芳：新增計畫的錢放在外交部，舊計畫的錢放在農委會漁業署？

林副組長琇玲：沒有，這 8 個地方原來沒有派人。

劉委員世芳：我再清楚的表達一下，你講亞洲地區兩個地方就是密克羅尼西亞和薩摩亞，其他 6 個地方的經費編在哪裡？

林副組長琇玲：統一編在外交部，因為外交部……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的哪一個科目？為什麼沒有看到？在 01 的分支計畫項下，為什麼這樣編？

林副組長琇玲：在統籌的駐外使領單位那邊。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不直接就在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同一目、同一分支計畫下寫「亞洲 8 個單位」？為什麼要這樣分派？這要由外交部主計單位說明還是漁業署說明？

張科長雯玲：我代表主計處補充說明一下，由於 105 年以後駐外館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所以，6 個統一設點的地方，它的經費就會統一編在駐外使領單位，密克羅尼西亞、美屬薩摩亞這兩個地方，外交部沒有設點，所以這兩個地方的業務費就會單獨表達在漁業單位。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主計單位的解釋我可以接受，但是請漁業署弄清楚我們派駐在那邊的人層級多高，他可以負責和外國檢查我國漁船進出或漁獲量有沒有違法的單位直接接洽，還是他只是一個聯絡人而已，有事情就要趕快請漁業署處理？因為通常時差非常大，有時候已經發生事情了甚至有海盜船劫持，我們這邊都非常晚才知道，漁業署到底有沒有盡到通報的責任、聯繫的責任，或要求其他非官方組織或駐在國政府協助救援？

林副組長琇玲：我們現在派人，目的除了進行轉載魚貨的檢查之外，由於我們在國外的漁船常常和港口國有一些證件上的問題，或者是國際組織因為相關管理規定越來越複雜，漁船長年在外，也需要有在地的人去協助說明，這都是我們外派人員的重要工作。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本來是象徵性的減列 1%，既然你告訴我是密克羅尼西亞和薩摩亞，我就撤案，但是我建議你還是要針對呂孫綾委員凍結的提議說明清楚，我主張還是要凍結，否則，我們並不清楚漁業署和駐在國家相關漁管單位、國際性漁管組織到底有沒有比較好的聯繫，何況你們派駐的層級相當高。

林副組長琇玲：由於主要是技術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只派七職等的技士，並不是很高階的人員。

主席：劉委員，你的減列要改為凍結嗎？

劉委員世芳：我的 D44 案撤案，但是呂孫綾委員的 D45 案是凍結，我希望呂委員的提案維持凍結。等一下可以問呂委員。

主席：好，現在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這和我之前幾個提案差不多，都是那樣的問題。這部分我沒有堅持，要凍結的話我也支持。要凍結多少？

主席：呂委員的提案是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也就是 192 萬 4,000 元。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我提的凍結案是凍結四分之一，約 190 萬元。

林副組長琇玲：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凍結？因為這筆預算對我們被歐盟發黃牌非常關鍵，如果沒有這項經費，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推動。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牽涉到我們的遠洋漁業，現在我們被舉黃牌，如果再舉紅牌的話，會對漁民影響很大。而且這其實是他們的會計編列方式，我對每個案子的原則都一樣，今年這樣編列的格式不一致、內容不清楚，明年一定要改進，但這大概都是很死的費用，所以我建議就算要凍結也不要凍結那麼多，因為這兩、三年，我們的遠洋漁業確實面臨了很大的衝擊，所以是不是不要凍結

太多，讓他們可以運作？你們自己提提看凍結多少你們才能動？

江委員啟臣：那就照我的 100 萬元啊！

王委員定宇：凍結 100 萬元可以吧？

劉委員世芳：並沒有減列。

王委員定宇：凍結還是可以解凍啦！

羅委員致政：越早報告就越早解凍了啊！

王委員定宇：對，沒有影響啦！就照江委員講的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就是要把事情做好，給我們一個詳細的報告。

好，D44 案撤案，D45 案至 D4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有一個建議，因為現在這幾個外派單位我們經過一輪以後已經知道你們是派到什麼地方，我相信他們報給你們的外交部都有，所以外交部在編的時候就把它講明嘛！亞洲一個單位、歐洲兩個單位，寫出來就好了，每次這樣寫我們還要猜半天！

主席：所以就是明細不清楚，我們才要一個、一個問！

羅委員致政：既浪費你們的時間，也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既然現在跟你們講了，明年編預算的時候，格式都要統一，一定要把細部的說明說清楚，包括哪些國家、工作內容、多少人員，都要交代清楚。

剛剛有一個決議，文字如下：「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駐外機構業務』預算編列說明體例為一致之規定，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劉委員世芳：我有一點語意上的問題，因為一開始的主體是外交部，所以我建議改為「各部會駐外機構」。

主席：外交部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第 3 行有寫「駐外機構」，我建議改為「各部會駐外機構」，因為這不是外交部單一的。就是改為：「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各部會『駐外機構業務』……」，而不要只寫「駐外機構」，那樣看起來好像是外交部的駐外機構。

羅委員致政：他們有駐外機構嗎？不是只有派人而已嗎？

在場人員：只有派人，沒有機構啦！

主席：外派人員而已。

劉委員世芳：那就不要寫「駐外機構」。

主席：外交部再修正一下。

劉委員世芳：再修正一下文字，主秘應該知道我們的意思啦！譬如漁業署和金管會，那並不是直屬外交部的行政工作。

主席：好，你們先討論一下。現在回頭處理 D1 案至 D4 案通案部分。先請議事人員統計一下所有的減列和凍結的部分。

請提案委員陳委員亭妃說明。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是認為整個國際交流的部分，包括援外經費，預算都編得很大，項目也寫得很大樣，所以我覺得，包括未來台北世大運的問題，到底我們怎麼跟這些國家溝通、聯繫……

喔！我以為是 G 的部分。那就是把所有的整合。

主席：現在已經計算出來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部分減列 800 萬 4,000 元、凍結 3,570 萬元；D 案的部分有很多專案報告，我們下次再來開專案報告的會議。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跟各位委員說明，等一下部長另有公務，他最近很忙，11 點 40 分要先離席。我在這邊也要跟部長講，預算一年才審一次，而且我們在兩個禮拜以前就告訴你預算審查的時間，所以你應該儘可能出席，以示尊重本委員會，而且你們這次的預算編列很多細目都非常不詳細，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還不在現場的話，我怕你也會很擔心，所以你下午一定要回來關心這些事情。因為我有聽到你們的同仁私下抱怨：「為什麼去年就可以，今年卻不行？」，請你們不要這樣抱怨，因為我們委員非常認真在看你們的內容，所以提醒你們明年編列預算時要好好寫清楚。我們委員花多少時間在看你們的預算，所以你們所有在場的人也要好好地吧預算的細目、說明、科目、一致性說清楚，好不好？

11 點 40 分部長就先行離席，下午大約 4 點再回來。

好，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剛剛的主決議。

呂委員玉玲等主決議提案：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為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提案人：呂玉玲 陳亭妃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部分，其中 G1 案、G2 案是通案，尤其 G2 案是小通案，所以我們就將其移到 G33 案；G11 案林昶佐委員撤案，改提 H14-1 案。

進行 G3 案至 G10 案。

G3、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36 萬 6 千元。其中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1,928 萬 2 千元。查 520 後國際參與空間減少，外交部無法提出積極作為，往往只能以「遺憾」二字帶過，如何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外交部應有積極檢討及作為。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36 萬 6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4、

外交部 106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項計畫編列 3 億 36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深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並推動各項交流等等，有鑒於以往獨派團體推動入聯，造成我國遭到美國和大陸聯手壓制，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利益，又交部對國內外團體之補助標準，應以認同中華民國、維持中華民國現狀之團體為宜，故實不宜補助政治色彩過於偏激之團體。為避免外交部以國家公帑補助推動台獨之團體，將造成世界各國疑慮，誤以為我國將推動台獨、破壞現狀，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00,366 千元中，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G5、

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原列 300,366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00,366 千元。惟查今年自新政府上台後，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屢屢受阻，究其原因，乃因大陸施壓所導致，因目前兩岸關係停滯，連帶影響我外交空間，造成過去兩岸外交競爭惡況再現，我國在國際組織上發聲空間越來越有限；然綜觀幾次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受阻情形，皆可發現外交部在事件處理上愈趨消極，此值外交險峻時刻，外交部理應有所積極策略，正面因應，為我國外交空間帶出一條活路，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00 千元，待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提出具體策略，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6、

有鑑於本科目之預期成果包含「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為避免本（11）月 11 日我國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受邀出席相關國際活動，卻因無法進入聯合國而徒留遺憾之事，未來又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發生，外交部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00,366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G7、

有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

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業務費」編列 249,186 千元，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以就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通盤檢討，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8、

有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參與國際組織雜而不當，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中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 110,35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以就實質有意義參與之國際組織通盤檢討，及友我之國際活動加強火力，發揮外交資源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9、

有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國外旅費」編列 80,117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以就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通盤檢討，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10、

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獎補助費」—「0436 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10 萬 6 千元中，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國際會議贊助成效結果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編列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分支計畫「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0436 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10 萬 6 千元，其預算說明欄位稱為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及活動以換取我國在外交上之參與、曝光及支持，係為外交政策及國際推銷上常見手段之一，故外交部編列此項預算之目的尚無不妥。

惟以贊助模式提高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若未針對贊助成效檢討，其贊助恐流為形式，對我國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幫助有限，亦不利外交部做國際組織及活動務實參與之日後精進方向。

經查，外交部於預算書總說明中未記載任何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之贊助說明，外交部應研製「國際會議贊助成效結果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說明。

王副司長良玉：我想先就預算項目比較單純的這幾個提案來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關於 G4 案我

們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的活動，其實在這個項目下面編列的預算相當有限，其中一大部分是補助婦女團體、原民團體，每年到聯合國去參加周邊的相關會議，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免予減列。

另外，G6 案委員提到希望能夠提升駐紐約聯工小組的能量，我們的紐約聯工小組長期性的一直在協助 NGO 來參加聯合國相關的會議，平常也在當地跟各個代表團積極的洽繫，基本上，調整其地位或是員額可能還牽涉到其他面向，包括駐在國政府、員額的編列及相關資源等，所以我們可以就這一塊另外向委員報告，但還是希望委員能夠讓我們動支下面的經費。

關於 G8 案，委員提出減列業務費項下的國際組織會費，其實在這個項目下面，只編了我們參加 APEC 還有 WTO 兩個國際組織的會費，這些都是核實編列的，跟先前編列的額度是一樣的，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同意這個項目能夠免予減列，畢竟這是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義務，所以要繳交會費。

關於 G9 案，委員提到減列國外旅費，其實今年在國外旅費這個項目下面，我們自己已經減列相當高的額度，光是國際組織司就減列了 1,000 多萬元，就我的了解，部裡全面減列應該有到兩千萬、三千萬元的額度，所以我們對於出席國外旅費的部分，確實已經非常的謹慎了。

關於 G10 案對國際捐助、贊助的部分，這主要是對於

APEC 執行倡議還有 APEC 項下的一些捐助，包括 APEC 政策支援小組以及各部會在 APEC 項下提出倡議執行的經費，比方說今年剛舉行完的 APEC 年會，不管是部長聲明或是領袖宣言中，都列入了多項我們倡議的內容以及成果，所以在 APEC 項下的合作，其實不僅是多邊合作的成果，對於雙邊合作也有一個昇華的效果，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免予凍結，委員希望我們能夠提供比較詳盡的成效結果報告，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委員參考，並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關於 G3 案、G5 案及 G7 案，都是委員對我們國際參與受阻的關切，然後在一個大的項目下予以統刪，而我想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在這些項目下面，其實編列很多是用來參與其他國際組織的活動，並不單純是聯合國項下的活動，這也是現在我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希望以專業、務實的態度多參加功能性、專業性的國際組織，但委員有建議凍結 1 億元或是減列 5,000 萬元，對於我們業務的推展確實會造成相當大的困難，所以還是懇請各位委員能夠免予凍結及減列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因為我的提案都要求統刪，所以每次都無法說明提案，因為最後大家都說已經刪完、凍完了，所以我就不用講了。

主席：所以請你先表達一下。

陳委員亭妃：對，我先說明一下 G1 案。我同意整個科目等到後面所有提案總計到底刪多少、凍多少之後統一處理。但是，我們編列國際會議、國際交流或援外經費，重點其實在於做城市外交或所有外交活動，就是要把平台搭起來，希望在我們國家有重要需要時，能夠發揮功能。2017 年的台北世大運對於台灣來說，其實非常重要，大家現在都在看我們到底能邀請到幾個國家來參與。而且世大運是以城市為單位邀請，我相信運動是可以撇開很多政治立場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利用這個機會，也拜託外交部一定要給所有外館、甚至各單位壓力，要他們積極邀請。如果對方過

去曾經參加其他國家主辦的世大運，那就請外館務必邀請對方來參加這次由台北主辦的世大運。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得到的訊息，好像都還在積極邀請當中，請問積極邀請的目標值要訂定在哪裡？不只是台北市政府有責任，我覺得，其實外交部也有責任，畢竟我們過去動用那麼多資源從事外交援助等動作，在這個重要時刻，也希望可以發揮效果。我會將這項提案轉為主決議，拜託外交部一定要有目標值，該怎麼訂定，請你們訂定出希望到達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由於陳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就先請 NGO 執行長先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先講？我是針對陳委員亭妃的提案發表意見。陳委員亭妃非常關心世大運，對於她剛才提到的主決議與凍結主張，我完全尊重，但我也要再向大家補充報告，第一，我是世大運委員，世大運全球組織現在是由俄羅斯人主導，就我的了解，直到上上禮拜為止，各國都在作意向表達，現在已經紛紛回復邀請，包括中國也在最後一刻同意，因此將有 105 個國家參與。就我了解，現在行政院也投入，教育部、外交部、國安局等相關單位也都在協助，我希望外交部可以聽取剛才陳委員亭妃所提的意見，就是針對組團來台參加世大運的國家，詢問可不可以請各國相關官員在世大運期間隨團來台訪問？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而且世大運馬上就到了，就是明年，非常快，這種做法對促進我們在國際組織上的交流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這點請部長參考。

看起來，世大運應該會滿平安的，因為不管是哪一黨委員，都非常積極促成，我們都樂觀其成。我倒是要針對這一整目的預算請教部長的看法，第一，現在所有非外交部的駐外館人員，其工作維持費用或業務費已經全數編列到外交部來了，那對於這些非屬外交部公務人員之考核，外交部有沒有說話的空間？館長雖然全都是外交部人員，但館內人員有些是教育部來的、文化部來的，他可能不敢管，到時可能就會造成我們剛才講的那種狀況，就是每個人對於紐約 DFS 對於證期局派去的人會產生疑慮。既然預算已經全部挪過來了，如果外交部的館無法監督管理，那我覺得編列這些預算都是假的，所以請部長不要客氣，對外，我們都是一體的，不管是哪個單位，對外就代表政府，而不只是外交部、教育部或文化部。可不可以請李部長表達一下，就這個部分，你如何管理？

主席：先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行政院基於希望整合國家所有戰力，有一套統一指揮的辦法。我在外交部是很少數當過 5 任館長的人員之一，我可以很坦白地說，我一直覺得，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我個人來講，我當館長時，一向以德服人。但我也必須講，不是每位館長都有能力這樣做，因為很多館長的位階或分量不夠，因此，其下來自各單位的人未必服他，若要單靠法去管理，老實說，經常會傷感情。當然，從考績來講，外館館長有初審、初評之權利，但複評還是交由人員本身所屬部會，也就說，假設外館館長與某一位組長處不好，考績打個乙等，回國之後，所屬長官還是可以改為甲等。所以，這完完全全是看館長與組長之間的統御領導關係。

劉委員世芳：那你身為部長，可以管到館長嗎？

李部長大維：我恐怕沒有辦法，所以，我剛才跟侯次長談到一些人事問題，我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人的統御領導能力怎麼樣，因為我若要讓他出去當館長，就要確知這個人的 EQ 夠、能夠統御領

導，否則，要是天天吵架，所有力量都分散開了，這樣很可惜。因為說老實話，外派的待遇相當不錯，而且資源那麼有限，面對的壓力又那麼大，假設一處外館有 8 個人，如果能發揮 8 分力量，甚至發揮加乘效果、綜合效果，變成 10 人、甚至 12 人的力量，那當然最好，但我們看到很多外館，8 個人的力量可能被抵銷，形同 5 人的力量，這樣的現象很多。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也常常聽到。

李部長大維：我想，外委會委員在外國跑，也都看過，對於這點，這是我的坦白話。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麻煩部長提出建議案，因為這牽涉到相當多部會，甚至到後來需要由更高層級做決定，我想請您提出建議案，因為我們沒辦法做出決議，馬上執行監督工作。就像你講的，我們的大戰略就是所有部會一定要統一戰線對外，我想每個政黨一定都贊成這個原則，但是要怎麼樣把內部管理與領導統御機制做得更好，請你提供建議給我們參考。

羅委員致政：其實現在有多數外館是合署辦公，但在統一指揮這塊仍有很大的問題存在，我建議在這個會期或某個時候安排一次報告，請部長以及有外派代表的各單位一起列席，檢討一下。當然，這只是開始。

主席：是專案報告？因為是專案的話才會把人調回國報告。

羅委員致政：不，這是針對有派駐人員在外館的各部會。

外交部固然可能無法指揮，但是在外館還是要有領導統御的機制。部長可能不太願意來立法院報告，因為會有壓力，但我覺得我們是給外交部這樣的權力，目的是幫你加持，不是要給你壓力。

主席：所以，還是請行政單位說明清楚。

馬委員，我們剛才討論了世大運相關提案，你現在要不要先說明？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針對外館議題，我想先發言。剛才聽李部長講完以後，我覺得問題其實也不難處理，主要就是考績制度的規範而已，我們只要把館長對考績評分的比重從 50%變成 70%或 80%，就可以做到相當程度的制約與管理。當然，同時也要修正駐外人員，包括其他部門派駐外交單位的統一管理考評辦法，我倒覺得外交部可以以此為方向重新研議，這類問題以後就不會出現，我認為這樣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謝謝。

請周執行長先對剛才討論的世大運說明。

周執行長麟：事實上，外交部對於世大運十分重視，長官多次交代我們必須完全配合世大運所有相關工作。目前，我們已經與世大運的組織委員會密切聯繫，也促請對方提供目前已經表達參加意願的名單，與我們所得到的訊息相互比對，確認之後，就請相關駐館繼續逕洽。本部也一直在協助世大運籌辦委員會，比如說在外籍志工的招募方面，我們充分利用機會為世大運推廣，在 11 月 12 日，本部協助舉辦木球賽，邀請 20 多國駐華大使館或代表處參加，當時我們也邀請世大運組織委員會的成員到場，包括執行長在內，向使節們當面報告世大運的籌備情形，並促請他們的政府重視、配合參加。甚至對於各國駐台大使館或代表處有興趣來擔任外籍志工作者，我們也請他們代為推廣。在國際文宣、來台參賽選手簽證等其他方面，我們也都積極與籌備委員會協調，提

供一切必要協助。我們也曉得，這是我國所主辦最重要的體育活動，因此，外交部都給予高度重視。對於體育活動，應該盡量減少政治干預，但是在政治方面，我們也做好了一切準備，配合世大運，希望賽事能夠辦得有聲有色。

主席：所以，在辦得有聲有色之前，對於這 105 個國家，我們一定也要盡量都邀請到，如果能夠增加，那是最好了。

周執行長麟：是的。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要說明 G7 案、G8 案與 G9 案，針對 G8 案，外交部表示會費是核實編列，所以我同意撤案。另外，針對 G7 案與 G9 案，其實我國最近在參與國際會議上一直受到阻撓，這固然與我國整體政策與戰略方向有很大的關係，不過就目前看來，無論是編列業務費也好、國外旅費也好，如果我們都不能參加，編那麼高也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我還是建議減列或凍結。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對我們來講，參與各國際組織當然都非常重要，而且，過去我們會固定式或例行性參與部分國際組織，例如 APEC、WTO，這部分問題比較不大。至於其他非例行性參與的國際組織，就可能因為我們所處的國際環境不同而有變化，尤其現在兩岸關係出現一些變化，未來，我們的國際參與空間未來會怎麼樣，其實外交部目前也沒有很確定的規劃，除了那幾項例行性、我國已經是會員的國際組織以外，在其他國際參與部分，我覺得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所以，對於外交部編列 3 億 36 萬 6,000 元，我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再稍微說明，明年除了這些我們過去已經例行性參與的國際組織之外，將這些費用扣除之後，外交部預計把其他費用花在哪些國際組織的參與上，而且必須是我們確定可以參與，不會半途又不能去，甚至又被封殺之類的？關於這個部分，請外交部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組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良玉：其實在參與國際組織項下，除了 APEC 與 WTO 的經費之外，我們常年性參加的組織還包括 EBRD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還有一些與網路有關的組織、漁業組織、農業議題方面的組織。其實，在整體編列預算中，最大宗是我國已經參與的國際組織。另外，針對反洗錢、打擊犯罪或網路犯罪這些議題，我們也都會參加相關國際組織，這部分預算其實已經編列得非常精簡了。

主席：針對參與國際組織這部分，你們的預算是多少？

王副司長良玉：這個項下預算其實擴及整個部，還有參加一些區域性國際組織之用，國組司本身編列的預算是 3 億多元，但在國際合作項下是有 2 億多元。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沒有解釋清楚。我看了一下，去年你們針對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了 3 億 5,900 多萬元，今年編了 3 億 36 萬 6,000 元，你們自己砍了 5,000 多萬元，對不對？

王副司長良玉：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事實上，你們編列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大幅減少了。

王副司長良玉：對。

羅委員致政：當然，原因之一可能是 APEC 舉辦地點不一樣，濃縮很多，因為明年在越南舉辦。

可是，反過來講，你們自己把預算砍那麼多，這部分卻是外交部業務中最重要的部分。當然，江委員等各位都非常關心國際組織參與的整體狀況，他過去也是 APEC 中心執行長，所以很清楚這筆預算每一塊都花在刀口上，既然外交部已經自砍了 5,000 多萬元，還不只是 500 多萬元，我建議這部分盡量免予刪除。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的提案是 G4 案，剛才長官也說明過。而我在案由裡主要是寫了「推動入聯」，也就是推動加入聯合國。對於剛才官員講的婦女團體交流等等，我都沒有意見，要推動入聯，打著「中華民國（台灣）」或其他名號，我也沒有意見，畢竟小英總統也說，我們就是要維持現狀，至少她現在也是中華民國總統。但如果要對以「台灣國」的名義推動入聯要獎補助，至少我們現在還不是台灣國吧！所以，我要問的是外交部有無補助相關活動，例如今年 9 月有人前往推動入聯，外交部有沒有予以補助？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今年推動參加聯合國的主軸是在於參與其專門機構，以及支持聯合國的永續發展計畫，本部今年 9 月的整體工作是以此為主軸，各項參與也都是以此為主軸出發，所以，並不是推動入聯。

徐委員志榮：你們沒有經費去推動入聯啊！要推動入聯，我也不反對，反正，國父推翻滿清也是歷經 10 次失敗，才革命成功，問題在於你們是打著什麼旗號進去，若是要用台灣當名義，怎麼可能？至少我們現在也不是台灣國啊！所以，我提出此案的用意就是，如果你們補助以台灣國為名義推動入聯的活動，那我就不贊成。

王副司長良玉：我們今年的做法應該沒有違背委員的關注，完全從務實角度去做。

徐委員志榮：好，這樣我了解。

主席：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我提了 G5 案與 G4 案，我認為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在內，很多會議狀況你們都無法掌握，有時候受阻了，但是你們沒有積極再去爭取或努力，只給我們「遺憾」二字。我希望你們的態度要更積極，因為這不是「遺憾」二字就可以交代的，而是要更加繼續努力，包括入聯也是一樣。

有關於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你說你們已經自砍 5,000 萬元，是不是因為你們對於無法參加的組織就以「遺憾」帶過，也就不再去爭取參加，所以經費省下來了，也就能先自砍 5,000 萬元，是嗎？還是你們只在場外，場外的費用也比較省。

王副司長良玉：委員，明年預算減列有很大一部分是 APEC 項下的預算，今年 APEC 在秘魯開會，機票費用非常貴，明年的主辦會員體是越南，所以旅費部分就刪減很多。另外一方面也是配合政府政策，有一些技術性會議，可能一年常態性的舉辦 3 次或 4 次，我們就去個 2 次，以掌握議題的進展，但這些是比較技術方面的議題；有些則是將參與人數精簡，因為我們希望在預算上能配合精簡的作法。

主席：你是說預算減少是因為機票費用減少？

王副司長良玉：是。

主席：我們之所以提案，就是希望你們不要再以「遺憾」二字帶過，而是要繼續努力去爭取我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機會，讓我們對於國際事務也能有主動參與的機會，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另外，對於國際組織活動或會議，不管是 APEC 或 WTO、不管是場內或場外，在參與之後，一定要把執行結果詳細的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委員，讓我們有所瞭解。

王副司長良玉：好。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經費有沒有包括 NGO 參與的補助？

王副司長良玉：有包括一部分，我們司裡的預算有編列，NGO 委員會的預算也有編列。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 NGO 委員會的預算有多少？

周執行長麟：NGO 委員會主要是補助民間團體去參與國外活動，參與聯合國方面與國際組織比較有關聯，我們是補助他們到國外去參加比賽、交流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預算不在這 3 億元裡，你們在補助 NGO 委員會？

周執行長麟：應該統一在國際會議及交流裡面，我們有一小塊。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的是大概有多少？一年編列多少？

張科長雯玲：NGO 在這個分支裡編列 2,839 萬 3,000 元。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太少了！對於台灣的國際參與空間與處境，我們都很清楚，特別是官方要去參與的情況，會遇到很多困難與障礙，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都願意支持，我自己本身過去就參與很多，所以我都願意支持，我也認為政府官員應該掌握這些機會。

另外，民間有很多開拓的機會，我常常接到一些民間團體想要參與國際會議，人家有主動邀請，這些民間團體希望政府能給予一點補助，但每每請外交部幫忙，只有 10 萬元臺幣、5 萬元臺幣，這對於要參加世界性大會的國內團體，尤其是專業團體，他們需要政府給予的協助並不是所有費用都要由政府 cover，而是希望補助能夠稍微多一點，但現在甚至很多團體沒有拿到補助，我反而覺得 NGO 這一塊是外交部可以好好規劃運用的，NGO 這一塊如果能參與的好，其實也有助於我國在 IGO 這一塊的參與。

對於這部分的預算，我不傾向於一定要刪減，但是我希望外交部能有個規劃，特別是現在兩岸又是新的狀況，我們在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方面的變化會很多，挑戰也會更多，所以你們在 IGO 與 NGO 的資源調配，應該要有全盤性的規劃與思考。對於這部分的預算，本席主張凍結，請你們來做專案、全面性的報告，我想接下來委員會也會安排，因為這是你們的主要業務之一，讓我們瞭解明年度在國際參與、國際組織上，民間與官方的部分，外交部的規劃與策略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的重要。

李部長大維：江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非常高興。關於明年的參與，如果是公開會議，我們只能講一部分，如果是秘密會議，我們就能多講一點。

江委員啟臣：我們可以舉行秘密會議。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本席剛剛提過 G8 案要撤案，至於 G7 案與 G9 案，我們也要求要有通盤的檢討與說明，這二案分別要求凍結 500 萬元與 1,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目前討論的提案都是有關於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相關經費，總數是 3 億多元，本席建議全部合併凍結 300 萬元，請相關單位提書面報告。

主席：馬委員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太少了！

羅委員致政：不然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反正要來報告嘛！

馬委員文君：凍結 1,000 萬元好了，他們針對所有委員提案質疑的部分都一起來報告就好了。本席認為我們要有一個作法，不然現在對於所有重要的國際組織活動，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參加，而你們統統提不出一個方案，那麼編列這些預算也沒有用，旅費不用了、業務費也不用了，因此，我覺得外交部有必要來做個完整說明或提出好的因應方式。對於預算，我們基本上是支持的，只是要有個作法。

主席：我們安排專案報告，預算就凍結 1,000 萬元好了。

G3 案至 G10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G11 案改列為 H14-1 案。

現在進行 G12 案至 G32 案。

G12、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甚為重要，然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亞太地區各項交流活動，說明未臻詳盡；另外，研究設計會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工作內容效益未明，不利預算審議。因此，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71,501 千元中，凍結 5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G13、

凍結理由：

一、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已任命助選功臣蒲博思（Reince Priebus）出任白宮幕僚長。蒲博思與台灣有長年交情，104 年 10 月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身份，率共和黨領袖出席台灣的國慶典禮，並了解台灣選情，與前總統馬英九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總統會面。

二、然蔡英文總統 106 年 1 月擬第二次出訪中南美洲，參加 1 月 10 日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也將在 1 月 20 日就職，蔡總統可能利用過境美國機會，和川普幕僚長會面交換意見，台美關係升溫將更有機會。

三、爰要求外交部應依照我國總統過境美國之慣例、往例，立即進行審慎評估，安排跟美方人士，不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爭取互動跟溝通的機會。是以，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G14、

外交部補助設置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為我國所設置之國家級 APEC 國內研究單位，名稱應冠以「台灣」或「中華名國」，而非沿用權宜名稱。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71,501 千元中，凍結 17,111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G15、

按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說明第 4 點第 5 款，『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6 千元』。經查，我國與他國簽訂有關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僅有下列：一、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美國（民國 91 年簽訂）、菲律賓（民國 102 年簽訂）、南非（民國 102 年簽訂）。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越南（民國 99 年簽訂）。又自民國 103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關民、刑事之協定（議），成效較為不彰。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71,501 千元中，凍結 296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計畫期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G16、

有鑑於沖之鳥礁經濟海域的國際公海爭議至今仍存在，外交部對日交涉無力，我國漁民擴展漁權無法伸張，顯然外交部在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強化日方民間力量促我海洋事務合作失能，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經費編列 10,300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千元，以就亞太地區學術交流通盤檢討，發揮外交資源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17、

有鑑於國人沈瑞章先生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四年七個月後獲釋返台，其妻子楊秀慧女士更發聲明，控訴外交部營救消極無能，顯示過去外交部在拓展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工作毫無績效，國際交流活動亦無助益可言，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及非洲地區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5,047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予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18、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688 萬 9 千元。主要工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

洲各國雙邊諮詢會議、對美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等。然查外交部並未積極推動 RCEP、TPP 是否續行因美國總統大選致情勢不明，對日經貿交流，連年高額逆差，尚欲再進口核災食品毒害台灣人民。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688 萬 9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19、

減列理由：

一、我與美國經貿交流推動情形：目前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作為臺美處理雙邊經貿議題之重要平台，惟臺美 TIFA 自 2007 年第 6 屆會議後即延宕，直至 102 年 3 月 11 日重啟 TIFA，截至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10 屆臺美 TIFA 會議仍無實質進展。我國盼爭取洽談雙邊投資協定（BIA）等臺美 FTA 議題仍未開啟。

二、然而，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顯見，外交部應盡速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擬定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與美方有利貿易之因應策略。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G20、

凍結理由：

一、我與歐洲經貿交流推動情形：外交部現階段以低調遊說方式進行歐洲地區貿易推動，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然外交部應該儘早進行適當的與各國啟案成功與否之影響評估，俾利做為遊說方式檢討改進。

二、查，歐洲議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惟該決議案簽署至今已近半年，外交部應該積極追蹤啟談投資協定相關條文的後續發展，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與因應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G21、

有鑑於沖之鳥礁經濟海域的國際公海爭議至今仍存在，外交部對日交涉無力，我國漁民擴展漁權無法伸張，顯然外交部在推動亞太地區經貿交流，特別是結合台、日民間經貿力量，促我海洋事務合作嚴重失能，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206,889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以就亞太地區經貿交流通盤檢討，發揮外交資

源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22、

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原列 5,4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編列 5,400 千元。惟查今年爆發沖之鳥礁爭議，外交部於我國相關經濟海權爭取談判上，並未有具體成果，導致漁民怨聲載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於今年 11/14 召開「美國大選結果對於我國之影響」專案報告，其中對於未來東亞經濟情勢之丕變，包括日本是否主導 TPP 之談判，外交部皆未有具體因應之策略，只能消極「靜觀時變」，我國外交空間爭取不易，相關經貿談判屢屢受阻，外交部應有具體策略，未雨綢繆，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爰凍結該筆預算 2,000 千元，待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現有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提出具體缺失檢討與精進策略，將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G23、

有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343,834 千元，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以就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通盤檢討，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24、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亞東太平洋司主要工作為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詢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編列 1105 萬元。然查外交部連年對日爭取賠償不利，新政府對日議題未能堅守國家利益，沖之鳥礁海域談判無法替漁民索回遭日方強收之罰金，只存在形式性的會面，經貿議題反遭日本要求開放和污染地區食品，政府態度軟弱，無力抵抗，反替日本政府宣傳，角色錯亂，亞協已淪為日本政府之打手，非中華民國政府之談判代表。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業務之 1,105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其餘 105 萬元專款用於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25、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條約及法律司主要工作為：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查過去日食品改標事件，日本裁處麒麟株式會社等三家供應商，但台灣的進口代理商卻躲過刑罰，原因是日方以「無邦交」為由，拒絕助台司法調查。日本與台灣貿易關係緊密、人民交流頻繁，但外交部卻無力推動與日本政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顯有失職。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係約法律司業務之 14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與日本簽定司法互助協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26、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國際傳播司主要工作為：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查 104 年、105 年均僅編列 42 萬 5 千元，實支費用 104 年為 254 萬 4,266 元（久揚專案）、105 年為 304 萬 5,544 元。106 年僅增列至 168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實際所需，不無疑問。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業務之 16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G27、

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501 萬 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府院高層出訪新聞業務處理檢討及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新聞業務業務辦理 168 萬元。（P.82）

經查「英翔專案」期間，總統府副秘書長釋放總統與美國民主黨前總統柯林頓先生通話 20 分鐘，並預祝 11 月總統大選順利之消息，該消息經媒體製成新聞後發布，導致外界質疑總統府及外交部於美國總統選舉前表態押寶，造成我國外交、國安空前危機。

鑑此凍結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5,019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府院高層出訪新聞

業務處理檢討及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G28、

外交部 106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79,150 千元之委辦費，惟未見相關委辦計畫或說明，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編列 79,150 千元中，減列 9,15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G29、

外交部 106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166,384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其亞太司辦理各項國際經貿、文化、學術等交流活動，另也辦理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助費、亞協行政委託等等，惟對於日本政界施壓我國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一事，亞太司、日本代表處、亞東關係協會等單位卻毫無作為，且台灣籍慰安婦已逐漸凋零，爭取日本正式道歉卻仍無任何進展，令國人失望。又外交部北美司每年花費大筆公關費用委託華府公關公司，協助我國推動對美關係，從李登輝訪美的卡西迪公關公司，到大選前透過達休集團與希拉蕊陣營接觸，致令美國大選後發生蔡英文政府押錯寶之爭議，且新任美國總統川普選前即宣布「清理沼澤」（DRAIN THE SWAMP）驅害蟲概念，要掃除華府公關公司、政府、智庫三角關係的利益輸送，顯見川普對於華府公關公司之負面態度，故我國若繼續委託華府公關公司經營華府人脈，勢必影響我國與美國關係。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6,384 千元中，減列 103,30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G30、

預算書第 82 頁所列「辦理國防或戰略安全對話」業務應屬國防部或國安局業管，與外交部執掌明顯不符。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6,384 千元中，減列 4,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G31、

經查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近年研究成果較為受限，無法跳脫傳統事務思維，功能性與重要性不如早年，提供戰略性政策建議成效不彰。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6,384 千元中，凍結 7,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G32、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業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依雙方貿易金額之多寡建立 FTA 簽署之優先順序，對重要貿易國家優先簽訂。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66,384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主席：請說明。

陳司長文儀：有關 G12 案，亞太司在「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基本上是針對政府施政重點—新南向政策，希望與新南向目標國針對智庫、學術、文化等相關面向進行交流與合作，我們希望能比過去在議題方面能多元、在層次方面能深化、在機構方面能擴大。

我簡要就幾個面向跟各位委員報告，中南太地區一直是我們邦交國的重點區域，我們推動了一個美拉尼西亞研究計畫，希望透過與澳洲學術機構的合作，連結友邦與區域大國，包括巴布亞新幾內亞、斐濟等國，針對美拉尼西亞地區的研究能有更深的瞭解，也透過這個研究的面向來加強與周邊的關係。

另外，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我們也希望除了政府單位之外，還能夠結合地方政府，讓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推動文化外交方面能連成一氣，深化地方與我們新南向目標國的鏈結與互動，能夠建構多層次的文化網路。在這個月 5 日、6 日，我們辦理了本年的亞太文化日，邀請了 20 個亞太地區國家駐華機構，最重要的是我們併邀台北、高雄、台南、台中、新北市、桃園與新竹縣 7 個縣市與新南向國家做連結，效果非常宏大。對於明年的預算，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能擴大辦理。

至於台灣與東協對話論壇部分，也在這個月剛辦理完成，針對經貿合作、跨境議題、育才交流等進行討論，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宣示新南向政策，增進我們與東南亞國家的瞭解，作為推動政策的依據。在智庫、制度化我們與東協國家協商對話機制，能夠充分交換意見。也希望委員支持 106 年度的預算，讓我們能繼續辦理。

至於其他部分，包括補助亞太各國機關來台加強合作、贊助國內機關辦理各項有關新南向政策功能性、學術合作教育交流部分，我們也會擴大辦理。

基於上述，我們懇求主席與各位委員，對於本項預算能大力支持，免予刪減或凍結。

主席：部長，你的時間要注意。

李部長大維：沒關係，這個部分很重要。

主席：部長很重視亞太的事務。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爭取在部長還沒有離開之前搶著發言是想請教部長本席所提 G29 案，雖然美國新

當選的總統川普還沒有就職，但他是不是真的對於公關公司抱持著負面的態度？如果確實如此，我們會不會花錢卻適得其反，變成「賠了夫人又折兵」？部長，依據你的瞭解，川普對華府公關公司的態度是不是這樣，如果這樣，我們是不是就不需要一年花這幾百萬元美金了？

李部長大維：沒有花到幾百萬元。

向徐委員報告，在華府的運作裡，公關公司的支出是很重要的，我在這裡可以向徐委員保證，我們的花費絕對是物超所值。二十多年前我自己是做這個工作的，我也告訴駐美代表處要重新檢討，針對川普政府，我們要找新的公關公司，意思就是要能夠跟新政府有溝通管道的，這個錢絕對是花在刀口上，因為這是我自己很懂的領域……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是問川普對於公關公司的態度，經過部長的說明，我也瞭解到你們將來找的公關公司跟川普的新政府會比較……

李部長大維：對，放心，我們絕對把錢花在刀口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項預算，本席比較關切的是沖之鳥礁，這對漁民來說非常重要，本席所提的幾個案子大都與此相關。之前詢答時，本席特別提到國內的立場很重要，如果我們自己都不能堅持那是「礁」，卻要日方同意 200 海里經濟海域，對我們的漁民還是會有相當程度的傷害。其實我們在這次會議中，600 萬元日圓的保證金也沒有要回來，對不對？在保證金的部分，漁民可能沒有能力向他們索要回來，而且後面還有興訟過程，如果未來判決是由日方主導的話，對我們有可能會罰得更重，所以就這個部分，如何在未來的談判爭取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如果能坐下來談判當然最好，不要有正面衝突，不過如果連肌肉都不給人家看，我很難相信他們會給我們什麼比較有利的條件，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非常堅持要有一定的立場，國會可以當外交部或其他相關部會單位的後盾，由我們做強力要求，讓我們的談判條件能夠更符合國人的期待，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李部長大維：謝謝馬委員的指教，蔡秘書長溜掉了，事實上，我們每次談判之前，我都會告訴蔡秘書長，徐委員、馬委員的發言就是跟日方洽談的重要論據，讓他們知道，我們的國會有不同的想法、聲音，日方必須認真的把這些意見納入考量。我也可以告訴大家，下禮拜還會有談判，日方高層也會來，雖然這種會議我不需要參加，但是我會接見，而且會請他們吃飯，我也會把兩位所代表的意見告知日方團長。

任何談判不可能只談判一回合就談成的，除非是很早就已經達成意見一致，才有可能一次談判就結束，通常比較複雜的談判，都要來來回回幾個回合，但基本上，我對於這個談判的最後結果還是樂觀的。這個談判要談幾回合、談多久，講老實話，我也沒有把握，我的感覺是雙方對於解決問題都有高度的興趣。很多時候，在談判之前就知道是一邊熱，那種談判通常不會有結果的；也有碰到兩邊都不熱，但在環境壓力下被逼上桌的情況，這種談判成功的機會就更低。目前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瞭解是雙方都有意願要有成功的結果，當然，彼此有立場、會拉距，最後要談幾回合才能談成，我也不知道，至少下禮拜馬上就又要再談了。

馬委員文君：部長，對於談判無法一次到位，我們也有這樣的認知，不過台日的民間關係其實是非

常友好的，尤其 311 之後，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都能感受到這個友好關係。也許我們的言論與方式還不夠尖銳與強烈，稍後部長可以教導我與徐委員，偷偷告訴我們要如何強烈到讓日方感受到壓力，包括這次核食品部分，如果有國內的推力，相信在某種程度上，與日方談判也是有利的。

另外，漁業是我們希望擁有的共同利益，我們期待外交部在談判時能掌握這些優勢，不然就算談 10 次我們還是處於劣勢！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部長在趕時間，有關於教導我們如何發言好給日方壓力，也不需要在這裡講了，因為你的立場與作法可能在這裡也不方便明說。其實這個以前就詢問過了，台灣與日本的漁民在沖之鳥礁 12 海里以外可以自由捕魚，不會被他們逮捕，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海巡署也不需要派艦去護漁，畢竟這也要成本。你們私下有這樣的默契，漁民可以去捕魚，你們對外不能明說也沒有關係，只要漁民的權益獲得保障，他們可以去自由捕魚，不會被日本抓去就好。上次我就講過，其實我們不是計較這 600 萬元日圓保證金的問題，而是這樣表示他們仍堅持擁有 200 海里的海域。大家對外可以不要講得這麼明白，但是我們有默契，漁民可以自由去捕魚，海巡署也無須派艦護漁，這樣就好了。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剛才徐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相信這應該也在外交部的談判沙盤推演中。其實大家都看得出來，我們的槍口是一致對外的，只是角色扮演、黑臉白臉的問題，尤其是感謝反對黨立委願意扮演強硬、做外交後盾的角色。事實上，大家也沒有要大砍這筆預算，有些可能做成決議比較妥適，後面也還有相關決議案，那部分可以做成決議，對外交部提出更強的要求，等於是給外交部在談判時能有一些籌碼。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剛才徐委員講的比較含蓄一點，我是覺得還不夠強硬，對日本就是要強硬，民間可以友善，但政府一定要強硬，否則絕對會被「軟土深掘」。我們到目前沒有向日本要到任何東西，過去漁權談判談了十幾年，好不容易簽署一項協議，其他沒有什麼，貿易逆差沒有改善過，食品進口我們是日本第三大出口國，311 之後不但沒有減少，還大幅增加 50%，現在有疑慮的核災食品又要進口，我實在非常懷疑我們對日的工作能力，這真的令人感到常懷疑。

其次，有關沖之鳥的問題，其實也沒有那麼困難，如果他們什麼都不給我們，我們就強硬撐在那邊嘛！311 強震之後，我們進口日本食品都沒有減少，日本根本就不怕我們，但我們如果一味的拿著東西要給他、拜託他，真的會被你看扁了！我們是「三強之間難為小」，美、中、日三強，我們難為小，但我們必須充分立用這個利具，否則我們會處處碰壁，他們不要的就全都丟給我們，今天看我們的漁民不高興就去抓人，罰金扣了要求贖人，我們要出動海巡署、政府單位去救人，還沒辦法跟他們平等的談道理，這才是我們悲哀的地方！

對於整個對外經貿交流、對日經費，我覺得不能站在鼓勵的態度，這樣不行。以國會的態度來說，我們必須嚴格要求，所以對於亞太司的相關經費，我個人的主張起碼要大幅凍結，否則國

會表現出來對日本的態度是太軟弱了。我一再表示，8 月初立法院團到日本去，我坐在那邊，對於國會議員講的那些話，我心裡是很難過的，雖然那是閉門會議，但感覺上好像就是在要求台灣一定要開放那五縣市的食物進口，幾十位議員跟我們對話，每個人都跟我們講這個事情，而我們向他們要求的事情，他們沒有一樣回應的！日本還是內閣制，是由國會議員擔任閣員，他們這麼強硬的要求我們，而我們駐日代表及人員是一句話也不敢吭，我國國會議員提出包括漁權、沖之鳥礁及其他農業的要求，他們是一句話也沒回，所以我對這樣的情事非常不滿。

本席所提的是 G18 案，有關經貿交流活動部分共編列 2 億 0,688 萬元，對此，我有幾個問題。第一，WTO 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編列 8,850 萬元，下面又有 WTO 架構下相關國內團體外交活動編列 390 萬元，換句話說，光是這部分就 9,000 多萬元了，我不清楚為什麼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根據我的瞭解，這部分經費長年都編列差不多 1 億元，陸續編列十幾年了，我們對外經貿的重點還是在 WTO 嗎？還是有轉移到其他地方？資源的運用是不是需要調整？

另外，G24 案就是本席剛剛所提到對日的部分，我特別針對對日的那一塊，如果對日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有一些強硬作為，亞協相關行政費用就應該要有所檢討。

G25 案涉及到司法部分，屬於條法司的業務，我的要求是希望台日可以就司法互助協議進行洽談，就算短期內無法簽署，起碼也要具體去談。之前發生食品偽標事件時，我們對日是求助無門的，即便我們已經查出是誰，但廠商在日本，因為沒有司法互助，我們就沒有辦法向他們要求任何賠償。未來如果行政部門執意開放核食品，而我們有人受害，在沒有司法互助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對日本要求任何賠償。漁權部分也一樣，以漁民的個案來說，如果雙方有司法互助，就可以用法律方式來處理，但現實情況是雙方沒有司法互助。

至於 G26 案是個小案子，等一下再來談好了。

主席：有關台日海洋協議的對話及漁權談判，對於日本方面，我們駐日大使、亞協都沒有強硬表示出中華民國的態度，讓我們的漁權受到損害，沒有保護到漁民的權益。

針對開放日本福島五縣市食物進口一事，我們是強烈拒絕核災食物進入台灣，因為輻射檢測完全沒有辦法檢測清楚，我們要有強烈的具體因應策略來捍衛我們自己的權益，不要碰到日本就轉彎，碰到日本就退讓，還要看日本的臉色！並不是日本丟給我們的東西我們就要全部接受，對於我們的權利，外交部要好好研議出具體的方案。

李部長大維：謝謝主席與江委員的指導，容我再講幾句話。關於日本的問題，政府不會沒有立場，政府絕對不會軟弱，我們有所期待會有些結果，當然這個結果現在還沒有成熟，所以很抱歉，我無法在這裡講得太明白，但是我敢向二位委員及在座其他委員保證，對於這個問題的談判，我們絕對不會是個 sucker，我們絕對不會吃虧而沒有拿到什麼實質好處。

其次，剛才江委員提到區域經濟整合組織的問題，WTO 是我們已經參與的重要國際組織，當然會繼續參與，但是以目前新的氛圍之下，雙邊經濟自由化的制度化是目前不可避免的重要方向，針對這方面，外交部在今後會努力去做，事實上，最近三個禮拜我走了很多國家，也都是為了這件事情在奔走，包括剛才大家曾提到的一些問題，不過很抱歉，我也沒辦法在此告訴大家我去了什麼地方、見了什麼人，但是絕對都是關鍵人物，而且像這種談判，老實說，都不是一年、一

年半的時間內能談成功的，如果我們能在二年、三年內談成功就很高興了。如果台灣不去走這種雙邊經濟整合，我們的未來將會有更多壓力。目前這些都在進行中，而我們的困難是，這些都是無邦交國家，所以我不能明說，而且這些國家與我國的貿易量是大的，所以如果能與這些國家談成，那是真正有用的。我們現在的情況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必須在無邦交國家中穿梭、奔走，談出一個 deal 來，這才是真正有用處的。

因為我 12 點要主持一個重要餐會，必須先離席，抱歉。

主席：好，我們同意部長先行離席。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在部長要離席的時候，我們就把這給個案子處理掉。我看了委員的提案，大部分都是凍結案比較多，我建議就提個凍結金額，預算不要刪減，因為這真的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就凍結個金額，至於委員提案的質疑或疑問，請外交部來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這些提案中，凍結的最高金額是 1 億元。江委員的意見呢？

江委員啟臣：那就凍結 1 億元啊！

羅委員致政：不要啦！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7,000 萬元，預算總共是 7 億多元。

江委員啟臣：7,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凍結 1,000 萬元就好！

江委員啟臣：1,000 萬元太少了！這裡面涉及到我剛才提到的核災食品部分，如果核災食品真的進來，我必須要把亞協的經費砍掉。

主席：部長可以做這個保證嗎？核災食品如果進來，亞協經費就要砍掉。

江委員啟臣：沒有盡到守護人民健康的責任嘛！

主席：為了人民的權益與健康，我們要強悍一點！

王委員定宇：主席，沒有人可以接受核災食品進來啦！核災食品不能進來，行政院也講了很多次，但是對於食品或國際貿易的談判，真的有很多的「銚銚角角」，江委員如果認為凍結 1,000 萬元太少了，因為部長也要離席了，我們就決議凍結 2,000 萬元，請他們提出相關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啦！

江委員啟臣：太少了！7 億元經費耶！

王委員定宇：很多都是要去實際運作的，對於外交部的成效，大多數都是無邦交國家，這個工作其實很重要。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凍結 5,000 萬元，這樣差不多，還不到十分之一，蔡委員剛才說 7,000 萬元耶！扣掉你的 2,000 萬元，就凍結 5,000 萬元。

他要被開除黨籍了嗎？沒關係，我們會收留你！

折衷一下，剛剛好 5,000 萬元。

主席：折衷 3,000 萬元好了！

王委員定宇：尊重主席，3,000 萬元 OK。

主席：凍結 3,000 萬元，針對整個策略提出具體報告，各位委員認為要提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專案報告，這裡面包括核災食品！

主席：絕對不能讓核災食品進來台灣。

王委員定宇：要專案報告的部分真的很多。

呂委員孫綾：主席，這個專案報告是針對 G12 案到 G32 案的內容嗎？

主席：對。

呂委員孫綾：我的提案是 G12 案，外交部部長及各部會人員對於新南向政策都非常用心，在此我要肯定他們的用心，針對這個部分，就不需要再做專案報告了，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主席，可以嗎？我的 G12 案是針對新南向部分……

主席：沒關係，我們是 G12 案到 G32 案一併處理，請他們來專案報告，至於到時候你要不要質詢都可以。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G12 案到 G32 案凍結 3,000 萬元，請外交部來做專案報告。

報告委員會，上午會議審查到 G32 案，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3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把 G1 主決議唸一次。

G1、主決議

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針對世大運表示，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應會有 150 國參賽，唯中國當局屢影響他國參賽意願，外交部應積極通盤掌握邀請狀況，與各單位間積極橫向溝通，避免遭中國遊說影響而不參與此次世大運，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邀請參賽國政要訪台，以期擴大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呂孫綾
 劉世芳 徐志榮 羅致政 呂玉玲

主席：本席再此說明，本席的提案本來是將體育局局長的名字寫進去，但後來我想市府的局長常常請辭，就決定不要把局長姓名寫進去，而以體育局代表，免得指名這個人，未來他不在這個位置時，還要來報告什麼呢？

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 G33 案、G34 案至 G38 案及 G2 案。

G33、

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減列 500 萬元，凍結 605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臺日諮商會議、慰安婦受害求償擬定方向」，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

，編列亞東太平洋司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加強、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及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共 1,105 萬。

經查日本內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已同意撥款 10 億日圓處理韓國慰安婦議題，惟針對我方於同(8)月 30 日提出之 4 項訴求未得回應，亞東關係協會僅以「對話沒有交集」回應人民，顯見協助慰安婦向日索償作業毫無進展。

且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於沖之鳥漁權爭議後對於沖之鳥屬於「礁」或「島」之態度曖昧不明，致使日本於該海域扣押我國漁船，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又協調未果，難以向社會人民交代。

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6,482 千元中，減列 500 萬元，凍結 605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臺日諮商會議、慰安婦受害求償擬定方向及檢討精進作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G34、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625 萬 7 千元。然由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允宜檢討續予考察補助之必要性。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1,625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G35、

針對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625 萬 7 千元，然該項業務近年推動情形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對邦交國投資環境改善效果有限，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編列 16,257 千元，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以予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G36、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 16,257 千元預算。鑒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處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遠赴陌生國度投資風險又高，令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103 年實際決算數為 9,899 千元、104 年為 15,574 千元，而 103、104 年度當年度新增申請之投資案件數皆為 0，外交部卻又於 106 年度編列 16,257 千元預

算，爰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本計畫之成效亦不彰。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G37、

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補助國內業者赴邦交國考察之必要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 1,625 萬 7 千元。

經查，外交部實際執行該項預算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外交部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與有未合。

且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40 人，最高 56 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

外交部應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G38、

凍結理由：

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然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面，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在內，恐有失補助本意。另與外交部「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相關補助規定不符；又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屈指可數，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用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外交部應盡速檢討其必要性，並另研議出具體有效措施。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外交部補助業者機票款赴邦交國投資考察執行情形概況表
(千元)

年 度	考察國家	人數	補助金額	說 明
100	13	50	2,500	赴中南美、非洲等 13 國作投資並與受訪國商總舉辦雙邊會議
101	13	40	1,985	赴非洲及中南美作經貿訪問與受訪國商業總會舉辦雙邊會議
102	12	50	2,465	赴史瓦濟蘭、莫三比克、聖多美普林西比等作投資並與受訪

103	74	48	1,413	赴布吉納法索、奈及利亞、茅利塔尼亞、等作投資並與受訪
104	14	56	2,186	赴普林西比、加彭、貝里斯、聖露西亞等作投資並與受訪
105 年 1-7 月	6	4	140	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等作投資並與受訪

100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外交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之執行情形概況表 (千元)

年別	補助家數	當年首度申請家數	投資國家數	員工人數	補助金額
100	4	2	3	307	13,181
101	4	2	3	822	10,503
102	5	1	4	1,917	12,002
103	6	0	4	1,712	8,486
104 年	5	0	4	972	13,388
105 年 1-7 月	0	0	0	-	0
合計	24	5	18	5,730	57,560

來源：外交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G2、

凍結理由：

一、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

二、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

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主席：現在討論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部分，早上部長說亞協秘書長落跑了，現在回來沒？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在。

主席：為什麼秘書長不在？

周副秘書長學佑：入府陪見外賓。

主席：這是你的業務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報告主席，我是副秘書長周學佑。

主席：你早上要走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請假？部長都要請假，你怎麼沒有請假？

周副秘書長學佑：我一直都在。

主席：部長不是說你落跑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他指的是……

主席：看不到秘書長，連部長都有意見，他說沒看見秘書長，他參加台日海洋漁業協議對話，所以他最清楚會議內容，現在我們要審預算，他根本不尊重我們。你們的會長在本委員會排專案質詢時也沒有到，根本不重視本委員會！不然，你們的補助款就不要審好了！現在你們先做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就 G33 案有關協助慰安婦受害者補償部分，這筆款項我們每年都編列 100 萬元，係補助國內婦女團體，主要就慰安婦求償問題積極與其他國家聯合發聲，並參與相關研討會等活動，懇請委員維持原編列預算。

主席：先請提案委員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提案是 G39 案，G33 案我沒有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有。

江委員啟臣：我是第二個。我幫他講是不是？他是希望我先講，然後他再說。

主席：我剛剛有再重申，因為台日海洋漁業協議對話，我們希望捍衛我們的漁權，保障我們的主權，沖之鳥礁問題我們一直對日本退讓，亞協參加了這個會議，會長不到場說明，沒有發揮到結果，這個會議並不是沒有結果，而是不好的結果你們不敢對外公布，我們本來就有謝大使駐日，你們放著他不用，反而請亞協會長、秘書長在現場做提案說明，沒有把我們的漁權提出，連沖之鳥礁也不敢說，什麼都不敢說，不說怎麼會有結果？所以在這種協商、對話沒有具體展現我們的主權，一直忍讓、退縮，日本所提的意見我們全部照單全收，請問我們要亞協做什麼？我們本來就有駐日代表，亞協只針對日本嗎？如果是針對日本，我們有駐日代表大使不需要亞協。所以我對今天只派副秘書長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一直強調預算一年審一次，且在兩個禮拜前就告訴你們審查日期，你們是如此不尊重本委員會，會長不到、秘書長不到，只派副秘書長與會，非常地不尊重，雖然你們是半官方單位，但秘書長是領官股薪水，你一定要到場說明。

這次的協議對話沒有結果，這個壞結果你們不敢跟國人報告，所以本席認為亞協沒有任何功能性，有關對日協調等所有事務，有駐日代表為我們發聲就可以了，所以這個預算我希望減列

500 萬元，凍結 605 萬元，我要你們到場說明清楚，否則不予解凍。

羅委員致政：如果可以不用亞協，我也希望不要亞協，外交部直接跟他們的外交部互動就可以，這是我們理想的目標，可是現實是對方不願意跟我們直接有官方接觸，才會成立這個白手套，這個凍結動作影響的不只是單純運作問題，還牽涉到台日間交流制度化設計的運作。他的預算是 1,000 萬元，還是 500 萬元？要不然這個 1,000 萬元是怎麼來的？

江委員啟臣：是 1,105 萬元。

羅委員致政：獎補助委辦 500 萬元是亞協的？亞協大概是多少？請說明一下。

張科長雯玲：亞協的委辦經費一年是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另外還有呢？

張科長雯玲：亞太司其他項目是辦理亞太地區國會議員 APPU 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亞協的預算是 500 萬元。

張科長雯玲：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主席凍結了，所以是自動提升台日關係成為官方、非官方……

主席：主要是我知道那邊還有駐日大使，還是可以運作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還有很多日本訪客到台灣，基本上還是要亞協出面安排所有的活動。

主席：本會委員希望能監督亞協，看他為台灣中華民國跟日本做了哪些權益爭取跟相關事務協調，是否有他的功能性。我看不到你們的業務在哪裡，你們的業務是不是與駐日大使重疊？但是會長沒有來說明，會長不重視立法院本委員的監督！秘書長是官派的，但是今天也沒有到場，他們不關心預算，這也表示他不關心未來是否可以執行業務，所以是不是等他們來本委員會，我們再行討論處理這個預算？

江委員啟臣：副秘書長，秘書長為什麼沒有來？

周副秘書長學佑：秘書長今天是陪同外賓晉見副總統。

江委員啟臣：現在應該晉見完畢，沒有晉見那麼久。

主席：今天是什麼會，需要亞協秘書長陪同？

周副秘書長學佑：日本外賓是渡邊會長。

主席：你們的會長呢？會長去接待就好了，你們不要預算了嗎？預算不必重視嗎？我剛剛說過，一年才審一次的預算，時間就那麼剛好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會長前幾次沒有到立法院報告相關的預算事項。

主席：本案先保留，等他們做報告後，再做討論。

江委員啟臣：不要這樣，第一個，如果你們會長是去陪同晉見，應該是秘書長來這裡，副秘書長陪會長才對。我的意思是這是你們可以安排的事，審預算最起碼是秘書長要到，就好像外交部長也會親自來，除非真的有事，中間請假離開一下，但是他都會來。

主席：本席早上特別講了，他沒有來就是不尊重。

江委員啟臣：第二點，召委強調的倒不是審預算亞協會長一定要來，而是我們排一些專案請他來的時候，他應該要來，像上次台日的事情他就沒來，沒來就算了，在旁邊的飯店被人家看到……

羅委員致政：誰看到？

江委員啟臣：媒體看到！還寫了一篇新聞，我們在談台日要求他來報告，那天你不是說他沒有請假嗎？

主席：沒有假單。

江委員啟臣：他在隔壁的喜來登飯店，就因為這樣讓人覺得不舒服。第二個，亞協秘書長跟會長統統都是領公家的薪水，甚至還是部長級薪水，所以更應該有責任來報告！我沒有要求預算報告理事長要來，但是秘書長應該要來，特別是跟你的業務相關的專案報告，要不然編這個業務費幹嘛，就把業務費刪掉啊！你不來報告你應該執行的工作，為什麼我們要給你業務費？這合理嘛！你是拿業務費去執行工作，你也拿全職的薪水，我們請你來報告，這很正常啊！這是不分朝野的要求，以前我們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在野也是這樣要求相關部會，當初海基會是江丙坤時候，他沒有領薪水，所以他沒來報告，後來換林中森他有領薪水，我們叫他來報告他就來了，每次備詢他都有到場。我想我們心理都有一套標準，針對呂委員提案減列部分，我想召委在意的是，拿了這個錢你做了什麼事情，我們要求的那幾件事情為什麼沒辦法落實執行？他希望可以減列，但是減列的話你們的業務就沒辦法作，所以我建議召委是不是考慮整個凍結，這部分我尊重……

主席：G33 案先保留，看會長、秘書長要不要來報告，要不要尊重本委員的監督，有沒有重視這個預算，好不好？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國際會議及交流」第 4 目項下，補助台灣業者到有邦交國家投資，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的補助款，整個金額是 3 億 2,489 萬 7,000 元。從歷年來看，業者考察我們的邦交國後，投資的金額跟意願並沒那麼大，我們現在很多的商務反而是在非邦交國，因為多編也是浪費，現在的政策鼓勵國外投資的部分，南向國家沒有一個是邦交國，我覺得錢應該用到比較重要的事項上，所以本席建議在這個項下減列 1,625 萬 7,000 元。謝謝。

李司長新穎：國經司補充說明，這個案子的 13 億 2,400 萬元是包含整個外交部的國際交流活動經費，國經司是只針對鼓勵中小企業台商，不是大台商，因為他們的經濟體比較小，我們鼓勵中小企業台商的誘因，是在他們開始投資以後會有一些實質的補助，所以才會編列 1,600 萬元，包含機票……

王委員定宇：這幾年中小企業到邦交國的投資案，總共有幾件？

李司長新穎：總共家數分兩種，一種是經國內投審會審核同意才去邦交國，也就是他們在國內有公司，才有到邦交國家的。只有這些對象適用這個辦法，如果是移民到海外的台商在當地創業，是不能夠申請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財委會信保基金……

李司長新穎：平均每 2 年、3 年會有 1 家，真的很少，如果這些從台灣去的再不給補助……

王委員定宇：我們一年編 1,600 多萬元的機票錢，3 年才 1 家去投資，你乾脆就把這 1,600 萬元給他就好了！

李司長新穎：我們有 22 個邦交國，我剛從薩爾瓦多回來，那邊是 3 年才有 1 家。是一個紡織廠，

可是如果這家又不給他補助……

王委員定宇：薩爾瓦多？

李司長新穎：對，我在薩爾瓦多努力了 3 年也只有 1 家，如果這 1 家再不給他補助，那就更沒有一個小小的……

王委員定宇：一般經商的人去投資，會有生意上的誘因，比方，我們在史瓦濟蘭南緯紡織是因為可以享有美國很大的 quota 比例，真正的投資不會為了免費的機票錢就把工廠設到那邊去投資。

李司長新穎：有兩個部分，機票款總共才 250 萬元，對他的設廠租金、員工的薪資或貸款成本，我們補助的是這一塊。

王委員定宇：都在這 1,600 萬元裡面？

李司長新穎：對，所以我們給一個公司 200 萬元台幣，補助他們員工薪資的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平均三年一件？

李司長新穎：差不多。

王委員定宇：三年加起來就花了五千……

李司長新穎：沒有，一年才 1,500 萬元台幣而已，而且只有六、七個廠商。

王委員定宇：你要把細項列出來，比方我投資金額才 500 萬元台幣而已，你一年就編了 1,500 萬元台幣，這就很好玩了。

李司長新穎：可是有 22 個邦交國，扣掉教廷不需要投資外，有 21 個邦交國都需要，所有的邦交國都表示希望台灣來投資。

王委員定宇：你把這三年在邦交國投資的件數、金額、項目都列出來，今年的預算我沒有特別的意見。

李司長新穎：特別拜託委員。

王委員定宇：這不用拜託，因為這是國家預算，如果廠商投資金額只有 500 萬元、1,000 萬元，你真的不要編列這筆預算，你就直接把錢給他們就好了。

李司長新穎：他們投資的金額不止啦！一般都是我們補助一塊錢，他們投資十塊錢。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的邦交國能夠做的行業其實也有限，除非是中南美洲。

李司長新穎：對，紡織和塑膠。

王委員定宇：但是國合會在中南美洲搞的那個，工業局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賠了一大堆。現在就是我需要這些細項說明來作評估，請提供報告給我，我對於減列沒有特別意見。

李司長新穎：是，謝謝委員。

主席：照你所說的，你們補助的大概就是十分之一，台商如果去那邊投資 1,000 萬元，你們就補助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就包括機票錢或人員薪資。

李司長新穎：機票是他們去考察的時候就可以補助，一個人大概才 3 萬 5,000 元。

主席：不是他們已經去創業了才補助？

李司長新穎：不是。

主席：每一年都去你們通通補助嗎？

李司長新穎：只要是去邦交國考察，然後……

主席：他必須要在那個國家有投資？

李司長新穎：也不是，只要參加不同的經貿訪問團，先去看……

主席：不是有投資，只要去那個國家看？如果他都是去看而沒有投資呢？你也補助嗎？

李司長新穎：的確有這種情況，不過，有去總比……

主席：等於說他去玩，你也補助，因為他沒有投資，只去看啊！

李司長新穎：大部分會飛 24 小時甚至 48 小時到巴拉圭去的，都是有一點意願的台商。

主席：你應該有條件規定，否則，他周遊列國都是去看，看了沒結果。

李司長新穎：不是，都是有參加我們……

主席：應該是投資成功的，你們再予以補助，這才有效益啊！是不是應該這樣？

李司長新穎：因為每年只有 50 位願意去看。

羅委員致政：主席，因為從王委員提出的 G34 案到 G38 案，通通都是同一案，我建議一併處理。

剛剛司長有解釋，機票錢是 250 萬元，剩下 1,550 萬元是對於真正有投資的廠商的獎勵，但是我看了一下過去幾年的情況，人數有一些變化，今年到 7 月為止只有 6 個考察國家、4 個人，只花了 14 萬元，你們下半年用得完嗎？今年有沒有可能談成任何案子？

李司長新穎：這些機票補助是廠商參加我們任何團去……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問題是這些人回來以後有沒有很認真的考慮投資。

李司長新穎：我們要後續追蹤，目前在多明尼加已有太陽光電廠要去設廠，尼加拉瓜大使館也回報說，有兩個台商準備要再投資，海地也有，所以光是投資補助部分，很可能明年就有 4 個新的投資案。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主要是你們外交部在負責還是經濟部在負責？

李司長新穎：前往有邦交國家是外交部國經司負責，吸引外資來台是經濟部在負責。

主席：所以，你是說只要他們去考察，瞭解投資相關事務，你們都可以提供機票補助，不一定要投資成功才給予補助？你們不是有一千多萬元屬於對投資成功的補助嗎？

李司長新穎：沒有，只有 250 萬元是針對機票。

主席：其他是投資成功才有補助嘛！

李司長新穎：對，他們每一個人要花 8 萬元機票錢，我們只補助他 3 萬 5,000 元。

主席：也是補助三分之一以上了，我是建議應該要投資成功我們再來補助，才有效益。

李司長新穎：對，可是他們要花的時間和成本也是廠商必須要付出的代價，並不是出去玩。

羅委員致政：我再請問一下，是你們主動去接觸廠商，請他們去，還是他們主動來申請？

陳司長俊賢：我是亞非司的司長，我的轄區也有邦交國，我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機票補助有時候是不得不做的，因為有些邦交國會希望我們有一些投資，明明知道沒有人要投資，但是他們會說連你們都不來，那我們的大使館就承受駐在國很大的壓力，所以組團去看，表示有去考察投資環境可不可以，至少會讓邦交國覺得你有行動，而不是都不理會。所以，這部分我以邦交國主管司司長的立場來講，即使知道廠商不會去投資，但是動作還是要做出來，才能減緩大使館的壓力。

主席：所以你補助的條件就是要是邦交國？

陳司長俊賢：對，只要廠商去了，明知他不投資，但是這個動作要做出來。

主席：王委員堅持要減列嗎？

王委員定宇：他已經那麼誠實了，我看就這樣了。

主席：G34 案到 G38 案，他們的解釋我們都能接受，因此都撤案。

進行 G39 至 G51 案。

G39、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 億 5,000 萬元；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 4,39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7 千元，共計 1 億 7,827 萬 1 千元。查此些團體過去有其成立之時代背景，但現時今日之臺灣民主發展，是否仍需要由外交部補助，或應由各團體自行募款營運，不無檢討之餘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外交部常年編列補助部分特定團體經費，將使輔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計 1 億 7,827 萬 1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G40、

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凍結 1 億 7,827 萬 1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 億 5,000 萬元，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總計 1 億 7,827 萬 1 千元。

有鑑於外交部對上述單位連年補助，對我國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或促進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成效存疑，爰凍結 1 億 7,827 萬 1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G41、

外交部 106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324,897 千元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其中包括補助台灣民主基金會 1 億 5 千萬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2,269 萬餘元、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1 千餘萬元、亞盟 4 百餘萬元、世盟 2 千 3 百餘萬元等等，惟台灣民主基金會接受外交部補助後，卻又編列 7 千餘萬元補助款予國內外及政黨，外交經費應用於外交用途，透過經費轉手補助國內外政黨，顯非適宜且易遭詬病；另該基金會之部分主管人員由執政黨黨務主管擔任並領取高薪，社會觀感不佳，宜妥適檢討。其他受補助單位年年接收外交部經費挹注，惟補助成效未見量化、質化標準，亦應一併改善。故建議各受補助單位統刪百分之五（16,245 千元）、統一凍結百分之五（16,245 千元）經費，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16,245 千元及凍結 16,24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G42、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背景鮮明，前者理監事政黨比例偏頗，後者屬前者區域組織，恐有重複補助之嫌，且近期兩者路線相當親中，不僅與成立時反共宗旨相違背，更無助於國家安全與對外宣傳，人事費比重所佔過高顯有不合理之處，復兩組織對台灣國際空間拓展功用與所獲補助費不成正比。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28,27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G43、

外交部長期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此二組織之有其歷史背景，然近來，兩組織之人事長期為特定人士擔任，功能不彰，並幾乎完全倚賴外交部補助之情況為人所詬病。因此，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6,482 千元中，減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共 28,271 千元。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G44、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早期有其戰略組成之因素，然現恐不具備足夠的世界影響力，並淪為延續黨國不分體制以來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組織，遭人民詬病。

鑑此，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71,501 千元中，減列 28,271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G45、

針對「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

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 4,394 千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7 千元」，合計 28,271 千元部分（見預算數第 82 頁），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二單位之效用以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是否仍有必要繼續以政府公帑補助其運作，實有疑義，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71,501 千元中，凍結 28,271 千元，俟外交部將上述經費挪出補助上述二單位，變更使用計畫調整至同一科目項下其他用途，並提出完整規劃實施計畫，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G46、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功能有限，外交部 106 年度預計編列 4,394 千元補助亞盟，主要支應人事費用，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亞盟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4,394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G47、

減列理由：

一、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439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二、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盟、亞盟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亞盟由前國民黨分區立委、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擔任理事會主席？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

外交部 102 年至 106 年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之捐助預算統計表
(千元)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9,641	29,641	26,677	26,000	23,877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5,533	5,256	4,730	4,730	4,394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G48、

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外交業務管理」、「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5)一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106 年度經費 439 萬 4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275 萬元高達 62.58%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人事費 18.43% (7111 萬元) 之比例。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 NGO 團體。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4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G49、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功能有限，外交部 104 年度對其補助 266,770,000 元當中即有 11,908,016 元使用於人事費用，佔總補助經費之 44%，比例甚高令真正業務可用經費甚稀，外交部 106 年度預計編列 23,877 千元補助亞盟，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世盟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爰針對外交部對該團體之補助經費 23,877 千元，全數刪除，減列 23,877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G50、

減列理由：

一、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二、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盟、亞盟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世盟總會長薪水甚至超過部長的薪水？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世盟由前國民黨立委饒穎奇擔任總會長？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

外交部 102 年至 106 年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之捐助預算統計表 (千元)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9,641	29,641	26,677	26,000	23,877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5,533	5,256	4,730	4,730	4,394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G51、

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外交業務管理」、「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4)一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106 年度經費 2,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1,207 萬 3 千元高達 50.56%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僅 18.43% (7,111 萬元) 用於人事費佔。再者，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前身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反共、反對專制獨裁為成立宗旨，近年卻參與專制獨裁之中國共產政權相關活動，已違反其成立目的。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 NGO 團體。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2,387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主席：先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麟：我是 NGO 國際事務會執行長周麟，有關剛剛很多提案，我做以下報告。世盟、亞盟基本上是歷史產物，過去我國基於反共、拓展國際關係需要而成立世盟；亞盟則是在 40 年前，在 1976 年的時候經由政務委員、主計長協議交由外交部編列預算來支應，這個都是過去為了反共與拓展國際關係需要所做的決定。

至於民主基金會，我們瞭解是 2003 年台灣民主化之後，為了因應台灣民主化及推動自由、民主、人權，並跟世界上推動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合作，因此由立法院在 2003 年的時候，依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議成立，之後外交部才根據這個決議設立台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來編列預算支應。過去很多年來，台灣民主基金會在拓展自由、民主、人權以及結合世界上跟我們相同推展自由、民主、人權的國家共同合作所做的貢獻，外交部都很肯定，而且表示敬佩。對於世盟、亞盟在過去很多年來，基於政府的政策在反共、推展國際關係以及所謂的二軌外交所做的努力，外交部也表示肯定與支持。

基於目前我們國內的政治環境，以及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對提案所做的決定，外交部會秉持我們一貫的作法，完完全全尊重大院的決議，我們會確實遵行，謝謝。

主席：請提案委員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既然外交部這麼尊重，我們就好好處理一下。我們尊重世盟跟亞盟過去曾經發生過的歷史，它過去叫反共聯盟，但是這聯盟現在也不反共了，最近還跑去唱國歌，立正向中共的國歌致敬。所以人的問題我覺得不大，最重要是這二個組織是 NGO 組織，我們自己捫心自問這二個組織是不是國際組織？這個是我們自己的組織，並不叫國際組織，大概就只剩世盟、亞盟有人在那邊運作而已，以組織的特性、歷史的工作責任來看，它其實應該要到一個段落了，遑論它從反共聯盟一直到現在變成不反共聯盟，對納稅人來講，其實有很多事情是情何以堪。因此本席認為對於世盟、亞盟的人事費部分，我們應該全數予以刪除，至於業務費的部分，他們畢竟還有一些活動，譬如 123 自由日等等，我們就把業務費全數凍結，case by case，一件、一件來看，該解凍

的就解凍，該辦的活動就給它辦，但是我們希望凍結下來的業務費，讓它回到外交部原來 NGO 補助的經費裡面，讓外交部統籌去做支應。

時代一直在演進，我們希望能與時俱進，譬如 2003 年立法院決議的民主基金會，它所站的角度是一個比較現代化的東西，所以本席的簡單結論就是建議本委員會將世盟、亞盟所有人事費用予以減列，業務費用予以凍結並併入 NGO 組織相關的補助費用。另外，亞盟有一個其他類的部分，可能是旅費等等，也建議都予以減列。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有發了一份資料給大家參考，就是這二個組織或團體目前的費用使用情況，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世盟跟亞盟幾乎就是外交部百分之百支持的一個單位，可是從外交工作的效益來講，我們實在看不出目前或是現階段對整個外交工作的效益有多大，它一年吃掉我們的預算將近 2,800 萬元，絕對不是少數。更讓人家覺得不可思議的是，它的人事費用跟成本，占了所有補助預算超過一半以上，光是世盟的部分，一年就吃掉外交部補助費用 1,200 萬元，亞盟的人事費用是 275 萬元，然後業務才七十一萬多元，所以這個單位坦白講，業務是很少、有限，但卻是肥缺。

我隨便舉個例子跟各位說明一下，亞盟的會計一個月領 6.5 萬元、出納一個月領 5.3 萬元，然後其他單位也是一樣，亞盟會計的年終獎金是 18 萬 4,000 元，請問外交部裡面有誰是領 18 萬 4,000 元的年終獎金？沒有耶！亞盟的出納年終獎金是 15 萬 1,000 元。我們的助理看到之後，每個都在哇哇叫，他們都想去世盟、亞盟工作，被我們操得要死，還沒有七休一，結果人家一個會計，年終獎金就可以拿到 18 萬 4,000 元，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看不下去啊！這完全不合理，等於是我們養了一堆人，然後這些人對外交的貢獻是有限的。主計局長的年終獎金可能都還沒有那麼高，有 18 萬元那麼多嗎？沒有嘛！人家會計都比你還高，可是你是局長耶！所以我覺得那是非常不合理的。

這筆錢是外交部好不容易從總體預算擠出來的錢，所以我本來是要求全刪的，但是後來我跟幾位委員討論之後，因為外交部好不容易可以運用這筆錢，我的想法是這筆錢如果給其他 NGO 的話，做出來的效益或發揮出來的效果對外交的幫助會更多，所以我建議人事費用全刪，二個單位都一樣，這樣就可以刪掉 1,400 萬元。然後業務跟其他費用總計大概是 1,300 萬元左右，我們會繼續補助給 NGO，至於世盟跟亞盟如果要比照其他 NGO 去申請費用，我們不排除它，但是要依照相關的規定，譬如一年最多能請領多少、申請多少、這些案子有沒有符合外交效益，就照 NGO 一般申請外交部補助的作法，我們把它當作是一般正常的 NGO，我們沒有特別歧視它，但也沒有特別要照顧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修改我原來提案全面刪除的建議，就是刪除所有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則回到 NGO 正常補助的作法。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先講我的結論，我的提案也是不同意，原則上是跟羅委員類似的方向，我只是稍做補充，在這個案子的討論過程裡面，會有很多人去提到世盟是在聯合國有登記的 NGO 組織，事實上前幾天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在台灣有很多國際組織的台灣分會，譬如國際特赦組織，它在聯

合國不同部門的影響力是更大。如果我們是希望能夠支持台灣參與在聯合國裡面有影響力的國際組織，事實上是有很多的，而不一定是要自己養一個，然後其實已經沒有任何的影響力。除了人家被動來跟我們申請以外，我剛剛有說我也認同羅委員的說法，我覺得我們可以主動去瞭解哪些國際組織是台灣有可能培養影響力的可能性。

像我剛剛所講國際特赦組織的例子，他們是不接受政府補助的，除了教育的部分，所以外交部可以怎麼樣去協助，我相信都有很多討論的空間。你想想看，人家不接受政府的補助，結果人家在聯合國的影響力是比我們全部都由政府養的更大，其實有很多作法是可以改變的啦！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這是題外話，剛剛王委員講的不是去參加國慶日，那是紀念孫中山先生 150 週年的活動。但是王委員幾個禮拜前有一句話我是言猶在耳，他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預算是 8 個委員會裡面最和諧，或是最順暢之類的，大概意思是這樣，所以我是覺得王委員的那個話可以維持到所有外交及國防預算都審完。

不論世盟也好，亞盟也好，民主基金會我就姑且不談，但至少它的名字叫自由民主聯盟，我們每次跟中國大陸強調的價值都是我們中華民國在台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跟他不一樣的就是自由、民主，至少它的名字就是取自由民主。如果要把這個組織的人事費酌刪、酌減，我都沒有意見，畢竟時空環境也不一樣了，何況世盟、亞盟也不是只有針對中國大陸，它也是世界很多國家大家一起的組織。剛剛執行長講的也很對啊！是二軌外交嘛！所以也是有二軌外交的作用嘛！所以我還是建議酌減、酌刪。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世盟、亞盟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外交部，現在世盟的理事長是？

周執行長麟：饒穎奇。

劉委員世芳：亞盟是？

周執行長麟：曾永權。

劉委員世芳：一個是曾永權，一個是饒穎奇，請問他們二位都沒有支付人事費對嗎？

周執行長麟：饒先生有。

劉委員世芳：那曾永權呢？

周執行長麟：好像沒有了。他是亞盟理事會的主席。

劉委員世芳：因為剛剛羅委員跟王委員有提到人事費用占了相當高的比例，理論上來講，外交部有沒有交付什麼國際任務給世盟跟亞盟？因為如果都是支用公務預算的話，它的任務是什麼，還是由它們自行決定，這部分可否請外交部來回答？如果到目前為止，外交部並沒有交付世盟跟亞盟做什麼國際會議的決定，雖然是有在聯合國裡面登記立案的團體，可是也沒有到聯合國去做任何對我國的邦交或非邦交國有關的相關任務的話，我覺得它接受外交部補助的意義其實就降到很低了，所以要請外交部回應一下。

我也非常贊成剛剛羅委員所講的有很多 NGO 團體，如果它相當大，那它可以透過每一次要代表我們國家或是某些特別團體出去外面開會的時候，可以跟外交部申請相關的出席費用，這樣反

而會比較活絡，而不是一筆錢撥出去以後，也不敢問、也不敢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那效率就降為零了。是否可以請外交部來回應一下，你們有沒有交付什麼樣的工作給這二個團體做過？

周執行長麟：基本上世盟每年都辦 123 自由日，邀請一些世盟在全世界各地所成立的分會負責人或是當地的政要，到台灣來參加 123 自由日的會議。至於亞盟方面，最近幾年來辦理亞太論壇，特別是邀請東南亞若干國家的一些政要來參加這個論壇。基本上它們就是做這些跟外交有若干關聯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只有一次是不是？世盟一年辦一次，亞盟一年辦一次？目前是這樣嗎？

周執行長麟：對，差不多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對於一年辦一次的活動，我們需要幫世盟跟亞盟養它的人事費嗎？

周執行長麟：這個由委員來定奪。

羅委員致政：瞭解。

周執行長麟：外交部是完全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志榮：好像對這個項目特別尊重委員會耶！

周執行長麟：尊重大院的決議。

徐委員志榮：剛剛其他的案子都很計較，要減四十幾萬元也不行，結果這個案子就說尊重委員會，奇怪！怎麼這個案子就特別尊重委員會呢？

主席：自己編列的預算，都沒有特別去要、去爭取，就把它放掉了，那你當初就不要編啊！你現在編了又不爭取！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補助的團體，其實也不只世盟跟亞盟，還有很多團體，包括經貿、社會、人權及環境等等。世盟、亞盟的歷史背景剛剛都講了，但現在因為環境變遷或是組織運作方面，我們覺得它有一些不符期待的地方，我覺得這都可以檢討，甚至是要不要轉型，我覺得也可以討論，外交部自己也可以提案。過去透過這個聯盟所取得的這些對外關係，我們如果覺得維持這些關係對我們的外交或是對外事務的推動上，還可以怎麼樣去加以活用或利用的時候，那組織的轉型是可以做的。

當然很多委員對於它運作的薪資、結構、人事任用有很大的疑問，甚至業務內容他們也希望可以檢討，我覺得這都算是合理的要求。至於是不是要把人事費全部刪掉、業務費移轉等等，我覺得這一點就要比較謹慎一點，就算要這樣做，可能也不適合在今年馬上來做，因為預算都已經提出來了，憲法第七十條有規定，你也不能把這些預算增加，因為它是在不同項目底下，所以就算你把它砍掉，你想把這些預算移到 NGO 的其他業務去，這也是沒有辦法做的，除非就是整筆砍掉或是減列。

對於這個案子，聽起來大家講的都有道理，剛剛幾位委員都有充分的準備，代表講出來的有他們過去的觀察與主張，這部分我們都尊重。但是我還是覺得這個案子如果要全刪，或是整個不再列的話，那就要審慎一點，是否今天在此就馬上要做決定，我覺得主席和大家要稍微再謹慎一點，因為畢竟過去歷史所累積的東西，還有這個組織對外所累積的關係要不要繼續維繫、要不要

做轉型，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再更加謹慎一點。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們儘量保持像剛才徐委員所講的，本委員會到現在還沒有用過表決，我也希望不要，因為都是為了國家做事情。外交部捐助或贊助的組織有幾個類型，有的叫做「不得不」，像亞協、北美事務協調會，它就是「不得不」，人家跟我們斷交了，要求一個民對民的組織，沒有也不行、我們希望不要也不行，這個沒有辦法。另外，還有一些是我們贊助的團體有一定的功能，而它的功能是國家需要的，像經合會、國合會，就是我們贊助的團體對國家是有實質幫助的。第三類大概就是像亞盟、世盟，它是歷史留下來的，可是我們要看它的價值還在不在，也就是說，世盟跟亞盟到底是不是真的叫做國際組織，然後它的業務如果只剩下 123 自由日辦活動，我贊成把辦活動的業務給它，那一場活動的人事費用也給它，如果這兩個組織只剩下辦 123 自由日的活動，我讓它 123 辦到死好了啦！就給它這個活動的人事費和活動費，剩下的經費摺節下來不是就沒有了，因為外交部還有很多、很重要的事情要做。這兩個歷史留下來的組織以前不是只有「民主自由」，還有「反共」，「反共」已經拿掉了，這兩個組織目前人的表現和組織的表現，和它編列的薪資，事實上很難讓納稅人接受，所以我建議減列世盟、亞盟的人事費，然後凍結業務費，也許科目不能移動，那也要世、亞盟針對他們必要性的活動提出申請，以支付他們辦理業務的相關費用及業務衍生出的人事支出，其他部分也要予以減列，這樣對於台灣的納稅人來講，比較能夠接受，而且也比較符合國家利益。我希望本委員會還是保持和諧的方式，針對這個案子以共識決的方式作出決議。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針對人事或業務方面提出有些必須要修正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認同，但是這筆預算長久以來每一年都有編列，並不是第一年編列，為什麼外交部在去年之前都認為它是必要，或者並沒有提出有疑慮或必須修正的地方？今天外交部說要尊重委員，但是上午審查的預算中，有很多其實我們也看不到它成果在哪裡，但是我們還是支持，外交部在一年之內突然改變，請問你們尊重的到底是某些委員還是委員會？當然，每一筆預算都應該用在當用的地方，但是不能像你們今天這種態度，否則，你們過去都在幹嘛？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這麼多年來世、亞盟的預算每年都是爭議的焦點，並不是只有今年而已。它的成效如果這麼好的話，就不會每年成為委員和媒體討論的焦點了。這就涉及到我們有沒有政治上的決心，能否針對這兩個組織作一個關鍵性、歷史性的決定。我剛才提到這筆錢如果能用在外交上更有效的地方，會不會對外交加分更多的問題，比方說國經協會，外交部和經濟部各出一半，我就認為國經協會的表現可能會比世、亞盟得到的效益更大。所以，並不是針對這兩個單位，而是這兩個單位這麼多年來所創造出來的外交效益到底有多大。我還是覺得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刪減，甚至必要的處理，否則，無法對國人有交代。不過，剛剛委員說得對，外交部援例編列了預算，等於是把責任推到委員身上，現在也有一點角色錯亂，好像國民黨是執政黨，我們是反對黨，要來砍預算一樣，照理講，我們應該去捍衛……

主席：我們希望外交部能夠聯合這些幫我們做外交的民間組織，做好外交工作。

羅委員致政：對啦！所以沒有什麼執政黨、反對黨的問題。就是我們就事論事，對於這樣的單位，相信很多委員看不下去，一個月七、八萬元或六、七萬元的薪資，比我們辦公室任何一個人甚至主任的薪資都要高，這樣合理嗎？年終獎金領十七萬、十八萬元，真的要處理。

徐委員志榮：其實外交部可以想一下，世、亞盟除了辦理 123 自由日的活動以外，還有做什麼事情？有沒有邀請新南向政策所列的那些國家的元首來台訪問啊？123 辦到死以外，到底還有沒有世、亞盟辦理的業務？如果今天不知道，改天可以去搜尋一下世、亞盟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再來向委員報告，不然，他現在只知道 123 辦到死。除了這個以外，沒有做什麼嗎？如果現在外交部有知道的部分，先快點向委員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是從 G39 到 G51 案，民間社團包括世盟、亞盟和台灣民主基金會，在人事費方面，世盟、亞盟加起來是 2,800 多萬元，台灣民主基金會就有 1 億 5,000 萬元，所有的社團在幫助中華民國從事外交工作都有歷史背景，所以，我們要平心而論，現在不是執政黨和在野黨的問題。如何幫我們做一些外交工作，解決一些國際問題，包括和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我們走不進去的地方，世、亞盟和民主基金會都會協助我們，尤其現在一些國際組織的會議，我們都不能以會員國甚至觀察員的身分參加，我們在場外的時候也希望有一些團體能夠替我們發聲。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還是要審慎的處理，如果把世、亞盟的人事費全部刪除，它根本就沒有辦法營運了，即使辦活動也沒有人了。所以，在這方面，各位要不要檢討、討論，或請各協會說明？

羅委員致政：主席，當然要不要全刪，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真的要作大幅度的檢討。如果各位有興趣去研究世、亞盟，你會越看越火大，它編了兩個公務車司機的薪資預算，有司機一定有車嘛，立委都沒有配車了，這個單位還配車，還有司機。這個當然可以提出來檢討，而且我覺得應該大幅度檢討。另外一方面，台灣民主基金會在本質上是不一樣的，它很清楚，就是國家成立的一個民主基金會，而且是受監督的，理監事的組成是由各政黨照政黨比例推薦的，董事長就是立法院院長，副董事長是外交部部長，就是為外交任務所成立的。而世、亞盟幾乎可以不用向外交部提出年度報告，可是錢就出去了，隨便怎麼花，只要單據符合就讓它報銷。所以這兩種組織畢竟權利、責任不太一樣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請教一下主計人員，獎補助費可不可以補助人事費，尤其是常態性的？

黃處長成昌：我們的用途別、人事費這些……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在問你，獎補助費或對國內團體的捐助，到底可不可以補助常態性約聘僱人員的費用？

黃處長成昌：我就覺得……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用「覺得」，我要主計單位的看法，如果你沒有把這個講清楚的話，你們會違反規定。

黃處長成昌：委辦費要看他們提出申請的內容，比如每個學校的委託研究案，也是委辦費。

劉委員世芳：這和學校沒有關係，現在是針對世盟、亞盟。

黃處長成昌：不是，委辦費有一致性的規範。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是要你回答獎補助費到底可不可以每一年補助常態性的人事費用，包括年終獎金，有還是沒有？可以還是不可以？

黃處長成昌：通常我們在這方面不會規範得那麼死。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可以，是不是？

黃處長成昌：但是不是常態性的。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問你可不可以常態性的嘛！

江委員啟臣：每一年的錢會變動。

主席：處長，可不可以？

劉委員世芳：剛剛就講了，講得粗魯一點，世盟、亞盟等於是外交部養的嘛！所以你們人事費用是不是全部由外交部出？我就是要問這一點，如果只是一般辦活動才要支付，或是委託辦理兩個月、三個月，這樣都 OK，沒有人有意見。但如果是常態性的，還要給年終獎金，也就是對方 13.5 個月的薪水全都要由外交部支付的話，人事費當然應該要刪，你們有沒有違反規定，自己要弄清楚。我還特別問你們，是獎助、補助還是捐助？你們連這點都搞不清楚狀況，你對主計預算的編列仍然監督不夠。如果你講不出來，就表示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狀況，剛剛也有委員提出，因為整案要一億多元，所以我建議刪除二千多萬元，從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減掉二千多萬元後，變成 1 億 4,000 萬元或 1 億 5,000 元，再由外交部自行調配。但是，對於世、亞盟要辦理的任何活動，都須經過申請核可，才能舉辦，也就是要限制他們。

主席：劉委員，世盟就要 2,300 萬元，等於是全部刪掉。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刪的是剛剛講的整個大目。

徐委員志榮：就是那筆一億多元的預算。

主席：包括民主基金會嗎？

江委員啟臣：對啦！就是總共 1 億 7,800 萬元的這個部分。

羅委員致政：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我的提案就是這樣，我的提案是，3 個補助單位，包括民主基金會、世盟、亞盟，總共加起來是 1 億 7,800 萬元。這個部分我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全都凍結或刪減了。

江委員啟臣：那要由外交部自行處理。

主席：世盟與亞盟的人事費和業務費大家都知道了，要跟大家說明的是，民主基金的人事費是 2,260 萬元，業務費是 1 億 2,212 萬元，所以民主基金加起來有一億五千多萬元，而這一目總共是一億七千多萬元。如果要一起凍結或刪減的話，大家的意見是……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剛才羅委員也提到，其實民主基金會是受國會監督的，所以其性質是政府延伸的一部分。然而，世、亞盟的部分很明顯，從成立到現在，其中的組成性質就是一個民間組織。剛剛有很多人在提，這部分是不是要檢討，因為他的績效可能不符合現在外

交部的需求，包括工作內容、司機等。我覺得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但這也只是他們自己的事。既然這是一個民間組織的話，我們應該就沒有必要幫忙檢討他們的工作內容，我們要考慮的應該是他們做的內容到底是不是外交部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認定的工作內容、有沒有績效，我們付了這麼多錢，是不是有做到我們要做的事。如果我們已認定為「不是」，像我就認為「不是」，我們該檢討的就是不要給他們這筆錢，至於這個民間單位未來要如何檢討，這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以上。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自己應該要有定見，預算是你們編的，你們如果也同意委員們所提，現在也可以講。還是說，你們要回去自己再想一想，這 3 部分加起來總共是 1 億 7,000 萬元，不管它是叫基金會，還是叫什麼聯盟，就是世盟、亞盟與基金會嘛！定位雖然不一樣，但是過去以來都是你們在補助的，你們自己想一個說帖，告訴我們，這樣的經費如有增刪，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看你們是要檢討，還是轉型，總要有個定案，就看要怎麼做。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討論了一個小時，還是說這部分先保留，討論後面的？因為已經一個多小時了，不要停在這邊，可以嗎？他們想好再回覆。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要時間的話，要保留我就沒意見，否則就現在給答案。

主席：次長，如果現在無法說明，我們就先保留，等你想好因應的方案再說。

侯次長清山：保留好了。

主席：好，這部分先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是什麼意思？是晚點再回來討論嗎？

主席：對，等他們想好，看要怎麼處理，畢竟這部分已經討論一個小時了，我們要先往後走。

羅委員致政：主席，很多委員後面不曉得什麼時候……

主席：沒關係，反正大家該說的都說清楚了。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要分成兩塊，民主基金會是民主基金會，世、亞盟是世、亞盟，民主基金會是透過政府成立的，而且組織章程還是經過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是一個完全合法的單位，預算多少可以討論，但不應該和世、亞盟綁在一起。否則就好像是突然把兩個組織和台灣民主基金會的位階拉成一樣，這樣是有問題的。另外，民主基金會有非常強的監督機制，董監事由各政黨推派，有三分之一的費用是撥給各政黨進行政黨外交用的，所以這部分和世、亞盟真的不能相提並論。如要保留的話，我建議把世、亞盟保留到後面討論，但是民主基金會的部分要單獨處理。因為民主基金會的案子只和江委員的案子併在一起，沒有其他針對民主基金會的提案了，所以江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先處理民主基金會預算的刪減與凍結，但是世、亞盟的部分再另外處理？我知道江委員本來是把他們綁在一起。

徐委員志榮：民主基金會不要動，我提個小小的建議，民主基金會就歸民主基金會，對此我也沒意見，我也不凍不刪。至於世盟、亞盟的部分，諸如司機太多還是怎樣，剛才也討論了很多，明年以後要如何就歸明年檢討，所以世盟是不是可以刪 10%、亞盟也刪 10%？

主席：我們的慣例不都是十分之一嗎？

徐委員志榮：剩下的明年再講啦！王委員，誠如你講的，一路順暢到現在啊！

主席：如果大家還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往前走，讓會議順暢吧！

王委員定宇：我提一個建議，江委員聽聽看，針對世盟、亞盟的人事費用，我們減列 50%以支付他們內部必要的人事支出，這樣就夠了。業務的部分，我們就凍結，但是他們可以申請解凍，我覺得這樣處理是最理想的。我們把業務費凍結，只要他們辦活動申請解凍，錢就給他們，這部分就讓外交部管控不要整筆給，因為整筆給就真的有點浪費了，所以人事費用的部分，本來是全刪，但我尊重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減列 50%給他們作為必要的支出。要立刻解除他們常任或聘任人員的工作，我覺得也沒道理，所以就減列 50%。薪水的部分只要達官貴人不要領，下面的人就可以處理了。業務費的部分，我們就凍結，用 case by case 的方式，只要他們申辦活動，我們就解凍讓他們去辦，其他類的也一樣，我們就不減列一樣是凍結，該支給的提出來，我們再予以補助，避免整筆給了他們，最後卻像饒穎奇那樣，拿著我們給的差旅費，不只一次地跑去中國講「飛彈瞄準台灣是在保護我們」，這些都是很不妥當的。我不相信會有人支持這樣的講法，但是我們不能因人廢言，也不因人廢事，我們就將人事費用減列 50%，其他的部分就凍結，只要有必要就向外交部申請支領。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稍微當一下誠實的壞人。對我來說，現在很多民間的團體要生存都很困難，為了向政府申請個費用，案子就要寫到很細，才能申請得到，而且大部分還只能補助到一半，或是人事費不能補，活動費才能補。以現在世、亞盟的這些人，我覺得他們的人脈都很強，如果外交部不一定需要他們的工作的話，要他們向民間社會籌錢繼續經營是一定找得到人和錢的，靠著這些理監事等人的人脈，他們怎麼可能找不到錢？我們現在沒拿到任何計畫，就先說要給一半，這對很多其他民間單位來說就未必公平了。

羅委員致政：主席，其實很多細部我實在不想講，如果各位委員真的瞭解，或曾實際瞭解調查過的話就知道，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世、亞盟的人出國幾乎都坐商務艙，外交部除了 12 職等以上的主管出國才坐商務艙以外，其他人員都坐經濟艙，世、亞盟的人當得比外交部人員還舒服，真是情何以堪，外交部只能照往例，每年都編這麼多錢給他們用。我們助理主任出去，有誰可以坐商務艙？但世、亞盟就是這麼做的，所以真的要大幅地調整，但是否要全刪，我現在是可以接受一些妥協，不過，如果只有酌刪的話，就真的交代不過去。

江委員啟臣：要檢討就全部都檢討，世、亞盟要檢討，亞協、北協也全都要拿出來檢討，因為亞協、北協雖然是白手套，但白手套也可以不領錢，如果要高尚一點就都不要領，甚至其中也有一堆冗員，包括司機和車子也都有編，而且還是部長級的。要檢討的話，就澈底地全都拿出來檢討好不好？反正都是外交部在出錢的，外交部長久以來也都不敢講話，所以要講的話，就全都拿出來一次整理。

羅委員致政：亞協的預算和這部分比起來差了多少？亞協不過是編列 500 萬元，但世盟、亞盟卻編了二千多萬元，北協更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些都涉及業務的問題，亞協的人事有部分是在亞太司裡，北協的很多是在北美司裡，這些我們都知道。如果我們今天要檢討職位與其功能產出不符比例的話，就全部一併檢討好不好？這樣也比較不會有針對性。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補充一下好了。其實很多團體不管有什麼樣的組織章程，或是什麼樣的團體，包括亞協，他們代表國家出席談判，我們對談判的內容知道得並不是那麼詳細，其中牽涉到的國家利益更大。但像這次談判的結果，老實說，所有的國人都不滿意，對於結果，要以什麼作為評斷的標準？人可以不來立法院，可是談判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我們聽到了很多傳言，其中很多是私相授受，台灣整體利益所受到的影響也不曉得正不正確，但事實上，出來的結論就是沒有。每年都有做預算的分配，所以我也認為如果要檢討，就一律拿出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外交部已經思考好了沒有？可不可以說說你們的想法？有關這次的亞協，因為他們已發函給每個委員會的辦公室，其中包含了會議紀錄，我提供給大家參考。我想知道外交部認為要如何處理比較好，我們當然也會尊重行政單位。

侯次長清山：因為這個議題，兩邊的爭議很多，但對外交部來講，我們希望大家可以有共識，沒有必要也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是主事者。

侯次長清山：我們不可能去……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很清楚。

侯次長清山：剛才執行長已經把……

主席：侯次長，這幾個社團對外交部推展業務的協助與幫忙也要說個話呀！你的態度……

侯次長清山：我還沒講到。

主席：既然要編列預算，就要有需求性，這方面總要先想清楚嘛！

侯次長清山：我就事實陳述，該怎麼決定不是我能告訴各位委員的，剛才提到亞協、北協，這是外交部裡的單位，與民間單位不相干，這就是我的立場與看法，至於能不能接受就要看各位委員了。至於那幾個民間團體，剛才我們執行長一開始講的時候就已說明，過去做了什麼事，在二軌外交上是有參與的。在民主基金會的部分，大家其實也都聽到了，這是立法院決議設立的，所以這些單位各有不同，最後要怎麼決定，不是我來告訴大家，我只是就事實的部分，把外交部如何認定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所以侯次長不能作主、不能決定也說不清楚嗎？各位委員，不然我提議，我們就等部長來後再繼續討論，現在先往前走走吧！已經一個半小時了，不要再停留在這邊，先保留好嗎？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一個提案，想問看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已跟徐委員稍微提了一下，不過還沒問過羅委員的意見，有關人事費或業務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給一半再凍結一半？

主席：你是說所有的單位包括世盟、亞盟和民主基金會的人事費都照比例凍結一半嗎？

王委員定宇：因為亞協和北協具準官方的地位，我們就不放在這邊討論了，我們堅持刪除人事費用，江啟臣委員有他們的意見，我們把這個案子保留到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全部保留。

王委員定宇：民主基金會的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但是它也在同一案裡面，像江委員提的 G39 案就有包含民主基金會。

王委員定宇：我是指針對世、亞盟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王委員的提議是，既然今天大家對於這部分要刪多少、凍多少還是要減列等都沒有共識。更重要的是，外交部對這些單位好像也沒有主張與立場，所以王委員提議世盟、亞盟的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這是只有世盟、亞盟的部分。

主席：這個案子要怎麼分類？

江委員啟臣：那一億七千多萬元裡有世、亞盟的細項嗎？

羅委員致政：有。

江委員啟臣：這兩項預算送院會協商。

羅委員致政：我呼應一下剛才江委員的建議……

主席：我們的案子是 G39 案到 G51 案……

羅委員致政：這是併案處理。

主席：因為有併案，等於全都一起討論，要在細項中分，或是從 G39 案拉出細項……

江委員啟臣：召委，其實也沒有差啦！如果整個送院會協商的話也 OK，就算是 3 個部分一起送也 OK。

主席：還是整個送協商，要從 G39 案拉出細項，也不好拉，所以就全部送，畢竟這些都是併案一起處理的。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樣做國民對大家會產生負面的印象，我們把民主基金會的預算和世、亞盟綁在一起，對本委員會來說，並不是很恰當。等於是為了這件事情把……

江委員啟臣：剛才不是已經講過有細項了嗎？

羅委員致政：對，就是把民主基金會拿掉。

主席：因為整個案子都是 G39 案……

江委員啟臣：不是 G39 案

主席：是在 G39 案到 G51 案裡面。

王委員定宇：我跟江委員剛才談的就是，有關世、亞盟的部分大概有 2,800 萬元的預算，因為雙方意見不一致，就保留到院會協商，單純這樣處理就好，至於民主基金會我們就繼續處理。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家討論世盟、亞盟沒有最後共識……

王委員定宇：沒有交集嘛！就送到院會協商……

江委員啟臣：乾脆就送院會吧！

王委員定宇：民主基金會的部分我們繼續審查。

江委員啟臣：沒辦法拿 G39 案整案……

主席：這是補助案，獎補助案是從 G39 案到 G51 案，裡面都有稍微提到世盟、亞盟以及民主基金會，所以如果要作一決議，在併案的 G39 案到 G51 案中特別把世盟、亞盟提出院會協商……

王委員定宇：召委，這是我們委員會的結論，我們委員會對這筆預算的結論就是，因為大家對世、亞盟二千八百多萬元捐助款的意見無法取得一致，所以保留院會協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請外交部到院會說明。因為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很多，羅委員他們也有提出一些很具體的意見，請你們回去跟這兩個單位溝通，如果他們對剛剛的問題想要說明的話，就到院會裡面去說明。

主席：G39 案至 G51 案有關世盟、亞盟部分，提報院會協商。

羅委員致政：主席，G30 案有關亞協部分，原本說要等秘書長回來，我們要不要優先處理？

主席：本席提案亞協部分也一起保留，送院會協商。

羅委員致政：讓他說明一下啦！

主席：請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說明。

蔡秘書長明耀：今天因為有日本貴賓來見副總統，中午和他們餐敘，所以就沒辦法來列席，非常抱歉。

亞協是臺灣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之後，所成立的白手套。事實上，我們政府也想由外交部與日本的外務省直接連絡，不想用這個白手套；但日本政府告訴我們，臺灣與日本之間還是要維持原來的樣子，所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這兩個對口組織仍繼續存在，我們政府也就採納這樣的意見。現在是把人事統統歸到外交部，還有一組人到經濟部，相關預算也都由外交部和經濟部支付；但是會長的部分，無論如何都要維持民間的身分，所以我們也要編一點預算給他使用，這也是亞協要編列預算的原因，還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亞協的人事費是 400 萬元，業務費是 100 萬元。人事費都付給誰？有幾個人？

蔡秘書長明耀：都是外交部的同仁，現在有 22 個人左右。

主席：會長有沒有支領？支領多少？

蔡秘書長明耀：會長也支領，一個月大概支領 18 萬元。

主席：這個薪水是很多外交部同仁所望塵莫及。

蔡秘書長明耀：歷任會長大概都是這個價格，以前的……

主席：「價格」？價格不錯？

蔡秘書長明耀：像前任的李嘉進會長、彭榮次會長都是這個金額，給他們一點酬勞，因為他們代表政府常常要到各地去跟日本官方交流，請他們多認識臺灣；另外也代表政府簽各項協定或協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主席：日本對臺灣非常熟悉，你們說要到日本各地請他們來認識臺灣，這部分的業務，我們看不出它的成效。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未來在青少年交流方面，讓一個世代接著一個世代，這個部分非常重要；雖然日本現在與臺灣的關係非常好，可是我們要看未來，未來能否繼續發展下去？所以，我們一直拚命透過各方面的交流來讓更多的日本人了解臺灣，希望臺灣與日本的關係能夠一直維繫下去。

主席：秘書長，想要了解臺灣，從很多網路資料、媒體報導都可以得到資訊，你們現在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協助爭取臺灣的權利，包括我們的漁權，包括國人的健康，不能讓福島核災食品進入臺灣，但是進行相關的協商、對話時，你們都沒有出聲，爭取沖之鳥礁的漁權時也是一樣，你們也沒

有出聲。

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的時候，我們的捐助金額是全世界第一名，但是我們得到什麼？關於沖之鳥礁、釣魚台的漁權，你們有出聲嗎？你們有捍衛嗎？我們要你們發聲、爭取的權益，你們都沒有去爭取。

蔡秘書長明耀：關於食品的問題，政府並不是要進口核災食品，這一點我要再三強調。

劉委員世芳：如果亞協同仁之前就知道立法院很多委員對這個部分有疑問，那麼在處理預算的過程當中，你們就應該要先幫忙疏通，要先來報告嘛！而不是等到預算開始上場審查了，你們才在這個地方說明，其實已經是最後一刻了。

關於呂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本席知道現在很多人有不同意見，但是本席要求，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處理？不管要凍結多少，本席覺得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減列。因為剛才我們在審查世亞盟的部分時也有提到，我們是用凍結的方式，希望亞東關係協會的同仁能夠多和立委溝通，不管是辦諮商會議，或是未來對於青少年的協助，這麼做可能會比較好。

因為我們不可能希望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不太可能做到，更何況他們大多數的人員都是外交部的專業文官。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多多協助？

主席：關於劉委員的建議，其實本席也支持啦！你們既然要去做這些事，就要讓國人看到成果，知道你們能捍衛臺灣所有人民的權益，這才是重點。本席可以不減列這筆經費，但是要凍結 200 萬元，會長要親自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一個月領 18 萬元薪資，連來立法院說明都做不到嗎？

劉委員世芳：主席，你說的是第 33 案的部分嗎？就是不減列，但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對，請會長來做專案報告。

蔡秘書長明耀：會長還是要維持純民間的身分。

劉委員世芳：這是立法院的要求，而且呂委員已經非常有誠意了，就是不減列，只凍結 200 萬元。

你們原來的科目預算是 605 萬元，她只凍結 200 萬元，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這也是委員會的決議。

蔡秘書長明耀：可不可以再減列 100 萬元，只要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那你要和提案委員溝通。不是啦！你們為什麼要要求減列呢？只要凍結就好了。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的，我們希望凍結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劉委員要支持你們協會，結果你卻說要減列。

劉委員世芳：他說錯話啦！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減列，我是說再減 100 萬元，只要凍結 100 萬元就好。

劉委員世芳：蔡秘書長說錯話了，只要凍結就好，沒有減列。

蔡秘書長明耀：凍結 100 萬元就好，不要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就是凍結 200 萬元，等你們報告之後，我們馬上解凍，本席現在也支持劉委員的說法。

蔡秘書長明耀：好的。

主席：G33 案不予減列，凍結 200 萬元，請亞協會長做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進行 G52 案至 G55 案。

G5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長年接受外交部補助，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劉世芳

G53、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功能未明，長年接受外交部補助，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106 年度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 6,110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凍結 6,11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G54、

「中阿文經協會」功能未明，長年接受外交部補助，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106 年度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 740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凍結 74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G55、

「中國回教協會」功能未明，長年接受外交部補助，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企業。106 年度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 340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24,897 千元中，凍結 34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新穎：針對國經協會的案子，這個組織已經成立 16 年，歷年來外交部都是委託他們辦理經貿外交，不管是有邦交國家或無邦交國家，他們每年大概會辦 30 場國外參訪，還有舉辦投資說明會以及一些區域的商展。至於國內的部分，他們也辦了十幾場研討會和投資說明會，接待三十幾團重要的國際經貿界人士。

基於經貿外交的考量，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給他們補助，以便他們完整執行我們的經貿外交任務。至於編列的這 2,200 萬元，我們建請先以凍結 200 萬元的方式處理，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大院同意再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俊賢：關於中阿文經協會和回教協會，我們補助中阿文經協會 74 萬元，這筆經費只占他們總預算的四分之一，其他都是自籌；至於回教協會，我們只有補助 34 萬元。其實各位委員也知道，不管是回教國家或是阿拉伯世界，現在中東地區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地方，這些國家都是政教合一，以沙烏地阿拉伯來說，他們的國王就兼回教的總督導。至於阿拉伯國家，大家都知道恐怖攻擊活動都在這個地方，其實我們補助的費用是很少的。

另外，他們在經貿方面很有成果，像我們在阿曼就標到一個很大的工程，一共是 28 億美元，我們就占了一半，共 14 億美元，也就是新臺幣 420 億元的標案，這個案子已經成功標到了；在卡達，資策會也拿到很多電腦、網路方面的標案。因為我們的補助費用並不是很多，懇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提案委員都不在場，請問連署委員有沒有意見？（無）連署委員沒有意見，G52 案至 G55 案不處理。進行 G56 案至 G58 案。

G56、

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3「出國訪問」原列 155,687 千元，減列 29,718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03「出國訪問」編列 155,68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9,718 千元。惟該筆預算預算書只列舉使用用途，於各使用用途上並未列明編列金額，不利預算審議；且今年爆出蔡英文總統出訪「英翔專案」時，經費不足之爭議，出訪計畫應於每年度編列預算前皆能大致底定，其預算花費應可掌握，此經費不足爭議，顯見外交部在此筆預算應用上顯有浪費，爰減列該筆預算 29,718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G57、

外交部 106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下之出國訪問編列 155,687 千元之業務費，相較於 105 年度僅編列 125,969 千元，106 年度預算寬列近 3 千萬元，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3 出國訪問」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55,687 千元中，減列 15,687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G58、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出國訪問」，編列 1 億 5,56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之 1 億 2,596 萬 9 千元，增加 2,971 萬 8 千元。經詢外交部，106 年之出國訪問計畫包括：1.赴美加考察訪問開會演講及政策宣導（250 萬元）；2.赴美參加美總統就職典禮（900 萬元）；3.亞非胡安排 4 月史國雙慶活動訪問，視導臺布雙邊合作計畫重要項目、視導臺聖雙邊合作

計畫重要項目、訪問西亞重點國家（522 萬 4 千元）；4.亞太地區國家訪問（762 萬 5 千元）；5.我政府高層出席與太平洋邦交國重要論壇會議（600 萬元）；6.高層官員訪問歐洲邦交國、無邦交國（493 萬 8 千元）；7.政府高層出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經費不明）。

此項分支計畫預算高達 1 億 5,568 萬 7 千元，扣除已知之經費用途，尚有 1 億 2,040 萬元用途不明，是否全數用於外傳總統蔡英文明年 1 月擬進行之第二次出訪，參加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或有其他之出訪規劃，應以敘明。目前已知之出訪計畫是否觀實編列亦不無疑問，有再說明之必要。

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出國訪問」，編列 1 億 5,568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主席：請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韓副司長說明。

韓副司長志正：關於我們編列的 106 年度國際會議與交流的出國訪問預算，主要是運用在以下三個項目，第一個，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院長訪問友邦，推動高層出訪，鞏固邦誼。第二個，辦理總統指派的特使團出席邦交國的元首就職典禮或重要慶祝活動。第三個，也安排我們的部長、次長依據政務上的考量，訪問友邦及友好國家，積極鞏固邦誼，拓展與友好國家的關係。

這筆預算除了由拉丁美洲司運用之外，也供所有地域司使用，主要是辦理高層出國訪問等相關規畫，我們認為這對邦交關係的維繫和對友好國家關係緊密的推動是非常重要的，懇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支持通過這筆預算，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本席在案由裡面都有寫原因，例如 G57 案寬列近 3,000 萬元；G60 案，明年的預算比 104 年的決算數多 10%，這就是本席減列的理由。

主席：我們是針對預算增加的部分提出質疑，為什麼往年都夠用，但是今年卻不夠？就是因為英翔專案的關係，所以經費才會不足嘛！

韓副司長志正：關於預算的編列，其實我們是按照以往的狀況來衡量，我們覺得明年度可能需要再多增加一點，這樣也能夠增加我們的能見度。

主席：這些增加的預算是用在哪裡？

韓副司長志正：增加預算是因為整體的考量，就我們的規畫來說，希望多推動高層首長出國訪問，這樣才能夠增加我們在國際上的參與度、鞏固邦交關係，以及促進和友好國家的關係。

主席：高層首長的出訪，我們不是參加了很多世界國際組織嗎？這部分的出國旅費都已經編列了，而且各國都有大使，你們所謂的高層首長是指哪些人？

韓副司長志正：主要是指總統、副總統、院長。

主席：就是英翔專案，對不對？

韓副司長志正：是。

主席：為什麼以前沒有編列這麼多經費，現在卻要這樣編列？本席現在是針對增加的部分提出質疑，依慣例你們都有編列預算了，而且我們也支持總統出訪，因為這樣可以做好外交工作，可是今

年為什麼會多編列這些錢？請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歷年來我們都有編列這筆預算，每次大概都是規劃一年出去兩趟，這是元首的部分，另外就是剛才提到的，副總統、院長的部分也是由這個項目支應。像今年，其實這部分的經費已經用完了，而且還不夠，所以我們明年只是編列足額而已，像今年的預算已經透支，還用到第一預備金，所以我們明年才會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因為今年是編列一億二千多萬元。

主席：你們現在是編列一億五千多萬元，比今年多兩千九百多萬元。

侯次長清山：對，明年是一億五千多萬元，就是把它編到足額，因為今年的不足數大約是 6,000 萬元左右。

主席：你說總統一年要出國兩次？以前呢？

侯次長清山：對，我們的規劃是這樣，以前也是這樣。

主席：以前沒有不夠用的問題。

侯次長清山：有啦！也有不夠用的時候，我們是從別的地方挪經費過來。

主席：你們以前挪用多少？

侯次長清山：每一次的決算都不一樣，要看去什麼地方，有遠近之別。

主席：你們明年準備去哪裡？為什麼要編列那麼多經費？

侯次長清山：我們是照平均數編列，因為每次出訪大概需要七千多萬元。

主席：所以你們在擴編這筆預算，在財政狀況這麼不好、困難的情況下，你們還擴編預算。

侯次長清山：沒有啊！像今年只有 1 億 2,000 萬元。

主席：每一年都有兩次出訪，以往的經費都沒有增加那麼多，明年一下子增加快 3,000 萬元，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酌減，你們不要擴編太多。

侯次長清山：其實是編足啦！像今年是編列一億二千多萬元。

主席：這部分可以刪減多少？經費要撙節使用。

侯次長清山：因為明年活動比較多，例如參加美國總統就職也會用到這筆錢，事實上是因為明年的項目比較多，所以我們才會把它編足，但是不一定夠用。

主席：到美國的旅費不用那麼多啦！你們要撙節使用，這一筆一定要酌刪。現在財政這麼困難，你們應該要撙節使用才對，還擴編 3,000 萬元，就算每年都出國兩次，如果參加川普的就職典禮，就可以利用這一次出訪機會一併走過去啊！

馬委員文君：雖然本席沒有參與提案，但是希望等一下可以再連署。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和剛才召委、江委員提到的一樣，就是其中的 1 億 2,000 萬元沒有明確的表示用途，除了美國以外，是不是還有尼加拉瓜總統的就職典禮，或者其他的出訪規畫？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因為我們不曉得你們是否符實編列預算，這個部分我們配合召委和江委員的提案。

主席：本席建議酌減。

黃處長成昌：這個科目一減列的話就沒有彈性了，如果減列，支用時就沒有可動支的預備金能夠挹注。

主席：你們都是抓平均值，所以你們不知道實際的支用金額，也還沒有決定去哪些國家。其實出國

訪問時，你們可以安排整個美洲線的訪問行程，對不對？空軍一號一出門，不可能只去參加美國川普總統的就職典禮而已，也可以去鄰近的國家訪問，這樣經費在使用上才会有彈性，因為你們可以平均使用嘛！這筆費用你們一下子增加了將近 3,000 萬元，本席認為非常不合理，應該酌減。

黃處長成昌：其實之前的經費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這一次才會增編。

主席：但是也不用增編這麼多。

徐委員志榮：主席，他們增編 3,000 萬元，本席建議減列一半。

主席：那我們照慣例減列十分之一，就是減列 300 萬元。

黃處長國昌：最好是凍結啦！減列以後會比較麻煩，因為這個科目比較需要彈性。

馬委員文君：300 萬元還好。

主席：減列 300 萬元，就是十分之一。

黃處長國昌：可不可以凍結 300 萬元？因為減列之後就沒有彈性了。

主席：我們認為你們有擴編啦！這是 G56 案。

徐委員志榮：主席，刪減之後還要凍結嗎？

主席：減列的話就不凍結，給他們彈性，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300 萬元。我們會給你們一些彈性，因為你們還沒有確定去哪些國家訪問。

黃處長成昌：還是不要減列啦！因為執行上確實會有困難。

主席：因為去年編列的預算不夠，所以你們增編快 3,000 萬元，現在政府財政困難，我們希望你們撙節使用、不要亂花錢，所以減列 300 萬元。

進行 G59 案至 G63 案。

G59、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家會議及交流」中「訪賓接待」，編列 3 億 8,397 萬 8 千元。查國家財政困窘，國庫支出應以節約為原則，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訪賓接待」，編列 3 億 8,397 萬 8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G60、

外交部 106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下之訪賓接待項下編列 383,417 千元之一般事務費，惟 104 年決算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其決算占預算數之比例僅為 89.46%，顯見預算過於寬列，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4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3,417 千元中，減列 13,417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G61、

106 年度預定接待外賓亞太地區僅 403 人次，相較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軸，恐有力猶未及之處。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4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

務費」預算編列 383,417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G62、

有鑑於本科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4 訪賓接待」—「業務費」中，超過 99%之預算皆編列於「0279 一般事務費」下，且查其說明並無法了解其編列之標準與細目支出情形，亦未說明本（106）年度邀訪人數較上（105）年度減少之原因，爰針對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4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3,417 千元中，凍結 3,417 千元，俟外交部就本科目編列方式及上述問題做更進一步之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G63、

有鑑於國人沈瑞章先生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四年七個月後獲釋返台，其妻子楊秀慧女士更發聲明，控訴外交部營救消極無能，顯示過去外交部在拓展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工作毫無績效可言，爰有關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訪賓接待—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費用」編列 41,52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俊賢：我先就 G63 案報告，關於索馬利亞海盜案，事實上，這個發生在 4 年前，我們外交部也一直做了，只是因為人質在人家手裡，所以沒有大張旗鼓去宣揚，相信上次在外委會的報告，部長也報告得很清楚，唯一外交部不能做到的是外交部沒有幫他付贖金，並沒有這個預算，這部分我在早上也特別向提案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去年編的預算是 4,700 多萬元，今年行政院給我們的額度很少，已經主動減列 600 萬元，懇請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能否改為酌凍 100 萬元，讓我們還是可以做點事情。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家屬有提出這樣的指控，當然我們的預算不能去負擔贖金部分，不過我們還是希望我們做了那麼多的交流、接待，還有跟他們的互訪互動等等，不過在這個部分可能做得還不夠好，所以我同意用凍結的，不過 100 萬元太少了，凍結沒關係，你們要有一些做法。

主席：書面報告嗎？

馬委員文君：凍 300 萬元，書面報告很簡單，我要具體的，不要隨便寫。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要具體的報告。

G59 案至 G63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具體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整個 G 案刪減 300 萬元、凍結 4,500 萬元，保留世盟和亞盟送院會協商討論。

H1 案至 H3 案是通案，H4 案併 H16 案一起討論。

進行 H5 案至 H11 案。

H5、

按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說明第 2 點，「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 63,805 千元」。惟我國非洲友邦國家僅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及史瓦濟蘭，亞西地區更是無任何國家與我國具邦交關係。為落實政府「踏實外交」之外交政策，未來援助不應再是我國單方面的投入，而應以互惠互助之原則，經兩國充分討論，一起攜手規劃有利雙方之合作計畫。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48,184 千元中，減列 1,805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H6、

外交部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另外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等之內容，亦不明確，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48,184 千元中，凍結 1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H7、

有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辦理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有關外交部「國際合作—駐外技術服務—業務費」編列 938,141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H8、

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未能確實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104 年度預算，致使國合會為降低 104 年度決算短絀，於該年度預算經本院審議通過後，始與外交部協商增加委辦業務預算，使國合會 104 年度決算因此得以由虧轉盈。

經查，國合會係政府捐助成立，由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外交部應落實財務監督。惟外交部未監督國合會預算編列確實，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配合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實有失職之處。

爰此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H9、

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執行駐外技術服務，尚有部分將於 105 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尚無新計畫提案，如泰國、布吉納法索；此類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之團部或硬體設施，須另覓場所，重新購置資產設備，亦致開辦費用徒增。外交部應妥善編列中長期計畫及銜接計畫，以減少各計畫間在銜接上不必要之浪費。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1 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編列 933,064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H10、

凍結理由：

一、國合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前置作業期程甚長：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並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另國合會「願景 2022 核心策略暨中期組織結果架構」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即新計畫提案後，自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核定階段之作業需費時逾 1 年，「前置作業期程」甚長。

二、部分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之前置規劃及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新舊合作計畫之有效銜接：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國合會所發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國合會有部分國家計畫將於 103 年全數屆期，惟至 102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另部分國家之新技術合作計畫開始期程與原計畫結束期程存有 1 年未能無縫接軌等情事。又，上開計畫截至 103 年底，仍無合作計畫銜接執行，由留任人員續為輔導及辦理新計畫磋商等事宜者，計有貝里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文森、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 6 個國家？按國合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相關技術合作之前置規劃……等事宜是否周延，及各項作業管控是否周妥？皆為影響新舊合作計畫是否能有效銜接？對此疑義，外交部應對外說明清楚。

三、另經檢視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部分將於 105 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至 104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如泰國、布吉納法索；又，部分計畫原訂 104 年執行，惟至 104 年底仍未啟動，如史瓦濟蘭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或硬體設施、另覓場所…皆致開辦費用徒增？

四、綜上，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

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爰要求外交部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H11、

有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有關外交部「國際合作—駐外技術服務—獎補助費」編列 110,043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俊賢：我針對 H5 案做說明，這個編列的預算最主要是三個邦交國聖多美、史瓦濟蘭和布吉納法索。跟委員報告，很多雙邊的合作都是 10 年以前，10 年一個階段，有的是 10 年前就承諾的，外交部的主計長在編的時候也知道，在我們跟人家簽的雙邊協議裡面，預算沒有編足，大概只有編 70%到 80%，所以這個部分即使全部給我們，我們都很頭痛，還不夠用，這真的很痛苦，沒有刪的空間，因為已經承諾別人了，事後再刪一點，他會覺得我們對他一點都不誠信。我們也一直跟主計單位反應，承諾別人了怎麼可以不編足呢？但是這個地方只編了 70%至 80%之間的預算。

主席：請提案委員發言，呂委員沒有意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因為剛剛說明的只有 H5 案，其他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再加強一些技術的服務和交流，因為就我們營運的情況其實不如預期的好，這個部分怎麼精進，或者有什麼樣的計畫，我覺得還是有必要說明，我們可以同意用凍結的。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新穎：我補充說明，針對國際合作裡面委辦給國合會的所有執行計畫，我們感謝召委和委員這麼關注。確實也是外交部國經司和整個外交部和執行捍衛邦交各地域司，拉美、亞西和亞太司的重點業務，我們在維持雙邊友好關係中，技術的協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亮點，這些計畫的執行，過去從海外會到國合會，這二十年來，其實都是在全力推動，當然，有一些改善和精進的空間。我們建議不要刪減，用凍結的方式，讓我們提書面報告，經過大會同意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主席：馬委員，你建議要凍結多少？

馬委員文君：可否先簡單說明一下現在做得比較不夠理想的部分有哪些，問題、原因在哪裡？

李司長新穎：這有客觀和主觀因素，客觀因素其實不是我們外交部的督導或國合會執行上的問題，而是我們所有的邦交國都是相對比較落後而且小型的開發中國家，所以很多對方政府一些承諾或

應該配合的地方，有時候都因為他們的現實狀況而無法履行，例如我一個月前才從薩爾瓦多調回國內，我擔任大使的時候有一個重點，就是常常催他們農業部該做的、該配合的，或相關的經濟部跟我們很多中小企業，或者一鄉村一特產計畫，他們的效率的確有需要加強的地方，這個部分就會讓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例如本來應該在今年底做到百分之多少，因為相對配合的人事物和資源沒有到位，我們很多計畫就不能如預期在期程內完成。所以這些都是客觀因素，不是我們能主控。當然，在外交部有一個專門負責技術合作的秘書，每天督導他們跟我們對口單位的官員討論，可是我們的邦交國都是小型國家，相對比較落後，所以他們有客觀的內政問題或執行效率的問題，或公務預算沒有到位的問題，並不是我們同仁不夠努力。

主席：可是針對國合會這些委辦的預算，你就要負責監督啊！

李司長新穎：沒錯。

主席：如果它虧錢，你們不監督，這個預算就太過浪費了。

李司長新穎：同意，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一直在做。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瞭解這些邦交國的狀況，怎麼設定一個標準，因為你長期以來一直都是因為這些因素的話，表示我們的計畫還是有落差，這個部分再提供一些比較詳盡的做法，我們凍結 300 萬元。

李司長新穎：在執行率部分，其實相當 OK，目前的執行率大概有 92%，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比較完整的報告，讓委員能夠瞭解我們執行的成果和一些具體的困難，讓委員能夠繼續支持我們。

主席：好，凍結 300 萬元可以嗎？

李司長新穎：可以。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H12 案至 H17 案。

H12、

外交部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08,795 千元中，凍結 5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H13、

按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說明第 4 點，「北美司編列 13,000 千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經查，民國 104 年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捐贈一百萬美金予艾森豪紀念堂委員會，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 6,300 千元進行籌建計畫。雖艾森豪總統於民國五 O 年代對我國貢獻許多，然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籌建計畫經費卻為去年之 2 倍，是否有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08,795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H14、

第 5 目「國際合作」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原列 64,927 千元，減列 64,927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5 目「國際合作」0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原列 64,927 千元。惟該筆預算並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且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2 年審議本項預算時，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將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卻年年編列，卻無說明，爰全數減列該項經費。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H14-1、

外交部 106 年度於「國際合作」項下，編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64,927 千元，也在預算總說明中特別提到「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的推動。然自 98 年起，辦理此計畫即衍生許多爭議，包括遴選學生標準完全欠缺多元文化背景，僅以在校成績、英語能力、才藝表演等項目做為遴選。其次，出訪除了大大小小的「表演」及拜訪「高官」之外，沒有看到任何國際青年深度交流和互動的內容，淪為「菁英雜耍團」、「免費出國玩耍團」。其中在表演方面，也無可避免的使用原住民族歌舞元素，但荒謬的是，因為評選標準的緣故，除剛開辦的幾屆外，幾乎沒有原住民學生能夠參與，而是由非原住民學生來演繹原住民文化，根本稱不上文化交流，而只是模仿的文化。

外交部又在預算總說明中宣稱，藉由青年大使交流，具體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的角色，完全無視原住民族文化並非中華文化，完全忽略台灣邁向多元平等而非單一文化主導的進步方向，走向主流文化霸權的回頭路。又宣稱是人道援助提供者，更忽視了與國際友人平等交流的原則，帶著上對下的立場和眼光進行交流，這樣錯亂的文化交流，反而傷害台灣的多元文化和族群平等、讓交流學生有錯誤的學習、更傷害了台灣的國際形象。

綜上，提案凍結「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外交部提出詳細計畫內容專案報告，報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H15、

有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有關外交部「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業務費」編列

182,847 千元，建議減列 4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H16、

有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有關外交部「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獎補助費」編列 7,825,948 千元，建議減列 800,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H4、

凍結理由：

一、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

二、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H17、

國合會年度收入高度仰賴外交部之委辦經費，且自 101 年度起營運狀況欠佳，然外交部事前未能確實審核國合會 104 年度預算，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顯示預算編列及審核未臻嚴謹，復使該會 104 年度決算得以由虧轉盈，妥適性容有可議之處，允應檢討改善。爰針對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0436 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7,803,640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針對 H12 案說明，有關亞太司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部分，亞太司在 106 年已經調整了相關的資源配置，做法上希望配合新南向政策，擬定新的合作計畫並具體推動。另外，我們認為過去既有的計畫，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執行。簡單地說，新增的計畫容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東協的龍頭國家印尼，針對它的農業省，就我們農業基礎優勢的部分，稻米、健康種苗及蔗糖開發等等，我們和印尼進行了合作，也感受到對方配合的誠意，對兩國的關係有具體地提升。另外，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也跟相關國家就推動農業人才的培訓計畫，深化雙邊的合作交流，我們也認為，跟東南亞國家在高階文官的培訓及職業訓練方面有著墨的必要，這部分我們也投入了資源，希望不管是雙方政策的推動，包括區域臺商建立產業人才資料庫這部分，加強布局。

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在既有的有成效的計畫部分，我們希望除了維持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擴大進行，包括泰國的皇家農業計畫、緬甸的鄉村微電網光電計畫、印尼地區的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以及在柬埔寨、寮國、印尼、泰國、越南等設立臺灣數位機會中心等等，我們司裡面配合部裡面的政策和國家的新南向政策，有了很大的布局，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得到大院的支持。以上報告，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新南向政策一直以來都是我非常關心的政策，從早上到現在，我所提出來的預算提案都是有關於新南向政策。我早上也說得非常明白，我認為外交部及相關同仁其實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都非常用心，不管是舉辦東亞文化日也好，東協的研討會也好，這都可以顯示外交部在這方面非常努力。所以我希望推動新南向的計畫內容，亞太司再把具體的內容呈現給各位委員，讓各位委員能夠知道外交部在新南向政策方面做了什麼具體的計畫，我就不堅持凍結。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的預算和資源是有限的，我們現在如果把重心放在新南向，會不會影響到原來和其他國家的一些合作項目？另外，我們聽到的好像都是單向的推動，只是由我們付出，或者由我們去做一些建置、計畫，你們有沒有雙邊或多邊合作的規劃？因為這才是我們預算使用的目的，這樣新南向政策才會有意義，這部分也要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好不好？

陳司長文儀：有關推動新南向政策，因為這是國家既定的政策，尤其是初始的階段，關於資源的配置、調配，一定都是由我們先起頭，所以資源不免會往那個方面傾斜。至於其他的國家，基本上我們還是會保持平衡，就是維持住現有的規模，但是我們的重心會往新南向的重點國家傾斜，這是我們現在推動政策的基本精神和態度。

委員剛才也提示我們，基本上這個關係應該是雙向，我們對對方表示善意，當然我們也深切期待，而且有具體的做法，希望對方能夠有相對的回應。今年 5 月政府提出這個政策之後，這幾個月來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徵象，尤其是東南亞這些國家，事實上他們也有善意的回應，所以希望委員可以給我們更多時間，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也期待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有正面的消息可以向在座各位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這個政策對我們原來的邦交國有沒有影響？因為你們的配置挪移到新南向政策的國家，原來的邦交國呢？因為以前經費大都是用在這些國家，這樣會不會造成影響？我們的友邦會不

會有疑慮或抱怨？

至於新南向政策，因為它受到政治的影響機率非常高，尤其是東南亞這些國家，把資源投入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邦交國？是不是會有很大的加成效果？這些都是我們要考量的，你們的資源配置是不是可以符合我們的期待？本席覺得原則上還是先凍結，針對我們的問題，你們可能要提出一些說明、報告。

陳司長文儀：我認為這個工作是外交部的，也是國家推動外交業務的重點，希望委員能夠解除凍結。我的理由如下，現在 22 個邦交國當中，亞太司的部分只占了 6 個國家，我沒有辦法代表在座的拉美司、亞非司及歐洲司發言，因為在他們的轄下、服務區都有邦交國。針對邦交國的部分，不管是層峰或是本部長官，捍衛中華民國和 22 個邦交國的關係，以我們外交業務的優先順序來說，這絕對是排列在最高的。

至少在我們轄下的 6 個邦交國，我們一直念茲在茲，重點都在這 6 個邦交國，不管是資源或者大家努力的方向，這部分永遠是放在最高的地位。當然，我們在施政上會有重點推動工作，但是這 6 個邦交國，至少對我們亞太司來說，邦交國是永遠放在第一位，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理論上當然是這樣，可是你們的資源就這麼多，你們要怎麼有效運用？因為新南向的這些國家，本席剛才有提到，他們的政治敏感度比較容易受到影響，我們一方面要創造中華民國最大的利益，既然今天要走新南向政策，這是政府重要的政策，所以我們也希望它可以做得很好。如果要走這樣的方向，例如從經濟或投資方面來說，其實民間的腳步走得很快，很多企業已經在那邊布局；但是就政治方面來說，其實他們受制於對岸的影響也滿大的，所以我們付出的這些資源是否足夠？或者可以影響到什麼樣的程度？本席認為這些你們都要做說明。只是凍結應該沒有太大的影響，既然這是政府重要的政策方向，相關的細節應該要讓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知道，請你們提出說明、報告以後，我們再解凍。

主席：我們希望所有的政策都要雙向、以平等、互惠的方式進行，關於南向政策，我們已經經過三次政黨輪替，早在李登輝擔任總統的時候就有南向政策了，現在你們傾國力要去做新南向政策，我們怕資源沒有平均分配，導致因小失大，尤其是日本，他們現在要主導 TPP，因為川普要撤掉、不做了，未來我們新南向政策的具體因應方案是什麼？

尤其是你們說要讓僑生 double 成長，從七百多名變成一千五百多名等等，你們卻沒有先針對南亞、東協國家做整體的市場機制和壓力測試評估，外交部應該要先針對這部分進行評估才對。尤其是本席提出的 H14 案，103 年就要求外交部不要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但是你們還是年年編列，而且也沒有看到你們的細部說明。

你們為什麼堅持要編列這筆預算？之前已經被糾正過了，你們還是編列，這方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麟：有關委員垂詢，關於 103 年之後不得編列的這件事，事實上我們 NGO 事務會所承辦的工作之一就是辦理青年大使活動，利用相關經費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這個案子 98 年就開辦了，103 年升級改版，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呈現臺灣多元文化。

在提案當中也有提到，是不是該將相關預算移到教育部編列？事實上我們這個青年大使的活

動，無論是工作目標、訪問的對象、訴求的對象，都和教育部不盡相同。教育部所辦活動的正確名稱叫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是從 63 年就開始辦理，主要的訪問國家是以歐美為主，至於青年大使，我們安排的國家是全面的，特別是以邦交國為主；青年友好訪問團是以表演為主，我們外交部辦的青年大使訪問團並不是，還有其他功能，宗旨之一就是促進我們和友邦的邦誼，例如我們到友邦訪問的時候，會安排見當地的總統、總理、外長等等，拜會友邦政要的成效相當好；此外，青年友好訪問團主要是以宣慰僑胞為主，我們青年大使主要的訴求是外交效益，因此在當地表演的時候，邀請的都是當地政要，甚至還應總統、總理的邀請，到他們的官邸進行表演。

另外，為了宣揚我們的軟實力，會特別安排參訪當地的孤兒院、老人院，讓國外的人知道我們年輕人對人道關懷方面的重視。我們也希望藉由青年大使，激發我們青年人的愛國心和參與國際事務的熱情，也希望辦這個活動能夠和知識青年有更多的聯繫，我們對青年大使有種種的考量，希望青年大使能夠達成前面所說的這些目標。

另外要強調的是，我剛才提到要呈現臺灣多元的文化，所以在表演的時候，我們都會特別強調原住民、閩南、客家、華夏等各方面的文化，日後我們要再推動時，也許連新住民這方面也會考量進去，因此我們希望委員支持繼續辦理這個有助於我們外交拓展的計畫。

主席：這筆預算可以編列在教育部嗎？

周執行長麟：我剛才報告過，我們的目標不盡相同，教育部主要是為了促使年輕人出去做表演；外交有外交方面的考量、效益，過去辦了幾年來的效益也相當不錯，經過民意測試，民間 75%以上的人都相當支持這樣的活動。

林委員昶佐：本席的提案是 H14-1 案，讓友邦或是其他國家看到我們多元的文化，這一點當然是正面的，但是這個過程、流程是什麼？本席所說的流程，就是徵選這些青年的方式是什麼？為什麼原住民族社會有不一樣的意見？本席認為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原因。

本席相信要真正呈現多元的形象，其實不是只有表演而已，包括人員的組成，這些人到底是怎麼組成的，為什麼可以呈現臺灣的多元文化？如果徵選的時候沒有這樣的想法，等找到人之後再叫他們去表演多元文化，這樣反而會失去一貫的態度、立場。

另外，雖然做這件事情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原住民族的文化對臺灣來說是很珍貴的，也有助於讓全世界重視、看到臺灣，但是原住民族在臺灣是弱勢的，所以你們要了解一點，因為其中有一個非常危險的地方，就是原住民族在臺灣的權利還沒有完全平反、回復的時候，我們又非常需要他們來代表我們，這個時候如何尊重他們，讓他們擁有主體性、尊嚴的流程就很重要了，才不會讓他們覺得自己在這邊沒有受到重視，可是當你們需要有代表性的時候卻把我們推出去。

本席為什麼要凍結十分之一，還要求你們提書面報告？原因就在這裡，我們希望你們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計畫，從一開始找人時就採用多元的方式，最後呈現出一個真正多元的訪問團，包含表演的內容也是一樣，還要思考怎麼樣讓更多的社運團體、青年參與，本席認為這麼做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周執行長麟：關於我們今年的青年大使，從去年年底開始推動時我就有參與，我們一直很注重偏鄉

，特別是偏鄉當中原住民集中的地方，例如我們也有到花蓮東華大學宣介，我記得很清楚，當我們在宣介的時候，有若干原住民學生對我們提出問題，充分表示他們的興趣。當然，甄選的時候我們是採用公開、公平的方式，但是為了展現臺灣文化的多元，我們在複試的時候也儘可能把這些因素考量進去。

我們今年的青年大使就有若干原住民族的年輕朋友，我們不是找非原住民的朋友來表演原住民的活動，事實上我們很重視這一塊，例如今年我們也特別請原民會推薦一個專業的舞團來指導他們，日後如果有需要更精進之處，我們也會拜託原民會推薦適當的舞團、教師協助，讓我們的表演更有代表性，也協助我們多宣導，謝謝。

主席：你剛剛說外交部做外交部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大家各做各的，但是他們的業務、工作也是做人才培訓，這樣不是重疊了嗎？可不可以整合在一起？以後這部分的預算、業務整合由一個單位執行就好了，不要再各做各的。

周執行長麟：據我了解，教育部的訪團在九二一之後已經停止，他們沒有辦了。

主席：你確定教育部沒有辦了？

周執行長麟：對，以前是青訪團。

主席：如果他們沒有辦，你們來辦是 ok，我本來想整筆預算由教育部那麼去做就好了，外交部就可以不用做，只要由一個單位做就好了。

周執行長麟：他們沒有辦了。

主席：所以只有外交部在做？

周執行長麟：是。

主席：請問各位提案委員，還有需要說明的部分嗎？就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這是針對 H12 案至 H17 案的部分嗎？

主席：對，還有併案處理的 H4 案，針對委員的要求，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回到 H1 案至 H3 案。

李司長新穎：H1 案到 H3 案分兩個部分說明，有關預算文件沒有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政府開發援助模式，分析我們的援外成效，以致於不利預算審議的問題，這方面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受限於我們主計法規的預算呈現方式，就是我們目前看到的方式，這部分我們可以補救或改善。

另外就是要以 OECD 的標準和項目再補提一份報告，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公布一份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年度報告，我們會利用那個報告的撰寫時機，採用 OECD 政府官方援助模式做分析報告，並呈給大院參考。這樣審查預算，對國際合作的部分，可以根據我們對主要邦交國家和友好國家的援外承諾，這部分我們是用預算書的方式呈現。

如果要以國際標準來審視我們援外的成效是否良好，那部分我們之後會提書面報告補充，這樣就可以同時達到 H1 案和 H3 案對這方面的改善要求。基於這樣的考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凍結的方式，允許我們做改善？

主席：因為 H1 案至 H3 案的提案委員不在，請問連署的林昶佐委員有無意見？H 案總共凍結 600

萬元，你們還有要增加的部分嗎？沒有，H 案就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再繼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J1 案。

J1、

凍結理由：

一、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

二、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主席：請說明。

李司長新穎：這個部分和剛才一樣，我們已經報告過了，有關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的模式做分析報告，這部分我們會準備，至於關懷協助的部分，是不是以凍結的方式處理就好了？

主席：呂委員，這個和前面的案子相同，是否就不用凍結，一併提出書面報告，用合併的方式處理？

呂委員孫綾：好啊！因為本席也不是主提案人，只是共同提案。

主席：好，就不凍結，和前面的案子合併處理，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呂委員孫綾：但是你們這份報告一定要做詳細一點。

李司長新穎：是。

呂委員孫綾：其實剛剛馬文君委員也很關心，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後，會不會擠壓到其他和我們有邦

交國家的合作？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提出具體、詳實的書面報告，並且要送給馬文君委員參考。

主席：非南向國家的部分，你們也要提出分析。

李司長新穎：是的，這部分我們會和亞太司司長一起來協調。

呂委員孫綾：因為每個國家對我們來說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不希望因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擠壓到和其他國家合作的部分。

李司長新穎：是的，沒有問題，我們會把它列入。

主席：你們的書面報告要做詳細一點，南向和非南向的部分都要提出分析報告。

進行 J2、J3 案。

J2、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關懷與救助」中「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 1 億 2,336 萬元。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已遭廢除，其地位不同以往。過去由外交部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合作之國際關懷及救助，於專法廢止後，是否受到影響，對國際救助工作是否產生變動，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中「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 1 億 2,33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J3、

有鑑於本科目之預算說明為「協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 7,349 千元」，與本科目編列數額不符，此一問題為外交部單位預算編列之通病，且相關之補助規定、補助對象、資格及計畫之揭露應更為充分，爰針對歲出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01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之「獎補助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5,482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麟：外交部編列國際關懷和救助的預算，主要是用來協助對抗天災能力比較弱的，以及基礎建設比較差的一些友邦和友好國家，這是為了協助他們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天然災害，以及因為戰亂所引起的重大傷亡。事實上我們執行時不一定要透過國際紅十字會辦理，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過去多年來，我們在國際救助、救災方面從來沒有缺席。

對於國內所有的民間團體，只要他們對人道救援、災難救助有興趣的或熱心的團體，我們都一視同仁，日後外交部也會秉持過去一貫的做法，繼續協助國內的民間團體，加強和他們的合作關係，因此我們盼望這部分能免予凍結，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請問共同提案的呂委員有無意見？就是 J2、J3 案。

呂委員孫綾：這個部分我也不堅持。

主席：你對他們的解釋沒有意見嗎？好，這兩案就不處理。進行 J4、J5 案。

J4、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國際關懷與救助」中「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 607 萬 8 千元。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近 5 年的我國籍輪機長沈瑞章獲釋抵台，不過外交部卻要求簽立契約書，承諾日後返還代墊沈瑞章返台機票票款。雖然外交部澄清，外交部提供的急難救助借款是為協助旅外國人暫度難關，借支及還款作業程序都有明確規範，且必須接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的查核監督。但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尚有 73 筆急難救助借款未獲清償，總金額為 3 萬 5 千多美元。外交部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危難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其職責，但緊急危難情況不一，救助乃解燃眉之急，屬社會救助、或借款、或慰問，性質不一，事後應追討亦應合於事理人情。爰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中「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 6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J5、

我國籍輪機長沈瑞章，遭受海盜拘禁將近五年始獲釋，期間外交部並未窮盡一切救援辦法，且根據八月統計數字，外交部急難救助款尚有 6 萬 500 元美金尚未獲得清償。爰針對歲出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0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獎補助費」—「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2,828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主席：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陳司長先說明。

陳司長俊賢：這兩個案都引伸到索馬利亞海盜案，急難救濟的業務當然不是完全都在亞非司，既然提到這個案子，在處理索馬利亞海盜案之後，我才深深體會到急難救濟的錢不多，而且不夠用，為了這個案子，因為我們不能幫他們墊機票錢，還要求他們簽切結書，所以大家都很關注。

我建議這一筆預算不但不要刪減，而且還要放寬，對身在國外的國人而言，有時候真的是有特殊情況，我們也不要叫他們寫借據，真正需要幫助的，我們還是應該要幫助他們，畢竟是我們的國人。

這個輪機長的案子讓我自己感受很深，就因為我們規定得這麼死，結果被索馬利亞海盜綁架的這些人要回國時，沒有一個國家要求他們的人質船員要付回國機票，只有要求我們要還機票錢、寫切結書，這是我當時的感受。上次委員也說過要有同理心，我們真的深切反省，應該要有同理心，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支持，以後還要再放寬鬆一點，謝謝。

主席：呂委員有什麼意見嗎？

呂委員孫綾：其實司長說得非常好，索馬利亞海盜綁架我們的輪機長，外交部應該全力協助他們回國才對，而不是在協助之前先要求他們簽寫切結書，或者要求他們答應某些事情之後才願意提供協助。

今天司長已經提出這樣的問題，也希望可以改善，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有具體的作為，讓大家知道外交部協助需要急難救助的國人時，都是傾全力在做。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可以提

出具體計畫，並且告訴委員，好嗎？

陳司長俊賢：我們希望以後不但要盡量支持受難的國人，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也不要太計較這些錢，經過這次的案子，我發現為了這 3 萬元的切結書，我們國家形象的損失不只 300 萬元，我們應該要有同理心。

呂委員孫綾：對，國家的形象沒有辦法用錢買回來，所以這部分你們必須檢討。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凍結 10 萬元，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陳司長俊賢：是，就是給我們一個教訓。

呂委員孫綾：對，凍結 10 萬元並不多，只是一個象徵性的動作，希望你們去做檢討。

主席：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剛才也提到了，有些地方真的太死板，在這個事件發生的當下，其實有很多國人質疑一件事，當初我們遣送詐欺犯回國的時候，是用包機把他們全部送回來，他們連機票錢都不用付。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它的彈性應該放寬到哪個程度？可能也需要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例如這些人質，我們應該怎麼協助、處理，是不是也提出書面報告？不過呂委員建議凍結 10 萬元，本席不知道要……

主席：這個部分要務實執行，也不能迴避監督，而且這都是個案。其實我們的制度也不是很僵化，可以用專案的方式執行，不要只遵循一定的規定去作業，要求一定要有哪些收據或紙本證明，這部分可以做專案處理，好不好？

黃處長國昌：關於急難救助的相關規定，針對這個瑕疵，目前政府有做一個修正，對不同性質的急難救助有不同的規定，因為這個額度是循環的……

主席：所以已經有針對特殊性質做專案協助嗎？

黃處長國昌：已經在檢討了，有一些可以直接協助……

主席：這個部分就做成決議，好不好？

黃處長國昌：我們目前正在檢討。

呂委員孫綾：對，那我們就不凍結。

主席：你們就把它修正做出一個決議，這部分就不凍結。

陳司長俊賢：這個決議可以要求，特殊情況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怎麼做。

主席：特殊狀況給予專案協助，這部分就改提主決議。

陳司長俊賢：是，我們很願意配合，而且我們的想法也是這樣，謝謝。

呂委員孫綾：關於這個部分，主席，本席建議不要凍結，改成主決議，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這兩案不凍結，改成主決議，研擬專案急難救助的方式。所以 J 案都沒有凍結，也沒有刪減，因為大家都認為急難救助是有必要的。

進行 K1 案至第 K3 案。

K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駐外館處之數目及區域分布配置，缺乏外交整體戰略考量，駐外資源之配置欠妥適規劃，實有駐外單位資源配置作通盤檢討之必要，爰有關外交

部「營建工程……購建駐外機構官舍」編列 2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以就駐外單位資源作通盤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K2、

駐外館處館舍購置計畫須經行政院核定，採取確定總經費、分年辦理形式處理，本（106）年度就「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編列 200,000 千元，明（107）年度需編列 648,446 千元，有鑑於如此預算編列方式容易造成支出金額起伏過大，且缺乏調整之彈性，建請外交部研議比照一般民間購置不動產之分期付款方式辦理之可能性，以利國家預算靈活運用，爰針對歲出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200,000 千元中，凍結 2,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K3、

爰針對歲出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 億元中，凍結 500 萬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修正次數頻繁，除購建成本大幅調增外，亦因未能如期遷入，致使增續租原有館舍所需租金支出，形成資源浪費。

爰針對歲出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 億元中，凍結 500 萬元，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先說明。

李處長芳成：針對 K1 案至 K3 案，因為本部館舍購置計畫都是經行政院核准之後，才依循預算程序編列，為配合政府財政，經費都是由本部核准的預算內勻支。因為外交部的預算逐年遞減，為避免資本門編列太多，影響政務推動，所以基本上我們的資本門都是採分年、分期編列的方式，但是國內外房地產都是要一次付清，所以才會衍生修正計畫或是保留款的問題。

而且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七條，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預算外增加債務，所以外交部沒辦法用分期付款和對外舉債的方式購置館舍。外交部這幾年推動的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只要行政院核准，並且經過大院通過的預算案，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已經簽約購置完畢。至於對外租金的部分，104 年是 11.9 億元，今年是 11.4 億元，明年 106 年我們才編列 10.6 億元，對外租金的部分已經大幅調降，敬請委員繼續支持我們的館舍購置案，以上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現在是進行 K1 案至 K3 案。

馬委員文君：關於館舍的部分，你們剛才是說要新購置哪個地區？只有洛杉磯嗎？那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本席想請教一下，為什麼你們每年一直編列，但是又沒有辦法完成？這樣不是會增加成本嗎？

李處長芳成：像泰國的部分，給人家感覺好像有延誤，事實上泰國的部分是辦理差額預算 1.8 億元，這是今年才通過的預算，4 月就購置完成了。今年的這 1.8 億元，在 4 月份簽約購置之後，因為還有一些裝潢、裝修的工程，所以……

主席：可是你們一直修正這筆預算？

李處長芳成：例如歐盟購置館舍的慣例，事實上我們原本看上一幢房子，但是我們……

主席：因為匯率的關係嗎？

李處長芳成：不是的，因為我們看上之後還要按照預算程序，好的房子早就被別人買走了，所以等到我們預算通過之後再看房子時就會有落差，因為行政院核定的計畫有一定的預算和坪數，以我們的預算來說，現成的房子不可能為我們量身訂做，所以就變成要報修正計畫，來配合我們後來看上的房子。

主席：你們有如期入駐嗎？

李處長芳成：對，都會如期入駐。

主席：既然如期入駐，為什麼還要修正預算？是要增加經費嗎？

李處長芳成：不是的，之所以要修正預算，是我們原來看上的房子被買走了，因為我們還要經過預算程序，採分年編列的方式。我剛才也報告過，事實上不管是國內、國外，房地產都是要一次付清，因為財政困難，我們的預算都是分年、分期編列，如果想早一點買，根本沒有錢可以去買。所以我們大概都會在年底來買，付了頭期款之後，第二年再以差額預算付尾款，事實上我們外交部同仁買館舍是滿艱困的，但是我們都把它完成了。

主席：好，我們能夠理解，可是你們要再積極一點，提升這筆預算的效益。

李處長芳成：會的，我剛才也報告過，到目前為止，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我們都已經購置完成了。

呂委員孫綾：剛剛李處長有提到，你們在購置館舍時，有時候是礙於沒有經費，或是有了經費，但是看上的房屋卻被買走了，這樣的狀況一直發生，所以有時候會造成金額起伏過大的問題，而且也缺乏調整的彈性。所以劉世芳委員在她的預算提案當中有建議，外交部應該研擬比照一般民間購置不動產採分期付款的可能性。本席希望這個部分還是做部分凍結，請外交部研擬相關方案，好嗎？

李處長芳成：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因為預算法有規定，外交部不能分期付款、不能舉債，這是法令的規定。

呂委員孫綾：這是法令的規定，所以沒有彈性？

李處長芳成：對，這是預算法規定的，不能分期付款、對外舉債。

黃處長成昌：預算法有規定，公務機關不能為未來負擔、保證的承諾，當然，如果有額度的話，我們一定是一年就編足，這樣就不用再遞延。我們今年度是先編列 100 萬元規畫，準備委託當地律

師去做這些事情，如果確定要買，也是年底要付尾款。

呂委員孫綾：李處長，這樣好了，其實我們也希望預算可以活絡使用，只是每位委員對預算的把關都很嚴格，都希望錢不是被浪費掉，我們的考量是以國家的利益為出發點，為了國家好的方向，才做這樣的建議。

這個部分是不是做成一個主決議？內容就是建請外交部會同相關國營單位一起研擬，比照一般民間購置不動產之分期付款方式辦理的可能性，並且酌予凍結 100 萬元。

黃處長國昌：國營事業和公務單位的處理方式不一樣。

主席：呂委員，就做主決議嗎？

呂委員孫綾：我們做一個主決議，請你們和國營事業研擬辦法，好嗎？

李處長芳成：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我這幾年親自在辦這個案子，我們也和中華郵政、臺銀人壽談過，因為目前只有人壽保險基金可以投資海外不動產，其他銀行都不行。事實上我們和中華郵政、臺銀人壽談了四年，雖然法令的部分可以克服，但主要是卡在稅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例如法國，因為中華郵政和臺銀人壽是法人，不是自然人，如果他們要到法國投資，就必須在當地成立子公司，但是國營事業成立子公司必須經行政院、立法院核准，這些我們都可以克服，問題是中華郵政到那邊買房子租給外交部，之後會產生兩個稅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每年要繳交總價 3%的不動產持有稅。另外，因為他們收取租金，租金是屬於營業稅，這部分就高達 37%，這兩個稅加起來，等於是我們現在租金的三倍以上，所以不符合經濟效益。事實上這些方案我們都研擬過，我們和中華郵政、臺銀人壽已經談過兩、三年。

馬委員文君：現在地點已經確定了嗎？有找到適當的地點嗎？

李處長芳成：沒有，洛杉磯的部分正在找。

馬委員文君：還在找？

李處長芳成：對。

呂委員孫綾：所以還沒有確定？

李處長芳成：一定要等預算通過之後才有可能購置，因為我們要依照採購法進行，還要公告。

呂委員孫綾：我還是請你們做一個主決議，內容就是建請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及國營事業，研擬比照一般民間購置不動產之分期付款方式辦理的可能性，預算部分本席就不凍結，好嗎？但是書面報告一定要做得非常詳細。

李處長芳成：好，謝謝。

主席：馬委員還有意見嗎？

馬委員文君：提書面報告好了，就當地的狀況，然後外交部怎麼使用，還有價格合理程度等各方面，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李處長芳成：好。

呂委員孫綾：沒有凍結，請他們做一個主決議而已。

主席：就不要書面報告了嗎？

馬委員文君：那還是把我們剛剛提到的部分……

李處長芳成：我們會把書面報告送到委員會，就不要凍結了。

馬委員文君：還是做一個說明好了，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主席：那就不做主決議了嗎？

呂委員孫綾：書面報告就是我剛剛講到的部分，就是和其他國營事業有沒有研擬，反正就是把這些相關的送來。

主席：把所有的資料送到本委員會。

李處長芳成：好。

主席：接下來進行 K4、K5、K6 各案。

K4、

外交部 106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下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編列 45,024 千元，惟依 104 年決算，該項決算數僅占預算署 93.02%，顯見過於寬列預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預算編列 45,024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K5、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駐外館處之數目及區域分布配置，缺乏外交整體戰略考量，駐外資源之配置欠妥適規劃，實有駐外單位資源配置作通盤檢討之必要，爰有關外交部「交通及運輸設備——駐外單位淘汰公務車」編列 45,024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以就駐外單位資源作通盤整合，俾使公務車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K6、

經查外交部公務車輛明細表發現，駐外館處汽車排氣量普遍過高，3000cc 以上者更不在少數，早已超出實際使用需求，且就外國汽車銷售商網站訪價可發現外交部編列汽車單價約新台幣 120 萬顯有浮編之實，基於節能減碳政策指導下。爰針對歲出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之「設備及投資」—「0305 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45,024 千元中，減列 15,024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我說明 K4 案至 K6 案。駐外公務車這幾年做了很多改革，我們駐外公務車原來館長大概 4 年就可以換，公務車 5 年可以換，到 100 年的時候，因立法院的要求，我們改為 8 年，但是從 103 年開始，我們比照國內的汰換標準，就是要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數達 12 萬 5,000 公里，才可以申請汰換。從 105 年開始，所有的駐外的維護費也比照國內的標準來編列，我想明年的概算現在編列 4,502 萬元，預備換 37 部的公務車，已經較今年 4,739 萬元自行減列了 200 萬元。第三，我們外館的公務車現在全球總共有 484 輛，明年度預備換 37 輛，如果平均起來，484 除

以 37，事實上，我們平均 13 年才換一部，所以相當撙節。我想這幾年駐外公務車確實做了很多變革，事實上駐外公務車是一個基本行政的配備，懇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目前的配置會不會有些館舍數量過多？

李處長芳成：基本上我們的配置會看狀況，重點館處會配比較多，合署辦公以後，我們也會考量原有合署之前的各單位在外館的館車的數量，也會考慮人車比例，事實上這個部分都會考慮，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會注意辦理。

馬委員文君：沒有意見，同意。

主席：撤案。K6 是蔡適應委員的提案，要減列的，請問呂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孫綾：沒有意見。

主席：K4 案至 K6 案都撤案。

回到 A1 案至 A3 案。

A1、

「各項費用彙計表」0400「獎補助費」—0436「對外之捐助」編列 8,272,458 千元，減列 2,481,737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各項費用彙計表」0400「獎補助費」—0436「對外之捐助」編列 8,272,458 千元。惟查國家編列預算逐年減列，但對外之捐助經費卻年年增列，援外計畫預算宜比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政府開發援助定義分類編製統計表，以利年度預算審議及國際間比較，否則恐有浮濫編列之疑，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A2、

「各項費用彙計表」0400「獎補助費」—0475「獎勵及慰問」編列 4,104 千元，減列 1,231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各項費用彙計表」0400「獎補助費」—0475「獎勵及慰問」編列 4,104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用途不明，是否有需要，值待商榷，且國家編列預算逐年減列，顯示國家財政困難，應節省不必要之開支，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A3、

「各項費用彙計表」0400「獎補助費」—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 3,248 千元，減列 974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各項費用彙計表」0400「獎補助費」—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編列 3,248 千元。惟查國家編列預算逐年減列，獎補助對象並未標明清楚且恐有重複編列或

浮濫編列，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預算 30%。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A1 案至 A3 案都是我的提案，我們整個外交部不含領務局公開部分刪減了 2,246 萬 7,000 元，凍結了 1 億 289 萬 5,000 元；另外保留了 2 案，一案是 B20 林昶佐委員的慰問金，和世盟、亞盟的部分送院會協商，我就不再增減。

現在處理主決議，進行 R1 案。

R1、決議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事涉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2 案。

R2、決議

外交部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

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3 案。

R3、決議

鑒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又台灣與東協及南向各國之間的關係不僅止於經濟貿易方面，亦在於各國人員的互動交流。台灣身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應為區域的和平穩定和繁榮進步做出貢獻，因此外交部應進一步強化我國與東協各國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穩步拓展雙向交流、強化全面的夥伴關係，作為外交部重點工作指標。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結合民間智庫力量，強化蒐集東協及南向各國政經局勢及政策資訊，並建立定期對話機制，藉由外交部過去良好基礎，以及台商、台僑、新住民及新二代的經驗背景，作為新南向的重要樞紐與連結，積極推動高層官員密切互訪，並透過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與農業等雙邊及多邊交流管道措施，強化東協與其他新南向國家關係，以建立台灣與南向各國的緊密夥伴關係。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4 案。

R4、決議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國策，且於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及區域經濟情勢丕變，相關語言、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訓，乃當務之急。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相關預算，卻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談判班、夜間各類語文班」等經費，與我國對外政策所需之人才方向，實有不符。爰此，建請外交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之相關計畫，以利推動重大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5 案。

R5、決議

鑒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尤以我外交人員作為第一線駐地接觸的關鍵，因此外交人員是否足夠、在語言精確能力上是否勝任，在在攸關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順暢與否。惟對照 2012 年迄今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有關東南亞語文組的需用名額就一路掛零，反觀移民署近五年經由特考方式，總計已累計錄取 75 名，今年移民特考三等移民行政開缺越南文員額，就有 10 人，比日文組的 5 人多出一倍；再查，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需用名額 42 名，分為 10 個語系分組錄取，其中法文組、日文組、韓文組、葡萄牙文組亦有 2 名員額；德文組、阿拉伯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等四組，至少都有 1 名需用員額。今我新南向政策底定明確，未免外交部於政策推動因語言人才出現斷層，建請外交部於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中，應有東南亞等國語文組若干名額，俾利我國重大外交政策之順利執行。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6 案。

R6、決議

鑒於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無法以當地語言進行外交工作，而依賴當地雇員協助，恐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

、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甚稀，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營造部內使用東南亞語言之機會與環境，訂閱東南亞語言之外文期刊、報章雜誌，鼓勵成立語言社團、讀書會等，以求更加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7 案。

R7、決議

鑒於 2005 年外交部開始對國人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二十一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其中東協十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三國之外，其餘七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均須經境外面談程序。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逾六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二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日僅能面談四至五對，因此對於登記面談案件的消化速度，嚴重挑戰各駐處工作順暢；且駐處投入如此龐大的精力時間，僅限於執行結婚面談業務，恐排擠其他重要外交業務的推動。正值我國新南向政策全力啟動之際，外交專業人員應以外交為其本務，且內政部移民署特考亦有錄取東南亞相關語言員額，亦能分攤部分境外面談工作。爰此建請外交部積極與內政部就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跨國婚姻境外面談等相關審查機制、及人力配置，儘速溝通協調，以解民瘼。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局長華玉：因為我們一直在跟各界及各機關溝通，所以「儘速溝通協調」可否改為「繼續溝通協調」？

主席：第幾行？

陳局長華玉：倒數第二行。

主席：「儘速」改成「繼續」，請問呂委員有無異議？

呂委員孫綾：沒有意見。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8 案。

R8、決議

有鑑於今（2016）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

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爰建請外交部於擬定外交戰略、就國際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進行研判與應對規劃時，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其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9 案。

R9、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參與 WHO、ICAO 以及 UNFCCC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 NGO 接受到中國打壓，爰要求外交部除應以正式或非正式方法積極說服各民主國家與聯合國正視台灣 2,300 多萬人民參與國際組織的基本權利外，更應於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套具體且長久有效的方案，用以因應中國蠻橫打壓台灣打出世界、參與國際空間，並送交本委員會。

近年中國打壓台灣國際空間事件	
2016 年	前總統馬英九受邀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出席「世界華人經濟論壇」，遭到中國打壓，包括論壇議事手冊列明演講者頭銜、獨漏馬英九、演講題目遭擅改等
	罕見疾病基金會日前受邀參加聯合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並安排公開演講，無奈臨時因中國強加阻撓無法出席
	國際刑警組織主席回覆信函，明確表示無法正面回應我方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大會申請，意即台灣今年無法參與
	遭中國阻撓無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大會
	世界衛生組織 中國刻意操作 WHO 拖延至最後才發台灣邀請函並加註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 即中國取代台灣於聯合國代表權
	中國刻意宣布和甘比亞復交
	國際鋼鐵會議中國逼台代表退席 比國官方道歉
2015 年	大選前中國施壓下 發生周子瑜國旗事件
	芮氏規模 7.9 的強震，尼泊爾重創，中國應有向尼泊爾施壓，婉拒台灣幫助
	「地球小姐」台灣參賽維也納參賽，遭中國檢舉原「Taiwan ROC」綵帶被換成「Chinese Taipei」
2012 年	全球暖化議題「聯合國氣候峰會」因為中國阻撓無法參與
	倫敦奧運街頭掛台灣國旗 中國抗議施壓英國把國旗撤下
2010 年	東京影展 強逼台灣代表團掛名中國台灣

2009 年	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團訪歐，立法院國會團原要正式與比利時參、眾兩院議長會晤但受中國阻撓，導致取消
	立法院申請成為美洲議會聯盟觀察員，因中國阻撓導致失敗
2008 年	中國阻撓打壓台灣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副司長良玉：因為要和部裡面其他單位一起來做這個報告，所以時間上可否同意延長一點？

主席：幾個月？改成三個月？

王副司長良玉：好。

呂委員孫綾：三個月有沒有問題？

王副司長良玉：沒有問題。

主席：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 R10 案。

R10、決議

近來中國屢屢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諸如無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會議，以及出席國際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會議遭到驅離出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會議被迫調整參與之官員層級，罕見疾病基金會於聯合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演說遭到取消等情事。然而，經查外交部網站於「外交資訊」項下，揭露「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http://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442A97CFB4A0C56C〉，然卻僅載錄至 97 年資料，顯然與事實有所差距。

考量我國涉及國際參與事宜，除自力爭取外，亦透過友邦及友我國家之發聲管道，於此，要求外交部於今年底前更新網站中「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之內容，並建立此頁之英文界面，以突顯我國「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之積極作為，持續擴大國際組織參與的原則。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執行長珮玲：10 月 1 日建立英文介面？

主席：時間部分要修正，你要多久的時間？

王執行長珮玲：希望委員可以允許我們多一點時間。

主席：原來是今年年底，改為到明年 6 月以前可以嗎？

王執行長珮玲：好。

主席：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正為「要求外交部於明年 6 月底以前更新網站」，呂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可以。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11 案。

R11、主決議

有鑑於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再遭中國打壓。中國更警告蒙古，禁止讓達賴喇嘛 11 月 18 日抵達蒙古，暗示達賴喇嘛的造訪有損兩國關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出，中國強烈要求蒙古方面從維護兩國關係健康穩定發展的大局出發，切實履行在涉藏問題上的承諾，不允許達賴「竄訪」，不能為達賴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及便利，也說，達賴圖謀將西藏從中國分裂出去，中方堅決反對他以任何身分及名義，到任何國家從事反華分裂活動，反對任何國家官方人士與他有任何形式的接觸。但根據《美聯社》報導，達賴喇嘛的接待方表示，此行為宗教性質，未計畫與官員會面。蒙古佛教與西藏佛教密切相關。

中國政府血腥鎮壓西藏、維吾爾等周邊國家與人權的問題層出不窮，現在台灣的公民力量與青年世代崛起，正是彰顯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時刻。在今年 9 月初，達賴喇嘛則在印度達蘭薩拉樂意訪問台灣，是以，爰建請外交部應盡速研議與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等訪台事宜，俾利台灣參與國際人權社會與國際接軌加強友誼。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因為這個案子還涉及到國內其他相關單位，恐怕不是外交部就能儘速研議，是否可以將文字修正為「建議外交部與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有關……」？

主席：倒數第 2 行建請……

陳司長文儀：「外交部與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有關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呂委員孫綾：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好。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12 案。

R12、決議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於 106 年度之預算中，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 1,625 萬 7 千元。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40 人，最高 56 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並不多，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投資風險高，進而使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爰此建請外交部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3 案。

R13、決議

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本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外交部應檢討改正。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執中：第 3 行第一個「，」以後文字可否修正為「列明全部計畫之非機敏性內容」。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14 案。

R14、決議

外交部一次性活動、活動性比賽委外辦理浮濫，實有為辦活動而辦活動之嫌，例如：委託「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徵件及社群議題網路操作，花費近 140 萬元預算在其官方網站中，每月僅一篇文章，最多關注僅百餘人，成效低落；「2016 亞太文化日」委外服務，原預算編列 305 萬，最後追加到 330 萬元，成本控管失當；「台灣獎助金」行政事務以 300 萬元委外給國家圖書館，讓人質疑政府職能是否只剩發包。

爰此，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視各司處一次性活動辦理之必要性，連續委外辦理超過三年之活動、研討會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影片徵求活動、行政事務應檢討改為自行辦理，累積傳承相關經驗。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國葆：最後一行可否修正為「改為自行辦理之可行性」，加上「之可行性」4 個字？

主席：呂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15 案。

R15、決議

外交部現有固定發行之「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份有所重疊。考量我國財政情形，各部會對外宣傳內容應思考統合，以整合全國資源，俾以利於在國際間發揮最大能見度與成效。

於此，要求外交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外交部通訊」及「台灣光華雜誌」未來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並進一步，與僑委會宏觀媒體共同思量「品牌」名稱，避免讓國際友人有所混淆，不利於我國行銷國家意象。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6 案。

R16、決議

國慶酒會、場地布置與國慶彩牌架設等設施，長年累月形成黨國遺緒以來之「特殊美學」，每年皆被年輕民眾批評缺乏美感，風格亦難以認同。外交部應從美學、文化、轉型正義等之面向，與時俱進，加入年輕思維，考量重新設計之可能，訂立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7 案。

R17、決議

外館，是一個國家外交布局的展現，也是承轉當地經貿文化的重要據點，政治往來、區域經濟、地緣關係都是設立或裁撤的權衡要素。當前新政府主推「新南向政策」，則東協十國迄未設點的柬埔寨和寮國，應積極推動；又，非洲幅員遼闊，但目前僅設有 6 館處（南非 2 處），先前肯亞詐騙案甚至得由駐南非代表長途跋涉，可見目前各外館之領務轄區仍有重新考慮的空間。綜上，建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整體外交策略作為支撐，靈活調整，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為求資訊充分公開，並請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8 案。

R18、決議

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人力與資源有限，爰外交資源之機動調度更顯重要，為因應未來外交任務之變遷，外交部於考量外交整體戰略層面之同時，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之配置妥適規劃，據以執行外館據點與外交人員之有效調度及運用，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9 案。

R19、決議

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外交部於 2014 年頒布之〈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第 13 條亦明定，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境外國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專冊控管。

然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屢有爭議，其中有因外交關係生變或中共積極介入所致者，如日本

光華寮事件；監察院亦曾就我國在韓國國有不動產歷年來未依時續約、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對外交部提出糾正。

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事涉國家主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自 2005 年起將外交部駐外單位列為實地訪查對象，惟為維護國家利益，確保不動產產權為國家實質控有，外交部應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現況，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昶佐：可以。

主席：最後一行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進行 R20 案。

R20、決議

我國分別於 1989 年起，分別購置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橫濱、福岡辦事處之館舍，為保產考量，館處所有權以權宜辦法作為登記。經查現有登記名義多屬舊有單位及前代表名下，恐造成未來在法律上使用權之困難。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產權為例，目前館產權利書上，原有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已不存在，馬紀壯前代表亦過世多年。

依日方主管不動產登記單位規定，法人不動產若因法人名稱變更或負責人死亡，應變更法人或負責人名稱；外交部雖聲稱此舉需耗費公帑。然而，基於「亞東關係協會」和「交流協會」是自台日斷交而成立的雙方對口機構，情況特殊，考量現實差異以維護權益，應變更登記符合事實之名稱，登記費用應有協議空間。於此，要求外交部將此案列為台日雙邊會談列為討論議題，儘速完成相關事宜。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21 案。

R21、決議

我國與韓國在 1992 年邦交中止，韓方對我國在韓國有財產以性質區分為「外交財產」及「非外交財產」。其中外交財產依國際法國家繼承原則交予中國大陸。非外交財產則維持現狀，共計 27 筆土地，約 1 萬 3 千坪土地，集中於首爾市及仁川市兩地。

有關韓國土地被占用案，監察院自 102 年 5 月 22 日提案通過，糾正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經查其中有 17 筆尚在協商處理中，包含漢城華僑中學、漢城華僑協會、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所占用的幾筆土地，迄今仍無法收回。

爰此，要求外交部除依監察院指示，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外，正式訓令駐韓國代表

處於 106 年底前以司法程序與行政變更所有人雙軌同時積極處理此案，避免國產淪為私產之疑義。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 R22 案。

R22、

近年鄰近國家起訴多起台灣人於當地之犯罪案，於法院審判後，將台灣犯罪嫌疑人交由中國政府。雖以屬地主義之法律原則觀之，中國法院對中國受害詐騙案之台灣犯罪嫌疑人有其管轄權，然中國與台灣之主權爭議長年未解，中國境外緝捕政策亦惡名昭彰，早受世界多國譴責，於法於理為求謹慎，外交部於海外應多注重中國境外打擊犯罪之措舉，是否造成侵害台灣主權國際情勢之虞；此外，台灣人於海外遭遇司法事件，外交部也應盡力協助，確保海外台灣人之權利，避免當地政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導致不公平之審判。

今年外交部曾提出增加國際法人才培訓之構思，然國境局勢多變，有諸多權衡角力之處，應更積極加強法律人才與資源。尤其外館應具備充足法律知識、熟習國際法、當地實質法與訴訟法等之足夠專業法律人才，才能有效介入協助司法爭議。請檢視外交部整體法律資源之現況，並提出積極改善法律資源與人才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丁司長說明。

丁司長樂群：倒數第 3 行「才能有效介入協助解決司法爭議」，建議「介入」、「司法」都拿掉。

主席：林委員同意嗎？

林委員昶佐：同意。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23 案。

R23、

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中、大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趨普及，惟設置專任會計人員卻未見增加，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24 案。

R24、

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報院核定調整，惟鑑於自 99 年起，駐外

人員安全事件共近 50 起，其中涉及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更多達 35 起，包括遭搶劫有 21 起；遭武裝搶劫且受傷有 11 起，但我駐外人員普遍因房租補助費額度限制，無法在駐地居住治安較好的市區房舍。以美國主要城市紐約、洛杉磯、波士頓、舊金山為例，外交部 3 等秘書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上限，相較於合理房租水準，落差約 400 至 1,200 美元。

經查 105 年度審議預算決議之辦理情形，外交部於 104 年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案，刻正就行政院回覆意見補充資料中。據此，要求外交部於 106 年 2 月底前確實完成檢討，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提升其居住環境品質。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謝謝委員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關注，因為要通案調整還要考慮到預算的問題，昨天承蒙委員的支持，我們明年增編了 2 億 3,000 萬元，最主要也是為了因應匯率的變動。明年有沒有辦法通案調整房租補助費，還要看匯率變動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第 2 段第 3 行「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檢討」這段文字可否刪除，外交部會積極辦理？

主席：她要把時間刪掉，呂委員有意見嗎？第 2 段第 3 行「106 年 2 月底前確實完成檢討」。

呂委員孫綾：在這個時間內完成檢討有什麼問題嗎？

郭處長素卿：因為有預算的問題，不確定能不能在 2 月底之前提出修正案。

主席：什麼時間可以做出來？抓個時間出來。

郭處長素卿：要看明年匯率波動的情形、人事費是不是有餘裕。

主席：6 月底以前呢？

郭處長素卿：我們積極研議，不要限時間。

呂委員孫綾：沒關係，積極研議，儘快檢討。

主席：第 2 段第 3 行文字「106 年 2 月底前確實完成檢討」刪除，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25 案。

R25、

經查 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人事支出費用佔整體歲出比例，所有外交部主管部分為 32.99%，外交部為 34.1%、領事事務局為 14.8%、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竟高達 60.2%。惟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今正值我國推動外交重大政策之際，外交人才需求孔急，該學院人事費用竟高達六成以上，其業務費用支出僅 38.2%，顯見其業務配置有改進之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相關業務逐一檢視，在有限預算作更為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26 案。

R26、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外交部及其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有業務疊床架屋致資源重複配置之虞。

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鑒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較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允宜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素卿：報告委員，昨天已經說明過，出國語訓跟外交學院的性質是不一樣的，昨天出國語訓經費也已經刪了 250 萬元，這個案在這裡是不是還要列？

主席：你有文字要修正就修正，沒有就通過，R26 案照案通過。

進行 R27 案。

R27、決議

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外交部應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主計處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雯玲：可否修正為「建請外交部」？

主席：第幾行？

張科長雯玲：第 1 行開始，「不利預算審議，建請外交部依……」，「應」就不要了。

主席：第 1 行的後面，如果不要建請，「應」改為「參酌」呢？「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李司長新穎：是不是把「應」改為「同時」？因為預算書還是預算書的格式，只是說我們同時再另外參酌 OECD 的方式、官方援助的方式，另外再提一個援外的報告，而不是用一個報告來取代預算書。

主席：文字你要怎麼改？「建請外交部依……」，修正通過。

進行 R28 案。

R28、決議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

「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然於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各司執行主要計畫，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侯次長清山：跟前面一樣，R27、R28 是一樣的。

主席：不要併案，尊重提案委員。

呂委員孫綾：就是一案、一案這樣子。

主席：R28 案照案通過。

進行 R29 案。

R29、決議

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30 案。

R30、決議

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國合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31、R32 案。

R31、決議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簡稱亞盟）經常支出 4,394 千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簡稱世盟）23,877 千元，合計 28,271 千元，查世盟與亞盟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二單位之效用以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又查世盟理事長饒穎奇又於本年 11 月赴中國參加中共官方於人民大會堂舉辦之孫中山紀念會，此舉與世盟反共產主義之成立宗旨大相逕庭，更可見該組織之人事亟需調整，爰此建請外交部不應再編列預算補助其人事所需費用；兩組織所需之活動經費，宜應向外交部提案申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R32、決議

鑒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立會宗旨為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士，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云云，又其總會長饒穎奇先生日前赴中國出席活動時，竟於中國國歌演唱時起立致敬，並在台下聆聽中共領導人演講，對照其立會宗旨實為荒謬。再則，面對中共各外交場域對我強力打壓，又該會長期接受外交部補助龐大經費，此情此景對於國人同胞、以及外交人員的情感、士氣傷害之鉅，實已無法彌補。故要求外交部對於該會不再以預算編列方式、亦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助；並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將外交部過往補助該會之相關資料，主動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作為後續調查之基礎。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因為 R31 案、R32 案都是世盟和亞盟，之前的案子已經合併送朝野協商，所以這兩案也一併送朝野協商。

呂委員孫綾：所以 R31、R32 案一併送朝野協商？

主席：對，因為前面的預算提案已經送了，所以主決議也一併送朝野協商。

進行 R33 案。

R33、主決議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於 11 月 22 日公開表示，上任後的施政重點就是「美國優先」，他將立即發出意向書，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代之的是能為美國創造工作機會的雙邊貿易，包括生產鋼，汽車等，讓創新與製造回到美國，為美國工人創造工作機會與財富。外界普遍認為此舉恐讓中國的一帶一路主導了整個亞太經濟，不利相關部分國家的經濟貿易動向。

對此，經濟部日前立法院專案報告指出，台灣與美方在待決經貿議題之處理，預料將面臨更大壓力，對我之影響衝擊。然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之一，爰建請外交部研提因應措施，俾利提升我繼續在台美 TIFA 架構下的經貿合作關係，爭取簽署更多更有利之貿易協定。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34 案。

R34、主決議

針對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議題，11 月 16 日在「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中，第二點與第三點指出，將開放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 4 縣市之「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檢測證明雙證件之食品（茶、水、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等四類產品除外）」、「美國、日本不能上市之食品，台灣禁止進口」，日前行政院也宣示過，將以「超高標準」做為檢驗的依據，詳細標列出食品生產地區、有效期限和檢驗結果，確實為國人作好邊境把關的工作，我政府是比歐、美、日等國家的作法更嚴謹、更嚴格標準在處理。惟，至今還有部分國人存有疑慮，由此顯示政府各

個所涉單位沒有和民眾和團體做好充分溝通、消弭社會大眾疑慮。

基此，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杜絕任何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台灣，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35 案。

R35、決議

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為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提案人：呂玉玲 陳亭妃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第 R35 案是剛剛修正的一個決議，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意見？

呂委員孫綾：這就是剛剛王定宇委員講的，就是希望說明可以一致，我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把 J4、J5 的決議唸一次。

J4、J5 之決議：

外交部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危難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其職責，但緊急危難情況不一，救助乃解燃眉之急，屬社會救助、或借款、或慰問，性質不一，建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作必要之修訂，以符實際。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這是剛剛呂委員跟馬委員建議的急難救助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同意這個文字嗎？

呂委員孫綾：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接著要進行 S 案，因為很多提案委員不在。

呂委員孫綾：我都有連署，他們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我連署的案子都有看過，都是有認同我才會連署。

主席：S1 案、S2 案併案，進行 S1 案、S2 案。

S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多年來皆編列「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然立法院亦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取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考績獎金，合計最多 2.5 個月，且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該類行政業務獎金支給多無法源，性質上應屬職責所在之一般基本事務，卻編列獎金發放，恐成為固定性給與。故建議「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編列 15 萬元，全數刪除，

或改列檢舉獎金。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S2、

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原列 150 千元，減列 150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01「人員維持」—「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原列 150 千元。惟查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績效獎金，合計最多 2.5 個月，且行政部門不得再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且該類行政業務獎金支給多無法源，性質上應屬職責所在之一般基本事務，卻編列獎金發放之，且對於卓有績效之認定未有準據，恐過度寬鬆，該獎金發放已變成固定性給與，實有不當，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華玉：關於查獲偽變造證照的獎金的法源依據是根據行政院 83 年 8 月頒布修正的「查獲偽變造證照獎勵要點」辦理，因為預算有限，所以我們每年只有編列 15 萬元臺幣，對於基層同仁是有非常大的鼓勵作用，而且我們是在有一定難度才能查獲偽變造假護照的情況下才頒發，而且因為獎金有限，所以我們只能頒給在外館的基層雇員，至於國內查到的都不能以此頒發，獎金非常少，但是有鼓勵人員積極查察偽變造的證照，而且最主要是可以防堵非法人士持假的護照入境我國。每一案只有發給 8 美元到 11 美元的獎金，合臺幣大概只有 300 元，鑑於這有維護國境安全的功效，希望能夠不要刪除。

呂委員孫綾：你們發放偽變造證照獎金的情況為何？

陳局長華玉：特別是我們東南亞地區偽變造證照很多的地區的雇員，我們鼓勵他，他如果查到不是很容易就能發現這是一個假的偽造的外國護照的話，有一定的難度，我們才會頒發獎金，所以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呂委員孫綾：我的問題是說，你們編列這個預算，每一年到底有多少人員能夠領到這筆獎金？就是他發現了變造的護照，因為發現了這樣的情況，領到這樣的獎金，有多少人次？

陳局長華玉：這個數字我們查清楚後，再跟委員回報。

呂委員孫綾：好。

陳局長華玉：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不要刪除，只有 15 萬元。

呂委員孫綾：我知道只有 15 萬元，但我想知道人數和查緝的地方大部分在哪裡。

陳局長華玉：大部分在東南亞，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這些領務很繁重，偽變造的證件很多，證照和文件比較容易出現假的。

呂委員孫綾：這筆預算也是鼓勵第一線人員能夠積極查核，我同意不予減列，但是希望領務局在這

個部分要更加著墨，甚至未來提供的檢舉獎金可以再多一點。

陳局長華玉：我們需要委員同意，我們可以更寬列一點預算，才可以發多一點獎金。

呂委員孫綾：你們明年要編列啊！

主席：這是你們職責所在，你們本來就對護照的偽造要嚴格查緝才對，你們的本分業務，怎麼還要編列獎金？

陳局長華玉：那是給雇員的，駐外館處當地的雇員。

主席：你的法源依據呢？有沒有法源依據？

陳局長華玉：有，行政院 83 年頒布修正的「查獲偽變造證照獎勵要點」，其實，這個依據是包括國內與國外的職員或雇員都可以發，但是我們實在是預算有限。

主席：職員與雇員也是有年終獎金啊？

陳局長華玉：對，我們的職員與雇員都沒有發。

主席：那麼你們發的對象是誰？

陳局長華玉：就是剛剛說的那幾個外館……

主席：外館的人就沒有年終獎金嗎？

陳局長華玉：當地雇員。

主席：有嗎？有年終獎金嗎？

呂委員孫綾：她指的是外館的當地……

主席：外館的人有年終獎金嗎？

陳局長華玉：根據我的了解，各個國家的勞工……

主席：你確定？如果他沒有年終獎金，有法源依據就可以發獎金，如果已經領了我們的年終獎金，就不用再發獎金了。

陳局長華玉：最主要是他們能夠查獲不太容易發現的假證件，我們為了要鼓勵他們很仔細的查閱申請入境台灣的護照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一個鼓勵的機制，他們就不會那麼努力的審查。

主席：所以你們的對象是對外的、約聘的？

陳局長華玉：是，外館第一線的櫃檯雇員、當地的雇員。

呂委員孫綾：隨隨便便就這樣通過了啦！這也是對他們的一個鼓勵。

主席：好。

陳局長華玉：謝謝委員。

主席：S1 案與 S2 案就撤案。

進行 S3 案至 S8 案。

S3、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99「特別費」原列 158 千元，減列 15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1 目「一般行政」中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99「特別費」編列 158 千元。查首長特別費多為公關、餽贈之用途，較難於看出績效，為免流於形式，形成鋪張浪費，且政府財政困難，亟需節省開支，爰此減列十分之一，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S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83 萬 6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1,877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耐震評估經費 93 萬 6 千元，是否擠壓原有之需求，應予說明。爰此，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877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S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83 萬 6 千元。其中又房屋建築養護費將支用於本局，計 165 萬 2 千元，然查 105 年度已編列 183 萬 6 千元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同樣用於本局，非用於其他分支機構，連年有相同之經費需求，用途應再予以詳細說明。爰此，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列 16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S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83 萬 6 千元。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 年度編列 1,051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年度所編 765 萬 9 千元增加 285 萬 5 千元，用途不明，應予說明。爰此，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原列 1,0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S7、

領事事務局 106 年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014 千元之設備及投資費用，惟該項說明與 105 年度完全相同，未見新增計畫或購置品項，但經費卻較 105 年度寬列 2,855 千元，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0514 千元中，減列 51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S8、

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0475 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264 千元中，減列 264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華玉：關於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完全是按照行政院核定的規定辦理，其中最主要的是與外部機關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士的公務聯繫；我們還有一項很重要的聯繫，也就是與駐華領事官員的聯繫，交換領務的一些實務與工作經驗，為了領務局的業務推動，希望這筆預算能夠不予刪除。

主席：接下來的部分，因為是併案處理，所以你就一起說明。

陳局長華玉：關於 S4 案的房屋耐震評估，我們領事事務局的辦公室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北棟，因為北棟已經是 20 年的建築，受到今年年初台南維冠大樓於大地震後倒蹋的影響，所以北棟的管理小組要求各個進駐的機關都要編列評估大樓耐震度的預算，因此，我們就按照他們的要求編列預算。也是因為每天都有許多民眾到領事事務局申請護照，一天最多可以達到三千、四千人，基於民眾以及同仁的安全，所以我們就編列了此項耐震評估的預算。

關於 S5 案建築養護的部分，我們在聯合辦公大樓有 3 層，礙於預算的限制，我們只能分年編列預算，105 年是汰換 3 樓的領務大廳，104 年編列的是汰換 4 樓辦公區域的一些辦公設施，因為我們的天花板及空調出風口等設備都已經很老舊了。

至於資訊設備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領事事務局是一個為民服務的機構，像是核發護照、簽證以及文件證明，所以我們的電腦非常非常多。在國內包括我們的本局與幾個分支機構總共有 600 台電腦，而且與所有駐外館處的四百多台電腦都有連線，像是護照的核發等等都有連線，因此我們的領務電腦就有 1,000 台以上。除了這些電腦需要定期維護與汰換之外，最主要的是明年全球資訊網站要進行改版，以更先進的技術進行改版，而且身分認證系統整合的開發需要做一些新的更正、更新；再者，電腦機房的不斷電設備中有 2 套不斷電系統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在明年進行汰換。

至於 S8 案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是不是就通案處理？謝謝。

主席：慰問金的部分就送院會通案處理。

先請提案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領務局的？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S4 案、S5 案及 S6 案嗎？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認為如何處理比較好？

陳局長華玉：委員所關心的耐震部分，因為……

江委員啟臣：耐震的部分，你已經向本席解釋過了。

陳局長華玉：是。關於我們的房舍修繕，明年與今年之所以編列同樣的預算，是因為我們分樓層分年編列預算進行整修，所以今年與明年都有這項預算。

江委員啟臣：對於房舍修繕及耐震評估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安全的問題，所以本席不堅持。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唯一比較有問題的是你們汰換資訊設備等等的預算，關於這個部分，你能否提出比較具體、細部的說明？因為你在這裡只提到總共 1,051 萬元，對嗎？增加了將近 300 萬元？

陳局長華玉：是，明年我們有幾個需要汰換的項目，除了一千多台電腦及周邊設備必須定期維護及汰換之外，明年新的預算是要進行領務局全球資訊網的改版，這是提供全世界以及國人搜尋資訊的網站，我們要配合時代潮流，改用一個響應式的網站設計技術。另外，行政的應用系統需要做一個身分認證整合功能的開發；還有不斷電設備的部分，因為電腦機房的不斷電設備中有 2 台已經超過使用年限，為了維護電腦機房伺服器與主機的安全穩定，所以我們編列了預算進行汰換。

江委員啟臣：你們每一年都有編列資訊設備的相關預算？

陳局長華玉：因為我們要分年汰換。

江委員啟臣：像是添購設備或是汰換，平均每年都是編列七、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嗎？

陳局長華玉：不一定，就是看有哪些設備已到使用年限，不能再用，才會編列預算。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減列一些吧！聽你剛才所講的，大概都是公司要你們做什麼、改什麼，對嗎？

陳局長華玉：不是，是我們自己的。

江委員啟臣：真的是基於核心需求嗎？

陳局長華玉：是。由於我們有這麼多製發護照或簽證及文件證明的系統，所以我們領務局自己就有一個資訊小組負責資訊規劃的政策，也有相關的資訊技術人員，整個網站及系統的開發、軟硬體的維護與更新都需要不同階段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就維持原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看你們到時候的執行概況再解凍。事實上，一千多萬元也是要分成幾個部分執行，不可能在一個月內就執行完畢，因為這是整年的預算。

陳局長華玉：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因為這些系統都是自發的。

江委員啟臣：一樣啦！如果想要解凍就早一點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就馬上解凍。

江委員啟臣：前面兩個案我已經撤掉了。

陳局長華玉：好，謝謝委員。

主席：S4 案與 S5 案就撤案，是嗎？

江委員啟臣：是，S4 案與 S5 案就撤案，S6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S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江委員啟臣：對。

主席：S3 案是關於特別費的部分，依照慣例減列十分之一，1 萬 5,000 元。

陳局長華玉：是。S6 案與 S7 案提案的徐委員不在，主席是否也可以撤案？

主席：S7 案是一樣的嗎？

陳局長華玉：是。

主席：好，S7 案就一起撤案。

陳局長華玉：謝謝。

主席：S3 案至 S8 案，減列 1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8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進行 S9 案至 S13 案。

S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4 萬 3 千元。其中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費計 803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27 萬 9 千元，增加原因未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S10、

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032 千元之設施及機械養護費，該項經費係辦理護照製發設備維護及微縮影調閱機設備養護，惟 105 年度該項工作僅編列 3,753 千元，106 年度寬列 4,279 千元，預算寬列 1 倍有餘，明顯不合理，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預算編列 8,032 千元中，減列 3032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S11、

減列理由：

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 3,270 萬 2 千元，目的為加強為民服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示簡訊等。

二、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添宏 11 月 8 日表示，據統計，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以護照遭竊或遺失最多，且有攀升趨勢，而今年統計至 10 月底已有 2485 件，預計會突破 3000 件。他表示，由於中華民國護照越來越好用，有 164 個國家給予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等便利，護照變得非常值錢，值得警惕。

三、然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或提供協助。惟查，登錄網頁執行情形欠佳，顯該系統功能與利用率待加強，故，為有效掌握旅外的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及維護國人的安全、權益。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海外急難救助分類統計表

(件、%)

項 目	件 數	比 率	項 目	件 數	比 率
護照遭竊或遺失	17,559	49.91	車禍、人為或意外事故	649	1.84
行政協助	5,785	16.44	借助川資或代墊票款	366	1.04
觸法、遭逮捕或拘禁	2,249	6.39	遭綁架或毆打或性侵害	183	0.52
亡故善後(含空難事件)	1,038	2.95	精神異常	154	0.44
尋人	1,053	2.99	天災	75	0.21
就醫、罹患重病或住院	1,121	3.19	槍擊或殺害	51	0.14
遇劫、遭竊或詐財	955	2.71	被騙賣春	15	0.04
入出境遭拒	1,133	3.22	自殺未遂	27	0.08
漁事案件	357	1.01	其他	2,413	6.86
小 計				35,183	100

來源：外交部

提案人：陳亭妃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S12、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年至 104 年間我國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出國。而領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為提升該網頁之效能，領務局應廣為宣傳並配合手機之普及開發 APP。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預算編列 32,702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S13、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外交部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

偏低，該系統利用率待加強。

經查，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

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0215 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中，凍結 2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說明。

陳局長華玉：關於江委員所提的 S9 案與 S10 案，為什麼明年護照製發設備的維護與微縮影調閱的費用會比 105 年增加 427 萬元，最主要的原因是這套護照製發設備的建置是在 103 年的 7 月，然而廠商給我們 2 年的免費保固，到 105 年 7 月免費保固期滿。去年我們編列了從今年 7 月到年底的半年保固費用，但是我們現在要編列明年保固費用必須是一整年，所以一整年的費用就比半年的費用增加了 427 萬 9,000 元。

江委員啟臣：保固一年是多少？

陳局長華玉：保固一年是 790 萬元。

江委員啟臣：790 萬元？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增加的 427 萬元是半年的？

陳局長華玉：現在編列的是明年一整年的費用，就是 106 年的預算比 105 年增加四百多萬元，是因為明年編列的是一整年的保固費用，今年只有編列半年的費用，從 7 月到年底。

江委員啟臣：今年只有半年，明年是一整年？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一年半？

陳局長華玉：不是一年半，今年的預算在去年已經編列，只有半年，總共四百多萬元；明年一整年、12 個月的維護保固合約是 790 萬元。

江委員啟臣：790 萬元？

陳局長華玉：是，正因為如此，才會讓委員誤以為怎麼會增加這麼多，其實是一年與半年的差別。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明年編列了 803 萬元，是嗎？設備養護費是 803 萬元，較今年增加了 427 萬元，也就是說，明年整年是 803 萬元，但是剛才你說是 790 萬元？

陳局長華玉：還有一個微縮影調閱。

江委員啟臣：那個部分是多少？

陳局長華玉：13 萬 2,000 元。

江委員啟臣：總共是 803 萬元？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保固一年需要花到 790 萬元？

陳局長華玉：維護、維修。

江委員啟臣：維護、維修？

陳局長華玉：是，因為護照製發是一個很大的系統，從一進來的鍵入一直到最後發出一本護照，這是一個很大的系統，所以它的設備及技術需要很好的維護。

江委員啟臣：這是哪裡的設備與技術？國內的，還是國外的？

陳局長華玉：我請護照組的組長來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的護照遺失率有多高？

陳組長尚友：我們每年大概遺失 2 萬 5,000 本左右的護照，以 104 年而言，遺失率差不多是 1.38%。

江委員啟臣：1.3%？

陳組長尚友：1.3%，這是指 104 年的部分。現在我補充剛才局長的說明，基本上，維護費用是及於本局與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

江委員啟臣：5 個辦公室？

陳組長尚友：5 個辦事處，而且我們在桃園有一個備援設備，就是在桃園宏碁的渴望園區那邊有一個備援設備，所以我們的維護費用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同時也都經過一定的公開招標程序。

江委員啟臣：剛才你提到平均每年大約遺失 2 萬 5,000 本護照，我們的護照在國際黑市上是否有被流通？

陳組長尚友：從今年的 1 月截至 10 月，我國護照被變造的數目是 40 本，去年被偽變造的數目是 79 本，也就是說，確實是有這個可能性。我也必須在此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護照確實有被偽造的情況，當然也是與我們護照現在的好用度有關係，因為現在有 164 個國家給我們免簽或落地簽的優惠簽證待遇，所以這會有相對的關係。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因為對岸的同胞與我們的長相比較接近，所以我們的護照被偽變造，基本上都是來自於對岸。

江委員啟臣：這個有行情價嗎？

陳組長尚友：亞洲人士都有啦！至於有沒有行情價，以前報紙媒體曾做過這方面的報導，但是，我們並沒有掌握很確切的數字。

江委員啟臣：平均每年遺失 2 萬多本，那些都是在全球各地遺失的嗎？

陳組長尚友：大概有 19%是在國外遺失，剩餘的 80%左右都是在國內遺失。所謂的遺失，不一定是真的是遺失，有些民眾的護照其實是非常 safe 的擺在他的抽屜裡，他也是來辦理遺失，並且申請新的護照，所以這個數字有可能是灌水。

江委員啟臣：了解。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就撤案。

陳局長華玉：謝謝江委員。主席，我是否要繼續報告後 3 案？

主席：S9 案撤案。

請陳局長繼續說明。

陳局長華玉：S10 案是同樣的問題，因為徐委員不在場，是否也是一併撤案？

主席：S9 案與 S10 案就一併撤案。

陳局長華玉：謝謝。接下來的 3 案，委員關切的是出國登錄的比率似乎不是很高，我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了強化為民服務，我們陸續開發了多元化給予外國人急難救助的一些措施，除了出國登錄的系統之外，另外有外交部的緊急聯絡中心 24 小時的急難救助專線電話；而且發送旅外安全關懷手機簡訊；印製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的通訊錄；開發旅外救助指南的 App、智慧型手機可以應用的程式；以及設置領務局 Line 的官方帳號，提供民眾選擇方便使用的各種洽助管道，因此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出國登錄並不是他唯一的求助管道。

另外，由於民眾出國的頻率很頻繁，語言自理的能力都很強，雖然他們知道出國登錄很方便，但是大部分的民眾現在都很重視個人的隱私，不願意上網登錄個人身分資料及行程的動態，也因為他們都有行動的自由，再加上沒有法令限制出國一定要上網登錄，所以我們也只能夠採用鼓勵的方式。不過，我們做了很多的宣導措施，除了在網站上做了很多的宣導之外，也請觀光局與教育部等機構協助，請旅行業、留學代辦的業者以及觀光領隊協會協助我們進行宣導；在公開的場合，譬如部長或次長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出說明，或者我們在單位主管記者說明會中也提出說明；我們舉辦旅外安全議題的座談會，同時我們已經連續第 4 年參加國內各個大大小小的國際旅展，設置攤位宣導，請大家出國要登錄！我們有這麼多的資訊，請大家上網來看！

委員真的也很關心，一再的督促我們要宣傳、宣傳，所以我們就想盡辦法，現在也做一個回饋的方式，從 103 年的年底開始，我們舉辦出國登錄送好禮，只要上網登錄出國資料，就有機會抽到出國旅行的實用小禮品。我可以在此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去年與今年的前 3 季相比，每一季的出國登錄人數都比去年增加了許多，第一季就比去年增加了 24%；第二季增加了 36%；第三季到了 9 月底已經增加了 61%。因此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努力宣導已經讓出國登錄有大幅的增加。譬如我們做的這種有 QR code 的日曆，大家打開自己的手機，只要搖一搖、照一照，這樣就可以把我們旅外的指南、救助指南的 App、出國登錄與 Line 都存在手機裡面，在此也提供一些給委員參用。此外，我們還做了很多出國旅遊安全使用手冊等等，提醒大家要好好保管自己的護照，不要讓有心人士冒用等等，總之，有很多提醒的地方。

我們真的是已經很努力在做，委員是否對這幾個疑問已有所理解，不要刪減我們的相關預算？印製護照費用最主要是用來印製民眾申請出國的護照，如果被刪的話，我們沒有錢製作護照，就沒有辦法發護照，謝謝。

主席：剛才你提到出國上網登錄大家不夠踴躍，既然你如此積極在做宣傳，兩邊的成效怎麼沒有呈正向的比例一起提升，這個就很奇怪了！既然你這麼認真的做這方面的宣傳，為什麼上網登錄還是無法達到既定的目標？雖然你提供了一些成長的數據，像是百分之二十幾等等，本席不知道你設定目標的數量是多少，你們對於這個數量是如何調整的，我們也看不到。本席是可以不減列，不過，還是要凍結 200 萬元，請你們針對改善的方案以及如何將實際成效做出來，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

陳局長華玉：第幾案？

主席：針對 S13 案的部分，因為 S11 案、S12 與 S13 案是一樣的。

呂委員孫綾：主席的案子是 S13 案，本席的提案是 S11 案、S12 案。

主席：對，我們就一起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孫綾：凍結太多了。

陳局長華玉：太多了。

主席：就凍結 1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其實，關於領事事務局做的 App 與 Line，本席從年初都有下載，而且有使用。本席在此也要肯定領事事務局，對於提供旅外旅客協助方面，其實都有在努力，只是還有加強的空間，為了給予他們鼓勵，我們只要凍結一部分即可。

主席：所以我們沒有減列。

呂委員孫綾：對，我們不減列，只要凍結一部分。

主席：希望他們能提出改善計畫的報告，就凍結 1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好，凍結 100 萬元。

陳局長華玉：謝謝。S11 案就撤案嗎？

呂委員孫綾：今天我們凍結 100 萬元，希望你們針對 App 與 Line 的訊息更新方面，一定要隨時的，以 Line 的部分為例，大家的使用率都非常頻繁，而且每個人都會下載，因此領事局在 Line 的傳播訊息方面一定要快速，讓大家知道當地發生了什麼事情，本席認為，這也是領事事務局必須要做檢討與改進的地方；譬如本席今天去美國，可能美國突然間下了大雨，可能是有颱風要來，在警訊方面，你們一定要讓在當地旅遊的旅客即時知道，這個地方可能會有天災、人禍或是交通中斷等等，這些訊息你們一定要即時的提供，讓他們在旅途上能夠是安全的，這個部分是必須做改進的地方。

陳局長華玉：非常謝謝呂委員！

呂委員孫綾：可見本席有在使用吧！

陳局長華玉：是。事實上，我們也是按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在處理，像之前紐西蘭發生地震，我們立刻發送訊息在 Line 上面，或者東南亞有任何的暴動，我們也會立即將訊息從 Line 傳出去。事實上，我們的 Line 在今年年初只有 3 萬人加入，但是，現在已經到達 70 萬個好友，可見我們這樣大力的宣傳，已經是很有成效，而且出國登錄也已經達到 19 萬人了。

呂委員孫綾：可見使用的人數是有在上升，而且是急速上升，你們在訊息更新方面一定要再更加快速，也要讓大家知道當地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不只是暴動，就算是颱風的資訊，也是相當的重要。

主席：即時的資訊，在網路上都要公布。

陳局長華玉：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S9 案與 S10 案就撤案；S11 案、S12 案與 S13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S14 案至 S21 案。

S14、

減列理由：

一、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而且以晶片護照居多：

為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然而從偽、變造護照查獲數量觀之，99 年度為 41 本，104 年度增為 79 本，其中屬晶片護照者，99 年度尚僅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至 104 年度已增為 77 本（占總查獲量 97.4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查獲 36 本偽、變造護照，其中即有 33 本為晶片護照。是以，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亟待提升。

二、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約 19%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遭不法使用之風險更形提高：

查近年遺失或遭竊護照數量，99 年度至 102 年度非晶片數量皆高於晶片數量，103 年度起晶片護照遺失或遭竊護照量始超越非晶片，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量仍有 10 萬 4,656 本。

三、另 99 年至 104 年國外遺失或遭竊護照數量約介於 4,900 本至 5,600 本之間，占各年度總遺失或遭竊護照數量比率約 19%，對於意圖冒用我國護照入境給與我免簽證之國家（如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者，其成功使用偽、變照護照一次即可達成目的，若我國問題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恐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又，我國護照可在 164 個國家給予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等入境便利，相對地容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故，其防偽措施亟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S15、

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計畫下編列 1,070,682 千元之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惟護照登錄外包經費逐年增加，且印製晶片護照費用又比去年增加，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70,682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S16、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其中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9 億 7650 萬元，然查領務局估算 106 年度之護照總核發量與 105 年同為 195 萬本，但本工作預算卻較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此，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中「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S17、

鑒於 106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

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70,682 千元中，凍結 10,000 千元，俟領事事務局就晶片護照規費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S18、

護照內頁中，台灣人拼音姓名長年無法登記為母語，違背母語教育及國家語言平等之精神，應檢討並修正護照施行細則。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70,682 千元中，凍結百分之八點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S19、

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中 02「印刷及製作護照」—「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原列 48,775 千元，減列 9,755 千元。

說明：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中 02「印刷及製作護照」—「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原列 48,775 千元。查國人對於此項業務知之甚少，宣導方面績效顯有不彰，編列高額經費恐有浪費之虞，爰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S20、

印刷及製作護照成本中，除直接成本以外，涵蓋大量間接成本，造成國人辦理護照的負擔；又護照辦理的工作，常年採取登錄外包作業，進行「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勞務服務委外採購案」，大量透過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方式是否合宜，又缺乏行政責任與課責，恐衍生國人個資外洩的疑義。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23,140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S21、

由偽、變造護照查獲數量觀之，99 年度為 41 本，104 年度增為 79 本，其中屬晶片護照者，99 年度尚僅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至 104 年度已增為 77 本（占總查獲量 97.4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查獲 36 本偽、變造護照，其中即有 33 本為晶片護照。因此，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2 印刷及製作護照」之「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1,177 千元中，凍結 5,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華玉：關於晶片護照遺失率很高的問題，事實上，從 97 年 12 月發行晶片護照以來，護照的核發量逐年增加，到 105 年 10 月為止，我們的有效晶片護照已經占有所有護照的 90%；未來到了 107 年，晶片護照將占有所有護照的 99%。因此大家會有一個錯覺，遺失的護照都是晶片護照，事實上，現在大部分國人持有的差不多都是晶片護照，2 年之後大概 99%都是晶片護照。

雖然近年來護照核發有逐年增加，但是護照的報失率是從 2.6%降到 104 年的 1.38%。至於委員所關切的護照安全及防偽的部分，其實我們的護照晶片是參照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規定製發，而且我們的護照很好用，因為它的防偽設計非常精良。剛才陳組長也報告過，非法組織幾乎很難變造我們的護照，在護照裡的晶片幾乎是無法被破解的，此外，為了提升護照的防偽功能，我們也每年派員到歐美蒐集各國的防偽技術，加強我們的防偽措施。

至於江委員關切的護照製發預算為何比今年增加了 210 萬元，因為護照的封皮與內頁的紙張，以及防偽的膠膜，這些材料都是進口的，由於幣值匯率的波動，直接影響到成本，我們預估明年每一本的成本可能會調漲 1 元，而且我們預計明年大約會印製 210 萬本護照，因此印製的預算就增加了 210 萬元。

關於護照登錄外包的部分，因為政府的政策就是員額要精簡，而且是遇缺不補，特別是佐理員與雇員，我們領務局絕大部分的人力是需要製發護照、製作護照，包括登打、包括列印、包括照片的掃描等等，這是一個很長的程序、很多的關卡，這些非機密性、機械性的工作就只能委外，這筆經費就是護照登錄的外包，完全是用在這些外包的人力、登打的人力。我們會稍微增加一點，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漲，而且我們也做了一項比較，前幾年每年編列的護照登錄外包經費的執行率是 100%，有的時候還超過一點，不太足夠，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本席稍微補充說明一下，關於 S18 案的內容。本席知道之前在施行細則已經有一個版本，羅致政召委也說過會召開協商，本席之所以還是要提出這個關於預算的提案，除了要再強調我們很重視這件事情以外，也希望外交部可以再做一些評估。其實，我們有許多關注語言平等的老師也給了許多建議，甚至還包括在戶政事務所的朋友，他們表示按照他們的方式，改名字是有一個辦法，也就是說，上一次提出來討論的最後結論是，第一次申請護照者可以選擇用自己的母語拼音，第二次以上大概就會比較複雜、比較困難，還沒有碰到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那些語言教育的朋友及老師們表示，以戶政事務局的模式即可，應該是可以參考的。既然我們可以在戶政事務所改名字，更何況在護照上並不是改名字，只是改拼音而已、改成母語的拼音而已，這個部分應該是有其他機關的模式可以比照研擬。

既然台灣現在一直強調多元族群與語言平等這件事，本席就套一句網路上的用語，我們的努力如果連我們自己的母語拼音放在自己的護照上都還沒辦法的話，這個努力的成績大概也只有 87 分，不能再高了。我們的辦公室為何凍結 8.7%，也就是這個原因，不會讓人真的感覺到我們很努力在推，如果連自己的名字都沒辦法用母語拼音，更遑論我們的鄉土教育等等會有多麼的努

力，這個部分必須再檢討一下。也請告訴我們，現在要第二次換發的話，如何辦理可以給予便民的可能性？

陳局長華玉：我請護照組陳組長來做說明。

陳組長尚友：有關於委員今天提出的質詢，基本上，在今年 4 月 6 日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經做過一個決議，本局或本部也已經參照委員會的決議做出一個版本，將我們的國語讀音改為國語或母語讀音，事實上，這個版本也已經做出來了。當時那個決議併著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的第三條，就是護照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的部分，與當時所謂台灣國貼紙的案子綁在一起，後來這個案子在 4 月 22 日送至立法院院會進行審議時，蘇嘉全院長裁示，院裡的國民黨黨團與親民黨黨團有異議，於是交付協商，這個案子現在被綁在那邊。事實上，我們行政部門已經完全 ready 了，而且在第十四條一開始，關於原住民的譯音已經完全照辦，現在只是要把母語這個部分放進去，我們是完全配合，只是必須配合立法院的法制作業才能完成。

林委員昶佐：在本席的印象中，那個版本只有適用第一次申請，至於第二次申請，譬如本席的護照要再換發時，就沒辦法再使用母語拼音，對不對？

陳組長尚友：因為護照有人別確認勾稽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

林委員昶佐：本席就不再重述那一次的狀況，本席剛才也提到母語教育老師的提醒，如果大家都可以在戶政事務所更改名字的話，護照的拼音也會跟著名字的改變而更換，可見戶政事務所那邊應該已經有一套方式，可以提供製作護照的學習、研擬與辦理。本席建議這邊先凍結，在你們了解戶政事務所的方法以後，提供本席一份報告。本席希望真正能夠達到便民，不是只有第一次申請護照而已。有了那樣子的方案以後，因為羅召委在母語拼音的部分也一直與本席保持聯繫，等到我們進行協商時，你們能否將那個方案也提出來，我們就可以一起整合出一個所有國人都能使用的方案。

陳局長華玉：謝謝林委員，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吩咐，再研議如何將這些文字放進去，但是凍結 9,000 萬元的 8.7%，對於我們製發護照的業務有非常大的影響，能否只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昶佐：好，凍結 100 萬元，反正其他的部分由其他委員再凍結即可。

陳局長華玉：一起，可以嗎？

主席：江委員的意見呢？

江委員啟臣：每年製作護照及相關的管理經費是 10 億 7,000 萬元，請問規費總共收了多少？10 億 7,000 萬元是你們花的整個成本……

陳局長華玉：差不多是 24 億元。

江委員啟臣：總共收了 24 億元？

陳局長華玉：是，這些都是國庫的收入。

江委員啟臣：收入是 24 億元，花出去的成本不只 10 億元吧？

陳局長華玉：這部分只有印製的費用。

江委員啟臣：印製的費用？

陳局長華玉：印製的費用，還有其他像是維護費以及機器設備費等等，整個間接成本加起來就超過

1,300 元。

江委員啟臣：1 本的價格？

陳局長華玉：1 本是 1,300 元。

江委員啟臣：超過 1,300 元？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們收取的費用是 1,300 元？

陳局長華玉：對。

江委員啟臣：甚至我們還希望降低這個費用，對嗎？

陳局長華玉：價格降低就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最直接的就是影響國庫的收入，而且現在的物價並沒有調降，目前不太適合調降。

江委員啟臣：你們之所以增加 210 萬元，完全是因為匯率嗎？

陳局長華玉：誠如剛才向委員所做的報告，因為護照的封皮與內頁都是進口材料，我們預估 1 本的成本可能會增加 1 元，印製 210 萬本就會增加 21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去年你們有沒有結餘？今年還沒有嗎？

陳局長華玉：今年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估會不會結餘？今年大概編列了 10 億 6,000 多萬元，將近 10 億 7,000 萬元。

黃處長成昌：今年度的歲入額增加 5,0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有要求增加，本席的意思是付出與收入之間的平衡狀況究竟是如何？

陳局長華玉：我們計算過它的間接成本，人力及設備等等，許許多多的項目加在一起，基本的成本差不多需要 1,300 元。

江委員啟臣：本席就不要減列，只要凍結就好。

主席：你不是說有 1,300 元與 900 元，為什麼會有 900 元的價格？

陳局長華玉：那是 5 年的護照，譬如 14 歲以下的青少年，未滿 14 歲者。

主席：只是紙本上印的年限不同而已，為什麼價格會不一樣？為什麼會有 1,300 元與 900 元的差別？

陳組長尚友：兩者的效期不一樣，未滿 14 歲者只能發 5 年的效期。

江委員啟臣：對啦！

主席：雖然效期不一樣，但是同樣是一本護照，只是上面印的效期不同，因為效期的關係，你們收的不只是製作費，還有規費的問題，是嗎？

陳組長尚友：事實上，還有所謂返國專用的護照，只有 1 年的效期也是收這個費用，其實與效期無關，而是與它的使用用途有關。

江委員啟臣：你們每年編列的十億多元都有用完嗎？不可能吧！應該都有結餘啦！

李主任玉萍：我們的結餘很少，領事事務管理 103 年度的執行率是 99.53%；104 年度的執行率則是 99.1%。

江委員啟臣：99%？

李主任玉萍：對。

江委員啟臣：等於還有 1%的空間？

李主任玉萍：真的很少，如果有結餘，我們一定都是繳庫。

黃處長成昌：今年增加了 5,000 萬元的收入，但是在歲出面並沒有相對的增加。

江委員啟臣：沒有增加，是嗎？

黃處長成昌：對，所以要考量這一點。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也不能幫你們增加預算啊！

黃處長成昌：是。

江委員啟臣：就凍結好了。

主席：不減列。

江委員啟臣：不減列，改成凍結。

呂委員孫綾：本席的案子是 S14 案、S17 案、S20 案與 S21 案，其實在這幾個案子都討論到，因為我們的護照非常好用，有 140 個免簽國可以出入境，但是晶片護照在 99 年到 104 年失竊了 4,900 本至 5,600 本，遺失護照的比率是 19%，由此可以看出，晶片護照極容易被一次就變造成功，所以在防偽措施上可能還要再加強。剛剛兩位委員講到要凍結 1,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這幾個案子我也希望改用凍結的方式，300 萬元好嗎？從 S14 案至 S21 案。

陳局長華玉：自 S14 案至 S22 案，這些都是護照印製的費用。

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昶佐剛剛有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你是凍結……

陳局長華玉：可不可以全部就凍結 1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中間數是 300 萬元。

陳局長華玉：有點太多了。

呂委員孫綾：有執行上面的困難嗎？

陳局長華玉：我們還要買材料，這些經費都要使用。

江委員啟臣：總共 10 億元嘛！這樣好了，全部加起來凍結 1,000 萬元啦！

陳局長華玉：太多了。

江委員啟臣：1%。

主席：每個人不減列的話也要凍結，一個凍結 250 萬元，加起來就 1,000 萬元了。

陳局長華玉：可不可以再折衷一下，最高就是 300 萬元了……

呂委員孫綾：300 萬元好了，你們再提出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他是說他個人凍結 300 萬元啦！

陳局長華玉：是全部，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沒有，全部啦！

主席：不然就全部是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10 億元的金額很大。

陳局長華玉：因為要印製，很多都要按時付錢給人家。

江委員啟臣：我記得昨天你們還說預估明年的發照量會降低，對不對？

陳局長華玉：但材料還是要買，薪水還是要付。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材料要買，但你們不能買太多啊！現在你們是用 210 萬本來預估嘛？昨天我把它調到 200 萬本了。

陳局長華玉：我們還需要安全存量。

江委員啟臣：這邊是用 210 萬本在估算，昨天審查的時候，我沒記錯的話，你是跟我講明年預估 190 萬本，我說不行、要調高，所以是 200 萬本，對不對？

陳局長華玉：我的預計是……

主席：你們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

陳局長華玉：好，那是不是就凍結 300 萬元，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00 萬元。

江委員啟臣：凍結 500 萬元，好啦！

主席：好，就凍結 500 萬元。

呂委員孫綾：400 萬元啦！

江委員啟臣：反正你們都要來報告，如果是抱著想要凍結少一點的心態，就表示你們根本不想來報告，所以不差那 300 萬元……

主席：趕快來報告，經同意後就解凍了。

陳組長尚友：我再說明一下，整個護照的成本，關於直接成本的部分就已經是 9 億 7,600 萬元，這 10 億元裡面還包括外包人員……

江委員啟臣：9 億元是一次要發出去嗎？不是嘛！

陳組長尚友：當然是要分 3 期。

主席：我們是凍結 500 萬元，你們 3、4 月趕快把書面報告做完就……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用，到明年下半年都來得及。

主席：對，到 1 月、2 月都可以啊！你們急著要用，就趕快做報告……

陳局長華玉：我們會儘快，不會等那麼久。

江委員啟臣：說不定你們的結餘就有 500 萬元啦！

林委員昶佐：最後提醒你一下，我那個案子真的會幫到你們，如果有一些客家人、河洛人要換成母語配音，趕快來換護照，你們又再收一次錢，對嗎？這是為你們好，明年歲入突然增加很多……

主席：說不定這是你們的結餘款……

林委員昶佐：對啊！我是為你們好。

陳局長華玉：好，我們儘快研議，謝謝。

江委員啟臣：他們都賠本在辦的。

主席：S14 案至 S2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S22 案。

S22、

有鑑於中華民國護照享有在 164 個國家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入境，對於我國護照便利性提升實屬不易，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高達 10 萬 4 千餘本，恐嚴重影響我國免簽證之待遇。爰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編列 19,619 千元，建議減列 7,000 千元，以對護照保管宣導有效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陳局長華玉：關於護照之保管，比如我們印製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其中就有宣導「出國旅遊要妥善保管護照，倘不慎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有心人士冒用護照，損害權益，請立即報案」，我們在很多地方也都特別加以宣導，如果護照報失就無效，一直在宣導請大家好好保管護照。此外，我們也透過新聞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提醒大家，並印製宣傳資料，在旅外救助指南 App、領務大廳跑馬燈、申請護照櫃臺也都有宣導。

主席：宣導的成效還不是很明顯，針對改善精進的策略、計畫你們做一個書面報告，我們凍結一點啦！原來是減列。

江委員啟臣：這個案子我也有簽名，剛才我問過你們一年遺失的數量，一年遺失 2 萬 5,000 本。你們說都有印申請須知等，要大家好好保管護照，就這部分你們要花這麼多錢來印製喔？你們編列了 1,900 多萬元，怎麼會這麼多？

陳組長尚友：有關護照遺失部分，外交部每個禮拜都有兩次的媒體說明會，大概每兩、三個禮拜領務局會輪到一次，我們也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另外還有剛才局長提到的旅外救助指南 App、領務大廳旁邊的跑馬燈等等。

委員提到編列了 1,900 多萬元，裡面包括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的印刷費用，那才真的是大量的部分。如果要刪減 700 萬元，可能會發不出……

江委員啟臣：防偽貼紙是哪一張、貼在哪裡？簽證上面的貼紙……

薛組長秀媚：是一張貼紙，貼在護照上面。至於文件證明貼紙，也是驗證之後我們核發一個證明書，附在文件上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錢主要是印那一張貼紙的錢？

陳局長華玉：不只是這個，包括我們印製緊急聯絡的資訊，剛剛提到有好多種，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簽證防偽貼紙、文件證明防偽貼紙，還有領務表格，特別是護照申請書，每一年至少都要印 210 萬份以上，因為有很多是報廢的，有的民眾寫到一半就又重寫一張，所以是護照申請書……

江委員啟臣：就是放在那邊讓人家填寫的表件，是不是？

陳局長華玉：對，護照申請書、規費收據這些都是在這個項下。

江委員啟臣：類似印刷的錢，是不是？

陳局長華玉：各項表件、表格的印刷。

江委員啟臣：貼紙跟表格印刷的錢嘛！

陳局長華玉：貼紙特別貴，因為都有防偽的功能。

江委員啟臣：這應該酌刪吧！

陳局長華玉：可能不能刪，拜託。

江委員啟臣：提案是要減列 700 萬元耶！

呂委員孫綾：印貼紙的費用占大多數。

陳局長華玉：是。

呂委員孫綾：你們不要再做無效的文宣，坦白說，剛剛你講的印小紙條，請大家要顧好護照、護照不見了要去報警等等，這種東西不需要做，因為大家都知道護照不見了就要去報警。這筆預算大部分都是用在防偽貼紙上面，這個我支持，但是針對無效文宣的費用，我覺得你們要改進。

江委員啟臣：無效文宣一年花多少錢？

陳局長華玉：剛才很多委員也提案要我們加強宣導，說我們宣導不夠。

江委員啟臣：加強宣導不是叫你們做無效的宣導，要做有效的宣導。

呂委員孫綾：我更正，不是「無效」，應該是說，就這筆文宣費用你們可以用別的方式來做。江委員，我們用凍結的方式，讓他們在這部分做改進，好嗎？

江委員啟臣：減列一點點啦！

呂委員孫綾：凍結啦！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召委不是也有提案嗎？

呂委員孫綾：召委剛剛也說凍結啊！那我也連署好了。

江委員啟臣：你是要凍結還是要刪減？

主席：他們有提供給我一些外包的執行計畫，我看他們是有在努力，一直都有成長，所以給予鼓勵，但是……

江委員啟臣：貼紙部分都 OK、沒有問題，防偽貼紙本來就應該要有，我比較在意的是剛剛講的無效文宣部分，是真的有很多無效文宣，也就是說……

呂委員孫綾：這真的是要改進。

江委員啟臣：你們必須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如果我拿到這一本護照，針對裡面的內容，或者要附加資訊，你們應該給我什麼樣的 notice……

呂委員孫綾：譬如我到哪個國家就可以打什麼緊急電話，這樣的文宣才是……

陳局長華玉：是，護照末頁有附外交部領務局的網站，任何人在國外，上網的話就可以找到救助資訊，包括外館的聯絡電話、24 小時急難救助中心的電話，所有資訊都可以查得到。

江委員啟臣：這個也不用花錢啊！

陳局長華玉：就印在護照上，每個人都會……

江委員啟臣：不會因為多印了這些字而增加成本，這本來就應該要放在護照上面啊！

呂委員孫綾：我的建議是，你們就這部分去改善啦！

陳局長華玉：好。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你們額外印的那些文宣，比如小……

陳局長華玉：我們印的就是出國旅行安全……

江委員啟臣：就是這一本，你們一年要印多少本？

陳局長華玉：數字我們來查一下。

主席：可以用電子書刊啊！需要印製嗎？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講的，當然有些人會認為是無效文宣，而有些人看到的話就拿一本回家放，但也不會去翻看……

主席：電子書刊比較有效。

江委員啟臣：等到護照遺失後再翻已經來不及了。

主席：對啊！有什麼問題直接查網路、電子書刊，看一看就知道了。

江委員啟臣：就是這類的東西。

在場人員：可是有些人就是……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還是會有人要，但針對控管的量，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控管，像這種文宣……

主席：這是放在櫃臺自由取閱，還是你們會發放給民眾？

陳局長華玉：區分為每個洲，歐洲、美洲、亞洲等每個洲一小本，可以放在口袋裡面，就是我們館處的……

主席：放在哪裡？

陳局長華玉：放在申請護照的領務大廳、4 個辦公處還有機場，大家出境前就可以拿一本放口袋，看要去哪一個洲，就拿那一個洲的……

主席：一年印製多少？

江委員啟臣：一年要花多少錢來印這些？

主席：你們印幾本？

陳局長華玉：由文件證明組及急難救助組的薛組長報告。

薛組長秀媚：印製的量我們都有在管控，也有回收，針對運用的情形來決定是否要增印或減印。剛剛委員提到的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前年就已經把它弄成電子書，在我們的網站上可以下載，所以印製量有減少，但有些國人還是不習慣看電子書。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結合 App 嗎？

薛組長秀媚：有，尤其是 App 正準備改版，大概 12 月……

江委員啟臣：這些內容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薛組長秀媚：像您手上的駐外館處聯絡資訊，我們在 App、Line 上面都有，在我們的 Line 官網，只要輸入關鍵字，比如巴黎，就可以找到駐法國代表處……

江委員啟臣：目前就手機的使用度來講，上官網的比率比用 App 的部分高很多啦！

薛組長秀媚：我說的是 Line 官網。

呂委員孫綾：剛剛他講的是 Line，領務局有官方的 Line，其實……

江委員啟臣：這一本手冊裡面的資料也都有在……

薛組長秀媚：也有電子版本、電字書，在領事事務局的官網上可以下載，手機版本也可以，都可以下載電子書到行動載具上，我們儘量朝無紙化的方向，但考慮到有些民眾還是習慣使用紙本，所

以還沒有全面地……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在發護照的時候發給民眾這本手冊，還是由他們自己去拿？

薛組長秀媚：我們放在領務大廳，民眾可以自行取用，所以是放在幾個明顯的角落，包括要上手扶梯的地方。以前是印成一本，後來我們考量到有些人只去某些特定區域，所以再把它分成 6 個區塊、依據需要來做。另外，針對民眾去的比較多的區域會印多一點，比較少去的像非洲地區，我們也會酌減印量。針對被取用的數量我們也有在管控、了解當中，此外會定期送到機場、各航空公司櫃臺供民眾自由取用，在旅展設攤之時也提供民眾自由取用。

江委員啟臣：這是墊板……

陳局長華玉：年曆，上面有 QR Code，馬上就可以取得資訊，包括出國登錄部分、旅外救助指南 App、Line。

呂委員孫綾：江委員，應該請他們做個改善。在宣傳部分江委員也有很多想法，今天我們提出質疑，都是希望領事事務局能把錢花在刀口上，用最少的錢達成最大的效益、做最大的宣傳。國人的閱讀習慣一直在改變，人手一機，但不一定會把文宣品帶在身上，這部分你們要做一個檢討，看是不是有必要再印製這些文宣品，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我們用凍結的方式，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在什麼時候會發？

陳局長華玉：都是一樣……

江委員啟臣：比如你們的「出國做登錄、安心有保障」，是在發護照的時候……

陳局長華玉：因為這個可以夾在護照上，所以我們發護照的時候就夾一張給民眾，希望他們能夠登錄，以保障安全。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夾在護照裡面就對了？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跟旅行社、導遊等打好關係，要他們為你們多做一點宣傳。

陳局長華玉：有，剛剛我們有報告……

呂委員孫綾：透過多方案道去做宣傳，如此你們就可以減少宣傳費用。

江委員啟臣：電子化程度愈高，紙本自然就會減少。

陳局長華玉：是。

呂委員孫綾：加強 App 方面，也可以減少很多的費用。

陳局長華玉：是，我們會提供多元化的資訊管道。

呂委員孫綾：好，儘量改進。

主席：那就不予減列……

呂委員孫綾：就凍結吧！

陳局長華玉：謝謝。

主席：S22 案凍結幾百……

呂委員孫綾：100 萬元啦！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書面說明……

呂委員孫綾：50 萬元好了。

主席：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孫綾：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啦……

主席：進行 S23 案至 S28 案。

S23、

國人赴駐越南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兩處外館，以婚姻為由申請來台灣依親登記面談人數年平均即超過 3,500 件，還尚未包括申請第二次面談以上案件數，但我駐越南兩辦事處現有人力編制僅 13 位面談官來消化大量面談案件，造成面談等後期長達 3 至 4 個月，顯然越南面談官人力嚴重不足，不僅造成面談官身心俱疲工作疲乏，面談案件品質上也令國人質疑，顯然領事事務局督導駐外館處領事業務有欠周延因應。

爰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67,154 千元，建議減列 7,000 千元，以有效檢討督導領事業務。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S2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領事事務管理」中「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6,715 萬 4 千元。其中有四項重要出國計畫：一、護照防偽考察；二、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及駐外管處規費查核；三、督導駐外館處領務業務：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VPN），安裝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新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全講習與教育訓練。各項旅費預算與 105 年皆相同，連年相同之出國計畫，成效不明，旅費中僅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三者互相挪支，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更甚者「護照防偽考察」中，105 年尚清楚揭示將參加四年一度之「2016 年國際安全印刷與媒體展」，106 年預算卻未揭露考察目標，難以監督。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中「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 6,71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S25、

減列理由：

一、據 11 月 8 日報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召開記者會表示，駐外館處近年處理海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中，精神異常的案例增加，光是今年截至 10 月已有 53 起，其中，又以台灣人愛去的日本最多？然這些案例通常不被允許登機，會通知家屬到當地，經治療後陪同回國。

二、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添宏表示，自 2010 年至 2015 年之間，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每年約有 10 多起至 20 多起精神異常，2014 年多至 33 人，遭到當地機關拘留甚至強制就醫。案件樣態有些是憂鬱症，有些則有攻擊性，或是在商場語無倫次等，以國人旅遊首選的日本最多。

三、惟，外界質疑與不解的部分是，領事事務局（一）、發布此消息之用意？（二）、為何不一併公布各國（包含，中國）精神異常增加之情況？而要單單突顯特定國家？為此，請外交部詳加

說明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S26、

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計畫下編列 67,154 千元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7,154 千元中，凍結 6,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S27、

鑒於目前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其中東協十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三國之外，其餘七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均須經境外面談程序。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逾六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二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日僅能面談四至五對，因此對於登記面談案件的消化速度，嚴重挑戰各駐處工作順暢，恐排擠其他重要外交業務的推動。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7,154 千元中，凍結十分之一，俟領事事務局就如何改善面談機制及人員工作配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S28、

旅外救助指南（Travel Emergency Guidance）自 101 年 3 月陸續於各系統上線迄今，累積下載次數約 19 萬，又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兩者均為加強對國人旅外安全之幫助，然與近年平均每年高達 1 千萬出國人次相比，使用數量頗有懸殊，宜加強宣導推廣使用，避免造成資源浪費；爰針對歲出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之「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952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主席：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領事事務局的預算審查完畢就結束了，外交部還有機密的部分，下一次安排機密的部分時，再跟後面的一起審查。

呂委員孫綾：公開的……

主席：後面還要再排一次。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都要時間，不可能今天把機密的……

主席：對，不可能今天，因為還有一次機密的部分，我們再跟機密的部分一起處理。原則上……

呂委員孫綾：這一點點都可以處理。

主席：已經 6 點了，我們把領務局的預算審查完畢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S 部分的提案審查完啦！

陳局長華玉：有關改善外配面談機制，我們已經召開了 5 次的說明會，包括我們自己或是委員主辦的會議，我們也有跟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至於大家關切越南胡志明市的外配特別多，我們發現他們外配的等待時間過長之後，立即指示同仁精進、改善，機動調整面談措施，縮短面談時間，增加面談的對數，而且外交部立刻補派了一位副處長過去支援，領務局也專案抽調兩位人員去胡志明市，協助他們紓解面談量過大的壓力，目前已經有提前 3 個月到 4 個月了。我們對於紓解外配面談等待期，已經做了許多改善措施。

其次，出國計畫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護照防偽設計方面，有委員指出我們沒有講得很清楚，事實上，每年世界各國都有防偽的會議及相關機具的展覽，我們在選定之後，會再確認參加哪一項，這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可以藉此吸取各國防偽設計的資訊，從而提升我國護照的品質。領務視導也是非常必要的，因為我們每年必須到不同的洲、館處及地區，實地觀看他們做的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會立刻替他們研議解決方案。每次去視察之後，我們回來都會作成報告，而且追蹤。另外，在出國計畫中，資訊人員要到各外館協助他們建置資訊、設防火牆、設安全設備及汰換軟硬體等，因為外館沒有資訊人力，所以需要從國內派去。這些內容向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S24 案的出國計畫，你剛剛雖然有說明，不過這裡面的內容跟 105 年全部相同，對不對？

陳局長華玉：我們是選擇不同的地區，因為有 100 多個外館，我們每年只能選定幾個館，需要旅費等。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還沒有選定嘛！

陳局長華玉：我們要看各館的需求，並作為選擇的對象。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出國計畫還沒有定，對不對？

陳局長華玉：我們每年必須做這些事情，只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就是匡一筆錢做，至於要去哪裡可能明年才有辦法決定，是不是？

陳局長華玉：要在評估之後決定，這是每年都會執行的。

江委員啟臣：考察的目的、功能及效益是比較模糊的。你們今年的部分有清楚提到，要去參加什麼樣的展覽等，明年的就沒有，就是匡一筆預算，說是考察、督導，就這樣子。

陳局長華玉：每一年在世界各地的國際重要會議跟展覽，與護照防偽技術、設備有關，我們要等確定之後再作為選項。

江委員啟臣：出國費用總共多少？

陳局長華玉：216 萬元，這是將所有的出國計畫加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全部加在一起嗎？

陳局長華玉：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般都是誰出去？

陳局長華玉：我們都是……

江委員啟臣：去督導的是誰？

陳局長華玉：要看情形，看那一區的問題比較多的是哪一方面，如果是護照的部分，我們會請護照部門的組長或是主管同仁，假如是簽證等部分則另做安排，我們會考慮各地的需求。資訊人員就是輪流去不同的館。

江委員啟臣：6,700 萬元裡面，200 多萬元是考察費用嗎？

陳局長華玉：200 多萬元是出國的費用，每年都定期執行。

江委員啟臣：其他的 6,000 多萬元花在哪裡？

陳局長華玉：4,400 萬元是委辦費，我們為了爭取美國等國家給我們免簽證待遇，所以我們要按照各先進國家的要求，請每個人辦護照時要親自來辦，可是國人不可能到領務局來辦，所以有一個計畫是委託各地的戶政事務所處理，老百姓就可以到住家附近的戶政事務所申辦。第一次申辦的時候，民眾一定要到戶所，讓他們看到本人跟身分證的照片是同一個人，然後他們就收件。全國的戶所都是委辦對象，此舉是為了便民，老百姓直接去戶所。

江委員啟臣：這個花多少？

陳局長華玉：一件要給 100 元。

江委員啟臣：委辦費 100 元？

陳局長華玉：而且他們相關的設備也在這裡面，還有……

江委員啟臣：戶政事務所，是不是？

陳局長華玉：全國各地的戶政事務所。

江委員啟臣：中央叫地方辦事還要給人家錢嗎？

陳局長華玉：是他們要求的，我們有經過協調，他們本來不願意辦，覺得會增加工作，可是我們認為是有必要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在這中間付出的成本是什麼？

陳局長華玉：時間、設備及電腦，戶所要跟我們連線，並辦理相關事宜，他們可以在 100 塊的金額裡面申請。

江委員啟臣：這 100 塊應該會剩吧？

陳局長華玉：不夠。

江委員啟臣：1 本耶！

陳局長華玉：1 本 100 塊，我們覺得太高了，現在的預算不夠，我們差一點就要動用預備金發給他們。

江委員啟臣：一年通常委託多少本給地方辦理？第一次的才有嘛！

陳組長尚友：第一次的才有。當時是因為我們要爭取美國給我國免簽證，美國要求第一次要人別確認、親辦護照，所以我們委託全國 318 個戶政事務所做這件事情。每年的量超過我們當時的預期，一開始只有 32 萬、33 萬元左右，到現在幾乎以每年 10% 的數量增加，如果明年護照製發量減少的话，這部分就相對會減少。但是這個錢每年都不夠，去年我們短缺 952 萬元，今年短缺約 560 萬元。

江委員啟臣：都是給地方的錢？

陳組長尚友：對。

主席：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沒有問題了。

主席：這裡不減列也不凍結，江委員 ok 嗎？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委辦費有增加，但你說明年的量可能會減少。

李主任玉萍：106 年度編列 4,400 萬元，105 年度只編了 3,900 多萬元而已，我們預估……

江委員啟臣：增加了 415 萬元。

李主任玉萍：對，因為我們預估數量會達到四十幾萬冊，一件要支付 100 元，這樣金額不足，所以 106 年度才會增加。

江委員啟臣：這是核實報銷嗎？

李主任玉萍：對，核實。

主席：好，S23 案至 S28 案不減列、不凍結。

進行 S29 案。

S2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公務車」編列 5 萬元。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務車輛明細表，105 年度有一公務轎車（86 年 8 月購置、車牌：CT-5790），未列於 106 年度預算書，是否已被處分或轉其他機關使用，無法監督。另有公務用機車 2 輛，106 年度編列 5 萬元汰換，但汰換對象未予標明，未來是否轉為新購，不得而知。預算書表未臻明確之處，應予說明。爰此，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3 目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公務車」編列 5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在說明前我先問一下，哪裡有汰換車子 5 萬元？是摩托車還是腳踏車？

陳局長華玉：是摩托車。86 年 8 月所購置本局 CT-5790 公務車因老舊不堪使用，且已過使用年限，所以我們已用惜物網拍賣出售，所得金額 2 萬 8,606 元已於 105 年 9 月解繳國庫。至於 5 萬元汰換機車的費用是要汰換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88 年購置的一台公務機車，迄今已使用 17 年，為了保障同仁的安全，所以我們編列 5 萬元汰換公務機車，因為南部地區習慣使用機車。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 5 萬元的問題，是你們沒有寫清楚的問題。第一，有一輛車牌編號 CT-5790 的轎車不見了，但你們的預算書裡沒有寫明。

陳局長華玉：剛才有向您補充報告。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們要購買機車應該要在明細表中列出。

陳局長華玉：是，我們下次改進。

江委員啟臣：並且應寫明預計何時汰換。

陳局長華玉：我們已於 9 月時汰換。

江委員啟臣：已經買了怎麼會現在才來報錢呢？

主席：預算還沒經過同意，你們就用？

李主任玉萍：報告委員，CT-5790 那輛車因為已超過使用年限，且行政院也規定不能再新購，所以我們就將那輛車報廢……

江委員啟臣：那輛是汽車吧？

李主任玉萍：對，汽車。

江委員啟臣：機車還沒買吧？

李主任玉萍：還沒，要等預算過了之後我們才能買。

江委員啟臣：但你們在預算中沒有寫。

李主任玉萍：那是我們的疏漏，我們下次會改進。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會提案，而不是要擋你們那 5 萬元。

主席：因為說明不清楚。

江委員啟臣：不是說明不清楚，你們預算沒有寫。

李主任玉萍：我們以後會改進。

主席：你們的細部說明一定要清楚，否則我們看不懂，看起來像是轎車汰舊換新，那金額怎麼會是 5 萬元？

李主任玉萍：我們沒有汰換轎車，是汰換機車。

主席：這部分也不宜減列。

現在進入主決議，進行 S30 案。

S30、主決議

外交部領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然查「新南向政策」涉及之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澳 2 國中，除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外，皆已開放線上簽證或免簽，該績效如何檢驗，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陳局長華玉：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進行 S31 案。

S31、主決議

外交部領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佔我邦交國總數之比率，年度目標值 4%。」查我現有 22 邦交國，以 4% 計算年度目標值為 0.88 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有再說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陳局長華玉：建議倒數第三行「難以檢驗」文字後，建議改為「建議改以簽約國數量為年度目標值

，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因為我們的目標值為 4%，如委員所說是 0.88 國，也就是 1 個國家，我們打算從明年開始做這件很有意義的事情，在試行階段，我們保守估計希望有 1 個國家能夠簽成這個合約。

主席：請再說一次建議修正的文字。

陳局長華玉：建議改為「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建議改以簽約國數量為年度目標值，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主席：請問江委員是否同意？

江委員啟臣：OK。

主席：修正通過。

進行 S32 案。

S32、決議

有鑑於我國護照可在 120 個國家免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其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近 2 成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陳局長華玉：沒有意見。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 S33 案。

S33、決議

有鑑於 2008 年底發行晶片護照，至今我國護照已可在超過 160 個國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之護照將近 2 成，為避免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亦應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陳局長華玉：因為晶片護照於 107 年會占我們所有護照的 99%，所以建議將「且以晶片護照居多，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之文字刪除。

呂委員孫綾：應該是將「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刪除，我們提出此主決議的用意在於，偽變造護照的查獲量逐年增加，代表你們應加強防偽的部分，所以「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這句話本席希望還是要保留。

陳局長華玉：好的。

主席：刪除「且以晶片護照居多」之文字，同意嗎？

呂委員孫綾：同意。

主席：通過。S34 案撤案。

進行 S35 案。

S35、決議

有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國外旅客申請簽證及其他入境相關服務之重要業務單位，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領務局之網站應強化對於新南向國家民眾之友善服務，此外，日本及南韓來台旅客亦為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潛在對象，增設新南向國家及日、韓語系版本之網站刻不容緩，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盡速完成上述不同語系版本之網站架設。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陳局長華玉：我們各駐外管處都有當地語言的網站，我們將來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做更好的引導，讓民眾可藉由這些引導進入相關網站，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之文字改為「……刻不容緩。鑑於相關駐外管處已建置不同語系之網站資訊，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妥為強化說明引導民眾至駐外管處及觀光局網頁取得各語系之資訊。」

主席：請問羅委員與呂委員是否同意？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

主席：同意，照案通過。

我們今天審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部分，歲入增列 5,000 萬元，刪減 1 萬 5,000 元，凍結 800 萬元，另外有一案保留送黨團協商，就是慰問金的部分。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電業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1－36)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召開「電業法修正草案」等案公聽會（第二場）

（頁次：37－8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頁次：81－12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葉宜津、陳歐珀、林俊憲、李昆澤、鄭寶清、蕭美琴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率同所屬就「復興航空停航事件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現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5－182)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陳歐珀、鄭運鵬、鄭天財、林俊憲、葉宜津、蕭美琴、陳素月、顏寬恒、李鴻鈞、陳亭妃、劉櫋豪、徐榛蔚、施義芳、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鍾孔炤、楊鎮浚、簡東明、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83－29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劉世芳、王定宇、林昶佐、羅致政、呂孫綾、陳亭妃、蔡適應、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頁次：291－39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江啟臣、劉世芳、呂孫綾、羅致政、陳亭妃、王定宇、林昶佐、蔡適應、徐志榮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頁次：395－534)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呂孫綾、徐志榮、羅致政、江啟臣、劉世芳、王定宇、陳亭妃、 蔡適應、馬文君、林昶佐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